上海译文出版社

短篇小说全集

（上册）海明威著 陈良廷等译

Ernest Hemingway

海明威文集

Ernest Hemingway



海明威文集

春潮＊老人与海
太阳照常升起
永别了，武器
有钱人和没钱人
丧钟为谁而鸣
过河入林
岛在湾流中
伊甸园
短篇小说全集（上册）
短篇小说全集（下册）
死在午后
危险的夏天
非洲的青山
曙光示真
第五纵队＊西班牙大地
不固定的圣节


ISBN 7-5327-3437-4
9 787532 734375 >
定价：28.00 元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图书馆
207414109

小说
海明威著

I712.45
H0296

海明威文集

Ernest Hemingway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藏书



上海译文出版社

…7414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短篇小说全集. 上册/(美)海明威(Hemingway,E.)著;陈良廷等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6
(海明威文集)
书名原文:Complete Short Stories
ISBN 7-5327-3437-4

I.短... II.①海...②陈... III.短篇小说—作品集—美国—现代 IV.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3118 号

Ernest Hemingway
COMPLETE SHORT STORIES

本书根据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年 Finca Vigia Edition 译出
Copyright © Hemingway Foreign Rights Trust
本书中译本版权通过上海市版权代理公司获得

Three Shots, *The Indians Moved Away*,
Crossing the Mississippi, *Night before Landing*, *Wedding Day*, *On Writing*.
from NICK ADAMS STORIES

图字:09-1997-099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
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短篇小说全集
上 册
陈良廷等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易文网: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9.125 插页 2 字数 412,000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7,000 册
ISBN 7-5327-3437-4/I·1987
定价:2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约翰·海明威
帕特里克·海明威
格雷戈里·海明威

1940年，爸爸和玛蒂①刚租下“观景庄”(Finca Vigía)做家，一住就是二十年，一直住到死。当初南边还有一片真正的田野。这片田野如今不再存在了。这倒不是毁于中产阶级地产开发商之手，象契诃夫笔下的樱桃园②那样，在波多黎各或没发生过卡斯特罗革命的古巴，那可能就是这命运。而这片田野是毁于穷人人口和简陋窝棚的惊人增长，这已成了所有的大安的列斯群岛地区③的一大特色，无论那儿的政治信仰如何。

小时候，在玛蒂为我们安顿的小屋里，我们大清早醒来躺在床上，时常倾听南边那片田野上的北美鹑婉转的鸣声。

这片田野覆盖着灌木丛，沿着流贯其间的河道畔，长着高高的火焰树，每到晚间，野生珍珠鸡常来这里栖息。它们在树丛里走动和扒食时，常常互相呼叫，保持联系，到了结束在树丛里的一天觅食时，便突然一哄而跑，退回栖息的树木。

灌木丛长的是非洲一种矮小的刺槐，据克里奥尔人④说，这种刺槐的种子最初是混在黑奴的脚趾缝里带到岛上来的。珍珠鸡也是从非洲来的。它们根本不象西班牙移居者带来的其他家禽那样真正驯服，有些竟逃走了，在雨季的热带气候下繁殖成长，正如爸爸讲给我们听的那样，有些黑奴从南美沿海沉没的奴隶船上逃出来，由于人多，加上文化和语言原封不动，所以才能象过去在非洲时那样，一起在荒野里生活到现在。

Vigía 一字在西班牙语中意思是远景或景色。庄园住宅造在山上，俯瞰哈瓦那和北面的沿海平原，一览无遗。北面这片景色毫无非洲特色，连美洲殖民地特色都没有。这是克里奥尔人那种岛屿景色，温斯洛·霍默⑤笔下热带题材的水彩画中这种景色是常见的：王棕、蓝天，还有小片的白色积云，在低层东北贸易风⑥的上面不断变化形状和大小。

暮夏，赤道无风带随着太阳北移，午后暑气达到高峰，经常有声势浩大的雷雨，暂时缓解一下闷热，在南面内陆形成的丘巴斯科风暴⑦向北推移出海。

---

① 玛蒂是海明威于1940年娶的第三个妻子，作家玛莎·盖尔霍恩，他们曾于1941年双双来中国内地采访抗日战争新闻，1945年离婚。

② 契诃夫(*1860—1904*)：俄国作家，作品以短篇小说闻名于世，剧本也很突出，《樱桃园》是他的代表作之一。写女地主朗涅夫斯卡亚和她的哥哥戈耶夫挥霍无度，只得把庄园拍卖抵债，商人陆伯兴买下庄园，打算砍掉樱桃树，将土地出租造别墅。

③ 大安的列斯群岛：指西印度群岛中安的列斯群岛中部的岛群，包括古巴、海地、波多黎各和牙买加等岛。

④ 克里奥尔人：西印度群岛及南美各地的西班牙和法国移民的后裔，一般为黑白混血儿。

⑤ 温斯洛·霍默(1836—1910)：美国画家，以表现海景著称，主要作品有油画《生命线》，水彩画《新鲜空气》等。

⑥ 贸易风是赤道两边的低层大气中经常吹向赤道的热带风，北半球吹东北风，南半球吹东南风，风向很少改变，又称信风。

⑦ 丘巴斯科风暴：中美洲西海岸雨季常见的风暴。

有几年夏天，总有一两场飓风把岛上穷人的简陋窝棚夷为平地。这一来风灾难民就给当地行政部门增添新的压力，本来这里已是压力重重，够紧张的了，一重是市政供水短缺，一重是耸人听闻地报道美国军人喝醉酒，在何塞·马蒂①雕像上撒尿这类触犯民族尊严事件所引起的，已见端倪的公愤，还有一重始终是糖价问题。

每逢夏天，闪电必定照样频频击中屋子，我们小时候在当地，有一回爸爸正在听电话，竟给闪电猛击倒地，整个人和整个屋子在电击光球②的蓝光里闪闪发亮，从此我们在雷雨时就没一个敢打电话了。

在"观景庄"的早年岁月里，爸爸似乎根本没写什么小说。当然，他写了不少信，在一封信中他说该轮到他休息了。天塌下来也不关他的事。

玛蒂倒似乎对西班牙内战最后一段时期，他们俩一起在马德里度过的那种惊心动魄的生活保持不泯的兴趣，还动笔写作呢。她和爸爸在下面游泳池畔的沙地网球场上多次对打过网球，还经常同哈瓦那回力球场里一批巴斯克地区③的职业回力球球员朋友在那儿赛网球。其中一个人是现代少女称之为"狠客"④的，玛蒂不免跟他调调情，爸爸说起他的情敌，这种人哪，在网球场上是他的手下败将，他偶尔靠打转球、发搓球、吊高球这种最起码的刁钻打法就可以把对方那种不可一世而不加控制的实力

① 何塞·马蒂(1853—1895)：古巴诗人、作家，古巴独立革命的先驱。

② 电击光球：闪电时桅顶、尖塔、飞机翼梢等高处出现的电光，西方称为"圣埃尔莫电光"，据传是公元三世纪的意大利殉道者，地中海水手尊为守护神的圣埃尔莫主教发出的。

③ 巴斯克：西班牙历史地理区，位于北部，北临比斯开湾，东北邻法国，包括阿拉瓦、吉普斯夸、比斯开与纳瓦拉四省。

④ "狠客"(Hunk)：美国俚语，指富有魅力，体格健美的男人。

挫败了。

驾驶大副格雷戈里奥·富恩特斯常年停泊在科吉马小渔港备用的“比拉尔”号到深海捕鱼，在塞罗的卡萨多莱斯俱乐部打活靶，到哈瓦那的佛罗里蒂塔喝酒，购买刊载详细描绘远在欧洲的战事情况图片的《伦敦新闻画报》，这些对我们来说都是莫大的乐趣。

爸爸对玛蒂引用了屠格涅夫一句话：“别人的心灵是幽暗的森林。”她借用半句话作为她当时刚完成的小说的书名。对那种事爸爸一向精通。

虽然“观景庄”版全集中汇编了那些早已众所周知的、1938年出版的爸爸第一部完整的短篇小说集中发表的全部作品，但是对读者来说，这部文集令人感兴趣的无疑在他住到“观景庄”后所写的或才问世的作品。

1987年

陈良廷译

出版者序

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早已有必要出一部最新版的欧内斯特·海明威短篇小说全集了。这类书迄今仅有1938年出版的一本收了首辑四十九篇短篇小说的选集，里面还一并收了他的剧本《第五纵队》。当时正是海明威写作的多产时期，有若干根据他在古巴和西班牙生活经历写成的小说刊登在杂志上，可是来不及选进“首辑四十九篇”里了。

1939年，海明威已经在考虑出版一本足以与早期著作《在我们的时代里》、《没有女人的男人》和《赢家一无所得》相媲美的短篇小说新选集了。2月7日，他从基韦斯特①的住宅，写信给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的责任编辑马克斯韦尔·珀金斯，建议出这么一本集子。当时他已完成五篇小说：《检举》、《蝴蝶和坦克》、《决战前夜》、《他们都是不朽的》和本集中首次发表的《有人影的远景》。第六篇小说《山梁下》则将于不久刊登在1939年3月的《四海一家》杂志上。

后来，海明威出那本新书的计划并未实现。他曾表示要写三

篇"很长的"小说以充实这本集子(两篇写西班牙内战的战事，一篇写古巴渔夫，同一条箭鱼周旋了四天四夜，到头来那条箭鱼却给一群鲨鱼吃掉了)。不过海明威一旦投入长篇小说的写作——末几那部长篇小说命名为《丧钟为谁鸣》出版了——其他写作计划便全都搁开了。我们只能推测他放弃了那两篇战争小说的写作，不过很可能原来要涉及的内容都写进那部长篇小说里了。至于古巴渔夫的故事，他在十三年后才终于回到这个题材上，把它加以发挥，改头换面，写进了著名的中篇小说《老人与海》。

海明威的早期短篇小说中有不少以密执安州北部为背景，他家在瓦隆湖畔有一所小别墅，他小时候和青年时代在那里度过暑天。他在那里结识的那伙朋友，包括住在附近的印第安人，无疑都写进各篇短篇小说里了，可能有些插曲至少有部分事实根据。海明威力求生动而精确地表达印象深切的重大尖锐时刻，表达那种不妨恰如其分地称为"对事物真谛的顿悟"的经历。身后发表的遗著《度夏的人们》和名为《最后一方清净地》的片断都出自这一时期。

后期的短篇小说也以美国为背景，讲的是海明威做了丈夫和父亲，甚或病人的感受。人物角色和主题变化就如同作者本人生活那样丰富多彩。题材中的一个特殊来源是他二、三十年代在基韦斯特的生活。他驾驶自己的渔船"栋梁"号在海上的遭遇，加上他的广阔交游，就构成他几篇杰作的灵感。两篇写亨利·摩根的短篇小说《过海记》(载 1934 年 5 月号《四海一家》杂志)和《买卖人的归来》(载1936年 2 月号《老爷》杂志)，都从这一

① 基韦斯特：美国最南端岛屿，在佛罗里达半岛南端以南 96 公里的海面上。1928 年，海明威返美后十年间多数时间在该岛居住。当地故居已对外开放。

时期汲取灵感，最后都一并写进长篇小说《有钱人和没钱人》中了，不过，按照初次发表时那样，分开来读，倒也恰当，而且饶有兴味。

海明威一定是文学史上最有洞察力的旅行家之一，他的短篇小说从整体看来，描述了人间百态。1918年，他应聘作为美国战地服务队的队员，在意大利执行救护任务。这是他首次横渡大西洋，当时只有十八岁。他到达米兰那天，一个军火工厂爆炸。他和小分队中其他志愿人员奉命前去搜集死者残骸。才过了三个月，他双腿受了重伤，住进了米兰美国红十字会医院，随之接受门诊治疗。这些战时经历，包括他遇到的人物，为他写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长篇小说《永别了，武器》提供不少细节。这些经历还激发他写出五篇短篇小说杰作。

二十年代，他几度重访意大利，有时作为专业记者，有时纯为游览。他那篇写跟一个朋友开车跑遍墨索里尼时期的意大利的短篇小说《祖国对你说什么?》成功地表达极权主义统治的酷劣气氛。

在1922年到1924年期间，海明威几度去瑞士为《多伦多星报》搜集资料，他的课题包括经济状况和其他实际问题，但是也有瑞士冬季运动的描述，如双连雪橇、滑雪和险象丛生的雪橇赛。正如在其他领域中一样，海明威在发掘可以成为旅游热点的胜地和游乐项目方面，也走在他同侪前面。同时，他还积累了不少短篇小说的构思，题材有诙谐的，有严肃的，也有专写死亡的。

1923年，海明威从当时居住的法国到马德里去游览，在美国朋友的陪伴下，首次观看斗牛。从第一头公牛冲进场中那时起，他就深为折服，离场后竟成为终身斗牛迷。对他来说，眼看一个人同一头狂野的公牛相斗，与其说是体育运动，不如说是悲

剧。斗牛的技巧和惯例，徒步斗牛士必备的本领和勇气，以及公牛的凶猛暴烈，都令他着了迷。不久他就成为公认的斗牛知识专家，并就此题材写了一部著名的论著：《午后惨死》。有若干短篇小说也以斗牛为题材。

后来，海明威竟爱上了西班牙的一切——它的文化，它的风景，它的艺术宝藏，以及它的人民。1936 年 7 月的最后一个星期，西班牙内战爆发，那时他是一个坚定的拥护共和国政府派，协同为他们的事业提供援助，以北美报业联盟记者的身份，从马德里报道这场战争。他根据内战期间在西班牙的全部经历，除了写出长篇小说《丧钟为谁鸣》和剧本《第五纵队》之外，还写了七篇短篇小说。

1933年，他妻子宝莲的有钱叔叔格斯·佩弗提出资助海明威到非洲进行游猎。他完全被这个前景迷住了，还作了没完没了的准备工作，包括邀请一批朋友同行，并为此行选购合适的武器和其他装备。

这次游猎虽只持续了十星期，但他所见一切事物都在他脑海中留下不可泯灭的印象。也许由于他满腔热情和兴趣的缘故，他恢复了几乎毫不失真地记录事物细节的童稚能力。他第一回遇到著名白种猎人菲利普·珀西瓦尔，顿时对他那份冷静而有时狡黠的行家风范佩服之至。游猎结束后，海明威脑海里充满了对写作具有无比价值的形象、事件和人物研究。此行收获就是写出非虚构小说《非洲的青山》，以及几篇精彩的短篇小说。这些作品包括《一个非洲故事》(1986 年 5 月发表的遗著长篇小说《伊甸园》里，又把这故事穿插进另一个故事中)，还有《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和《乞力马扎罗的雪》。

尽管在巴黎的岁月对海明威发展成为作家起了明显的重大

作用，然而他的短篇小说中以巴黎为背景的却寥寥无几。他自己也明白那点事实，在《不固定的圣节》的序言里，他不无惆怅地提到他本来也许可以写的题材，有些也许可以写成短篇小说。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海明威充任战地记者，报道诺曼底登陆和巴黎解放的消息。他似乎还召集过一批随德军撤退的军外侦察员。这期间他所写的短篇小说中虚构成份和非虚构成份的比例协调，也许从未确定，包括先前未曾发表的《岔路口感伤记》在内。

海明威生命将近结束前，还为一个朋友的孩子写了两篇寓言《好狮子》和《忠贞的公牛》，1951 年发表于《假日》杂志，本书予以转载。他还在《大西洋月刊》上发表过两篇短篇小说，《得了条明眼狗》和《人情世故》(都刊登于 1957 年 12 月 20 日的那一期上)。

在全集的后部，我们编集了七篇以前未曾发表的小说作品。其中四篇是完整的短篇小说，另外三篇是尚未出版、尚未完成的长篇小说中的片断。

总的说来，这部“观景庄”版收有二十一篇短篇小说，都未收在“首辑四十九篇”内。这部全集以海明威在古巴的圣佛朗西斯科·德·保拉的住所命名。他在晚年二十年中，断断续续住在“观景庄”里。“观景庄”在他心目中深为可贵，以此命名的全集汇编了他一生著作中更其可贵的主要部分似乎还恰当吧。

陈良廷译

目　录

前言……………………………………………陈良廷译　1
出版者序………………………………………陈良廷译　1

第一部　首辑四十九篇

"首辑四十九篇"序……………………………良廷陈译　3
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鹿　金译　5
世界之都………………………………………翟象俊译　47
乞力马扎罗的雪………………………………汤永宽译　63
桥边的老人……………………………………宗　白译　95
在密执安北部…………………………………王圣珊译　98
在士麦那码头上………………………………陈良廷译　104
印第安人营地…………………………………玉　澄译　109
医生夫妇………………………………………陈良廷译　117
了却一段情……………………………………陈良廷译　125
三天大风………………………………………刘文澜译　133
拳击家…………………………………………陈良廷译　149
小小说…………………………………………刘文澜译　163
士兵之家………………………………………杨九声译　167

革命党人……………………………………刘文澜译 179
艾略特夫妇…………………………………孙　梁译 183
雨里的猫……………………………………曹　庸译 189
禁捕季节……………………………………刘文澜译 197
越野滑雪……………………………………陈良廷译 207
我的老头儿…………………………………刘文澜译 217
大双心河(第一部)…………………………吴　劳译 235
大双心河(第二部)…………………………吴　劳译 249
没有被斗败的人……………………………文　光译 263
在异乡………………………………………宗　白译 300
白象似的群山………………………………翟象俊译 306
杀人者………………………………………曹　庸译 313
祖国对你说什么？…………………………陈良廷译 327
五万元………………………………………鹿　金译 340
简单的调查…………………………………陈良廷译 372
十个印第安人………………………………刘文澜译 376
美国太太的金丝雀…………………………陈良廷译 383
阿尔卑斯山牧歌……………………………曹　庸译 389
追车比赛……………………………………陈良廷译 397
今天是星期五………………………………陈良廷译 403
陈腐的故事…………………………………陈良廷译 408
我躺下………………………………………陈良廷译 412
暴风劫………………………………………陈良廷译 422
一个干净明亮的地方………………………曹　庸译 429
世上的光……………………………………陈良廷译 435
先生们，祝你们快乐………………………陈良廷译 444

大转变……………………………………陈良廷译 450
你们决不会这样……………………………蔡　慧译 456
一个同性恋者的母亲………………………陈良廷译 472
读者来信……………………………………刘文澜译 477
向端士致敬…………………………………刘文澜译 479
等了一整天…………………………………刘文澜译 495
一篇有关死者的博物学论著………………陈良廷译 499
怀俄明葡萄酒………………………………刘文澜译 509
赌徒、修女和收音机……………………… 鹿　金译 528
两代父子……………………………………蔡　慧译 551

附　录

三下枪声……………………………………陈良廷译 566
印第安人搬走了……………………………陈良廷译 570
过密西西比河………………………………陈良廷译 573
上岸前夕……………………………………陈良廷译 575
新婚之日……………………………………陈良廷译 582
论写作………………………………………吴　劳译 584

第 一 部

首辑四十九篇

“首辑四十九篇”序

海明威

头四篇小说是我新近写成的。其余各篇按原来发表次序排列。

我写的头一篇小说是《在密执安北部》，1921 年写于巴黎。末了一篇是《桥边的老人》，1938 年 4 月从巴塞罗那通过电报发稿。

我在马德里，除了写了《第五纵队》外，还写了《杀人者》、《今天是星期五》、《十个印第安人》、《太阳照常升起》的部分篇章，以及《有钱人和没钱人》的开头三分之一章节。马德里向来是个写作的好地方。巴黎也是。在凉快的月份里，佛罗里达州的基韦斯特也是；还有蒙大拿州库克城附近的牧场；堪萨斯城；芝加哥；多伦多和古巴的哈瓦那也都是。

其他有些地方不太好，不过也许是我们在当地的时候自己不太好吧。

本书有许多类小说。希望你会找到一些你喜欢的。通读全书，除了那几篇已略负盛名而蒙学校教师收入小说选集，令学生不得不买来上小说课的之外，以及那几篇你一看到就不免隐隐感到难堪，不知自己是否真正写过，或者是否也许在某处听到过

的之外，我最喜欢的几篇作品是《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在异乡》、《白象似的群山》、《你们决不会这样》、《乞力马扎罗的雪》、《一个干净明亮的地方》和一篇没有别人喜欢的、叫《世上的光》的小说。其他几篇也喜欢。因为假如你不喜欢这些作品，你就不会发表。

在去你要去的地方，做你要做的事情，看你要看的东西这些过程中，你写作的工具变钝了，失去锋芒了。不过，我倒情愿工具弯曲变钝，好让自己知道我得把它再加以磨砺，敲打得象个样儿，锤炼锤炼，明白自己还有东西可写，而决不愿工具闪闪发亮，却无话可说，也不愿工具光滑顺溜，却束之高阁，闲置不用。

现在需要再磨砺一下了。我愿意活得长命些，容我再写三部长篇小说和二十五篇短篇小说。我知道有些故事好极了。

1938年

陈良廷译

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

现在是吃午饭的时候，他们全坐在就餐帐篷的双层绿帆布帐顶下，装出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的样子。

“你要酸橙汁呢，还是柠檬汽水？”麦康伯问。

“我要一杯兑酸橙汁的杜松子酒，”罗伯特·威尔逊告诉他。

“我也要一杯兑酸橙汁的杜松子酒。我需要喝点儿酒，”麦康伯的妻子说。

“我想这玩意儿正合适，”麦康伯同意地说。“告诉他调三杯兑酸橙汁的杜松子酒。”

侍候吃饭的那个仆人已经开始在调了，从帆布冷藏袋里掏出一个个酒瓶，风吹进覆盖着帐篷的树林，瓶子在风中滴滴答答地淌水。

“我得给他们多少？”麦康伯问。

“顶多一英镑，”威尔逊告诉他，“你用不着惯坏他们。”

“头人会分配吗？”

“那当然啦。”

弗朗西斯·麦康伯在半个钟头以前，从营地的边缘被厨子啦、侍候的仆人们啦、剥野兽皮的啦、搬运工人们啦，用胳膊和肩膀得意扬扬地抬到他的帐篷跟前。扛枪的人没有参加这场游

行。土著的仆人们在他的帐篷门前把他放下来；他一一同他们握手，接受他们的祝贺，随后走进帐篷，坐在床上，直到他的妻子进来。她走进来，没有同他说话；他马上走到外面，在旅行用的洗脸盆里洗了脸和手，接着走进就餐帐篷，坐在吹着一阵阵微风的树荫下一张舒适的帆布椅子上。

“你打到了一头狮子，”罗伯特·威尔逊说，“而且还是一头呱呱叫的狮子。”

麦康伯太太迅速看了威尔逊一眼。她是一位相貌极漂亮、保养得极好的美人儿，凭着她的美貌和社会地位，五年以前，她用几张相片为一种她从来不用的美容品做广告，得到了五千元酬谢。她嫁给弗朗西斯·麦康伯十一年了。

“那是一头好狮子，对不？”麦康伯说。这会儿他的妻子看着他。她看着这两个男人，好象她以前从来没有看到过似的。

这一个，叫威尔逊，是个打猎的白人①，她知道她以前确实不认识他。他差不多是中等身材，头发黄里泛红，胡子拉碴，脸色很红，有一双神情极冷淡的蓝眼睛，眼角上布着微细的白皱纹，他微笑的时候，这些皱纹就有趣地变深了。现在他在向她微笑；她的眼光从他的脸上移到他那件宽大的短上衣覆盖着的溜肩膀上，那件短上衣没有左胸袋，在那个地方做了四个带圈，带圈里插着四颗大子弹；她的眼光接着移到他棕色的双手上、旧长裤上、很脏的皮靴上，重新回到他的红脸上。她注意到他那张

① 这里所说的猎人，是指以奉陪有钱人打猎为职业的人。欧美有一些有钱人喜欢到非洲去打猎，他们以猎得狮子、犀牛、野牛等大动物为荣。但是打猎具有相当大的危险性，那些有钱人大都既不熟悉野兽出没的场所，枪法又不高明，不得不雇用人来陪他们打猎。那些陪打的猎人都是长期生活在非洲当地的白人，枪法高明。他们可以代主顾组织打猎队，安排生活，让主顾看到希望猎取的野兽，也可以代为猎取，在必要时，甚至保卫他们的主顾的生命，但是收费昂贵。

被阳光烤红了的脸上有一圈白色的纹儿，那是他的斯坦逊毡帽[1]留下的痕迹，现在这顶帽子就挂在帐篷支柱的一个木钉上。

"唔，为打到狮子干杯吧，"罗伯特·威尔逊说。他又向她微笑；她没有一丝笑意，古怪地望着她的丈夫。

弗朗西斯·麦康伯个子很高，要是你不计较他骨架的长短，他算得上身材匀称，皮肤黑黝黝，头发剪得象一个桨手那样短，嘴唇相当薄；他被人认为长得漂亮。他穿着同威尔逊一样的打猎的服装，不过他的是崭新的；他三十五岁，身体非常健康，精通场地球类运动[2]，也钓到过许多大鱼，刚才当着很多人的面，显露出他原来是个胆小鬼。

"为打到狮子干杯，"他说，"我得永远感谢你刚才干的那件事情才对。"

玛格丽特，他的妻子，把眼光从他身上移开，回到威尔逊身上。

"咱们别谈那头狮子，"她说。

威尔逊打量着她，没有流露出一丝笑意；现在她倒向他微笑了。

"这是个非常奇怪的日子，"她说，"哪怕是中午待在帆布帐篷里，你不是也应该戴着帽子吗？你知道，你告诉过我。"

"是可以戴帽子。"

"你知道，你有一张很红的脸，威尔逊先生，"她告诉他，又微笑起来。

"喝酒的缘故，"威尔逊说。

"我看不见得，"她说，"弗朗西斯喝得挺厉害，可是他的脸从

---

① 美国西部牛仔戴的一种阔边高顶毡帽。

② 指网球、篮球、手球之类运动。

来不红。”

“今天红啦，”麦康伯试着说笑话。

“没有，”玛格丽特说，“今天是我的脸红啦。可是威尔逊先生的脸是一直红的。”

“准是血统关系，”威尔逊说，“嗨，你不见得喜欢拿我的美貌做话题吧，对不？”

“我只不过刚开始提了一下。”

“咱们不谈这个，”威尔逊说。

“谈话也变得这么困难了，”玛格丽特说。

“别傻头傻脑，玛戈①，”她的丈夫说。

“没什么困难，”威尔逊说，“打到了一头呱呱叫的狮子。”

玛戈望着他们两个人；他们两个看到她快要哭了。这种情况威尔逊发现了很长一段时间了；他害怕。麦康伯已经不害怕了。

“我不希望发生这种事情。唉，我不希望发生这种事情，”她一边说，一边向她自己的帐篷走去。她没有发出哭声，但是在她穿着的那件玫瑰红的防晒衬衫下，她的肩膀在索索发抖。

“女人动不动就使性子，”威尔逊对高个子说，“闹不出什么名堂来的。神经紧张，加上这样那样的事情。”

“没什么，”麦康伯说，“我怕我得为这件事忍受到咽气那一天了。”

“废话。咱们来点烈酒，”威尔逊说，“把什么都忘掉。反正也没出什么事情。”

“咱们可以试试，”麦康伯说，“可是我不会忘掉你为我干的事情。”

① 玛戈是玛格丽特的爱称。

“没什么，”威尔逊说，“别尽说废话。”

他们坐在那儿树荫里，营房就安扎在几棵枝叶繁茂的刺槐树底下，树林后面是一座地面上尽是圆石的悬崖，还有一片一直伸展到一条小河旁的草地，河底尽是圆石，河对岸就是森林，他们喝着冰得非常可口的兑酸橙汁的杜松子酒；仆人们在安排餐桌的时候，他们两个人的眼光互相避免接触。威尔逊心里雪亮，那帮仆人现在全知道了，当他看到那个侍候麦康伯的仆人一边把盆子放在桌上，一边用古怪的眼光望他的主人的时候，他就用斯瓦希里语①声色俱厉地责备他。那个仆人脸色一变，转过身去。

“你跟他在说什么？”麦康伯问。

“没什么，告诉他手脚麻利点，要不，我会让他狠狠地挨十五下。”

“挨什么呢？鞭打吗？”

“这样做完全不合法，”威尔逊说，“扣他们的工钱倒是允许的。”

“你可仍然鞭打他们吗？”

“啊，可不是。他们要是决定去控告的话，就免不了要闹出一场风波。可是他们从来不去。他们情愿挨揍，不愿扣钱。”

“多奇怪！”麦康伯说。

“说真的，一点也不奇怪，”威尔逊说，“你愿意挑哪一件？被人用桦树条狠狠揍一顿呢，还是拿不到工钱？”

他话一出口，顿时感到有点窘，没有等麦康伯回答，就接着说：“咱们全都天天在挨揍，你知道，不是在这个方面，就是在另一方面。”

① 非洲桑给巴尔和附近海岸的信仰伊斯兰教的班图族人的语言。

越说越不象话了。"我的老天啊，"他想，"我成了一个外交家啦，对不？"

"是啊，咱们在挨揍，"麦康伯说，眼光仍然没有望他，"我对那件狮子的事非常难受。不应该再传出去了。我的意思是说，别让任何人听到这件事了，好不？"

"你的意思是说，我会不会在马撒加俱乐部里谈这件事吗？"威尔逊现在冷冷地望着他。他没有料到麦康伯会这么说。他原来不但是个该死的胆小鬼，而且是个该死的下流胚，威尔逊想。直到今天，我还相当喜欢他哪。但谁能摸得透一个美国佬呢？

"不会的，"威尔逊说，"我是一个职业猎人。我们从来不谈论主顾。这件事你尽可以放心。不过，由你来要求我们别谈论，这是不象话的。"

他现在打定主意了，闹翻要自在得多。那么他可以独自个儿吃饭，可以一边吃饭，一边看书。他们归他们吃。他在出去打猎的时候才遇到他们，只有非常正式的接触——法国人管这叫什么来着？崇高的敬意——这样做比不得不应付这种无聊的感情纠纷要自在得多。他要侮辱他，干脆就此闹翻。那么，他就可以一边吃饭，一边看书，他仍然可以喝他们的威士忌嘛。这是表示打猎的主顾和陪打的猎人关系不好的一句习惯语。你偶然遇到另一个白种猎人，问他："情况怎么样啊？"如果他回答："啊，我仍然在喝他们的威士忌，"那么你就知道情况准是糟糕透顶了。

"对不起，"麦康伯说，抬起那张美国人的脸望着威尔逊，那张脸到了中年还会是孩儿脸；威尔逊注意到他水手似的短发、俊俏的眼睛，不过眼光有点儿躲躲闪闪，端正的鼻子、薄嘴唇和漂亮的下巴。"对不起，我不知道。有许多事情我不懂得。"

那么，我该怎么办呢，威尔逊想。他已经完全准备马上同他

干脆闹翻，但是这个死乞白赖的家伙侮辱了他后又在向他赔礼道歉啦。他又试了一下。"别担心我会谈出去，"他说，"我得混饭吃哪。你知道，在非洲没有一个女人打不中狮子；没有一个白种男人逃跑。"

"我象一只兔子似的逃跑，"麦康伯说。

唉，遇到一个这么说话的男人，还有什么办法呢，威尔逊想不出主意了。

威尔逊用他那双机关枪手的没有表情的蓝眼睛望着麦康伯；麦康伯用微笑回答他。如果你没有注意到他的自尊心受到损伤以后眼睛里是什么表情，他的微笑倒是可爱的。

"也许我能在野牛上找补回来，"他说，"咱们下一回去猎野牛，好不？"

"你要是喜欢的话，明天早晨就去也行，"威尔逊告诉他。也许他刚才错啦。这样想当然是一个应付的办法。对于一个美国人，你压根儿拿不准他的任何事情。他又完全同情麦康伯了。要是你能忘掉这个早晨，那就好啦。不过，你当然是忘不了的罗。这个早晨简直糟透了。

"你的太太来了，"他说。她正在从她的帐篷那儿走过来，看上去精神抖擞、兴高采烈，非常可爱。她有一张典型的鹅蛋脸，典型得你以为她是个蠢货。但是她不蠢，威尔逊想，不，不蠢。

"漂亮的红脸威尔逊先生，你好啊。弗朗西斯，你感到好点儿吗，我的宝贝？"

"啊，好多啦，"麦康伯说。

"我把这件事完全撇开了，"她一边说，一边坐到桌子旁，"弗朗西斯会不会打狮子，那有什么关系呢？那不是他的行当。那是威尔逊先生的行当。威尔逊先生打猎的本领真叫人忘不了。你

什么都打吧，对不？”

“啊，什么都打，”威尔逊说，“确实是什么都打。”她们是世界上最冷酷的，他想；最冷酷、最狠心、最掠夺成性和最迷人的；她们变得冷酷以后，她们的男人就得软下来，要不然，就会精神崩溃。难道她们挑中的都是由她们控制的人吗？她们在结婚的年纪，不可能懂得这么多啊，他想。他一想到自己从前已经有过同美国女人打交道的经历，就感到高兴，因为这一个是很迷人的哪。

“我们明天早晨要去打野牛，”威尔逊告诉她。

“我也去，”她说。

“算了，你别去啦。”

“啊，不成，我要去。我可以去吗，弗朗西斯？”

“干吗不待在营房里？”

“说什么也不成，”她说，“我再怎么也不愿意错过今天这种场面。”

她刚才离开的时候，威尔逊在想，她刚才离开去哭的时候，看上去好象是一个顶顶好的女人。她看上去好象懂情理，识好歹，为他和她自己感到痛心，而且知道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她去了二十分钟，现在回来了，原来是去涂上了一层美国女人那种狠心的油彩。她们是最该死的女人。确实是最该死的。

“我们明天为你另外表演一场，”弗朗西斯·麦康伯说。

“你别去吧，”威尔逊说。

“你这话说得很不对头，”她告诉他，“我多么想看到你再表演啊。今天早晨，你真可爱。这是说，如果把野兽的脑袋打得稀巴烂是可爱的话。”

“吃午饭啦，”威尔逊说，“你挺高兴，对不？”

“干吗要不高兴呢？我不是到这儿来找烦闷的啊。”

“唔，过得也不烦闷吧，”威尔逊说。他能够看到河里的那些圆石和河对面长着树的高高的岸；他记起了今天早晨。

“啊，一点也不烦闷，”她说，“真有趣。还有明天。你不知道我多么盼明天啊。”

“他在给你上旋角羚羊肉，”威尔逊说。

“它们是跳起来象兔子、模样儿象母牛的那种大玩意儿，对不？”

“我想你说的就是它们，”威尔逊说。

“味儿真鲜，”麦康伯说。

“是你打到的吗，弗朗西斯？”她问。

“是的。”

“它们没有危险性，对不？”

“除非它们扑到你身上，”威尔逊告诉她。

“我真高兴。”

“干吗不把那股泼妇劲儿收敛一点儿，玛戈，”麦康伯一边说，一边在叉着羚羊肉片的弧形叉上加一点儿土豆泥啦、肉汁啦，还有胡萝卜啦。

“我想我办得到，”她说，“因为你把话说得这么漂亮。”

“今儿晚上，咱们要喝香槟酒，庆祝打到这头狮子，”威尔逊说，“中午喝太热了一点儿。”

“啊，狮子，”玛戈说，“我已经把它忘啦！”

原来，罗伯特·威尔逊暗自想着，她在作弄他，是不？要不然，你以为她想要演一场好戏吗？一个女人发现了她的丈夫是个该死的胆小鬼，会干出什么举动来呢？她狠心得没命，但是她们全都狠心。她们控制一切，那还用说；要控制嘛，人有时候就不

得不狠心。不过，我对她们那套毒辣的手段已经看够啦。

“再来点羚羊肉，”他有礼貌地对她说。

那天下午，时间已经不早了，威尔逊和麦康伯带着那个开汽车的土人和两个扛枪的人，坐汽车出去。麦康伯太太待在营房里。这会儿出去太热啦，她说，明天一大早她跟他们一起去。汽车出发的时候，威尔逊看到她站在一棵大树底下，穿着淡玫瑰红的卡其衫，她那副模样儿说她长得美，倒不如说她漂亮更恰当，她的黑头发从脑门上向后梳，挽成一个髻，低低的垂在颈窝上，她的脸色滋润，他想，就象她在英国似的。她在向他们挥手，这当儿，汽车一路穿过野草长得很高的洼地，拐一个弯，穿过树林，开进一座座长着果树的小山中间。

他们在果树丛中找到一群羚羊，就从汽车上下来，他们轻手蹑脚地走近一只老公羊，它那一对长角叉得很开；足足隔开两百码，麦康伯开了非常值得夸赞的一枪，把那只公羊撂倒了，吓得那群羚羊发疯似的逃跑，它们蜷着腿一跳就跳得老远，互相从别的羚羊背上跳过去，象是在水上飘似的，简直叫人不能相信，只有在梦中，人有时候才这么跳。

“这一枪打得好，”威尔逊说，“它们是很小的目标。”

“羚羊的脑袋值得要吗①？”麦康伯问。

“极名贵，”威尔逊告诉他。“你枪法这样准，就不用愁有什么麻烦啦。”

“你想咱们赶明儿找得到野牛吗？”

“好机会有的是。它们一大清早出来吃东西；要是运气好，咱们可能在原野上碰到它们。”

① 打猎者打到狮虎等野兽后，喜欢剥下整张的皮保存；如打到羚羊、野牛等，则仅仅剥取头皮，制成标本，留作纪念。

“我想要摆脱那件狮子的事情，”麦康伯说，“让你的妻子看到你干出这样的事来，可不怎么愉快。”

我倒是认为，更不愉快的是不管妻子看没看到，居然干出了这样的事情，或是干了这种事情还要谈，威尔逊想。但是他说：“我再也不会去想这件事啦。不管是谁，头一回遇到狮子，都可能心慌的。这件事完全结束了。”

但是，那天夜晚，在篝火旁吃罢晚饭，上床以前又喝了一杯威士忌苏打，弗朗西斯·麦康伯躺在罩着蚊帐的帆布床上，留神听着夜晚的闹声的时候，这件事还没有完全结束。它既没有完全结束，也不是正在开始。它同发生的时候一样确实存在着，不但没有磨灭，有些部分反而更突出了；他感到害臊死了。但是比害臊更厉害的是，他心里感到寒冷、空洞的恐惧。这种恐惧仍然存在着，象一个冷冰冰、粘糊糊的空洞，占有了一切空间，把他的信心从身体里完全排挤出去了，这叫他感到难受。这件事现在仍然同他在一起。

这种情况是昨天夜晚开始的，那时候他醒过来，听到河上游不知什么地方有狮子的吼叫。吼声深沉，结尾有点象咕噜咕噜的咳嗽声，听上去好象它就在帐篷外面；弗朗西斯·麦康伯夜晚醒来，听到这声者，他感到害怕。他能够听到他妻子的平静的呼吸，她睡着了。他没有人可以告诉，他感到害怕，也没有人同他一起害怕；他独自个儿躺着，不知道索马里有一句成语；一个勇敢的人总是被狮子吓三次；他第一次看到它的脚印的时候，他第一次听到它的吼叫的时候和他第一次面对着它的时候。后来，在太阳出来以前，他们正在就餐帐篷里就着马灯的亮光吃早饭，那头狮子又吼了；弗朗西斯以为它就在营房边上。

“听起来象头老家伙，”罗伯特·威尔逊说，从他的鲱鱼和咖

啡上抬起眼睛来，"听它咳嗽似的声音。"

"它离得很近吗？"

"在河上游约摸有一英里。"

"咱们会见到它吗？"

"咱们会去瞧一瞧。"

"它的吼叫声传得这么远吗？它听起来好象就在帐篷里。"

"声音传得可远哪，"罗伯特·威尔逊说，"它的吼叫传得这么远，是叫人奇怪。但愿那是一头适合去猎杀的畜生。那帮手下人说，这儿附近有一头挺大的家伙呢。"

"要是我开枪，我应该打它哪儿，"麦康伯问，"才能把它打得动不了？"

"打它两个肩膀中间，"威尔逊说，"打它的脖子，要是打得准的话。往它的骨头打。把它撂倒。"

"我希望我能够瞄得准，"麦康伯说。

"你的枪法很好，"威尔逊告诉他。"要掌握时间。要瞄得准。头一颗中打的子弹是最重要的。"

"多少距离呢？"

"说不上。倒不如说距离多少得由狮子来决定。千万别开枪，除非它走得相当近，你已经能瞄准它。"

"不到一百码吗？"麦康伯问。

威尔逊很快望了他一眼。

"一百码差不多啦。也许不得不在比这个距离更近一点儿的地方对付它。可千万别在大大超过这个距离的地方没有把握就开枪。一百码是个适当的距离。这样，你想要打它哪儿，就能打它哪儿。你的太太来了。"

"你们好，"她说，"咱们去找那头狮子吗？"

“等你用罢了早饭，”威尔逊说，“你感到怎么样？”

“挺好啊，”她说，“我很兴奋。”

“我正要去照看一下，是不是样样都已经准备好，”威尔逊走开去。他一走，狮子又吼了。

“吵吵嚷嚷的家伙，”威尔逊说，“我们会叫你吼不成的。”

“怎么啦，弗朗西斯？”他的妻子问他。

“没什么，”麦康伯说。

“得了，别瞒我，”她说，“你干吗心烦？”

“没什么，”他说。

“告诉我，”她望着他。“你感到不好受吗？”

“是那该死的吼叫声，”他说道，“它吵了整整一宿，你知道。”

“你干吗不叫醒我，”她说，“我倒喜欢听这声音。”

“我得去干掉那该死的畜生啊，”麦康伯可怜巴巴地说。

“唔，你上这儿来，就是为了干这个，是不？”

“可不是。不过我神经紧张。一听到这畜生吼，我的神经就紧张。”

“那么，好吧，照威尔逊说的去办，干掉它，叫它吼不成。”

“话是不错，亲爱的，”弗朗西斯·麦康伯说，“听听倒很容易，对不？”

“你不害怕吧，对不？”

“当然不怕。可是我听它吼了整整一宿，感到神经紧张。”

“你会利索地干掉它，”她说，“我知道你会的。我巴不得马上看到它哪。”

“你吃罢早饭，咱们就出发。”

“天还没亮哪，”她说，“这是个不恰当的时刻。”

就在这时候，那头狮子吼出一声发自胸腔深处的悲叹，一下子变成了喉音，越来越高的振动性好象叫空气也震动了，最后是一声叹息和发自胸腔深处的、沉重的咕噜。

“它听上去好象就在这儿，”麦康伯的妻子说。

“我的老天，”麦康伯说，“我讨厌这该死的叫声。”

“给人印象很深。”

“印象很深。简直可怕。”

这时候，罗伯特·威尔逊带着他那支短短的、式样难看、枪口大得吓人的.505吉布斯走来，咧开了嘴在笑。

“来吧，”他说，“你的扛枪人把你那支斯普林菲尔德和那支大枪都带上了。样样都在汽车里了。你有实心弹吗？”

“有。”

“我准备好了，”麦康伯太太说。

“一定要阻止它乱吼乱叫，”威尔逊说，“你坐在前面。太太不妨跟我一起坐在后面。”

他们上了汽车，在刚亮起来的灰蒙蒙的晨光中，穿过树林，向河上游驶去。麦康伯拉开枪栓，看一看他的金属铸的子弹，推上枪栓，给来复枪上了保险。他看到他的手在抖。他把手伸进口袋去摸一摸那里的子弹，又用手指头摸摸他短上衣胸前带圈里的子弹。他向那辆没有门的、车身象个盒子的汽车的后座转过脸去，威尔逊同麦康伯太太就坐在那里，他们两人都兴奋地咧开了嘴在笑，接着威尔逊向前探着身子，低声说：

“瞧，鸟儿都飞下去了。这就是说，那头老家伙已经离开了被它咬死的那只野兽。”

麦康伯可以看到，在小河的对岸，树梢的上空，有的秃鹫在盘旋，有的一下子垂直降落。

“它可能会到这一带来喝水，”威尔逊低声说，“在它去睡以前。留神注意着。”

他们开车沿着高高的小河岸慢腾腾向前驶去，小河在这一带把它的尽是圆石的河床冲得很深；他们的汽车在那些大树中间弯弯曲曲地穿进穿出。麦康伯正望着对岸，他突然感到威尔逊抓住他的胳膊。汽车停住。

“它在那儿，”麦康伯听到低低的说话声，“在前面右方。下车去，把它打来。它是一头呱呱叫的狮子”

麦康伯现在看到了那头狮子。它几乎侧身站着，抬起着的那颗大脑袋在向他们扭过来。向他们迎面吹来的清晨的微风，吹动了它深色的鬃毛；这头狮子看上去身体巨大，在灰蒙蒙的晨光中，站在岸边高地上，显出一个侧影，它的肩膀浑厚，圆桶似的庞大的身子显得油光水滑。

“它离开多远?”麦康伯一边问，一边举起枪。

“约摸七十五码。下车去，把它打来。

“干吗不让我在这儿开枪。”

“你不能在汽车上开枪打它们，”他听到威尔逊在他耳边说“下车去。它不会整天待在那儿。”

麦康伯从前座边的半圆形的缺口里跨出来，站在踏级上，然后跨到地面上。那头狮子仍然站着，威武而沉着地向它的眼睛只能侧面看到的那个东西望过来，这东西模样儿象一头特别大的犀牛。没有人味儿吹到它那儿去；它望着这东西，大脑袋一会儿向这面转一点儿，一会儿向那面转一点儿。接着，它望着这东西，并不害怕，但是有这样一个东西面对着它，在走下河岸去喝水以前，它感到犹豫；它看到一个人影儿从那个东西中出来，就扭过它那颗沉重的大脑袋，大摇大摆地向长着树的地方走去，这当

儿，只听到砰的一声，它感到一颗.30—06—220谷①的实心子弹打进它的肋腹，打穿了它的胃，使它突然感到火烧似的疼痛，胃里直想呕吐。它迈开大步，沉重地小跑起来，由于肚子受了重伤，身子有点摇晃，它穿过树丛，向高高的野草丛和隐蔽的所在跑去；紧接着，又是砰的一响，从它身旁擦过，撕裂了空气。接着，又是砰的一响，它感到子弹打中了它的下肋，而且一直穿进去，嘴里突然涌出热呼呼的、尽是泡沫的血；它飞似的向高高的野草丛跑去，它可以蹲在那儿，不被人看到，让他们带着那砰砰会响的东西走近，只要一够得上，它就可以向带着那个东西的人扑过去，把他逮住。

麦康伯跨下汽车的时候，倒没有想到狮子会有什么感觉。他只知道自己的手在嗦嗦发抖，他从车上走下来的时候，两条腿几乎挪不动了。他的大腿僵直了，但是他感觉得到肌肉在颤动。他举起来复枪，瞄准狮子的脑袋和肩膀连接的地方，扳动枪机。尽管他扳得自己感到手指头都要弄破了，但是一点声音也没有。接着，他才想到上着保险，于是放下枪，拉开保险，直僵僵地向前迈了一步；现在那头狮子看到他的侧影从汽车的侧影里呈现出来，转过身去，迈开大步走开去了；麦康伯开枪的时候，他听到砰的一响，这就是说，子弹打中了；但是狮子还在跑。麦康伯再开一枪；人人看到那颗子弹在小跑的狮子前面扬起一阵尘土。他记起了枪口向下瞄准目标，又开了一枪，他们都听到子弹打中了；那头狮子飞似的跑起来，在他推上枪栓以前，钻进了高高的野草丛。

麦康伯站在那儿，胃里感到难受，他握着斯普林菲尔德枪的双手仍然准备着射击，在嗦嗦发抖；他的妻子和罗伯特·威尔逊

① 谷是英美最小的重量单位，等于六四·八毫克。

站在他身旁。在他旁边的还有两个扛枪的人，在用瓦卡姆巴语[1]说话。

“我打中了它，”麦康伯说，“我打中它两枪。”

“你打中了它的胃，还打中了它前身的什么地方，”威尔逊不起劲地说。两个扛枪人脸色显得非常阴沉。他们现在一声不吭了。

“你原可能打死它的，”威尔逊接着说，“咱们得待一会儿，才能进去把它找到。”

“你这是什么意思？”

“咱们得等它不行了，才能顺着它的血迹一路走去找到它。”

“啊，”麦康伯说。

“它是一头呱呱叫的狮子，”威尔逊高兴地说，“可是它跑进了一个糟糕的地方。”

“干吗糟糕呢？”

“你要走到它身旁才能够看到它。”

“啊，”麦康伯说。

“走吧，”威尔逊说，“你太太可以坐在汽车里。咱们去看一看血迹。”

“待在这儿，玛戈，”麦康伯对他的妻子说。他的嘴很干，说话都感到困难。

“为什么？”

“威尔逊说的。”

“我们去看一下，”威尔逊说，“你待在这儿。你在这儿甚至可以看得更清楚。”

“好吧。”

① 瓦卡姆巴语：东非班图人的一种语言。

威尔逊用斯瓦希里语对驾驶员说话。他点点头，说："是，先生。"

接着，他们从陡峭的岸上走下去，穿过小河，在圆石上弯弯曲曲地往上走，走到对岸，一路拉住突出的树根往上爬，直到他们找到麦康伯开头一枪、那头狮子逃跑的地方。扛枪的人用草茎指出长着矮矮的青草的地面上深红的血迹，血迹一直伸展到沿河岸的树林里去。

"咱们怎么办？"麦康伯问。

"没有别的办法，"威尔逊说，"咱们没法把汽车弄过来。河岸太陡。咱们只得等它变得僵硬一点，然后你跟我一起进去看一看它。"

"咱们不能放火烧草吗？"麦康伯问。

"草太青。"

"咱们不能派赶野兽的人去吗？"

威尔逊带着估量的眼光向他望着。"咱们当然能够罗，"他说，"可是这有点象叫人去送命。你瞧，咱们明知道这头狮子是受了伤的。你可以去撵一头没受伤的狮子——它一听到闹声，就会往前跑——可是一头受了伤的狮子就会扑上来。你看不到它，除非你走到了它的身旁。它会煞平地趴着，把自己隐蔽在一个地方，你会认为那儿连一只兔子也藏不了哪。你怎么能派那些手下人到那儿去冒这种险呢。准有人会受伤。"

"那么，扛枪的人呢？"

"啊，他们要跟咱俩一起去。这是他们的份内事。你瞧，他们订的合同上写明着要干这件事。可是他们看上去不太高兴，是不？"

"我可不愿到那儿去，"麦康伯说。他自己还不觉得，话已经

说出口了。

“我也不愿去，”威尔逊非常干脆地说，“可是真的没有别的办法嘛。”接着，他想到了一个主意，向麦康伯看了一眼，突然发现他在嗦嗦发抖，脸上还露出一副可怜相。

“当然啦，你不一定进去，”他说“你知道，雇我来就是干这种事的。所以我的价钱这么贵

“你是说，你独自个儿进去吗？把它撂在那儿难道就不行吗？”

罗伯特·威尔逊的整个工作就是考虑狮子和有关狮子的问题；他一直没有想到麦康伯有什么不对头，只是注意到这个人有点心惊肉跳，他突然感到好象自己在旅馆里开错了一扇房门，看到了一件丑事似的。

“你这是什么意思。”

“把它撂下难道不行吗？”

“你是说，咱们装作没有打中它吗？”

“不。只是撇下别去管它。”

“这不行。”

“干吗不行？”

“第一，它得受痛苦。第二，别人也许会碰到它。”

“我明白了。”

“不过你不一定跟它打交道。”

“我倒喜欢跟它打交道，”麦康伯说，“我就是有点儿心慌，你知道。”

“咱俩进去，我走在头里，”威尔逊说，“让康戈① 佬跟着。你待在我后面，靠边一点儿。碰巧咱们会听到它吼叫。咱们要是看到的话，两个人就一起开枪。什么也不用担心。我会给你撑腰

① 非洲班图族的一支，住在下刚果南面。

的。事实上，你知道，也许你不去的好。也许不去好得多。干吗你不过河去跟你太太待在一起，让我去了结这件事?”

“不，我要去。”

“好吧，”威尔逊说，“不过，你要是不想去的话，就别去。现在这是我的份内事了，你知道。”

“我要去，”麦康伯说。

他们坐在一棵树底下抽烟。

“要走回去，跟你太太说一声吗? 咱们反正得等一会儿，”威尔逊问。

“不要。”

“那么，我走回去，告诉她耐心点儿。”

“行，”麦康伯说。他坐在那里，胳肢窝里在出汗，他嘴干，胃里感到空洞洞的，想要找到勇气去告诉威尔逊，别同他一起去干掉那头狮子。他没法知道，威尔逊在发火，因为他没有早一点儿注意到他的处境，所以才打发他回到他的妻子那儿去。他坐在那里，威尔逊来了。“我把你的大枪带来了，”他说，“拿着，咱们已经让它等了一段时间了，我想。走吧。”

麦康伯接过那支大枪；威尔逊说：

“走在我后面，约摸偏右五码，我叫你怎么做就怎么做。”接着他用斯瓦希里语同那两个扛枪的人说话，他们脸色阴郁。

“咱们走吧，”他说。

“我能喝一点水吗?”麦康伯问。威尔逊同那个皮带上挂着一个水壶、年纪大一点儿的扛枪的人说了几句，那个人解下水壶，拧开盖子，递给麦康伯，他接过去，发觉水壶好象是真沉啊，那个毡制的水壶套在他手里多么毛茸茸和粗糙啊。他举起水壶喝水，望着前面高高的野草丛和草丛后面的平顶的树丛。一阵

微风向他们吹来，野草在风中轻轻摇动。他向那个扛枪的人望一望；他看得出扛枪的人也在经受恐惧的痛苦。

野草丛里三十五码地方，那头大狮子煞平地趴在地面上。他的耳朵向后；它的唯一的动作是微微地上下摇动它那条长着黑毛的长尾巴。它一到这个隐蔽的所在，就准备拚一个你死我活了；打穿它圆滚滚的肚子的那一处枪伤使它不好受；穿透它肺的那一处枪伤使它每呼吸一次，嘴里就冒出稀薄的、有泡沫的血，它越来越衰弱了。它的两胁湿漉漉、热呼呼；苍蝇停在实心子弹在它褐色的皮毛上打开的小窟窿上；它那双黄色的大眼睛带着仇恨眯成一条缝，向前望着，只有在它呼吸的时候感到痛苦，才眨巴一下；它的爪子刨进松软的干土。它全身疼痛、难受、充满仇恨，它全身残余的体力都调动起来了，完全集中着准备发动突然袭击。它能够听到那几个人在说话；它等着，积聚全身力量准备着，只等那些人走进野草丛，就拚命一扑。它听着他们说话，它那条尾巴变硬起来，上下摇动；他们一走进野草丛边缘，它就发出一声咳嗽似的咕噜，猛扑上去。

康戈人，那个上了年纪的扛枪的人，在领头查看血迹；威尔逊注意着野草丛中的任何动静，他那支大枪准备着；另一个扛枪的人眼睛向前望，留神听着；麦康伯靠近威尔逊，他那支来复枪准备着射击；他们刚跨进野草丛，麦康伯就听到被血哽住的咳嗽似的咕噜，看到野草丛里有东西呼的扑出来。接下来，他知道，他逃啦；发疯似的慌慌张张逃到空地上，向小河边逃去。

他听到威尔逊的大来复枪卡—拉—轰！接着又是一声响得震耳的卡拉轰！他转过身去，看到了那头狮子，现在它那副模样儿才可怕哪，半个脑袋几乎没有了，向站在高高的野草丛边缘的威尔逊慢腾腾地爬过去；那个红脸汉呢，推上他那支难看的短枪

的枪栓，仔细瞄准着，接着枪口里又发出一下震耳的卡拉轰，那只拖着沉重、庞大的黄身子慢腾腾在爬的狮子僵硬了，那颗巨大的、残缺不全的脑袋向前倒了下去；麦康伯独自个儿站在他刚才逃跑的空地上，拿着一支装满了子弹的来复枪；两个黑人和一个白人轻蔑地回头看他，他知道狮子死了。他向威尔逊走去，他的高个儿好象对他也是一种赤裸裸的谴责，威尔逊望着他，说：

"要照相吗？"

"不要，"他说。

他们一共才说了这两句话，直走到汽车前。接着，威尔逊说：

"一头呱呱叫的狮子。手下人会把它的皮剥下来。咱们还是待在这儿荫凉的地方好。"

麦康伯的妻子没有望他，他也没有望她；他坐在后面的座位上她的身旁；威尔逊呢，坐在前面的座位上。有一次，他伸出手去，握住他妻子的一只手，眼睛没有向她望；她把手从他的手心里抽了出来。望着河对岸扛枪的人在剥狮子皮的地方，他可以发现，她是看得到事情的全部经过的。他们坐在那儿，他的妻子向前凑出去，把手放在威尔逊的肩膀上。他扭过头来，她从低矮的座位上向前探出身子，亲了亲他的嘴。

"唷，啊呀，"威尔逊说，他那张天然的红脸更红了。

"罗伯特·威尔逊先生，"她说，"美丽的红脸儿罗伯特·威尔逊先生。"

接着她又在麦康伯身旁坐下来，扭头望着对岸狮子躺着的地方，它的两条前腿朝天伸着，皮已经剥掉了，露出雪白的肌肉和腱子瓣儿，还有鼓起来的白肚子，黑人们在刮掉皮上的肉。扛枪的人终于带着又湿又沉的狮子皮走来，在上车以前把皮卷好，爬上了车以后把皮拉上来，汽车开了。没人说一句话，他们一路

回转营房。

这就是狮子的故事。麦康伯并不知道，那头狮子在发动突然袭击前有什么感觉；也不知道，它在袭击的时候，一颗初速每小时两百英里的.505子弹以难以置信的猛击打在它的嘴上，它有什么感觉；也不知道，后来，它挨了第二下非常厉害的打击，后半身已经被打坏，还向那个发出砰砰的爆炸声、把它毁了的东西爬去，那到底是一种什么力量在支撑它这么做。威尔逊倒是知道一点儿，他只用一句话来表达："呱呱叫的狮子。"但是麦康伯也不知道，威尔逊对这些事有什么感觉。他不知道，他的妻子有什么感觉，只知道她同他闹翻了。

他的妻子以前也同他闹翻过，但是从来没有闹得不可收拾。他挺有钱，而且还会更有钱；他知道，即使现在她也不会离开他的。这是他真正知道的几件事情中的一件。他知道这件事，知道摩托车——这是最早的事——知道汽车，知道打野鸭，知道钓鱼，鳟鱼啊、鲑鱼啊、大海鱼啊，知道书上的性爱故事，许多书，太多的书，知道所有的球场运动，知道狗，不怎么知道马，知道紧紧抓着他的钱不放，知道他那个圈子里的人干的大多数事情，还知道他的妻子不会离开他。他的妻子一直是一位大美人儿，她在非洲仍然是一位大美人儿，但是在美国，如果她想离开他，过更阔气的日子，她这位大美人却再也不够大了；她知道这个情况，他也知道.她已经错过了离开他的机会，他知道.如果他同女人打交道比较有办法，她也许会开始担心，怕他另外去娶一个美丽的妻子；但是她对他知道得也太清楚了，压根儿用不着为这事担心。再说，他宽宏大量，如果说，这不是他的致命的弱点，那么，似乎就是他最大的优点了。

总的说来，他们被认为是一对比较幸福的夫妻，他们就是属

于尽管经常谣传要散伙、但是从来没有实现的那一类夫妻；正象有一个社交生活专栏的作者所写的，不是仅仅为了要给他们的非常受人羡慕和始终经得起考验的爱情添上一层惊险色彩，他们才深入到被称为最黑暗的非洲的那一部分地方来打猎，这是一片黑暗的大陆，直等到马丁·约翰逊①夫妇才在许多银幕上把它放映出来。他们在那里猎取狮子啦、野牛啦、象啦，还给自然史博物馆收集标本。同一个专栏作者过去至少有三次报道过，他们濒于分离，他们也确实是这样。但是他们总是言归于好。他们有健全的结合基础。玛戈长得太漂亮了，麦康伯舍不得同她离婚；麦康伯太有钱了，玛戈也不愿离开他。

弗朗西斯·麦康伯不去想那头狮子以后，睡着过一会儿，醒了一阵，接着又睡着了，现在约摸清晨三点钟，他在梦中突然被那头脑袋血淋淋、站在他面前的狮子吓醒，心怦怦地乱跳，留神听着；他发觉他的妻子不在帐篷里另一张帆布床上。他躺着，醒了两个钟头，放不开这件事。

两个钟头以后，他的妻子走进帐篷，撩起蚊帐，舒适地爬上床。

"你上哪儿去了?"麦康伯在黑暗中问。

"唷，"她说，"你醒了吗?"

"你上哪儿去了?"

"我刚才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

"你干的好事，真该死。"

"你要我说什么呢，亲爱的?"

① 马丁·约翰逊（Martin Elmer Johnson, 1884—1937）：美国电影摄制者，专在非洲拍摄原始生活；他为美国自然史博物馆拍摄了大量反映即将消失的非洲原始生活的影片。他的妻子奥莎·海伦(Osa Helen)同他一起工作，并且在他去世以后，继续这项工作。

“你上哪儿去了？”

“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

“这倒是这种事的一件新鲜名称。你是一条骚母狗。”

“唔，你是一个胆小鬼。”

“就算是吧，”他说，“又怎么样呢？”

“拿我来说，没什么。可是请别跟我说话，亲爱的，因为我很困。”

“你认为，我什么都会忍受。”

“我知道你会的，亲人儿。”

“嘿，我受不了。”

“亲爱的，请别跟我说话吧。我困得很哪。”

“不能再干这种事啦。你答应过不干了。”

“唔，现在又干了，”她柔情蜜意地说。

“你说过，咱们要是这次出来旅行的话，绝不会有这种事情。你答应过。”

“不错，亲爱的。我是这么说过的。不过，这次旅行在昨天给毁了。咱们不必去谈它吧，好不？”

“你只要有机可乘，真是一刻也不等啊，对不？”

“请别跟我说啦。我很困，亲爱的。”

“我要说。”

“那么，别缠我，因为我快要睡着了。”接着，她确实睡着了。

天还没亮，他们三个人全坐在桌子旁吃早饭了；弗朗西斯·麦康伯发现，在他憎恨的许多人当中，他最最憎恨的是罗伯特·威尔逊。

“睡得好吗？”威尔逊一边在烟斗里装烟丝，一边用喉音问。

“你睡得好吗？”

“好极啦，”这个白种猎人告诉他。

你这畜生，麦康伯想，你这神气活现的畜生。

原来她进去的时候把他闹醒了，威尔逊想，用没有表情的、冷静的眼光望着他们两人。唔，他干吗不让他的妻子待在她应该待的地方呢？他把我当什么玩意儿，一个该死的石膏圣徒像吗？谁叫他不让她待在她应该待的地方呢。这是他自己的过错。

“你认为咱们找得到野牛吗？”玛戈一边问，一边用手推开一盆杏儿。

“碰巧能遇上，”威尔逊说，对她微笑，“你干吗不待在营房里？”

“我才不干哪，”她告诉他。

“干吗不吩咐她待在营房里？”威尔逊对麦康伯说。

“你吩咐她，”麦康伯冷冷地说。

“咱们不要什么吩咐，”玛戈转过脸去，非常高兴地对麦康伯说，“也不要傻头傻脑，弗朗西斯。”

“你做好出发的准备了吗？”麦康伯问。

“随时都行，”威尔逊告诉他，“你要你太太去吗？”

“我要不要有什么不一样吗？”

真糟糕，罗伯特·威尔逊想。真是一团糟。唉，事情总是会闹成这个样。到头来，事情总是会闹成这个样。

“没什么不一样，”他说。

“你能肯定，你不喜欢跟她一起待在营房里，让我出去打野牛吗？”麦康伯问。

“这不成，”威尔逊说，“我要是你的话，就不会这么胡说。”

“我没胡说。我感到厌恶。”

“厌恶，这不是个好词儿。”

“弗朗西斯，请你说话尽可能通情达理点，行不?” 他的妻子说。

“我说话真他妈的太通情达理啦，” 麦康伯说，“你吃过这么脏的东西吗?”

“吃的东西有什么不对头吗?”威尔逊沉着地问。

“也不比别的更不对头。”

“我会叫你安心的，小伙子，”威尔逊非常沉着地说，“桌子旁侍候吃饭的仆人有一个懂一点儿英语。”

“叫他见鬼去吧。”

威尔逊站起来，一边抽烟斗，一边踱过去，用斯瓦希里语对一个站着等他的扛枪的人说话。麦康伯和他的妻子坐在桌子旁。他盯着看他的咖啡杯。

“你要是大吵大闹，我就离开你，亲爱的，” 玛戈沉着地说。

“不，你不会。”

“你不妨试一试，就会知道。”

“你不会离开我。”

“对，”她说，“我不会离开你，可你得规矩点。”

“我规矩点? 说得真妙。我规矩点。”

“可不是。你规矩点。”

“你干吗不试着叫你自己规矩点?”

“我试了这么久啦。好久好久啦。”

“我讨厌那个红脸畜生，”麦康伯说，“我一看见他的人影儿就恼火。”

“他真的很可爱。”

“啊，别说啦，”麦康伯几乎嚷叫起来。这当儿，汽车开过来了，停在就餐帐篷前；驾驶员和两个扛枪的人下车。威尔逊走过

来，望着坐在桌旁的那一对夫妻。

“去打猎吗？”他问。

“去，”麦康伯一边说，一边站起身来，“去。”

“带一件毛线衣比较好，汽车一开会凉的，”威尔逊说。

“我会穿上皮上衣，”玛戈说。

“那个仆人取来了，”威尔逊告诉她。他上车，坐在驾驶员身旁；弗朗西斯·麦康伯和他的妻子一声不吭，坐在后面的座位上。

但愿这个蠢货没想到在背后把我的脑袋打烂，威尔逊暗自想着。女人在打猎队里真是麻烦。

在灰蒙蒙的晨光里，汽车吱吱嘎嘎地向下开，从一个尽是卵石的浅滩上渡过河，接着往上开，盘上陡岸，威尔逊上一天就吩咐在那里开出一条路，所以他们可以开到对岸这个象猎苑似的长着树的、地形起伏的地方来。

真是个美好的早晨，威尔逊想。露水很重；汽车轮在野草和矮树从上滚过去的时候，他能够闻到碾碎了的蕨薇的气味。这象是马鞭草的气味；汽车开过这片人迹不到的、猎苑似的地方，他喜欢这种清晨的露水气味、碾碎了的蕨薇气味和在清晨的雾中显得黑魆魆的树干。他现在不再去想后面座位上的那两口子，在想野牛了。他找的野牛白天待在尽是泥浆的沼泽里，在那里是不可能打到的，但是在夜晚它们在这一带的空地上找东西吃；他要是能够用汽车把它们同沼泽隔开，麦康伯就有一个好机会在空旷的地方打到它们。他不愿意同麦康伯一起在树荫稠密的隐蔽的地方打野牛。他压根儿不愿意同麦康伯一起打野牛或者别的野兽，但是他是一个职业猎人，他这一辈子已经同一些难得遇到的人一起打过猎了。如果今天他们打到了野牛，那么就

只差犀牛了；这样，这个可怜的家伙就会结束他的危险的游戏，事情就可能好办了。他不会再跟那个女人有什么交道；麦康伯呢，也会把这件事忘掉。看样子，他以前一定经受过许多回这种事情。可怜的家伙。他一定有办法忘掉它。唉，这是这个可怜的孱头自己的该死的过错。

他，罗伯特·威尔逊，带着一张双人帆布床来到打猎队，用来应付他可能碰到的艳遇。他从前陪过一些顾客打猎，那是一些生活放荡、花天酒地的不同国籍的人，那一伙中的女人如果不同这个白种猎人在一张帆布床上睡过觉，就感到她们花的钱不值得。他同她们分手以后，就瞧不起她们，尽管她们当中有几个他当时还算喜欢，不过他是靠这种人过活的：只要他们雇了他，他们的标准就是他的标准。

在一切方面，他们就是他的标准，不过枪法却不在内。对于打猎，他有他自己的标准；他们要是不遵守这些标准，尽可以另外雇人去陪他们打猎。他也知道，他们全都因为他的这种态度才尊重他。不过，这个麦康伯是个古怪的家伙。他不怪才有鬼哪。再说，他的妻子。唔，这个妻子。是啊，这个妻子。嗯，这个妻子。得了，他已经把这一切全撇开了。他扫了他们一眼。麦康伯坐着，绷起了脸，一副气冲冲的模样。玛戈呢，向他微笑着。她今天看上去好象更年轻、更天真、更娇嫩，不象平时那样显露出一种做作的美。她心里在想什么，那只有天知道，威尔逊想。昨天夜晚，她说话不多。一想到这件事，看见她就高兴。

汽车爬上一个坦坡，一路穿过树林，随后开进一片长着野草的、象草原似的空地，沿着空地边缘，在树荫下开着，驾驶员放慢速度，威尔逊仔细地察看这片草原和它最远的边缘。他吩咐停车，用双筒望远镜观察这片空地。接着他向驾驶员示意继续开车，汽

车慢腾腾地开起来，驾驶员避开一个个疣猪洞，绕过一座座蚁山①。接着，越过空地望去，威尔逊突然转过脸来，说：

“我的老天，它们在那儿哪！”

汽车迅速向前，威尔逊用说得很快的斯瓦希里语在对驾驶员说话，麦康伯向他指的地方望过去，看到三条庞大的黑野兽，又长又笨重，几乎是圆柱形的模样，就象是黑的大油槽车，在飞快地穿过开阔的草原的另一头的边缘。它们飞快地跑着，脖子是直僵僵的，身子也是直僵僵的；它们伸出了脑袋飞奔的时候，他可以看到它们的脑袋上那一对向上翘的、宽阔的黑犄角；脑袋一动也不动。

“那是三头老公牛，”威尔逊说，“咱们得切断它们的去路，不让它们跑进沼泽。”

汽车用一小时四十五英里的速度疯狂地穿过空地；麦康伯留神看着，野牛越来越大了，他终于看清楚一头庞大的公牛，它那灰色的、没有毛的、长满痂癣的躯体，它的脖子是肩膀的一部分，还有闪闪发亮的黑犄角，它跑在其他两头后面一点，它们迈着固定不变的、向前冲的步子，排成一列跑去；接着，汽车摇晃了一下，好象跳过一条路似的，他们快要赶上了；他可以看到那条公牛的庞大的向前冲的身子和它那稀稀拉拉地长着毛的牛皮上的尘土、宽阔的犄角的突出部分和鼻孔很大的鼻子；他正要举起来复枪，威尔逊嚷叫起来：“别在车上，你这蠢货！”他并不害怕，只是恨威尔逊；这当儿，刹车已经扳上，汽车还在滑动，吱吱嘎嘎地向一旁斜过去，还没有停稳；威尔逊从一边下车，他从另一边下车；他的脚踩在好象在移动的地面上，他打了个趔趄；接着，他向那条正在跑的野牛开枪，听到一颗颗子弹砰砰地打进它身子

① 蚁山：非洲的蚂蚁能借一段枯树桩作梁架，用土粒堆起几丈高的土山。

的声音，对着那条正在用不变的姿态逃跑的野牛把枪膛里的子弹全都打光了，最后记起了要从前面它的肩膀中间打进去；他正在笨手笨脚地装子弹，看到那条野牛倒下去了。它跪在地上，那颗大脑袋往后仰着；看到另外两条野牛仍然在飞快地奔跑，他向带头的那条开了一枪，打中了它。他又开了一枪，没打中，只听到卡拉轰的一响，威尔逊开枪了，接着他看到那条带头的野牛向前倒了下来，鼻子碰到地面上。

"把另一条撂倒，"威尔逊说。"嗨，你快开枪啊！"

但是那条野牛用不变的步子飞快地跑着，他没有打中，子弹扬起一阵尘土；威尔逊也没有打中，尘土象云雾似的升起来；接着威尔逊嚷叫："来吧，它太远啦！"说罢，抓着他的胳膊；他们又上了汽车，麦康伯和威尔逊站在汽车两边的踏级上，在高低不平的路面上摇摇晃晃地飞驶，逼近那条用固定不变的步子、脖子直僵僵、一直向前冲的飞跑的野牛。

他们赶到了它后面，麦康伯在装子弹，把子弹壳卸到地上，不料卡住了枪，他排除了故障；这当儿，眼看他们要赶上那条野牛了，威尔逊喊叫："停车。"虽然已经刹车，汽车还在滑动，差一点翻倒；麦康伯从车上跳下来，总算站住了脚；他猛地一推枪栓，尽可能向前瞄准那条飞跑着的、身子圆滚滚的野牛的黑色的背，开了一枪，又瞄准开了一枪，又是一枪，又是一枪，子弹颗颗都打中了，但是他看不出对那条野牛有什么影响。接着，威尔逊开枪了，声音响得几乎震聋他的耳朵，他可以看到那条野牛脚步摇晃了。麦康伯仔细瞄准，又开了一枪；接着，它倒下来，跪在地上。

"行，"威尔逊说，"干得好，一共三条。"

麦康伯象喝醉了酒那样兴高采烈。

"你开了几枪？"他问。

“只有三枪，”威尔逊说，“你打死了第一条公牛。最大那条。我帮你干掉那两条。害怕它们可能逃进隐蔽的地方。是你打死它们的。我不过帮补了一点儿罢了。你打得真棒。”

“咱们上汽车吧，”麦康伯说，“我要喝点酒。”

“先把那头公牛干掉，”威尔逊告诉他。那条牛跪在地上，愤怒地扭动它的脑袋，他们走近它的时候，它瞪着那双洼下去的小眼睛，狂怒地大声吼叫。

“留神，别让它站起来，”威尔逊说。接着，他又说：“站在侧面，打它的脖子，就是耳朵后面那个部位。”

麦康伯仔细瞄准它那巨大的、被狂怒折磨得扭动的脖子的正中心，开了一枪。枪声一响，脑袋就搭拉下来。

“打得好，”威尔逊说，“打中了脊骨。它们长得挺好看，对不？”

“咱们去喝点酒，”麦康伯说。他这一辈子从来没有感到这么痛快过。

麦康伯的妻子坐在汽车里，脸色煞白。“你干得真出色，亲爱的，”她对麦康伯说，“汽车开得真惊险。”

“颠得厉害吗？”威尔逊问。

“真吓人，我这一辈子从来没受过这样的惊吓。”

“咱们都来喝点酒，”麦康伯说。

“那敢情好，”威尔逊说，“先给你太太喝。”她接过扁酒瓶喝了一口纯威士忌，咽下去的时候，打了个冷战。她把瓶递给麦康伯，他随手递给了威尔逊。

“真是刺激得吓人，”她说，“它折腾得我头痛得都要裂开了。可是我不知道你们可以从汽车上向它们开枪。”

“没有人从汽车上开枪，”威尔逊冷静地说。

"我是说，坐着汽车撵它们。"

"这不合规矩，"威尔逊说，"可是咱们这么撵的时候，我倒是认为符合运动道德的。坐车越过旷野上的一切窟窿和别的碍手碍脚的东西打猎比步行冒的风险更大一点儿。咱们每一次开枪的时候，野牛要是想向咱们进攻也成嘛。每一次都给它机会。可是别跟任何人提这件事。这是不合法的，要是你想要闹清楚的话。"

"依我看，这好象很不公道，"玛戈说，"坐着汽车去撵那些走投无路的大牲口。"

"是吗？"威尔逊说。

"要是他们在内罗毕① 听到这种情况，会出什么事？"

"第一，我的执照会被吊销。第二，闹得挺不愉快，"威尔逊说，举起扁酒瓶喝了一口，"我就会失业。"

"真的吗？"

"是真的。"

"嘿，"麦康伯说，这一天他头一回微笑，"她现在抓住你一个把柄啦。"

"你的口才倒真帅，弗朗西斯，"玛戈·麦康伯说。威尔逊望着他们两个人。如果一个下流胚娶了一个骚母狗似的女人，他在想，他们生的孩子该有多下贱？他嘴里说的却是，"咱们丢了一个扛枪的人。你们注意到了吗？"

"我的天，没有啊，"麦康伯说。

"他来了，"威尔逊说，"他没出乱子。他准是在咱们离开头一条牛的地方摔下去的。"

那个中年的扛枪的人一瘸一颠地走近他们，他戴着编织的

① 内罗毕：原英国东非殖民地，现是已独立的肯尼亚的首都。

便帽，穿着卡其短上衣、短裤和橡胶凉鞋，脸色阴沉，神情可怕。他走近来，用斯瓦希里语对威尔逊嚷着说话；他们全都看到那个白种猎人脸上的表情一下子变了。

“他说什么来着？”玛戈问。

“他说头一条牛站起来，走进灌木丛去了，”威尔逊说，声音里没有一点表情。

“啊，”麦康伯轻描淡写地说。

“这么说，就要象狮子的事情那样了，”玛戈充满着企望说。

“跟狮子的事情一丁点儿也不象，”威尔逊告诉她，“你还要喝一点吗，麦康伯？”

“好吧，谢谢，”麦康伯说。他料想自己重新会有关于狮子那样的感觉，想不到却没有。他这一辈子头一回完全没有恐惧的感觉。他不但不害怕，反而明显地感到兴致勃勃。

“咱们去看一看第二条公牛，”威尔逊说，“我会通知驾驶员把车停在树荫下的。”

“你们去干什么？”玛格丽特·麦康伯问。

“去看野牛，”威尔逊说。

“我也去。”

“走吧。”

他们三人走到第二条野牛躺着的空地上，它显得黑黪黪，身躯庞大，脑袋搭拉在野草上，一对大犄角叉得很开。

“这条野牛的脑袋很好，”威尔逊说，“两支角中间最大的距离约摸有五十英寸。”

麦康伯高兴地望着它。

“它难看死了，”玛戈说，“咱们不能到树荫底下去吗？”

“当然可以，”威尔逊说。“瞧，”他对麦康伯说，用手指着，

“看到那片灌木丛了吗？”

“看到了。”

“这就是头一条牛走进去的地方。扛枪的人说，他摔下来的时候，那条牛躺着。他看到咱们拚命地撵，那两条牛飞快地跑。他抬眼一看，那条牛站起来了，对他望着。扛枪的人吓得没命地逃；那条牛慢腾腾地走进了灌木丛。”

“咱们现在能进去撵它吗？”麦康伯热切地问。

威尔逊用估量的眼光望着他。这不是个奇怪的家伙才有鬼哪，威尔逊想。昨天，他吓坏了；今天，他成了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

“不成，咱们得让它再待一会儿。”

“让咱们到树荫底下去吧，好吗？”玛戈说。她脸色苍白，神情憔悴。

他们走到一棵孤零零的、枝叶伸展得很开的树底下；汽车就停在那里，他们全上了车。

“也许它死在那儿了，”威尔逊说，“过一会儿，咱们去瞧瞧。”

麦康伯感到一种他以前从来没有过的、抑制不住的和莫名其妙的快活。

“我的老天，那是一场追猎，”他说，“我从来没有过这样的感觉。那不是很精采吗，玛戈？”

“我讨厌它。”

“为什么呢？”

“我讨厌它，”她咬牙切齿地说，“我厌恶它。”

“你知道，我想不管是什么玩意儿，我再也不怕了，”麦康伯对威尔逊说。“咱们一看到野牛，就开始撵它，我的心里就起了

变化。好象是堤坝决口啦。十足的刺激。”

“胆子也变大了，”威尔逊说，“什么奇怪的变化人们都会发生。”

麦康伯的脸上闪闪发亮。“你知道，我发生了变化，”他说，“我感到完全不一样。”

他的妻子一句话也不说，神情古怪地盯着他看。她紧靠在座位上；麦康伯呢，探出身子坐着，在同威尔逊谈话；威尔逊斜靠在座位背上，扭过头来同他说。

“你知道，我想再试一下，打一头狮子，”麦康伯说，“我现在真的不怕它们了。说到头来，它们能把你怎么样呢？”

“说得对，”威尔逊说，“人最狠就是能要你的命。这是怎么样说的呢？是莎士比亚说的。说得太好啦。不知道我还背得出不。啊，说得太好啦。有一个时期，我经常对自己引用这几句。咱们不妨听一听。‘说实话，我一点也不在乎；人只能死一回；咱们都欠上帝一条命；不管怎么样，反正今年死了的明年就不会再死。’① 说得真精采，呃？”

他说出了支撑他生命的看法，感到很窘，但是他以前也看到过男子长大成人，这总是叫他感动。这跟他们的二十一岁生日可毫不相干。

靠一次偶然的、奇怪的打猎，一次没有机会事前担心的、手忙脚乱的突然行动，麦康伯终于长大成人了，但是不管发生了什么变化，反正毫无疑问，变化已经发生了。且瞧瞧现在这个家伙，威尔逊想。事实是，他们有些人在很长的时间里一直是孩子，威尔逊想，有时候，他们一辈子都是。年纪到了五十岁，他们仍然是孩子气的人。地道的孩子气的美国人。奇怪得要命的人。但是现

① 此数行引自莎士比亚的《亨利四世(下篇)》第三幕第二场。

在他喜欢这个麦康伯了。奇怪得要命的家伙。也许他不会再当忘八啦。嘿，这可是一件好得要命的事情。好得要命的事情。这家伙可能害怕了一辈子。不知道是什么引起的。但是现在都过去了。刚才是没有时间去害怕野牛。就是这么回事，加上还在发火。汽车也起了作用。汽车消除了拘束的气氛。现在变成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啦。他在战争中也看到过同样的情形。比丧失童贞变化更大。害怕一下子消失了，象动手术割除的。别的东西长出来，代替了它。这是做一个男人的主要东西。有了这东西，他就变成了一个男人。女人也知道这种情况。做男人的压根儿一点也不害怕。

玛格丽特·麦康伯缩在座位的角落里，望着他们两个人。威尔逊没有变化。她看着威尔逊，他就象她昨天看到他的时候一模一样，当时她头一回发现他的本领有多大。但是她现在看到了弗朗西斯·麦康伯身上发生了变化。

"你对将要去干的事情感到快活吗？"麦康伯问，仍然在津津乐道他宝贵的新发现。

"你不应该提到它，"威尔逊说，盯着另一个人的脸看，"倒不如说，你感到心慌，这样要时髦得多。请你注意，你还会心慌的，还要慌好多回哪。"

"可是你对将要采取的行动有一种快活的感觉吗？"

"有的，"威尔逊说，"说得对。可别翻来复去地把这说个没完。谈得太多就变成扯淡。不管什么事情，你要是唠唠叨叨地讲个没完没了的话，就不会有乐趣。"

"你们俩说的全是废话，"玛戈说，"你们只是坐着汽车去撵了几条走投无路的野兽，说起话来就象英雄好汉啦。"

"对不起，"威尔逊说，"我空话说得太多了。"她已经在担心

这种情况了，他想。

“要是你不懂得我们在谈什么，你干吗还要插嘴呢？”麦康伯问他的妻子。

“你变得勇敢得很，突然变得勇敢得很，”他的妻子轻蔑地说，但是她的轻蔑是没有把握的。她非常害怕一件事情。

麦康伯哈哈大笑，这是非常自然的衷心大笑。“你知道我变了，”他说，“我真的变了。”

“是不是迟了一点呢？”玛戈沉痛地说。因为过去多少年来她是尽了最大的努力的；现在他们两个人的关系弄成这个样子不是一个人的过错。

“对我来说，一点儿不迟，”麦康伯说。

玛戈默不作声，靠在座位的角落里。

“你认为咱们已经让它待了足够的时间了吗？”麦康伯愉快地问威尔逊。

“咱们可以去瞧一下了，”威尔逊说，“你还有实心子弹剩下吗？”

“扛枪的人有一些。”

威尔逊用斯瓦希里语叫了一声，那个正在给一条野牛的脑袋剥皮的、上了年纪的扛枪人站起来，从口袋里掏出一盒实心子弹，走过来递给麦康伯，他在那支枪的子弹仓里装满了子弹，把剩下的放进口袋。

“你还是用斯普林菲尔德射击的好，”威尔逊说，“你用惯了。咱们把曼利切留在汽车上，给你太太。你的扛枪人带着你那支大枪。我用这支该死的火铳。现在我来给你谈一谈野牛。”他把这些话留到最后才说，因为他不想使麦康伯担心。“野牛跑来的时候，总是脑袋抬得老高，笔直地冲过来。它长犄角的突出

部分保护着它的脑子，那是打不进的。子弹只能从它的鼻子里直接打进去。另外，子弹就只能从它的胸脯打进去，或者你要是在侧面的话，打它的脖子或者肩膀中间。它们被打中一次以后，要干掉它们可挺费事。别异想天开地试什么花点子。向最有把握的部位开枪。他们已经把那颗牛脑袋的皮剥下来了。咱们出发吧，好不？”

他招呼那两个扛枪的人，他们擦擦手，走过来，那个年纪比较大的人上了车。

“我只带康戈佬，”威尔逊说，“另一个留在这儿赶鸟儿。”

汽车慢腾腾地穿过这片空地，向那个小岛似的灌木丛开去，那是一片长满簇叶的狭长地带，沿着穿过洼地的干涸了的河道伸展开去；麦康伯一路上感觉到自己的心在怦怦地跳；他的嘴又干了，不过这是兴奋，不是害怕。

“它就是从这儿进去的，”威尔逊说，接着用斯瓦希里语对扛枪的人说，“去找血迹。”

汽车刚才同那片灌木丛是平行的。麦康伯、威尔逊和那个扛枪的人下了车。麦康伯回头一看，只看到他的妻子身旁摆着一支来复枪，在望他。他向她挥挥手，她没有挥手回答。

往前走，灌木丛里的树叶长得密密匝匝；地面是干的。那个中年的扛枪的人热得浑身直淌汗；威尔逊把他的帽子压到眼睛上；他的红脖子就在麦康伯的前面。那个扛枪的人突然用斯瓦希里语对威尔逊说了几句，向前跑去。

“它已经死在那儿啦，”威尔逊说，“干得好，”接着他转过身子，一把抓住麦康伯的手，他们一边握手，一边互相望着，咧开嘴笑了，就在这当儿，那个扛枪的人发疯似的叫起来；他们看到他斜着身子从灌木丛里跑出来，快得象一只蟹，接着那条公牛出来

了，伸出着鼻子，紧闭着嘴，鲜血淋淋，巨大的脑袋笔直向前，一下子猛冲过来；它望着他们，那双洼下去的小眼睛里布满了血丝，威尔逊在前面，跪在地上开枪，麦康伯呢，根本没有听到自己的枪声，因为威尔逊那支枪的响声太大了，只看到那长犄角的突出部分爆发出板瓦似的碎片，野牛脑袋向后一仰，他瞄准很大的鼻子眼又开了一枪，看到一双犄角又猛的晃了一下，碎片飞出来；他现在看不到威尔逊了；那条野牛的庞大的身子眼看就要扑到他身上，他仔细瞄准着，又开了一枪；他的来复枪差不多同那颗伸出了鼻子冲上来的牛脑袋一样高低了；他看得见那双恶狠狠的小眼睛；接着那颗脑袋开始搭拉下来；他感到突然有一道白热的、亮得叫人睁不开眼的闪电在他的头脑里爆炸；这就是他的一切感觉。

刚才威尔逊低下身子从侧面瞄准野牛的肩膀中间开枪。麦康伯直挺挺地站着向它的鼻子开枪，每一次都偏高一点，打中了沉重的犄角，象打中了板瓦屋顶似的飞出许多碎片和碎末；汽车上的麦康伯太太呢，眼看野牛的犄角马上就要冲到麦康伯的身上，就用那支6.5口径的曼利切向那条野牛开了一枪，谁知道却打中了她丈夫的颅底骨上面约摸两英寸高、稍微偏向一边的地方。

现在弗朗西斯·麦康伯躺着，脸朝下，离那条野牛侧躺着的地方不到两码；他的妻子跪在他身前，她身旁是威尔逊。

“我不会去给他翻身的，”威尔逊说。

这个女人歇斯底里地哭着。

“我会回到汽车里来的，”威尔逊说，“那支来复枪在哪儿？”

她摇摇头，她的脸已经变了样。那个扛枪的人捡起那支来复枪。

“摆在老地方，”威尔逊说。接着，他又说：“去把阿布杜拉找来，让他亲眼看一看出事的现场。”

他跪下去，从口袋里掏出一条手绢，盖在弗朗西斯·麦康伯那颗躺着的、头发剪得象水手一样短的脑袋上。血渗进干燥的松土。

威尔逊站起来，看到侧躺着的野牛，它的四条腿伸得笔直，它那长着稀稀拉拉的毛的肚子上爬满了扁虱。“一条呱呱叫的野牛，”他不由自主地估量起来，“两支角中间最大的距离足足有五十英寸长，或者还出头一点儿。出头一点儿哪。”他把驾驶员叫来，吩咐他给尸体盖上一张毯子，守在它旁边。接着，他走到汽车跟前，那个女人坐在汽车的角落里哭。

“干得真漂亮，”他用平淡的声调说，“他早晚也要离开你的。”

“别说啦，”她说。

“当然罗，这是无心的，”他说，“我知道。”

“别说啦，”她说。

“别担心嘛，”他说，“免不了会有一连串不愉快的事情，不过我会照一些相片，在验尸的时候，这些相片会是非常有用的。还有两个扛枪的人和驾驶员作证。你完全可以脱掉干系。”

“别说啦，”她说。

“还有多少事要料理啊，”他说，“我不得不派一辆卡车到湖边去发电报，要一架飞机来把咱们三个人全接到内罗毕去。你干吗不下毒呢？在英国她们是这么干的。”

“别说啦，别说啦，别说啦，”那个女人嚷叫起来。

威尔逊用他那双没有表情的蓝眼睛望着她。

“我的工作现在算是结束了，”他说，“我刚才有一点火。我

原来已经开始喜欢你的丈夫了。”

“啊，请别说啦，”她说，“请，请别说啦。”

“这样比较好，”威尔逊说，“说一声请，要好得多。现在我不说啦。”

鹿　金译

世界之都

名叫“帕科”的男孩儿，马德里多的是。这个名字是“弗朗西斯科”的爱称。马德里流传着一个笑话，说是有个做父亲的来到马德里，在《自由报》的寻人栏中刊登了一则启事说：“帕科，星期二中午到蒙塔尼亚饭店来见我。往事一概不咎。爸爸。”结果，应召而来的青年竟有八百人之多，最后只得召来一中队的骑警才把他们赶散。但是，在卢阿卡寄宿公寓里当餐室侍者的这个帕科，却既没有父亲原谅他，也没有做过什么错事需要父亲原谅。他有两个姐姐在卢阿卡做女侍，她们得到这份工作是因为她们跟这家寄宿公寓原先的一个女侍是同乡，那个女侍干活勤快，为人又诚实，因而就给她的村子和同村的人都赢得了好名声。两个姐姐出盘缠让弟弟乘长途汽车来到马德里，并且替他弄到这份当侍者学徒的活儿。他来自埃斯特雷马杜拉①的一个村庄，那里的情况还处于原始状态，真叫人难以相信，食物匮乏，生活中的舒适品根本谈不上。从他有记忆的日子起，他就在拚命地干活。

他是个身材结实的小伙子，头发漆黑，有点儿鬈曲，一口洁白的牙齿，皮肤细腻，连姐姐们也羡慕不已；脸上还经常挂着一

丝开朗的微笑。他手脚灵快，活儿干得挺出色，也很爱他的姐姐：她们看上去很标致，很世故。他喜欢马德里：这仍然是一个令人难以相信的地方；他也喜欢他的工作，穿着干干净净的亚麻布衬衫和夜礼服在明亮的灯光下干活儿，厨房里吃的东西又很丰盛，这工作似乎充满了瑰丽的浪漫色彩。

住在卢阿卡，并在餐室就餐的还有另外八到十二个人，但是在帕科的眼里——他是三个侍者中最年轻的一个——实际存在的就只有那些斗牛士。

二流的剑刺手② 住在这家公寓里，因为圣赫罗尼莫路地段很好，伙食精美，膳宿费用又便宜。对于一个斗牛士来说，即使不显得阔气，至少得显得体面些，因为在西班牙，人们最最重视的美德就是体面和尊严，勇敢倒还在其次。斗牛士们总住在卢阿卡，直到他们花光了最后几块比塞塔。从来没听说过有哪个斗牛士搬出卢阿卡，住进了一家更高级或者更豪华的旅馆，因为二流斗牛士从来不会成为一流斗牛士；可是从卢阿卡潦倒下去却十分迅速，因为凡是能挣点钱的人，都可以住在这里；客人不提出，帐单是从不会拿给他的，除非经营这家膳宿公寓的那个女人知道他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

眼下，正有三名正式的剑刺手住在卢阿卡公寓，此外还住着两名很好的骑马长矛手和一名出色的短枪手。对于家在塞维利亚③，春季要住在马德里的骑马长矛手和短枪手来说，住进卢阿

① 埃斯特雷马杜拉：西班牙中西部一高原。

② 斗牛士一般可分为三种，"剑刺手"是斗牛队里的主要斗牛士，是唯一可以用剑刺杀公牛的人；"骑马长矛手"骑在马上，于斗牛开始时，用带有钢尖的长矛刺牛，将其激怒；"短枪手"手持成双的短枪，将其插入已被激怒的牛之肩部和颈部。每个斗牛队通常由一名剑刺手，两名骑马长矛手和三名短枪手组成，以剑刺手为首，其他五人须服从他的指挥。

③ 塞维利亚：西班牙西南部一城市。

卡是一种奢侈的享受。但是他们收入不错，工作固定，雇用他们的剑刺手在即将到来的斗牛季节中全签订了大量合同，所以这三位副手每一个挣的钱都有可能比那三个剑刺手中的任何一个为多。说到那三个剑刺手，有一个生了病，却想装得没病似的；另一个是新兴的角色，没红几天便成了过眼烟云；而第三个则是个胆小鬼。

这个胆小鬼曾一度勇猛非凡，技艺高强，到斗牛季节他第一次作为正式剑刺手出场时，小肚子就被牛角狠狠地戳了一下，负了重伤，从此便成了胆小鬼，不过仍然保留着走红时的许多豪爽的派头。他一天到晚乐呵呵的，不管有人逗他，没人逗他，他总是笑口常开。当年得意的日子，他挺喜欢恶作剧，但现在已经不再来这一套了。大概没有心思了吧。这位剑刺手有着一张聪明的、非常坦率的面孔，举止很有派头。

生病的那位剑刺手处处留神，从不显出生病的样子，餐桌上摆出来的菜他都特别细心地每一样都吃上一点。他有许许多多手帕，总自己动手在房间里洗。近来，他更卖起自己的斗牛服来了。圣诞节前他卖掉了一套，价钱十分便宜，到四月的第一个星期又卖掉了一套。这都是很值钱的服装，一直保存得很好，如今他身边只剩下一套了。生病以前，他曾是一个大有希望，甚至是轰动一时的斗牛士。尽管他自己不识字，却收集了一些剪报，上面说，他在马德里的首场斗牛中表现得比贝尔蒙特①还要出色。现在他总是独自一人在一张小桌旁进餐，很少抬一抬头。

那位曾经昙花一现的剑刺手个子矮小，皮肤黝黑，很有气派。他也是独自一人坐在一张桌子旁就餐，脸上难得有一丝笑

---

① 贝尔蒙特：生于 1892 年，为西班牙著名斗牛士。

意，更不用说哈哈大笑了。他来自瓦利阿多里德[1]，那里的人都是不苟言笑的。他可是个有才能的剑刺手，但是他还没有仗着自己临危不惧、镇静自若的长处赢得公众喜爱时，他的风格就已经过时了，海报上披露出他的大名再不能把观众吸引到斗牛场去了。他当年的新奇之处在于他身材矮小，连公牛的肩隆也看不到；但身材矮小的斗牛士并不就只他一个，他始终没有能给公众留下持久的印象。

至于那两位骑马长矛手，一个是花白头发的瘦子，长着一副秃鹫般的面孔，体格虽不健壮，胳膊和腿却象铁打的一般，裤子下面总是穿一双牧牛人穿的长筒靴，每天晚上总要喝上过多的酒，色迷迷地盯着公寓里的随便哪个女人。另一位则生着一张古铜色的面孔，身材魁梧，皮肤黝黑，容貌英俊，两手大得特别，头发象印第安人那样乌黑。这两位都是了不起的骑马长矛手，不过大家都说第一位因为耽于酒色，技艺已经大不如前，而第二个据说又过于任性，动不动就跟人吵架，所以跟任何剑刺手共事，顶多只一个斗牛季节。

那个短枪手是个中年人，头发已经斑白，可是尽管上了岁数，却仍然象猫一般敏捷；他坐在餐桌旁边，看上去很象一个生财有道的商人。对今年这个斗牛季节说来，他的腿脚还很利落，到了上场的时候，他的聪明才智和丰富经验还足以使他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不愁没人正式雇用他。所不同的是，到他脚底下不够敏捷时他就会惊慌失措，而如今不管在场内场外他都胸有成竹，镇静自若。

这天晚上，大家都已离开了餐室，只剩下那位长着秃鹫面孔、喝了过多酒的骑马长矛手，逢年过节在西班牙集市上拍卖

[1] 瓦利阿多里德：西班牙北部一城市。

表的那位脸上带有胎记、同样也喝了过多的酒的商人；另外还有两个加利西亚①来的教士，他们坐在墙犄角的一张桌子旁，酒即使喝得不算过多，肯定也已经不少。在当时，酒是包括在卢阿卡的膳宿费用中的，而侍者又刚新拿来几瓶巴耳德佩尼亚斯②红葡萄酒，先送到拍卖商的桌上，再送给骑马长矛手，最后又送去给两个教士。

三名侍者站在餐室的一头。这里的规矩是：侍者要等他们所负责的餐桌上的客人全部走光以后才能下班。但负责两个教士那张餐桌的侍者预先约好要去参加一个无政府工团主义者的集会，帕科事先已答应帮他照料那张餐桌。

楼上，那个生病的剑刺手正独自一人伏在床上。那位不再引人注目的剑刺手正坐在那里望着窗外，准备出去上咖啡馆坐会儿。那位胆小鬼剑刺手则把帕科的一个姐姐关在自己的房间里，想要让她干什么事儿，可她却嘻嘻笑着不肯答应。剑刺手于是说："来啊，野姑娘。"

"不，"帕科的姐姐说。"我干吗要来？"

"行个好吧。"

"你吃饱了，现在又要拿我当甜点心。"

"只来一回。这又有什么害处呢？"

"别碰我。别碰我，我告诉你。"

"这不过是一件很小的事儿罢了。"

"我告诉你，别碰我。"

在下面餐室里，那个个子最高的侍者这时已经误了开会的时间，他说："瞧瞧这些黑猪喝酒的样子。"

---

① 加利西亚：西班牙西北部一沿海省份。

② 巴耳德佩尼亚斯：西班牙中南部一村庄，盛产红葡萄酒。

“话不能这么说，”第二个侍者说。“他们都是些体面的顾客，酒又喝得不算太多。”

“我看我这种说法很恰当，”高个子侍者说。“西班牙有两个大祸害，公牛和教士。”

“当然不是说个别的公牛和个别的教士罗，”第二个侍者说。

“当然是，”高个子侍者说。“只有通过个别的人，你才能向整个阶级发动进攻。必须杀死个别的公牛和个别的教士。把他们统统杀光。然后才不会再有新的出来。”

“留着这些话到会上去说吧，”第二个侍者说。

“瞧瞧马德里的野蛮劲吧，”高个子侍者说。“现在已经十一点半了，这些家伙还在大吃大喝。”

“他们是十点钟才开始吃的，”第二个侍者说。“而且菜又很多，这你也知道。那种酒又很便宜，他们都付了钱，再说，这酒也不凶。”

“有你这样的傻瓜，工人们怎么能团结一致呢？”高个子侍者问。

“听我说，”第二个侍者说，他是个五十岁的人了。“我已经干了一辈子的活啦。下半辈子也一定要干活。我对于活毫无怨言。干活是正常的。”

“是呀，可没有活干就要命了。”

“我一直在干活，”年纪较大的侍者说。“去开会吧。用不着待在这里了。”

“你真是个好同志，”高个子侍者说。“不过你缺乏思想。”

“Mejor si me falta eso que el otro，”年纪较大的侍者说（意思是没有思想总比没有活儿干好点儿）。“去开会吧。”

帕科一直没有吭声。他还不懂得政治，但是每次听高个子

侍者讲到必须杀死教士和宪警时，他总感到一阵心情激动。在他看来，高个子侍者就代表着革命，而革命也是富于浪漫色彩的。他本人倒很想成为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一个革命者，有一个象现在这样的固定工作，同时，还是一个斗牛士。

“开会去吧，伊格纳西奥，”他说。“你的工作我来照应。”

“我们俩来照应，”年纪较大的侍者说。

“一个人就足够了，”帕科说。“去开会吧。”

“Pues, me voy,”① 高个子侍者说。“多谢多谢。”

同时，在楼上，帕科的姐姐已经摆脱了那个剑刺手的拥抱，那副熟练的程度不亚于一个摔交运动员摆脱对手的擒拿那样。她现在发起火来，说：“你们这些饿狼般的家伙。一个不够格的斗牛士，胆小如鼠。要是你对女人有这么多本事，就把它用到斗牛场上去吧。”

“你这种说话的腔调就象个婊子。”

“婊子也是女人，可我不是婊子。”

“可也快了。”

“反正不会由你第一个来糟践。”

“离开我出房去吧，”剑刺手说。这时候，他因为遭到拒绝，碰了一鼻子灰，又感到心寒胆怯起来了。

“离开你？什么东西没有离开你呢？”帕科的姐姐说。“你不要我帮你把床铺铺好吗？老板花钱雇我来就是干这个的。”

“离开我，”剑刺手说。那张英俊开朗的脸紧蹙起来，那样子象是在哭泣。“你这婊子。你这个小臭婊子。”

“剑刺手，”她说，顺手把门关上。“我的剑刺手。”

在房间里，剑刺手一屁股在床上坐下。他的脸仍然那样紧

① 原文为西班牙语，意思是“那我走了”。

蹩着。在斗牛场上，每当他这样时，他总是强作笑脸，把坐在第一排的观众吓上一大跳，因为他们知道这是怎么回事。“竟会落到这步田地，”他大声说。“竟会落到这步田地。”

他还没有忘记自己得意的日子，那不过是三年前的事情。他还没有忘记五月里那个炎热的下午，他身上披着那件沉重的、盘着金丝花的斗牛服，那时候他在斗牛场上的嗓音象在咖啡馆里一样从容，一样响亮。他记得当他动手去刺杀公牛时，牛角正低下来，他握紧宝剑，剑锋斜着朝下，对准牛肩膀的顶端，只看见两只宽大的、可以撞倒木栅、尖端已经裂开的牛角，上面是一片布满尘土、长着短毛的黝黑色的肉峰，那时他曾经吁了一口气；他记得剑扎进去时就象扎进一堆硬黄油一样容易，他用手掌推着剑柄，左臂低低地伸过去，左肩朝前，全身的重量全压到了左腿上，接着忽地一下身体的重量又不在他的腿上了。说时迟，那时快，身体的重量竟落到了他的小肚子上，公牛抬起头来，一只牛角戳进了他的小肚子，他给牛角戳住，转了两下，才由别人把他救下来。所以现在，当他难得有机会动手去刺杀公牛时，他已经不敢正眼盯着牛角了。一个婊子又怎么知道他每次斗牛之前思想上要经历一番什么样的斗争呢？这帮人经历过些什么场面，居然敢来嘲笑他？她们都是些婊子，自己知道会干出些什么勾当来。

在楼下餐室里，那个骑马长矛手坐在那里，打量着那两个教士。餐室里要是有女人，他便直眉瞪眼瞅着她们。要是没有女人，他就很有兴趣地盯着一个外国人，un inglés①，但这当儿既没有女人又没有外国人，他只好傲慢无礼而又自得其乐地盯着那两个教士。正当他这样盯着教士看的时候，脸上带有胎记的拍卖商站起身来，折好餐巾，走了出去，把他要来的最后一

① 原文为西班牙语，意思是“一个英国人”。

瓶葡萄酒剩下了一大半。倘若他在卢阿卡的帐目早已付清的话，他准会把这瓶酒全部喝光的。

两个教士并没有回看这个骑马长矛手。一个教士说："我来到这里等着见他已经有十天了。我整天坐在接待室里，可他就是不肯见我。"

"有什么办法可想吗？"

"一点办法也没有。能有什么办法呢？咱们这种身份的人是没法抗拒权贵的。"

"我来了两个星期了，也是一事无成。我等着，他们就是不肯见我。"

"咱们都是从被人遗弃的乡下来的。等钱花光后，咱们就可以回去了。"

"再回到被人遗弃的乡下去。马德里对加利西亚有什么好关心的呢？咱们那儿是个穷省份。"

"咱们的巴西略兄弟所干的事是可以理解的。"

"但我对巴西略·阿尔瓦雷斯是否诚实还缺乏真正的信心。"

"人到了马德里就学会懂事了。马德里扼杀了西班牙的生机。"

"只要他们肯接见一下，哪怕是拒绝你的要求也好啊。"

"不会的。干等着吧，就是要让你等得焦头烂额，精疲力竭。"

"好吧，咱们就等着瞧吧。只要别人能等，我也就能等。"

正在这时，那个花白头发秃鹫面孔的骑马长矛手站起身，走过来站在教士们的餐桌旁，面带微笑地盯着他们看了一会。

"一位斗牛士，"一个教士对另一个说。

“而且是个出色的，”骑马长矛手说，然后便走出了餐室。他身穿灰色茄克衫、紧身马裤，腰身很漂亮，双腿呈弓形，足登一双牧牛人的高跟皮靴。当他一边微笑着，一边相当稳健地大踏步走出去的时候，这双皮靴在地板上发出卡嗒卡嗒的声响。他生活在一个安排得当的职业小天地里，在这个天地里，他日子过得挺乐和，夜夜陶醉在纵酒狂欢之中，什么也不放在眼里。此刻，他点起一支雪茄，在门厅里把帽子歪戴在头上，便出门向咖啡馆去了。

两个教士很快就意识到自己成了餐室里最后的两个人，于是便紧跟着那位骑马长矛手也离开了。现在餐室里除了帕科和那个中年侍者外，已经空无一人。他俩收拾好餐桌，把酒瓶拿进了厨房。

洗盘子的小伙子待在厨房里。他比帕科大三岁，为人玩世不恭，尖酸刻薄。

“来，拿过去，”中年的侍者说。他倒了一杯巴耳德佩尼亚斯红葡萄酒，递给他。

“有好喝的为什么不喝？”小伙子把酒杯接了过去。

“Tu①，帕科？”年纪较大的侍者问。

“谢谢你，”帕科说。他们三个人都喝了。

“我要走了，”中年的侍者说。

“晚安，”帕科和那个小伙子对他说。

他走了出去，只剩下他们俩了。帕科拿起一个教士用过的餐巾，两脚站定，笔直地立着，然后放低餐巾，顺势低下头去，把双臂一挥，模仿斗牛士从从容容摆动披风的那种架势。他转过身来，右脚稍稍向前移动了一下，又做了一个摆动披风的动作，

① 原文为西班牙语，意谓“你呢”。

对着假想的公牛占据到了一个较为有利的地位，接着又做了一个摆动披风的动作，这一次动作徐缓、恰到好处、十分边式，然后他把餐巾收回到腰部，脚步不动，身子一闪，躲过了公牛。

那个洗盘子的名叫恩里克，他用挑剔的目光嘲笑地望着帕科。

“公牛怎么样？”他说。

“非常勇猛，”帕科说。“你瞧。”

他挺直瘦长的身子，又做了四个无懈可击的摆动披风的动作，身段干净利落，边式优美。

“公牛呢？”恩里克问，他背靠洗碗槽站着，手里拿着酒杯，腰上系着围裙。

“劲头还很足，”帕科说。

“你真叫我恶心，”恩里克说。

“为什么？”

“瞧我的。”

恩里克脱下围裙，逗引着假想中的公牛，做了四个漂亮的、吉卜赛式的挥动披风的慢动作，最后把围裙的一端放开，用手成弧形地一摆，掠过从身边冲过的公牛的鼻子，再绕到了自己的腰上。

“瞧瞧我这一手，”他说。“可我却在洗盘子。”

“因为什么呢？”

“因为我害怕，”恩里克说。“Miedo.① 你在斗牛场上面对着真的公牛时，也会同样害怕。”

“不，”帕科说。“我不会害怕。”

“Leche!② ”恩里克说。“每个人都害怕。不过斗牛士能够抑

① 原文为西班牙语，意谓“害怕”。

② 原文为西语牙语，意为“奶水”，俚语作“去你的”解。

制住自己心头的害怕，所以他才能撩拨公牛。我参加过一次业余斗牛，结果怕得要死，只好逃走。每个人都认为那很有趣。到时候你也会害怕的。如果不是因为害怕，那西班牙所有擦皮鞋的早就都成了斗牛士了。你，一个乡下小伙子，准会比我怕得还要厉害。”

“不会，”帕科说。

他在想象中，曾经斗过好多次牛了。好多次，他都看到了牛角，看到了湿漉漉的牛嘴，看到牛耳朵在抽动，接着，当他披风一挥时，就看到牛把头一低，猛冲过来，蹄子啪啪作响，激怒的公牛擦身而过。当他一次又一次地挥动披风时，公牛便一次又一次地猛冲过来，最后他做了一个潇洒的闪身动作，使公牛兜过来绕过去。然后他大摇大摆地走开去，短上衣的金花上粘着公牛擦身而过时碰下来的牛毛；公牛呆若木鸡地站在那里，象中了催眠术那样，观众中欢声四起。不，他才不会害怕呢。别人是会害怕的，但他不会。他知道自己不会害怕的。即使他曾经感到害怕，他知道自己好歹能够应付的。他有信心。“我不会害怕，”他说。

恩里克又说了一遍：“Leche。”

他接着说道，“咱们要不要试试看？”

“怎么个试法呢？”

“听我说，”恩里克说。“你只想到牛，可你并没有想到牛角。牛的气力很大，牛角划起人来象小刀子一样锋利，戳起人来象刺刀一样快，杀起人来象棍棒一样凶狠。瞧，”他说着打开桌子的一只抽屉，取出两把切肉刀。“我把这两把刀绑在椅子腿上，再把椅子举在头的前面给你扮演公牛。刀子就算牛角。如果你做得出刚才那些动作，那才算你真有本事。”

“把你的围裙借给我，”帕科说。“咱们到餐室里去试试。”

“不，”恩里克说，他突然变得不那么刻薄了。“别试吧，帕科。”

“要试，”帕科说。“我不怕。”

“等你看见刀子过来，你就会怕了。”

“咱们等着瞧吧，”帕科说。“把围裙给我。”

恩里克用两块油迹斑斑的餐巾缚住刀身的中央，打了个结，把这两把刀身沉重、刀锋跟剃刀一样犀利的切肉刀牢牢缚在椅子的腿上。这时候，那两个女侍，也就是帕科的两个姐姐，正在去电影院的路上。她们要去看葛利塔·嘉宝主演的《安娜·克里斯蒂》①。至于那两个教士，一个正穿着内衣坐在那里读祈祷书，另一个则穿着睡衣在念玫瑰经。除了生病的那位以外，所有的斗牛士晚间都到了福尔诺斯咖啡馆；那位身材魁梧、深色头发的骑马长矛手正在打弹子，那位矮小、严肃的剑刺手正同那位中年的短枪手和其他几个一本正经的工人挤坐在一张桌子旁边，面前摆着一杯牛奶咖啡。

那位喜欢喝酒、头发花白的骑马长矛手坐在那里，面前摆着一杯卡扎拉斯白兰地，乐滋滋地盯着另一张桌子，因为那位早已泄了气的剑刺手正跟另一名已经抛弃了剑重作短枪手的剑刺手和两名形容憔悴的妓女坐在那边。

拍卖商站在街道拐角地方跟朋友谈天。高个子侍者正在无政府工团主义者的会议上等候机会发言。中年侍者坐在阿尔瓦雷斯咖啡馆的平台上喝着一小杯啤酒。卢阿卡的女老板已经在自己的床上睡着了。她仰面躺着，两腿夹着垫枕；她身个儿又大又胖，为人随和，诚实而清白，笃信宗教，丈夫死了二十年，她每

① 嘉宝：著名女影星，1906年生于瑞典，后去美国拍过许多电影。《安娜·克里斯蒂》系根据美国著名剧作家奥尼尔（1888—1953）所作同名剧本改编的电影。

天都想念他，为他祈祷。那个生病的剑刺手独自一人待在自己的房间里，伏在床上，嘴巴顶着一块手帕。

再说，在空荡荡的餐室里，恩里克用餐巾把切肉刀缚在椅腿上，打好了最后一个结，然后把椅子举起来。他把缚上刀子的两条椅腿朝前，又把椅子高举过头，头的两边各有一把刀子，笔直朝前。

“这椅子很重，”他说。“听我说，帕科。这事儿很危险。别来了吧。”他在出汗。

帕科面对他站着，把围裙展开，拇指朝上，食指朝下，两手各捏着围裙的一边，把它展开来逗引“公牛”的注意。

“笔直冲过来吧，”他说。“象公牛那样转过身。想冲多少次就冲多少次。”

“你怎么知道什么时候该停止挥披风呢？”恩里克问。“最好是斗三个回合以后，中间来个休息。”

“好，”帕科说。“对着我来吧。嘿，torito①！来吧，小公牛！”

恩里克低下头朝他冲了过来，帕科就在刀子前面把围裙挥舞着，刀子从他的肚子前面刺过去。对他来说，这掠过去的刀子就是真正的牛角，角尖白生生的，犀利而光滑；当恩里克从他身边冲过去后重又转过身子向他再冲来时，这正是公牛那热乎乎的、两边血迹斑斑的硕大身躯砰砰砰地冲过去，又象猫一般敏捷地转过身来，在他缓缓地挥动披风时再次向他冲来。接着，公牛又一转身冲了过来。当他盯视着来势凶猛的刀尖时，他把左脚向前多迈出了两英寸，刀子没有擦身过去，而是象插进酒囊那样一下子就插进了他的小肚子。从突然插进去的坚硬的钢刀上面和周围，涌出了滚热的鲜血。恩里克大声喊道：“啊呀！唉！快让我

① 原文为西班牙语，意为“小公牛”。

拔出来！快让我拔出来！”帕科朝前扑倒在椅子上，手里仍然拿着那件当披风用的围裙，恩里克连连拉着椅子，这时刀子连连在他、在他的小肚子，在帕科的小肚子里转动。

现在刀子抽出来了，他坐在地板上一摊越来越大的、热乎乎的血泊里。

“把餐巾遮在上面。快捂住！”恩里克说。“紧紧捂住。我这就去请医生。你必须捂住不让血出来。”

“应该预备一只橡皮杯子的，”帕科说。他曾经看见那种杯子在斗牛场上用过。

“我笔直地冲过来，”恩里克哭着说。“我只是想让你看看这有多危险。”

“别担心，”帕科说，他的声音听上去很微弱。“去把医生找来吧。”

在斗牛场上，他们是把你抬起来，扛着跑到手术室去的。如果你还没有到那里，股动脉里的血就流光了，那么他们就把教士请来。

“去通知那两个教士中的随便哪一位，”帕科说，一边把餐巾紧紧捂住自己的小肚子。他简直没法相信这事儿已经落到了自己的头上。

但这话恩里克并没有听到，他正沿着圣杰罗尼莫赛马场向通宵服务的急救站跑去。帕科独自一人，先坐起身，后来又把身子蜷作一团，终于摔倒在地板上，再也没有爬起来过。他感到自己的生命正在离开自己，就象拔掉浴缸里的塞子以后，缸里的脏水很快流光一样。他害怕起来，觉得头发晕。他想作一次忏悔。他记得它是怎么开头的：“我的上帝啊，我因为触犯了您而感到由衷的悔恨，您真值得我敬爱，我决心……”他虽然说得很快，

但还没等他说完，他已经觉得昏昏沉沉，支撑不住，于是脸朝下伏到地板上，很快就死了。股动脉一经割断，血液总是一下子便流光，那速度简直叫人难以相信。

当急救站的医生由一名警察（他紧紧抓住恩里克的一只手臂）陪同走上楼梯时，帕科的两个姐姐还在大马路的电影院里。她们对嘉宝演的这部电影大为失望。过去她们惯于看到这位大明星扮演的角色活动在豪华奢侈、富丽堂皇的场面中，而在这部影片中她却生活得那样凄惨、卑微。观众根本不喜欢这部影片，他们吹口哨，跺脚，来表示抗议。旅馆里所有其他的客人几乎都在做着帕科出事儿时他们正做的事情，只有那两个教士因为已经祈祷完毕，正在准备睡觉；那个头发花白的骑马长矛手已经把酒移过去，跟那两个面容憔悴的妓女坐在一张桌子上。过了一会，他便跟她们中间的一个走出了咖啡馆。这个妓女刚才喝的酒一直是那个失去了勇气的剑刺手付钱买来的。

对于这些事儿里的随便哪一件，帕科这个小伙子永远不会知道了，对于这些人第二天和以后的日子要做些什么，也是这样。他根本不知道他们到底怎样生活下去，怎样结束一生。他甚至还没有意识到他们已经结束了一生。正象西班牙有句谚语所说的那样，他是"充满着幻想"死去的。在他短促的一生中，他还没有时间经历幻想的破灭，甚至到临死之前也没有来得及把忏悔做完。

他甚至连对嘉宝演的那部电影表示失望的时间也没有，这部电影使整个马德里的观众失望了一个星期。

翟象俊译

乞力马扎罗的雪

乞力马扎罗是一座海拔一万九千七百一十英尺的长年积雪的高山，据说它是非洲最高的一座山。西高峰叫马塞人①的“鄂阿奇—鄂阿伊”，即上帝的庙殿。在西高峰的近旁，有一具已经风干冻僵的豹子的尸体。豹子到这样高寒的地方来寻找什么，没有人作过解释。

“奇怪的是它一点也不痛，”他说。“你知道，开始的时候它就是这样。”

“真是这样吗？”

“千真万确。可我感到非常抱歉，这股气味准叫你受不了啦。”

“别这么说！请你别这么说。”

“你瞧那些鸟儿，”他说。“到底是这儿的风景，还是我这股气味吸引了它们？”

男人躺在一张帆布床上，在一棵含羞草树的浓荫里，他越过树荫向那片阳光炫目的平原上望去，那儿有三只硕大的鸟讨厌地蜷伏着，天空中还有十几只在展翅翱翔，当它们掠过时，投下

了迅疾移动的影子。

“从卡车抛锚那天起，它们就在那儿盘旋了，”他说。“今天是它们第一次落到地上来。我起先还很仔细地观察过它们飞翔的姿态，心想一旦我写一篇短篇小说的时候，也许会用得上它们。现在想想真可笑。”

“我希望你别写这些，”她说。

“我只是说说罢了，”他说，“我要是说着话儿，就会感到轻松得多。可是我不想让你心烦。”

“你知道这不会让我心烦，”她说，“我是因为没法出点儿力，才搞得这么焦灼的。我想在飞机来到以前，咱们不妨尽可能轻松一点儿。”

“或者直等到飞机根本不来的时候。”

“请你告诉我能做些什么吧。总有一些事是我能干的。”

“你可以把我这条腿锯下来，这样就可以不让它蔓延开去了，不过，我怀疑这样恐怕也不成。也许你可以把我打死。你现在是个好射手啦。我教过你打枪，不是吗？”

“请你别这么说。我能给你读点什么吗？”

“读什么呢？”

“咱们书包里不论哪本咱们没有读过的书都行。”

“我可听不进啦，”他说，“只有谈话最轻松了。咱们来吵嘴吧，吵吵嘴时间就过得快。”

“我不吵嘴。我从来就不想吵嘴。咱们再不要吵嘴啦。不管咱们心里有多烦躁。说不定今天他们会乘另外一辆卡车回来的。也说不定飞机会来到的。”

---

① 马塞人(Masai)：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的一种游牧狩猎民族。

“我不想动了，”男人说，“现在转移已经没有什么意思了，除非使你心里轻松一些。”

“这是懦弱的表现。”

“你就不能让一个男人尽可能死得轻松一点儿，非得把他痛骂一顿不可吗？你辱骂我有什么用处呢？”

“你不会死的。”

“别傻啦。我现在就快死了。不信你问问那些个杂种。”他朝那三只讨厌的大鸟蹲伏的地方望去，它们光秃秃的头缩在耸起的羽毛里。第四只掠飞而下，它快步飞奔，接着，蹒跚地缓步向那儿只走去。

“每个营地都有这些鸟儿。你从来没有注意罢了。要是你不自暴自弃，你就不会死。”

“你这是从哪儿读到的？你这个大傻瓜。”

“你不妨想想还有别人呢。”

“看在上帝的份上，”他说，“这可一向是我的行当哩。”

他静静地躺了一会儿，接着越过那片灼热而炫目的平原，眺望灌木丛的边缘。在黄色的平原上，有几只野羊显得又小又白，在远处，他看见一群斑马，映衬着葱绿的灌木丛，显得白花花的。这是一个舒适宜人的营地，大树遮荫，背倚山岭，有清冽的水。附近有一个几乎已经干涸的水穴，每当清晨时分，沙松鸡就在那儿飞翔。

“你要不要我给你读点什么？”她问道。她坐在帆布床边的一张帆布椅上。“有一阵微风吹来了。”

“不要，谢谢你。”

“也许卡车会来的。”

“我根本不在乎什么卡车来不来。”

"我可是在乎。"

"你在乎的东西多着哩，我可不在乎。"

"并不很多，哈里。"

"喝点酒怎么样？"

"喝酒对你是有害的。在布莱克出版的书里说，一滴酒都不能喝。你不应该喝酒啦。"

"莫洛！"他唤道。

"是，先生。"

"拿威士忌苏打来。"

"是，先生。"

"你不应该喝酒，"她说。"我说你自暴自弃，就是这个意思。书上说酒对你是有害的。我就知道酒对你是有害的。"

"不，"他说。"酒对我有好处。"

现在一切就这样完了，他想。现在他再没有机会来了结这一切了。一切就这样在为喝一杯酒这种小事争吵中了结了。自从他的右腿开始生坏疽以来，他就不觉得痛，随着疼痛的消失，恐惧也消失了，他现在感到的只是一种强烈的厌倦和愤怒：这居然就是结局。至于这个结局现在正在来临，他倒并不感到多大奇怪。多少年来它就一直萦绕着他；但是现在它本身并不说明任何意义。真奇怪，只要你厌倦够了，就能这样轻而易举地达到这个结局。

现在他再也不能把原来打算留到将来写作的题材写出来了，他本想等到自己有足够的了解以后才动笔，这样可以写得好一些。唔，他也不用在试着写这些东西的时候遭遇失败了。也许你永远不能把这些东西写出来，这就是你为什么一再延宕，迟迟没有动笔的缘故。得了，现在，他永远不会知道了。

"我但愿咱们压根儿没上这儿来，"女人说。她咬着嘴唇望着他手里举着的酒杯。"在巴黎你决不会出这样的事儿。你一向说你喜欢巴黎。咱们本来可以待在巴黎或者上任何别的地方去。不管哪儿我都愿意去。我说过你要上哪儿我都愿意去。要是你想打猎，咱们本来可以上匈牙利去，而且会很舒服的。"

"你有的是该死的钱，"他说。

"这么说是不公平的，"她说。"那一向是你的，就跟是我的一样。我撇下了一切，不管上哪儿，只要你想去我就去，你想干什么我就干什么。可我真希望咱们压根儿没上这儿来。"

"你说过你喜欢这儿。"

"我是说过的，那时你平安无事。可现在我恨这儿。我不明白干吗非得让你的腿出岔儿。咱们到底干了什么，要让咱们遇到这样的事？"

"我想我干的事情就是，开头我把腿擦破了，忘了给抹上碘酒，随后又根本没有去注意它，因为我是从不感染的。后来等它严重了，别的抗菌剂又都用完了，可能就因为用了药性很弱的石炭酸溶液，使微血管麻痹了，于是开始生坏疽了。"他望着她，"除此以外还有什么呢？"

"我不是指这个。"

"要是咱们雇了一个高明的技工，而不是那个半瓶子醋的吉库尤人①司机，他也许就会检查机油，而决不会把卡车的轴承烧毁啦。"

"我不是指这个。"

"要是你没有离开你自己的人——你那些该死的威斯特伯里、萨拉托加和棕榈滩②的老相识——偏偏捡上了我——"

① 吉库尤人：非洲班图人的一支。

② 这三个地方都在美国。

“不，我是爱上了你。你这么说，是不公平的。我现在也爱你。我永远爱你。你爱我吗？”

“不，”男人说。“我不这么想。我从来没有这样想过。”

“哈里，你在说些什么？你昏了头啦。”

“没有，我已经没有头可以发昏了。”

“你别喝酒啦，”她说。“亲爱的，我求求你别喝酒啦。只要咱们能办到的事，咱们就得尽力去干。”

“你去干吧，”他说。“我可是已经累啦。”

现在，在他的脑海里，他看见的卡拉加奇①的一座火车站，他正背着背包站在那里，现在正是辛普伦—奥连特列车的前灯划破了黑暗，当时在撤退以后他正准备离开色雷斯②。这是他准备留待将来写的一段情景，还有下面一段情节：早晨吃早餐的时候，眺望着窗外保加利亚群山的积雪，南森的女秘书问那个老头儿，山上是不是雪，老头儿望着窗外说，不，那不是雪。这会儿还不到下雪的时候哩。于是那个女秘书把老头儿的话重复讲给其他几个姑娘听，不，你们看。那不是雪，她们都说，那不是雪，咱们都看错了。可是等他提出交换居民，把她们送往山里去的时候，那年冬天她们脚下一步步踩着前进的正是积雪，直到她们死去。

那年圣诞节在高厄塔耳山，雪也下了整整一个星期。那年他们住在伐木人的屋子里，那口正方形的大瓷灶占了半间屋子，他们睡在装着山毛榉树叶的垫子上，这时那个逃

① 卡拉加奇：土耳其西北部，位于欧洲部分的一城市。
② 色雷斯：爱琴海北岸的一个地区，分属希腊、土耳其和保加利亚。

兵跑进屋来，两只脚在雪地里冻得鲜血直流。他说宪兵就在他后面紧紧追赶，于是他们给他穿上了羊毛袜子，并且缠住宪兵闲扯，直到雪花盖没了逃兵的足迹。

在希伦兹，圣诞节那天，雪是那么晶莹闪耀，你从酒吧间望出去，刺得你的眼睛发痛，你看见每个人都从教堂回到自己的家里去。他们肩上背着沉重的滑雪板，就是从那儿走上松林覆盖的陡峭的群山旁的那条给雪橇磨得光溜溜的、尿黄色的河滨大路的，他们那次大滑雪，就是从那儿一直滑到"梅德纳尔之家"上面那道冰川的大斜坡的，那雪看来平滑得象糕饼上的糖霜，轻柔得象粉末似的，他记得那次阒无声息的滑行，速度之快，使你仿佛象一只飞鸟从天而降。

他们在"梅德纳尔之家"被大雪封了一个星期，在暴风雪期间，他们挨着灯光，在烟雾弥漫中玩牌，伦特先生输得越多，赌注也跟着越下越大。最后他输得精光，把什么东西都输光了，把滑雪学校的钱和那一季的全部收益都输光了，接着把他的资金也输光了。他能看到伦特先生那长长的鼻子，捡起了牌，接着翻开牌说，"不看。"那时候总是赌博。天不下雪，你赌博，雪下得太多，你又是赌博。他想起他这一生消磨在赌博里的时间。

可是关于这些，他连一行字都没有写；还有那个凛冽而晴朗的圣诞节，平原那边显出了群山，那天加德纳飞过防线去轰炸那列运送奥地利军官去休假的火车，当军官们四散奔跑的时候，他用机枪扫射他们。他记得后来加德纳走进食堂，开始谈起这件事。大家听他讲了以后，鸦雀无声，接着有个人说，"你这个该死的杀人坏种。"关于这件事，他也

一行字都没有写。

他们杀死的那些奥地利人，就是不久前跟他一起滑雪的奥地利人，不，不是那些奥地利人。汉斯，那年一整年跟他一起滑雪的奥地利人，是一直住在“国王—猎人客店”里的，他们一起到那家锯木厂上面那个小山谷去猎兔的时候，他们还谈起那次在帕苏比奥①的战斗和向波蒂卡和阿萨洛纳的进攻，这些他连一个字都没有写。关于孟特科尔诺，西特科蒙姆，阿尔西陀②，他也一个字都没有写。

在福拉尔贝格③和阿尔贝格④他住过几个冬天？住过四个冬天，于是他记起那个卖狐狸的人，当时他们到了布卢登茨⑤，那回是去买礼物，他记起甘醇的樱桃酒特有的樱桃核味儿，记起在那结了冰的象粉一般的雪地上的快速滑行，你一面唱着“嗨！嗬！罗利说！”一面滑过最后一段坡道，笔直向那险峻的陡坡飞冲而下，接着转了三个弯滑到果园，从果园出来又越过那道沟渠，登上客店后面那条滑溜溜的大路。你敲松缚带，踢下滑雪板，把它们靠在客店外面的木墙上，灯光从窗里照射出来，屋子里，在烟雾缭绕、冒着新酩的酒香的温暖中，人们正在拉着手风琴。

“在巴黎咱们住在哪儿？”他问女人，女人正坐在他身边一只

① 帕苏比奥：意大利东北部一山峰。

② 从波蒂卡到阿尔西陀，这些都是意大利地名。有些地名作者的拼法有错误，如孟特科尔诺(Monte Corno)，正确的译音应为蒙特科尔维诺(Monte Corvino)，阿尔西陀(Arsiedo)正确的译音是阿尔西洛(Arsiero)。

③ 福拉尔贝格：奥地利西部一州。

④ 阿尔贝格：奥地利西部蒂罗尔州的一乡村。该地以滑雪著称。

⑤ 布卢登茨：奥地利福拉尔贝格州一区，游览胜地。

帆布椅里，现在，在非洲。

“在克里昂。这你是知道的。”

“为什么我知道是那儿？”

“咱们始终住在那儿。”

“不，并不是始终住在那儿。”

“咱们在那儿住过，在圣日耳曼区的亨利四世大楼也住过。你说过你爱那个地方。”

“爱是一堆粪，”哈里说。“而我就是一只爬在粪堆上咯咯叫的公鸡。”

“要是你一定得离开人间的话，”她说，“是不是你非得把你没法带走的都砍尽杀绝不可呢？我的意思是说，你是不是非得把什么东西都带走不可？你是不是一定要把你的马，你的妻子都杀死，把你的鞍子和你的盔甲都烧掉呢？”

“对，”他说。“你那些该死的钱就是我的盔甲。就是我的马和我的盔甲。”

“你别这么说。”

“好吧。我不说了。我不想伤害你的感情。”

“现在这么说，已经有点儿晚啦。”

“那好吧，我就继续来伤害你。这样有趣多啦。我真正喜欢跟你一起干的唯一的一件事，我现在不能干了。”

“不，这可不是实话。你喜欢干的事情多得很，而且只要是你喜欢干的，我也都干过。”

“啊，看在上帝的份上，请你别那么夸耀啦，行吗？”

他望着她，看见她在哭了。

“你听我说，”他说。“你以为我这么说有趣吗？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说。我想，这是想用毁灭一切来让自己活着。咱

们刚开始谈话的时候，我还是好好的。我并没有意思要这样开场，可是现在我蠢得象个老傻瓜似的，对你狠心也真狠到了家。亲爱的，我说什么，你都不要在意。我爱你，真的。你知道我爱你。我从来没有象爱你这样爱过任何别的女人。”

他不知不觉地说出了他平时用来谋生糊口的那套说惯了的谎话。

“你对我挺好。”

“你这个坏娘们，”他说。“你这个有钱的坏娘们。这是诗。现在我满身都是诗。腐烂和诗。腐烂的诗。”

“别说了。哈里，为什么你现在一定要变得这样恶狠狠的？”

“任何东西我都不愿留下来，”男人说。“我不愿意有什么东西在我身后留下来。”

现在已是傍晚，他睡熟了一会。夕阳已隐没在山后。平原上一片阴影，一些小动物正在营地近旁吃食；它们的头很快地一起一落，摆动着尾巴，他看着它们现在正从灌木丛那边跑掉了。那几只大鸟不再在地上等着了。它们都沉重地栖息在一棵树上。它们还有很多。他那个随身侍候的男仆正站在床边。

“太太打猎去了，”男仆说。“先生要什么吗？”

“不要什么。”

她打猎去了，想搞一点兽肉，她知道他喜欢看打猎，有心跑得远远的，这样她就不会惊扰这一小片平原而让他看到她在打猎了。她总是那么体贴周到，他想。只要是她知道的或是读到过的，或是她听人讲过的，她都考虑得很周到。

这不是她的过错，他来到她身边的时候，他已经完了。一个女人怎么能知道你说的话，都不是真心实意呢？怎么能知道你说

的话，不过是出于习惯，而且只是为了贪图舒服呢？自从他对自己说的话不再当真以后，他靠谎话跟女人相处，比他过去对她们说真心话更成功。

他撒谎并不都是因为他没有真话可说。他曾经享有过生命，他的生命已经完结，接着他又跟一些不同的人，而且有更多的钱，在从前那些最好的地方，以及另外一些新的地方重新活了下来。

你不让自己思想，这可真是了不起。你有这样一副好内脏，因此你没有那样垮下来，他们大部分都垮下来了，而你却没有垮掉，你抱定一种态度，既然现在你再也不能干了，你就毫不关心你经常干的工作了。可是，在你心里，你说你要写这些人，写这些非常有钱的人；你说你实在并不属于他们这一类，而只是他们那个国度里的一个间谍；你说你会离开这个国度，并且写这个国度，而且是第一次由一个熟悉这个国度的人来写它。可是他永远不会写了，因为每天什么都不写，贪图安逸，扮演自己所鄙视的角色，就磨钝了他的才能，松懈了他工作的意志，最后他干脆什么都不干了。他不干工作的时候，那些他现在认识的人都感到惬意得多。非洲是在他一生幸运的时期中感到最幸福的地方，他所以上这儿来，为的是要从头开始。他们这次是以最低限度的舒适来非洲作狩猎旅行的。没有艰苦，但也没有奢华，他曾想这样他就能重新进行训练。这样或许他就能够把他心灵上的脂肪去掉，象一个拳击手，为了消耗体内的脂肪，到山里去干活和训练一样。

她曾经喜欢这次狩猎旅行来着。她说过他爱这次狩猎旅行。凡是激动人心的事情，能因此变换一下环境，能结识新的人，看到愉快的事物，她都喜爱。他也曾经感到工作的意志力重新恢复

的幻觉。现在如果就这样了结，他知道事实就是如此，他不必变得象一条蛇那样，因为背脊给打断了就啃咬自己。这不是她的过错。如果不是她，也会有别的女人。如果他以谎言为生，他就应该试着以谎言而死。他听到山那边传来一声枪响。

她的枪打得挺好，这个善良的，这个有钱的娘们，这个他的才能的体贴的守护人和破坏者。废话，是他自己毁了自己的才能。他为什么要嗔怪这个女人，就因为她好好地供养了他？他虽然有才能，但是因为弃而不用，因为出卖了自己，也出卖了自己所信仰的一切，因为酗酒过度而磨钝了敏锐的感觉，因为懒散，因为怠惰，因为势利，因为傲慢和偏见，因为其他种种缘故，他毁灭了自己的才能。这算是什么？一张旧书目录卡？到底什么是他的才能？就算是才能吧，可是他没有充分利用它，而是利用它做交易。他从来不是用他的才能去做些什么，而总是用它来决定他能做些什么。他决意不靠钢笔或铅笔谋生，而靠别的东西谋生。说来也怪，是不是？每当他爱上另一个女人的时候，为什么这另一个女人总是要比前一个女人更有钱？可是当他不再真心恋爱的时候，当他只是撒谎的时候，就象现在对这个女人那样，她比所有他爱过的女人更有钱，她有的是钱，她有过丈夫，孩子，她找过情人，但是她不满意那些情人，她倾心地爱他，把他当作一位作家，当作一个男子汉，当作一个伴侣，当作一份引为骄傲的财产来爱他——说来也怪，当他根本不爱她，而且对她撒谎的时候，为了报答她为他花费的钱，他所能给予她的，居然比他过去真心恋爱的时候还多。

咱们干什么，都是注定了的，他想。不管你是干什么过活的，这就是你的才能所在。他的一生都是出卖生命力，不管是以这种形式或者那种形式。而当你并不十分钟情的时候，你越是

看重金钱。他发现了这一点，但是他决不会写这些了，现在也不会写了。不，他不会写了，尽管这是很值得一写的东西。

现在她走近来了，穿过那片空地向营地走过来了。她穿着马裤，擎着她的来复枪，两个男仆扛着一只野羊跟在她后面走来。她仍然是一个很好看的女人，他想，她的身躯也很动人，她对床笫之乐很有才能，也很有领会，她并不美，但是他喜欢她的脸庞，她读过大量的书，她喜欢骑马和打枪，当然，她酒喝得太多。她还是一个比较年轻的女人的时候，丈夫就死了，在一个很短暂的时间里，她把心都放在两个刚长大的孩子身上，孩子却并不需要她，她在他们身边，他们就感到不自在，她还专心致志地养马，读书和喝酒。她喜欢在黄昏吃晚饭前读书，一面阅读一面喝威士忌苏打。到吃晚饭的时候，她已经喝得醉醺醺的，在晚饭桌旁再喝上一瓶甜酒，往往就醉得足够使她昏昏欲睡了。

这是她在有情人以前的情况。在有了那些情人以后，她就不再喝那么多的酒了，因为她不必喝醉了酒去睡觉了。但是情人使她感到厌烦。她嫁过一个丈夫，他从没有使她厌烦，而这些人却使她感到厌烦透了。

接着，她的一个孩子在一次飞机失事中死去了，事件过去以后，她不再需要情人了，酒也不再是麻醉剂了，她必须建立另一种生活。突然间，孤身独处吓得她心惊胆战。但是她要跟一个她所尊敬的人在一起生活。

事情发生得很简单。她喜欢他写的东西，她一向羡慕他过的那种生活。她认为他正是干了他自己想干的事情。她为了获得他而采取的种种步骤，以及她最后爱上了他的那种方式，都是一个正常过程的组成部分，在这个过程中她给自己建立起一个新生活，而他则出售他旧生活的残余。

他出售他旧生活的残余，是为了换取安全，也是为了换取安逸，除此以外，还为了什么呢？他不知道。他要什么，她就会给他买什么。这他是知道的。她也是一个非常温柔的女人。他跟任何人一样，愿意立刻和她同床共枕；特别是她，因为她更有钱，因为她很有风趣，很有欣赏力，而且因为她从不大吵大闹。可是现在她重新建立的这个生活行将结束了，因为两个星期以前，一根荆棘刺破了他的膝盖，而他没有给伤口涂上碘酒，当时他们挨近去，想拍下一群羚羊的照片，这群羚羊站立着，扬起了头窥视着，一面用鼻子嗅着空气，耳朵向两边张开着，只等一声响动就准备奔入丛林。他没有能拍下羚羊的照片，它们已跑掉了。

现在她到这儿来了。

他在帆布床上转过头来看她，"你好，"他说。

"我打了一只野羊，"她告诉他。"它能给你做一碗好汤喝。我还让他们捣一些土豆泥拌奶粉。你这会儿觉得怎么样？"

"好多啦。"

"这该有多好？你知道，我就想过你也许会好起来的。我离开的时候，你睡熟了。"

"我睡了一个好觉。你跑得远吗？"

"我没有跑远，就在山后面。我一枪打中了这只野羊。"

"你打得挺出色，你知道。"

"我爱打枪。我已经爱上非洲了。说真的，要是你平安无事，这可是我玩得最痛快的一次了。你不知道跟你一起射猎是多么有趣。我已经爱上这个地方了。"

"我也爱这个地方。"

"亲爱的，你不知道看到你觉得好多了，那有多么了不起。刚才你难受得那样，我简直受不了。你再不要那样跟我说话了，好

吗？你答应我吗？"

"不会了，"他说。"我记不起我说了些什么了。"

"你不一定要把我给毁掉，是吗？我不过是个中年妇女，可是我爱你，你要干什么，我都愿意干。我已经给毁了两三次啦。你不会再把我给毁掉吧，是吗？"

"我倒是想在床上再把你毁几次，"他说。

"是啊。那可是愉快的毁灭。咱们就是给安排了这样毁灭的。明天飞机就会来啦。"

"你怎么知道明天会来？"

"我有把握。飞机一定要来的。仆人已经把木柴都准备好了，还准备了生浓烟的野草。今天我又下去看了一下。那儿足够让飞机着陆，咱们在空地两头准备好两堆浓烟。"

"你凭什么认为飞机明天会来呢？"

"我有把握它准定会来。现在它已经耽误了。这样，到了城里，他们就会把你的腿治好，然后咱们就可以搞点儿毁灭，而不是那种讨厌的谈话。"

"咱们喝点酒好吗？太阳落山啦。"

"你想喝吗？"

"我想喝一杯。"

"咱们就一起喝一杯吧。莫洛，去拿两杯威士忌苏打来！"她唤道。

"你最好穿上防蚊靴，"他告诉她。

"等我洗过澡再穿……"

他们喝着酒的时候，天渐渐暗下来，在这暮色苍茫没法瞄准打枪的时刻，一只鬣狗穿过那片空地往山那边跑去了。

"那个杂种每天晚上都跑过那儿，"男人说。"两个星期以来，

每晚都是这样。”

“每天晚上发出那种声音来的就是它。尽管这是一种讨厌的野兽，可我不在乎。”

他们一起喝着酒，没有痛的感觉，只是因为一直躺着不能翻身而感到不适，两个仆人生起了一堆篝火，光影在帐篷上跳跃．他感到自己对这种愉快的投降生活所怀有的那种默认的心情，现在又油然而生了。她确实对他非常好。今天下午他对她太狠心了，也太不公平了。她是个好女人，确实是个了不起的女人。可是就在这当儿，他忽然想起他快要死了。

这个念头象一种突如其来的冲击；不是流水或者疾风那样的冲击；而是一股无影无踪的臭气的冲击，令人奇怪的是，那只鬣狗却沿着这股无影无踪的臭气的边缘轻轻地溜过来了。

“干什么，哈里？”她问他。

“没有什么，”他说。“你最好挪到那一边去坐。坐到上风那一边去。”

“莫洛给你换药了没有？”

“换过了。我刚敷上硼酸膏。”

“你觉得怎么样？”

“有点颤抖。”

“我要进去洗澡了，”她说。“我马上就会出来的。我跟你一起吃晚饭，然后把帆布床抬进去。”

这样，他自言自语地说，咱们结束吵嘴，是做对啦。他跟这个女人从来没有大吵大闹过，而他跟他爱上的那些女人却吵得很厉害，最后由于吵嘴的腐蚀作用，总是毁了他们共同怀有的感情；他爱得太深，要求得也太多，这样就把一切全都耗尽了。

他想起那次他孤零零地在君士坦丁堡①的情景，从巴黎出走之前，他吵了一场。那一阵他夜夜宿娼，而事后他仍然无法排遣寂寞，相反更加感到难忍的寂寞，于是他给她，他那第一个情妇，那个离开了他的女人写了一封信，告诉她，他是怎样始终割不断对她的思恋……怎样有次在摄政院外面他以为看到了她，为了追上她，他跑得头昏眼花，心里直想吐，他会在林荫大道跟踪一个外表有点象她的女人，可就是不敢看清楚不是她，生怕就此失去了她在他心里引起的感情。他跟不少女人睡过，可是她们每个人又是怎样只能使他更加想念她，他又是怎样决不介意她干了些什么，因为他知道他摆脱不掉对她的爱恋。他在夜总会冷静而清醒地写了这封信，寄到纽约去，央求她把回信寄到他在巴黎的事务所去。这样似乎比较稳当。那天晚上他非常想念她，他觉得心里空荡荡的直想吐，他在街头踯躅，一直溜过塔克辛姆，碰到了一个女郎，带她一起去吃晚饭。后来他到了一个地方，同她跳舞，可是她跳得很糟，于是丢下了她，搞上了一个风骚的亚美尼亚女郎，她把肚子贴着他的身子摆动，擦得肚子都几乎要烫坏了。他跟一个少尉衔的英国炮手吵了一架，就把她从炮手手里带走了。那个炮手把他叫到外面去，于是他们在暗地里，在大街的圆石地面上打了起来。他朝他的下巴颏狠狠地揍了两拳，可是他并没有倒下，这一下他知道他免不了要有一场厮打了。那个炮手先打中了他的身子，接着又打中他的眼角。他又一次挥动左手，击中了那个炮手，炮手向他扑过来，抓住了他的上衣，扯下了他的

① 君士坦丁堡：现名伊斯坦布尔，土耳其最大的城市。

袖子，他往他的耳朵后面狠狠揍了两拳，接着在他把他推开的时候，又用右手把他击倒在地。炮手倒下的时候，头先磕在地上，于是他带着女郎跑掉了，因为他们听见宪兵来了。他们乘上一辆出租汽车，沿着博斯普鲁斯海峡①驶向雷米利希萨，兜了一圈，在凛冽的寒夜回到城里睡觉，她给人的感觉就象她的外貌一样，过于成熟了，但是柔滑如脂，象玫瑰花瓣，象糖浆似的，肚子光滑，胸脯高耸，也不需要在她的臀部下垫个枕头，在她醒来以前，他就离开了她，在第一线曙光照射下，她的容貌显得粗俗极了，他带着一只打得发青的眼圈来到彼拉宫，手里提着那件上衣，因为袖子已经没了。

就在那天晚上，他离君士坦丁堡动身到安纳托利亚②去，后来他回忆那次旅行，整天穿行在种着罂粟花的田野里，那里的人们种植罂粟花提炼鸦片，这使你感到多么新奇，最后——不管朝哪个方向走仿佛都不对似的——到了他们曾经跟那些刚从君士坦丁堡来的军官一起发动进攻的地方，那些军官啥也不懂，大炮都打到部队里去了，那个英国观察员哭得象个小孩子似的。

就在那天，他第一次看到了死人，穿着白色的芭蕾舞裙子和向上翘起的有绒球的鞋子。土耳其人象波浪般地不断涌来，他看见那些穿着裙子的男人在奔跑着，军官们朝他们打枪，接着军官们自己也逃跑了，他同那个英国观察员也跑了，跑得他肺都发痛了，嘴里尽是那股铜腥味，他们在岩

① 博斯普鲁斯海峡：位于土耳其欧亚两个部分之间。君士坦丁堡即在该海峡西岸。

② 安纳托利亚：土耳其的亚洲部分。

石后面停下来休息，土耳其人还在波浪般地涌来。后来他看到了他从来没有想象到的事情，后来他还看到比这些更糟的事情。所以，那次他回到巴黎的时候，这些他都不能谈，即使提起这些他都受不了。他经过咖啡馆的时候，里面有那位美国诗人，面前一大堆碟子，土豆般的脸上露出一副蠢相，正在跟一个名叫特里斯坦·采拉①的罗马尼亚人讲达达运动。特里斯坦·采拉老是戴着单眼镜，老是闹头痛；接着，当他回到公寓跟他的妻子在一起的时候，他又爱他的妻子了，吵架已经过去了，气恼也过去了，他很高兴自己又回到家里，事务所把他的信件送到了他的公寓。这样，一天早晨，那封答复他写的那封信的回信托在一只盘子里送进来了，当他看到信封上的笔迹时，他浑身发冷，想把那封信塞在另一封信下面。可是他的妻子说："亲爱的，那封信是谁寄来的？"于是那件刚开场的事就此了结。

他想起他同所有这些女人在一起时的欢乐和争吵。她们总是挑选最妙的场合跟他吵嘴。为什么她们总是在他心情最愉快的时候跟他吵嘴呢？关于这些，他一点也没有写过，因为起先是他绝不想伤害她们任何一个人的感情，后来看起来好象即使不写这些，要写的东西就已经够多了。但是他始终认为最后他还是会写的。要写的东西太多了。他目睹过世界的变化；不仅是那些事件而已；尽管他也曾目睹过许多事件，观察过人们，但是他目睹过更微妙的变化，而且记得人们在不同的时刻又是怎样表现的。他自己就曾经置身于这种变化之中，他观察过这种变化，写这种变化，正是他

① 特里斯坦·采拉(1896—1963)：诗人、散文家、编辑，出生于罗马尼亚，长期在巴黎从事文学活动，达达主义的创始人之一。

的责任，可是现在他再也不会写了。

“你觉得怎样啦？”她说。现在她洗过澡从帐篷里出来了。

“没有什么。”

“这会儿就给你吃晚饭好吗？”他看见莫洛在她后面拿着折叠桌，另一个仆人拿着菜盘子。

“我要写东西，”他说。

“你应该喝点肉汤恢复体力。”

“我今天晚上就要死了，”他说，“我用不着恢复什么体力啦。”

“请你别那么夸张，哈里，”她说。

“你干吗不用你的鼻子闻一闻？我都已经烂了半截啦，现在烂到大腿上了。我干吗还要跟肉汤开玩笑？莫洛，拿威士忌苏打来。”

“请你喝肉汤吧，”她温柔地说。

“好吧。”

肉汤太烫了。他只好把肉汤倒在杯子里，等凉得可以喝了，才把肉汤喝下去，一口也没有哽住过。

“你是一个好女人，”他说，“你不用关心我啦。”

她仰起她那张在《激励》和《城市与乡村》上人人皆知，人人都爱的脸庞望着他，那张脸因为酗酒狂饮而稍有逊色，因为贪恋床笫之乐而稍有逊色，可是《城市与乡村》从未展示过她那美丽的胸部，她那有用的大腿，她那轻柔地爱抚你的纤小的手，当他望着她，看到她那著名的动人的微笑的时候，他感到死神又来临了。这回没有冲击。它是一股气，象一阵使烛光摇曳，使火焰腾起的微风。

"待会儿他们可以把我的蚊帐拿出来挂在树上，生一堆篝火。今天晚上我不想搬到帐篷里去睡了。不值得搬动了。今天是一个晴朗的夜晚。不会下雨。"

那么，你就这样死了，在你听不见的悄声低语中死去了。好吧，这样就再也不会吵嘴了。这一点他可以保证。这个他从来没有经历过的经验，他现在不会去破坏它了。但是他也可能会破坏。你已经把什么都毁啦。但是也许他不会。

"你能听写吗？"

"我没有学过，"她告诉他。

"好吧。"

没有时间了，当然，尽管好象经过了压缩，只要你能处理得当，你只消用一段文字就可以把那一切都写进去。

在湖畔，一座山上，有一所圆木构筑的房子，缝隙都用灰泥嵌成白色。门边的柱子上挂着一只铃，这是召唤人们进去吃饭用的。房子后面是田野，田野后面是森林。一排伦巴底白杨树从房子一直伸展到码头。另一排白杨树沿着这一带迤逦而去。森林的边缘有一条通向山峦的小路，他曾经在这条小路上采摘过黑莓。后来，那所圆木房子烧坍了，在壁炉上面的鹿脚架上挂着的猎枪都烧掉了，枪筒和枪托跟融化在弹夹里的铅弹也都一起烧坏了，搁在那一堆灰上——那堆灰原是给那只做肥皂的大铁锅熬碱水用的，你问祖父能不能拿去玩，他说，不行。你知道那些猎枪仍旧是他的，他从此也再没有买别的猎枪了。他也再不打猎了。现在在原来的地方用木料重新盖了那所房子，漆成了白色，从门廊上你可以看见白杨树和那边的湖光山色；可是再也没

有猎枪了。从前挂在圆木房子墙上的鹿脚上的猎枪筒，搁在那堆灰上，再也没有人去碰过。

战后，我们在黑森林①里，租了一条钓鲑鱼的小溪，有两条路可以跑到那儿去。一条是从特里贝格走下山谷，然后绕着那条覆盖在林荫(靠近那条白色的路)下的山路走上一条山坡小道，穿山越岭，经过许多矗立着高大的黑森林式房子的小农场，一直走到小道和小溪交叉的地方。我们就在这个地方开始钓鱼。

另一条路是陡直地爬上树林边沿，然后翻过山巅，穿过松林，接着走出林子来到一片草地边沿，下山越过这片草地到那座桥边。小溪边是一溜桦树，小溪并不宽阔，而是窄小、清澈而湍急，在桦树根边冲出了一个个小潭。在特里贝格的客店里，店主人这一季生意兴隆。这是使人非常快活的事，我们都是亲密的朋友。第二年通货膨胀，店主人前一年赚的钱，还不够买进经营客店必需的物品，于是他上吊死了。

你能口授这些，但是你无法口授那个城堡护墙广场，那里卖花人在大街上给他们的花卉染色，颜料淌得路面上到处都是，公共汽车都从那儿出发，老头儿和女人们总是喝甜酒和用果渣酿制的低劣的白兰地，喝得醉醺醺的；小孩子们在寒风凛冽中淌着鼻涕；汗臭和贫穷的气味，“业余者咖啡馆”里的醉态，还有“风笛”跳舞厅的妓女们，她们就住在舞厅楼上。那个看门女人在她的小屋里款待那个共和国自卫队员，一张椅上放着共和国自卫队员的那顶插着马鬃的帽子。门厅那边还有家住户，她的丈夫是个自行车赛手，那天

① 黑森林：德国西南部山区，在巴登-符腾堡州，著名的游览胜地。

早晨她在牛奶房打开《机动车》报看到他在第一次参加盛大的巴黎环城比赛中名列第三时，她是多么高兴。她涨红了脸，大声笑了出来，接着跑到楼上，手里拿着那张淡黄色的体育报哭了起来。他，哈里，有一次凌晨要乘飞机出门，经营“风笛”跳舞厅的女人的丈夫驾了一辆出租汽车来敲门唤他起身，动身前他们两个人在酒吧间的锌桌边喝了一杯白葡萄酒。那时，他熟悉那个地区的邻居，因为他们都很穷。

在城堡护墙广场附近有两种人：酒徒和运动员。酒徒以酗酒打发贫困，而运动员则在锻炼中忘却贫困。他们是巴黎公社的后裔，因此，对于他们来说，懂得他们的政治并不难。他们知道是谁打死了他们的父老兄弟和亲属朋友的，当凡尔赛的军队开进巴黎，继公社之后而占领了这座城市，任何人，只要是他们摸到手上有茧的，或者戴着便帽的，或者带有任何其他标志说明他是一个劳动者的，一律格杀勿论。就是在这样的贫困之中，就是在这个地区里，街对面是一家马肉铺和一家酿酒合作社，他开始了他此后的写作生涯。巴黎再没有他这样热爱的地区了，那蔓生的树木，那白色的灰泥墙，下面涂成棕色的老房子，那在圆形广场上的长长的绿色公共汽车，那路面上淌着染花的紫色颜料，那从山上向塞纳河急转直下的莱蒙昂红衣主教大街，还有那另一条狭窄然而热闹的莫菲塔德路。那条通向万神殿的大街和那另一条他经常骑着自行车经过的大街，那是那个地区唯一的一条铺上沥青的大街，车胎驶过，感到光溜平滑，街道两边尽是高耸而狭小的房子，还有那家高耸的下等客店，保尔·魏尔伦[1]就死在这里。在他们住的公寓里，只有两间

[1] 保尔·魏尔伦(1844—1896)：法国诗人。

屋子，他在那家客店的顶楼上有一间房间，每月他要付六十法郎的房租，他在这里写作，从这间房间，他可以看到鳞次栉比的屋顶和烟囱以及巴黎所有的山峦。

你从那幢公寓却只能看到那个经营木柴和煤炭的人的店铺，他也卖酒，卖低劣的甜酒。马肉铺子外面挂着金黄色的马头，在马肉铺的橱窗里挂着金黄色和红色的马肉，那涂着绿色油漆的合作社，他们就在那儿买酒喝；醇美而便宜的甜酒。其余就是灰泥的墙壁和邻居们的窗子。夜里，有人喝醉了躺在街上，在那种典型的法国式的酩酊大醉（人们向你宣传，要你相信根本不存在这样的大醉）中呻吟着，那些邻居会打开窗子，接着是一阵喃喃的低语。

"警察上哪儿去了？总是在你不需要警察的时候，这个家伙就出现了。他准是跟哪个看门女人在睡觉啦。去找警察。"等到不知是谁从窗口泼下一桶水，呻吟声才停止了。"倒下来的是什么？水。啊，这可是聪明的办法。"于是窗子都关上了。玛丽，他的女仆，抗议一天八小时的工作制说，"要是一个丈夫干到六点钟，他在回家的路上就只能喝得稍微有点醉意，花钱也不会太多。可要是他活儿只干到五点钟，那他每天晚上都会喝得烂醉，你也就一个子儿也没有了。受这份缩短工时的罪的是工人的老婆。"

"你要再喝点儿肉汤吗？"女人现在问他。

"不要了，多谢你。味道好极了。"

"再喝一点儿吧。"

"我想喝威士忌苏打。"

"酒对你可没有好处。"

"是啊,酒对我有害。柯尔·波特①写过这些歌词，还作了曲子。这种知识正使你在生我的气。"

"你知道我是喜欢你喝酒的。"

"啊,是的,不过因为酒是对我有害的。"

等她走开了,他想,我就会得到我所要求的一切。不是我所要求的一切,而只是我所有的一切。嗳,他累啦。太累啦。他想睡一会儿。他静静地躺着，死神不在那儿。它准是上另一条街溜达去了。它成双结对地骑着自行车，静悄悄地在人行道上行驶。

不，他从来没有写过巴黎。没有写过他喜爱的那个巴黎。可是其余那些他从来没有写过的东西又是如何呢?

大牧场和那银灰色的山艾灌木丛，灌溉渠里湍急而清澈的流水和那浓绿的苜蓿又是如何呢?那条羊肠小道蜿蜒而上向山里伸展，而牛群在夏天胆小得象麋鹿一样。那吆喝声和持续不断的喧嘈声,那一群行动缓慢的庞然大物,当你在秋天把它们赶下山来的时候,扬起了一片尘土。群山后面,嶙峋的山峰在暮霭中清晰地显现,在月光下骑马沿着那条小道下山，山谷那边一片皎洁。他记得，当你穿过森林下山时,在黑暗中你看不见路，只能抓住马尾巴摸索前进，这些都是他想写的故事。

还有那个打杂的傻小子，那次留下他一个人在牧场，并且告诉他别让任何人来偷干草，从福克斯来的那个老坏蛋,经过牧场停下来想搞点饲料,傻小子过去给他干活的时

① 柯尔·波特(1893—1964):美国作曲家和抒情诗人。

候，老家伙曾经揍过他。孩子不让他拿，老头儿说他要再给他一顿狠揍。当他想闯进牲口栏去的时候，孩子从厨房里拿来了来复枪，把老头儿打死了，于是等他们回到牧场的时候，老头儿已经死了一个星期，在牲口栏里冻得直僵僵的，狗已经把他吃掉了一部分。但是你把残留的尸体用毯子包起来，捆在一架雪橇上，让那个孩子帮你拖着，你们两个穿着滑雪板，带着尸体赶路，然后滑行六十英里，把孩子解到城里去。他还不知道人家会逮捕他呢。他满以为自己尽了责任，你是他的朋友，他准会得到报酬呢。他是帮着把这个老家伙拖进城来的，这样谁都能知道这个老家伙一向有多坏，他又是怎样想偷饲料，饲料可不是他的啊，等到行政司法官给孩子戴上手铐时，孩子简直不能相信。于是他放声哭了出来。这是他留着准备将来写的一个故事。从那儿，他至少知道二十个有趣的故事，可是他一个都没有写。为什么？

“你去告诉他们，那是为什么，”他说。

“什么为什么，亲爱的？”

“不为什么。”

她自从有了他，现在酒喝得不那么多了。可要是他活着，他决不会写她。这一点现在他知道了。他也决不写她们任何一个。有钱的人都是愚蠢的，他们就知道酗酒，或者整天玩巴加门①。他们是愚蠢的，而且唠唠叨叨叫人厌烦。他想起可怜的朱利安和他对有钱人怀着的那种罗曼蒂克的敬畏之感，记得他有

① 一种双方各有15枚棋子，掷骰子决定行棋格数的游戏。

一次怎样动手写一篇短篇小说，他开头这样写道："豪门巨富是跟你我不同的。"有人曾经对朱利安说，是啊，他们比咱们有钱。可是对朱利安来说，这并不是一句幽默的话。他认为他们是一种特殊的富有魅力的族类，等到他发现他们并非如此，他就毁了，正好象任何其他事物把他毁了一样①。

他一向鄙视那些毁了的人。你根本没有必要去喜欢这一套，因为你了解这是怎么回事。什么事情都骗不过他，他想，因为什么都伤害不了他，如果他不在意的话。

好吧。现在要是死，他也不在意。他一向害怕的一点是痛。他跟任何人一样忍得住痛，除非痛的时间太长，痛得他精疲力竭，可是这儿却有一种什么东西曾经痛得他无法忍受，但就在他感觉到有这么一种东西在撕裂他的时候，痛却已经停止了。

他记得在很久以前，投弹军官威廉逊那天晚上钻过铁丝网爬回阵地的时候，给一名德国巡逻兵扔过来的一枚手榴弹打中了，他尖声叫着，央求大家把他打死。他是个胖子，尽管喜欢炫耀自己，有时叫人难以相信，却很勇敢，也是一个好军官。可是那天晚上他在铁丝网里给打中了，一道闪光突然把他照亮了，他的肠子淌了出来，钩在铁丝网上，所以当他们把他抬进来的时候，当时他还活着，他们不得不把他的肠子割断。打死我，哈里。看在上帝的份上，打死我。有一回他们曾经对凡是上帝给你带来的你都能忍受这句话争论过，有人的理论是，经过一段时间，痛会自行消失。可是

① 这一段，作者所说的朱利安，系指美国小说家S.菲茨吉拉德——据威廉·奥康纳编《七个现代美国小说家》中，恰尔斯·夏因写的《S.菲茨吉拉德》一文。

他始终忘不了威廉逊和那个晚上。在威廉逊身上痛苦并没有消失，直到他把自己一直留着准备自己用的吗啡片都给他吃下以后，也没有立刻止痛。

可是，现在他感觉到的痛苦却非常轻松，如果就这样下去而不变得更糟的话，那就没有什么需要担心的事情了。不过他想，要是能有更好的同伴在一起，该有多好。

他想了一下他想要的同伴。

不，他想，你干什么事情，总是干得太久，也干得太晚了，你不可能指望人家还在那儿。人家全走啦。已经酒阑席散，现在只留下你和女主人啦。

我对死越来越感到厌倦，就跟我对其他一切东西都感到厌倦一样，他想。

"真使人厌倦，"他禁不住说出声来。

"你说什么，亲爱的？"

"你干什么事情都干得太久了。"

他瞅着她坐在自己身边和篝火之间。她靠坐在椅子里，火光在她那线条动人的脸上照耀着，他看得出她困了。他听见那只鬣狗就在那一圈火光外发出一声嗥叫。

"我一直在写东西，"他说，"我累啦。"

"你想你能睡得着吗？"

"一定能睡着。为什么你还不去睡？"

"我喜欢跟你一起坐在这里。"

"感觉到有什么奇怪的东西吗？"他问她。

"没有。只是我有点困啦。"

"我可是感觉到了。"

就在这时候，他感到死神又一次临近了。

“你知道，我唯一没有失去的东西，只有好奇心了，”他对她说。

“你从来没有失去什么东西。你是我所知道的一个最完美的人了。”

“天哪，”他说。“女人知道的东西实在太少啦。你根据什么这样说？是直觉吗？”

因为正是这个时候死神来了，死神的头靠在帆布床的脚上，他闻得出它的呼吸。

“你可千万别相信死神是镰刀和骷髅，”他告诉她。“它很可能是两个从从容容骑着自行车的警察或者是一只鸟儿。或者是象鬣狗一样有一只大鼻子。”

现在死神已经挨到他的身上来了，可是它已不再具有任何形状了。它只是占有空间。

“告诉它走开。”

它没有走，相反挨得更近了。

“你呼哧呼哧地净喘气，”他对它说，“你这个臭杂种。”

它还是在向他一步步挨近，现在他不能对它说话了，当它发现他不能说话的时候，又向他挨近了一点，现在他想默默地把它赶走，但是它爬到他的身上来了，这样，它的重量就全压到他的胸口了，它趴在那儿，他不能动弹也说不出话来，他听见女人说，“先生睡着了，把床轻轻地抬起来，抬到帐篷里去吧。”

他不能开口告诉她把它赶走，现在它更沉重地趴在他的身上，这样他气也透不过来了，但是当他们抬起帆布床的时候，忽然一切又正常了，重压从他胸前消失了。

现在已是早晨，已是早晨好一会儿了，他听见了飞机声。飞机显得很小，接着飞了一大圈，两个男仆跑出来用汽油点燃了火，堆上野草，这样在平地两端就冒起了两股浓烟，晨风把浓烟吹向帐篷，飞机又绕了两圈，这次是低飞了，接着往下滑翔，拉平，平稳地着陆了，老康普顿穿着宽大的便裤，上身穿一件花呢茄克，头上戴着一顶棕色毡帽，朝着他走来。

"怎么回事啊，老伙计?"康普顿说。

"腿坏了，"他告诉他。"你要吃点儿早饭吗?"

"谢谢。我只要喝点茶就行啦，你知道这是一架'天社蛾'，我没有能搞到那架'夫人'。只能坐一个人。你的卡车正在路上。"

海伦把康普顿拉到旁边去，正在给他说着什么话。康普顿显得更兴高采烈地走回来。

"我们得马上把你抬进飞机去，"他说。"我还要回来接你太太。现在我怕我得在阿鲁沙①停一下加油。咱们最好马上就走。"

"喝点茶怎么样?"

"你知道，我实在并不想喝。"

两个男仆抬起了帆布床，绕着那些绿色的帐篷兜了一圈，然后沿着岩石往下走到那片平地上，走过那两股浓烟——现在正亮晃晃地燃烧着，风吹旺了火，野草都烧光了——来到那架小飞机前。好不容易把他抬进飞机，一进飞机他就躺在皮椅子里，那条腿直挺挺地伸到康普顿的座位旁边。康普顿发动了马达，便上了飞机。他向海伦和两个男仆扬手告别，马达的咔哒声变成惯常熟悉的吼声，他们摇摇摆摆地打着转儿，康普顿留神看着那

① 阿鲁沙：坦桑尼亚一城市。

些野猪的洞穴，飞机在两堆火光之间的平地上怒吼着，颠簸着，随着最后一次颠簸，起飞了，而他看见他们都站在下面扬手，山边的那个帐篷现在显得扁扁的，平原展开着，一簇簇的树林，那片灌木丛也显得扁扁的，那一条条野兽出没的小道，现在似乎都平坦坦地通向那些干涸的水穴，有一处新发现的水，这是他过去从来不知道的。斑马，现在只看到它们那圆圆的隆起的背脊了。大羚羊象长手指头那么大，它们越过平原时，仿佛是大头的黑点在地上爬行，现在当飞机的影子向它们逼近时，都四散奔跑了，它们现在显得更小了，动作也看不出是在奔驰了。你极目望去，现在平原是一片灰黄色，前面是老康普顿的花呢茄克的背影和那顶棕色的毡帽。接着他们飞过了第一批群山，大羚羊正往山上跑去，接着他们又飞越高峻的山岭，陡峭的深谷里斜生着浓绿的森林，还有那生长着茁壮的竹林的山坡，接着又是一大片茂密的森林，他们又飞过森林，穿越一座座尖峰和山谷。山岭渐渐低斜，接着又是一片平原，现在天热起来了，大地显出一片紫棕色，飞机热哄哄地颠簸着，康普顿回过头来看看他在飞行中情况怎样。接着前面又是黑压压的崇山峻岭。

接着，他们不是往阿鲁沙方向飞，而是转向左方，很显然，他揣想他们的燃料足够了，往下看，他见到一片象筛子里筛落下来的粉红色的云，正掠过大地，从空中看去，却象是突然出现的暴风雪的第一阵飞雪，他知道那是蝗虫从南方飞来了。接着他们爬高，似乎他们是往东方飞，接着天色晦暗，他们碰上了一场暴风雨，大雨如注，仿佛象穿过一道瀑布似的，接着他们穿出水帘，康普顿转过头来，咧嘴笑着，一面用手指着，于是在前方，极目所见，他看到，象整个世界那样宽广无垠，在阳光中显得那么高耸、宏大，而且白得令人不可置信，那是乞力马扎罗山的方形的山

巅。于是他明白，那儿就是他现在要飞去的地方。

正是这个当儿，鬣狗在夜里停止了呜咽，开始发出一种奇怪的几乎象人那样的哭声。女人听到了这种声音，在床上不安地反侧着。她并没有醒。在梦里她正在长岛的家里，这是她女儿第一次参加社交的前夜。似乎她的父亲也在场，他显得很粗暴。接着鬣狗的大声哭叫把她吵醒了，一时她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她很害怕。接着她拿起手电照着另一张帆布床，哈里睡着以后，他们把床抬进来了。在蚊帐的木条下，他的身躯隐约可见，但是他似乎把那条腿伸出来了，在帆布床沿耷拉着，敷着药的纱布都掉落了下来，她不忍再看这副景象。

"莫洛，"她喊道，"莫洛！莫洛！"

接着她说："哈里，哈里！"接着她提高了嗓子，"哈里！请你醒醒，啊，哈里！"

没有回答，也听不见他的呼吸声。

帐篷外，鬣狗还在发出那种奇怪的叫声，她就是给那种叫声惊醒的。但是因为她的心在怦怦跳着，她听不见鬣狗的哭叫声了。

汤永宽译

桥边的老人

一个戴钢丝边眼镜的老人坐在路旁，衣服上尽是尘土。河上搭着一座浮桥，大车、卡车、男人、女人和孩子们在涌过桥去。骡车从桥边蹒跚地爬上陡坡，一些士兵扳着轮辐在帮着推车。卡车嘎嘎地驶上斜坡就开远了，把一切抛在后面，而农夫们还在齐到脚踝的尘土中踯躅着。但那个老人却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他太累，走不动了。

我的任务是过桥去侦察对岸的桥头堡，查明敌人究竟推进到了什么地点。完成任务后，我又从桥上回到原处。这时车辆已经不多了，行人也稀稀落落，可是那个老人还在原处。

"你从哪儿来？"我问他。

"从圣卡洛斯来，"他说着，露出笑容。

那是他的故乡，提到它，老人便高兴起来，微笑了。

"那时我在看管动物，"他对我解释。

"噢，"我说，并没有完全听懂。

"唔，"他又说，"你知道，我待在那儿照料动物。我是最后一个离开圣卡洛斯的。"

他看上去既不象牧羊的，也不象管牛的。我瞧着他满是灰

尘的黑衣服、尽是尘土的灰色面孔，以及那副钢丝边眼镜，问道，“什么动物？”

“各种各样，”他摇着头说，“唉，只得把它们撇下了。”

我凝视着浮桥，眺望充满非洲色彩的埃布罗河①三角洲地区，寻思究竟要过多久才能看到敌人，同时一直倾听着，期待第一阵响声，它将是一个信号，表示那神秘莫测的遭遇战即将爆发，而老人始终坐在那里。

“什么动物？”我又问道。

“一共三种，”他说，“两只山羊，一只猫，还有四对鸽子。”

“你只得撇下它们了？”我问。

“是啊。怕那些大炮呀。那个上尉叫我走，他说炮火不饶人哪。”

“你没家？”我问，边注视着浮桥的另一头，那儿最后几辆大车正匆忙地驶下河边的斜坡。

“没家，”老人说，“只有刚才讲过的那些动物。猫，当然不要紧。猫会照顾自己的，可是，另外几只东西怎么办呢？我简直不敢想。”

“你的政治态度怎样？”我问。

“政治跟我不相干，”他说，“我七十六岁了。我已经走了十二公里，我想我现在再也走不动了。”

“这儿可不是久留之地，”我说，“如果你勉强还走得动，那边通向托尔托萨②的岔路上有卡车。”

“我要待一会，然后再走，”他说，“卡车往哪儿开？”

“巴塞罗那③，”我告诉他。

① 埃布罗河：西班牙境内最长的一条河。
② 托尔托萨：西班牙塔拉戈纳省城市。
③ 巴塞罗那：西班牙最大的港市。

“那边我没有熟人，”他说，“不过我非常感谢你。再次非常感谢你。”

他疲惫不堪地茫然瞅着我，过了一会又开口，为了要别人分担他的忧虑，“猫是不要紧的，我拿得稳。不用为它担心。可是，另外几只呢，你说它们会怎么样？”

“噢，它们大概挨得过的。”

“你这样想吗？”

“当然，”我边说边注视着远处的河岸，那里已经看不见大车了。

“可是在炮火下它们怎么办呢？人家叫我走，就是因为要开炮了。”

“鸽笼没锁上吧？”我问。

“没有。”

“那它们会飞出去的。”

“嗯，当然会飞。可是山羊呢？唉，不想也罢，”他说。

“要是你歇够了，我得走了，”我催他。“站起来，走走看。”

“谢谢你，”他说着撑起来，摇晃了几步，向后一仰，终于又在路旁的尘土中坐了下去。

“那时我在照看动物，”他木然地说，可不再是对着我讲了。“我只是在照看动物。”

对他毫无办法。那天是复活节的礼拜天，法西斯正在向埃布罗挺进。可是天色阴沉，乌云密布，法西斯飞机没能起飞。这一点，再加上猫会照顾自己，或许就是这位老人仅有的幸运吧。

宗　白译

在密执安北部

吉姆·吉尔摩是从加拿大到霍顿斯湾来的。他从霍顿老汉手中买下了那爿铁匠铺。吉姆又矮又黑，胡子很多，手很大。他是个打马蹄掌的好手，可即使他系上皮围裙，看上去也不大象个铁匠。他住在铁匠铺的楼上，而在迪·吉·史密斯家搭伙。

莉芝·科茨是给史密斯家干活的。史密斯太太是个块头很大、长得挺干净相的女人。她说莉芝·科茨是她所见过的最整洁的女仆。莉芝的腿长得挺美，她老是系着干干净净的方格花布围裙。吉姆还注意到她脑后的头发也总是整整齐齐的。他喜欢她的面孔，因为她的面孔是那么快快活活的，可是他从没把她放在心上。

莉芝非常喜欢吉姆。她喜欢他从铺子走过来的样子，并且常常跑到厨房门口守着看他从大路上走过来。她喜欢他胡子的样子。她喜欢他微笑时露出那么洁白的牙齿。她很喜欢他的模样并不象个铁匠。她喜欢迪·吉·史密斯和史密斯太太那么喜欢他。有一天，他在屋外的澡盆里洗澡，她发现自己喜欢他手臂上的毛那么黑，而手臂上没被太阳晒到的部位又那么白。喜欢这些，使她自己也觉得好笑。

霍顿斯湾小镇，不过是在博伊恩城和夏勒伏瓦之间大路上的五家人家：有家百货店兼邮局（有一个高大的假门面，一辆马车或许就是套系在前面的），还有史密斯家、斯特劳家、狄尔华绥家、霍顿家和梵霍逊家。这些人家都在一大片榆树丛林之中，那条路沙土很多。沿着大路的左右两边都有耕地和树林。往大路上去，一边是卫理公会教堂，另一个方向往大路下去是镇办学校。铁匠铺漆成红色，面对着学校。

陡直的沙土路穿过树林从山上向下通到港湾。从史密斯家的后门朝外望出去，视线可以穿过那一片直伸到湖滨的树林，还可以看过港湾那边去。春、夏季里景色美极了，港湾蓝里透亮，从夏勒伏瓦和密执安湖有风吹来时湖上常泛起白浪来。从史密斯家的后门，莉芝看得到矿砂船由湖里开出来，驶向博伊恩城。她看着这些船的时候，它们象是根本不动似的，可要是她进屋去擦干几只盆子然后再出来的时候，它们就已经驶出老远，看不到了。

莉芝现在一直在想着吉姆·吉尔摩。他似乎并不很注意她。他对迪·吉·史密斯谈到那爿铺子，谈到共和党，也谈到詹姆斯·吉·布莱恩①。晚上他就着前面屋子里的灯光看看《托莱多②喉舌报》和《大急流报》，或是拿着篝灯和迪·吉·史密斯一起出去，在海湾里叉鱼。秋天，他就和史密斯还有查利·怀曼驾着马车，带着帐篷、食物、斧头、各人的枪和两只狗，到梵德比尔特那边的松树平原去猎鹿。在他们出发前，莉芝和史密斯太太为他们做吃的，一直要做四天。莉芝想要做些特别的东西让吉姆带去，可后来还是没有，因为她不敢向史密斯太太要鸡蛋和面

① 詹姆斯·吉·布莱恩(1830—1893)：美国政治家。

② 托莱多(Toledo)：美国港市。

粉，而要是她自己去买呢，又怕在做的时候被史密斯太太当场发觉。史密斯太太倒没什么，可是莉芝就是不敢呀。

在吉姆去猎鹿旅行的整个时候，莉芝一直都想着他。他不在的时候真不好过哇。她老是想着他，睡觉也不香，可是她发觉，想着他，倒也挺有趣的。要是她能忘乎所以，就可好过些了。在他们要回来的前一天晚上，她根本睡不着，她以为没睡着，是因为在梦里没睡着和真的睡不着全都搞混到一起了。她看到马车在路上驶过来时感觉着不得劲，心里有种难过的味道。她等不及看见吉姆了，似乎吉姆一来，一切都会好了。马车在外面那棵大榆树下停住了，史密斯太太和莉芝跑了出去。所有的男人胡须都长了，而马车后面则有三头鹿，它们纤细的腿从车厢边上硬邦邦地挺了出来。史密斯太太吻了迪·吉，他也紧紧拥抱了她。吉姆说了声"喂，莉芝"，还咧嘴笑了笑。莉芝原不知道吉姆回来的时候会发生什么事情，可是她料想准会有什么事儿的。然而，并没有什么事发生。男人们才回家，就是这么回事儿。吉姆把鹿上面的粗麻布袋拉掉，莉芝就看着它们。有一头是只大雄鹿，从马车上拿下来可是又硬又僵。

"是你打的么，吉姆?"莉芝问道。

"是呀。难道不棒吗"吉姆把它放上肩，扛到熏肉房去了。

当晚查利·怀曼留下来在史密斯家吃晚饭。时间太晚了，不能回到夏勒伏瓦去了。男人们洗干净了在前面房间里等吃晚饭。

"那只瓦罐里难道没有什么东西剩着吗，吉米?"迪·吉·史密斯问道。于是吉姆出去到停在粮仓里的马车上把男人们带着去打猎的威士忌酒罐子拿进来。那是一只四加仑的罐子，罐底里还有不少的酒晃荡着。吉姆在回屋子的路上喝了一大口。要

把这样的罐子举起来喝里面的东西是很难的。有一些威士忌在他衬衫前襟淌了下来。吉姆拿着罐子进来时，那两个男人都笑了。迪·吉·史密斯叫人拿玻璃杯，莉芝就拿来了。迪·吉倒出了三大杯。

“嗨，为你干杯，迪·吉，”查利·怀曼说道。

“为那该死的大雄鹿干杯，吉米，”迪·吉说道。

“为我们失而复得的干杯，迪·吉，”吉姆说罢就喝掉了他的酒。

“对男人来说味道很好。”

“这年头，对付让你烦恼的事情，再没有比这个更好的了。”

“再来一杯好么，伙计们？”

“祝您身体健康，迪·吉。”

“一切顺利，伙计们。”

“明年如意。”

吉姆开始感到心满意足了。他喜欢威士忌的味道和感觉。他为回来有舒服的床、热腾腾的食物和铺子而感到高兴。他又喝了一杯。男人们进来吃晚饭时欢天喜地的，然而举止可敬。莉芝放好食物后也坐在桌边和这家人一起吃饭。这是一顿很好的晚餐。男人们认真地吃东西。晚餐后他们又到前面的屋子里去了，莉芝则和史密斯太太一起收拾。然后史密斯太太上楼去了，不久，史密斯出来了，也上楼去了。吉姆和查利还在前面的屋子里。莉芝正在厨房里挨着火炉坐着，假装在看书，却在想着吉姆。她还不想上床去睡，因为她知道吉姆就会出来的。她要在他出来的时候看看他，这样她就能带着他的神态上床了。

她正苦苦地想着他，于是他就出来了。他两眼闪光，头发有一点儿乱。莉芝低头看书。吉姆过来走到她的椅背后，在那儿

站住了。她能感觉到他的呼吸，然后他用双臂抱住了她。在他的双手下，她感到乳房胀实丰满，乳头坚挺。莉芝吓坏了，还没有人触摸过她呢。可是她想道，"他还是到我这儿来了。他真的来了。"

她绷着不动，因为她吓坏了，不知道除此之外该怎么办。然后，吉姆把她紧紧抱着靠在椅子上，吻了她。这是一种如此厉害、揪心和痛苦的感觉，以至于她以为自己会受不了的呢。她感到吉姆就在椅子后面而她却受不了。随后她内部有什么东西咔嗒敲了一下，这感觉就变得温暖些，柔和些了。吉姆把她紧紧地抱着靠在椅子上，而现在她也需要这样了。于是吉姆悄声说，"来散步吧。"

莉芝从厨房墙壁的钉子上拿下了上装，他们走出门去。吉姆用手臂搂着她，每回走不了几步，他们就要停下来互相紧紧拥抱一下，并且吉姆就要吻吻她。没有月亮，他们在齐踝深的沙土路上穿过树木朝港湾上的码头和仓库走去。木桩间的水轻微地拍打着，港湾过去是一片漆黑。天虽冷，可是莉芝因为有吉姆在一起，还浑身发热呢。他们在仓库的遮雨棚里坐了下来，吉姆把莉芝拉过来贴近他。她害怕得很。吉姆的一只手伸进了她的衣服并且抚摸遍了她的胸部，而另一只手则在她膝上。她吓坏了，不知道他下一步会干出什么事来呢，可是她紧紧偎依着他。接着，那只在她膝上觉得是那么大的手挪开了，在她大腿上放着，并且在移动。

"别……，吉姆，"莉芝说道。吉姆的手又向上摸去。

"你不可以，吉姆。你不可以的呀。"无论吉姆还是吉姆的大手都没理她。

地板很硬。吉姆把她的衣服掀了起来，并且正要对她干什

么事哩。她很害怕，可是她需要它。她得接受它，但是它又让她害怕。

"你不可以干这样的事，吉姆。你不可以的呀。"

"我一定要，我就是要。你知道我们一定要。"

"不，我们还没有，吉姆。我们一定不能。啾，这是不对的呀。你不能呀。那东西太大，让人太痛了。啾，吉姆。吉姆，啾。"

码头的铁杉木板又硬又冷又粗糙，而吉姆的身子又是那么重，他已伤害了她。莉芝推了推他，她被压得这么难受。吉姆睡着了。他不会再动了。她从他身下挣扎出来，坐了起来，把裙子和上装拉拉直，并且想要把头发弄弄好。吉姆嘴巴有点儿张开，在睡觉。莉芝俯身过去在他脸颊上吻了吻。他还是睡得很熟。她把他的头抬起一点来，摇了摇。他把脑袋转了过去，咽了口口水。莉芝哭了起来。她走到码头边上，朝下向水看去。港湾上正有薄雾升起。她又冷又悲，一切都象是完了。她走回到吉姆躺着的地方，再一次使劲摇了摇他，看他到底醒不醒。她哭着。

"吉姆，"她说："吉姆。醒醒啊，吉姆。"

吉姆动了动，把身子蜷得更紧了。莉芝把上装脱了下来，俯身过去拿上装给他盖上。她把上装小心谨慎、干净利落地在他四周掖好。然后她穿过码头，走上陡直的沙土路回去睡觉。冷雾由港湾上穿过树林正升起来呐。

王圣珊译

在士麦那[1]码头上

奇怪的是她们每天晚上到了半夜就乱叫乱嚷，他说。我不知道她们干吗偏在那个时刻叫嚷。我们停在港口，她们都在码头上，到了半夜，她们就叫嚷了起来。我们常打开探照灯照她们，止住她们。那一招总是很管用。我们用探照灯对她们上上下下扫射了两三遍，她们就不叫了。我一度是码头上值班的高级军官，有个土耳其军官怒气冲天，向我走来，因为我们有个水手大大地侮辱了他。于是我跟他说，一定要把那个家伙押上船去，狠狠加以惩罚。我请他把那个人指认出来。于是他指出一个副炮手，其实这老兄最不会惹是生非了。说是他一再受到大大的侮辱；话是通过一个翻译跟我说的。我真想象不出这个副炮手怎么会懂得那么多土耳其话可以侮辱人。我就把他叫过来说，"只是防你跟任何土耳其军官说话罢了。"

"我没跟他们任何人说过话，长官。"

"这我完全相信，"我说，"不过你最好还是上船去，今天就别再上岸来了。"

于是我跟那土耳其人说，这人给押上船去了，一定要严加惩处。啊，一定要严惩不贷。他听了感到满意极了。我们是好朋友呢。

最糟糕的是那些带着死孩子的女人，他说。你没法叫那些女人扔下死孩子不管。她们的孩子都死了六天啦，就是不肯扔下。你拿这一点办法也没有。临了只好把她们押走。最离奇的是有个老大娘。我把这事告诉一个医生，他说我在瞎说。我们正把她们赶出码头，总得把死尸清理掉啊。这个老婆子就躺在一副担架上。他们说，“请你看一看她好吗，长官？”于是我看了她一眼，就在这当口，她死了，身子完全僵硬了。她两腿伸直，下半身全挺直了，直僵僵的。正跟隔夜就死掉了似的。她彻底死了，完全僵硬了。我把这事告诉一个医学界的家伙，他跟我说这不可能。

大家全都在码头上，根本不象有地震啊这种事。因为大家根本不知道土耳其人的情况。大家根本不知道土耳其佬会干出什么事来。你还记得他们命令我们进港不准再开走吗？那天早晨进港时我很紧张。他有好多门大炮，可以把我们轰得片甲不留。我们紧挨着码头开来，正打算进港，抛下前锚和后锚，然后炮轰城里的土耳其营地。他们本来可能把我们从海面上肃清，但我们本来也可以把这城干脆轰光。我们进港时他们只是对我们开了几下空炮。凯末尔②作出决定，把那个土耳其司令开革了。罪名是越权啊什么的。他有点狂妄自大。这就可能把事情弄得一团糟。

你总记得那海港吧。海港里四处都漂浮着不少好东西。我生平只此一回碰上这种事，所以就梦见东西了。你对带着孩子的女人并不在意，你对带着死孩子的女人也一样并不在意。她们带着孩子可没什么不好。奇怪的是少数孩子怎么死掉的。只

① 士麦那：古城名，今称伊兹密尔，是小亚细亚西部港口，曾被希腊占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为土耳其收复。

② 凯末尔(1881—1938)：土耳其将军，于1923—1938年任第一任总统。

用什么东西把孩子盖住就不去管它了。她们总是挑货舱里最阴暗的角落带孩子。她们一离开码头就百事不管了。

希腊人也真是够厉害的家伙。他们撤退时，驮载牲口都没法带走，所以他们干脆就打断牲口的前腿，把它们全抛进浅水里。所有断了前腿的骡子都给推进浅水里了。这简直是妙事一桩。哎呀，真是绝妙绝妙。

陈良廷译

第　一　章*

大家都喝醉了。整个炮兵连都带着醉意一路摸黑行进。我们正开到香巴尼①去。中尉老是把马骑到田野里，还对它说，"我醉了，说真个的，我的老朋友②。啾，我烂醉了。"我们通宵都一路摸黑行进，副官老是骑着马走在我的行军灶边，嘴里说，"你得把火灭了。这危险。会给人看到的。"我们离前线有五十公里路，可是副官却担心我行军灶里的火。在那条路上行军真有趣。那时我正当着炊事班长。

陈良廷译

* 从下一页的《印第安人营地》到《没有被斗败的人》这16篇于1925年以《在我们的时代里》为题出单行本，每篇前分别附有1924年出版的同名速写集的15篇短文及一篇《跋》，该速写集的英文书名为"in our time"，根据当时的时髦做法，三个英文词的首字母没有用大写。

① 香巴尼：法国东北部一地区，旧译香槟，以产葡萄酒著名，通称香槟酒。

② 原文是法语。

印第安人营地

又一条划船拉上了湖岸。两个印第安人站在湖边等待着。

尼克和他的父亲跨进了船梢，两个印第安人把船推下水去，其中一个跳上船去划桨。乔治大叔坐在营船的尾部。那年轻的一个把营船推下了水，随即跳进去给乔治大叔划船。

两条船在黑暗中划出去。在浓雾里，尼克听到远远地在前面传来另一条船的桨架的声响。两个印第安人一桨接一桨，不停地划着，掀起了一阵阵水波。尼克躺倒下去，偎在父亲的胳膊里。湖面上很冷。给他们划船的那个印第安人使出了大劲，但是另一条船在雾里始终划在前面，而且越来越赶到前面去了。

“上哪儿去呀，爸爸?”尼克问道。

“上那边印第安人营地去。有一位印第安妇女病势很重。”

“噢，”尼克应道。

划到海湾的对岸，他们发现那另一条船已靠岸了。乔治大叔正在黑暗中抽雪茄烟。那年轻的印第安人把船推上了沙滩。乔治大叔给两个印第安人每人一支雪茄烟。

他们从沙滩走上去，穿过一片露水浸湿的草坪，跟着那个年轻的印第安人走，他手里拿一盏提灯。接着他们进入了林子，沿

着一条羊肠小道走去，小道的尽头就是一条伐木的大路。这条路向小山那边折去，到了这里就明亮得多，因为两旁的树木都已砍掉了。年轻的印第安人立停了，吹灭了提灯，他们一起沿着伐木大路往前走去。

他们绕过了一道弯，有一只狗汪汪地叫着，奔出来。前面，从剥树皮的印第安人住的棚屋里，有灯光透出来，又有几只狗向他们扑过来了。两个印第安人把这几只狗都打发回棚屋去。最靠近路边的棚屋有灯光从窗口透射出来。一个老婆子提着灯站在门口。

屋里，木板床上躺着一个年轻的印第安妇女。她正在生孩子，已经两天了，孩子还生不下来。营里的老年妇女都来帮助她、照应她。男人们跑到了路上，直跑到再听不见她叫喊的地方，在黑暗中坐下来抽烟。尼克，还有两个印第安人，跟着他爸爸和乔治大叔走进棚屋时，她正好又尖声直叫起来。她躺在双层床的下铺，盖着被子，肚子鼓得高高的。她的头侧向一边。上铺躺着她的丈夫。三天以前，他把自己的腿给砍伤了，是斧头砍的，伤势很不轻。他正在抽板烟，屋子里一股烟味。

尼克的父亲叫人放些水在炉子上烧，在烧水时，他就跟尼克说话。

"这位太太快生孩子了，尼克，"他说。

"我知道，"尼克说。

"你并不知道，"父亲说。"听我说吧。她现在正在忍受的叫阵痛。婴孩要生下来，她要把婴孩生下来。她全身肌肉都在用劲要把婴孩生下来。方才她大声直叫就是这么回事。"

"我明白了，"尼克说道。

正在这时候，产妇又叫了起来。

“噢，爸爸，你不能给她吃点什么，好让她不这么直叫吗?”尼克问道。

“不行，我没有带麻药，”他的父亲说道。“不过让她去叫吧，没关系。我听不见，反正她叫不叫没关系。”

那做丈夫的在上铺翻了个身面向着墙壁。

厨房间里那个妇女向大夫做了个手势，表示水热了。尼克的父亲走进厨房，把大壶里的水倒了一半光景在盆里。然后他解开手帕，拿出一点药来放在壶里剩下的水里。

“这半壶水要烧开，”他说着，就用营里带来的肥皂在一盆热水里把手洗擦了一番。尼克望着父亲的满是肥皂的双手互相擦了又擦。他父亲一面小心地把双手洗得干干净净，一面说道：

“你瞧，尼克，按理说，小孩出生时头先出来，但有时却并不这样。不是头先出来。那就要给大家添不少麻烦了。说不定我要给这位女士动手术呢。等会儿就可以知道了。”

大夫认为自己的一双手已经洗干净了，于是他进去准备接生了。

“把被子掀开好吗，乔治?”他说。“我最好不碰它。”

过一会儿，他要动手术了。乔治大叔和三个印第安男人按住了产妇，不让她动。她咬了乔治大叔的手臂，乔治大叔说：“该死的臭婆娘!”那个给乔治大叔划船的年轻的印第安人听了就笑他。尼克给他父亲端着盆，手术做了好长一段时间。

他父亲拎起了孩子，拍拍他，让他透过气来，然后把他递给了那个老妇人。

“瞧，是个男孩，尼克，”他说道。“做个实习大夫，你觉得怎么样?”

尼克说，“还行。”他把头转过去，不敢看他父亲在干什么。

"好吧，这就可以啦，"他父亲说着，把什么东西放进了盆里。

尼克看也不去看一下。

"现在，"他父亲说，"要缝上几针，看不看随便你，尼克。我要把切开的口子缝起来。"

尼克没有看。他的好奇心早就没有了。

他父亲做完手术，站起身来。乔治大叔和那三个印第安男人也站立起来。尼克把盆端到厨房去。

乔治大叔看看自己的手臂。那个年轻的印第安人想起什么，笑了起来。

"我要在你那伤口上放些过氧化物，乔治，"大夫说。

他弯下腰去看看印第安产妇，这会儿她安静下来了，她眼睛紧闭，脸色灰白。孩子怎么样，她不知道——她什么都不知道。

"一清早我就回去，"大夫站起身来说。"到中午时分会有护士从圣依格那斯来，我们需要些什么东西她都会带来。"

这当儿，他的劲头来了，喜欢说话了，就象一场比赛后足球运动员在更衣室里的那股得意劲儿。

"这个手术真可以上医药杂志了，乔治，"他说。"用一把大折刀做剖腹产手术，再用九英尺长的细肠线缝起来。"

乔治大叔靠墙站着，看着自己的手臂。

"噢，你是个了不起的人物，没错的。"他说道。

"该去看看那个洋洋得意的爸爸了。在这些小事情上做爸爸的往往最痛苦，"大夫说。"我得说，他倒是真能沉得住气。"

他把蒙着那个印第安人的头的毯子揭开来。他这么往上一揭，手湿漉漉的。他踏着下铺的床边，一只手提着灯，往上铺一看，只见那印第安人脸朝墙躺着。他的脖子贴两个耳根割开了一道大口子。鲜血直冒，使躺在床铺上的尸体全汪在血泊里。

他的头枕在左臂上。一把剃刀打开着，锋口朝上，掉在毯子上。

“快把尼克带出棚屋去，乔治，”大夫说。

其实用不到多此一举了。尼克正好在厨房门口，把上铺看得清清楚楚，那时他父亲正一手提着灯，一手把那个印第安人的脑袋轻轻推过去。

父子两个沿着伐木道走回湖边的时候，天刚刚有点亮。

“这次我真不该带你来，尼克，”父亲说，他做了手术后的那种得意的劲儿全没了。“真是糟透了——拖你来从头看到底。”

“女人生孩子都得受这么大罪吗？”尼克问道。

“不，这是很少、很少见的例外。”

“他干吗要自杀呀，爸爸？”

“我说不出，尼克。他这人受不了一点什么的，我猜想。”

“自杀的男人有很多吗，爸爸？”

“不太多，尼克。”

“女人呢，多不多？”

“难得有。”

“有没有呢？”

“噢，有的。有时候也有。”

“爸爸？”

“是呀。”

“乔治大叔上哪儿去呀？”

“他会来的，没关系。”

“死，难不难？爸爸？”

“不，我想死是很容易的吧。尼克。要看情况。”

他们上了船，坐了下来，尼克在船梢，他父亲划桨。太阳正从山那边升起来。一条鲈鱼跳出水面，在水面上弄出一个水圈。

尼克把手伸进水里，让手跟船一起在水里滑过去。清早，真是冷飕飕的，水里倒是很温暖。

清早，在湖面上，尼克坐在船梢，他父亲划着船，他满有把握地相信他永远不会死。

玉　澄译

第 二 章

泥滩对面亚得里亚堡① 上空，伊斯兰教寺院的尖塔矗立在雨中。沿着喀拉迦奇公路，三十英里地都挤满了牛车。水牛和黄牛在泥地里拖着车。看不见头，也看不见尾。只见运载他们所有东西的牛车。老头儿和老大娘，浑身透湿，一路走一路不断赶着牛。发黄的马里查河② 滚滚流过，几乎漫到桥边。牛车在桥上挤得水泄不通，还有骆驼出没在其间。这支队伍一路上由希腊骑兵带领着。妇女儿童蹲在牛车里，跟床垫、镜子、缝纫机和包袱挤在一起。有个在生孩子的女人，旁边有个年轻姑娘一边拿着一条毯子盖住她，一边在哭。瞧着这恶心的一幕真吓人。撤退时一路上都下着雨。

陈良廷译

① 亚得里亚堡：古城名，现为土耳其埃迪尔内。地处巴尔干通向伊斯坦布尔和爱琴岛铁路的交点，具有战略意义。

② 马里査河：在巴尔干半岛东南部，源出保加利亚里拉山，全长476公里。

医 生 夫 妇

迪克·博尔顿从印第安营地来替尼克的父亲锯木材。他随带儿子埃迪和另一个叫比利·泰布肖的印第安人。他们走出林子，从后门进来，埃迪扛着长长的横锯。他走路时锯子就在肩上啪嗒啪嗒发出乐声。比利·泰布肖带着两把活动大铁钩①。迪克挟着三把斧子。

他转身关上院门。那三个径自走在他头里，直奔湖岸而去，木头就掩埋在岸边沙滩里。

这些木头原是“魔法”号轮船拖运到湖边工厂里来，从大筏堰②口漂失的。木头漂流到沙滩上来，要是没碰上什么事，“魔法”号上的水手迟早会乘一条划子，顺着湖岸划来，找到木头，用带环的铁钉钉住每根木头的端头，然后把木头拖到湖面上，做一个新的筏堰。不过伐木工兴许不会来找木头，因为区区几根木头犯不着出动水手来捞取。要是没人来捞，这些木头就会泡足水，在沙滩里烂掉。

尼克的父亲一直以为总会这么着，才雇了印第安人从营地来替他用横锯锯断木头，再用楔子把木头劈开做木材和敞口壁炉用的柴禾。迪克·博尔顿绕过小屋，向湖边走去。有四大根山

毛榉木头几乎掩埋在沙滩里。埃迪将锯子一个把手挂在一棵树的树叉上。迪克在小小的码头上把三把斧子放下。迪克是个混血儿，湖边一带不少庄稼人都认为他其实是个白人。他很懒，不过一干起活来，还是一把好手。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嚼烟来，嚼了一口，就用奥杰布华③语对埃迪和比利·泰布肖说话。

他们用活动铁钩扎进一根木头，使劲转动，想把木头从沙滩里松开。他们把浑身力量都压在铁钩杆上。木头在沙滩里松动了。迪克·博尔顿对尼克的父亲回过头来。

"我说啊，医生，"他说，"你偷了好大一批木材啊。"

"别那么说，迪克，"医生说，"这是冲上岸来的木头。"

埃迪和比利·泰布肖把木头从湿沙里摇出来，滚到水里去。

"把木头放在水里，"迪克·博尔顿大喝一声道。

"你干吗这样？"医生问道。

"洗一洗。把沙土洗掉才好锯呢。我倒要看看这木头是谁的，"迪克说。

木头就在湖水里漂荡。迪克和比利·泰布肖身子靠着活动铁钩，在日头底下直淌汗。迪克跪在沙地里，瞧着木头顶端上过秤人的锤印。

"原来是怀特—麦克纳利的，"他说着站起身，掸掉裤膝上的沙土。

医生很不安。

"那你最好别锯了，迪克，"他不耐烦地说。

"别发火啊，医生，"迪克说。"别发火。我可不管你偷谁的。

---

① 一端装有活动钩的木杆，用来钩住木头使其翻转。

② 横拦于河面上或港口的大铁链，或一大批浮木，用来防止由水上拖运来的木头漂走。

③ 奥杰布华：居住在北美苏必利湖地方的一支印第安人。

这不关我的事。"

"你要是认为木头是偷来的，就让它去，带着你的工具回营地去吧，"医生说。他的脸红了。

"别急啊，医生，"迪克说。他把烟草汁唾在木头上，烟草汁一滑，滑在水里冲淡了。"你我都清楚这是偷来的。跟我不相干。"

"得了。你要是认为木头是偷来的，那就拿着家伙滚吧。"

"喂喂，医生——"

"拿着家伙滚吧。"

"听我说，医生。"

"你要是再叫我一声医生，我就敲断你的狗牙，叫你咽下去。"

"啊，不，谅你不敢，医生。"

迪克·博尔顿瞧着医生。迪克是个大个儿。他知道自己个儿多大。他乐意打架。他高兴。埃迪和比利·泰布肖身子靠在活动铁钩上面，瞧着医生。医生嚼着下唇的胡子，瞧着迪克·博尔顿。然后他转身就朝山上小屋走去。他们看他背影就知道他多火了。他们全都目送他上山，走进小屋里去。

迪克说了一句奥杰布华语，埃迪笑了，可是比利·泰布肖神色非常严肃。他不懂英语，但吵架时他一直在卖力干活。他身子肥胖，只有几根胡子，像个中国佬。他操起两把活动铁钩。迪克捡起斧子，埃迪从树上摘下锯子。他们动身了，走过小屋，走出后门，进了树林。迪克让院门开着。比利·泰布肖回身把门拴住。他们穿过树林走掉了。

医生在小屋里，坐在房里床上，看见大书桌旁地板上有一堆医学杂志。这些杂志还包着没拆封。他一看就火了。

"你不是回来工作吧，亲爱的？"医生太太房里拉上百叶窗，

她正躺着，顺口问道。

“不！”

“出什么事了？”

“我跟迪克·博尔顿吵了一架。”

“哦，”太太说。“但愿你没动肝火，亨利。”

“没，”医生说。

“记住，克己的人胜过克城的人①，”他太太说。她是个基督教科学派②。她的《圣经》，她那本《科学与健康》和《季刊》就放在暗洞洞的房里床边桌上。

她丈夫不答腔。这会儿他正坐在床上，擦着猎枪。他推上装满沉甸甸、黄澄澄子弹的弹夹，再抽了出来，子弹都撒在床上。

“亨利，”他太太喊道。停顿了片刻。“亨利！”

“嗯，”医生说。

“你没说过什么惹博尔顿生气的话吧？”

“没有，”医生说。

“那有什么烦心的事，亲爱的？”

“没什么大不了的。”

“跟我说说，亨利。请你别瞒住我什么事。究竟烦什么？”

“说起来，我治好迪克老婆的肺炎，他欠了我一大笔钱，我想他存心吵上一架，这样就用不着干活来抵债了。”

他太太不作声。医生用一块破布仔细擦着枪。他把子弹推回去，顶住弹夹的弹簧。他把枪搁在膝上坐着。他很喜欢这支枪。一会儿他听到太太在暗洞洞的房里的说话声。

① 典出《圣经·旧约全书·箴言》第16章第32节，引文据新译本《圣经》，此句强调有自制能力之重要。

② 基督教科学派是玛丽·贝克·埃迪于1866年首创的一种医疗方法，将基督教与科学相结合，以精神力量战胜疾病。

“亲爱的，我倒认为，我真的认为，谁也不会真的做出那种事。”

“是吗？”医生说。

“是的。我真的不信哪个人会存心做出那种事。”

医生站起身，把猎枪放在镜台后面的墙角里。

“你出去吗，亲爱的？”他太太说。

“我想去走走，”医生说。

“亲爱的，你要是看见尼克，请你跟他说妈妈要找他，行吗？”他太太说。

医生出去，走到门廊上。顺手砰的关上身后的纱门。关上门时他听见太太倒抽口气。

“对不起，”他在拉上百叶窗的窗户外说。

“没事儿，亲爱的，”她说。

他冒着暑热，走出院门，沿着小径，走进铁杉树林子里。甚至在这么个大热天里，林子里也是荫凉的。他看见尼克背靠一棵树坐着在看书。

“你妈要你去看看她，”医生说。

“我要跟你一起去，”尼克说。

他父亲低头看着他。

“行啊。那就快走吧，”他父亲说。“把书给我。我把它放在口袋里。”

“我知道黑松鼠在哪儿了，爹，”尼克说。

“好吧，”他父亲说。“咱们就到那儿去吧。”

陈良廷译

第 三 章

我们在蒙斯①一个花园里。小布克利带着他的巡逻队从河对面过来。我看到的头一个德国兵爬到花园围墙上面。我们等到他一条腿跨过墙，就对他开枪乱打一阵。他身上有好多装备，神色惊讶万分，掉进了花园。后来又有三个翻过墙来。我们开枪打他们。他们全都落得这么个下场。

陈良廷译

① 蒙斯：比利时西南城市，邻近比、法边界。

了却一段情

早先霍顿斯湾是座木材业城市。住在城里的人没一个听不见湖边木材厂里大锯子的声音。后来有一年再也没有木头可做木材了。运木材的双桅帆船一艘艘开进湖湾，把原来堆放在场地上那些厂里锯好的木材装上船。全部木材堆都搬走了。大厂房里凡是能搬动的机械都搬出来，由原先在厂里干过活的工人搬上其中一艘双桅帆船。那艘双桅帆船出了湖湾，驶向开阔的湖面，装载着两把大锯子、往旋转圆锯口里抛木料的滑车，还把全部滚轴、轮子、皮带和铁器都堆在一船木材上。露天货舱盖着帆布，系得紧紧的，船帆鼓满了风，驶进开阔的湖面，船上装载着一切曾把工厂弄得像座工厂，把霍顿斯湾弄得像座城市的东西。

一座座平房工棚、食堂、公司栈房、工厂办公室和大厂房都空无一人，留在湖湾岸边草地上遍地锯木屑堆里。

十年以后，尼克和玛乔丽沿岸划着船来，这里除了厂基那断裂的白灰石露出在沼泽地的二茬草木之外，工厂已荡然无存。他们正沿着航道岸边用轮转线钓鱼①，那边的水底已从浅沙滩陡地下降为十二英尺的深水处。他们正一路划到准备投放夜钓丝②钓虹鳟鱼的岬角。

“那就是咱们老厂的废墟，尼克，”玛乔丽说。

尼克一边划着船，一边看着绿树丛里的白石。

“就在这儿，”他说。

“你还记得当初这是个工厂的情景吗？”玛乔丽问。

“我当然记得，”尼克说。

“看上去更象座城堡，”玛乔丽说。

尼克一言不发。他们沿岸划着，划得看不见工厂了。尼克才抄近路穿过湖湾。

“鱼儿没咬钩，”他说。

“是啊，”玛乔丽说。他们钓鱼时，她始终一心扑在钓鱼竿上，即使嘴里说话时也这样。她就爱钓鱼。她爱跟尼克一起钓鱼。

靠近船边，有条大鳟鱼跃出了水面。尼克使劲划单桨，好让小船转身，远远在船尾后飞速移动的鱼饵就会掠过鳟鱼觅食的地方。鳟鱼背露出水面的时候，鲦鱼跳得正欢。跳得水面浪花四溅，象一梭枪弹射进水里似的。另一条鳟鱼破水而出，在小船另一边觅食。

“在吃呢，”玛乔丽说。

“可是鱼儿不会上钩，”尼克说。

他把船划了一圈，让拖着的钓丝掠过这两条觅食的鳟鱼，然后把船径直朝岬角划去。等到船靠岸，玛乔丽才收线。

他们把船拖上湖滩，尼克拎起一桶活鲈鱼。鲈鱼在水桶里游。尼克双手抓了三条，去头去皮，玛乔丽双手还在桶里摸鱼，终于抓住一条，去头去皮。尼克瞧着她手里的鱼。

① 指在缓行的船尾后拖着钓丝钓鱼。

② 夜钓丝是连同安下钓饵的鱼钩留在水中过夜的钓丝。

“你不用把腹鳍去掉，”他说。“去掉鳍做鱼饵固然也行，不过最好留着鳍。”

他把鱼钩穿进每条去掉皮的鲈鱼尾。每根钓竿的蚊钩上都挂着两个钩子。于是玛乔丽把船划到航道的岸对面，一边用牙齿咬住钓丝，两眼朝尼克望去，尼克正站在岸边，拿着钓竿，让卷轴里的钓丝放出来。

“差不多行了，”他喊道。

“要我放下钓丝吗？”玛乔丽手里拿着钓丝，回他一声道。

“当然，放吧。”玛乔丽把钓丝放到船外，眼望着鱼饵沉入水中。

她把船划过来，用同样的方法放下第二根钓丝。每一回尼克都把一大块冲来的木头放在钓竿柄上压压严实，再用一小块木片斜支着钓竿。他收起松弛的钓丝，把钓丝绷紧，让鱼饵落在航道水底沙土上，再在卷轴上安好闸。要是鳟鱼在水底觅食，咬了鱼饵，就会拖动它，猛一下子从卷轴里抽出钓丝，卷轴上了闸就会发出鸣响。

玛乔丽把船朝岬角那边划过去一段，免得妨碍钓丝。她使劲划桨，船靠了沙滩。船尾激起一阵小浪花。玛乔丽下了船，尼克把船拖上了岸。

“怎么啦，尼克？”玛乔丽问。

“我不知道，”尼克说，一边拿了木头生堆火。

他们用冲上岸来的木头生了火。玛乔丽上船取了条毯子。夜风把烟吹向岬角，玛乔丽就把毯子铺在火堆和湖之间。

玛乔丽背向火，坐在毯子上，等着尼克。他过来了，在她身边毯子上坐下。他们背后是岬角密密麻麻的二茬树木，前面是霍顿斯河的湾口。天色还没完全黑。火光一直照到水面。他们

都看得见两根钢钓竿斜支在黑黝黝的水面上。火光在卷轴上闪闪发亮。

玛乔丽打开饭篮。

“我不想吃，”尼克说。

“快来吃吧，尼克。”

“好吧。”

他们默默吃着，眼睁睁看着两根钓竿和水面上的火光。

“今晚会有月亮，”尼克说。他望着湖湾对面的山丘，山丘在天色的衬托下渐渐轮廓鲜明了。他知道月亮在山那边升起来了。

“我知道了，”玛乔丽兴高采烈地说。

“你什么都知道，”尼克说。

“哎呀，尼克，请别说啦，请别那样！”

“我没法不说，”尼克说。“你的确这样。你什么都知道。毛病就出在这儿。你知道自己的确这样。”

玛乔丽一言不发。

“我什么都教过你了。你知道自己的确这样。不管怎么说，你有什么不知道的？”

“哎呀，住口，”玛乔丽说。“月亮出来了。”

他们坐在毯子上，谁也不挨谁，眼望着月亮出来。

“你不用胡说，”玛乔丽说。“究竟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

“你当然知道。”

“不，我不知道。”

“得了吧，说出来。”

尼克看着月亮从山丘上面升起。

“没劲儿了。”

他不敢看着玛乔丽。过会儿才看着她。她背朝他，坐在那儿。他看着她背影。“没劲儿了。一点劲儿也没。”

她一言不发。他径自说下去。“我感到心里万念俱灰。我不知道，玛吉①。我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他看着她的背影。

“爱情也没劲儿？”玛乔丽说。

“是啊，”尼克说。玛乔丽站起身。尼克坐着，双手蒙头。

“我去划船，”玛乔丽对他叫道。“你可以绕着岬角走回去。”

“行，”尼克说。“我来帮你把船推下河去。”

“你不用忙了，”她说。她趁着月光上了水上的船。尼克回来，在火边躺下，拿毯子蒙住脸。他听得见玛乔丽在水上划着船。

他躺了老半天。他听到比尔在林子里四下走动，走到空地里，这时他还躺着。他感到比尔走近火边。比尔也没碰他。

“她走了吗？”比尔说。

“走了，”尼克躺着说，脸扑在毯子上。

“吵了一场？”

“没，没吵过架。”

“你觉得怎么样？”

“唉，走开吧，比尔！走开一会儿。”

比尔在饭篮里挑了一份三明治就走过去看钓竿了。

陈良廷译

① 玛吉是玛乔丽的爱称。

第　四　章

天气热得要命。我们在桥面上堵起一个天造地设的路障。简直妙极了。用的是屋子正门一扇旧的大铁栅。铁栅重得很，抬也抬不动，还可以往外开枪，他们就只好爬过来。真是绝了。他们想方设法越过路障，我们就在四十码外的地方向他们乱开枪。他们硬冲，军官单独出动，发动攻势。这路障真是绝妙天险。他们的军官非常出色。我们听到侧翼失守时，吓得没命，只好败退。

陈良廷译

三 天 大 风

尼克拐进穿过果园那条路时，雨停了。果子都摘了，秋风吹过光秃秃的果树。路边枯黄的野草里有只瓦格纳苹果，给雨水淋得透亮，尼克停步捡起了苹果。他把苹果放进厚呢短大衣的口袋里。

那条路出了果园，直达山顶。山顶有小屋，门廊空荡荡的，烟囱里冒着烟。屋后是车库，鸡棚，二茬树象堵树篱，挨着后面的林子。他放眼望去，上空的树给风刮得远远倒向一边。今年秋天还是头一遭刮大风呢。

尼克走过果园上面那块空地时，小屋的门打开了，比尔出来了。他站在门廊上往外看。

“哎呀，威米奇，”他说。

“嗨，比尔，”尼克说着走上台阶。

他们站在一起，眺望着原野对面，俯视着果园、路那边、低处田野和突出湖面那岬角的林子那边。大风正直扫湖面。他们看得见十里岬沿岸的浪花。

“在刮风呢，”尼克说。

“这样刮要连刮三天呢，”比尔说。

“你爹在吗?”尼克说。

“不在。他拿着枪出去了。进来吧。”

尼克进了屋。壁炉里生着堆熊熊烈火。风刮得炉火呼啦啦响。比尔关上门。

“喝一杯?”他说。

他到厨房里，拿来两个玻璃杯和一壶水。尼克伸手到壁炉架上去拿瓶威士忌。

“行吗?”他说。

“行,”比尔说。

他们坐在火堆前,喝着兑水的爱尔兰威士忌。

“有股冲鼻的烟味,”尼克说,两眼透过玻璃杯看着火。

“是泥炭,”比尔说。

“酒里不会放泥炭的,”尼克说。

“那没什么关系,”比尔说。

“你见过泥炭吗?”尼克问。

“没,”比尔说。

“我也没,”尼克说。

他伸出腿,搁在炉边,鞋子在火堆前冒起水汽来了。

“最好把你的鞋脱了,”比尔说。

“我没穿袜子。”

“把鞋脱了,烤烤干，我去给你找找看,”比尔说。他上阁楼去了,尼克听见头顶上有他的走动声。楼上房间敞开,就在屋顶下,比尔父子和他,尼克，有时就在楼上睡觉。后面是一间梳妆室。他们把床铺往后挪到雨淋不到的地方,上面盖着橡皮毯。

比尔拿了一双厚羊毛袜下来。

“天晚了,不穿袜子不能到处走动,”他说。

“我真不愿再穿上，”尼克说。他套上袜子，又倒在椅子里，把腿搁在炉火前的屏风上。

“你要把屏风搁坏了，”比尔说。尼克把两腿一翘，搁到炉边。

“有什么好看的吗？”他问。

“只有报纸。”

“卡斯队①打得怎么样？”

“一天连续两场比赛都输给巨人队②。”

“他们应当稳赢的。”

“这两场球是白送的，”比尔说。“只要麦克劳③在球队俱乐部联合会中能收买每一个球员，那就没什么问题。”

“他不能把大家全买通啊，”尼克说。

“凡是他用得着的人，他都买通了，”比尔说。“不行的话，他就弄得大家都不满，只好同他做买卖。”

“比如海尼·齐姆，”尼克附和道。

“那个笨蛋对他可大有好处呢。”

比尔站起身。

“他能得分，”尼克提出道。炉火的热气把他腿烤热了。

“他也是个出色的外野手，”比尔说。“不过他也输过球。”

“说不定是麦克劳要他输的，”尼克提出道。

“说不定，”比尔附和说。

“事情背后往往大有文章，”尼克说。

“那当然。不过咱们虽然隔得那么远，内幕消息倒不少。”

“就象你虽然没有看见赛马，照样大有选马眼力。”

---

① 卡斯队指美国圣路易市的卡迪纳尔棒球队。

② 巨人队是美国纽约市的棒球队。

③ 指美国球星约翰·麦克劳(1875—1934)，1902—1932年担任巨人队教练。

“一点不错。”

比尔伸手去拿威士忌酒瓶。他的大手伸出老远去斟酒，把威士忌倒在尼克端在手里的酒杯里。

“兑多少水？”

“照旧。”

他在尼克椅子旁边的地板上坐下。

“秋风一起真不坏吧？”尼克说。

“是不赖。”

“这是一年中最好的季节，”尼克说。

“城里会不会闹翻了天？”比尔说。

“我就喜欢看世界职业棒球锦标赛①，”尼克说。

“得了，如今锦标赛总是在纽约或费城举行，”比尔说。“对咱们一点好处都没有。”

“不知卡斯队会不会夺标？”

“这辈子休想看到了，”比尔说。

“哎呀，他们要气疯了，”尼克说。

“你还记得他们碰到火车出事之前那回的情况吗？”

“当然！”尼克想起来说。

比尔伸出手去拿那本扣在窗下桌上的书，刚才他到门口时顺手就放在那儿了。他一手端着酒杯，一手拿着书，背靠着尼克的椅子。

“你在看什么书？”

---

① 指美国两大职业棒球协会中胜队之间的年度冠军棒球决赛，定于每年秋季举行，为轰动全国甚至全世界的体坛大事，所以比尔说起秋天就想到城里会闹翻天。

"《理查德·菲弗里尔》①。"

"我对这书可不感兴趣。"

"这本书不错，"比尔说。"不是坏书，威米奇。"

"你还有什么我没看过的书？"尼克问。

"你看过《森林情侣》②吗？"

"看过。就是那本书里写他们每晚上床，都在两人中间放把出鞘的剑。"

"是本好书，威米奇。"

"是本不赖的书。我始终搞不懂这把剑有什么用处。这把剑得一直剑锋朝上，因为翻倒的话，你就滚得过去，也不会出什么事。"

"这是象征，"比尔说。

"当然，"尼克说，"可这不符合实际。"

"你看过《坚忍不拔》吗？"

"好书，"尼克说。"倒是本真实的书。那书里写他老爹一直在找他。你还有沃尔波尔③的作品吗？"

"《黑森林》，"比尔说。"写俄国的。"

"他对俄国懂得什么啊？"尼克问。

"我不知道。那些家伙可说不清。也许他小时候在那儿。他有不少有关俄国的内幕消息呢。"

"我倒想见见他，"尼克说。

---

① 全名为《理查德·菲弗里尔的磨难》，是英国作家乔治·梅瑞狄斯(1828—1909)于1859年发表的长篇小说。

② 这是英国作家莫里斯·休利特(1861—1923)最著名的长篇小说，写一则中世纪的浪漫故事。

③ 指休·沃尔波尔(1884—1941)，英国作家，著有小说多部，《坚忍不拔》(1913)、《黑森林》(1916)都是他的主要作品。

“我倒想见见切斯特顿①，”比尔说。

“我真希望他眼下就在这儿，”尼克说。“咱们明天就可以带他上夏勒伏瓦去钓鱼了。”

“不知他想不想去钓鱼，”比尔说。

“当然去，”尼克说。“他一定是钓鱼老手。你还记得《短暂的客栈》②吗？”

“‘天使下凡尘，
赐你一杯羹，
受宠先谢恩，
倒进污水盆。’”

“一点不错，”尼克说。“我看他这人比沃尔波尔强。”

“哦，没错儿，他是强一些，”比尔说。

“不过沃尔波尔写文章比他强。”

“我不知道，”尼克说。“切斯特顿是个文豪。”

“沃尔波尔也是个文豪，”比尔坚持道。

“但愿他们两个都在这儿，”尼克说。“咱们明天就可以带他们到夏勒伏瓦去钓鱼了。”

“咱们来个一醉方休吧，”比尔说。

“行啊。”尼克附和道。

“我老子才不管呢，”比尔说。

“真的吗？”尼克说。

---

① 指吉尔伯特·切斯特顿(1874—1936)，英国作家，著有诗集《白马谣》、《黑骑士》，小说《布朗神父的纯朴》、《布朗神父的丑行》等。

② 《短暂的客栈》是切斯特顿1914年出版的小说，诗句引自小说正文。

“我有数，”比尔说。

“我现在就有点醉了，”尼克说。

“你没醉，”比尔说。

他从地板上站起身，伸手去拿那瓶威士忌。尼克将酒杯伸过来。比尔斟酒时，他两眼直盯着。

比尔在杯里斟了半杯威士忌。

“自己兑水，”他说，“只有一小杯了。”

“还有吗？”尼克问。

“酒可多的是，可爹只肯让我喝已经启封的。”

“那当然，”尼克说。

“他说喝新启封的酒会成为酒鬼，”比尔解释说。

“一点不错，”尼克说。他听了印象很深。他以前倒从没想到这点。他一向总是认为只有独自喝闷酒才会成为酒鬼呢。

“你爹怎么样？”他肃然起敬问。

“他挺好，”比尔说。“有时有点儿胡来。”

“他人倒是不坏，”尼克说。他从壶里往自己杯里加水。水慢慢就同酒混在一起了。酒多水少。

“他人确实不坏，”比尔说。

“我老子也不错，”尼克说。

“对极了，”比尔说。

“他说自己一生滴酒不沾，”尼克说，仿佛在发表一项科学事实似的。

“说起来，他是个大夫呢。我老子是个画家。那可不一样。”

“他错失不少良机，”尼克忧伤地说。

“这倒难说，”比尔说。“万事有失必有所得。”

“他说自己错失不少良机，”尼克直说道。

“说起来，爹也有一段日子很倒霉，”比尔说。

“全都彼此彼此，”尼克说。

他们坐着，一边望着炉火里边，一边想着这深刻的真理。

“我到后门廊去拿块柴火，”尼克说。他望着炉火里边时注意到火快熄灭了。同时他也希望表示一下自己酒量大，头脑还管用。尽管他父亲一生滴酒不沾，但是比尔自己还没醉就休想灌醉他。

“拿块大的山毛榉木头来，”比尔说。他也存心摆出一副头脑还管用的样子。

尼克拿了柴火，穿过厨房进屋来，走过时把一个锅子从厨房桌上碰翻了。他放下柴火，捡起锅子。锅里有浸在水中的杏干。他仔细把杏干一一从地板上捡起来，有几颗已经滚到炉灶下面了，他把杏干放回锅里。他从桌边桶里取些水来泡在杏干上。他感到自己十分得意。他的头脑完全管用呢。

他搬了柴火进来，比尔起身离座，帮他把柴火放进炉火里。

“那块柴真不赖，”尼克说。

“我一直留着等天气坏才用，”比尔说。“这样一大块柴好烧整整一夜呢。”

“到了早晨烧剩木炭又好生火了，”尼克说。

“对啊，”比尔附和道。他们的谈话水平可高呢。

“咱们再喝一杯，”尼克说。

“我想柜子里还有一瓶已经启封的，”比尔说。

他在墙角柜前跪下，取出一瓶廉价烈酒。

“这是苏格兰威士忌，”他说。

“我会多兑些水，”尼克说，他又出去，走到厨房里。他用勺

子从桶里舀出阴凉的泉水，灌满水壶，回起居室时，走过饭厅里一面镜子，照了照。他的脸看上去真怪。他对着镜中的脸笑笑，镜中的脸也咧嘴回他一笑。他对着那脸眨眨眼睛就往前走了。这不是他的脸，不过这没多大关系。

比尔斟了酒。

“这一大杯真够呛的，”尼克说。

“咱们才不当一回事呢，威米奇，”比尔说。

“咱们为什么干杯？”尼克举杯问。

“咱们为钓鱼干杯吧，”比尔说。

“好极了，”尼克说，“诸位先生，我提议为钓鱼干杯。”

“就为钓鱼，”比尔说。“到处钓鱼。”

“钓鱼，”尼克说，“咱们就为钓鱼干杯。”

“这比棒球强，”比尔说。

“这扯不上一块，”尼克说。“咱们怎么扯上棒球来了？”

“错了，”比尔说。“棒球是大老粗玩的。”

他们把杯里的酒一饮而尽。

“现在咱们为切斯特顿干杯。”

“还有沃尔波尔呢，”尼克插嘴说。

尼克斟酒。比尔倒水。他们相对一看。大家感觉良好。

“诸位先生，”比尔说，“我提议为切斯特顿和沃尔波尔干杯。”

“说得对，诸位先生，”尼克说。

他们干了杯。比尔把杯子斟满。他们在炉火前两张大椅子里坐下。

“你非常聪明，威米奇，”比尔说。

“你什么意思？”尼克问。

"同玛吉那档子事吹了①,"比尔说。

"我想是吧,"尼克说。

"只有这么办了。要是你没吹,这会儿你就要回家去干活,想法攒足钱结婚。"

尼克一言不发。

"男人一旦结婚就彻底完蛋,"比尔继续说。"他什么都没有了。一无所有。屁也没有。他玩儿完了。你见过结了婚的男人。"

尼克一言不发。

"你一看他们就知道,"比尔说。"他们都有这种结过婚的傻样儿。他们玩儿完了。"

"那当然,"尼克说。

"吹了兴许很可惜,"比尔说。"不过你这人总是爱上别的人就没事了。爱上她们可没什么,就是别让她们毁了你啊。"

"是,"尼克说。

"要是你娶了她啊,那就得娶她一家子。别忘了还有她母亲和她嫁的那家伙。"

尼克点点头。

"想想看,一天到晚只见他们围着屋子转,星期天还得上他们家去吃饭,还要请他们来吃饭,听她母亲老是叫玛吉去做什么,怎么做。"

尼克默默坐着。

"你既然脱了身,那可太好了,"比尔说。"现在她可以嫁给象她自己那样的人,成个家,开开心心过日子了。油跟水不能掺和在一起,那种事也不能掺和在一起,正如我不能娶为斯特拉顿家

① 此事参见《了却一段情》,两篇小说可以说是姐妹篇。

干活的艾达一样。艾达大概也很想这样。”

尼克一言不发。酒意全消，任他逍遥自在。比尔不在那儿。他不坐在炉火前，明天也不跟比尔和他爹去钓鱼啊什么的。他并不醉。这都过去了。他只知道自己从前有过玛乔丽，又失去了她。她走了，他打发她走的。那是关键。他没准儿再也见不到她了。大概永远不会见到她了。一切全过去了，全完了。

“咱们再喝一杯，”尼克说。

比尔斟酒，尼克泼了一点水进去。

“要是你走了那条路，那咱们现在就不会在这儿了，”比尔说。

这话倒不错。他原来的计划是回家去找份活儿。然后计划整个冬天都留在夏勒伏瓦，这样就可以亲近玛吉。现在他可不知自己打算做什么了。

“大概咱们明天连鱼也钓不成了，”比尔说。“你那一着走得对，没错儿。”

“我是没法子，”尼克说。

“我知道。只有这样才行，”比尔说。

“忽然一下子，一切都结束了，”尼克说。“我不知道这是什么道理。我没法子。正象眼下连刮三天大风，把树叶全都刮光一样。”

“得了，都结束了。不必多说了，”比尔说。

“这是我的错，”尼克说。

“是谁的错都没关系，”比尔说。

“不，我认为不是这样，”尼克说。

玛乔丽走了，大概他永远也不会再见到她了，那才是大事。他跟她谈过他们一起到意大利去，两个人该有多开心。谈

过他们一起要去的地方。如今全过去了。

“只要这事了结了，那就万事大吉，”比尔说。“说真的，威米奇，这事拖下去我还真担心呢。你做得对。我听说她母亲气得要命。她告诉好多人说你们订了婚。”

“我们没订婚，”尼克说。

“都在传说你们订了婚。”

“那我没法说了，”尼克说。“我们没订婚。”

“你们原来不是打算结婚吗？”比尔问。

“是啊。可我们没有订婚，”尼克说。

“那有什么区别？”比尔象法官似的问。

“我不知道。总有区别吧。”

“我看不出来，”比尔说。

“那好，”尼克说。“咱们喝个醉吧。”

“那好，”比尔说。“咱们就喝它个真正大醉。”

“咱们喝醉了就去游泳，”尼克说。

他一口气喝干。

“我对她深感内疚，可我有什么法子呢？”他说。“你也知道她母亲那德行！”

“她真厉害，”比尔说。

“忽然一下子全了结了，”尼克说。“我不该谈起这事。”

“不是你谈起的，”比尔说。“是我谈起的，现在我不谈了。咱们再也不会谈起这事了。你不该想起这事。一想又会陷进去了。”

尼克原来并没有想到过这事。这事似乎早成定局了。那只是个想法而已。想想倒让他感到好受些。

“当然，”他说。“总是有那种危险的。”

他现在感到高兴了。决没有什么无可挽回的事。他星期六晚上可以进城了。今天是星期四。

“总有一个机会的，”他说。

“你可得自己留神，”比尔说。

“我自己会留神的，”他说。

他感到高兴了。什么事都没有完结。什么都没有失去过。星期六他要进城去。他的心情轻松些了，跟比尔没开头提起这事的时候那样。总有一条出路的。

“咱们拿枪到岬角那儿找你爹去吧，”尼克说。

“好吧。”

比尔从墙壁架上取下两支猎枪。他打开子弹匣。尼克穿上厚呢短大衣和鞋子。他的鞋烤得硬邦邦的。他还醉醺醺的，可是头脑清楚。

“你感觉怎么样？”尼克问。

“不赖。我只是刚有点儿醉意罢了。”比尔正扣上毛衣的钮扣。

“喝醉了也没好处。”

“是啊，咱们该上户外去。”

他们走出门。正在刮大风。

“刮风天鸟儿会躲在草地里，”尼克说。

他们朝山下果园走去。

“我今天早上看见一只山鹬，”比尔说。

“也许咱们会惊动它，”尼克说。

“这么大的风没法开枪，”比尔说。

到了外边，玛吉那档子事再也没那么惨了。那事甚至没什么了不得。大风把一切都那样刮跑了。

“风是一直从大湖那边刮来的，”尼克说。

他们顶着风听到一声枪响。

“是爹，”比尔说。“他在沼泽地。”

“咱们就顺那条路穿下去吧，”尼克说。

“咱们就穿过下面草地，看看是不是会惊起什么，”比尔说。

“好吧，”尼克说。

现在没什么了不得的事了。大风把它从他头脑里刮走了。他照旧可以在星期六晚上经常进城去。幸亏有备无患啊。

刘文澜译

第 五 章

早晨六点半，他们对着一所医院的围墙，枪毙了六个内阁大臣。院子里有一汪汪的水。院子的铺道上有湿漉漉的枯叶。雨下得很大。医院所有的百叶窗都钉死了。一个大臣生伤寒。两个士兵押着他下楼，走进雨里，他们想法把他靠墙按住，他却就势在一个水塘里坐了下来。另外五个很安静，靠墙站着。临了军官对士兵说，硬让他站住也没用。他们开第一排枪时，他就脑袋搭拉在膝盖上，在水塘里坐着。

陈良廷译

拳 击 家

尼克一骨碌站起身。居然一点没事。他抬头望着路轨，目送末节货车拐过弯，开得看不见灯光。路轨两边都是水，落叶松全浸在水中。

他摸摸膝盖。裤子划破了，皮肤也擦破了。两手都擦伤了，指甲里都嵌着沙子和煤碴。他走到路轨另一边，沿着小坡来到水边洗洗手。他在凉水里仔细洗着，把指甲里的污垢洗净。他蹲了下来，洗洗膝盖。

这个扳闸工真是混帐东西。他早晚总有一天要找到那家伙。叫那家伙再领教领教他的厉害。那家伙的办法好妙啊。

“来啊，小子，”那家伙说道。“我给你看样东西。”

他上当了。这玩笑开得实在够呛。下回他们休想再这样骗他。

“来啊，小子，我给你看样东西。”正说着訇的一下，他双手双膝就磕在路轨旁边了。

尼克揉揉眼睛。肿起了一个大疙瘩。眼圈准保发青了。已经感到痛了。扳闸工那个混帐小子！

他用手指摸摸眼睛上的肿块。哦，还好，只不过一只眼圈发

青罢了。他总共就受这么点伤。这代价还算便宜。他希望能看到自己的眼睛。可是水里照不出来。天又黑，又是前不巴村后不着店的。他在裤子上擦擦手，站起身来，爬上路堤，走到铁轨上来。

他顺着路轨走去。道碴铺得匀整，走道倒也方便，枕木间铺满黄沙和小石子，路面结实。平滑的路基象条穿越水洼地的堤道通向前。尼克一路向前走着。他得找个落脚点才好。

刚才货车减速开往沃尔顿交叉站外面的调车场时，尼克就吊到了车上。天刚擦黑，尼克搭的这列货车才开过卡尔卡斯卡。这会儿他一定快到曼斯洛纳了。要在水洼地走三四英里。他就继续踩在枕木间的道碴上，顺着路轨一直走去，水洼地在升起的薄雾里朦朦胧胧。他眼睛又痛，肚子又饿。他不停走着，一直走了好几英里。路轨两旁的水洼地还是一个样。

前面有座桥。尼克过了桥，靴子踩在铁桥上发出空洞的声音。桥下流水在枕木的缝隙间显得黑糊糊的。尼克踢着一枚松落的道钉，道钉就此滚到水里去了。桥外是群山，耸立在路轨两旁，黑咕隆咚的。在路轨那头，尼克看见有堆火。

他顺着路轨小心地向火堆走去。这堆火在路轨的一侧，铁道路堤下面。他只看到了火光。路轨穿过一条开凿出来的山路，火光亮处出现一片空地，给树林子遮住了。尼克小心顺着路堤下来，走进树林，穿过树木向火堆走去。这是个山毛榉林子，他穿过林间时，鞋底把掉在地上的坚果踩得嘎吱嘎吱响。火堆就在林边，这会儿很明亮。有个人坐在火堆旁。尼克在树后等着，眼睁睁瞧着。看上去只有一个人。他坐在那儿，双手捧着脑袋，望着火。尼克一步跨了出来，走进火光。

坐着的那人盯着火。尼克走近他身旁，他还是一动不动。

“喂！”尼克说道。

那人抬眼看看。

“你哪儿弄来个黑眼圈？”他问道。

“一个扳闸工揍了我一拳。”

“从直达货车上下来吗？”

“不错。”

“我瞧见那孬种来着。大约一个半小时以前他刚路过这儿。他在车皮顶上走着，一边甩着胳膊，一边唱歌。”那人说。

“这个孬种！”

“他揍你准保感到很舒服，”那人正色道。

“我早晚要揍他一顿。”

“多咱等他经过，对他扔石头就得了，”那人劝道。

“我要找他算帐。”

“你是条硬汉子吧？”

“不是，”尼克答道。

“你们这些小伙子全都是硬汉。”

“不硬不行啊，”尼克说道。

“我就是这么说来着。”

那人瞧着尼克，笑了。在火光下尼克看到他的脸变了相。鼻子是塌下去的，眼睛成了两条细缝，两片嘴唇奇形怪状。尼克没有一下子把这些全看清，他只是看到这人的脸庞长得怪，又毁了形。就象个大花脸。在火光下神色同死尸一样。

“你不喜欢我这副嘴脸吗？”那人问道。

尼克不好意思了。

“哪儿的话，”他说。

“瞧！”那人脱了帽。

他只有一个耳朵，牢牢贴在脑袋半边。另一个耳朵只剩下个耳根。

“看见过这样的长相吗?”

“没见过,”尼克说道。他看了有点恶心。

“我受得了。难道你以为我受不了,小伙子?”那人说道。

“没的事!”

“他们的拳头落在我身上都开了花,可谁也伤不了我,”那小个儿说道。

他瞧着尼克。“坐下,”他说道。“想要吃吗?”

“别麻烦了,”尼克说道。“我要上城里去。”

“听着!叫我阿德好了,”那人说道。

“好!”

“听着。我这人不大对劲,”那小个儿说道。

“怎么啦?”

“我是疯子。”

他戴上帽。尼克忍不住想笑出声来。

“你很正常嘛?”他说道。

“不,我不好。我是疯子。呃,你发过疯吗?”

“没。你怎会发疯的?”尼克说道。

“我不知道,”阿德说。“你一旦得了疯病自己是不知道的。你认识我吗?”

“不认识。”

“我就是阿德·弗朗西斯。”

“不骗人?”

“你不信?”

“信。”

尼克知道这管保错不了。

“你知道我怎么打败他们的吗?”

“不知道,”尼克说道。

“我心脏跳得慢。一分钟只跳四十下。按按脉。”

尼克拿不定主意。

“来啊,”那小个儿抓住了他的手。“抓住我手腕子。手指按在脉上。”

这小个儿的手腕很粗,骨头上的肌肉鼓鼓的。尼克指尖下感到他脉搏跳动很慢。

“有表吗?”

“没。”

“我也没。没个表真不方便,”阿德说道。

尼克放下他的手腕子。

“听着。再按一下脉。你数脉搏,我数到六十,”阿德·弗朗西斯说道。

尼克指尖摸到缓慢有力的搏动就开始数了。他听到这小个儿大声慢慢数着,一,二,三,四,五……

“六十,”阿德数完了。“正好一分钟。你听出是几下?”

“四十下,”尼克说道。

“一点不错,就是跳不快,”阿德高高兴兴说。

有个人顺着铁道路堤下来,穿过空地走到火堆边。

“喂,柏格斯!”阿德说道。

“喂!”柏格斯应道。这是个黑人的声音。瞧他走路的样子尼克就知道他是个黑人。他正弯着腰在烤火,背对他们站着。他不由直起身子。

“这是我老朋友柏格斯,他也疯了,”阿德说道。

"幸会，幸会。你打哪儿来？"柏格斯说道。

"芝加哥，"尼克说道。

"那城市好哇。我还没请教你大名呐，"那黑人说。

"亚当斯。尼克·亚当斯。"

"他说他从没发过疯，柏格斯，"阿德说道。

"他运气好，"黑人说。他在火堆旁打开一包东西。

"柏格斯，咱们多咱才吃饭？"那个职业拳击家问道。

"马上就吃。"

"尼克，你饿吗？"

"饿坏了。"

"听到吗，柏格斯？"

"你们说的话我大半都听到。"

"我问你的不是这话。"

"嗳。我听到这位先生说的话了。"

他正往一个平底锅里搁着火腿片。锅烫了，油嗞嗞直响，柏格斯弯下黑人天生的两条长腿，蹲在火边，翻弄火腿，在锅里打了几个鸡蛋，不时翻着面，让蛋浸着热油，免得煎糊了。

"亚当斯先生，请你把那袋子里的面包切几片下来吧，"柏格斯从火边回过头来说道。

"好咧！"

尼克把手伸进袋子里，掏出一只面包。他切了六片。阿德眼巴巴看着他，探过身去。

"尼克，把你的刀子给我，"他说道。

"别，别给。亚当斯先生，攥住刀子，"黑人说道。

那个职业拳击家坐着不动了。

"亚当斯先生，请你把面包给我，行吗？"柏格斯要求道。尼

克就把面包递给他。

“你喜欢面包蘸火腿油吗？”黑人问道。

“那还用说！”

“咱们还是等会儿再说吧。最好等到快吃完了。给！”

黑人捡起一片火腿，搁在一片面包上，上面再盖个煎蛋。

“请你把三明治夹好，给弗朗西斯先生吧。”

阿德接过三明治，张口就吃。

“留神别让鸡蛋淌下，”黑人警告了一声。“这个给你，亚当斯先生。剩下的归我。”

尼克咬了一口三明治。黑人挨着阿德坐在他对面。热呼呼的火腿煎蛋味道真美。

“亚当斯先生真饿了，”黑人说道。那小个儿不吱声，尼克对他慕名已久，知道他是过去的拳击冠军。打从黑人说起刀子的事他还没开过口呢。

“我给你来一片蘸热火腿油的面包好吗？”柏格斯说道。

“多谢，多谢。”

那小个儿白人瞧着尼克。

“阿道夫·弗朗西斯先生，你也来点吗？”柏格斯从平底锅取出面包给他道。

阿德不答他的碴，兀自瞧着尼克。

“弗朗西斯先生？”黑人柔声说。

阿德不答他的碴，兀自瞧着尼克。

“我跟你说话来着，弗朗西斯先生，”黑人柔声说。

阿德一个劲地瞧着尼克。他拉下了帽檐，罩住了眼睛。尼克感到紧张不安。

“你怎么胆敢这样？”他从压低的帽檐下厉声喝问尼克道。

“你把自己当成什么人来着？你这个神气活现的杂种。人家没请你，你自己找上门来了，还吃了人家的东西，人家问你借刀子，你倒神气啦。”

他狠狠瞪着尼克，脸色煞白，眼睛给帽檐罩得差点看不出来。

“你倒真是个怪人。到底是谁请你上这儿来多管闲事的？”

“没人。”

“你说得对极了，没人请你来。也没人请你呆在这儿。你上这儿来，当着我面神气活现的，抽我的雪茄；喝我的酒，说话神气活现。你当我们能容忍你到什么地步？”

尼克一声不吭。阿德站起身来。

“老实跟你说，你这个胆小的芝加哥杂种。小心你的脑袋就要开花啦。你听明白了？”

尼克退后一步。小个儿慢慢向他步步紧逼，拖着脚步走向前去，左脚迈出一步，右脚就紧跟上去。

“揍我啊。试试看，敢揍吗？”他晃着脑袋。

“我不想揍你。”

“你休想就这样脱身。回头就叫你挨顿打，明白吗？来啊，先对我打一拳。”

“别胡闹了！”尼克说道。

“行啊，你这个杂种。”

小个儿两眼望着尼克的脚。刚才他离开火堆的时候，黑人就一直跟着他，这会儿趁他低头望着，黑人稳住身子，照着他后脑勺啪的一下。他扑倒在地，柏格斯赶紧把裹着布的棍子扔在草地上。小个儿躺着，脸埋在草堆里。黑人抱起他，把他抱到火边。他耷拉着脑袋，脸色怕人，眼睛睁着。柏格斯轻轻把他放下。

“亚当斯先生，请你把桶里的水给我弄来。恐怕我下手重了点儿，”他说道。

黑人用手往他脸上泼水，又轻轻拉他耳朵。他眼睛才闭上。

柏格斯站起身来。

“他没事了。用不着操心。真对不起，亚当斯先生，”他说道。

“没关系。”尼克低头望着小个儿。他看见草地上的棍子，顺手捡了起来。棍子有个柔韧的把儿，抓在手上倒是得心应手。这是拿旧的黑皮革做的，重的一头裹着手绢。

“这是鲸骨把儿。如今没人再做这玩意儿了，”黑人笑道。“我不知道你自卫的能耐怎么样，不管怎么着，我不希望你把他打伤，或是打中他要害，也不希望他打伤你。”

黑人又笑了。

“你自己倒把他打伤了。”

“我知道怎么办。他一点都记不得的。每当他这样发作，我总是只好给他来一下，叫他换换脑筋。”

尼克兀自低头望着躺在地上的那小个儿，在火光中只见他闭着眼。柏格斯往火里添了些柴禾。

“亚当斯先生，你不必再为他操心啦。他这模样我以前见得多了。”

“他怎会发疯的？”尼克问道。

“噢，原因可多着呐，”黑人在火边答道。“亚当斯先生，来杯咖啡怎么样？”

他递给尼克一杯咖啡，又把刚才给那个昏迷不醒的人铺在脑袋下的衣服捋捋平。

“一则，他挨打的次数太多啦。不过挨打只是使他变得头脑

有些简单罢了，"黑人呷着咖啡道。"再则，当时他妹妹是他经纪人，人家在报纸上老是登载什么哥哥啊，妹妹啊这一套，还有她多爱她哥哥，他多爱他妹妹啊什么的，后来他们就在纽约结了婚，这下子就惹出不少麻烦来了。"

"这事我倒记得。"

"可不。其实他们哪里是什么兄妹啊，根本没影的事，可是就有不少人横竖都看不顺眼，他们纷纷嘀嘀咕咕的，有一天，她就此出走，一去不回了。"

他喝了咖啡，用淡红色的掌心抹抹嘴。

"他就这样发疯了。亚当斯先生，你要不要再来点咖啡?"

"不了，谢谢。"

"我见过她几回，"黑人接着说道。"她是个很好看的女人。看上去简直跟他象双胞胎。要不是他的脸给揍扁了，他也不难看。"

他不说了。看来故事讲完了。

"你在哪儿认识他的?"尼克问道。

"我在牢里认识他的。打她出走以后，他老是揍人，人家就把他关进牢里。我因为砍伤一个人也坐了牢，"黑人说道。

他笑了笑，低声说下去：

"我一见他就喜欢上了，我出了牢，就去看望他。他偏要拿我当疯子，我不在乎。我愿意陪着他，我喜欢见见世面，我再也用不着去偷了。我希望过个体面人的生活。"

"那你们都干些什么来着?"尼克问道。

"噢，什么也不干。就是到处流浪。他可有钱呐。"

"他准保挣了不少钱吧。"

"可不。不过，他的钱全花光了。要不就是全给人夺走了。

她给他寄钱呢。”

他拨旺火堆。

“她这个女人真是好极了。”他说。“看上去简直跟他象双胞胎。”

黑人对这个躺着直喘大气的小个儿细细看着。他一头金发披散在脑门上。那张被打得变相的脸看上去象孩子那样恬静。

“亚当斯先生，我随时都可以马上叫醒他。不在意的话请你还是趁早走吧。倒不是我不想好好招待你，实在是怕他见到你又惊动了。我又不愿意敲他脑袋，可是碰到他犯病，也只好这么办。我只有尽量别让他见人。亚当斯先生，你不介意吧？得了，别谢我，亚当斯先生。我早就该叫你对他留神了，不过他看上去还喜欢你，我心想这下可太平了呢。你沿着路轨走两英里就看到城了。人家都管它叫曼斯洛纳。再见吧。我真想留你过夜，可是实在办不到。你要不要带着点火腿面包？不要？你最好带一份三明治吧。”黑人这一番话说得彬彬有礼，声音低沉、柔和。

“好。那么再见吧，亚当斯先生。再见，一路顺风！”

尼克离开火堆走了，穿过空地走到铁道路轨上去。一走出火堆范围，他就竖起耳朵听着。只听得黑人低沉柔和的嗓门在说话，就是听不出说些什么。后来又听得小个儿说：“柏格斯，我脑袋好痛啊。”

“弗朗西斯先生，回头就会好的。你只消喝上这么一杯热咖啡就好了，”黑人的声音在劝慰道。

尼克爬上路堤，走上路轨。没想到手里还拿着一份三明治，就放进了口袋。趁着路轨没拐进山间，他站在逐渐高起的斜坡上回头望着，还看得见空地上那片火光。

陈良廷译

第六章

人家把尼克拖到教堂墙根来躲避街上的机枪火力，他就背靠墙坐着。两腿别扭地伸出来。他脊椎中了弹。满脸冒汗，全是污垢。太阳照着他脸。天很热。里纳尔迪，脸朝下，仆倒在墙根，背部宽阔，装备乱七八糟，撒了一地。尼克直望着前方，眼睛也耀花了。对面屋子那堵粉红色的墙脱离屋顶，塌了下来，一张铁床架歪七歪八，冲着街心倒挂着。两个奥地利人的尸体躺在屋荫下的瓦砾堆里。那边街头还有死尸。城里的情况有所进展。事情好转了。担架手随时可到。尼克小心地掉过头来，瞧着里纳尔迪。“听着①，里纳尔迪。听着。你我两个单独讲和了。”里纳尔迪躺在太阳底下一动不动，呼吸困难。“爱国的人不讲和。”尼克小心地掉过头去，吃力地笑着。里纳尔迪真是个叫人扫兴的说话对象。

陈良廷译

① 原文是意大利语。

小 小 说

在帕多瓦①，一个炎热的傍晚，他们把他抬到屋顶上去，让他可以凭眺全城的顶层。天上有飞燕。过了片刻天黑了，探照灯亮了。另外的人下去了，随身带走了酒瓶。他和卢芝听得见他们在下面阳台上。卢芝坐在床上。在炎热的夜晚，她倒凉快。

卢芝坚持做了三个月夜班。人家乐得让她做。人家给他动手术，她替他准备了手术台，人家都在讲是朋友还是灌肠剂②的笑话。他虽上了麻药，还硬挺着，免得在失去知觉、多嘴多舌的时刻说漏了嘴。他用了拐杖以后，自己就常去量体温，免得卢芝起床。医院里的病人寥寥无几，他们都知道这事。他们都喜欢卢芝。他顺着过道走回来，一路上想着卢芝跟他同床。

他回到前线去之前，他们到大教堂里去祈祷。教堂里暗沉沉，静悄悄，还有别人在祈祷。他们想要结婚，可是来不及请教堂公布结婚预告了，而且两个人都没有出生证。他们感到两人好象结了婚似的，不过他们要大家都知道这事，要让事情办成，这样就不怕它吹了。

卢芝写过好多信给他，他到停战以后才收到。一束十五封，寄到前线来。他根据日期分好，一一从头看到尾。信上写的都

是医院的事，写她多么爱他，没有他，她真没法过下去。还写她夜里多么想念他。

停战后，他们俩商定他该回国找份差使，两人就可以结婚了。等到他有了份好差使，可以到纽约去接她了，她就回国。不用说，他不得喝酒，他也不用去看望在美国国内的朋友或任何人。只有找份差使，然后结婚。在帕多瓦开往米兰的列车上，他们为了她不愿立刻回国吵了架。在米兰车站上，他们不得不告别的时候，虽然吻别了，但是还没吵完。他对这样告别感到难过。

他在热那亚乘船去美国。卢芝回到波尔多恩③去开家医院。那里偏僻多雨，有一营冲锋队驻扎在城里，冬天就生活在这个泥泞多雨的小城里，营部少校向卢芝求爱，她从前根本不认识意大利人；最后，她就写信到美国，说他们之间过去那档子事只是少男少女的玩意儿。她真抱歉，她知道他大概不能谅解，不过总有一天会原谅她，而且感激她的，完全没想到的是，她竟预定在明年春天里结婚。她一如既往地爱他，不过她现在明白过去无非只是少男少女之间的爱罢了。她希望他前程远大，对他完全有信心。她知道这样做最好。

到了春天，少校并没跟她结婚，其他任何时候都没跟她结婚。卢芝寄到芝加哥去的信也从没回信。不多久，他乘出租汽车，开过林肯公园时，在闹市区一家百货店的售货女郎身上染到了淋病。

刘文澜译

---

① 帕多瓦：意大利北部城市，东距威尼斯35公里。

② 英文中灌肠剂enema同敌人enemy仅差一个字母，发音含糊容易混淆而闹笑话。

③ 波尔多恩：意大利东北部城市，在乌迪内市西南。

第七章

在福萨尔塔①，炮火把战壕轰得土崩瓦解时，他卧倒在地冒着汗，做着祈祷，耶稣基督啊，救我出去吧。亲爱的耶稣，救我出去吧。请求请求基督行行好吧。只要您救我一命，您说什么我都干。我相信您，我要告诉世上每一个人，您是唯一至关重要的。请求请求亲爱的耶稣行行好吧。炮火向前线深入轰击。我们去挖战壕，早上太阳出来了，天气又热又闷，令人舒畅，一片恬静。第二天晚上，回到梅斯特雷，在罗莎别墅里，他没跟那个同他上楼的姑娘说起耶稣的事。他从没跟任何人说起过。

陈良廷译

① 福萨尔塔：意大利中部小城，近博洛尼亚（一译波伦亚）。

士兵之家*

克莱勃斯在堪萨斯州一所卫理会学院读书时上了前线。有一张照片照的就是他和团契的弟兄们，大家都戴着一模一样的高领。他在1917年入伍参加了海军陆战队，直到1919年夏天第二师从莱茵河撤回来才回到美国。

有一张照片是他和另一名军士同两个德国姑娘在莱茵河畔照的。克莱勃斯和那个军士穿的军服都绷在身上显得太紧。德国姑娘长得也不漂亮。莱茵河在照片上根本就看不出来。

克莱勃斯回到俄克拉何马家乡小镇的时候，向凯旋英雄致敬的热潮已经过去了。他回来得实在太晚了。镇上应征入伍的男人，归来时都受到过热烈欢迎。那时着实喧闹过一阵。而现在则产生了反作用。人们似乎认为，战争过去这么久了克莱勃斯才回来，实在有点莫名其妙。

克莱勃斯参加过贝鲁森林、苏瓦松、香巴尼、圣米耶尔和阿尔贡战役，①起初他根本不想谈起这场战争。后来他想谈，可是没有人愿意听他的。他的家乡对于有关战争暴行的故事听到得太多了，真实的情况反而引不起他们的兴趣。克莱勃斯发现，要人家肯听，他就得撒谎，他这样做了两次以后，连他自己对战争

也产生了反感，不愿意再去谈它了。因为撒了谎，战争中他亲身经历过的每一件事，现在都使他感到厌烦。过去那些时刻，那些每想起来都会使他感到宁静而清醒的日日夜夜，在那些遥远的日子里，他本来也可以象有些人那样不那么干，而他却做了一件事情，做了一件一个男子汉自然而然理应做的事情。但是现在连这些时刻也丧失了它们的宁静可贵的性质，随后连它们本身也在记忆中模糊消失了。

他撒的那些谎话其实毫不足奇。只不过是把别人看到、听到，或别人做的事归到了自己身上，或者把一些士兵都熟知的无稽之谈说成是事实。他的谎话甚至在弹子房里也引不起什么轰动。他的熟人都详详细细地听说过在阿尔贡森林里发现有德国女人被铁链锁在机关枪上，而没有一个德国机枪手被铁链锁上，他们对这些传闻无法理解，或者由于他们的爱国心，对此也不感兴趣，他讲的故事，他们丝毫不觉得新鲜。

这种说假话、荒唐夸张所引起的感受，使克莱勃斯觉得恶心。有一次他在舞会上偶然碰到了一个真正当过兵的人，两人在更衣室里谈了几分钟，使他又产生了一个老兵与别的士兵在一起时常常会感到的那种随便而坦率的情态，他明白自己一直处于病态的十分恐惧的心情中。这样，他就丧失了一切。

这时正当晚夏，他每天起得很晚，起床后步行到市区去图书

---

* "士兵之家"原为本世纪初在美国某些小城镇上存在的优抚性机构，供参加过内战甚或美西战争而又孤鳏无依的退伍及残废老兵居住。这些老兵平日默默无闻，遇到重大节日则穿上旧日军服，佩戴全副勋章，以示荣耀。实际上他们已成为象征爱国精神的活古董。象克莱勃斯这样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归来的老兵，时代变了，思想也变了，当然是完全不同的一代人。海明威选取这一个名字为题目，以此对比完全不同的两代老兵，这本身就含有讽刺意味。——译者附记

① 这五处都是法国地名，都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发生激战的战场。

馆借一本书，回家吃中饭，在前廊看书直到他感到腻烦为止，然后步行穿过市区，到荫凉的弹子房去，消磨一天中最热的几小时。他喜欢打弹子。

晚上，他练练单簧管，去市区散散步，看看书，然后上床睡觉。他在他的两个妹妹心目中仍然是个英雄。他妈妈甚至会把早饭端到床上给他吃，要是他想这样的话，他在床上时妈妈常到他房里来，要他把打仗的情况讲给她听。不过她的注意力总不集中。他父亲则什么意见都不表示。

克莱勃斯参军以前，家里的汽车是从来不许他驾驶的。他父亲经营地产生意，汽车向来是他专用的，因为有时需要把顾客带到乡间，让他们亲自去看一看买卖的农场。汽车总是停在第一国家银行大楼外面，他父亲的办事处就在大楼二层。现在，战争结束了，还是这辆车。

镇上什么都没有变，只是姑娘们都长大了。不过她们生活的天地挺复杂，既有已经确定的各种联合，又存在着变化不定的敌意，这使克莱勃斯觉得他缺乏精力和勇气闯进她们的天地里去。不过他喜欢看她们。漂亮的姑娘真不少。大多数都剪短头发。他离开家的时候，只有小姑娘或者赶时髦的姑娘才留那样的短发。她们都穿着毛衣和荷兰式圆领衬衫。这是种流行式样。他喜欢站在前廊看着她们在街对面走过。他喜欢看她们在树荫下走路的身影。他喜欢她们露在毛衣外的荷兰式圆领。他喜欢她们穿的丝袜和平底皮鞋。他喜欢她们蓬松的短发和她们走路的样子。

不过，在市区她们对他的吸引力并不特别强烈。他在希腊人开的冷饮室里碰到她们时并不太喜欢她们。他其实并不需要这些姑娘本身。她们太复杂了。他所要的是另外一种什么东西。

他模模糊糊地觉得需要个女朋友，不过他又不想为了交女朋友而多费精神。要是能找上个女朋友也不错，他也会很高兴的，不过他不愿意为了找女朋友而费很多时间。他也不想为此而卷进去伤脑筋，去勾心斗角。要是非搞什么追求不可，他不干。他不愿意再撒谎。太不值得了。

他不想承担后果。他再不想承担什么后果了。他只希望毫无干系地生活着。再说，他也并不真需要女朋友。军队生活早已使他懂得这一点：装出一副好象非找个女朋友不可的姿态那本是没有什么要不得。差不多人人都那么干。不过其实这并不是真的。你并不需要一个女朋友。真滑稽，一个家伙先胡吹一通他根本看不上姑娘们，说他从来不想她们，她们连碰碰他都休想。另一个家伙又吹他没有姑娘简直过不下去，每时每刻都离不开她们，没有女人根本睡不着觉。

这些都是撒谎。两种说法都是撒谎。你根本就不需要一个姑娘，除非你想要女人。这一点是他在军队里学会的。迟早你会弄到一个姑娘的，只要你成熟了，就总会弄到一个的。用不着多去想它。迟早会来临的。他在军队里学会了这一套。

这会儿要是有个姑娘来找他而又用不着多说话，他是会喜欢有这样一个女朋友的。可是回家来这里一切都太复杂了。他知道他再也不可能把这一切都搞清楚。也不值得那么干。同法国姑娘和德国姑娘交朋友就是那样。用不到说那许多话。你会不了几句法语和德语，也用不着多说。挺简单就交了朋友。他想念法国，接着又想念起德国来。总的说来他更喜欢德国。他本来并不想离开德国。他并不想回家来。不过他还是回来了。现在他就坐在前廊里。

他喜欢街对面走过的姑娘们。她们的相貌比法国姑娘或德

国姑娘更令他喜欢。不过她们生活的天地和他的天地不一样。要是找上她们中间一个倒不错。不过不值得费那么大劲。她们都那么时髦。他喜欢这种时髦。看了真叫人动心。不过他不想去受那份谈话谈个没了的罪。他还不到非找个女朋友就受不了的程度。不过他喜欢看她们。不值得。不是现在事情正在逐渐好转起来的时候。

他坐在前廊里读一本描写这次战争的书。这是本历史书，他正在读着他亲身参加过的所有的战役。在读过的所有书里头数这一本最有趣了。他希望书里附上更多地图。他满怀兴趣期望将来会出版附有详细地图的确实好的战史书，那时他一定要把这些书都读遍。现在他才真正开始了解这场战争。他是个好样儿的战士。对于一个好战士来说，事情是大不一样的。

他回家大约一个月之后，有一天早晨，妈妈走进他房间坐在他床上。她把围裙拉拉平。

“昨晚上我和你爸爸谈了一谈，哈罗德，”她说，“他愿意让你晚上把汽车开出去。”

“是吗？”克莱勃斯说，他还没有完全睡醒。“把汽车开出去？是吗？”

“对。你爸爸已经考虑好久了，他觉得晚上无论什么时候你需要的话都可以把车开出去，不过昨晚上我们才谈了这件事。”

“我敢打赌是你要他这么办的，”克莱勃斯说。

“不，是你爸爸提出来我们才商量的。”

“是吗，我敢打赌是你要他这么办的，”克莱勃斯从床上坐起来。

“你下楼来吃早饭吗，哈罗德？”母亲问。

“我穿上衣服就下来，”克莱勃斯说。

妈妈走出了房间。他在洗脸时可以听到她在楼下煎什么来着。

他刮完脸，穿好衣服下楼去吃早饭。吃早饭的时候他的妹妹走进来，手里拿着邮件。

“喂，哈尔，”她说。“你这个瞌睡虫。你还起来干嘛？”

克莱勃斯看看她。他喜欢她。他最喜欢这个妹妹。

“报纸拿来了？”他问。

她把《堪萨斯星报》递给他。他揭开报纸的牛皮纸，翻到体育版，把《星报》打开，折了折，靠水壶竖起来，用饭碟挡稳，这样他就可以边吃边看。

“哈罗德，”妈妈站在厨房门口，“哈罗德，请你别把报纸弄脏了。弄脏了你爸爸就没法再看了。”

“我不会弄脏的，”克莱勃斯说。

他的妹妹在桌子旁坐下来看着他读报。

“今天下午我们学校又要赛室内垒球了，”她说。“我当投手。”

“好啊，”克莱勃斯说，“胳臂有劲儿吗？”

“我投得比好多男同学都好。我跟他们都说是你教我的。别的女同学都不怎么样。”

“是吗？”克莱勃斯说。

“我跟大家说你是我的男朋友。你不是我的男朋友吗，哈尔？”

“你说呢？”

“难道就因为是哥哥就不能是男朋友了？”

“我不知道。”

“你准知道。哈尔，要是我长大了，你也愿意的话，你能做我的男朋友吗？”

“行。你现在就是我的女朋友了。”

“我真的是你女朋友吗？”

“真的。”

“你爱我吗？”

“咹，呃嗯。”

“你永远爱我吗？”

“当然。”

“你来看我打室内垒球好吗？”

“也许来。”

“噢，哈尔，你并不真爱我。要是你爱我的话，你一定会愿意来看我打室内垒球啦。”

克莱勃斯的妈妈从厨房里走到餐厅。她手里端着两个盘子，一个盛着两个煎蛋和几片脆炸咸肉，另一个盛着荞麦面饼。

“你出去会儿，海伦，”她说，“我有话要跟哈罗德说。”

她把煎蛋和咸肉放在他面前，又拿了罐枫糖浆给他涂荞麦面饼吃。然后向着克莱勃斯在桌子对面坐下。

“你把报纸放下一会儿吧，哈罗德，”她说。

克莱勃斯把报纸拿下，折好。

“你决定好了打算干什么吗，哈罗德？”妈妈摘下眼镜，边说。

“还没有，”克莱勃斯回答。

“你不觉得现在是时候了吗？”妈妈说这话的时候并没有尖酸挖苦的意思。她看起来很忧虑。

“我还没有想过这件事，”克莱勃斯说。

“上帝给每个人都安排了工作，”妈妈说。“在他的王国里不

会有闲人的。”

“我不在他的王国里，”克莱勃斯说。

“我们大家都在他的王国里。”

克莱勃斯象平常那样，感到有点尴尬而生气。

“我多为你担心哪，哈罗德，”妈妈继续说下去。“我知道你一定受过很多不好的影响。我知道男人受不起引诱。我听你亲爱的外公、我自己的爸爸对我们讲过关于内战的许多事儿，我懂那些。我一直在为你祈祷。我整天地为你祈祷，哈罗德。”

克莱勃斯望着盘子里咸肉上正在凝冻起来的肥油。

“你爸爸也在担心，”妈妈继续往下说。“他认为你已经丧失了雄心大志，缺乏明确的生活目标。查莱·西蒙斯年纪跟你一般大，有一份好工作而且就要结婚了。小伙子们一个个都安顿下来了，大家都决心要干出点名堂来；你可以看得出，象查莱·西蒙斯那样的小伙子总有一天会成为我们镇上的光荣。”

克莱勃斯没有答话。

“别那个样子，哈罗德，”妈妈说。“你知道我们都很爱你，为了你好我得把你的处境告诉你。你爸爸不想干涉你的自由。他觉得应该让你可以使用汽车。要是你想开了汽车把哪个好姑娘带出去玩玩，我们只会感到很高兴。我们愿意你快活。不过你得定下心来找个工作，哈罗德。你爸爸并不在乎你开始干什么工作。正象他说的，什么样儿的工作都值得尊重。但是你总得从哪里开始干点什么。今天早晨他让我跟你谈谈，待会儿你可以顺路到他办事处去一趟看看他。”

“就这些？”克莱勃斯说。

“是的。你难道不爱你妈妈吗，亲爱的孩子？”

“不，”克莱勃斯说。

妈妈隔着桌子看着他。她眼睛里闪着泪花，开始哭了起来。

“我什么人也不爱，”克莱勃斯说。

这么说有什么好处呢。他没法告诉她，也没法使她明白。讲了这样的话只是做了桩蠢事。只不过使她伤心。他走到桌子对面抓住她的胳臂。她正用双手掩着脸在哭。

“我不是那个意思，”他说。“我只是对有些事情生气。我不是说不爱你。”

妈妈还继续哭。克莱勃斯用手臂搂着她的肩膀。

“难道你不能相信我吗，妈妈？”

妈妈摇摇头。

“请你，妈妈，请你，请你相信我。”

“好吧，”妈妈哽咽着说。她抬起头，望着他。“我相信你，哈罗德。”

克莱勃斯吻了吻她的头发。她把脸抬起来向着他。

“我是你妈妈，”她说。“你还是个娃娃的时候，我把你贴着心抱着。”

克莱勃斯感到心里不好受，隐隐约约有点恶心。

“我知道，妈妈，”他说。“为了你，我要做个好孩子。”

“你愿意和我一起跪下来祈祷吗，哈罗德？”妈妈问。

他们一起在餐桌旁跪下，克莱勃斯的妈妈先祷告。

“现在你来祈祷，哈罗德。”

“我不会，”克莱勃斯说。

“试试吧，哈罗德。”

“我不会。”

“你要我替你祈祷吗？”

“好的。”

于是妈妈替他祷告上帝，然后他们站起来，克莱勃斯吻了吻他母亲，走出了屋子。他这样做是为了免得他们生活复杂化。然而，这样做并没有触动他的心。他为妈妈感到难过，她使他撒了谎。他要去堪萨斯城找个工作，而她也就会安心了。也许在他走之前还得再经历一场哭笑。他不想上他爸爸的办事处去。这件事他不想践约。他愿意生活过得顺顺利利。以前生活过得就是这样。唉，现在这样的生活完结了。不过他还要到学校的操场去，去看看海伦玩室内垒球赛。

杨九声译

第 八 章

凌晨两点，两个匈牙利人闯进第十五街和大马路一家烟铺里去。德雷维兹和博伊尔从第十五街警察所开了一辆福特车赶来。两个匈牙利人把货车倒出一条小巷。博伊尔一枪把一个从货车座上撩倒，还把货车车厢里一个也干掉了。德雷维兹一看，两个都死了，不由吓坏了。真见鬼，吉米，他说，你不该这样干。没准儿会惹出不少麻烦。

——他们是坏蛋吧？博伊尔说。他们是意大利佬吧？到底是谁打算找麻烦啊？

——说不定这一回没事儿，德雷维兹说，不过你崩了他们的时候怎么知道他们是意大利佬呢？

意大利佬嘛，博伊尔说，我隔开一英里地就认得出意大利佬了。

陈良廷译

革 命 党 人

1919 年，他坐火车在意大利旅行，从党部里拿了一块油布，上面用擦不掉笔迹的铅笔写着字，说现有在布达佩斯受过白匪不少折磨的同志一名，请求同志们多方援助。他用这来代替火车票。他非常腼腆，十分年轻，列车人员把他当皮球似的踢来踢去。他没钱，人家让他在铁路食堂的柜台后面吃饭。

他喜欢意大利。他说，意大利是个美丽的国家。人民都很亲切。他到过许多城市，走过不少路，看到过许多画。他买了乔托①、马萨丘②和皮埃罗·德拉·弗朗切斯卡③的复制品，把画包在一本《先锋》杂志里。他不喜欢曼特尼亚④。

他在波伦亚⑤报到，我就把他一路带到罗马涅⑥去，因为我必须到那里去看一个人。我们两人一路顺风。这时正是九月初，乡村景色宜人。他是马扎尔人⑦，是个很好的小伙子，非常腼腆。霍尔蒂⑧的手下对他干了些坏事。他很少提到这事。尽管匈牙利如此，他还是信奉世界革命。

"意大利的运动进展怎么样？"他问。

"糟得很，"我说。

"不过会好转的"，他说。"你们这里样样具备。意大利是人

人都深信不疑的国家。这里必将是一切的起点。”

我什么话都没说。

他在波伦亚跟我们告别，乘上到米兰转奥斯塔⑨的列车，再徒步走过关口，进入端士。我跟他说起米兰的曼特尼亚画派。他非常腼腆，说声“不”，他不喜欢曼特尼亚。我给他写了在米兰找什么地方去吃饭，还写了同志们的地址。他很感激我，但他一颗心早已只想着走过关口了。趁天气还好，他急着想走过关口呢。他爱秋天的山。据最近消息，他在西昂⑩附近，被瑞士人关进监牢里了。

刘文澜译

① 乔托(1267—1337)：意大利文艺复兴初期画家、雕塑家和建筑师，人物造型有立体感，注意空间效果，构图重点突出。

② 马萨丘(1401—1428)：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画家乔凡尼的外号，创作宗教题材世俗化的人物画。

③ 弗朗切斯卡(1420—1492)：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安布利亚画派画家，创作造型结实、色彩纯净、气势庄严的壁画。

④ 曼特尼亚(1431—1506)：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巴杜亚画派画家，注重学习古罗马雕塑造型，开创仰视透视法天顶画装饰画风。

⑤ 波伦亚：意大利北部城市，艾米利亚-罗马涅区首府。

⑥ 罗马涅：意大利历史地区，在意大利北部，东临亚得里亚海，现包括在艾米利亚-罗马涅区内。

⑦ 马扎尔人是匈牙利主要民族。

⑧ 霍尔蒂(1868—1957)：匈牙利王国摄政(1920—1944)，1919年任匈牙利“国民军”总司令，镇压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

⑨ 奥斯塔：意大利西北部城市，在阿尔卑斯山谷地中，是通往法国与瑞士的枢纽。

⑩ 西昂：瑞士西南部城市，瓦莱州首府，盛产名酒。

第 九 章

第一个剑刺手的右手给牛角顶穿了，观众轰他下场。第二个剑刺手滑倒了，公牛挑破他的肚子，他一手紧紧揪住牛角，另一手紧紧按住那受伤的部位，公牛咣的一下把他撞到板壁上，牛角拔了出来，他就躺在沙地上，随即像喝得烂醉似的站起身，想要狠狠捶打抬走他的人，大声叫着要他的剑，可是晕倒了。那小子出场了，他得杀死五头牛，因为一场至多只有三个剑刺手出场，斗到最后一头牛，他已经累得没法把剑刺进去了。他简直连胳膊都抬不起了。他试了五回，观众悄没声儿，因为这是头出色的公牛，看来不是他赢就是公牛赢，后来他终于把牛刺死了。他在沙地上坐了下来，呕吐起来，人家拿条披风遮住他，这时观众高声喊叫，往斗牛场里扔东西。

陈良廷译

艾略特夫妇

艾略特夫妇力求有一个孩子。只要太太受得住，他俩便经常努力尝试。结婚后他们在波士顿试过，现在旅游时在船上也不放松。但在船上并不经常努力，因为艾略特太太晕船晕得挺厉害。她晕船了，而当她晕船时，就象南方女人那样呕吐，没法收拾。出生于美国南部的女人就是这样。跟所有的南方女人一样，艾略特太太一晕船便垮掉，这是由于夜里都开船、早晨又起得太早之故。船上许多乘客以为她是艾略特的母亲。知道他俩是夫妻的人则认为她将怀孕了。实际上她已四十岁。这回刚开始旅游，她一下子就见老了。

以前，她看上去可年轻得多。事实上，艾略特娶她时，她嫩得出奇。艾略特是在她服务的茶室里结识她的，交往了好久，有一天晚上吻了她，于是经过几个星期的求爱，这才跟她结婚的。

当时，休伯特·艾略特在哈佛当研究生，攻法学。他是诗人，每年收入将近一万元。他写诗，很长，一挥而就。那时他二十五岁，跟艾略特夫人结婚之前从未跟女人同过床。他要保持童身，这样能将纯洁的心灵和身体给予妻子，而他对未来妻子也有着同样的期望。他自个儿说是“过正直的生活”。他在初次吻太

太以前，曾和各式各样的姑娘谈情说爱，总是或迟或早向她们透露，自己是个童男子。不料这些姑娘几乎都对他冷淡了。另一方面，这些姑娘明明知道有些汉子乌七八糟，却愿意跟他们订婚以至结合，这使他愕然，甚至觉得不堪。有一回，他试图提醒一个相识的少女：他几乎有真凭实据，可以证明她的心上人在大学时是个下流胚。结果却讨了个没趣。

艾略特太太名叫科妮莉亚，她却要他叫她加鲁蒂娜，这是她在南方娘家的小名。婚后，他把科妮莉亚带到家中时，他的母亲哭了。不过，她得悉他俩将到国外去定居后，又破涕为笑，兴高采烈。

他告诉妻子，自己为了她而保持童贞，科妮莉亚便称他"亲爱的宝贝"，还把他搂得格外紧。科妮莉亚也是纯洁的。她说，"再亲亲我，就象那样。"

休伯特对她解释，他会那样接吻是因为听到一个家伙闲聊时，讲过这种道儿。他对这新鲜玩艺儿很醉心，所以两人尽力琢磨。有时，他俩亲吻了好久之后，科妮莉亚要他再说一遍：他是为了她而守身如玉的。这一誓言总是使她心花怒放。

起先，休伯特并不想同科妮莉亚结婚。他从未把她看作对象。她只是他的一个知心朋友而已。但有一天，在茶室里，她的女伴在店堂内张罗，他俩则待在后面的小间里跳舞，由留声机播放的音乐伴奏。那时她抬起头，凝视着他，于是他吻了她。他简直想不起究竟是什么时刻决心要结婚的。反正他俩成了亲。

新婚之夜是在波士顿一家旅馆里度过的。两人都感到索然无味，科妮莉亚终于入睡了。休伯特却睡不着，几次踅出房门，在走廊里踱来踱去，身上披着崭新的猎人牌浴衣，那是特地为了蜜月旅行而买的。他在来回蹀躞时，看到各个房间门外放着一双双鞋子，大小不一。这景象使他不禁怦怦心跳，赶紧跑回自己

房中，可是科妮莉亚睡得那么熟。他不想叫醒她，一会儿定下心来，也安稳地睡了。

翌日，夫妇俩探望了他的母亲，过一天就搭船去欧洲了。在船上试图怀个孩子是有可能的，而且这是他俩梦寐以求的，但科妮莉亚不能经常尝试。他们在瑟堡①上岸，然后到巴黎。他俩在巴黎也试图怀上孩子。接着决定到第戎②去，因为那儿的大学开暑期班，并且有不少同船的乘客都去了。可是在第戎，他们却感到无聊。幸而休伯特可以写诗，大量的诗；科妮莉亚则为他打字。那些诗全都很长。他又很严格，绝不允许打错，要是有一个差错，就要她把整整一页重打。她哭过好几次。离开第戎之前，他俩仍然几次三番试着怀孩子。

他们回到巴黎，同船的旅伴也大都回来了。他们已经对第戎感到厌倦，况且无论如何，现在他们可以夸口说，离开哈佛或哥伦比亚或华柏希③之后，曾在科多尔区的第戎大学进修过。许多同伴本来想到朗格道克、蒙贝里埃或贝比尼翁④去，如果那里有大学的话。可是这些地方都太远了。第戎离巴黎只有四个半小时的路程，而且火车上还有餐车。

回到巴黎后，他们时常三三两两坐在圆顶咖啡馆里，不上街道对面的罗东德咖啡馆去，因为那儿外国人太多。几天后，艾略特夫妇在纽约《先驱报》⑤广告栏中看到，在都兰⑥有一所古堡改建的别墅出租，便把它租下了。这时艾略特已结交了一批朋友，他们都很欣赏他的诗。艾略特太太还说服他，邀请以前她在

① 法国西北部港市。
② 法国东部城市。
③ 以上为美国三所大学名；最后一所在俄亥俄州，原为该州河流名。
④ 以上三处为法国城市。
⑤ 美国报纸，在巴黎出版，全称《国际先驱论坛报》。
⑥ 法国地名。

茶室里的女伴从波士顿来作客。那位女友到达后，艾略特太太高兴多了，两人感慨了好一阵。女朋友比科妮莉亚大几岁，也出身于南方古老的世家。她常叫科妮莉亚“心肝”。

他们三人，再加上艾略特的几个朋友（他们叫他休皮①），一同到都兰的别墅去。他们发现都兰很象堪萨斯②，也是平原，天气炎热。这时艾略特已写了那么多诗，可以刊印诗集了。他要在波士顿出版，已经把支票寄给出版商，签订了合同。

不久，那些伙伴又络绎回巴黎去了，因为他们发觉都兰并不象初次看到的那样美妙。不到几天，所有的朋友都交上了另一个有钱的未婚的青年诗人，并跟他到特鲁维尔③附近的海滨胜地去。他们在那里都非常称心。

艾略特继续待在都兰的别墅里，因为租期要到秋天才满。在一间灼热的大卧室里，他和太太躺在一张硬邦邦的大床上，竭力想有个孩子。那时，艾略特太太正在学打字的指法，但她发现，这种方法虽然能加快速度，却更容易打错。实际上，这时所有的诗稿都由女朋友打了。她打得利索，效率高，而且看来很乐意。

此时，艾略特常爱喝白葡萄酒，独自住在另一间房中。他熬夜，写好多诗，早晨显得精疲力竭。太太和女友同睡一只中世纪的大床。她俩抱住了哭过好几回。晚上，三人坐在花园里一株法国梧桐树下，一起吃饭。热乎乎的风吹来，艾略特呷着白葡萄酒，太太和女朋友谈天，各自得其所哉。

孙　梁译

① 休伯特的昵称。
② 美国州名。
③ 法国地名。

第 十 章

他们接连使劲抽打白马的腿，白马用膝盖撑起身子。长矛手把马镫绕直，勒住马，顺势上了马。白马的内脏蓝蓝的一团挂了下来，慢步跑时前后晃动，几个助手用鞭子从后面抽打马腿。白马痉挛地沿着围栏慢步跑。一下子僵住不走了，一个助手拖住马笼头，牵着它往前走。长矛手用靴刺踢马，俯身向前，抖动长矛，向公牛扎去。白马两条前腿间的鲜血顿时汩汩喷出。白马紧张不安地颤动了。公牛想冲上来又拿不定主意。

陈良廷译

雨 里 的 猫

旅馆里，留宿的美国客人只有两个。他们打房间里出出进进，经过楼梯时，一路上碰到的人他们都不认识。他们的房间就在面海的二楼。房间还面对公园和战争纪念碑。公园里有大棕榈树，绿色的长椅。天气好的时候，常常可以看到一个带着画架的艺术家。艺术家们都喜欢棕榈树那种长势，喜欢面对着公园和海的旅馆的那种鲜艳的色彩。意大利人老远赶来望着战争纪念碑。纪念碑是用青铜铸成的，在雨里闪闪发光。天正在下雨。雨水打棕榈树滴下来。石子路上有一潭潭的积水。海水夹着雨滚滚地冲了过来，又顺着海滩滑回去，再过一会儿，又夹着雨滚滚地冲过来。停在战争纪念碑旁边广场上的汽车都开走了。广场对面，一个侍者站在餐馆门口望着空荡荡的广场。

那个美国太太站在窗边眺望，外边，就在他们的窗子底下，一只猫蜷缩在一张水淋淌滴的绿色桌子下面。那只猫拼命要把身子缩紧，不让雨水滴着。

“我要下去捉那只小猫，”美国太太说。

“我去捉，”她丈夫从床上说。

“不，我去捉。外边那只可怜的小猫想躲在桌子底下，不让

淋湿。”

做丈夫的继续在看书，他枕着垫得高高的两只枕头，躺在床脚那儿。

“别淋湿了，”他说。

太太下楼去，她走出办公室时，旅馆主人站起来，向她哈哈腰。主人的写字台就在办公室那一头。他是个老头，个子很高。

“下雨啦①，”太太说。她喜欢这个旅馆老板。

“是，是，太太，坏天气。天气很不好。”

他站在昏暗的房间那一头的写字台后面。这个太太喜欢他。她喜欢他听到任何怨言时那种非常认真的态度。她喜欢他那庄严的态度。她喜欢他愿意为她效劳的态度。她喜欢他那觉得自己是个旅馆老板的态度。她喜欢他那张上了年纪而迟钝的脸和那一双大手。

她一面觉得喜欢他，一面打开了门，向外张望。雨下得更大了。有个披着橡皮披肩的人正穿过空荡荡的广场，向餐馆走去。那只猫大概就在这附近右边。也许她可以沿着屋檐底下走去。正当她站在门口时，在她背后有一顶伞张开来。原来是那个照料他们房间的侍女。

“一定不能让你淋湿，”她面呈笑容，操意大利语说。自然是那个旅馆老板差她来的。

她由侍女撑着伞遮住她，沿着石子路走到他们的窗底下。桌子就在那儿，在雨里给淋成鲜绿色，可是，那只猫不见了。她突然感到大失所望。那个侍女抬头望着她。

“您丢了什么东西啦，太太？”

“有一只猫，”年轻的美国太太说。

① 用仿宋字体排印的对话，原文是意大利文，下同。

“猫？”

“是，猫。”

“猫？”侍女哈哈一笑。“在雨里的一只猫？”

“是呀，”她说，“在这桌子底下。”接着，“啊，我多么想要它。我要那只小猫。”

她说英语的时候，侍女的脸顿时绷紧起来。

“来，太太，”她说，“我们必须回到里面去，你要淋湿了。”

“我想是这样，”年轻的美国太太说。

她们沿着石子路走回去，进了门。侍女呆在外面，把伞收拢。美国太太经过办公室时，老板在写字台那边向她哈哈腰。太太心里感到有点儿无聊和尴尬。这个老板使她觉得自己十分无聊，同时又确实很了不起。她刹那间觉得自己极其了不起。她登上楼梯。她打开房门。乔治在床上看书。

“猫捉到啦？”他放下书本，问道。

“跑啦。”

“会跑到哪里去，”他说，不看书了，好休息一下眼睛。

她在床上坐下。

“我太想要那只猫了，”她说。“我不知道我干吗那么要那只猫。我要那只可怜的小猫。做一只呆在雨里的可怜的小猫，可不是什么有趣的事儿。”

乔治又在看书了。

她走过去，坐在梳妆台镜子前，拿着手镜照照自己。她端详一下自己的侧影，先看看这一边，又看看另一边。接着，她又端详一下后脑勺和脖子。

“要是我把头发留起来，你不认为这是个好主意吗？”她问道，又看看自己的侧影。

乔治抬起头来，看她的颈窝，象个男孩子那样，头发剪得很短。

“我喜欢这样子。”

“我可对它很厌腻了，”她说。“样子象个男孩子，叫我很厌腻了。”

乔治在床上换个姿势。打从她开始说话到如今，他眼睛一直没有离开过她。

“你真漂亮极了，”他说。

她把镜子放在梳妆台上，走到窗边，向外张望。天逐渐见黑了。

“我要把我的头发往后扎得又紧又光滑，在后脑勺扎个大结儿，可以让我摸摸，”她说。“我真要有一只小猫来坐在我膝头上，我一抚摩它，它就呜呜叫起来。”

“是吗？”乔治在床上说。

“我还要用自己的银器来吃饭，我要点上蜡烛。我还要现在是春天，我要对着镜子梳头，我要一只小猫，我要几件新衣服。”

“啊，住口，找点东西来看看吧，”乔治说。他又在看书了。

他妻子往窗外望。这会儿，天很黑了，雨仍在打着棕榈树。

“总之，我要一只猫，”她说，“我要一只猫，我现在要一只猫。要是我不能有长头发，也不能有任何有趣的东西，我总可以有只猫吧。”

乔治不在听她说话。他在看书。他妻子望着窗外，广场上已经上灯了。

有人在敲门。

“请进，”乔治说。他从书本上抬起眼来。

那个侍女站在门口，她紧抱着一只大玳瑁猫，卜笃放了下来。

“对不起，”她说，“老板要我把这只猫送来给太太。”

曹 庸译

第十一章

观众一直高声叫喊，还向场内扔面包块，后来又扔座垫和皮酒囊，一边还不断吹口哨，大叫大嚷。那头公牛终于受不了那么厉害的扎刺，筋疲力尽，不由屈膝躺下，有个斗牛队的人就扑在牛颈上用短剑把牛刺死。观众越过围栏，跑来围住徒步斗牛的，两个人揪住他不放，有个人剪掉他的短辫子就在手里挥舞着，一个小伙子夺过辫子，拿了就跑开了。后来，我在咖啡馆里看见他。他个子很矮小，一张脸晒黑了，喝得烂醉，他说，这种事以前也有过。我的确不是一个够格的斗牛士。

陈良廷译

禁 捕 季 节

佩多齐替旅馆花园铲土，挣了四个里拉，他用来喝个烂醉。他看见那位年轻先生从小径走过来，神秘地跟他说话。这位年轻先生说自己还没吃过饭，不过准备一吃好午饭马上就走。四十分钟，至多一个小时。

在桥边的酒店里，人家又赊卖三瓶白兰地给他，因为他信心十足，对午后的差使又十分诡秘。那天风大，太阳从云层后面露出来，一会儿又隐没了，下起麻花小雨来了。真是钓鳟鱼的好日子。

这位年轻先生走出旅馆，问他钓竿的事。要不要他太太带着钓竿跟来？"好啊，"佩多齐说，"让她跟咱们去吧。"年轻先生回到旅馆里去，跟他妻子说了。他和佩多齐沿路走去。他肩上背着一只背包。佩多齐看见他妻子同他一样年轻，穿着登山靴，戴着蓝色贝雷帽，出了门跟他们一路走来，还带着钓竿，拆开来，一手拿一截。佩多齐不喜欢她拉在后面。"小姐①，"他对年轻先生眨眨眼叫道，"上这儿来，跟我们一起走吧，太太②，上这儿来。咱们一块儿走吧。"佩多齐要他们三个一齐沿着科蒂那的街走。

那位太太拉在后面，老大不高兴地跟着。"小姐③，"佩多齐

温柔地叫道，“上这儿来跟我们一起吧。”年轻先生回头看看，大声说了句什么。太太才不再拉在后面，走了上来。

他们走过城里的大街，佩多齐一路上碰到谁都别有用心地打招呼。“你好，阿图罗④！”一边触触帽檐。那个银行职员在法西斯咖啡馆的门口瞪着他。人们三五成群，站在店铺门前瞪着他们三个。他们走过新旅馆工地时，那些外套上沾满石粉，正忙着打地基的工人都抬眼看看。没人跟他们说话，也没人跟他们打招呼，只有城里的叫化子，又瘦又老，胡子拉碴，在他们路过时向他们脱帽行礼。

佩多齐站在一家铺子前，铺子橱窗里摆满瓶酒，他从旧军服里面一个口袋里掏出空酒瓶。“来点喝的，给太太买点马沙拉⑤，来点，来点喝的。”他用酒瓶做着手势。好一个钓鱼天。“马沙拉，你喜欢马沙拉吗，太太⑥？来点儿马沙拉？”

那位太太绷着脸站着。“你只好凑他的兴了，”她说，“他说的话我一句都不懂。他喝醉了吧？”

年轻先生看来不在听佩多齐说话。他在想，佩多齐到底怎么会说起马沙拉的？那种酒是马克斯·比尔博姆⑦喝的啊。

“钱⑧，”佩多齐一把揪住年轻先生的衣袖，临了说，“里拉。”他笑了，虽然嘴里不愿强调钱字，但是有必要让这位年轻先生掏出钱来。

年轻先生拿出钱包，给了他一张十里拉的钞票。佩多齐踏上台阶，走到这家国内外名酒专卖店的门口。店门上着锁。

---

①②③④⑥ 原文是意大利语。

⑤ 马沙拉：意大利西西里岛产的白葡萄酒。

⑦ 马克斯·比尔博姆(1872—1956)：英国散文家，剧评家，漫画家，曾侨居意大利二十年左右。

⑧ 原文是德语。

“这家店要到两点钟才开门呢，”有个过路人嘲笑说。佩多齐走下台阶。他感到伤心。没关系，他说，咱们可以到康科迪亚去买。

他们三个并肩一路走到康科迪亚去。康科迪亚的门廊上堆着生锈的大雪橇，年轻先生在店门口说，“你要什么？①”佩多齐把那张折成几叠的十里拉钞票交给他。“没什么，”他说，“什么都行。”他不好意思了。“马沙拉也好。我不知道。马沙拉？”

这对年轻夫妇进了康科迪亚店门，门就关上了。“三杯马沙拉，”年轻先生对小吃柜台后面的姑娘说。“你是说要两杯吧？”她问。“不，”他说，“一杯给个老头②。”“哦，”她说，“一个老头，”说着大笑，顺手放下酒瓶。她把三份泥浆似的饮料倒进三个玻璃杯里。那位太太坐在挂报绳下面一张桌子边。年轻先生把一杯马沙拉端到她面前。“你最好把这喝了吧，”他说，“不定喝了会好受些。”她坐着，瞧着杯子。这位年轻先生走到门外，拿了一杯想给佩多齐，可是看不见他人影。

“不知他上哪儿去了，”他拿着那杯酒，回进小吃室里说。

“他要一夸特酒，”太太说。

“一夸特要多少钱？”年轻先生问那姑娘。

“白的吗？一里拉。”

“不，马沙拉。把这两杯也倒进去，”他说，一边把自己这杯和倒给佩多齐那杯都交给她。她用个漏斗量满一夸特酒。“弄个瓶子带着走，”年轻先生说。

她去找个瓶子。她真觉得好笑极了。

“真抱歉，让你心里这么不好受，小不点儿，”他说。“真抱歉，刚才吃饭时我那样说话。同样的事，咱们俩看问题的角度就

---

① 原文是德语。

② 原文为意大利语。

是不同。”

“没什么关系，”她说。“一点关系也没有。”

“你太冷了吧？”他问。“你能再穿上件毛衣就好了。”

“我穿上三件毛衣了。”

那姑娘拿了个细长的棕色酒瓶进来，把马沙拉倒了进去。年轻先生又付了五里拉。他们出了门。那姑娘觉得好笑。佩多齐正在背风那头走来走去，手里拿着钓竿。

“快走，”他说，“我来拿钓竿。人家看见钓竿有什么关系？没什么人会找咱们麻烦的。科蒂那[1]没人会找我麻烦。我认识村政府里的人。我当过兵。这城里的人个个都喜欢我。我卖青蛙。要是禁止钓鱼怎么办？没什么事。没事。没麻烦。说真的，大鳟鱼。好多好多呢。”

他们下山朝河那边走去。城市落在他们后面了。太阳隐没了，又下起小雨了。“瞧，”他们路过一所房子，佩多齐指指门口一个姑娘说。“我的女儿。”

“他的医生[2]，”那位太太说，“他有必要指给咱们看他的医生吗？”

“他说是他的女儿，”年轻先生说。

佩多齐手一指，那姑娘就进屋了。

他们下了山，走过田野，然后拐弯沿着沙滩走。佩多齐拚命挤眉弄眼，自作聪明地咭咭呱呱说着话。他们三个并肩走路时，那位太太屏住气，迎风走着。他有一回还用手拐儿捅捅她肋骨。他有时候用丹比佐方言说话，有时候用蒂罗尔[3]人的德国方言

① 科蒂那-丹比佐：意大利东北部小城，为国际冬季运动胜地，居民讲丹比佐方言。

② 在英语中女儿 daughter 和医生 doctor 发音相似。

③ 蒂罗尔：奥地利西南部地区，在意大利北部，大部分为阿尔卑斯山地。

说话。他拿不准这对年轻夫妇最听得懂哪种话，所以他两种话都说。不过听到那位先生连声说是①，佩多齐就决定完全说蒂罗尔话了。那位年轻先生和太太什么都听不懂。

“城里人个个都看见咱们拿着钓竿走过。咱们现在大概给禁捕警察钉上了。咱们别惹上这麻烦就好了。这个混帐的老糊涂也喝得烂醉。”

“你当然没这份胆量干脆回去，”那位太太说。“你当然只好走下去。”

“你干吗不回去啊？回去啊，小不点儿。”

“我要跟你在一起。要是你坐牢，倒不如两个人一起坐呢。”

他们陡然朝下折向河滩，佩多齐站着，他的上衣迎风飘动，他对着河指手划脚。河水混浊泛黄。右边有个垃圾堆。

“用意大利话跟我说，”年轻先生说。

“半小时。至少半小时②。”

“他说至少还要走半个小时。回去吧，小不点儿。不管怎么说，在这风口里，你会受凉的。今天天气坏，反正咱们也找不到什么乐趣。”

“那好吧，”她说着就爬上草滩了。

佩多齐在山下河畔，但等她翻过山脊，走得几乎看不见人影，他才注意到她不在了。“太太③！”他大声叫道。“太太！小姐④！你别走。”

她继续翻过山脊。

“她走了！”佩多齐说。他吃了一惊。

---

①③④ 原文是德语。

② 原文是意大利语。

他解下扣住几截钓鱼竿的橡皮圈，动手把钓竿连接起来。

“你不是说还要走半小时吗？”

“哦，是啊。再走半小时固然好。这儿也好。”

“真的？”

“当然。这儿好，那儿也好。”

这位年轻先生在河滩上坐下，连接起一支钓竿，安上了卷轴，把钓丝穿过导线。他感到不自在，生怕鱼场看守或民防团随时会从城里跑到河滩来。他看得见城里的房屋和矗立在山丘边上的钟楼。他打开蚊钩轴箱。佩多齐弯着腰，把扁平粗硬的拇指和食指抠进去，再把弄湿的蚊钩绕住。

“你有铅子儿吗？”

“没有。”

“你一定要有一些铅子儿。”佩多齐激动了。“你一定要有铅子儿①。铅子儿。一点铅子儿。就放在这儿。就放在钓钩上，不然你的鱼饵就会浮到水面上来了。你一定要有这个。只要一点铅子儿。”

“那你带来了吗？”

“没。”他绝望地仔细翻看了一下口袋，把里面的军装口袋夹里的布屑也找了个遍。“我一点儿也没有。咱们一定要有铅子儿。”

“那咱们钓不成鱼了，”这位年轻先生说，一边拆开钓竿，把钓丝从导线里抽回。“咱们弄点铅子儿，明天再钓吧。”

“不过，听我说，亲爱的②，你一实要有铅子儿。钓丝才会平浮在水面上。”佩多齐的好机会眼看成为泡影了。“你一定要有铅子儿。一点儿就够了。你的钓鱼家伙倒是崭新的，就是没有

①② 原文是意大利语。

铅子儿。我原来倒可以带点儿来的。你还说你样样都有呢。”

这位年轻先生瞧着给融雪染污的河水。“我知道，”他说，“咱们明天搞点儿铅子儿再钓吧。”

“告诉我，明天早上什么时候？”

“七点。”

太阳出来了。天气暖和晴朗。这位年轻先生感到松了口气。他不再违法了。他坐在河滩上，从口袋里掏出那瓶马沙拉，递给佩多齐。佩多齐又递回来。年轻先生喝了几口，又递给佩多齐。佩多齐再次递回来。“喝吧，”他说，“喝吧。这是你的马沙拉。”年轻先生喝了几口又把瓶交给他。佩多齐一直目不转睛地看着他喝。他急匆匆拿过酒瓶就倒转瓶口，喝酒时脖颈儿褶皱上的白发随风飘拂，两眼直盯着那个细长的酒瓶的底。他全喝了。喝酒时，太阳照着。天气真好。说到头来，今天真是个好天。好极了。

“听着，亲爱的①！早上七点。”他叫这位年轻先生亲爱的有好几回了，一点事儿都没有。马沙拉真是好酒。他眼睛闪闪发亮。这样的好日子就在眼前。明天早上七点就开头了。

他们动身上山朝城里走了。年轻先生径自走在头里。他走到半山腰了。佩多齐向他大声喊道。

“听我说，亲爱的，你能帮个忙，给我五里拉吗？”

“今天用吗？”年轻先生皱皱眉问。

“不，不是今天。今天给我明天用。我要备齐东西明天用，买硬面包啊、萨拉米香肠啊，还有奶酪，咱们大家吃的好东西。你啊，我啊，还有你太太。钓鱼用的鱼饵，用鲦鱼，不光用蚯蚓了。也许我还可以买些马沙拉。全部费用五里拉。帮个忙，给五里拉。”

① 原文是意大利语。

这位年轻先生仔细看看钱包，掏出一张两里拉和两张一里拉的钞票。

“谢谢你，亲爱的。谢谢你，”佩多齐说，那口气俨若卡尔顿俱乐部一个会员正从另一个会员手里接过一份《晨邮报》。这才是生活呐。他对旅馆花园的活儿厌倦了，再也不愿拿着粪耙把冰冻的粪肥堆耙碎了。生活才开个头呢。

“那就到七点钟吧，亲爱的！”他拍拍这位年轻先生的背说。“七点正。”

“我也许不去了，”年轻先生把钱包放回口袋里说。

“什么，”佩多齐说，“我会弄到鲦鱼的，先生。萨拉米香肠，样样都全。你啊，我啊，还有你太太。就咱们三个。”

“我也许不去了，”年轻先生说，“十之八九不去了。我会托旅馆老板留话的。”

刘文澜译

第十二章

如果这一幕恰正近在你眼前，你就能看见维略塔对着公牛咆哮咒骂，公牛朝他冲上来时，他就象棵受到大风袭击的橡树，稳稳往后转了个身，两腿紧紧靠拢，拖着红巾，红巾下的剑也随着弧线划过。于是他咒骂公牛，对着公牛挥动红巾，公牛冲上来他就两腿稳稳的往后转个身，红巾划道弧线，每回转身，全场观众都大喊大叫。

他动手杀牛的时候也完全如此迅捷。公牛在前面恨恨地直盯着他。他从红巾褶层里抽出剑来，以同样的动作打量着对方，叫着公牛，公牛啊！公牛啊！公牛冲上来，维略塔冲上去，一下子就搅成一团。维略塔跟公牛搅成了一团，但转眼就结束了。维略塔站得笔直，血红的剑柄黯然矗出在公牛的两肩之间。维略塔对着观众举起手来，公牛咆哮如雷，血流如注，直盯着维略塔，四腿软了下来。

陈良廷译

越野滑雪

缆车又颠了一下就停了。开不过去啦，大雪给风刮得严严实实地积在车道上。冲刷高山裸露表层的狂风把面上的雪刮成一层坚硬的雪壳。尼克正在行李车厢里给滑雪板上蜡，他把靴子塞进靴尖铁夹里，牢牢扣住夹子。他从车厢边跳下，跳在硬邦邦的雪壳上，来一个弹跳旋转就蹲下身子，撑着滑雪杖，一溜烟滑下山坡。

乔治在下面白雪上时起时落，转眼就落得不见人影了。尼克顺着陡起陡伏的山坡滑下去时，这股冲势加上猛然下滑，把他弄得浑然忘却一切，只觉得身子有一股飞翔、下坠的奇妙感。他挺起身，稍稍来个上滑姿势，一下子他又往下滑，往下滑，冲下最后一个陡峭的长坡，越滑越快，越滑越快，积雪似乎从他脚下纷纷掉落。他一边蹲下身子，几乎坐到滑雪板上，一边尽量把重心放低，只见飞雪犹如沙暴，扑面而来，他知道速度太猛了。但他稳住了。他决不失手摔下来。随即一团被大风刮进坑里的柔软的雪把他绊倒了，滑雪板磕磕绊绊，他接连翻了几个筋斗就动弹不得了，觉得活象只挨了枪子的兔子，两腿交叉，滑雪板朝天翘起，鼻子耳朵里都是雪。

乔治站在坡下稍远的地方，噼噼啪啪的掸去风衣上的雪。

“你的姿势真美妙，尼克，”他对尼克大声叫道。“那堆烂糟糟的雪真该死。把我也这样绊了一交。”

“在峡谷滑雪不知什么味儿？”尼克仰天躺着，乱踢滑雪板，挣扎站起来。

“你得靠左滑。因为谷底有堵栅栏，所以飞速冲下去得来个大旋身①。”

“等等再说吧，咱们一起去滑。”

“不，你赶快先去吧。我想看你滑下峡谷。”

尼克·亚当斯赶过了乔治，宽阔的背部和金黄的头发上还隐隐有点雪，他的滑雪板开始先侧滑，再一下子猛冲下去，把晶莹的雪糁儿擦得嘶嘶响，随着他在起伏不定的峡谷里时上时下，看起来象浮上来又沉下去。他坚持靠左滑，末了，正当他冲向栅栏时，就紧紧并拢双膝，象拧紧螺旋似的旋转身子，滑雪板向右来个急转弯，扬起滚滚白雪，然后才慢慢减速，跟山坡和铁丝栅栏平行滑驶。

他抬头看看山上。乔治正屈膝，用外旋身② 姿势滑下山来；一条腿在前面弯着，另一条腿在后面拖着；滑雪板象虫子的细腿那样荡着，杖尖触到地面，掀起阵阵白雪，最后，他一腿下跪，一腿拖随，整个身子就来个漂亮的右转弯绕了过来，蹲着滑行，双腿一前一后，飞快移动，身子探出，防止旋转，两支滑雪杖象两个光点，把弧线衬托得更突出，一切都笼罩在漫天飞舞的白雪中。

---

① 滑雪时大旋身用以掉转下坡方向，在高速滑行时通常靠改变身体前倾重量，滑雪板平行转弯刹住。

② 外旋身是滑雪中一种姿势，外档滑雪板在前，内转弯时逐步扩大角度，然后顺势绕过去。

“我就怕大旋身，”乔治说，“雪太深了。你做的姿势真美妙。”

“我的腿也做不来外旋身，”尼克说。

尼克用滑雪板把铁丝栅栏最高一股铁丝压低了，乔治就滑了过去。尼克跟他来到大路上。他们沿路屈膝滑行，冲进一片松林。路面结着光亮的冰层，给拖运木料的骡马队弄脏了，染得一片橙红，一片烟黄的。两个人一直沿着路边那片雪地滑行。大路陡的往下倾斜通往小河，然后又笔直上坡。他们在林子里看得见一长排饱经风吹雨打，屋檐低矮的房子。从林子里看，这房子泛黄了。走近一看，窗框漆成绿色。油漆在剥落。尼克用一支滑雪杖把滑雪板的夹子敲松，踢掉滑雪板。

“咱们还是随身带着滑雪板上去好，”他说。

他扛着滑雪板，爬上陡峭的山路，边爬边把靴跟的铁钉扎进冰封的立脚点。他听见乔治紧跟在后，一边喘息，一边跺掉靴跟上的雪。他们把滑雪板堆放在客栈墙边，相互掸掉各人裤子上的雪，把靴子蹬蹬干净才走进去。

客栈里黑古隆咚的。一只大瓷炉在屋角亮着火光。天花板低矮。屋子四边酒渍斑斑的暗黑色桌子后面都摆着光溜溜的长椅。两个瑞士人坐在炉边，一边抽着烟斗，一边喝着两杯混浊的新酒。尼克和乔治脱去茄克衫，在炉子另一边靠墙坐下。隔壁房里的歌声停了，一个围着蓝围裙的姑娘走出门来看看他们想要什么。

“一瓶西昂①酒，”尼克说，“行不行，吉奇②？”

“行啊，”乔治说。“你对酒比我内行。我什么酒都爱喝。”

那姑娘出去了。

---

① 西昂是瑞士西南部城市，瓦莱州首府，盛产名酒。

② 吉奇是乔治的爱称。

“没一项玩意儿真正比得上滑雪的吧，”尼克说。“你滑了老长一段路头一回歇下来的时候就有这么个感觉。”

“嘿，”乔治说。“真是妙不可言 ”

那姑娘拿酒进来，他们开来开去打不开瓶塞。最后还是尼克打开了。那姑娘出去，他们听见她在隔壁房里唱德语歌。

“酒里那些瓶塞渣子没关系，”尼克说。

“不知她有没有糕点。”

“咱们问问看。”

那姑娘进屋，尼克看见她围裙鼓鼓地遮着大肚子。不知她先头进来时我怎么没看见，他心想。

“你唱什么？”他问她。

“歌剧，德国歌剧。”她不愿谈论这话题。“你们要吃的话，我们有苹果馅奶酪卷。”

“她不大客气啊，是不？”乔治说。

“啊，算了。她不认识咱们，没准儿当咱们拿她唱歌开玩笑呢。她大概是从讲德语的地区来的，呆在这里脾气躁，后来没结婚肚子里就有了孩子，她脾气才躁了。”

“你怎么知道她没结婚？”

“没戒指啊。见鬼，这一带的姑娘都是弄大了肚子才结婚的。”

门开了，一帮子从大路那头来的伐木工人进了屋，在屋里把靴子上的雪跺掉，身上直冒水汽。女招待给这帮人送来了三升新酒，他们分坐两桌，抽着烟，不作声，脱了帽，有的背靠着墙，有的趴在桌上。屋外，运木雪橇的马偶尔一仰脖子，铃铛就清脆地丁丁当当响。

乔治和尼克都高高兴兴。他们两人合得来。他们知道回去还

有一大段路程呢。

“你几时得回学校去?”尼克问。

“今晚,” 乔治答。“我得赶十点四十分从蒙特罗①开出的车。”

“我真希望你能留下,明天咱们就能去滑雪了。”

“我得上学啊,”乔治说。“哎呀,尼克,难道你不希望咱们能在一起闲逛吗? 带上滑雪板,乘上火车,到哪儿滑个痛快,滑好上路,找客栈投宿,再一直穿过奥伯兰②,直奔瓦莱③,跑遍恩加丁④,随身背包里只带修理工具和替换内衣和睡衣,学校啊什么的,统统管他妈的。”

“对,就那样走遍施瓦兹瓦德⑤。哎呀,好地方啊。”

“就是你今年夏天钓鱼的地方吧?”

“是啊。”

他们吃着苹果馅奶酪卷,喝光了剩酒。

乔治仰身靠着墙,闭上眼。

“喝了酒我总是这样感觉,”他说。

“感觉不好?”尼克问。

“不。感觉好,只是怪。”

“我明白,”尼克说。

“当然,”乔治说。

“咱们再来一瓶好吗?”尼克问。

“我不喝了,”乔治说。

---

① 蒙特罗:瑞士日内瓦湖东北岸的疗养胜地。

② 奥伯兰:瑞士地名,属伯尔尼州。

③ 瓦莱:瑞士州名,首府西昂,有许多山峰,为疗养胜地。

④ 恩加丁:瑞士旅游胜地,在英河上游。

⑤ 施瓦兹瓦德:即黑森林山,在德国西南部。

他们坐在那儿，尼克双肘撑在桌上，乔治往墙上颓然一靠。

“海伦快生孩子了吧？”乔治说，身子离开墙凑到桌上。

“是啊。”

“几时？”

“明年夏末。”

“你高兴吗？”

“是啊。眼前。”

“你打算回美国去吗？”

“八成要回去吧。”

“你想要回去吗？”

“不。”

“海伦呢？”

“不。”

乔治默默坐着。他瞧瞧空酒瓶和空酒杯。

“真要命不是？”他说。

“不。还说不上，”尼克说。

“为什么？”

“我不知道，”尼克说。

“你们今后在美国要一块儿滑雪吗？”乔治说。

“我不知道，”尼克说。

“山不多，”乔治说。

“不，”尼克说，“岩石太多。树木也太多·而且都太远。”

“是啊，”乔治说，“加利福尼亚就是这样。”

“是啊·”尼克说，“我到过的地方处处都这样。”

“是啊，”乔治说，“都是这样。”

瑞士人站起身，付了帐，走出去了。

“咱们是瑞士人就好了，”乔治说。

“他们都有大脖子的毛病，”尼克说。

“我不信，”乔治说。

“我也不信，”尼克说。

两人哈哈大笑。

“也许咱们再也没机会滑雪了，尼克，”乔治说。

“咱们一定得滑，”尼克说，“要是不能滑就没意义了。”

“咱们要去滑，没错儿，”乔治说。

“咱们一定得滑，”尼克附和说。

“希望咱们能就此说定了，”乔治说。

尼克站起身，他把风衣扣紧。他朝乔治弯下身子，拿起靠墙放着的两支滑雪杖。他把一支滑雪杖戳在地上。

“说定了没什么好处，”他说。

他们开了门出去了。天气很冷。雪结得硬邦邦。大路一直从山上通到松林里。

他们把刚才搁在客栈墙跟前的滑雪板拿起来。尼克戴上手套。乔治已经扛着滑雪板上路了。这下子他们可要一起跑回家了。

陈良廷译

第十三章

我听到沿街传来鼓声，接着传来横笛声和风笛声，不一会儿他们都绕过街角来了，大家跳着舞。街上挤满了人。马埃拉看见了他，随后我也看见了他。大家停止奏乐，蹲下身子，他也猫起腰，跟大伙儿一起蹲在街上，等到大家重新奏乐，他就一骨碌跳起身，跟大伙儿一起沿街跳舞。他准是喝醉了。

你去找他，马埃拉说，他恨我。

我就去了，追上他们，趁他蹲下去等音乐声起时一把揪住他，我说，快来吧，路易斯。看在老天份上，你下半天还要斗牛呢。他不听我说话，他一个劲儿地在听音乐声起呢。

我说，别胡闹了，路易斯。快回到旅馆里去吧。

这时音乐声又重新响起来了，他一骨碌跳起身，从我手里扭脱，跳起舞来了。我揪住他胳膊，他挣脱了，说，啊呀，别缠住我。你又不是我老子。

我回到旅馆去，马埃拉在阳台上张望，看看我是不是把他带回来了。他看见我就回进房去，下楼来，一副嫌恶相。

得了，我说，说到头来，他只不过是个墨西哥大老粗罢了。

是啊，马埃拉说，那他抓住牛角后谁来杀牛啊？

我看，只有咱们了，我说。

是啊，只有咱们了，马埃拉说。咱们来杀那蛮子的牛，那醉鬼的牛，那爹爹舞迷的牛。是啊，咱们来杀牛。咱们来杀牛，没错儿。是啊，是啊，是啊。

陈良廷译

我的老头儿

我想，现在看上去，我老头儿生来是个胖子的料儿了，你到处可以看见他那种平平常常、圆圆滚滚的小胖子，不过他当然从来没胖到那个程度，就是最近才有点儿嫌胖罢了，而且这也不能怪他不好，他只参加参加跳障赛，那时还负担得起不少重量。我还记得他在两件运动衫外再套一件橡皮衫，外面再套一件大汗衫，拉了我在晌午前火热的太阳下陪他一起跑步那模样。说不定在大清早四点钟他就会从托里诺① 赶来，再乘了一辆出租汽车赶去赛马训练场，立即找一匹赛马试骑一回，这时万物都披着露水，太阳还刚开始出来，我帮他脱掉靴子，他穿上一双橡皮底帆布鞋和这么多运动衫，我们就开始了。

“快，孩子，”他说，一边在骑师更衣室门前来回踏步，忙个不停，“咱们赶快行动。”

于是我们骑着马在内场缓步兜了一圈，说不定是有他在前面带路，跑得还不错，然后拐弯出了大门，沿着圣西罗通往这儿的许多路中的一条路跑去，那些路两旁都种着树。我们上路时，我已跑在他前头，我可以骑得相当好，我回头看看，只见他就在我后面慢悠悠骑着，过了一小会儿，我再回头看看，他已开始冒

汗了。他浑身大汗，只是眼睛盯着我后背，一路紧紧跟着，可是他一瞧见我在看他，就咧开嘴笑着说，"出了不少汗吗？"老头儿咧开嘴一笑，谁见了都禁不住咧开嘴笑的。我们一直朝高山跑去，于是老头儿就大叫一声，"嗨，乔！"我回头一看，他已坐在一棵树下，拿着一条围在腰部的毛巾擦着脖子周围的汗水。

我就此回来，坐在他身边，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根绳子，在太阳底下跳起绳来，脸上汗水直冒，绳子啪嗒、啪嗒、啪嗒、啪嗒地挥着，他就在扬起的白色尘土里跳着绳，太阳越来越热，他在路上一小块地方越跳越费劲。哎呀，看老头儿跳绳也是一大乐趣呢。他可以呼喇呼喇地跳得飞快，也可以懒洋洋地跳得很慢，跳出花式来。哎呀，你真应该看看意大利佬有时瞧着我们的样子，他们赶着白色大公牛拉的车一路走进城，路过时就瞧着我们。他们那眼光的确象把老头儿当疯子似的。他把绳子挥得呼喇呼喇响，他们都突然一动不动地停住，看着他，然后对公牛吆喝一声，用赶牛棒捅一下，就又上路了。

我坐观他在火热的太阳底下锻炼，心里着实疼他呢。他的确挺逗，但他锻炼得如此卖力，跳完绳后总是照例刷的一下把脸上象水一样直淌的汗水挥掉，然后把绳子扔在树上，走过来，在我身边坐下，往树上一靠，用毛巾和一件运动衫围着脖子。

"准保减轻，乔，"他说着就往后一靠，闭上眼，深深长长地吸着气，"不比你小时候了。"于是他站起身，还没歇个凉快，我们又一路慢慢骑回赛马训练场了。那就是减轻体重的法子。他老是担心。大多数骑师差不多都是想要在赛前量体重时减轻就能减轻。一个骑师每骑一回就轻掉一公斤左右，可是老头儿多少是戒了酒的，他不这么奔命，体重减不下来。

① 托里诺：即都灵，意大利西北部城市。

我记得有一回在圣西罗，一个为布佐尼赛马的骑师，小个子意大利佬里戈利，从练马场这边出来，走到酒柜前去喝点冷饮；他刚做完赛前体重检查，用鞭子轻轻敲敲靴子，老头儿也刚做完体重检查，挟着马鞍出来，脸色通红，面容疲倦，个儿大得身上的赛马绸服都嫌小。他站在那儿瞧着年轻的里戈利站起身，走到外边酒柜前，神态冷静，一脸稚气，我就说，"怎么啦，爹？"因为我还以为兴许是里戈利撞上他啊什么的，他只是瞧着里戈利，说了句，"唉，去他的，"就继续往更衣室走去了。

说起来，如果我们住在米兰，而在米兰和托里诺赛马的话，也许就太平无事了，因为要说有容易赛马的跑马场的话，就数这两个地方了，在参加了一场意大利佬认为是活见鬼的障碍赛马之后，老头儿在获胜赛马的马厩里下马时说，"乔，真是太容易了。"我有一回问过他。"这个跑马场本身就适宜于跑马。要你费神的是马的步法，步法一乱跳越障碍就危险了，乔。这里不训练什么步法，其实障碍也并不难跳越。不过出毛病的往往是马的步法，不是障碍。"

圣西罗是我所见到的最出色的跑马场，可是老头儿说这种生活过得连牛马也不如。每隔一夜都要乘趟火车，来往奔走于米拉菲奥尔和圣西罗之间，一周里几乎天天都在路上跑。

我对马也很着迷。每当赛马出场，顺着跑道走到起跑标，真是妙不可言。骑师紧挽缰绳，或许松开一下，让它们蹓一下蹄，那姿势可以说优美绝妙。赛马一来到出发栅，我更是紧张得不得了。尤其在圣西罗，有那么一大片绿油油的内场，远处还有群山，胖乎乎的意大利起跑发号员拿着根大鞭子，骑师抚弄着赛马，这时出发栅啪的打开，那股铃声响了起来，赛马就都纷纷出发了，然后开始拉成一长串。你总知道一群赛马出发那情景吧。如果

你带了副望远镜高高在看台上，就只见这些马向前猛冲，接着那股铃声响了起来，响个没完没了，于是这些马在弯道处飞掠而过。对我来说什么也比不上这个精彩了。

谁知有一天，在更衣室里，老头儿换上逛街穿的衣服时竟说，“这些事一点都不是开玩笑，乔。在巴黎人家总是把那群老弱赛马宰杀掉，剥取马皮和马蹄。”那天他刚赢得了商业性大赛奖，兰托纳象拔瓶塞似的一溜烟冲出场外百来公尺。

我们在商业性大赛之后就立即不干，离开意大利了。老头儿和霍尔布鲁克，还有一个不断用手绢儿擦汗的头戴草帽的意大利肥佬，在风雨街廊①里争论。他们都说法语，他们两个都钉着老头儿谈什么事。最后他什么话也不再说了，只是坐在那儿瞧着霍尔布鲁克，那两个还不断钉着他，先是这个人说，接着那个人说，那意大利肥佬还老是插霍尔布鲁克的嘴。

“乔，你出去给我买一份《运动员报》好不好？”老头儿说，说着给了我两个索尔多②，眼睛仍盯着霍尔布鲁克不放。

我就此从风雨街廊里出来，走到对过斯卡拉③前面，买了一份报又回来，站在不远的地方，因为我不想插嘴，老头儿正舒舒服服坐在椅子上，低头看着咖啡，径自用匙搅来搅去，霍尔布鲁克和意大利肥佬正站着，意大利肥佬一边擦着脸，一边摇着头。我走上前去，老头儿只当那两个人没站在那儿似的，只管说，“要份冷饮吗，乔？”霍尔布鲁克低头看着老头儿，字斟句酌，慢条斯理地说，“你这个狗娘养的，”说着就和意大利肥佬穿过餐桌出去了。

---

① 商店区装有顶篷和玻璃窗的街道。

② 索尔多：意大利钱币，二十索尔多合一里拉。

③ 斯卡拉：世界著名歌剧院，1778年建于意大利米兰。

老头儿坐在那儿，对我略带几分笑意，可是他的脸色却煞白，看样子病得够呛，我心里害怕，感到不舒服，因为我知道出了什么事，我不明白怎么有人竟可以骂老头儿是狗娘养的而一走了之。老头儿打开《运动员报》，研究了一会儿让步赛马，然后说，“在这世界上你有不少事都得逆来顺受，乔。”三天后，我们在特纳赛马训练场前把一只行李箱和一只手提箱装不下的东西统统都拍卖了，之后就乘上都灵列车，离开米兰，一去不回，直奔巴黎。

大清早，我们就开进巴黎一个又长又脏的车站，老头儿告诉我说是里昂车站。巴黎是个仅次于米兰的大城市。看上去好象在米兰，人人都有地方去，所有的电车都有地方跑，没有什么混乱，可是巴黎却混乱不堪，他们根本不整顿。不过话说回来，我倒喜欢上巴黎了，反正，有几分喜欢吧，比方说，它有世界上最好的跑马场。看上去似乎靠赛马维持一切运转，至于唯一能指望的事倒是公共汽车每天都会出车，开到所跑的路线上，笔直穿过一切，在路线上跑。我根本没有真正好好认识巴黎，因为我只是每星期跟老头儿离开梅松来巴黎一两回而已，他总是跟梅松一帮子人坐在歌剧院那边的和平咖啡馆里，我想，那里大概是巴黎最繁忙的地方之一吧。不过，说起来，巴黎这么大的城市竟然没有一个风雨街廊，这不是很滑稽吗？

且说，我们住到郊外的梅松—拉斐特① 去，除了香蒂伊② 那帮人之外，几乎大家都住在当地一个梅耶太太经营的公寓里。梅松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妙住处。这镇子虽然并不怎么样，可是有个湖，还有一个绝妙的森林，我们几个小伙子，常去森林里玩上

---

① 梅松—拉斐特：法国巴黎西北部的一个小镇，位于圣日耳曼森林和塞纳河之间。

② 香蒂伊：法国巴黎东北部小城，以赛马场著称。

一整天，老头儿给我做了一个弹弓，我们拿了弹弓可打到不少野物呢，不过最好的是一只喜鹊。有一天，小迪克·阿特金森用弹弓打到一只兔子，我们把它放在树下，大家都围坐着，迪克抽了几支烟，忽然一下子兔子跳了起来，赶快逃进树丛里，我们追来追去就是找不到。哎呀，我们在梅松玩得可开心呢。梅耶太太经常在早上就给我吃午饭，因为我要出去一整天呢。我很快就学会了法语，法语容易学。

我们一搬到梅松，老头儿就写信给米兰要执照，他一直提心吊胆，等到执照寄来才放下心来。他经常跟那帮人在梅松的巴黎咖啡馆里闲坐，战前，他在巴黎当骑师时认识的家伙，有不少都住在梅松，他们都有不少时间可以闲坐，就是说，因为到了早上九点钟，骑师在赛马训练场的工作就都做完了。清晨五点半钟，他们就要把第一批赛马牵出来遛遛，八点钟，再把第二批马牵出来遛遛。那确实是要起得早，睡得也早。如果骑师也为别人赛马，他就不能贪杯，他要是个小伙子的话，教练对他就一直严密注意，他要不是个小伙子的话，他就得自己一直留神。因此，骑师不工作的话，就跟一帮人在巴黎咖啡馆里闲坐，他们一坐可以坐上两三个小时，面前放着味美思酒和塞尔兹矿泉水之类的饮料，他们谈天说地，打台球，这儿倒有些象个俱乐部，或是米兰的风雨街廊。只是未必真象风雨街廊，因为在那儿大家一向都是顺道走过弯一弯，而且大家都是围桌而坐。

且说，老头儿顺利拿到了执照。他们二话不说就把执照直接寄给他，他参加过两三回赛马。在亚眠①，内地那类地方，不过他似乎没受什么聘用。大家都喜欢他，只要上午我一走进咖

① 亚眠：法国北部城市，位于索姆河畔，南距巴黎116公里。

啡馆，总是看见有人陪他喝酒，因为老头儿并不象1904年圣路易①举行世界博览会时那些参加赛马挣得了第一块美元的大多数骑师那样吝啬。老头儿跟乔治·伯恩斯开玩笑时就常说这话。不过看来大家都尽量不给老头儿赛马机会。

我们天天从梅松开着车，跑到凡是举行赛马的地方，那是最有趣的事了。那年夏天，参赛的马从多维尔②回来，我很高兴。即使这意味着我再也不能到林子里去闲逛了，因为我们后来就开车到昂恩③和特伦布莱④或圣克卢⑤去，在教练和骑师的看台上观看这些马。我准是跟那帮人一起出去时学会赛马经的，其乐趣就是天天都去。

我记得有一次到圣克卢去。那里有场二十万法郎的大奖赛，有七匹马参赛，克扎是一大热门。我跟老头儿一起顺便到练马场去看看参赛的马，那么棒的马你还从没见过呢。这匹克扎是一头高大的黄马，看上去只懂得跑。我从没见过这么棒的马。这匹马低着头，正给带着绕场转一圈，它跑过我眼前，我心里就觉得空落落，它真帅。从没一匹如此神气、生来善跑的瘦马。这匹马跑过练马场时，四脚落地恰到好处，沉着谨慎，行动从容，好像心中有数该怎么跑似的，既不颠动，也不竖起后腿来发威，眼睛一股煞气，象你所看见的那些身上注射过兴奋剂准备出售的劣等赛马那样。人群挤得密密麻麻，我再也看不见这匹马，只看见它跑过时的腿和一些黄毛，老头儿开始挤过人群，我跟着他走到后面树丛间骑师的更衣室那儿，那儿也有一大群人围着，不过

① 圣路易：美国密苏里州东部城市。
② 多维尔：法国北部旅游胜地，面临英吉利海峡。
③ 昂恩：法国北部旅游胜地，靠近比利时西部。
④ 特伦布莱：法国北部旅游胜地。
⑤ 圣克卢：法国北部，巴黎郊区，在塞纳河畔，以跑马场闻名。

门口那个戴圆顶礼帽的人冲老头儿点点头，我们就进了门，大家都闲坐着，有的在换衣服，把衬衫从头上套下身去，穿上靴子，闻上去一股热辣辣、汗津津和搽剂的味儿，门外人群在往里张望。

老头儿走过去，在正穿上裤子的乔治·加德纳身边坐下说，"乔治，有什么内部消息？"用的声调稀松平常，因为瞎猜没什么用处，乔治要么能告诉他，要么不能。

"它跑不了头马，"乔治慢条斯理说，一边弯下腰来，扣上马裤的扣子。

"谁跑头马？"老头儿凑过身子，免得人家听见。

"柯克平，"乔治说，"它跑头马的话，就免得我滚蛋。"

老头儿用平常的嗓门跟乔治说了句什么话，乔治说，"千万别把赌注押在我跟你说的什么上面，"象开玩笑似的，我们就此匆匆出去，挤过往里张望的人群，径自走到一百法郎的投注机那里。可我知道必有什么大事发生，因为乔治正是克扎的骑师。他顺便拿了一张印着起码价的黄色的赌注赔率表，克扎的赔率只是五赔十，塞非西杜特的赔率是三赔一，表上排行第五的这匹柯克平是八赔一①。老头儿在柯克平身上押了五千法郎赌它跑头马，再押一千法郎赌它跑二马②，我们绕到大看台后面，上了楼梯，找到座位观看马赛。

我们给挤得动弹不了，开头有个穿长大衣的人，头戴一顶灰色的高帽子，手执一根折拢的鞭子出场，接着参赛马驮着骑师一一出场，每匹马边都有一个马童牵着笼头，一路走去，后面跟着那

① 按赛马场常规，一般彩金越高的马中奖的机会越少。据本文所述，如果在克扎身上押十法郎，中奖的彩金只有五法郎；在柯克平身上押一法郎，中奖的彩金就有八法郎，因为柯克平跑头马、二马的机会远比克扎小得多。

② 跑第一的马通称"头马"，买中头马者称"独赢"；跑第二的马通称"二马"，又称"位置"。买中者都可得奖，金额视总投注而定。

老家伙。那匹高大的黄马克扎打头阵。乍看之下，这匹马并不很高大，待等你看到它四腿的长度，体型的整个模样，步伐的姿势才知道。天哪，我从未见过这么棒的马。那个头戴灰色高帽子的老家伙象马戏团的班主似的一路走来，乔治·加德纳正骑着那匹马，慢慢走在那老家伙后面。克扎后面，在阳光下平平稳稳一路过来的是一匹好看的黑马，马头英俊神气，汤米·阿奇博尔德骑着它；黑马后面一连串有五匹马，全都列队慢慢走过大看台和出入口。老头儿说那匹黑马就是柯克平，我仔仔细细看了一下，它的确是匹好看的马，不过哪儿比得上克扎啊。

克扎走过时，大家都对它欢呼，它真是一匹神气的骏马。马队绕到赛马场的另一边，经过观众站立的草坪，然后回到赛马场的这一头，那个马戏团班主吩咐马童把参赛马一一放掉，让它们可以在看台边飞奔而过，顺着跑道到起跑标，让观众大家都可以好好看看它们。锣声响时，这些马根本不在起跑标上，你可以看见它们都在内场那一边，象许多小玩具马似的，成群迈出轻快而有节奏的步伐出发。我从望远镜里观看它们，克扎远远跑在后面，一匹栗色马领着头儿。它们一路疾驰而去，绕过来，蹄声通通而过，跑过我们面前时，克扎就在后面，这匹柯克平倒一路领先，跑得四平八稳。哎呀，这些马跑过你面前时可真要命，你还得目送它们跑远，越来越小，越来越小，在弯道处挤成一团，绕过弯来，又向直线跑道冲，你看了真想咒天骂地，越骂越凶。末了它们终于跑最后一圈了，这匹柯克平遥遥领先，跑进直线跑道。观众个个神色不对头，失望地低声说“克扎”，接着那些马通通通地跑近直线跑道，这时马群中有什么进入我的望远镜视野，象是一道有个马头的黄色闪电，大家顿时疯狂似的大声喊着“克扎”。克扎跑得比我这辈子见过的任何东西还快，赶上了柯克平，任何黑

马在骑师用刺棒拚命痛打下能跑多快，柯克平就跑多快，刹那间，两匹马恰好并驾齐驱，可是克扎连续几乎大跳跃，跑得加倍快，而且领先一头——不过它们是在经过决胜终点时正好并驾齐驱，名次亮出来时第一名是二号马，那就是说柯克平得了头马。

我心里感到战栗，不对劲，于是我们随着大家一起挤下楼去，站在标着兑付柯克平彩金的牌子前。说真的，在看赛马时我竟忘了老头儿在柯克平身上押了多少钱呢。我真恨不得克扎跑第一。可是现在一切都过去了，知道我们买中了头马，倒不由得意了。

"爹，这场赛马真是盖了帽儿吧?"我对他说。

他后脑勺上戴着高顶礼帽，有点儿怪模怪样地瞧着我。"乔治·加德纳是个盖了帽儿的骑师，没错儿，"他说。"一定要有一个了不起的骑师才勒得住克扎那匹马，不让它跑头马。"

我当然一直知道这事有蹊跷。可是老头儿这样把那事说穿了，倒真把我的兴奋劲儿都败尽了，从此我对这一门再也没有那股兴奋劲儿了，当他们在牌子上标出名次，兑付彩金的铃声响起，我们看见柯克平的赔率是押上十法郎得六十七个半法郎彩金，甚至这时我还是提不起劲儿来。四下人们都在说，"可怜的克扎！可怜的克扎！"我听了心想，我要是个骑师就好了，那就能替下那狗娘养的，骑上那匹马比赛。把乔治·加德纳看成狗娘养的倒真有趣，因为我一向喜欢他，而且他还让我们买中头马，可我看，他就是这么个人，没错儿。

那场赛马之后，老头儿有了一大笔钱，他就开始经常上巴黎去。如果特伦布莱有赛马，人家开车回梅松去时，他就要求顺便在城里让他下车，他跟我坐在和平咖啡馆前，看着人来人往。坐在那儿真有趣。路过的人川流不息，各种各样的家伙上来要向

你兜售东西，我就爱跟老头儿坐在那儿。那是我们感到其乐无穷的时候。有人上来兜售有趣的兔子，你一捏一个球，兔子就会跳，他们一上来，老头儿就会跟他们开玩笑。他会说法语，说得象英语一样好，所有那些家伙都认识他，因为骑师总是一看就认出来了——当时我们老是坐在同一张桌子边，他们看见我们在那儿也习惯了。有些家伙兜售征婚广告报纸，有些姑娘兜售橡皮蛋，你一捏就会从蛋里钻出一只鸡来，还有一个面目可憎的人路过兜售巴黎明信片，见人就拿给人家看，当然，谁也不买，于是他又回来，拿出那叠明信片的反面给人看，原来都是内容淫秽的明信片，于是不少人就会乖乖掏腰包买下。

哎呀，我还记得经常路过的那些有趣的人。吃晚饭时刻，姑娘就来找人带她们去吃饭，她们跟老头儿说话，他用法语开她们玩笑，她们拍拍我的头就走了。有一回有个美国女人带着她小女儿坐在我们邻桌，母女俩都在吃冷饮，我不断看着那姑娘，她长得好看极了，我对她笑，她对我笑，但是事情也仅此而已，因为我天天都在盼她们母女，我想出种种办法，打算跟她说话，就是不知我能不能认识她，她母亲让不让我带她去奥图或特伦布莱，可是母女俩从此一个都没见到过。我想，不管怎样，这不会有什么用，因为回顾一下，我记得我想出跟她说话的最好办法至多只是说，“请原谅，也许我今天可以在昂恩帮你买中头马。”然而，说到头来，她会当我是个赛马情报员，不会认为我真的想帮她买中头马。

我们父子俩坐在和平咖啡馆里，我们同那招待大有交情，因为老头儿喝威士忌，一杯要五法郎，清点小碟结帐时就意味着有一笔不小的小费。我从没见过老头儿喝得这么多，不过他如今根本不当骑师了，何况他说喝威士忌还可以减轻体重。不过我

注意到他体重仍然有增无减，没错儿。他离开梅松那帮子老伙伴，似乎就喜欢跟我在林荫道上闲坐。不过他每天都在喝酒这方面花钱。自从上回赛马以后，他总感到有些伤心，好象那天输了似的，直到我们坐到常坐的桌边，他喝了第一杯威士忌才好受。

他总是看《巴黎体育报》，总是朝我打量一下说，"你女朋友呢，乔？"我把那天坐在我们邻桌的姑娘那事讲给他听了，他就总拿这话来开我的玩笑。我一听就脸红，可我喜欢他拿她来开我的玩笑。这话让我听了心里挺好受。"眼睛可得盯住她，乔，"他总说，"她会回来的。"

他问我一些事，有些事我说了他就笑。于是他就开始讲起往事来，讲到在埃及赛马的事，讲到我母亲没死那时在圣莫里兹冰上赛马的事，讲到大战期间，法国南部的一般赛马，没有奖金，没有赌注，没有观众啊什么的，只是保持纯种马的繁殖而已。一般赛马的骑师都拚命赶着马跑。哎呀，我可以听老头儿讲上个把钟头，尤其是在他喝了两三杯之后。他会跟我讲他小时候在肯塔基打浣熊的事，以及美国老早一切没出毛病之前的好时光。他总说，"乔，等咱们赢到一大笔奖金，你就可以回美国去上学。"

"既然美国一切都出毛病，那我干吗还回去上学？"我问他。

"那是两码事，"他总说，说着就叫招待过来，付清酒帐，我们就雇了辆出租汽车到拉扎尔车站，乘火车到梅松去。

有一天在奥图，参加了一次障碍赛马的胜马拍卖后，老头儿花了三万法郎买下头马。他要这匹马就得出高一点的价，不过赛马训练场终于把马脱了手，老头儿一星期内就拿到了这匹马的执照和马主的色彩标帜。哎呀，老头儿成了马主，我心里甭提多得意了。他跟查尔斯·德雷克安顿好马厩的空位，准备到巴黎去，重新开始练习跑马和出汗减重，我和他就是整个赛马训练班

子。我们这匹马名叫吉尔福德，是爱尔兰种，一匹能跳越障碍的可爱良马。老头儿想亲自训练，驾御，倒是笔好投资。我对一切都感到得意，我认为吉尔福德是匹同克扎不相上下的好马。它是一匹颇具实力，能跳越障碍的好马，一匹栗色马，平地赛马时如果你要它跑快，它的速度可惊人呢，而且还是一匹好看的马。

哎呀，我真喜欢它。老头儿第一回骑上它，它就在两千五百公尺跳栏赛中跑了个第三，老头儿下了马，在前三名的单间马房里，浑身大汗，心花怒放，径自进去称体重了。我真替他感到骄傲，仿佛这是他第一次得前三名似的。不瞒你说，碰到一个家伙好久不骑马，真叫人难以相信他曾经骑过马。如今，整个事情都不同了，因为在米兰那时，即使是大赛，对老头儿也似乎毫无关系，他即使获胜也不感到兴奋啊什么的，可如今不同了，赛前我简直睡不着觉，我知道老头儿也很兴奋，尽管他不露声色。亲自骑马参赛事情可大不相同呢。

老头儿第二回骑吉尔福德参赛是在一个下雨的星期天，地点在奥图，参加的是马拉奖四千五百公尺障碍赛。吉尔福德一出场，我就拿出老头儿买给我看他们的新望远镜在看台上直折腾。他们在跑马场远头那边出发，起跑屏障那儿出了点乱子。有匹戴着眼罩的马在大闹，竖起后腿，有一回还冲破起跑屏障，不过我看得见老头儿穿着有我们标帜的黑茄克，上面有个白十字，戴着顶黑帽子，骑在吉尔福德背上，用手拍拍它。于是他们一跳就跑了，跑到树后看不见了，锣声拚命响个不停，投注站的窗口格喇喇地拉下了。天哪，我真激动，我不敢看着他们，可我却把望远镜定在他们从树丛后面跑出来的地方，后来他们都出来了，穿旧黑茄克的跑在第三位，他们象群鸟似的轻轻掠过障碍。于是他们又跑得不见影儿，接着又蹄声通通地出来，下了山坡，全都跑

得优雅、轻快而从容，成串地稳稳跳过栅栏，又齐齐整整从我们面前跑过。他们挤成一串，跑得那么稳，看上去好象你能从他们背上走过去似的。随即马肚擦着高大的双排树篱一跃而过，有什么东西摔倒了。我看不出是哪匹马，可是一会儿这匹马就站起来，任意飞跑了，赛场上，仍是挤成一串，掠过长长的左弯道，进入直线跑道。他们跳过石墙，争先恐后地顺着跑道直奔看台面前那大水沟。我看见他们来了，就对着跑过的老头儿欢呼，他正领先一个马身，身手矫捷，再跑开去，他们正争着跳过大水沟呢。他们先成群跳过水沟的大树篱，接着发生一场意外，两匹马被拉到旁边，脱离现场，继续跑下去的三匹马都挤在一起。我看来看去看不到老头儿在哪儿。一匹马自己用膝盖撑起身，骑师抓紧笼头，上了马，继续猛冲争取二马的奖金。另一匹马也自己起来，跑开了，扭着头，马缰挂在一边，径自飞跑着，骑师跌跌冲冲走到靠栅栏的跑道一边。接着吉尔福德滚到一边，甩下老头儿，径自站起身，晃着右前蹄，靠三条腿跑起来，老头儿精疲力竭，仰天躺在草地上，满头鲜血。我奔下看台，闯进人堆里，跑到栏杆边，一个警察抓住我不放，两个魁梧的担架手出场去抬老头儿，我看见在跑马场另一边有三匹马一连串跑出树丛，跳过障碍。

他们把老头儿抬进来时，他已死了，同时有一个医生用一样东西插在两耳上，在听他心跳，我听见跑道那头一声枪响，意味着他们把吉尔福德打死了。他们把担架抬进医院病房时，我在老头儿身边躺下，紧紧抓住担架，哭啊哭的，他脸色那么白，就此去了，死得那么惨，我不禁感到如果老头儿死了，也许他们就用不着打死吉尔福德了。它的蹄子会好起来的。我不知道。我多么爱老头儿啊。

这时来了两个家伙，其中一个拍拍我的后背，就走过去瞧着

老头儿，再从铺上拉开一条被单，盖在老头儿身上，另一个用法语打电话给他们叫辆救护车来把他送到梅松去。我禁不住大哭特哭，哭得有些缓不过气来，乔治·加德纳进来，在我身边的地板上坐下，搂住我说，“来吧，乔，老弟。站起来，咱们要出去等救护车了。”

我同乔治出去，走到大门口，我竭力想止住哭，乔治用他的手绢擦去我脸上的泪水，人群走出大门时，我们稍为往后站几步，我们等候人群走出大门时，有两个家伙在我们附近站着不走，其中一个在点着一叠同注分彩的马票，他说，“得了，巴特勒捞到他那份好处，没错儿。”

另一个家伙说，“我才不管他捞不捞到呢，那个坏蛋。他靠玩弄手段捞到钱。”

“我也说他玩弄了手段，”另一个家伙说着，把那叠马票一撕为二。

乔治·加德纳瞧着我，瞧瞧我是不是听见了，我当然听见了，他说，“别听那些懒鬼胡说。你老头儿是个大好人。”

可我说不上来。好象他们一说开了头就绝不轻易把人放过。

刘文澜译

第十四章

马埃拉躺着一动不动，脑袋枕着双臂，脸埋在沙地里。他身上在流血，只感到暖烘烘，黏乎乎。每回牛角抵上来他都感到。有时公牛只是用头顶撞他。有一回牛角一直顶穿他，他就感到牛角顶进沙地里了。有人拖住牛尾巴。他们对着牛咒骂，还当着牛脸挥舞披风。这时牛才走了。有几个人扶起马埃拉，扶着他一起奔向围栏，奔出环绕大看台底下走道的大门，奔到医务室去。他们把马埃拉放到一张小床上，有一个人就出去叫医生。另外几个人在四下站着。医生原来在畜栏里替长矛手的马缝合创口，一听说就一路奔过来。他不得不歇下先洗手。上头大看台的观众不断大叫大喊。马埃拉感到眼前什么东西都越来越大，越来越大，随即又越来越小，越来越小。接着又越来越大，越来越大，后来又越来越小，越来越小。再后来什么东西都越转越快，越转越快，就象人家加速放映影片。于是他死了。

陈良廷译

大双心河*（第一部）

火车顺着轨道继续驶去，绕过树木被烧的小丘中的一座，失去了踪影。尼克在行李员从行李车门内扔出的那捆帐篷和铺盖上坐下来。这里已没有镇子，什么也没有，只有铁轨和火烧过的土地。沿着森奈镇唯一的街道曾有十三家酒馆，现在已经没有留下一丝痕迹。广厦旅馆的屋基撅出在地面上。基石被火烧得破碎而迸裂了。森奈镇就剩下这些了。连土地的表层也给烧毁了。

尼克望着被火烧毁的那截山坡，原指望能看到该镇的那些房屋散布在上面，然后他顺着铁路轨道走到河上的桥边。河还在那里。河水在桥墩的圆木桩上激起旋涡。尼克俯视着由于河底的卵石而呈褐色的清澈的河水，观看鳟鱼抖动着鳍在激流中稳住身子。他看着看着，它们倏的拐弯，变换了位置，结果又在急水中稳定下来。尼克对它们看了好半晌。

他看它们把鼻子探进激流，稳定了身子，这许多在飞速流动的深水中的鳟鱼显得稍微有些变形，因为他是穿过水潭那凸透镜般的水面一直望到深处的，水潭表面的流水拍打在阻住去路的圆木桩组成的桥墩上，滑溜地激起波浪。① 水潭底部藏着大

鳟鱼。尼克起初没有看到它们。后来他才看见它们在潭底，这些大鳟鱼指望在潭底的砾石层上稳住身子，正处在流水激起的一股股象游移不定的迷雾般的砾石和沙子中。

尼克从桥上俯视水潭。这是个大热天。一只翠鸟朝上游飞去。尼克好久没有观望过小溪，没有见过鳟鱼了。它们叫人非常满意。随着那翠鸟在水面上的影子朝上游掠去，一条大鳟鱼朝上游窜去，构成一道长长的弧线，不过仅仅是它在水中的身影勾勒出了这道弧线，跟着它跃出水面，被阳光照着，这就失去了身影，跟着，它穿过水面回到水里，它的身影仿佛随着水流一路漂去，毫无阻碍地直漂到它在桥底下常待的地方，在那里绷紧着身子，脸冲着流水。

随着鳟鱼的动作，尼克的心抽紧了。过去的感受全部兜上了心头。

他转身朝下游望去。河流一路伸展开去，卵石打底，有些浅滩和大漂石，在它流到一处峭壁脚下拐弯的地方，有个深水潭。

尼克踩着一根根枕木回头走，走到铁轨边一堆灰烬前，那儿放着他的包裹。他很愉快。他把包裹上的挽带绕绕好，抽抽紧背

这是海明威于1924年初重访巴黎后写的九个短篇小说中的末篇，也是最长的一篇，写尼克在参加大战后，身心受到损伤，回到密执安州北部少年时代常去的钓鱼之地。通篇详细描述宿营及垂钓的经过，没有提到战争创伤。作者是有意这样写的。后来在回忆录《不固定的圣节》中"饥饿是有益的磨练"一节中写道："该故事写的是战后还乡的事，但全篇中没有一字提到战争。"

① 海明威写本篇时沉浸在得心应手的创作热情中。在《不固定的圣节》那一节中同样的地方，他写道："我坐在（丁香园咖啡馆的）一角，午后的阳光越过我的肩头照进来，我在笔记本上写着。……等我停了笔，我还是不想离开那条河，在那里我能看到水潭里的鳟鱼，水潭表面的流水拍打在阻住去路的圆木桩组成的桥墩上，滑溜地激起波浪。……到了明天早晨，这条河还会出现，我必须写它和那一带地方和一切行将发生的事。日子还长，每天都可以这样写作。别的事都无关紧要。"

带，把包裹挎上背去，两臂穿进背带圈，前额顶在宽阔的背物带上，减少一些把肩膀朝后拉的分量。然而包裹还是太沉。实在太沉。他一手拿着皮制钓竿袋，身子朝前冲，使包裹的分量压在肩膀的上部，就撇下那处在热空气中的已焚毁的镇子，顺着和铁轨平行的大路走，然后在两旁各有一座被火烧焦的高山的小丘边拐弯，走上直通内地的大路。他顺着这条路走，感到沉重的包裹勒在肩上的痛楚。大路不断地上坡。登山真是艰苦的事儿。尼克肌肉发痛，天气又热，但他感到愉快。他感到已把一切都抛在脑后了，不需要思索，不需要写作，不需要干其他的事了。全都抛在脑后了。

自从他下了火车，行李员把他的包裹从敞开的车门内扔出以来，情况就不同了。森奈镇被焚毁了，那一带土地被烧遍了，换了模样，可是这没有关系。不可能什么都被烧毁的。他明白这一点。他顺着大路步行，在阳光里冒着汗，一路爬坡，准备跨过那道把铁路和一片松树覆盖的平原分隔开的山脉。

大路一直往前，偶尔有段下坡路，但始终是在向高处攀登。尼克继续朝上走。大路和那被火烧过的山坡平行伸展了一程，终于到了山顶。尼克倒身靠在一截树桩上，从背带圈中溜出身子。他面前，极目所见，就是那片松树覆盖的平原。被焚烧的土地到左面的山脉前为止了。前面，平原上撅起一个个小岛似的黝黑的松林。左面远方是那道河流。尼克用目光顺着它望去，看见河水在阳光中闪烁。

他前面只有这片松树覆盖的平原了，直到远方的那抹青山，它标志着苏必利尔湖[①]边的高地。他简直看不大清楚这抹青山，隔着平原上的一片热浪，它显得又模糊又遥远。如果他过分地定睛望着，它就不见了。可若是随便一望，这抹高地上的远山

就明明在那儿。

尼克背靠着烧焦的树桩坐下，抽起香烟来。他的包裹搁在这树桩上，随时可以套上背脊，它的正面有一个被他的背部压出的凹处。尼克坐着抽烟，眺望着山野。他用不着把地图掏出来。他根据河流的位置，知道自己正在什么地方。

他抽着烟，两腿伸展在前面，看到一只蚱蜢正沿着地面爬，爬上他的羊毛短袜。这只蚱蜢是黑色的。他刚才顺着大路走，一路登山，曾惊动了尘土里的不少蚱蜢。它们全是黑色的。它们不是那种大蚱蜢，起飞时会从黑色的翅鞘中伸出黄黑两色或红黑两色的翅膀来呼呼地振动。这些仅仅是一般的蚱蜢，不过颜色都是烟灰般黑的。尼克一路走时，曾经感到纳闷，但并没有好好地思量过它们。此刻，他打量着这只正在用它那分成四爿的嘴唇啃着他羊毛袜上的毛线的黑蚱蜢，认识到它们是因为生活在这片被烧遍的土地上才全都变成黑色的。他看出这场火灾该是在上一年发生的，但是这些蚱蜢如今已都变成黑色的了。他想，不知道它们能保持这样子多久。

他小心地伸下手去，抓住了这只蚱蜢的翅膀。他把它翻过身来，让它所有的腿儿在空中划动，看它的有环节的肚皮。看啊，这肚皮也是黑色的，而它的背脊和脑袋却是灰暗的，闪着虹彩。

“继续飞吧，蚱蜢，”尼克说，第一次出声说话了。“飞到别处去吧。”

他把蚱蜢抛向空中，看它飞到大路对面一个已烧成炭的树桩上。

---

① 美国东北部的密执安州处于美国和加拿大交界处的五大湖地带。该州北部为一东西向的大半岛，北面以苏必利尔湖与加拿大为界，南面为密执安湖及休伦湖。

尼克站起身来。他倒身靠着竖放在树桩上的包裹，把两臂穿进背带圈。他挎起包裹站在山顶上，目光越过山野，眺望远方的河流，然后撇开大路，走下山坡。脚下的坡地很好走。下坡两百码的地方，火烧的范围到此为止了。接着得穿过一片高齐脚踝的香蕨木，还有一簇簇短叶松；好长一片时常有起有伏的山野，脚下是沙地，四下又是一片生气了。

尼克凭太阳定他的方向。他知道要走到河边的什么地方，就继续穿过这松树覆盖的平原走，登上小山包，一看前面还有其他小山包，有时候，从一个小山包顶上望见右方或左方有密密层层的一大片松树。他折下几小枝石南似的香蕨木，插在包裹的带子下。它们被磨碎了，他一路走一路闻着这香味。

他跨过这高低不平、没有树荫的平原，感到疲乏，很热。他知道随时都可以朝左手拐弯，走到河边。至多一英里地。可是他只顾朝北走，要在一天的步行中尽可能到达河的更上游。

尼克走着走着，有一段时间望得见一个耸立在他正在跨越的丘陵地上的大松林。他走下坡去，随后慢慢地上坡走到桥头，转身朝松林走去。

在这片松林中没有矮灌木丛。树身一直朝上长，或者彼此倾斜。树身笔直，呈棕褐色，没有枝丫。枝丫在高高的树顶。有些交缠在一起，在褐色的林地上投射下浓密的阴影。树林四周有一道空地。它是褐色的，尼克踩在上面，觉得软绵绵的。这是松针累积而成的，一直伸展到树顶那些枝丫的宽度以外。树长高了，枝丫移到了高处，把这道它们曾用影子遮盖过的空地让给阳光来普照了。在这道林地延长地带的边缘，香蕨木地带线条分明地开始了。

尼克卸下包裹，在树荫中躺下。他朝天躺着，抬眼望着松树

的高处。他伸展在地上，脖子、背脊和腰部都觉得舒坦。背部贴在地上，感到很惬意。他抬眼穿过枝丫，望望天空，然后闭上眼睛。他张开眼睛，又抬眼望着。在高处的枝丫间刮着风。他又闭上眼睛，就此入睡了。

尼克醒过来，觉得身子僵硬、麻痹。太阳差不多下山了。他的包裹很沉，背在背上，带子勒得很痛。他背着包裹弯下身子，拎起皮钓竿袋，从松林出发，跨过香蕨木洼地，朝河走去。他知道路程不会超过一英里。

他走下一道布满树桩的山坡，走上一片草场。草场边流着那条河。尼克很高兴走到了河边。他穿过草场朝上游走去。他走着走着，裤腿被露水弄得湿透了。炎热的白天一过，露水就很快凝成，很浓很浓。河流没有一丝声响。它流得又急又平稳。尼克走完草场，还没登上一片他打算在上面宿营的高地，就朝下游望去，看鳟鱼跃出水面。它们是跳起来捕食日落后河道对面沼地上飞来的虫子的。鳟鱼跳出水面捕捉它们。尼克穿过河边这一小段草场时，鳟鱼就在高高地跃出水面了。他此刻朝下游望去时，虫子大概都栖息在水面上了，因为一路朝下游都有鳟鱼在一个劲地捕食。他一直望到这一长截河道的尽头，只见鳟鱼都在跳跃，在水面上弄出不少圆形水纹，好象在开始下雨了。

地势越来越高了，上有树木，下有沙地，直到高得可以俯瞰草场、那截河道和沼地。尼克放下包裹和钓竿袋，寻找一块平坦的地方。他饿得慌，但是要先搭了帐篷才做饭。在两棵短叶松之间，土地很平坦。他从包裹里拿出斧子，砍掉两个撅出的根条。这一来弄平了一块大得可供睡觉的地方。他伸手摩平沙地，把所有的香蕨木连根拔掉。他的双手被香蕨木弄得很好闻。他摩平拔掉了香蕨木的泥土。他不希望铺上毯子后底下有什么隆起

的东西。等他摩平了泥土，他打开三条毯子。他把一条对折起来，铺在地上。另外两条摊在上面。

他用斧子从一个树桩上劈下一爿闪亮的松木，把它劈成些用来固定帐篷的木钉。他要做得又长又坚实，可以牢牢地敲进地面。帐篷从包裹里取出了，摊在地上，使这靠在一棵短叶松上的包裹看来小得多了。尼克把那根用作帐篷横梁的绳子的一端系在一棵松树的树身上，握着另一端把帐篷从地上拉起来，系在另一棵松树上。帐篷从这绳子上挂下来，象晒衣绳上晾着的大帆布片儿。尼克把他砍下的一根树干撑起这块帆布的后部，然后把四边用木钉固定在地上，搭成一座帐篷。他用木钉把四边绷得紧紧的，用斧子平坦的一面把它们深深地敲进地面，直到绳圈被埋进泥里，帆布帐篷绷得象铜鼓一般紧。

在帐篷的开口处，尼克安上一块薄纱来挡蚊子。他拿了包裹中的一些东西，从这挡蚊布下爬进帐篷，把东西放在帆布帐篷斜面下的床头。在帐篷里，天光通过棕色帆布渗透进来。有一股好闻的帆布气味。已经带有一些神秘而象家的气氛了。尼克爬进帐篷时，心里很快活。这一整天，他也并不是始终不快的。然而这下子情况不同了。现在事情办好了。这是要办的事。现在办好了。这次旅行很辛苦。他十分疲乏。这事情办好了。他搭好了野营。他安顿了下来。什么东西都不会来侵犯他。这是个扎营的好地方。他就在这儿，在这个好地方。他正在自己搭起的家里。眼下他饿了。

他从纱布下爬出来。外面相当黑了。帐篷里倒亮些。

尼克走到包裹前，用手指从包裹底部一纸包钉子中掏出一枚长钉。他紧紧捏住了，用斧子平坦的一面把它轻轻地敲进一棵松树。他把包裹挂在这钉子上。他带的用品全在这包裹里。

它们现在离开了地面，受到保护了。

尼克觉得饿。他认为自己从来没有这样饿过。他开了一听黄豆猪肉和一听意大利式实心面条，倒在平底煎锅内。

"既然我愿意把这牢什子带来，我就有权利来吃它，"尼克说。他的声音在这越来越黑的林子里听上去很怪。他不再说话了。

他用斧子从一个树桩上砍下几大片松木，生了一堆火。在火上，他安上一个铁丝烤架，用皮靴跟把它的四条腿敲进地面。尼克把煎锅搁在烤架上，就在火焰的上面。他更饿了。豆子和面条热了。尼克把它们搅和在一起。它们开始沸腾了，使一些小气泡困难地冒到面上来。有一股好闻的味儿。尼克拿出一瓶番茄酱，切了四片面包。这会儿小气泡冒得快些了。尼克在火边坐下来，从火上端起煎锅。他把锅中大约一半的食物倒在白铁盘子里。食物在盘子里慢慢地扩散。尼克知道还太烫。他倒了些番茄酱在上面。他知道豆子和面条还是太烫。他望望火，然后望望帐篷，他可不想烫坏了舌头，把这番享受全破坏掉。多少年来，他从没好好享受过煎香蕉，因为始终等不及让它冷却了才吃。他的舌头非常敏感。他饿得慌。他看见河对面的沼地在几乎断黑的夜色中升起一片薄雾。他再望了一眼帐篷。一切都好。他从盘子里吃了满满一匙。

"其（基）督啊，"尼克说。"也（耶）稣其（基）督啊，"他高兴地说。

他把一盘东西吃完了才想起面包。尼克把第二盘和面包一起吃了，把盘子抹得亮光光的。自从在圣伊格内斯①一家车站食堂喝了杯咖啡、吃了客火腿三明治以来，他还没吃过东西。这

① 位于密执安州北部那大半岛的东南端，处于密执安湖和休伦湖之间的狭窄水道的北面。

是段非常美好的经历。他曾经这样饿过，但当时没法满足食欲。他原可以随他高兴，几小时前就扎营的。这条河边多的是宿营的好地点。不过这样才美啊。

尼克在烤架下面塞进两大片松木。火头窜上来了。他刚才忘了舀煮咖啡用的水。他从包裹里取出一只折叠式帆布提桶，一路下山，跨过草场的边缘，来到河边。对岸给蒙在一片白雾中。他在岸边跪下，把帆布提桶浸在河里，觉得草又湿又冷。提桶鼓起了，被流水着力地拖动着。水冷得象冰。尼克把提桶漂洗了一下，装满了水拎到宿营地。离开了河流，水不那么冷了。

尼克又敲进一枚大钉，把装满水的提桶挂在上面。他把咖啡壶舀了半壶水，又加了一些木片在烤架下的火上，然后放上咖啡壶。他不记得自己是用什么方法煮咖啡的了。他只记得曾为此跟霍普金斯争辩过，但是不记得自己到底赞成用哪种方法了。他决定让咖啡煮沸。他想起来了，这正是霍普金斯的办法。他过去跟霍普金斯什么事情都要争论。他等咖啡煮沸的当儿，开了一小听糖水杏子。他喜欢开听子。他把听中的杏子全倒在一只白铁杯里。他注视着火上的咖啡，喝着杏子的甜汁，起先小心地喝，免得溢出杯来，然后若有所思地喝着，吮吸着杏子，然后咽下肚去。它们比新鲜杏子好吃。

他望着望着，咖啡煮开了。壶盖被顶起来，咖啡和渣子从壶边淌下来。尼克把壶从烤架上取下。这是霍普金斯的胜利。他把糖放在刚才吃杏子用的空杯子里，倒了一些咖啡在里面，让它冷却。咖啡壶太烫，不好倒，他就用他的帽子来包住壶柄。他根本不想让帽子浸在壶里。反正倒第一杯时不能这样。应该一直到底采用霍普金斯的办法。霍普[1]应该得到尊重。他是个十分

① 霍普金斯的简称。

认真的咖啡爱好者。他是尼克认识的最最认真的人。不是庄重，是认真。这是好久以前的事。霍普金斯讲起话来嘴唇不动。他当年打马球来着。他在得克萨斯州赚到了几百万元。他当初借了车钱上芝加哥，那时电报来了，说他的第一口大油井出油了。他原可以拍电报去要求汇钱的，但这样就太慢了。他们管霍普的女朋友叫金发维纳斯。霍普不在意，因为她并不真正是他的女朋友。霍普金斯十分自负地说过，谁也不能拿他的真正的女朋友开玩笑。他是有理的。电报来到时，霍普金斯已经走了。他在黑河边。过了八天，电报才送到他手里。霍普金斯把他的二二口径的科尔特牌自动手枪送给了尼克。他把照相机送给比尔。这是作为对他的永久纪念的。他们打算下一个夏天再一起去钓鱼。这个吸毒鬼[①]发了财。他要买一条游艇，大家一起沿着苏必利尔湖的北岸航行。他容易冲动，但很认真。他们彼此说了再见，大家都感到不是滋味。这次旅行给打消了。他们没有再见过霍普金斯。这是好久以前在黑河边发生的事。

尼克喝了咖啡，这按照霍普金斯的方式煮的咖啡。这咖啡很苦。尼克笑了。这样来结束这段故事倒很好。他的思想活动起来了。他知道可以把这思路掐断，因为他相当累了。他泼掉壶中的咖啡，把壶抖抖，让咖啡渣掉在火里。他点上一支香烟，走进帐篷。他脱掉鞋子和长裤，坐在毯子上，把鞋子卷在长裤中当枕头，钻进毯子下。

穿过帐篷的开口处，他注视着火堆的光，这时夜风正朝火堆在吹。夜很宁静。沼地寂静无声。尼克在毯子下舒适地伸展身子。一只蚊子在他耳边嗡嗡作响。尼克坐起身，划了一根火柴。

---

① 原文为 Hop Head，按 hophead 为美国俚语，意为"吸毒鬼"，作者故意把它分开写成两个字，并把首字母大写，看上去象是霍普的姓名。

蚊子躲在他头顶的帆布帐篷上。尼克把火柴刷的朝上伸到它身上。蚊子在火中发出嘶的一声，叫人听来满意。火柴熄了。尼克又盖上毯子躺下来。他翻身侧睡，闭上眼睛。他昏昏欲睡。他觉得睡意来了。他在毯子下蜷起身子，就入睡了。

吴　劳译

海明威（上）/4470

第十五章

清晨六点钟，他们在县监狱的走廊里，把山姆·卡迪尼亚吊死。走廊又高又狭，两边是一层层的牢房。所有的牢房都关满了人。这些人都是押进牢来听候处决的。五个判处绞刑的人都关在五个高层的牢房里。三个听候处决的是黑人。他们非常害怕。有一个白人双手蒙头，坐在小床上。另一个白人拿毯子蒙头蒙脑，直挺挺躺在小床上。

他们出了牢房，走过墙上一扇门，上了绞刑架。一起有七个人，包括两个牧师。他们押着山姆·卡迪尼亚。从清晨四点钟以来，他就一直这样。

他们把他两腿捆在一起，两个看守扶着他，两个牧师悄声跟他说话。“我的儿子啊，拿出男子汉气概来，”一个牧师说。他们走向山姆·卡迪尼亚，拿套子罩他的脑袋，他顿时屁滚尿流。两个一直扶住他的看守撂下他。他们都感到恶心。“要不要来张椅子啊？”一个看守问道。“最好来一张。”一个戴常礼帽的人说。

绞刑架的踏板很重，是橡木和钢制成的，靠滚珠轴承滑动，当大家都退到踏板后面时，撇下给紧紧捆住的山姆·卡迪尼亚，

坐在那儿，年纪轻的一个牧师跪在椅子边，就在滑板掉下的一刹那前，那牧师匆匆退后，跳下绞刑台。

陈良廷译

大 双 心 河（第二部）

早上，太阳出来了，帐篷里开始热起来。尼克从张在帐篷开口处的蚊帐纱下爬出来，观看晨光。他爬出来时，摸到小草湿漉漉的。他手里拿着长裤和鞋子。太阳刚从小山后爬上来。面前是草场、河流和沼地。河对面沼地边的绿草地上长着些白桦树。

河水在清晨显得清澈，滑溜地飞速流着。下游约莫两百码的地方，有三根圆木横搁在流水上，从这岸一直到彼岸。它们使被拦住在后面的河水又平又深。尼克看着的当儿，有只水貂从圆木上跨过河去，钻进沼地。尼克很兴奋。他被这清晨和河流弄得很兴奋。他心情实在太慌忙，不想吃早饭，但他知道必须吃。他生了一小堆火，放上咖啡壶。

水在壶中煮着，他拿了一只空瓶，从高地边下坡走到草场上。草场被露水弄湿了，尼克想趁太阳尚未把草晒干前捉些蚱蜢当鱼饵。他找到了许许多多好蚱蜢。它们躲在草茎下面。有时候它们依附在草茎上。它们很冷，被露水弄湿了，要等太阳晒热了身子才能蹦跳。尼克把它们捡起来，专门挑中等大小的褐色蚱蜢，放在瓶子里。他把一根圆木翻过来，就在它一边的底下有几百只蚱蜢。那是个蚱蜢的寓所。尼克把约莫五十只中等大小的褐

色蚱蜢放在瓶子里。他一只只捡起时，其他的蚱蜢给阳光晒热了，开始跳走。它们边跳边飞。它们先飞了一段路，就栖息下来，保持了僵直的姿势，仿佛死去了。

尼克知道，等他吃罢早饭，它们就会和平时一般活跃。如果草上没有露水，他得花上一整天工夫才能抓到一满瓶好蚱蜢，而且用他的帽子猛扑上去，免不了会压死好多。他在河里洗了手。跑近河边使他兴奋。然后他走到帐篷前。蚱蜢已经在草丛间僵直地蹦跳了。瓶子给阳光晒热了，它们在里面一起蹦着。尼克塞上一截松枝，当作瓶塞。它正好塞住了瓶口，这样蚱蜢没法跳出来，同时有足够的空气流通。

他曾把圆木翻回原处，知道每天早晨可以在那儿抓到蚱蜢。

尼克把装满了蹦跳着的蚱蜢的瓶子放在一棵松树的树身前。他迅速地用水和着一些荞麦面，搅得很均匀，用量是一杯面加一杯水。他放了一把咖啡在壶里，从罐子里舀出一块牛油，轻轻放在滚烫的煎锅里，弄得毕剥作响。他把荞麦糊滑溜地倒进这冒烟的煎锅。它象岩浆般扩散开来，牛油清脆地卜卜发响。荞麦饼的四周变得硬起来，然后发黄，然后发脆。表面上慢慢起泡，出现气孔。尼克拿一片干净的松木插进这饼子被烤成棕色的底面。他把煎锅朝横里一甩，饼子就脱离了锅面。我不想用锅子把它翻身，他想。他把这干净木片直插在整个饼子的下面，把它翻了一个身。它在锅面上毕剥作响。

烤好了饼，尼克在煎锅上重新涂上牛油。他把剩下的面糊全倒上去。又做成了一块大煎饼，还有一块小一点儿的。

尼克吃了一块大煎饼和那块小一点儿的，上面涂了苹果酱。他把第三块饼也涂上了苹果酱，对折了两次，用油纸包好，塞在衬衫口袋里。他把那瓶苹果酱放回在包裹内，切了做两块三明

治的面包。

他从包裹里找出一只大球葱。他把它一切为二，剥去有光泽的外皮。然后他把半只切成一片片，做成了球葱三明治。他把它们用油纸包好，放进卡其衬衫的另一只口袋，扣上钮扣。他把煎锅翻转，搁在烤架上，把加了炼乳而变甜的黄褐色咖啡喝了，然后收拾起宿营的家什。这是个很好的宿营地。

尼克从皮钓竿袋中取出他的假蝇钓竿，把一节节连接起来，把钓竿袋塞进帐篷。他装上卷轴，把钓丝穿过系线环。在穿的时候，他不得不用两手轮流地握住钓丝，要不然它会靠自身的重量往回溜去。这是根很粗的双股钓丝。尼克好久前花八块钱买来的。它做得很粗，为了可以在空中朝后甩，再笔直而有分量地朝前甩，这样才能把简直没有分量的蝇饵甩进水里。尼克打开放接钩绳的铝匣。接钩绳卷起了嵌在湿漉漉的法兰绒衬垫之间。尼克是在朝圣伊格内斯开的火车上，用饮用水冷却器里的水把衬垫弄湿的。这些嵌在湿衬垫之间的羊肠接钩绳变得柔软了，尼克解开一根，用一圈细线把它扎在粗钓丝的末梢上。他在接钩绳的另一端安上一个钓钩。这是个小钓钩，很细，富有弹性。

尼克是把钓竿横在膝上坐着，从钓钩匣中取出这个钓钩的。他把钩丝拉紧，试试那个结打得牢不牢，试试钓竿的弹性。他感到很惬意。他小心从事，不让钓钩钩住他的手指。

他拔脚朝小河走去，握着钓竿，脖子上挂着那瓶蚱蜢，那是用一根皮带打了个活结系在瓶颈上的。他的抄网挂在腰带的一个钩子上。他肩上搭着只很长的面粉袋，每只角上挽了个结。用绳子挂在肩上。面粉袋拍击着他的大腿。

身上挂着这么些家什，尼克感到走路有些不便，但是象个行家，感到乐滋滋的。那瓶蚱蜢撞击着他的胸膛。他衬衫口袋里

塞满了午餐的吃食和放假蝇的小匣，饱鼓鼓地顶在他身上。

他跨进小河。他打了一个冷战。他的裤腿紧贴在腿儿上。他感到鞋底踩在砂砾上。冷水使他连连打冷战。

河水奔流，吮吸着他的腿儿。他跨进去的地方，水没到膝盖以上。他顺着流水蹚水而行。砂砾在他鞋底擦过。他低头看看在每条腿下打旋的流水，倒转玻璃瓶，打算捉一只蚱蜢。

第一只蚱蜢从瓶口一跃，跳到水里。它被在尼克右腿边打旋的水吸了下去，在下游过去一点儿的地方冒出水面。它飞快地漂去，腿儿踢动着。它倏的转了一圈，打破了平滑的水面，就不见了。一条鳟鱼把它吞下了。

另一只蚱蜢从瓶口探出头来。它的触须抖动着。它正把两只前脚伸出瓶来，准备跳跃。尼克一把抓住它的头，捏着它，把细钓钩穿过它的下巴，一直刺透咽喉直到它肚子最下部的那几个环节。蚱蜢用前脚攥住了钓钩，朝它吐烟草般的汁液。尼克把蚱蜢抛进水里。

右手握着钓竿，他顺着蚱蜢在流水中的拉力放出钓丝。他用左手从卷轴上解开钓丝，让它没阻挡地溜出去。他还看得见那蚱蜢在流水的细小波浪中。后来就不见了。

钓丝抽动了一下。尼克把这绷紧的钓丝往回拉。这是第一次上钩的东西。他把这时正在弹跳的钓竿横在流水上，用左手回收钓丝。钓竿被急速地一次次拉弯，那条鳟鱼逆着水流冲击着。尼克知道这是条小东西。他把钓竿一直朝上拉到空中。鱼拉得钓竿朝前弯曲。

他看见鳟鱼在水中用头和身子猛烈地抽动着，来对抗在河水中不时移动着的钓丝。

尼克用左手握住钓丝，把正在疲乏地逆着流水撞击的鳟鱼

拉到水面上。它的背部斑斑驳驳，颜色象透过清澈的水望见的水底砂砾，它的胁腹在阳光中闪亮。尼克用右胳臂挟住了钓竿，弯下身子，把右手伸进流水。他用湿漉漉的右手抓住了始终在扭动的鳟鱼，解下它嘴里的倒钩，然后把它抛回河里。

它摇晃不定地停在流水中，然后掉到河底一块石头边。尼克伸手到水里去摸它，胳臂一直浸到齐手拐儿。鳟鱼一动不动地待在流动的河水中，躺在河底砂砾上的一块石头边。尼克的手指一碰到它，感到它在水下又滑又凉，它就溜走了，溜到了河底另一边的阴影里。

它没问题，尼克想。它不过是疲乏罢了。

他刚才先弄湿了手才去摸那鳟鱼，这样才不致抹掉那一薄层覆盖在鱼身上的黏液。如果用干手去摸鳟鱼，那摊被弄掉黏液的地方就会被一种白色真菌所感染。好多年前，尼克曾到人头济济的小溪边钓鱼，前前后后都是用假蝇钓鱼的人，他曾一再看到身上长满毛茸茸的白色真菌的死鳟鱼，被水冲到石头边，或者肚子朝天，浮在水潭里。尼克不喜欢跟别人在河边一起钓鱼。除非同你自己是一伙中的，他们总使人扫兴。

他朝下游涉水前进，流水没过他的膝盖，他穿过在小河上那几根圆木上游的五十码浅水。他没有在钓钩上重新安上鱼饵，一边蹚水，一边把钓钩握在手里。他明知道在浅水里可以钓到小鳟鱼，但他不想要。一天的这个时候，浅水里根本没有大鳟鱼。

这时冷冷的河水陡的深得没上了他的大腿。前面就是被圆木拦住的平坦的水面。水又平坦又乌黑；左面是那片草场的下缘；右面是沼地。

尼克在流水中把身子向后仰，从瓶里取出一只蚱蜢。他把蚱

蜢穿上钓钩，为了求得好运，朝它唾了一口。跟着他从卷轴上拉出几码钓丝，把蚱蜢抛在面前湍急、乌黑的水面上。蚱蜢朝圆木漂去，接着钓丝的分量把这钓饵拉到了水面下。尼克右手握住钓竿，从手指间放出钓丝。

钓丝给拉出了一大截。尼克猛拉了一下钓丝，钓竿动荡起来，出现了险象，几乎弯成了九十度，钓丝绷紧了，露出在水面上，绷紧了，给沉重、危险而持续地扯紧了。如果拉力越来越大，接钩绳就会断裂，尼克感到这时刻快到来了，就放松了钓丝。

钓丝飞速地朝外溜，卷轴上的棘轮吱吱的响。太快了。尼克没法控制这钓丝，它飞速地往外溜，随着钓丝朝外滑去，卷轴的声音越发尖利了。

卷轴的轴心露出来了，尼克紧张得心跳都快停止了，在没上大腿的冰冷的水里朝后仰着身子，用左手使劲卡住了卷轴。把大拇指伸进这卷轴的外壳，真不对劲儿。

随着他用力一揿，钓丝陡的给拉得硬邦邦的，于是在圆木的另一边，一条大鳟鱼高高地跳出水来。等它一跳起来，尼克就把钓竿的末梢朝下一沉。随着他放低末梢来减少紧张程度，他感到拉力最大的时刻来到了；绷得太紧啦。当然，那段接钩绳断了。当钓丝完全失去了弹性，离开了水面，变得硬邦邦的时候，这种感觉是错不了的。跟着它变得松弛了。

尼克嘴里发干，心情消沉，把钓丝收绕在卷轴上。他从没见过这样大的鳟鱼，分量很沉，力气大得拉不住，再说，它跳起来时露出的个头多大啊。它看上去象鲑鱼般宽阔。

尼克的手发着抖。他慢慢地收绕着钓丝。刺激性实在太大了。他依稀感到有点恶心，好象还是坐下来的好。

接钩绳在系钓钩的地方断了。尼克把它握在手里。他想到

那条鳟鱼在河底某处地方，正在砂砾上稳住了身子，在天光达不到的深处，那些圆木的下面，嘴里叼着钓钩。尼克知道这鳟鱼的牙齿会咬断钓钩上的那段系线。钓钩本身会嵌进它的颌部。他可以打赌，这鳟鱼一定气昏了。凡是这样大小的鱼都会气昏。这是条鳟鱼啊。它给牢牢地钓住啦。象石头般牢固。它逃走以前，拉上去就象拉着一块石头。上帝啊，这是条大鱼。上帝啊，它是我听说过的最大的鱼了。

尼克攀登到草场上，站住了，水从他裤腿上和鞋子里淌下来，他的鞋子格喳格喳地响。他走到圆木边坐下来。他绝对不想急于思考眼下的感受。

他把脚趾在鞋中的水里扭动着，从胸前口袋里掏出一支烟。他点上了烟，把火柴扔在圆木下湍急的流水中。火柴在急流中旋转着，一条小鳟鱼冒出水面来啄它。尼克哈哈大笑。他要抽完这支烟再说。

他坐在圆木上，抽着烟，在阳光里晒干裤腿，太阳晒得他背脊很暖和，前面的河边浅滩钻进树林，弯弯曲曲地进入树林，望着这些浅滩，闪闪发亮的阳光，被水冲得很光滑的大石块，河边的雪松和白桦树，被阳光晒暖的圆木，光滑可坐，没有树皮，摸上去很古老；失望的感觉慢慢儿从他心头消失了。这种失望之感是在使他肩膀发痛的刺激袭来之后猛地出现的，现在慢慢儿消失了。眼下没问题了。钓竿平搁在圆木上，尼克在接钩绳上重新系上一个钓钩，把那截羊肠抽紧，使它缩成一个硬结。

他穿上钓饵，然后捡起钓竿，走到圆木的另一端，准备跨进水中，那儿水并不太深。圆木的下面和另一面是一个深水潭。尼克绕过沼地附近的浅滩，一直走到浅水河床上。

左面，草场尽头而树林开始的地方，有棵给连根拔了起来的

大榆树。它是在一场暴风雨中倒下的，是朝树林倒下的，树根上凝结着泥土，根株之间长着草，象是河边的一段坚实的岸。河水直冲刷到这棵给拔起的树边。尼克从站着的地方，可以看见流水在浅水河床上冲出的一道道深槽，就象车辙一样。他站着的地方铺满了卵石，再过去一点的地方也铺满了卵石，还有不少漂石；在河流在树根边拐弯的地方，河床是泥灰岩的，而在深水下那一道道槽之间，有绿色的水藻在流水中摇摆。

尼克把钓竿甩到肩后，再朝前甩，钓丝就朝前一弯，把蚱蜢投在一道深槽的水藻间。一条鳟鱼咬住了饵，尼克把它钓住了。

尼克把钓竿远远地伸向被拔起的树，在流水里泼溅着朝后退，那鳟鱼上下颠簸着，钓竿灵活地一次次朝下弯，他一步步地把鳟鱼从水藻间安全地拉到开阔的湖面上。握住了逆着流水上下灵活晃动的钓竿，尼克把鳟鱼往回拉。他性急慌忙地拉着，不过总是有成效，这有弹性的钓竿顺从着这一次次的猛拉，有时候在水里弹跳着，但是始终在把鱼往回拉。尼克一面猛拉，一面轻巧地朝下游走。他把钓竿举到头顶上，让鳟鱼悬在抄网上面，然后抬起网来。

鳟鱼沉甸甸地竖在抄网中，网眼间露出了斑驳的背部和银色的肋腹。尼克把它从钓钩上解下来；厚实的肋腹很容易握得住，大下腭突出着，他让这喘息着的鱼滑落到从他肩上直垂到水里的长布袋中。

尼克逆着水流张开布袋，它灌满了水，很沉。他把它提起来，让底部留在水里，于是水从布袋的两边流出来。在它的底部，那条大鳟鱼在水里活动着。

尼克朝下游走去。挂在他面前的布袋沉甸甸地浸在水里，拉扯着他的肩膀。

天气越来越热了，太阳热辣辣地晒在他的脖颈上。

尼克钓到了一条好鳟鱼。他可不想钓到很多鳟鱼。这里的河道又浅又宽。两岸都长着树木。在午前的阳光中，左岸的树木在流水上投射下很短的阴影。尼克知道每摊阴影中都有鳟鱼。等到下午，太阳朝群山移去后，鳟鱼会待在河道另一边的荫凉的阴影中。

最最大的鱼会待在靠近河岸的地方。在黑河上你是总能钓到大鱼的。等太阳下了山，它们全都游到外面激流中去。太阳下山前使河水射出一片耀眼的反光，就在此时，你可能在激流中的任何地方使一条大鳟鱼上钩。但是那时简直无法钓鱼，水面耀眼得就象阳光下的一面镜子。当然啦，你可以到上游去钓，可是在黑河或这条河那样的河道上，你不得不逆水吃力地走，而在水深的地方，水会朝你身上直涌。这样大的激流，到上游去钓鱼可并不有趣。

尼克穿过这片浅滩一路朝前走，留意着沿岸可有深水潭。紧靠河边长着一棵山毛榉，所以它的枝桠直垂到河水里。河水回流到树叶下面。这种地方总是有鳟鱼的。

尼克不大想在那个水潭中垂钓。他肯定知道钓钩会让枝桠钩住。

水潭看来相当深。他投下蚱蜢，让流水把它送到水下，朝后直送到伸出在水面上的树枝下面。钓丝绷紧了，尼克猛地一拉。鳟鱼着力地折腾着，在树叶和枝桠之间半露出在水面上。钓丝给钩住了。尼克使劲一拉，鳟鱼脱钩了。他把钓钩卷收回来，握在手里，朝河的下游走去。

前面，紧靠着左岸，有一根大圆木。尼克看出它是空心的；它朝着上游，流水滑溜地灌进去，仅仅在它的两边有一小片涟

漪。水越来越深了。空心圆木的顶面是灰色和干燥的。它部分在阴影里。

尼克拔出装蚱蜢的瓶子的瓶塞，有一只蚱蜢附着在上面。他把它捡起，穿在钓钩上，然后甩出去。他把钓竿远远地伸出去，这一来，这只在水面上的蚱蜢就漂到流进空心圆木的那股水流中去了。尼克把钓竿放低，蚱蜢漂进去了。钓钩给重重地咬住了。尼克甩动钓竿来对抗这股拉力。他感到好象钩住了圆木本身，只是有一点不同，钓竿上有着在弹跳的感觉。

他竭力强迫这鱼进入水流中。它沉甸甸地顺从了。

钓丝松弛下来，尼克以为这鳟鱼逃掉了。随后他看见了它，很近，正在水流中，摇晃着脑袋，想甩掉钓钩。它的嘴给钳住了。它正在清澈的水流中使劲挣脱钓钩。

尼克用左手把钓丝绕成一圈圈往回收，挥起钓竿使钓丝绷紧，想法把鳟鱼朝那抄网拉，可是它好象跑了，看不见了，钓丝上下抖动着。尼克逆着流水跟它搏斗，让它随着钓竿的弹跳在水中砰砰地撞击着。他把钓竿移到左手，朝上游缓缓地拉那鳟鱼，把它提起在空中，让它在钓竿下挣扎着，然后把它朝下放进抄网。他从水里提起抄网，它沉重地待在滴着水的网里，弯成个半圆形，他把它从钓钩上解下来，轻轻放进布袋。

他张开袋口，低头看这两条大鳟鱼鲜龙活跳地待在袋中的水里。

尼克穿过越来越深的河水，蹚水走到那根空心圆木前。他从头上褪下布袋，底部从水里给提上来时，鳟鱼拍打着，他接着把布袋挂在身上，让鳟鱼深深地待在水里。然后他爬上圆木，坐下了，水从他裤腿和皮靴上淌到河里。他搁下钓竿，把身子移到圆木背阴的那一端，从口袋里拿出三明治。他把三明治浸在冷

水内。流水把一些面包屑带走了。他吃掉了三明治，拿帽子舀满了水来喝，水从他喝的地方的旁边溢出来。

坐在阴影里的圆木上，很是凉快。他掏出一支香烟，划了一根火柴要点。火柴掉在灰色的圆木上，烧出一小道凹痕。尼克探身到圆木的一边，找到一块坚硬的地方，划着了火柴。他坐着抽烟，注视着河流。

前面的河道变得窄了，伸进一片沼地。河水变得又平又深，沼地里长着雪松，看上去很严实，它们的树干靠拢在一起，枝桠密密层层。要步行穿过这样一片沼地是不可能的。枝桠长得真低啊。你简直得平伏在地上才能挪动身子。你没法在树枝之间硬冲过去。这该是为什么住在沼地里的动物都生来就在地上爬行的原因吧，尼克想。

他想，但愿自己带了些书报来。他很想读些东西。他不想继续向前走进沼地。他朝河的下游望去。一棵大雪松斜跨着河面，从这岸一直到彼岸。再过去，河道流进了沼地。

尼克不想眼下就走进沼地。两面腋窝下的水越来越深了，他不主张涉这深水前进，走到钓到了大鳟鱼也没法拿上岸的地方。在沼地里，两岸光秃秃的，巨大的雪松在头顶上会聚在一起，阳光照不进来，只有一些斑驳的光点；在湍急的深水里，在半明不暗的光线中，钓鱼会是可悲的。在沼地里钓鱼，是桩可悲的冒险行动。尼克不想这样干。他今天不想再朝下游走了。

他掏出折刀，打开了插在圆木上。跟着他提起布袋，伸手进去，拿出一条鳟鱼。它在他手里鲜龙活跳的，很难握住，但他捏住了近尾巴的地方，朝圆木啪的打去。鳟鱼抖了一下，就不动了。尼克把它搁在圆木上的阴影里，用同样方法甩断了另一条鱼的脖子。他把它们并排放在圆木上。它们是很好的鳟鱼。

尼克把它们开膛，从肛门一直剖开到下腭。全部内脏、鱼鳃和舌头被整个儿取出了。两条都是雄的；灰白色的长条生殖腺，又光滑又洁净。全部内脏又洁净又完整地被挖出来了。尼克把这下脚抛在岸上，让水貂来觅食。

他把鳟鱼在河水中洗干净。他把它们背脊朝上放在水中，它们看上去很象是活鱼。它们的血色尚未消失。他洗净了双手，在圆木上擦干。他然后把鳟鱼摊在铺在圆木上的布袋上，把它们卷在里面，扎好，放进抄网。他的折刀还竖立着，刀刃插进了圆木。他把它在木头上擦干净，放进口袋。

尼克在圆木上站起身，攥着钓竿，把沉甸甸的抄网挂在肩上，然后跨进水里，泼溅着水朝岸边走。他爬上河岸，穿进树林，朝高地走去。他在回宿营地去。他回头望望。河流在林子里隐约可见。往后到沼地去钓鱼的日子多着呢。

吴 劳译

跋

国王在花园里干活。他看见我似乎很高兴。我们走遍了花园。这位是王后，他说。她正在修剪一个玫瑰花丛。哎，你好啊，她说。我们在一棵大树下的桌子边坐下，国王吩咐下人端上威士忌苏打水。不管怎样，我们有的是好酒，他说。他告诉我，革命委员会不准他走出王宫庭园。我相信，帕拉斯蒂拉斯①是个非常好的人，他说，不过这人实在很难相处。我觉得他做得完全正确，尽管他枪毙了那些人。如果克伦斯基②枪毙的人少一些，情况可能完全不同。当然这种事的关键是决不要开枪自杀！

真是太妙了。我们谈了老半天。他跟所有的希腊人一样，想要到美国去。

陈良廷译

① 帕拉斯蒂拉斯(1883—1953)：希腊政治家，曾几度出任希腊首相。

② 克伦斯基(1881—1970)：俄国资产阶级临时政府总理(1917年)。十月革命后，逃往巴黎。

没有被斗败的人

曼纽尔·加西亚上楼到堂米盖尔·雷塔纳的办公室去。他放下手提箱，敲了敲门。没有人回答。曼纽尔站在过道上，觉得房间里面有人。他是隔着门感觉到的。

“雷塔纳，”他一边说，一边倾听着。

没有人回答。

他在里面，没错，曼纽尔想。

“雷塔纳，”他说，他砰砰地敲着门。

“谁？”办公室里面有人问。

“我，曼诺洛，”曼纽尔说。

“你有什么事？”那声音说。

“我要找工作，”曼纽尔说。

门上有样什么东西咯咯响了几下，门给打开了。曼纽尔拿着手提箱走了进去。

一个小个子男人坐在房间那一头的一张办公桌后面。在他头的上方，有一个公牛的头，是由马德里动物标本剥制者剥制的；墙上有几幅装在镜框里的照片和斗牛的海报。

那个小个子男人坐在那儿看着曼纽尔。

“我还以为它们送了你的命呢，”他说。

曼纽尔用指关节敲着办公桌。小个子男人坐在那儿隔着办公桌看着他。

“今年你斗过几次牛？”雷塔纳问。

“一次，”他回答。

“就是那一次？”小个子男人问。

“就那么一次。”

“我在报上看到了，”雷塔纳说。他往后靠在椅背上，看着曼纽尔。

曼纽尔抬头望了望那公牛标本。他以前常常看到它。他对它有着一种他们家特有的兴趣。大约九年以前，这条牛挑死了他的哥哥，兄弟中很有前途的那一个。曼纽尔还记得那一天。公牛头的盾形橡木座上有一块铜牌。曼纽尔不认识上面的字，可是他想象那准是纪念他哥哥的。嘿，他真是一个好小子。

那牌子上写着：“贝拉瓜公爵的公牛‘蝴蝶’，曾九次受到七匹马上的矛刺，于1909年4月27日挑死见习斗牛士①安东尼奥·加尔西亚。”

雷塔纳看见他在望着那公牛头的标本。

“公爵给我送来供星期天用的那批准会出丑，”他说。“腿全都不好。人们在咖啡馆里是怎么议论那些牛的？”

“我不知道，”曼纽尔说。“我刚到。”

“对，”雷塔纳说。“你还带着提包呢。”

他一边望着曼纽尔，一边在那张大办公桌后面往后靠着。

“坐下，”他说。“把帽子脱下。”

曼纽尔坐了下来；脱下帽子，他的脸变了样。他显得苍白，

① 原文Novillero，为西班牙语。

他的短辫子①从后面往前别在头顶上，这样，戴上帽子别人就看不出来。这给了他一副古怪的样子。

“你脸色不好，”雷塔纳说。

“我刚从医院里出来，”曼纽尔说。

“我听说他们把你的腿锯了，”雷塔纳说。

“没有，”曼纽尔说。“腿好好的。”

雷塔纳在桌子那边俯身向前，把一只木制香烟盒朝曼纽尔推来。

“抽支烟，”他说。

“谢谢。”

曼纽尔点了一支。

“抽烟吗？”他一边把火柴递给雷塔纳一边说。

“不，”雷塔纳摇摇手，“我从来不抽烟。”

雷塔纳看着他抽烟。

“你干吗不找个职业，干点活儿，”他说。

“我不想干活儿，”曼纽尔说。“我是个斗牛士。”

“再也没有哪个可以算得上斗牛士了，”雷塔纳说。

“我是个斗牛士嘛，”曼纽尔说。

“对，你在场上的时候才是个斗牛士，”雷塔纳说。

曼纽尔笑了。

雷塔纳坐着，什么也不说，只是望着曼纽尔。

“你要是愿意的话，我把你安排在晚场，”雷塔纳建议。

“什么时候？”曼纽尔问。

“明天晚上。”

“我可不想去给哪个斗牛士当替身，”曼纽尔说。他们都是

① 斗牛士都有一根短辫子。

那样给挑死的。萨尔瓦多就是那样死的。他用指关节叩着桌子。

"我只有这个了，"雷塔纳说。

"你干吗不把我安排在下个星期呢？"曼纽尔建议。

"你卖不了座，"雷塔纳说，"人们要看的是李特里、鲁比托和拉·托雷。这些小伙子都是好样的。"

"他们会来看我把牛干掉的。"曼纽尔满怀着希望说。

"不，人们不会来的。他们再也不知道你是谁了。"

"我体质还很强呢，"曼纽尔说。

"我给你安排在明天晚上，"雷塔纳说。"你可以和年轻的埃尔南德斯搭配，在查洛特① 以后杀两条新牛。"

"谁的新牛？"曼纽尔问。

"我不知道。总是他们那牛栏里的牛吧。兽医在白天不会通过的那些。"

"我可不喜欢做人家的替身，"曼纽尔说。

"接受不接受，随你便，"雷塔纳说。他往前俯下身子看文件去了。他不再感兴趣。曼纽尔刚才的求情有些叫他动心，因为他一时回忆起了从前的日子，现在那种情绪消失了。他倒是想让曼纽尔替代拉里塔，因为他可以便宜地雇下他。他也可以便宜地雇下另外一些人。不过，他想帮他一下。他还是给了他这个机会。现在得由他决定了。

"给我多少？"曼纽尔问。他心里还是有些想拒绝接受。不过他知道没法拒绝。

"二百五十比塞塔，"雷塔纳说，他原来考虑给五百，可是一开口却说了二百五十。

① 查洛特(Charlot)：马戏团式的斗牛表演，模仿查理·卓别林的动作。

"你给比里亚尔塔七千呢，"曼纽尔说。

"你又不是比里亚尔塔，"雷塔纳说。

"这我知道，"曼纽尔说。

"他卖座，曼诺洛，"雷塔纳解释说。

"那当然，"曼纽尔说。他站了起来。"给我三百吧，雷塔纳。"

"好吧，"雷塔纳同意了。他把手伸进抽屉去拿一张纸。

"我能现在先拿五十吗？"曼纽尔问。

"当然可以，"雷塔纳说。他从皮夹里掏出一张五十比塞塔的钞票来，把它平摊在桌子上。

曼纽尔拿起钞票，放进口袋里。

"斗牛助手怎么安排？"他问。

"有那些一直在晚上给我干活儿的小伙子们，"雷塔纳说。"他们都还不错。"

"长矛手① 呢？"曼纽尔问。

"长矛手人手不多，"雷塔纳承认。

"我可得要有一个好的长矛手才行啊，"曼纽尔说。

"那你去找吧，"雷塔纳说。"你去把他找来。"

"总不能从这里出钱啊，"曼纽尔说。"我可不从六十个杜洛② 里拿出钱来付哪个斗牛助手。"

雷塔纳没有作声，只是隔着大办公桌望着曼纽尔。

"你知道，我一定得有一个好的长矛手，"曼纽尔说。

雷塔纳没有作声，只是远远地望着曼纽尔。

---

① 斗二、三龄的新牛时，因新牛年青力强，需要长矛手(picador)出场。长矛手骑在马上，用带三角钢尖的长矛(pica)刺伤牛的颈背部，消耗其体力。

② 杜洛(duro)：西班牙的一种银币，一杜洛合五比塞塔。

"这不成，"曼纽尔说。

雷塔纳还在目不转睛地望着他，他靠在椅背上，远远地凝望着他。

"正式的长矛手有的是，"他说。

"我知道，"曼纽尔说，"我知道你那些正式的长矛手。"

雷塔纳没有一点笑容。曼纽尔知道事情到此结束了。

"我只是想做到两边力量相当而已，"曼纽尔分辩说，"我既然出场，那我就要求能把牛扎中。只要一个好的长矛手就行了。"

他这是在跟一个不再听他说话的人讲话。

"你要是需要额外的东西，"雷塔纳说，"那你就自己去找。那儿外面就有一批正式的斗牛助手。你爱带多少自己的长矛手你就带多少。滑稽斗牛十点半结束。"

"好吧，"曼纽尔说。"要是你认为这样好的话。"

"就这样，"雷塔纳说。

"明天晚上再见，"曼纽尔说。

"我会到场的，"雷塔纳说。

曼纽尔拿起他的手提箱，走了出去。

"把门关上，"雷塔纳喊道。

曼纽尔回过头来看看。雷塔纳正俯身坐着在看一些文件。曼纽尔卡嗒一声把门带上了。

他走下楼梯，出了门，来到炎热明亮的大街上。街上很热，照在白色建筑物上的阳光突然强烈地刺进他的眼睛。他沿着有阴影的一边走下陡峭的街坡向"太阳门"走去。阴影叫人感到象流水那样纯净和凉爽。他穿过横街的时候，热气突然袭来。在从他旁边经过的来来往往的行人中间，曼纽尔没有看到一个熟

人。

就在“太阳门”前面，他转身走进了一家咖啡馆。

咖啡馆里静悄悄的。少数几个人坐在靠墙的桌子边。有一张桌子上，四个人正在玩牌。绝大多数人背靠墙坐在那儿吸烟，他们前面的桌子上，放着空空的咖啡杯和玻璃酒杯。曼纽尔穿过这间长长的房间，走进后面的一间小房间。有一个人坐在角落里的一张桌子跟前睡着了。曼纽尔在其中一张桌子边坐下。

一个侍者走了进来，站在曼纽尔的桌边。

“你看到过舒里托吗?”曼纽尔问他。

“吃午饭前他来过，”侍者回答。“他五点以前不会回来。”

“给我一点咖啡和牛奶，再来一杯普通的酒，”曼纽尔说。

侍者回到这间屋里，端来一个托盘，上面放着一只大的玻璃咖啡杯和一只玻璃酒杯。他左手拿着一瓶白兰地。他胳臂一转，就把这些东西都放到了桌上。跟在他后面的一个孩子从两个亮闪闪的长把壶里把咖啡和牛奶倒进玻璃杯。

曼纽尔脱下小帽，侍者注意到他那向前别在头上的小辫子。他一边把白兰地酒倒进曼纽尔的咖啡旁边的小玻璃杯里，一边向送咖啡的孩子眨了眨眼。送咖啡的孩子好奇地望着曼纽尔的苍白的脸。

“您在这儿斗牛?”侍者问，一面盖上瓶塞。

“是啊，”曼纽尔说，“在明天。”

侍者站在那儿，手握酒瓶靠在大腿上。

“您在查理·卓别林班里吗?”他问。

送咖啡的孩子感到很窘，往别处看着。

“不，在普通班里。”

“我还以为他们安排恰维斯和埃尔南德斯搭配呢，”侍者说。

"不。我是跟另外一个人。"

"谁？恰维斯还是埃尔南德斯？"

"我想是埃尔南德斯。"

"恰维斯怎么啦？"

"他受伤了。"

"你打哪儿听到的？"

"雷塔纳。"

"嗨，路易埃，"侍者向隔壁房间喊道，"恰维斯让牛挑了。"

曼纽尔撕了包装纸，把方糖投进咖啡里。他搅动了一下，把咖啡喝了，又甜又热，让他的空空的肚子里感到暖暖的。他喝完了白兰地。

"再给我来一杯，"他对侍者说。

侍者揭下瓶盖，斟了满满一玻璃杯，溢到茶托里的也有一杯那么多。另一个侍者来到桌子跟前。送咖啡的孩子已经走开了。

"恰维斯伤得厉害吗？"第二个侍者问曼纽尔。

"我不清楚，"曼纽尔说，"雷塔纳没说起。"

"他管那么多啊，"一个高个儿的侍者说。曼纽尔以前没有看见过他。他准是刚走过来。

"在这个城里你要是搭上了雷塔纳的关系，那你就走运了，"高个儿侍者说，"你要是搭不上他的关系，那你还不如走出去自杀吧。"

"你说对了，"又走进来的一个侍者说。"你可是说对了。"

"不错，我说对了，"高个儿侍者说。"说到那个家伙啊，我知道我并没在胡扯。"

"瞧他是怎么对待比里亚尔塔的，"第一个侍者说。

"事情还不止如此，"那高个儿侍者说。"瞧他怎么对待马西

亚尔·拉朗达的。瞧他怎么对待纳西翁那尔①的。”

“你说对了，孩子，”矮个儿侍者表示同意。

曼纽尔看着他们站在他桌子跟前议论。他喝完第二杯白兰地。他们把他忘了。他们对他并不感兴趣。

“瞧瞧那一帮子笨蛋，”高个儿侍者接着往下说。“你见到过这个纳西翁那尔第二②吗？”

“我在上星期天不是见到他吗？”第一个侍者说。

“他是条长颈鹿，”那矮个儿侍者说。

“我怎么跟你说来着？”高个儿侍者说。“那些人都是雷塔纳手下的。”

“喂，再给我来一杯，”曼纽尔说。在他们谈话的时候，他已经把侍者泼到茶托里的酒倒进玻璃杯里喝完了。

那第一个侍者机械地给他倒了满满一杯酒，于是三个人就边谈边走出屋子。

在远远的屋角里的那个人还在睡觉，吸气的时候发出轻轻的鼾声，他的头仰靠在墙上。

曼纽尔喝了白兰地，自己也觉得瞌睡了。这会儿走出去到城里，天太热了。再说，又没有什么事可干。他想去看望舒里托。他想就趁等着的时候睡一会儿吧。他踢了踢他的手提箱，肯定一下它确实还在桌肚里。也许把它放在靠墙的座位底下更好些吧。他俯下身子把手提箱推到座位底下。接着他伏在桌子上睡觉了。

---

① 马西亚尔·拉朗达(Marcial Lalanda,1903—)：西班牙著名斗牛士。纳西翁那尔(Nacional)：西班牙著名斗牛士理卡多·安略（Ricardo Anlló, 1891— ）的绰号。

② 纳西翁那尔第二(Nacional II)：西班牙著名斗牛士胡安·安略(Juan Anlló, 1898—1925)的绰号。胡安是理卡多之弟。

一觉睡醒的时候，有一个人坐在他桌子对面。那是一个大个儿，深棕色的脸，活象一个印第安人。他已经在那儿坐了一些时候了。他挥手叫侍者走开，坐着在看报纸，时不时地低头望望正把头搁在桌子上睡觉的曼纽尔。他看报认真，一边看，嘴唇一边动着念出字来。看累了，他就望望曼纽尔。他沉沉地坐在椅子里，他的科尔多瓦① 帽子歪向前面。

曼纽尔坐了起来，看着他。

"你好，舒里托，"他说。

"你好，老弟，"那个大个儿说。

"我睡着了。"曼纽尔用拳头的背面擦了擦前额。

"我是想你可能睡着了。"

"你过得好吗？"

"好。你过得怎么样？"

"不太好。"

两人都沉默了。长矛手舒里托打量了一下曼纽尔那张苍白的脸。曼纽尔往下看那长矛手的那双大手把报纸对折起来，塞进他的口袋里。

"我有件事要请你帮忙，铁手，"曼纽尔说。

"铁手"是舒里托的外号。他没有一次听到这个外号不想起他那双大手。他不好意思地把双手伸到桌子上。

"咱们喝一杯吧，"他说。

"当然，"曼纽尔说。

侍者来了又去，去了再来。他走出屋子，回过头来看看这两个坐在桌子边的人。

"怎么回事，曼诺洛？"舒里托放下他的玻璃杯。

---

① 西班牙的一个城市。

“明天晚上你能不能为我扎两条牛？”曼纽尔一边问，一边抬头望望桌子对面的舒里托。

“不行，”舒里托说。“我现在不扎牛啦。”

曼纽尔垂眼望着他自己的玻璃酒杯。他已经料到了那个回答，现在果然听到了。嗯，他听到了。

“我很抱歉，曼诺洛，可是我现在不扎牛啦。”舒里托望了望自己的双手。

“没关系，”曼纽尔说。

“我太老了，”舒里托说。

“我只是问问你罢了，”曼纽尔说。

“是明天夜场吧？”

“对。我想我只要有一个好的长矛手，我一定能获胜。”

“给你多少？”

“三百比塞塔。”

“我扎牛还拿得多一点呢。”

“我知道，”曼纽尔说。“我并没有任何权利请求你。”

“你干吗还干这一行？”舒里托问。“你干吗不把你的辫子剪掉，曼诺洛？”

“我不知道，”曼纽尔说。

“你也差不多跟我一样老了，”舒里托说。

“我不知道，”曼纽尔说，“我不得不干啊。要是我能安排好，做到力量相当那就好了，我要的只是这个。我不得不坚持干下去啊，铁手。”

“不，你不一定要这样干法。”

“不，我非得这样干下去不可。我也曾经试过，不干这一行。”

“我知道你怎么感受。可这样是不对的。你应当脱离这一

行，别再干了。”

“我办不到。何况，我近来很好。”

舒里托端详着他的脸。

“你住过医院。”

“可是在我受伤以前我是干得挺出色的。”

舒里托没说什么。他把茶托侧过来，把里面的科涅克白兰地酒倒进他的玻璃酒杯。

“报上说他们从没看到比这更好的绝技，”曼纽尔说。

舒里托望着他。

“我知道我一旦干起来，会干得很好的，”曼纽尔说。

“你太老了，”长矛手说。

“不，”曼纽尔说。“你比我还大上十岁呢。”

“我情况不一样。”

“我还不太老，”曼纽尔说。

他们默默地坐在那儿，曼纽尔望着长矛手的脸。

“我受伤以前干得很出色，”曼纽尔开口说。

“你应该来看我斗牛的，铁手，”曼纽尔带有责备的口气说。

“我不想来看你，”舒里托说。“看你斗牛叫我神经紧张。”

“你近来没看我斗过牛。”

“我看你斗牛看得够多了。”

舒里托望着曼纽尔，避开他的眼光。

“你应该退出这一行了，曼诺洛。”

“我不能，”曼纽尔说。“我现在会干得挺好的，真的。”

舒里托俯身向前，把手放在桌子上。

“你听着。我就给你扎牛吧，要是你明天夜里干得不好，那你就离开。懂吗？你可以做到吗？”

“当然可以。”

舒里托背向后靠，放心了。

“你得退出这一行，”他说。“别胡闹了。你得剪掉这根辫子。”

“我并不是非退出不可啊，”曼纽尔说。“你看我吧。我体质还强着呢。”

舒里托站了起来。他感到争论得累了。

“你非得退出不可，”他说。“我要亲自给你剪掉辫子。”

“不，你剪不了，”曼纽尔说。“你不会有这个机会。”

舒里托叫侍者。

“走吧，”舒里托说。“上旅馆去。”

曼纽尔从座位底下拿出手提箱。他很高兴，他知道舒里托会给他扎牛。他是还活着的最好的长矛手。现在一切都好办了。

“上旅馆去，咱们要吃点儿东西，”舒里托说。

曼纽尔站在马场上，正等待查理·卓别林班里的人下场。舒里托站在他旁边。他们站的地方很暗。那通向斗牛场的高高的门紧闭着。在上面，他听到一阵叫嚷，接着又听到一阵大笑。随后就寂静下来了。曼纽尔爱闻马场这儿马厩的气味。这种气味在黑暗中闻起来挺不错。斗牛场里响起了另外一阵吼叫，接着是一片喝彩声，好一阵的喝彩，持续不断。

“你见过这些家伙吗？”舒里托问道，在黑暗中他高大的身材隐约可见地站在曼纽尔的身边。

“没见过，”曼纽尔说。

“他们可真滑稽，”舒里托说。他在暗处独自微笑着。

通向斗牛场的高大严实的双扇门给打开了，曼纽尔看到斗

牛场处在弧光灯强光的照射下，周围则是漆黑漆黑的高高升起的观众席。两个穿得象流浪汉似的男人边跑边鞠躬，跟在后面的那个穿着旅馆侍者制服的人俯身拾起扔在沙地里的帽子和手杖，把它们扔回黑暗中。

马场上的电灯亮起来了。

“我骑上马，你把大伙儿召集拢来，”舒里托说。

从他们身后传来了骡子的丁丁当当的铃声。几头骡子来到斗牛场上，是和死牛拴在一起，拖走死牛的。

斗牛助手们刚才在围栏和座位之间的通道上看了滑稽斗牛，这会儿走回来，在马场的灯光下簇拥在一起站着谈话。一个穿着银色和桔红色衣服的、俊俏的小伙子来到曼纽尔跟前，微笑着。

“我是埃尔南德斯，”他伸出手来说。

曼纽尔和他握了握手。

“今晚我们斗的是十足的大象，”小伙子高兴地说。

“它们都是有角的大家伙，”曼纽尔同意地说。

“你抽了最坏的签①，”小伙子说。

“没关系，”曼纽尔说。“牛越大，给穷人们吃的肉越多。”

“那一个你打哪儿找来的？”埃尔南德斯咧嘴笑着说。

“那是一个老伙伴，”曼纽尔说。“把你的斗牛助手排好，我看看我有哪些人。”

“你有的这些小伙子都不错，”埃尔南德斯说。他非常高兴。他已经在夜场斗过两次牛了，在马德里开始有了一批捧他的人。他很开心，几分钟以后斗牛就要开始了。

---

① 场面大的正式斗牛，由三个剑手(matadores)斗六条牛。三个剑手按年资出场，1号人斗1、4号牛，2号人斗2、5号牛，3号人斗3、6号牛。

“长矛手都在哪儿?”曼纽尔问。

“他们都在后面畜栏里争着要骑好看的马呢,” 埃尔南德斯咧开嘴笑着说。

几条骡子从门口冲进来,鞭子啪啪地抽打着,铃铛发出刺耳的响声,小公牛在沙地上犁出了一条凹痕。

公牛刚拖过去,他们就列队,准备入场。①

曼纽尔和埃尔南德斯站在前面。斗牛队的那些年轻小伙子都站在后面,他们的沉重的披风②叠起来搭在他们的胳臂上。在背后,四个长矛手骑在马上,在半明半暗的畜栏里手里笔直握着钢尖长矛。

“雷塔纳真怪,他不让我们有足够的亮光来看看马,”一个长矛手说。

“他知道,如果我们不把这些精瘦的老马看得太清楚, 我们就会高兴些,”另一个长矛手回答。

“我骑的这个东西只能勉勉强强让我离开地面,” 那头一个长矛手说。

“嗐,它们总算都是马。”

“当然,它们总算都是马。”

他们在黑暗中骑在皮包骨头的马上议论着。

舒里托一句话也没有说。他骑着这些马中间唯一比较坚实的一匹。他已经试过它, 在畜栏里把它转来转去,他拉马嚼子、

① 举行斗牛的入场式,一般由监督骑马带领斗牛士入场, 由马场走到主席台下面。排列顺序是: 监督(alguacillos), 剑手(matadores), 剑手的助手(subalternos), 短枪手(banderilleros),长矛手(picadores), 长矛手的助手(monosabios)和骡子(mulillas)。

② 斗牛士入场时用的披风,十分讲究,绣着金丝,缀着珠宝,所以比较重。正式斗牛前,斗牛士换用较轻的红披风。

踢马刺，它都有反应。他拉掉它右眼上的布带，割断齐耳根把耳朵捆紧的绳子。那是一匹强壮的好马，四条腿站得稳稳的。他所需要的正是这个。他打算在整场斗牛中都骑着它。他骑上马，在黑暗中坐在填得鼓鼓的大马鞍上等着入场，从那以后他已经一直在脑子里想着在整场斗牛中扎牛的情景。其余几个长矛手在他两边继续聊天。他没听到他们在谈什么。

两个剑手一起站在他们的三个杂役前面，他们的披风都一个式样地叠起来搭在他们的左臂上。曼纽尔在想着他背后的三个小伙子。他们三个都是马德里人，象埃尔南德斯一样，是约莫十九岁光景的小伙子。其中有一个吉卜赛人，神情严肃，沉着，脸黑黑的。他喜欢这人的模样。他转过身去。

"你叫什么名字，孩子？"他问吉卜赛人。

"富恩台斯，"吉卜赛人说。

"这个名字好，"曼纽尔说。

那吉卜赛人露出牙齿笑了笑。

"公牛一出场，你就迎上去，逗它跑一阵子，"曼纽尔说。

"行，"那吉卜赛人说。他脸很严肃。他开始考虑他该怎么干。

"开始了，"曼纽尔对埃尔南德斯说。

"好。咱们走吧。"

他们入场了，在弧光灯照耀下，穿过铺沙的斗牛场。他们高高昂起的头随着音乐的节奏一摇一晃，右手自由地摆动着。斗牛队尾随着出来，长矛手骑马跟在后面，再后面是斗牛场的杂役和丁丁当当的骡子。他们穿过斗牛场的时候，人们为埃尔南德斯喝彩。他们威风凛凛、大摇大摆地迈步向前，眼睛笔直望着前面。

他们走到主席① 面前，鞠了一躬，队伍就散开，各就各位。斗牛士走到围栏那儿，放下沉重的披风，换上轻的斗牛披风。骡子出去了②。长矛手们绕着场子跃马奔驰，其中两个从他们进来的那扇门里出去了。杂役把地上的沙扫平。

雷塔纳的一个代理人给曼纽尔倒了一杯水，曼纽尔把水喝了。那人是做他的管事和给他拿剑的。埃尔南德斯刚跟自己的管事谈完话走过来。

"你很受欢迎，孩子，"曼纽尔向他祝贺。

"他们都喜欢我，"埃尔南德斯高兴地说。

"入场式怎么样？"曼纽尔问雷塔纳派来的人。

"象一场婚礼似的，"那个拿剑的人说。"很好。你出场就跟何塞里托③ 和贝尔蒙特④ 一模一样。"

舒里托骑着马打旁边走过，就象一座巨大的骑马人的雕像。他掉转马头，让它朝着斗牛场远远那一头的牛栏，牛将从那儿出场。待在弧光灯下，感觉很奇怪。为了多挣钱，他一般都是在午后灼热的骄阳下扎牛。他不喜欢象在弧光灯下扎牛这类的玩艺儿。他巴望快点开始。

曼纽尔走到他跟前。

"扎它，铁手，"他说。"给我煞一煞它的威风。"

"我会扎的，老弟，"舒里托往沙地上啐了一口唾沫。"我要叫它跳出斗牛场。"

---

① 主席(president)：一般由省长担任，或由省长指定专人，指挥整个过程，有懂行的人在旁指点。

② 骡子是准备在结束时拖走死牛的。

③ 何塞里托(Joselito)系何塞(José)的爱称。这里指著名斗牛士何塞·戈麦斯·奥尔泰加(José Gomez Ortega，1895—1920)。他又名加里托(Gallito)。

④ 即著名斗牛士胡安·贝尔蒙特(Juan Belmonte，1892—1962)。

"要用全身力量扎它，铁手，"曼纽尔说。

"我会用全身力量扎它的，"舒里托说。"它怎么还不出来?"

"现在它过来了，"曼纽尔说。

舒里托坐在马背上，脚套在盒式马镫里，他那两条穿着鹿皮护甲的粗壮的腿，紧紧把马夹住，左手挽着缰绳，右手握着长矛，他的阔边帽给拉到眼睛上面，挡开灯光，他注视着远处牛栏的门。马耳朵在抖动。舒里托用左手轻轻拍了拍马。

牛栏的那扇红门打开了，舒里托隔着斗牛场朝那空空的过道目不转睛地望了一会儿。接着，那条公牛一下子猛冲出来。它来到灯光底下的时候，四条腿滑了一下，随后就狂奔着冲过来，轻捷地飞跑着，除了在冲过来的时候它宽阔的鼻孔呼呼出气的声音以外没发出一点声响。从黑暗的畜栏里出来，自在了，它很高兴。

《先驱报》的那个后备斗牛评论员坐在第一排位子上，微微感到厌烦，向前俯着身子，在膝前的水泥墙上草草地写道："冈巴涅罗，黑种，42号，以每小时九十英里的速度气吁吁地出场……"

曼纽尔背靠着围栏，望着那条公牛，他一挥手，吉卜赛人就拖着披风跑了出来。那条公牛，低下头，翘起尾巴，转过身，狂奔着朝披风猛冲。吉卜赛人时左时右地跑着，当他从它身边经过的时候，公牛看到了他，就撇下披风，朝人冲过去。吉卜赛人飞跑着，就在公牛把牛角撞到围栏的红板壁上时，他从板壁上一跃而过。公牛用角抵了两次，都是盲目地抵进了木板。

《先驱报》的评论员点了一支香烟，把火柴扔到牛身上，然后在他的笔记本上写道："个儿很大，牛角粗壮，足以让用现钱买票的观众满意。冈巴涅罗似乎想切入斗牛士的地区。"

公牛猛撞板壁的时候，曼纽尔迈步走到硬沙地上。他从眼角里瞥见舒里托骑着一匹白马，在围栏附近，场地圆周左边大约四分之一的地方。曼纽尔把披风紧靠胸前举着，一手提着一个褶层，对公牛大喊："嘿！嘿！"公牛转过身，似乎把身子在板壁上猛抵一下，借这股势头急冲过来，直冲进披风。这时曼纽尔随着公牛这一下猛冲，往旁边跨了一步，脚跟一转，把披风在牛角前急转着挥了过去。这一次挥动停下的时候，他又面对着这头公牛，以同样的姿势把披风紧靠胸前举着，公牛再次冲来时，他又脚跟一转。他每一次挥动，人们就发出一阵呼喊。

他一连四次向牛挥动，把披风举得象滚滚的巨浪，每一次都把牛逗得转过身再向他冲来。第五次挥动结束以后，他把披风放在他臀部，转动脚跟，披风象芭蕾舞演员的裙子似地挥动着，逗得公牛象腰带一样绕着他打转。他闪开一步，让公牛面对着骑在白马上的舒里托。公牛走上前去，稳稳地站住。马朝着公牛，耳朵向前伸着，嘴唇在发抖，舒里托的帽子遮在眼睛上面，他俯身向前，夹在腋下的长矛前后伸出，一半向下，形成一个锐角，三角铁矛尖直指公牛。

《先驱报》后备评论员一边吸烟，一边看着牛，写道，"老将曼诺洛设计了一组观众喜爱的绝招，以酷似贝尔蒙特的风格结束，博得了老观众的喝采。现在我们进入骑马扎牛的一场①。"

舒里托骑在马上，衡量着公牛和矛尖之间的距离。就在他

① 斗牛的全过程分三个阶段(tercios)。第一阶段，由长矛手三次刺牛颈牛背。其间由剑手用红披风把牛从马前引开。第二阶段，由短枪手往牛颈牛背插短枪，从牛身侧插、从牛背插和迎面插。第三阶段，限十五分钟，十分、十三分、十五分各敲一次钟。由剑手左手持红旗、右手持剑引牛往返奔冲，在十五分钟内要刺死牛。主席根据其表现决定赏一只牛耳、两只牛耳或两只牛耳及牛尾(三级)。

看着的时候，公牛鼓起全身的劲儿冲过去，眼睛盯着马的前胸。它刚低下头去挑马，舒里托就把矛尖扎进公牛肩上隆起的那块肌肉里，用全身力量把长矛往下扎，同时用左手一拉，让白马腾空，马的前蹄踢蹬着。他一边把马往右一转，一边把牛往下面推，使牛角从马肚子下面平安地穿过去，马哆嗦着重又四脚着地。公牛朝埃尔南德斯用来逗它的披风冲过去的时候，尾巴擦过马的胸膛。

埃尔南德斯斜着朝另一个长矛手奔过去，用披风把公牛引出来带走。他把披风一挥，把牛镇住了，让它正好面对着马和骑在马上的人，他自己便退了回来。公牛一看见马就冲过去。长矛手用长矛扎牛，长矛顺着牛背滑过去。由于牛一冲，马吓得跳了起来，长矛手已经从马鞍上跌出了一半，再加上一枪没扎中，便抬起右腿，跌到了左边，马隔在他和牛中间。马给牛角挑了起来挑伤了，牛角抵进了它的身子，它砰地一声倒下，长矛手用靴子把马蹬开，脱出身来，躺在地上，等人家把他抱起来拖走后再站起来。

曼纽尔听任公牛去抵那匹倒下的马。他不必着急，长矛手的命保住了。再说，让那样一个长矛手担心，是有好处的。下一次他就可以持久一些。这些长矛手太糟了！他隔着沙地望着舒里托。舒里托在围栏附近，他的马直僵僵地站着，在等待。

“嘿！”他对牛叫喊，“来吧！”他两只手举起披风，要引起公牛注意。公牛撇下马朝披风冲来，曼纽尔斜着奔跑，让披风完全摊开，举在手里。他停止脚步，脚跟一转，引得公牛来个急转弯，正好对着舒里托。

“冈巴涅罗挑死了一匹劣马，却两次被长矛扎中，埃尔南德斯和曼诺洛把牛引开，”《先驱报》评论员写道。“它向马镫冲去，

显然它对马并不爱惜。老将舒里托用长矛又显示了当年的勇猛，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的绝技……”

“好啊！好啊！”坐在他旁边的那人大声叫道。叫声给淹没在一片吼声中，他拍拍评论员的背。评论员抬头一看，只见舒里托就站在他下面，骑在马上，整个身子向外扑出去，长矛夹在腋下，倾斜着，形成一个锐角。他几乎可以说是握住了矛尖，用全身力量往下扎，使公牛不能走近，公牛又推又抵，想用角去挑马，舒里托把身子向外扑出去，在牛上面，抵住牛，借着那股压力，慢慢地把马转了个身，所以最后马还是脱身了。舒里托觉得马脱身了，牛可以过去了，于是就放松了用来死死抵住公牛的钢矛。牛从矛下挣脱出来的时候，三角钢矛尖把它隆起的肩肉撕裂了。公牛一下子看见埃尔南德斯的披风就在嘴前，便莽撞地朝披风冲去，那小伙子把它引到了空旷的斗牛场上。

舒里托坐在那儿拍着他的马，看着公牛在明亮的灯光下朝埃尔南德斯正在挥动着逗它的披风冲去，这时候，人们大声喊叫起来。

“你看见那条牛吗？”他对曼纽尔说。

“那是个奇迹，”曼纽尔说。

“那一次我扎中了它，”舒里托说。“瞧它现在。”

在披风急转一下过去以后，公牛一滑，跪了下来。它马上又站了起来，可是在沙地那一头的曼纽尔和舒里托却远远地看见血涌出来闪出亮光，在公牛的黑色肩膀的衬托下显得很光滑。

“那一次我扎中了它，”舒里托说。

“它是条好牛，”曼纽尔说。

“要是让我再扎一下，我就把它干掉了，”舒里托说。

“要让我们干下一场了，”曼纽尔说。

“瞧它现在，”舒里托说。

“我得上那儿去了，”曼纽尔说，开始朝场子的那一头跑去。那儿几个长矛手的助手正拉着马缰绳把一匹马牵到公牛那儿去。他们列队用棍子什么的使劲抽打着马腿，想把它赶到公牛跟前。公牛站在那儿，低着头，蹄子抓扒着，还下不定决心冲出去。

舒里托坐在马上，骑马慢步走到那儿，绷着脸看着，没一个细节逃过他的眼睛。

最后公牛往前冲了，牵马的人朝围栏那儿逃去，长矛手一下扎得太后，公牛冲到了马的身子底下，把马挑了起来，摔在自己的背上。

舒里托在一旁看着。穿着红衬衫的助手们①，跑过去把长矛手拖出来。现在长矛手站在那儿，一边咒骂一边活动自己的两条胳膊。曼纽尔和埃尔南德斯拿着披风等着。那条庞大的黑牛背上顶了匹马，马蹄耷拉下来晃动着，马缰绳给缠在牛角上。黑牛背着一匹马，短短的腿踉踉跄跄地走着，接着就弓起脖子，又是顶、又是抵、又是冲，要把马甩掉，马滑了下来。于是公牛就朝曼纽尔拉开了逗它的披风猛冲过来。

曼纽尔感到公牛的动作慢了下来。它血淌得很多。半边身子上淌下的血闪闪发亮。

曼纽尔又拿披风逗它。它睁大眼睛，样子可怕地盯着披风冲了过来。曼纽尔往旁边跨了一步，举起双臂，在公牛前面绷紧披风，来了一下绝招。

现在他面对着公牛。对，它的头垂下去一点儿。它把头垂得再低一点。那是舒里托的功劳。

① 长矛手的助手(mono)穿红衣是为了引牛冲向长矛手。

曼纽尔猎猎地抖动披风；公牛冲过来了；他又往旁边跨了一步，又来了个绝招，把披风转了过去。他想，它抵得可真准啊。它已经冲够了，所以这会儿只是看着。它这会儿正在搜索。它眼睛盯着我。可我还是要一直用披风逗它。

他朝公牛抖动披风；公牛冲了过来；他往旁边跨了一步。这一次近得可怕。我可不想那么靠近它。

公牛打他身边冲过去的时候，披风从牛背上掠过，边上让血沾湿了。

好吧，这是最后一次了。

曼纽尔脸朝着公牛，牛以前每次冲过来都跟着他一起转身，他用双手举着披风逗牛。牛朝他看着。眼睛注视着，角笔直伸向前面，公牛朝他看着，注视着。

"嘿！"曼纽尔喊了声"牛！"身子往后一仰，把披风向前一挥。牛过来了。他往旁边跨了一步，在背后挥动披风，脚跟一转，牛就跟着披风打转，接着牛就什么也不能干了，让这一招镇住了，由披风控制着。曼纽尔用一只手在它鼻子下挥动披风，表示牛已经镇住，便走开了。

没有人喝采。

曼纽尔穿过沙地朝围栏走去，这时候舒里托骑马走出场地。在曼纽尔斗牛的时候，已经吹过喇叭表示要换到插短枪的一场了。他没有察觉。长矛手的助手们给两匹死马盖上帆布，在它们周围撒上木屑。

曼纽尔来到围栏跟前喝水。雷塔纳派来的那个人递给他一个沉甸甸的素烧瓷大口壶。

高个子吉卜赛人富恩台斯站在那儿，手里拿着一对短枪，把两支枪并在一起拿着，细细的红杆儿，象鱼钩似的枪头露在外

面。他望了望曼纽尔。

“上场吧，”曼纽尔说。

吉卜赛人快步跑上场。曼纽尔放下水壶，望着。他用手帕擦了擦脸。

《先驱报》的评论员伸手去拿放在双脚中间的热呼呼的香槟酒，喝了一口，结束了他的这一段文章。

“——上了年纪的曼诺洛表演了一组庸俗的挥动披风以后，没有博得喝采，我们进入了第三地区。”

公牛孤零零地站在场地中央，仍然给镇住了，一动不动。脊梁挺直，个子高高的富恩台斯傲慢地朝牛走去，两臂伸着，一手拿着一根细细的红杆儿，用手指握着，尖头笔直指向前面。富恩台斯往前走去。在他后面的一边，有一个杂役拿着件披风。公牛看看他，不再愣住。

它眼睛注视着富恩台斯。他现在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他身子往后一仰，呼唤着牛。富恩台斯转动两根短枪，钢枪尖上的闪光引起了公牛的注意。

它翘起尾巴向前猛冲。

它眼睛盯着那人，笔直冲过来。富恩台斯一动不动地站住，身子往后仰着，短枪尖指向前面。公牛低下头来挑他，富恩台斯便身子往后一仰，两臂并拢了举起来，两手也碰在一起，两把短枪成了两条下垂的红线，他俯身把枪尖扎进牛的肩膀，把整个身子俯在牛角上面，支着笔直的枪杆两腿并拢转了个身，身子弯向一边让公牛冲过去。

“好啊！”人们喊道。

公牛狂野地用角挑着，象条鳟鱼似地蹦跳，四个蹄子都离开了地。它蹦跳的时候，短枪的红杆儿晃动着。

曼纽尔站在围栏那儿，注意到牛总是往右边挑。

“叫他把下一对枪扎在右边，”他对跑去给富恩台斯送另一对短枪的那个小伙子说。

一只重重的手放在他肩上。那是舒里托。

“你觉得怎么样，老弟？”他问。

曼纽尔注视着牛。

舒里托俯身靠着围栏，全身力量压在胳臂上。曼纽尔朝他转过头去。

“你干得好，”舒里托说。

曼纽尔摇摇头。在下一场以前，他没事可干，吉卜赛人用短枪扎得很好。公牛在下一场朝他冲来时会处在很好的状态。它是一条好牛。到现在为止，斗得都还轻松，他所担心的是最后用剑把牛扎死。他倒也并不是真的担心。这件事他甚至想都没想过。可是站在那儿，他却深深感到焦虑。他望望那条牛，计划着他怎样搏斗，怎样用红巾斗倒公牛，把它制服。

吉卜赛人再次出场，朝公牛走去，象个在舞厅里跳舞的人，用竞走的步伐气势汹汹地走过去，短枪的红杆儿随着他的步伐一上一下地动着。公牛注视着他，现在不发呆了，在搜索他，但是却在等他走近，以便很有把握地冲到他那儿，用角抵他。

富恩台斯正在往前走，牛冲了过来。牛冲来的时候，富恩台斯跑过四分之一圆周，趁牛往回跑经过他身边，突然停下，向前一转，踮起脚，两臂笔直伸出去，正好在牛抵他没抵着的时候，把短枪笔直扎进了巨大结实的肩胛肉里。

观众看到这里都疯狂了。

“那小伙子在夜场不会斗多久了，”雷塔纳派来的那个人对舒里托说。

"他真不错，"舒里托说。

"瞧他现在。"

他们望着。

富恩台斯背靠围栏站着。斗牛队里有两个人在他后面，拿着披风准备在板壁上面抖动来分散牛的注意力。

公牛伸着舌头，身子一起一伏的，正注视着吉卜赛人。它想这下可逮住他了。就将他抵在红板上。只消冲很短一段路就行了。牛注视着他。

吉卜赛人身子往后仰，缩回双臂，短枪直指公牛。他唤了牛一声，一只脚跺了一下。公牛起了疑心。它要抵这个人。不要再在肩膀上挨扎。

富恩台斯又往公牛逼近一点。身子往后仰。又唤了一声。观众当中有人大声发出了一个警告。

"他真妈的走得太近了，"舒里托说。

"瞧他，"雷塔纳的那个人说。

富恩台斯身子往后仰着用短枪逗牛，接着就一跃而起，双脚离开了地面。正在他跳起来的时候，公牛翘起尾巴朝他冲来。富恩台斯脚尖着地，双臂平伸，整个身子扑向前面，一边转身躲开牛的右角，一边把两支短枪直插下去。

牛砰的一声撞上围栏，它抵人没抵着，却看到了抖动的披风。

吉卜赛人一边沿着围栏朝曼纽尔跑来，一边接受着观众的喝采。他的背心有一处没有及时躲开牛角尖，给捅破了。他为此感到高兴，把它指给观众看。他绕场跑了一圈。舒里托看见他走过去，还微笑着指指背心。他也对他微笑。

另外有个人把最后一对短枪插上牛肩。没有人注意他。

雷塔纳的人把一根棍子塞进红巾的布里面，把布在棍子上折好，从围栏上递给曼纽尔。他从皮剑鞘里拔出一把剑，握着皮剑鞘，从板壁上递给曼纽尔。曼纽尔握住红剑柄把剑抽出来，软软的剑鞘掉到了地上。

他望了望舒里托。那大个儿看见他在冒汗。

“这下你可以把它干掉了，老弟，”舒里托说。

曼纽尔点点头。

“它现在的状况很好，”舒里托说。

“正象你希望的，”雷塔纳的那个人叫他放心。

曼纽尔点点头。

上面，喇叭手在屋顶底下吹最后一场的喇叭。曼纽尔横过场地走到一些黑魆魆的包厢下面，主席准是坐在其中一个包厢里。

《先驱报》后备斗牛评论员坐在前排位子上，喝了一大口热呼呼的香槟酒。他断定不值得写一篇特写，准备回办公室以后再把这场斗牛的报道写完。不管怎样，这场斗牛算得了什么呢？只不过是夜场罢了。即使他错过了什么，他也可以从晨报中摘一些出来。他又喝了一口香槟酒。十二点钟，他在马克西姆饭店还有个约会。不管怎样，这些斗牛士又都是些什么家伙呢？是些小孩子和叫化子。一群叫化子。他把拍纸簿放进口袋，向曼纽尔望望。曼纽尔孤零零一个人站在场地上，挥着帽子朝黑魆魆的观众席高处他看不见的一个包厢行礼。公牛在场地上默默地站着，什么也不看。

“主席先生，我向您，向世界上最聪明、最慷慨的马德里公众，献上这一条公牛，”这是曼纽尔说的话。那是俗套话。他从头到尾讲了。对夜场来说，讲得未免太长了一点儿。

他朝暗处鞠了躬，挺直身子，把帽子往肩后一抛，左手拿着

红巾，右手握着剑，朝公牛走去。

曼纽尔朝公牛走去。公牛看着他；它的眼睛很敏锐。曼纽尔看到几把短枪在它左肩上挂下来，还看到舒里托的长矛扎的口子里不停地淌出来的鲜血。他看到牛蹄的姿势。他一边左手握巾右手握剑朝它走去，一边盯着牛蹄子。牛不收拢蹄子是不可能往前冲的。现在它正呆呆地四个蹄子分开站着。

曼纽尔一边注视着它的蹄子，一边朝它走去。这没什么。他干得了。他一定得设法叫牛低下头来，那样，他就可以从牛角中间伸过去，把牛杀死。他没考虑剑，也没考虑杀牛。他一次只考虑一件事。不过，即将来临的事却使他烦恼。他一边往前走一边注视着牛蹄，接连地看见牛的眼睛，牛的潮湿的嘴，分得很开、往前伸着的牛角。公牛的眼睛周围有淡淡的一圈。牛眼睛盯着曼纽尔。它感觉到，它就要把这个白脸的小东西干掉了。

曼纽尔现在一动不动地站着，用剑把红巾的布挑开，剑头刺进红布，握在左手的剑把红法兰绒象船帆似地挑开，曼纽尔看到牛角的尖儿。有一个角在围栏上撞得裂开了。另一个角却象豪猪的刺一样尖。曼纽尔在挑开红巾的时候还看到牛角的白色底部让血染红了。他看到这些东西的时候，眼睛一直没离开牛蹄。公牛目不转睛地望着曼纽尔。

它现在采取守势，曼纽尔想。它正在积聚力量。我得逗得它脱离这种状态，把头低下来。要一直叫它把头低下来。舒里托一度曾经斗得它低下了头，可是它又抬起头了。我一旦惹得它走动，它准会流血，这样它就会低下头来。

他拿着红巾，左手握着剑，把那条红巾在牛面前展开，他呼唤着牛。

牛看看他。

他凶狠地往后一仰，摇晃着展开的红法兰绒。

公牛看到了红巾。在弧光灯下，那条红巾鲜红鲜红的。公牛把蹄子并拢了。

它冲了过来。呼！牛冲来的时候，曼纽尔转了个身，举起红巾，让红巾从牛角上过去，从头掠过宽阔的牛背一直到尾巴。公牛这一次冲得四脚腾空。曼纽尔没有动。

这一下结束的时候，公牛象条转过墙角的猫似地转了个身，把脸朝着曼纽尔。

它又采取攻势了。它的那种迟钝的状态消失了。曼纽尔看到又有鲜血亮闪闪地从黑色的肩膀淌下来，顺着牛腿往下滴。他把剑从红巾上拔出来，握在右手。左手把红巾握得低低的，他偏向左边。唤了一声牛。牛腿并拢了，牛眼睛盯着红巾。牛冲了过来，曼纽尔想。哟！

他见牛冲过来，便顺势一转，把红巾在公牛前面挥过去，他双脚站稳，剑跟着那曲线，在弧光灯下闪出一点亮光。

这一下自然挥巾①刚结束，牛再一次冲了过来，曼纽尔提起红巾作了一次胸前挥巾②。公牛稳稳地在提起的红巾下从他胸前冲过去。曼纽尔把头往后一仰，躲开卡嗒卡嗒响着的短枪杆。公牛从他旁边经过，它那发烫的黑身体擦过了他的胸膛。

该死的，太近了，曼纽尔想。俯在围栏上的舒里托对吉卜赛人匆匆说了几句话，吉卜赛人拿着件披风朝曼纽尔快步跑来。舒里托把帽子拉得很低，从场地那头望着曼纽尔。

曼纽尔又面对着公牛，红巾低低地握在左边。公牛一看见

① 自然挥巾(pase natural)：剑手左手持巾，右手垂直持剑。剑头朝下，靠近右腿，身体略向左倾，让牛从左侧冲过。

② 胸前挥巾(pase de pecho)：剑手高举披风，从外伸向身边，引牛冲来，让牛角从胸前擦过。

红巾就低下了头。

“要是贝尔蒙特来这么一招，人们肯定会发狂，”雷塔纳的手下说。

舒里托没接口。他正注视着站在场地中央的曼纽尔。

“老板打哪儿找来这么个家伙？”雷塔纳的手下问道。

“从医院里，”舒里托说。

“他该死的马上又要去那儿了，”雷塔纳的手下说。

舒里托转过脸去看着他。

“敲敲这个①，”他指着围栏说。

“我只是开玩笑啊，老兄，”雷塔纳的手下说。

“敲敲木板。”

雷塔纳的手下向前俯下身子在围栏上敲了三次。

“瞧这场搏斗吧，”舒里托说。

在场地中央，弧光灯下，曼纽尔面对着公牛跪着，当他双手举起红巾的时候，公牛又翘着尾巴冲过来了。

曼纽尔一转身躲开了，当牛再次冲过来的时候，把红巾绕着自己挥了半圈，把牛也逗得跪了下来。

“嗬，那家伙还是个了不起的斗牛士呢，”雷塔纳的手下说。

“不，他不是，”舒里托说。

曼纽尔站起身来，左手拿着红巾，右手握着剑，接受了从黑魆魆的观众席上发出的喝彩声。

公牛不再跪着，却弓起身子，站在那儿等待，头低低地耷拉着。

舒里托对斗牛队里另外两个小伙子说了些什么，他们跑到场上，拿了披风站在曼纽尔背后。现在他背后有了四个人了。

① 一种迷信，说了不吉利的话，要敲敲木板，免得应验。

自从他第一次拿着红巾出场，埃尔南德斯就跟着他。富恩台斯站在那儿注视着，把披风紧靠身子拿着。他身材高高的，很悠闲地站着，用懒洋洋的眼神观看着。现在这两个人走了过来。埃尔南德斯叫他们一人一边站着。曼纽尔独自一人面对着公牛。

曼纽尔挥手叫拿披风的人往后退。他们小心翼翼地退后几步，只见他脸色发白，直冒着汗。

难道他们连应该后退都不知道吗？在牛已经镇住，可以把它干掉的时候，还要用披风来引牛注意吗？没这类事就已经够他心烦的了。

牛站着，四脚分开，望着红巾。曼纽尔用左手挥巾。公牛眼睛盯着红巾看。沉重的身体由脚支撑着。它的头垂下了，但不算太低。

曼纽尔朝它提起红巾。公牛还是不动。只是用眼睛注视着。

它象铅铸似的，曼纽尔想。它宽阔而壮实。它骨架很好。它会经受得住的。

他用斗牛的术语想着。有时候他头脑在想事，心里却并不出现那特定的术语，他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头脑在想事，这是他的本能和他的知识在自动地起作用，他的脑子在慢慢地用言语的形式表达着、想着。关于公牛的那一套他全都懂。他用不着去想。他只消做那该做的事就行了。他的眼睛注意着一切，他的身体作出必要的反应，不用思考。他要是动脑筋想，那他就要完蛋了。

如今，他面对着公牛，同时意识到许多事情。牛角就在那儿，一个裂开，另一个又尖又光滑，他得侧着身子朝左边那个角又快又准地逼近，放下红巾，叫牛跟着红巾下去，然后在牛角上面扑过去，把剑扎进象一个五比塞塔硬币那么大的一小块地方。那地方就在脖子后面，两块隆起的肩胛之间。他必须做所有

这一切，然后必须从两个牛角中间缩回身子。他意识到必须做所有这一切，但是他唯一的念头是以这几个字表现出来："又快又准。"

"又快又准，"他一边挥动红巾，一边想。又快又准。又快又准，他把剑从红巾上抽出来，侧身朝着裂开的那个牛角，放低红巾让它横在他身前，使自己握着剑的右手齐他的眼睛，这就形成了一个十字形，然后踮起脚，顺着下垂的剑锋瞄准牛肩中间那块隆起的地方。

他又快又准地扑到牛身上。

一下冲撞，他感到自己腾空了。他腾起来到了牛身上的时候，把剑往下扎，剑从他手里飞了出去。他摔到地上，牛俯身在他上面。曼纽尔躺在地上，用他穿着便鞋的双脚踢着牛的嘴和鼻子。踢着，踢着，牛在寻他，有时太兴奋看不见他了，有时用头撞他，有时用角抵着沙地。曼纽尔象一个使球不落地的人似地踢着，叫公牛没法很准地用角抵他。

曼纽尔感到背上有风，那是别人在挥动披风引牛，后来牛走开了，从他身上一跃而过。它的肚子闪过去的时候，只见一片黑暗。牛甚至没踩在他身上。

曼纽尔站了起来，捡起红巾。富恩台斯把剑递给他。剑碰到肩胛骨的地方弯了。曼纽尔把它放在膝头上扳扳直，朝公牛跑去。公牛现在站在一匹死马旁边。他一边跑，腋下外衣破裂的地方啪哒啪哒地飘动着。

"引它离开那儿，"曼纽尔对吉卜赛人大声嚷道。公牛闻到死马的血腥味儿，用角把盖在上面的帆布抵破了。它朝富恩台斯的披风冲去，帆布挂在裂开的牛角上，逗得观众大笑起来。它来到场子上，摇着头要把帆布甩掉。埃尔南德斯从他后面跑过

来，抓住帆布的一角，轻巧地把它从牛角上拉掉。

公牛追着帆布，刚冲了一半，就停了下来。它又采取守势。曼纽尔拿着剑和红巾，朝它走去。曼纽尔在它面前挥动红巾。公牛就是不冲。

曼纽尔侧身朝着公牛，顺着下垂的剑锋瞄准地方。公牛一动不动，仿佛站在那儿死掉了，再也不能向前冲似的。

曼纽尔踮起脚尖，顺着钢剑瞄准，猛扎下去。

又是一下冲撞，他只觉得自已给猛的一下顶了回来，重重地摔倒在沙地上。这次可没机会踢了。牛在他上面。曼纽尔躺在那儿，象死了似的，头伏在胳臂上，牛在抵他。抵他的背，抵他那埋在沙土里的脸。他感觉到牛角戳进他交叉着的胳臂中间的沙土里。牛抵着他的腰。他把脸埋进沙土里。牛角抵穿他的一个袖子，牛把袖子扯了下来。曼纽尔给挑了起来甩掉了，牛便去追披风。

曼纽尔爬起身，找到剑和红巾，用拇指试了试剑头，跑到围栏那儿去换一把剑。

雷塔纳的那个手下从围栏边沿上面把剑递给他。

"把脸擦干净，"他说。

曼纽尔又朝牛跑过去，用手帕擦着被血染污的脸。他没看见舒里托。舒里托在哪儿呢？

斗牛队已经从牛那儿走开，拿着披风等着。牛站在那儿，在一场搏斗以后，又变得迟钝和发呆了。

曼纽尔拿着红巾朝它走去。他停住脚步，挥动红巾。牛没有反应。他在牛嘴跟前把红巾从右到左，从左到右地摆动。牛用眼睛盯着红巾，身子跟着红巾转动，可是它不冲。它在等曼纽尔。

曼纽尔着急了。除了走过去，没别的办法。又快又准。他

侧着身子挨近公牛，把红巾横在身前，猛地一扑。他把剑扎下去的时候，身子往左一闪避开牛角。公牛打他身边冲过去，剑飞到了空中，在弧光灯下闪闪发光，带着红把儿掉在了沙地上。

曼纽尔跑过去，捡起剑。剑折弯了，他把它放在膝头上扳扳直。

他朝牛奔过去。这会儿牛又给镇住了。他从手里拿着披风站在那儿的埃尔南德斯面前经过。

"它全身都是骨头，"那小伙子鼓励他说。

曼纽尔点点头，一边擦擦脸。他把血污的手帕放进口袋。

公牛就在那儿。它现在离围栏很近。该死的牛。也许它真的全身都是骨头。也许没什么地方可以让剑扎进去。真倒霉，没地方！他偏要扎进去让他们瞧瞧。

他挥动着红巾试了试，公牛不动。曼纽尔象剁肉似地把红巾在公牛面前一前一后地挥动着。还是一动不动。

他收起红巾，拔出剑，侧身往牛身上扎下去。他感到他把剑插进去的时候，剑弯了，他用全身力量压在上面，剑飞到了空中，翻了个身掉进观众当中。剑弹出去的时候，曼纽尔身子一闪，躲开了牛角。

黑地里扔来的第一批座垫没打中他。接着，有一个打中他的脸，他那血污的脸朝观众看看。座垫纷纷扔下来，散落在沙地上。有人从附近扔来一个空的香槟酒瓶。它打在曼纽尔的脚上。他站在那儿望着扔东西来的暗处。接着从空中呼地一声飞来一样东西，擦过他身边，曼纽尔俯身把它捡起来。那是他的剑。他把剑放在膝头上扳扳直，然后拿着它向观众挥了挥。

"谢谢你们，"他说，"谢谢你们。"

呸，这些讨厌的杂种！讨厌的杂种！呸，可恶的、讨厌的杂

种！他跑的时候，脚底下给一个座垫绊了一下。

公牛就在那儿。跟以前一样。好吧，你这讨厌的、可恶的杂种！

曼纽尔把红巾在公牛的黑嘴跟前挥动着。

牛一动不动。

你不动！好！他跨前一步把杆子的尖头塞进公牛的潮湿的嘴。

他往回跳的时候，公牛扑到他身上，他在一个座垫上绊了一下，就在这时候，他感到牛角抵进了他的身子，抵进了他的腰部。他双手抓住牛角，象骑马似地往后退，紧紧抓住那个地方。牛把他甩开，他脱身了。他就一动不动地躺着。这没关系。牛走开了。

他站起身来，咳着嗽，感到好象粉身碎骨，死掉了似的。这些讨厌的杂种！

"把剑给我，"他大声叫道，"把那东西给我。"

富恩台斯拿着红巾和剑过来。

埃尔南德斯用胳臂搂着他。

"上医务所去吧，老兄，"他说。"别做他妈的傻瓜了。"

"走开，"曼纽尔说。"该死的，给我走开。"

他挣脱了身子。埃尔南德斯耸耸肩膀。曼纽尔朝公牛奔去。

公牛站在那儿，庞大而且站得很稳。

好吧，你这杂种！曼纽尔把剑从红巾中抽出来，用同样的动作瞄准，扑到牛身上去。他觉得剑一路扎下去。一直扎到齐护圈。四个手指和他的拇指都伸进了牛的身子，鲜血热呼呼地涌到他的指关节上，他扑在牛身上。

他伏在牛身上的时候，牛踉踉跄跄似乎要倒下；接着他站到

了地上。他望着，公牛先是慢慢地向一边倒翻在地；接着突然就四脚朝天了。

然后他向观众挥手，他的手刚给牛血暖得热呼呼的。

好吧，你们这些杂种！他要说些什么，可是他咳起嗽来。又热又闷。他低头望望红巾。他得过去向主席行礼。该死的主席！他坐了下来，望着什么。那是公牛。它四脚朝天，粗大的舌头伸了出来。肚子上和腿底下有什么东西在爬。毛稀的地方有东西在爬。死牛。让牛见鬼去吧！让这一切都见鬼去吧！他挣扎着站起来，又开始咳嗽了。他再坐下来，咳着嗽。有人过来，扶他站直。

他们抬着他，穿过场子到医务所去，带着他跑过沙地，骡子进来的时候，他们在门口给堵住了，然后拐进黑黑的过道。把他抬上楼梯的时候，人们不满地咕哝着，最后他们把他放了下来。

医生和两个穿白衣服的人正等着他。他们把他放在手术台上，给他剪开衬衣。曼纽尔觉得很疲乏。他整个胸腔感到发烧。他咳起嗽来，他们把一样东西放在他嘴跟前。人人都十分忙碌。

一道电灯光照着他的眼睛。他把眼睛闭上了。

他听到有人踏着很重的脚步上楼来。然后他就听不见了。然后听见远远的声音。那是观众发出的声音。是啊，得有人杀死他的另一条牛。他们已经把他的衬衣完全剪开了。医生朝他笑笑。雷塔纳在那儿。

“你好，雷塔纳！”曼纽尔说。他听不见他的声音。

雷塔纳朝他笑笑，对他说了些什么。曼纽尔听不见。

舒里托站在手术台旁边，俯身看着医生在工作的地方。他还穿着长矛手的衣服，没戴帽子。

舒里托对他说了些什么。曼纽尔听不见。

舒里托正在跟雷塔纳说话。一个穿白衣服的人笑了笑，把一把剪刀递给雷塔纳。雷塔纳把它交给舒里托。舒里托对曼纽尔说了些什么。他听不见。

让这手术台见鬼去吧！他以前在许多手术台上躺过。他不会死。要死的话，会有一个神父在场。

舒里托对他说了些什么。举着剪刀。

对了，他们要剪掉他的辫子。他们要剪掉他的小辫子。

曼纽尔在手术台上坐了起来。医生气愤地往后退了一步。有人抓住他，扶着他。

"你不能干这样的事，铁手，"他说。

舒里托的声音他突然听见了，听清楚了。

"好吧，"舒里托说。"我不剪。我是开玩笑。"

"我干得好，"曼纽尔说。"我只是不走运罢了。"

曼纽尔又躺了下来。他们在他脸上放了一样什么东西。那东西很熟悉。他深深地吸着。他感到很疲乏。他非常、非常疲乏。他们把那东西从他脸上拿开。

"我干得好，"曼纽尔有气无力地说。"我干得出色。"

雷塔纳朝舒里托看看，朝门口走去。

"我留在这儿陪他，"舒里托说。

雷塔纳耸耸肩膀。

曼纽尔张开眼睛，望望舒里托。

"我不是干得好吗，铁手？"他问，要舒里托表示同意。

"当然，"舒里托说。"你干得出色。"

医生的助手把个圆锥形的东西罩在曼纽尔脸上，他深深地吸着。舒里托手足无措地站着，看着。

文　光译

在 异 乡

秋天，战争不断进行着，但我们再也不去打仗了。米兰①的深秋冷飕飕的，天黑得很早。转眼间华灯初上，沿街看看橱窗很惬意。店门外挂着许多野味：雪花洒在狐狸的卷毛上，寒风吹起蓬松的尾巴；掏空内脏的僵硬的鹿沉甸甸地吊着；一串串小鸟在风中飘摇，羽毛翻舞着。这是一个很冷的秋天，风从山岗上吹来。

每天下午，我们都上医院去。薄暮时分穿过市区，有三条通往医院的路。两条沿着运河，可是太长，所以人们总是走过横跨运河的桥，到医院去。河上有三座桥，都可以走，随你挑选。其中一座上面有个卖炒栗子的女人。站在她的炭火前周身暖和，炒栗子放在口袋里，好一会都是热乎乎的。医院很古老，也很幽美。一进大门就是个庭院，穿过去，对面又有一扇门，出去就到医院了。葬礼的仪式时常从院子里开始。老医院对面有几幢新造的砖砌房屋。每天下午，我们在那里相聚，坐在将为我们治好病的手术椅里，大家彬彬有礼，互相关心地问是什么病。

医生走到我的手术椅旁说："战前，你最喜欢什么？玩球吗？"

"不错，踢足球，"我说。

"好，"他说，"你会重新踢足球的，肯定比以前踢得更好。"

我的膝关节有病，从膝盖到踝节之间的小腿僵直，没有腿肚子似的。医疗器能使膝关节弯曲得象骑三轮自行车那样灵活。可是眼下还不能弯，医疗器转到膝关节时便倾斜，不灵了。医生说："一切都会顺利的。小伙子，你是个幸运儿。你会重新踢足球的，象个锦标选手。"

旁边的手术椅中坐着一位少校。他的一只手小得象个娃娃的手。上下翻动的牵引带夹着那只小手，拍打着僵硬的手指。轮到检查他时，少校对我眨眨眼，一面问医生："我也能重新踢足球吗，主任大夫？"他的剑术非常高超，战前是意大利最优秀的剑术家。

医生回到后面的诊所里，拿来一张照片，上面拍着一只萎缩的手，几乎同少校的一样小，那是整形之前照的，经过治疗后就显得大一点了。少校用一只好手拿着照片，十分仔细地瞧着，问道："是枪伤吗？"

"工伤，"医生回答。

"很有意思，很有意思，"少校说着便把照片递还给医生。

"你该有信心了吧？"

"不，"少校答道。

每天，还有三个同我年龄相仿的小伙子到医院来。他们都是米兰人。一个想当律师，一个要做画家，另一个立志当兵。有时，一天的疗程完毕，我们一起步行回去，到斯卡拉[2]隔壁的柯华咖啡馆去。因为四人结伴同行，就敢于抄捷径，经过共产党人聚居区。那里的人恨我们这些军官。我们走过时，一家酒店里

---

① 米兰：意大利西北部城市。

② 斯卡拉：米兰著名的歌剧院。

有人喊叫："A basso gli ufficiali!"① 另外有个年轻人，有时跟我们同路，凑成五个伙伴。那时，他的鼻子毁了，有待于整形，脸上暂时蒙着一块黑丝绢。他从军校径直上前线，一小时后便负了伤。大夫们给他整了形，可是，因为他出身于一个非常古老的世家，医生怎么也没法使他的鼻子端正。他到过南美洲，在一家银行里工作。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们谁都不知道战事将如何发展，只知道仗还在打，一直在打，不过，我们再也不用上前线了。

我们都佩着同样的勋章，除了脸上包着黑丝绢的小伙子；他在前线待得不长，所以没有得到勋章。那个想当律师、脸色苍白的高个子得了三枚勋章，而我们各自只有一枚，因为他是意大利突击队上尉，在前线待过好久，九死一生，故而有些超然物外。其实，我们都有些超脱。除了每天下午在医院里相遇外，没什么更深的交情了。然而，每当我们穿过城里的"禁区"，到柯华咖啡馆去时，或在黑夜中并肩而行，酒店里灯光闪烁、歌声不绝之际，或者，当人行道上男男女女熙来攘往，我们不得不推开众人，挤到街上去的时候，便感到由于某种类似的遭遇而息息相通，这是那些讨厌我们的人无法理解的。

我们几个都很熟悉柯华咖啡馆，那儿富丽，温暖，灯光不太眩目，每天总有一段时间人声鼎沸，烟雾弥漫。姑娘们经常坐在桌边，壁架上摆着几份有插图的报纸。柯华的姑娘们很有爱国心。我发现，在意大利最爱国的是咖啡馆的姑娘——我想，她们现在还是爱国的。

起初，因为我佩着勋章，那些伙伴对我颇有礼貌，问我是怎样获得勋章的。我便拿出奖状给他们看，上面尽是些冠冕堂皇

① 意大利语："打倒军官！"

的词语，诸如"FRATELLANZA"，"ABNEGAZIONE"，①等等。但是，透过这些辞令，可以看出真正的涵意：我的受奖仅仅由于我是个美国人。打那以后，伙伴们对我的态度有点变了。尽管跟外人相比，我还是他们的朋友。不错，我是他们的朋友。然而，自从看过奖状上的评语后，他们不再把我当成知心人了，因为经历不同，他们是历尽艰险才得到勋章的。诚然，我负了伤，可大伙儿明白，战时负伤只是偶然不幸而已。不过，我从未感到受奖有愧。有时，在黄昏时分，喝得醉醺醺以后，我会想象自己也经历过伙伴们为得到勋章而干的一切。可是，在秋风飒飒的夜晚，路边店门都关上了，一个人在空荡荡的街上踽踽而行，尽量挨着街灯走，这时便感到自己决不可能冒过那种险，我是多么怕死啊！时常，夜间独自躺在床上，想到死就害怕，担心重返前线后的光景如何。

然而，佩勋章的三个却象三只勇猛的猎鹰。虽然从未打过猎的人可能把我也看作兀鹰，但我不是。这一点，他们三个很清楚，于是跟我分道扬镳了。不过，那个在前线第一天就挂彩的小伙子同我仍是好朋友，因为他现在根本不会明白他会变成一个怎样的人了。我喜欢他，因为我想他也不会变成鹰的。这一来，别人也决不会把他看作知己的。

至于那位少校，杰出的剑术家，他可不相信人是勇敢的。每当我们坐在手术椅中，他总要不厌其烦地纠正我的意大利语法。不过，他却夸奖我口语流畅。我们轻松自如地用意大利语闲聊。有一天，我对他说，意大利语一学就通，说起来挺容易，我不太有兴趣了。"嗯，不错，"少校说，"那你为什么不研究一下语法呢？"于是他就教我语法。不久，我感到意大利文完全变了样，以致当

① 意大利语：意为"友爱"，"克己"。

我脑子里语法概念模糊时，不敢同他交谈了。

我可以肯定，少校不相信机械治疗，可他总是按时上医院，从不错过一天。在一段时间内，我们谁都不信这玩艺儿。有一天，少校甚至说，这些东西全是胡闹。那时，那种医疗器刚问世，我们正好去做试验品。这真是白痴想出的花样，他说，“纸上谈兵，跟任何理论一样。”当我学不好意大利语法时，他骂我是个丢人的大笨蛋，并且说，他自己也是个傻瓜，煞费心思来教我。少校长得矮小，却笔挺地坐在手术椅中，将右手伸入机器，让牵引带夹着手指翻动，眼睛直盯着墙壁。

“要是战争结束了，要是真有那么一天的话，你打算干些什么？”少校问我，“注意，语法要正确！”

“回美国。”

“结婚了吗？”

“没有，但很想。”

“你太蠢了。”他看上去很恼火。“一个男人决不能结婚。”

“为什么，少校先生？”

“别叫我少校先生。”

“为什么男人不应该结婚？”

“不该，就是不该，”他怒气冲冲地说。“即便一个人注定要失去一切，至少不该使自己落到要失掉那一切的地步。他不该使自己陷入那种境地。他应当去找不会丧失的东西。”

他说着，眼睛直瞪着前面，显得非常恼怒、痛苦。

“可为什么一定会失掉呢？”

“肯定会失掉，”他望着墙壁说，然后，低下头看着整形器，吱吱咯咯地把小手从牵引带里抽出来，在大腿上狠狠拍几下。“肯定会失掉，”他几乎大吼了，“别跟我争辩！”接着他对看管机

器的护理员叫道："来，把这该死的东西关掉！"

他回到另一间诊室去接受光疗和按摩了。一会儿，我听见他向医生请求借用电话，后来，门关上了。他重新回到这间房间时，我正坐在另一只手术椅中。他披着斗篷，戴着帽子，径直朝我坐的地方走来，把一条胳膊搁在我的肩上。

"真对不起，"他说，一面用那只好手拍拍我的肩膀，"刚才我太失礼了。我妻子刚去世。请原谅。"

"噢……"我惋惜地说，"非常遗憾。"

他站在那儿，咬着下嘴唇。"忘掉痛苦，"他说，"难哪！"

他的目光越过我，望着窗外。接着他哭了。"我简直忘不掉悲痛，"他边说边哽咽着。然后他失声痛哭，又抬起头，茫然呆视着，咬紧嘴唇，泪流满面，接着，挺起腰，带着军人的姿态，迈过一排排手术椅，昂然而去。

医生告诉我，少校的妻子很年轻，死于肺炎；少校直到残废不能再打仗后，才同她结婚。她只病了几天。谁也没料到她会死的。她过世后三天内，少校没上医院。之后，当他照常来就诊时，军服的袖子上多了一块黑纱。那时，医院的墙上已经挂起镶着大镜框的照片，拍着各种病例在治疗前后的不同形状。在少校坐的手术椅的对面墙上，挂着三张照片，都是类似他的病例，但已整形，完全是正常的手了。我不知道医生打哪儿弄来这些照片的。我一向以为，我们这些人是第一批来试验医疗器的。不过，少校对那些照片却很淡漠，他只是向着窗外，凝望着。

宗　白译

白象似的群山

埃布罗河①河谷的那一边，白色的山冈起伏连绵。这一边，白地一片，没有树木，车站在阳光下两条铁路线中间。紧靠着车站的一边，是一幢笼罩在闷热的阴影中的房屋，一串串竹珠子编成的门帘挂在酒吧间敞开着的门口挡苍蝇。那个美国人和那个跟他一道的姑娘坐在那幢房屋外面阴凉处的一张桌子旁边。天气非常热，巴塞罗那②来的快车还有四十分钟才能到站。列车在这个中转站停靠两分钟，然后继续行驶，开往马德里。

"咱们喝点什么呢？"姑娘问。她已经脱掉帽子，把它放在桌子上。

"天热得很，"男人说。

"咱们喝啤酒吧。"

"Dos cervezas，"③男人对着门帘里面说。

"大杯的？"一个女人在门口问。

"对。两大杯。"

那女人端来两大杯啤酒和两只毡杯垫。她把杯垫和啤酒杯一一放在桌子上，看看那男的，又看看那姑娘。姑娘正在眺望远

处群山的轮廓。山在阳光下是白色的，而乡野则是灰褐色的干巴巴的一片。

“它们看上去象一群白象，”她说。

“我从来没有见过象，”男人把啤酒一饮而尽。

“你是不会见过。”

“我也许见到过的，”男人说。“光凭你说我不会见过，并不说明什么问题。”

姑娘看看珠帘子。“他们在上面画了东西的，”她说。“那上面写的什么？”

“Anis del Toro④。是一种饮料。”

“咱们能尝尝吗？”

男人朝着珠帘子喊了一声“喂”。那女人从酒吧间走了出来。

“一共是四雷阿尔⑤。”

“给我们再来两杯 Anis del Toro。”

“掺水吗？”

“你要掺水吗？”

“我不知道，”姑娘说。“掺了水好喝吗？”

“好喝。”

“你们要掺水吗？”女人问。

“好，掺水。”

“这酒甜丝丝的就象甘草，”姑娘说，一边放下酒杯。

“样样东西都是如此。”

---

① 埃布罗河(the Ebro)：流经西班牙北部，注入地中海，全长约756公里。

② 巴塞罗那(Barcelona)：西班牙最大的商港，位于东北部地中海沿岸。

③ 西班牙语：意为“来两杯啤酒”。

④ 西班牙语：茴香酒。

⑤ 雷阿尔(real)：旧时西班牙和拉丁美洲国家通用的一种银币。

“是的，”姑娘说。“样样东西都甜丝丝的象甘草。特别是一个人盼望了好久的那些东西，简直就象艾酒一样。”

“喔，别说了。”

“是你先说起来的，”姑娘说。“我刚才倒觉得挺有趣。我刚才挺开心。”

“好吧，咱们就想法开心开心吧。”

“行啊。我刚才就在想法。我说这些山看上去象一群白象。这比喻难道不妙？”

“妙。”

“我还提出尝尝这种没喝过的饮料。咱们不就做了这么点儿事吗——看看风景，尝尝没喝过的饮料？”

“我想是的。”

姑娘又眺望远处的群山。

“这些山美极了，”她说。“看上去并不真象一群白象。我刚才只是说，透过树木看去，山表面的颜色是白的。”

“咱们要不要再喝一杯？”

“行。”

热风把珠帘吹得拂到了桌子。

“这啤酒凉丝丝的，味儿挺不错，”男人说。

“味道好极了，”姑娘说。

“那实在是一种非常简便的手术，吉格，”男人说。“甚至算不上一个手术。”

姑娘注视着桌腿下的地面。

“我知道你不会在乎的，吉格。真的没有什么大不了。只要用空气一吸就行了。”

姑娘没有作声。

“我陪你去，而且一直呆在你身边。他们只要注入空气，然后就一切都正常了。”

“那以后咱们怎么办？”

“以后咱们就好了，就象从前那样。”

“你怎么会这么想呢？”

“因为使我们烦心的就只有眼下这一件事儿，使我们一直不开心的就只有这一件事儿。”

姑娘看着珠帘子，伸手抓起两串珠子。

“那你以为咱们今后就可以开开心心地再没有什么烦恼事了。”

“我知道咱们会幸福的。你不必害怕。我认识许多人，都做过这种手术。”

“我也认识许多人做过这种手术，”姑娘说。“手术以后他们都照样过得很开心。”

“好吧，”男人说，“如果你不想做，你不必勉强。如果你不想做的话，我不会勉强你。不过我知道这种手术是很便当的。”

“你真的希望我做吗？”

“我以为这是最妥善的办法。但如果你本人不是真心想做，我也绝不勉强。”

“如果我去做了，你会高兴、事情又会象从前那样、你会爱我——是吗？”

“我现在就爱着你。你也知道我爱你。”

“我知道。但是如果我去做了，那么倘使我说某某东西象一群白象，就又会和和顺顺的，你又会喜欢了？”

“我会非常喜欢的。其实我现在就喜欢听你这么说，只是心思集中不到那上面去。心烦的时候，我会变成什么样子，你是知

道的。”

“如果我去做手术，你就再不会心烦了？”

“我不会为这事儿烦心的，因为手术非常便当。”

“那我就决定去做。因为我对自己毫不在乎。”

“你这话什么意思？”

“我对自己毫不在乎。”

“不过，我可在乎。”

“啊，是的。但我对自己却毫不在乎。我要去做手术，完了以后就会万事如意了。”

“如果你是这么想的，我可不愿让你去做手术。”

姑娘站起身来，走到车站的尽头。铁路对面，在那一边，埃布罗河两岸是农田和树木。远处，在河的那一边，便是起伏的山峦。一片云影掠过粮田；透过树木，她看到了大河。

“我们本来可以尽情欣赏这一切，”她说。“我们本来可以舒舒服服享受生活中的一切，但一天又一天过去，我们越来越不可能过上舒心的日子了。”

“你说什么？”

“我说我们本来可以舒舒服服享受生活中的一切。”

“我们能够做到这一点的。”

“不，我们不能。”

“我们可以拥有整个世界。”

“不，我们不能。”

“我们可以到处去逛逛。”

“不，我们不能。这世界已经不再是我们的了。”

“是我们的。”

“不，不是。一旦他们把它拿走，你便永远失去它了。”

“但他们还没有把它拿走呵。”

“咱们等着瞧吧。”

“回到阴凉处来吧，”他说。“你不应该有那种想法。”

“我什么想法也没有，”姑娘说。“我只知道事实。”

“我不希望你去做任何你不想做的事——”

“或者对我不利的事，”她说。“我知道。咱们再来杯啤酒好吗？”

“好的。但你必须明白——”

“我明白，”姑娘说。“咱们别再谈了好不好？”

他们在桌边坐下。姑娘望着对面干涸的河谷和群山，男人则看着姑娘和桌子。

“你必须明白，”他说，“如果你不想做手术，我并不硬要你去做。我甘心情愿承受到底，如果这对你很重要的话。”

“难道这对你不重要吗？咱们总可以对付着过下去吧。”

“对我当然也重要。但我什么人都不要，只要你一个。随便什么别的人我都不要。再说，我知道手术是非常便当的。”

“你当然知道它是非常便当的。”

“随你怎么说好了，但我的的确确知道就是这么回事。”

“你现在能为我做点事儿么？”

“我可以为你做任何事情。”

“那就请你，请你，求你，求你，求求你，求求你，千万求求你，不要再讲了，好吗？”

他没吭声，只是望着车站那边靠墙堆着的旅行包。包上贴着他们曾过夜的所有旅馆的标签。

“但我并不希望你去做手术，”他说，“做不做对我完全一样。”

“你再说我可要尖声叫了。”

那女人端着两杯啤酒撩开珠帘走了出来，把酒放在湿漉漉的杯垫上。“火车五分钟之内到站，”她说。

“她说什么？”姑娘问。

“她说火车五分钟之内到站。”

姑娘对那女人愉快地一笑，表示感谢。

“我还是去把旅行包放到车站那边去吧，”男人说。姑娘对他笑笑。

“行。放好了马上回来，咱们一起把啤酒喝光。”

他拎起两只沉重的旅行包，绕过车站把它们送到另一条路轨处。他顺着铁轨朝火车开来的方向望去，但是看不见火车。他走回来的时候，穿过酒吧间，看见候车的人们都在喝酒。他在柜台上喝了一杯茴香酒，同时打量着周围的人。他们都在宁安毋躁地等候着列车到来。他撩开珠帘子走了出来。她正坐在桌子旁边，对他投来一个微笑。

“你觉得好些了吗？”他问。

“我觉得好极了，”她说。“我又没有什么毛病罗。我觉得好极了。”

翟象俊译

杀 人 者

亨利那家供应快餐的小饭馆的门一开，就进来了两个人。他们挨着柜台坐下。

“你们要吃什么？”乔治问他们。

“我不知道，”其中一个人说。“你要吃什么，艾尔？”

“我不知道，”艾尔说。“我不知道我要吃什么。”

外边，天快断黑了。街灯光打窗外漏进来。坐在柜台边那两个人在看菜单。尼克·亚当斯打柜台另一端瞅着他们。刚才他们两人进来的时候，尼克正在同乔治谈天。

“我要一客烤猪里脊加苹果酱和马铃薯泥，”头一个人说。

“烤猪里脊还没准备好。”

“那你干吗把它写上菜单呢？”

“那是晚餐的菜，”乔治解释说，“六点钟有得吃。”

乔治瞄一眼挂在柜台后面墙上的那只钟。

“五点啦。”

“钟面上是五点二十分，”第二个人说。

“它快二十分钟。”

“浑蛋钟，”头一个人说。“那么，你们有些什么吃的？”

“我可以供应你们随便哪一种三明治,”乔治说。“你们可以要火腿蛋,熏肉蛋,肝加熏肉,或者牛排。”

“给我来客炸仔鸡饼,配上青豆,奶油生菜和马铃薯泥。”

“那是晚餐的菜。”

“我们要的,样样都是晚餐的菜,是吗?你们就是这么做生意的。”

“我可以供应你们火腿蛋,熏肉蛋,肝——”

“我要火腿蛋,”那个叫做艾尔的人说。他戴顶常礼帽,穿一件横排钮扣的黑大衣。他那张脸又小又白,绷紧着嘴,围一条丝围巾,戴着手套。

“给我熏肉蛋,”另一个人说。他身材同艾尔差不多。他们的面孔不一样,穿得却象是一对双胞胎。两人都穿着绷得紧紧的大衣。他们坐在那儿,身子前倾,胳膊肘搁在柜台上。

“有啥可喝的?”艾尔问道。

“啤酒,葡萄酒,姜汁酒,”乔治说。

“我是说你有啥好喝的?”

“就是我刚才说的那些。”

“这个小城可呱呱叫啊,”另一个人说。“人们管它叫什么来着?”

“顶峰。”

“听说过吗?”艾尔问他的朋友。

“没有,”那个朋友说。

“你们这儿晚上干什么?”艾尔问道。

“人们来吃晚饭,”他的朋友说,“人们全都到这里来吃正餐。”

“对,”乔治说。

“你也认为对吗？”艾尔问乔治。

“当然。”

“你是个相当聪明的小伙子，可不是吗？”

“当然，”乔治说。

“唔，你不是，”另一个小个子说，“他是吗，艾尔？”

“他是个哑子，”艾尔说。他转身向尼克说。“你叫什么名字？”

“亚当斯。”

“又是个聪明小伙子，”艾尔说，“难道他不是个聪明小伙子吗，麦克斯？”

“这个城尽是些聪明小伙子，”麦克斯说。

乔治把两盆东西放在柜台上，一盆是火腿蛋，另一盆是熏肉蛋。他又放下两碟装着炸马铃薯的添菜，然后关上通向厨房那扇便门。

“哪一盆是你的？”他问艾尔。

“你不记得吗？”

“火腿蛋。”

“真是个聪明小伙子，”麦克斯说，他探身向前拿了火腿蛋。两个人都戴着手套吃饭。乔治在一旁瞅着他们吃。

“你在看什么？”麦克斯望着乔治说。

“不看什么。”

“浑蛋，你是在看我。”

“也许这小伙子是闹着玩的，麦克斯，”艾尔说。

乔治哈哈一笑。

“你不用笑，”麦克斯对他说。“你根本就不用笑，懂吗？”

“懂，懂，”乔治说。

“他认为懂了，”麦克斯对艾尔说，“他认为懂了。好样的。”

“啊，他是个思想家，”艾尔说。他们继续在吃。

“柜台那头那个聪明小伙子叫什么名字？”艾尔问麦克斯。

“嗨，聪明小伙子，”麦克斯对尼克说，“你同你那个朋友一起到柜台另一边去。”

“什么意思？”尼克说。

“没啥意思。”

“你还是过去吧，聪明小伙子，”艾尔说。尼克走到柜台后面去。

“什么意思？”乔治问道。

“别管闲事，”艾尔说。“谁在厨房里头？”

“一个黑鬼。”

“黑鬼是干什么的？”

“那个黑鬼是厨子。”

“要他进来。”

“什么意思？”

“要他进来。”

“你们以为你们是在哪儿呀？”

“我们在哪儿，我们最清楚不过，”那个叫做麦克斯的人说，“我们看来象傻瓜蛋吗？”

“你说傻话，”艾尔对他说。“你干吗要同这小子争辩？听着，”他对乔治说，“要那个黑鬼出来，到这里来。”

“你们打算要怎么对待他？”

“没事儿。聪明小伙子，你想一想。我们会怎么对待一个黑鬼？”

乔治打开通向后边厨房的小门。“萨姆，”他叫道，“进来一

会儿。"

通向厨房那扇门一开，那个黑鬼进来了。"什么事?"他问道。柜台边那两个人朝他一看。

"好，黑鬼。你就站在那儿，"艾尔说。

那个黑鬼萨姆，没有解掉围单就站在那里，眼睛盯着坐在柜台边那两个人看。"是，先生，"他说。艾尔从凳子上下来。

"我同这黑鬼和聪明小伙子一起回到厨房里去，"他说。"回厨房里去，黑鬼。你同他一起走，聪明小伙子。"那个小个子走在尼克和厨子萨姆后面，回到厨房里去。他随手关上门。那个叫做麦克斯的人则和乔治隔着柜台面对面坐在那儿。他眼睛并不看着乔治，而是对着镶在柜台后面那排镜子看。亨利这家快餐小饭馆是由一间酒吧改装起来的。

"唔，聪明小伙子，"麦克斯一边说，一边眼睛望着镜子，"你为什么不开开口?"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嗨，艾尔，"麦克斯高声说，"聪明小伙子要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

"你干吗不告诉他?"艾尔的声音打厨房里传来。

"你认为这是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

"你觉得怎样?"

麦克斯在说话的时候，一直望着镜子。

"我说不上来。"

"嗨，艾尔，聪明小伙子说他说不上来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听到了，行，"艾尔从厨房里说。他用一只番茄汁瓶子把那个小洞口撑开，这个小洞洞是用来递盆子进厨房的。"听着，

聪明小伙子，”他打厨房里对乔治说。“站过去点，站到卖酒柜台那边去。你往左边移一移，麦克斯。”他象个摄影师在准备拍团体照那样。

“同我谈谈呀，聪明小伙子，”麦克斯说，“你以为将要发生什么事情啦？”

乔治一言不发。

“我来告诉你，”麦克斯说。“我们准备杀一个瑞典佬。你可认识一个大个子瑞典佬，叫做奥利·安德烈森的？”

“认识。”

“他每天晚上都到这儿来吃晚饭，可不是吗？”

“他有时候到这儿来。”

“他是在六点钟到这儿来的，可不是吗？”

“如果他来的话，是这时间。”

“我们全都知道，聪明小伙子，”麦克斯说。“谈点别的事儿吧。去看过电影吗？”

“偶尔去一趟。”

“你应该多去看看电影。对象你这样一个聪明小伙子说来，看电影真快活。”

“你们干吗要杀奥利·安德烈森？他有什么对不起你们的地方？”

“他从来没有机会对我们怎样过。他连见也从来没有见到过我们。”

“他只是要和我们见一次面，”艾尔从厨房里说。

“那你们为什么要杀他呢？”乔治问道。

“我们是替一个朋友杀他的。只是受一个朋友之托，聪明小伙子。”

“住口，”艾尔从厨房里说。“你他妈的话太多了。”

“唔，我得教聪明小伙子乐一乐。可不是吗，聪明小伙子？”

“你他妈的话太多啦，”艾尔说。“这个黑鬼和我这个聪明小伙子就会自得其乐。我把他们捆得象修道院里一对女朋友那样。”

“我还以为你真是在修道院里呢。”

“你懂个屁。”

“你是在一个清静的修道院里，你就是待在那儿。”

乔治抬头看看时钟。

“如果有什么人进来，你就对他们说，厨子出去啦，如果他们还是赖着不走，你就告诉他们，你可以进去亲自烧给他们吃。懂吗，聪明小伙子？”

“懂，”乔治说，“那么，过后你打算怎么处置我们呢？”

“那得看情况喽，”麦克斯说。“这是你们一时间决不会知道的许多事情之一。”

乔治抬头看看时钟。六点一刻。临街那扇门开开来了。一个市内电车司机进来。

“喂，乔治，”他说。“有晚饭吃吗？”

“萨姆出去啦，”乔治说。“他大约要半个钟头才回来。”

“那我还是上别的地方去吧，”那个司机说。乔治看看时钟。六点二十分。

“真是个呱呱叫的聪明小伙子，”麦克斯说。“你真是个地道的小绅士。”

“他知道我会要他的脑袋瓜子，”艾尔从厨房里说。

“不，”麦克斯说。“不是这么回事。聪明小伙子呱呱叫。他是个呱呱叫的小伙子。我喜欢他。”

到了六点五十五分的时候，乔治说："他不会来了。"

这期间，小饭馆里已经来过另外两个人。其中一个人要买一客"袋装"的火腿蛋三明治随手带走，乔治曾到厨房里去一会儿，为他准备。他在厨房里看到把常礼帽戴在后脑勺的艾尔坐在便门旁边一只凳子上，一支锯断了的散弹枪枪口搁在架子上。尼克和那厨子背靠背待在角落里，嘴里各塞着一条毛巾。乔治做好了三明治，用油纸包好，放进一只纸袋里，拿了进来，那人付了钱后就走。

"聪明小伙子样样事情都会做，"麦克斯说。"他能烧能煮，样样都行。你一定会使一个姑娘变成个贤妻良母，聪明小伙子。"

"是吗？"乔治说。"你们那个朋友奥利·安德烈森不打算来了。"

"我们再等他十分钟，"麦克斯说。

麦克斯看看镜子，又看看时钟。钟面是七点钟，接着是七点零五分。

"出来，艾尔，"麦克斯说。"我们还是走吧。他不来了。"

"还是再等他五分钟吧，"艾尔打厨房里说。

到了五分钟的时候，有个人进来，乔治说，厨子生病了。

"那你干吗不另找一个厨子？"那人问道。"你不是在开快餐小饭馆吗？"他走了出去。

"出来，艾尔，"麦克斯说。

"这两个聪明小伙子和这个黑鬼怎么样啦？"

"他们没问题。"

"是吗？"

"当然。咱们这就好啦。"

“我不喜欢这玩意儿，”艾尔说。“不干脆。你话太多了。”

“啊，有啥道理，”麦克斯说。“我们总得乐一乐嘛，可不是吗？”

“总之，你话太多了，”艾尔说。他打厨房里出来。那支锯掉了枪筒的散弹枪在他那件太紧的大衣腰部显得有点鼓鼓囊囊的。他用套着手套的手把上衣拉拉挺。

“再见，聪明小伙子，”他对乔治说，“你运气大大的好。”

“这倒是实话，”麦克斯说。“你应该去赌赌赛马，聪明小伙子。”

他们俩走出门去。乔治透过窗门瞅着他们从弧光灯下面走过去，穿过大街。他们穿着那么包紧的大衣，戴着常礼帽，样子真象两个耍杂技的。乔治回身穿过转门，走进厨房，为尼克和那个厨子解绑。

“我可再也不要这玩意儿了，”厨子萨姆说。“我可再也不要这玩意儿了。”

尼克站了起来，他以前嘴里从来没有塞进过毛巾。

“哼，”他说，“啥个道理？”他正想把这事情用豪言壮语打发了。

“他们打算杀死奥利·安德烈森，”乔治说。“他们准备趁他进来吃饭的时候，把他枪杀了。”

“奥利·安德烈森？”

“当然。”

那个厨子用两只拇指摸摸嘴角。

“他们都走啦？”他问道。

“走啦，”乔治说。“他们这会儿都走啦。”

“我可不喜欢这事儿，”那个厨子说。“我可完全不喜欢这事

儿。”

“你听好，”乔治对尼克说，“你最好还是去看一下奥利·安德烈森吧。”

“行。”

“你对这事情还是一点也别去插手为好，”厨子萨姆说，“你最好还是别卷进去。”

“如果你不想去，就别去，”乔治说。

“同这种事情搅在一起，对你并没有什么好处，”那个厨子说，“你别卷进去。”

“我去看他，”尼克对乔治说。“他住在哪儿？”

那个厨子转身就走。

“小孩子也总会知道自己要干什么，”他说。

“他住在赫希的小公寓里，”乔治对尼克说。

“我上他那儿去。”

外面的弧光灯照过光秃秃的树枝。尼克沿着车轨向街上走去，在另一支弧光灯下拐弯，向一条小街走去。走到街上的第三幢房子就是赫希的小公寓。尼克走上两个踏级，揿一揿铃。一个妇女来开门。

“奥利·安德烈森住在这儿吗？”

“你要看他吗？”

“是呀，如果他在的话。”

尼克跟着那妇女登上楼梯，又折回到走廊的尽头。她敲敲门。

“谁呀？”

“有人要看你，安德烈森先生，”那个妇女说。

“我是尼克·亚当斯。”

“进来。”

尼克打开门，走进房里。奥利·安德烈森和衣躺在床上。他本来是个重量级职业拳击家，他个子长，床太短。他头枕着两只枕头。他并没有朝尼克看。

“怎么啦？”他问道。

“我在亨利小饭铺那儿，”尼克说，“有两个人进来，把我和那个厨子捆了起来，他们说准备杀死你。”

他说这话的时候，听起来有点儿傻里傻气。奥利·安德烈森一言不发。

“他们把我们弄到了厨房里，”尼克继续说下去。“他们打算趁你走进去吃饭的时候，打死你。”

奥利·安德烈森望着墙壁，什么也不说。

“乔治认为还是让我来把这番情况告诉你。”

“这种事情，叫我有什么办法，”奥利·安德烈森说。

“我来说给你听，他们是啥个样子。”

“我不想知道他们是啥个样子，”奥利·安德烈森说。他望着墙壁。“谢谢你来告诉我这番情况。”

“没什么，没什么。”

尼克望着躺在床上的那个大汉。

“你要我去警察局跑一趟吗？”

“不，”奥利·安德烈森说。“去了也没什么用。”

“没有什么事要我帮忙的吗？”

“是呀，没啥好帮的。”

“那也许只是一种恐吓吧。”

“不，那不光光是恐吓。”

奥利·安德烈森翻过身去，面对着墙壁。

“唯一的事情是，”他向着墙壁说。“我就是不能拿定主意出去一下。我整天躺在这儿。”

“你不能离开这个城吗？”

“不能，”奥利·安德烈森说。“这样奔来赶去，我已经跑够了。”

他望着墙壁。

“现在没有什么办法。”

“你不能想个办法，把这事情了结掉吗？”

“不，我已经叫人家不高兴啦。”他用同样平板的声音说。“没有什么办法。再过一会，我会打定主意出去一下。”

“我还是回去看看乔治，”尼克说。

“再见，”奥利·安德烈森说，他眼睛并没有朝尼克那边看，“感谢你跑来一趟。”

尼克出去了。他关门时，看到奥利·安德烈森和衣躺在床上，眼睛望着墙壁。

“他整天待在房里，”女房东在楼下说。“我想他身体不大舒服。我跟他说：‘奥利·安德烈森先生，象这样秋高气爽的日子，你应该出去散散步。’可是，他不喜欢这样做。”

“他不想出去。”

“他身体不大舒服，真叫人难过，”那妇女说，“他是个极好的人。他是吃拳击饭的，你知道。”

“我知道。”

“你除了从他脸上的样子看得出以外，你是决不会知道的，”那个妇女说。他们就站在临街的门廊里谈话。“他实在真和气。”

“好吧，晚安，赫希太太，”尼克说。

“我不是赫希太太，”那妇女说。“这地方是她的。我不过是

替她照看房子。我是贝尔太太。”

“啊，晚安，贝尔太太，”尼克说。

“晚安，”那妇女说。

尼克打暗黑的大街走到弧光灯下面的拐角处，然后沿着车轨走到亨利那家小饭馆。乔治在里头，在柜台后面。

“你看到奥利啦？”

“看到了，”尼克说。“他在屋子里，他不愿意出去。”

那个厨子一听到尼克的声音，就打开厨房那扇门。

“这种话我连听也不要听，”他说道，又把门关上了。

“你可把情况都告诉他了吗？”乔治问道。

“当然。我告诉他了，可是，他什么情况都知道了。”

“他打算怎么办？”

“他什么打算也没有。”

“他们要杀他呀。”

“我想是这样。”

“他一定是在芝加哥搅上了什么事情。”

“我也这样想，”尼克说。

“这真是糟糕的事情。”

“这是桩可怕的事情，”尼克说。

他们不再说什么。乔治伸手到下面取了一条毛巾，揩揩柜台。

“我不知道他干了些什么？”尼克说。

“出卖了什么人。因此他们要杀死他。”

“我准备离开这个城市，”尼克说。

“好呀，”乔治说，“这是一桩值得干的好事情。”

“他这样等在屋子里，同时知道自己眼看就要碰上什么事

情，我可真不忍心想象这事。这太他妈的可怕了。”

“唔，”乔治说，“你还是别想这事情为好。”

曹 庸译

祖国对你说什么？*

山路路面坚硬平坦，清早时刻还没尘土飞扬。下面是长着橡树和栗树的丘陵，山下远方是大海。另一边是雪山。

我们从山路开过林区下山。路边堆着一袋袋木炭，我们在树丛间看见烧炭人的小屋。这天是星期天，路面蜿蜒起伏，山路地势高，路面不断往下倾斜，穿过一个个灌木林带，穿过一个个村庄。

一个个村子外面都有一片片葡萄地。遍地棕色，葡萄藤又粗又密。房屋都是白的，街上的男人穿着盛装，在玩滚木球。有些屋墙边种着梨树，枝桠分叉，挨着粉墙。梨树喷洒过杀虫药，屋墙给喷雾沾上一层金属粉的青绿色。村子周围都有一小块一小块的开垦地，种着葡萄，还有树木。

离斯培西亚①二十公里的山上一个村子里，广场上有一群人，一个年轻人提着一只手提箱，走到汽车前，要求我们带他到斯培西亚去。

“车上只有两个座位，都坐满了，”我说。我们这辆车是老式福特小轿车。

“我就搭在门外好了②。”

“你会不舒服的。”

“没关系。我必须到斯培西亚去。”

“咱们要带上他吗?”我问盖伊。

“看来他走定了,”盖伊说。那年轻人把一件行李递进车窗里。

“照应一下,”他说。两个人把他的手提箱捆在车后我们的手提箱上面。他跟大伙儿一一握手,说对一个法西斯党员、一个象他这样经常出门的人来说不会不舒服的,说着就爬上车子左侧的踏脚板,右臂伸进敞开的车窗,钩住车身。

“你可以开了,”他说。人群向他招手。他空着的手也向大家招招。

“他说什么?”盖伊问我。

“说咱们可以开了。”

“他倒真好啊!”盖伊说。

这条路顺河而去。河对面是高山。太阳把草上的霜都晒干了。天气晴朗而寒冷,凉风吹进敞开的挡风玻璃。

“你看他在车外味道怎么样?”盖伊抬眼看着路面。他那边的视线给我们这位乘客挡住了。这年轻人活象船头雕饰似的矗出车侧。他竖起了衣领,压低了帽檐,看上去鼻子在风中受冻了。

“也许他快受不了啦,”盖伊说。“那边正好是个不中用的轮胎。”

“啊,要是我们轮胎放炮他就会离开咱们的,”我说。“他不

---

* 原文是意大利语。

① 斯培西亚:意大利西北部港市,海军基地。

② 老式汽车车门外有踏脚板可以站立。

愿弄脏行装。"

"那好，我不管他，"盖伊说——"只是怕碰到车子拐弯他那样探出身子。"

树林过了；路同河分道，上坡了；引擎的水箱开锅了；年轻人看看蒸汽和锈水，神色恼怒疑虑；盖伊两脚踩着高速档的加速器踏板，弄得引擎嘎嘎响，上啊上啊，来来回回折腾，上去了，终于稳住了。嘎嘎声也停了，刚安静下来，水箱里又咕嘟咕嘟冒泡了。我们就在斯培西亚和大海上方最后一段路的高处。下坡路都是急转弯，几乎没有大转弯。每回拐弯，我们这位乘客身子就吊在车外，差点把头重脚轻的车子拽得翻车。

"你没法叫他别这样，"我跟盖伊说。"这是自卫本能意识。"

"十足的意大利意识。"

"十十足足的意大利意识。"

我们绕着弯下山，开过积得厚厚的尘土，橄榄树上也积着尘土。斯培西亚就在山下，沿海扩展开去。城外道路变得平坦了。我们这位乘客把头伸进车窗。

"我要停车。"

"停车，"我跟盖伊说。

我们在路边慢慢减速。年轻人下了车，走到车后，解开手提箱。

"我在这儿下车，你们就不会因载客惹上麻烦了。"他说，"我的包。"

我把包递给他。他伸手去掏兜儿。

"我该给你们多少？"

"一个子儿也不要。"

"干吗不要？"

“我不知道，”我说。

“那谢谢了，”年轻人说，从前在意大利，碰到人家递给你一份时刻表，或是向你指路，一般都说“谢谢你”，或“多谢你了”，或“万分感谢你”，他却不这样说。他只是泛泛道“谢”，盖伊发动车子时，他还多疑地盯着我们。我对他挥挥手。他架子太大，不屑答理。我们就继续开到斯培西亚去了。

“这个年轻人在意大利要走的路可长着呢，”我跟盖伊说。

“得了吧，”盖伊说，“他跟咱们走了二十公里啦。”

斯培西亚就餐记

我们开进斯培西亚找个地方吃饭。街道宽阔，房屋轩敞，都是黄的。我们顺着电车轨道开进市中心。屋墙上都刷着墨索里尼瞪着眼珠的画像，还有手写的Vivas①这字，两个黑漆的V字墨迹沿墙一路往下滴。小路通往海港。天气晴朗，人们全出来过星期日。铺石路面洒过水，尘土地面上一片片湿迹。我们紧靠着街沿开车，避开电车。

“咱们到那儿简单吃一顿吧，”盖伊说。

我们在两家饭店的招牌对面停车。我们站在街对面，我正在买报。两家饭店并排挨着。有一家店门口站着个女人冲我们笑着，我们就过了马路进去。

里面黑沉沉，店堂后面一张桌旁坐着三个姑娘和一个老太婆。我们对面一张桌旁坐着一个水手。他坐在那儿不吃不喝。再往后一张桌子有个穿套蓝衣服的青年在写字。他的头发晶光油

① 意大利语：万岁。

亮，衣冠楚楚，仪表堂堂。

亮光照进门口，照进橱窗，那儿有个玻璃柜，里面陈列着蔬菜、水果、牛排和猪排。一个姑娘上来请我们点菜，另一个姑娘就站在门口。我们注意到她的家常便服里什么也不穿。我们看菜单时请我们点菜的那姑娘就伸出胳臂搂住盖伊的脖子。店里一共有三个姑娘，大家轮流去站在门口。店堂后面桌旁那个老太婆跟她们说话，她们才重新坐下陪着她。

店堂里面只有通到厨房里的一道门。门口挂着门帘。请我们点菜的那姑娘端了通心面从厨房里进来。她把通心面放在桌上，还带来一瓶红酒，然后在桌边坐下。

“得，”我跟盖伊说，“你要找个地方简单吃一顿。”

“这事不简单了。复杂了。”

“你们说什么？”那姑娘问。“你们是德国人吗？”

“南德人，”我说，“南德人是和善可亲的人。”

“不明白，”她说。

“这地方究竟怎么搞的？”盖伊问。“我非得让她胳臂搂住我脖子不可吗？”

“那可不，”我说，“墨索里尼不是取缔妓院了吗？这是家饭店。”

那姑娘穿件连衣裙。她探过身去靠着桌子，双手抱胸，面带笑容。她半边脸的笑容好看，半边脸的笑容不好看，她就把半边好看的笑容冲着我们。不知怎的，正如温热的蜡会变得柔润一样，她半边鼻子也变得柔润了，那半边好看的笑容也就魅力倍增。话虽这么说，她的鼻子看上去并不象温热的蜡，而是非常冷峻、坚定，只是略见柔润而已。“你喜欢我吗？”她问盖伊。

"他很喜欢你,"我说。"可是他说不来意大利话。"

"我会说德国话①,"她说,一边捋捋盖伊的头发。

"用你的本国话跟这女人说说吧,盖伊。"

"你们从哪儿来?"女人问。

"波茨坦。"

"你们现在要在这里呆一会儿吗?"

"在斯培西亚这块宝地吗?"我问。

"跟她说咱们一定得走,"盖伊说。"跟她说咱们病重,身边又没钱。"

"我朋友生性厌恶女人,"我说,"是个厌恶女人的老派德国人。"

"跟他说我爱他。"

我跟他说了。

"闭上你的嘴,咱们离开这儿好不好?"盖伊说。这女人另一条胳臂也搂住他脖子了。"跟他说他是我的,"她说。我跟他说了。

"你让咱们离开这儿好不好?"

"你们吵架了,"女人说。"你们并不互爱。"

"我们是德国人,"我自傲地说,"老派的南德人。"

"跟他说他是个俊小子,"女人说。盖伊三十八岁了,对自己被当成一个法国的流动推销员倒也有几分得意。"你是个俊小子,"我说。

"谁说的?"盖伊问,"你还是她?"

"她说的。我只是你的翻译罢了。你要我陪你出门不是做你的翻译吗?"

---

① 原文是德语。

“她说的就好了，”盖伊说，“我就没想要非得在这儿跟你也分手。”

“真没想到。斯培西亚是个好地方。”

“斯培西亚，”女人说。“你们在谈斯培西亚。”

“好地方啊，”我说。

“这是我家乡，”她说。“斯培西亚是我老家，意大利是我祖国。”

“她说意大利是她祖国。”

“跟她说看来意大利是她祖国，”盖伊说。

“你们有什么甜食？”我问。

“水果，”她说。“我们有香蕉。”

“香蕉倒不错，”盖伊说。“香蕉有皮。”

“哦，他吃香蕉，”女人说。她搂住盖伊。

“她说什么？”他把脸转开说。

“她很高兴，因为你吃香蕉。”

“跟她说我不吃香蕉。”

“先生说他不吃香蕉。”

“哦，”女人扫兴地说，“他不吃香蕉。”

“跟她说我每天早上洗个凉水澡，”盖伊说。

“先生每天早上洗个凉水澡。”

“不明白，”女人说。

我们对面那个活道具般的水手一动也不动。这地方的人谁也不去注意他。

“我们要结帐了，”我说。

“啊呀，别。你们一定得留下。”

“听我说，”仪表堂堂的青年在他写字的餐桌边说，“让他们

走吧。这两个人一文不值。"

女人拉住我手。"你不留下？你不叫他留下？"

"我们得走了，"我说。"我们得到比萨① 去，办得到的话，今晚到翡冷翠② 去。我们到夜里就可以在那里玩乐了。现在是白天。白天我们必须赶路。"

"呆一小会儿也好嘛。"

"白天必须赶路。"

"听我说，"仪表堂堂的青年说。"别跟这两个多费口舌了。老实说，他们一文不值，我有数。"

"来帐单，"我说。她从老太婆那儿拿来了帐单就回去，坐在桌边。另一个姑娘从厨房里出来。她径直走过店堂，站在门口。

"别跟这两个多费口舌了，"仪表堂堂的青年厌烦地说。"来吃吧。他们一文不值。"

我们付了帐，站起身。那几个姑娘，老太婆和仪表堂堂的青年一起坐在桌边。活道具般的水手双手蒙住头坐着。我们吃饭时始终没人跟他说话。那姑娘把老太婆算给她的找头送给我们，又回到桌边自己的座位上去。我们在桌上留下小费就出去了。我们坐在汽车里，准备发动时，那姑娘出来，站在门口。我们开车了，我对她招招手。她没招手，只是站在那儿目送我们。

雨　　后

我们开过热那亚郊区时雨下大了，尽管我们跟在电车和卡车后面开得很慢，泥浆还是溅到人行道上，所以行人看见我们开

① 比萨：意大利西北部古城，以斜塔闻名于世。

② 翡冷翠：即意大利中部城市佛罗伦萨。

来都走进门口去。在热那亚市郊工业区竞技场码头，有一条双车道的宽阔大街，我们顺着街心开车，免得泥浆溅在下班回家的人们身上。我们左边就是地中海。大海奔腾，海浪飞溅，海风把浪花吹到车上。我们开进意大利时，路过一条原来宽阔多石而干涸的河床，现在滚滚浊水一直漫到两岸。褐色的河水搅混了海水，海浪碎成浪花时才变淡变清，黄褐色的水透着亮，被大风刮开的浪头冲过了马路。

一辆大汽车飞驶而过，溅起一片泥浆水，溅到我们的挡风玻璃和引擎的水箱上。自动挡风玻璃清洗器来回摆动，在玻璃上抹上薄薄一层。我们停了车，在塞斯特里饭店吃饭。饭店里没有暖气，我们没脱衣帽。我们透过橱窗看得见外面的汽车。车身溅满泥浆，就停在几条拖上岸不让海浪冲到的小船边。在这家饭店里，你还看得见自己呼出来的热气。

意大利通心面味道很好，酒倒有股明矾味，我们在酒里搀了水。后来跑堂的端来了牛排和炸土豆。饭店远头坐着一男一女。男的是中年人，女的还年轻，穿身黑衣服。吃饭时她一直在湿冷的空气中呼出热气。男人看着热气，摇摇头。他们光吃不说话，男人在餐桌下拉着她一只手。她长得好看，两人似乎很伤心。他们随身带了一个旅行包。

我们带着报纸，我对盖伊大声念着上海战斗的报道。饭后，他留下跟跑堂的打听一个饭店里并不存在的地方，我用一块抹布擦净了挡风玻璃、车灯和执照牌。盖伊回到车上来，我们就把车倒出去，发动引擎。跑堂的带了他走过马路，走进一幢旧屋子。屋子里的人起了疑心，跑堂的跟盖伊留下让人家看看什么东西都没偷走。

“虽然我不知道怎么回事，因为我不是个修水管的，他们就

以为我偷什么东西了，”盖伊说。

我们开到城外一个海岬，海风袭击了汽车，差点把车子刮翻。

“幸亏风是从海上刮来的，”盖伊说。

“说起来，”我说，“海风就是在这一带什么地方把雪莱① 刮到海里淹死的。”

“那是在靠近维亚瑞吉奥② 的地方，”盖伊说。“你还记得咱们到这地方的目的吗？”

“记得，”我说，“可是咱们没达到啊。”

“咱们今晚可没戏唱了。”

“咱们能开过文蒂米格利亚③ 就好了。”

“咱们瞧着办吧。我不喜欢在这海岸上开夜车。”这时正是刚过午后不久，太阳出来了。下面，大海蓝湛湛的，挟着白帽浪滚滚流向萨沃纳④ 。后面，岬角外，褐色的河水和蓝色的海水汇合在一起。在我们前方，一艘远洋货轮正向海岸驶来。

“你还看得见热那亚吗？”盖伊问。

“啊，看得见。”

“开到下一个大海岬就遮掉看不见了。”

“咱们暂时还可以看见它好一阵子。我还看得见它外面的波托菲诺海岬⑤ 呢。”

我们终于看不见热那亚了。我们开出来时，我回头看看，只

---

① 雪莱(1792—1822)：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客死意大利。主要作品有长诗«伊斯兰起义»，抒情诗«西风颂»、«云雀»等。

② 维亚瑞吉奥：意大利北部渔业中心，沿第勒尼安海，雪莱淹死后葬此。

③ 文蒂米格利亚：意大利西北部城市。

④ 萨沃纳：意大利西北部港市。

⑤ 波托菲诺海岬：地中海上一个渔港，意大利西北部利古里亚区的小城。

见大海；下面，海湾里，海滨停满了渔船；上面，山坡上，一个城镇，海岸线远处又有几个海岬。

“现在看不见了，”我对盖伊说。

“哦，现在早就看不见了。”

“可是咱们没找到出路前还不能肯定。”

有一块路标，上面有个S形弯道的图标和注意环岬弯道的字样。这条路环绕着海岬，海风刮进挡风玻璃的裂缝。海岬下面，海边有一片平地，海风把泥浆吹干了，车轮开过扬起一阵尘土。在平坦的路上，车子经过一个骑自行车的法西斯分子，他背上枪套里有一把沉甸甸的左轮手枪。他霸住路中心骑车，我们开到外档来让他。我们开过时他抬头看看我们。前面有个铁路闸口，我们朝闸口开去，闸门刚下来。

我们等开闸时，那法西斯分子骑车赶上了。火车开过了，盖伊发动引擎。

“等一等，”骑自行车那人在我们汽车后面大喝一声说。“你们的牌照脏了。”

我掏出一块抹布。吃午饭时牌照已经擦过了。

“你看得清了，”我说。

“你这么认为吗？”

“看啊。”

“我看不清。脏了。”

我用抹布擦了擦。

“怎么样？”

“二十五里拉。”

“什么？”我说。“你看得清了。只是路上这么样才弄脏的。”

“你不喜欢意大利的道路？”

"路脏。"

"五十里拉。"他朝路上啐了一口。"你车子脏,你人也脏。"

"好吧。开张收条给我,签上你名字。"

他掏出一本收据簿,一式两份,中间还打眼,一份交给罚款人,另一份填好留作存根。不过罚款单上填什么,下面可没有复写副本留底。

"给我五十里拉。"

他用擦不掉笔迹的铅笔写了字就撕下条子,把条子交给我。我看了一下。

"这是一张二十五里拉的收据。"

"搞错了,"他说着就把二十五里拉的收据换成五十里拉的。

"还有另一份。在你留底那份填上五十。"

他赔了一副甜甜的意大利笑容,在存根上写了些字,捏在手里,我看不见。

"趁你牌照没弄脏,走吧,"他说。

天黑后我们开了两个小时,当晚在蒙托内① 住宿。那里看上去舒适可爱,干净利落。我们从文蒂米格利亚,开到比萨和佛罗伦萨,过了罗马涅②,开到里米尼③,回来开过弗利④,伊莫拉⑤,博洛尼亚⑥,帕尔马⑦ ,皮亚琴察⑧ 和热那亚,又开到文蒂米格

---

① 蒙托内:意大利北部城市,濒临蒙托内河。

② 罗马涅:意大利历史地区,在意大利北部,东临亚得里亚海,现包括在艾米利亚-罗马涅区内。

③ 里米尼:意大利北部城市,位于圣马力诺东北的马雷基亚河。

④ 弗利:意大利北部城市,位于亚平宁山脉东北麓,临蒙托内河。

⑤ 伊莫拉:意大利北部城市,罗马古城。

⑥ 博洛尼亚:一译波伦亚,意大利北部城市,艾米利亚-罗马涅区首府。

⑦ 帕尔马:意大利北部城市,位于波河平原南侧。

⑧ 皮亚琴察:意大利北部城市,位于波河南岸。

利亚。整个路程只走了十天。当然，在这么短促的旅途中，我们没有机会看看当地或老百姓的情况怎么样。

陈良廷译

五　万　元

“你的情况怎么样，杰克？”我问他。

“你看到过那个沃尔科特吗？”他说。

“只是在健身房里。”

“唔，”杰克说，“跟那个小伙子较量，我需要好运气。”

“他不能打败你，杰克，”士兵说。

“我多希望他不能啊。”

“他不能用几下鸟枪子弹似的拳头打败你。”

“鸟枪子弹似的拳头倒问题不大，”杰克说，“我一点也不在乎鸟枪子弹。”

“他看上去不难被打败，”我说。

“当然啦，”杰克说，“他不会坚持得长久的。他不会象你跟我那样坚持下去的，杰里。不过，眼下他竞技状态挺好。”

“你会用左手拳把他揍死。”

“也许，”杰克说，“当然，我有机会。”

“象对付小孩刘易斯那样对付他。”

“小孩刘易斯，”杰克说，“那个臭犹太人！”

我们三人，杰克·布伦南，士兵巴特利特和我在汉利的店

里。有两个妓女坐在我们旁边一张桌子旁。她们在喝酒。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臭犹太人?”其中一个妓女说，“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臭犹太人，你这个爱尔兰大草包?”

“当然啦，”杰克说，“ 说得对。”

“臭犹太人，”那个妓女继续说，“他们老是谈到臭犹太人，这些大个子的爱尔兰人，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臭犹太人?”

“得了。咱们离开这儿吧。”

“臭犹太人，”那个妓女继续说。“谁看到你买过一杯酒? 你老婆每天早晨都把你的口袋缝起来。这帮爱尔兰人和他们的臭犹太人！特德·刘易斯也能狠狠地揍你。”

“当然啦，”杰克说，“你也白白赔送许多东西，对不?”

我们走出去。这就是杰克。他想要说什么，他就能说他想要说的。

杰克已经离开了家，开始待在泽西的戴尼·霍根的健身场训练。在那儿很好，但是杰克不怎么喜欢。他不喜欢同他的妻子和孩子们分开，他大多数时间动不动就恼火，发牢骚。他喜欢我，我们一起处得很好；他喜欢霍根，但是过不了多久，士兵巴特利特开始叫他腻烦了。如果在营地上一个爱开玩笑的人的笑话变得有点叫人讨厌，那他就会变成叫人受不了的人。士兵一直拿杰克开玩笑，几乎是时时刻刻拿他开玩笑。玩笑开得不怎么有趣，也不很好，开始把杰克惹恼了。反正总是这一类笑话。杰克会停止举重和打沙袋，戴上拳击手套。

“你要干活吗?”他对士兵说。

“当然罗。你要我怎么干活?”士兵会问。“要我象沃尔科特那样狠狠地对付你吗? 要我把你揍倒几回吗?”

“说得对，”杰克会说。不过，他一点也不喜欢。

一天早晨，我们走在外面公路上。我们已经走得相当远，眼下在走回去。我们一起快跑三分钟，走一分钟，然后再快跑三分钟。杰克根本不是你会称作短跑冲刺能手的那号人。如果他在拳击场上非迅速转动不可，他会这样做的，但是他在公路上就绝不会跑得太快的。我们一路走，士兵一直在拿他开玩笑。我们登上通往健身场住房的小山。

“唔，”杰克说，“你还是回城去好，士兵。”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还是回城待在那儿好。”

“怎么啦？”

“我听到你说话就感到讨厌。”

“是吗？”士兵说。

“是的，”杰克说。

“等沃尔科特打败了你，你看到什么滑稽的东西都会感到讨厌。”

“当然啦，”杰克说，“也许我会。可我知道我讨厌你。”

当天早晨，士兵就去乘进城的火车。我送他上车。他非常恼火。

“我只是跟他开开玩笑，”他说。我们等在月台上。“他不能这么对我说话，杰里。”

“他神经紧张又很暴躁，”我说，“他是个好人，士兵。”

“他妈的，他好个屁。他哪会儿是个他妈的好人。”

“唔，”我说，“再见，士兵。”

火车来了。他带着提包上车。

“再见，杰里，”他说。“比赛以前，你会在城里吗？”

“恐怕不去城里了。”

“到时候再见。”

他走进车厢，售票员大摇大摆地上车，火车开走了。我搭运货车回健身场。杰克在走廊上给他妻子写信。邮件已经来过了；我拿着报纸，到走廊的另一头去坐下来看报。霍根从门里出来，走到我跟前。

“他跟士兵闹翻了吗？”

“没有闹翻，”我说，“他只是叫他回城去”

“我知道早晚免不了要有这种事情，”霍根说。“他从来没有喜欢士兵过。”

“是啊。他喜欢的人不多。”

“他是一个相当冷淡的人，”霍根说。

“唔，他对我倒一直挺好。”

“对我也好，”霍根说。“他没有对我发过脾气。不过，他是个冷淡的人。”

霍根穿过纱门，走进屋去；我坐在走廊上看报。秋天刚开始；泽西的这一片乡区处在小山间，地势较高，是个好地方；我把报纸从头至尾看过以后，坐在那里望着这个乡区和下面树林旁的公路，公路上车辆来往，扬起一阵阵尘土。这是一个气候很好、风景非常漂亮的乡区。霍根走到门前，我说：“喂，霍根，你这儿有什么可以打猎的吗？”

“没有，”霍根说，“只有燕子。”

“看报吗？”我对霍根说。

“有什么新闻？”

“桑德昨天骑赢了三场。”

“昨儿晚上我已经从电话上听得了。”

“你密切注意着他们吧，霍根？”我问。

“啊，我跟他们保持联系，”霍根说。

“杰克怎么样？”我说，“他仍然在赌赛马吗？”

“他？”霍根说，“你能看到他赌赛马吗？”

就在这当儿，杰克从角落里走过来，手里拿着一封信。他穿着厚运动衫，旧裤子和拳击鞋。

“有邮票吗，霍根？”他问。

“把信给我，”霍根说，“我给你寄出去。”

“喂，杰克，”我说，“你以前不是常赌赛马吗？”

“当然啦。”

“我知道你从前是玩的。我知道我从前常在‘羊头赛马场’看到你。”

“你干吗不玩了呢？”霍根问。

“输钱。”

杰克坐在走廊上我的身旁。他靠在一根柱子上，他在阳光下闭上眼睛。

“要椅子吗？”霍根问。

“不要，”杰克说，“这样挺好。”

“天气真好，”我说，“在乡下真是好得很。”

“我可巴不得跟老婆一起待在城里。”

“唔，你只要再待一个礼拜就行了。”

“对，”杰克说，“是这样。”

我们坐在走廊上。霍根在里面办公室里。

“你认为我的情况怎么样？”杰克问我。

“唔，你还说不准，”我说。“你还有一个礼拜可以用来恢复竞技状态哪。”

“别敷衍我。”

“唔，”我说，“你情况不好。”

“我睡不着觉，”杰克说。

“你在一两天内会好起来的。”

“不行，”杰克说，“我得了失眠症。”

“你有什么心事？”

“我惦记老婆。”

“叫她来就是。”

“不行。我上了年纪了，这样做不行。”

“咱们要先走一段长路，然后你才拐回来，这样就能使你感到很累。”

“累！”杰克说，“我一直感到累。”

他一个礼拜来一直是这个样子。他会晚上睡不着觉，早晨起来就会有一种感觉，你知道，就是当你握不紧你的手的时候，就会有的那种感觉。

“他不行了，差劲得象救济院里的饼，”霍根说，“他压根儿不行了。”

“我从没有看过沃尔科特比赛，”我说。

“他会把他揍死，”霍根说，“他会把他一扯两半。”

“唔，”我说，“谁也免不了有一天会遇到这种情况的。”

“不过，不象这样，”霍根说。“他们会认为他压根儿没训练过。叫健身场丢丑。”

“你听到记者们怎么谈论他？”

“我哪会听不到啊！他们说他糟糕透了。他们说他们不应该让他比赛。”

“唔，”我说，“他们老是讲得不对，是不？”

“是啊，”霍根说，“可是这一回他们讲得对。”

“他们到底懂什么谁行还是不行？”

“唔，”霍根说，“他们可不是傻瓜。”

“他们干的好事就是在托莱多惹得威拉德①恼火。那个拉德纳②，他现在多聪明，问问他，他在托莱多批评威拉德不行的那回事吧。”

“啊，他当时没有在场，”霍根说，“他只写大比赛。”

“我才不管他们是些什么人，”我说，“他们到底懂什么？他们可以写文章，不过他们到底懂什么？”

“你不认为杰克的竞技状态很好吧，是不？”霍根问。

“对。他完了。他需要的就是让科贝特③批评他不行，使他横下心打赢一场，从此洗手不干。”

“唔，科贝特会批评他不行的，”霍根说。

“当然啦，他会批评他不行的。”

那天晚上，杰克又一点也没有睡着。第二天早晨是比赛前的最后一天。吃罢早饭，我们又来到走廊上。

“你睡不着的时候，杰克，你想些什么？”我说。

“啊，我担心，”杰克说，“我担心我在布朗克斯置的产业。我担心我在佛罗里达置的产业。我担心孩子们。我担心老婆。有时候，我想到比赛。我想到那个臭犹太人特德·刘易斯，我感到恼火。我有一点股票，我为股票担心。我他妈的还有什么没有想到呢？”

“唔，”我说，“明天夜晚就会过去了。”

---

① 威拉德(Jess Willard，1883—1968)：美国重量级拳击手，曾获得美国冠军。

② 拉德纳(Ring Lardner，1885—1933)：美国短篇小说家。他曾经先后在芝加哥、圣路易斯和纽约当过记者，写过不少获得大量观众的关于体育的文章。

③ 科贝特(Corbett)：可能是指詹姆斯·科贝特(James Corbett，1866—1933)，美国重量级拳击师，曾获世界重量级拳击冠军(1892)。

“当然啦，”杰克说，“这始终解决问题，对不？只要事情一过，一切都解决了，我想。当然啦。”

他整天感到恼火。我们什么也不干。杰克只是转悠一下松弛松弛。他练习同假想的对手打了几圈。他连这种练习看上去也干不好。他跳了一会绳。他出不了汗。

“他还是什么也不干好，”霍根说。我们站着看他跳绳。“他再怎么也不出汗吗？”

“他出不了汗。”

“你想他有没有肺病？他在体重方面从来没有麻烦，对不？”

“没有，他没有肺病。他只是身子里什么也没有了。”

“他应该出汗，”霍根说。

杰克跳着绳过来。他在我们面前上下跳，前后跳，每跳三次交叉一下胳膊。

“唔，”他说，“你们两个唠叨的家伙在谈什么？”

“我认为你不应该再训练了，”霍根说，“你会累坏的。”

“那不是会糟糕透顶吗？”杰克一边说，一边在地板上跳过去，把绳子甩得啪啪响。

那天下午，约翰·科林斯在健身场露面。杰克在上面自己的房间里；约翰从一辆城里开来的汽车里走出来。他有两个朋友跟他在一起。汽车一停，他们全下车。

“杰克在哪儿？”约翰问我。

“在上面他的房间里，躺着。”

“躺着？”

“是啊，”我说。

“他怎么样？”

我望着同约翰一起来的那两个人。

“他们是他的朋友，”约翰说。

“他情况很不好，”我说。

“他怎么啦？”

“他睡不着。”

“见鬼，”约翰说，“那个爱尔兰人从来没有睡得着过。”

“他情况不行，”我说。

“见鬼，”约翰说，“他从来没有行过。我跟他打了十年交道，他仍然还不行哪。”

那两个跟他一起来的人哈哈大笑。

“我跟你介绍一下，摩根先生和斯坦菲尔特先生，”约翰说。“这是多伊尔先生。他在训练杰克。”

“看到你们很高兴，”我说。

“咱们上去看看那个小伙子，”那个叫摩根的说。

“咱们去看看他，”斯坦菲尔特说。

我们全都上楼去。

“霍根在哪儿？”约翰问。

“他在那所空洞洞的大房子里，跟他的两个顾客在一起，”我说。

“现在他这儿有许多人吗？”约翰问。

“只有两个。”

“很安静吧，是不？”摩根说。

“是的，”我说，“很安静。”

我们来到了杰克的房门前。约翰敲敲门。没有人回答。

“也许他睡着了，”我说。

“他大白天干吗睡大觉？”

约翰转动门把手，我们都走进房间去。杰克躺在床上，睡着

了。他趴着，脸埋在枕头里。两条胳膊搂着枕头。

“嗨，杰克！”约翰对他说。

杰克的脑袋在枕头上移动了一下。“杰克！”约翰弯下身去，凑近他说。杰克只是把脸在枕头里埋得更深些。约翰碰碰他的肩膀。杰克坐起来，望着我们。他没有刮脸，穿着一件旧的运动衫。

“天啊！你干吗不让我睡觉？”他对约翰说。

“别恼火，”约翰说，“我不是有意要吵醒你。”

“啊，不是，”杰克说，“当然不是啦。”

“你认识摩根和斯坦菲尔特，”约翰说。

“看到你们很高兴，”杰克说。

“你觉得怎么样，杰克？”摩根问他。

“很好，”杰克说。“我会觉得怎么样呢？”

“你看上去很好，”斯坦菲尔特说。

“是啊，是挺好嘛，”杰克说。“喂，”他对约翰说，“你是我的经理人。你拿很大的一份。记者们在外面的时候，你干吗不出来！你要杰里和我跟他们谈吗？”

“我安排刘在费城比赛，”约翰说。

“那到底跟我有什么相干？”杰克说，“你是我的经理人。你拿很大的一份，对不？你不是为我在费城挣钱，对不？我应该要你去应付的时候，你干吗不来？”

“霍根在这儿。”

“霍根，”杰克说，“霍根跟我一样是个哑巴。”

“士兵巴特利特原来在这儿陪你训练了一阵，对不，”斯坦菲尔特说，为了改变话题。

“是的，他原来在这里，”杰克说，“他原来确实在这儿。”

“喂，杰里，”约翰对我说。“麻烦你去找一找霍根，告诉他约

摸半个钟头以后我们在这儿跟他见面，好不？”

“当然啦，”我说。

“他干吗不能待在这儿？”杰克说，“待在这儿，杰里。”

摩根和斯坦菲尔特互相望着。

“安静点，杰克，”约翰对他说。

“我还是去找霍根好，”我说。

“好吧，要是你愿意去的话，” 杰克说，“不过，这儿可没有人要打发你走开。”

“我去找霍根，”我说。

霍根在外面那所空洞洞的大房子里的健身房里。他跟两个住在健身场上的戴着拳击手套的顾客在一起。他们都不敢打对方，因为怕对方赶回来打他。

“行了，”霍根看到我走进去，就说，“你们可以别互相残杀了。两位先生去洗个淋浴，布鲁斯会给你们按摩的。”

他们从长方形的绳圈里爬出来，霍根走到我跟前。

“约翰·科林斯带着两个朋友来看杰克，”我说。

“我看到他们从汽车里出来的。”

“跟约翰一起来的那两个家伙是干什么的？”

“他们是你们所说的聪明人，” 霍根说。“你认识他们两个吗？”

“不认识，”我说。

“那是幸运的斯坦菲尔特和刘·摩根。他们开着一个赌场①。”

---

① 赌场，原文是“poolroom”，指收赛马、拳击比赛等赌注的赌场。赌客将赌注押在比赛的某一个拳击师或某一匹马上，如该人或该马获胜，即可赢钱。如某人或某马在大多数赌客的心目中获胜机会最大，而另一些赌客认为可能出“冷门”，那么输赢就不是一比一，而是一比几。

“我离开好久了，”我说。

“当然啦，”霍根说，“那个幸运的斯坦菲尔特是个大骗子。”

“我听到过他的名字，”我说。

“他是个非常精明的家伙，”霍根说，“他们是两个弄虚作假的人。”

“唔，”我说，“他们要半个钟头以后跟咱们见面。”

“你的意思是说，他们要等半个钟头以后才愿意跟咱们见面？”

“说得对。”

“那就到办公室里去，”霍根说，“让那些弄虚作假的人见鬼去吧。”

过了约摸三十分钟光景，霍根和我上楼去。我们敲敲杰克的房门。他们在房间里谈话。

“等一下，”有人说。

“活见鬼，”霍根说，“哪会儿你们要见我，我在下面办公室里。”

我们听到开门锁的声音。斯坦菲尔特开了门。

“进来，霍根，”他说，“咱们来喝一杯。”

“唔，”霍根说，“这倒不错。”

我们走进去。杰克坐在床上。约翰和摩根坐在一对椅子上。斯坦菲尔特站着。

“你们是一伙非常神秘的家伙，”霍根说。

“你好，戴尼，”约翰说。

“你好，戴尼，”摩根一边说，一边同他握手。

杰克什么也不说。他只是坐在床上。他不同其他人在一起。

他是完全孤独的。他穿着一套旧的蓝运动衫裤和拳击鞋。他需要刮一个脸。斯坦菲尔特和摩根是讲究服装的人。约翰也是个相当讲究服装的人。杰克坐在那儿，看上去就象个结实的爱尔兰人。

斯坦菲尔特拿出一瓶酒来，霍根去拿了几个玻璃杯来。人人都喝酒。"杰克和我喝了一杯；其他的人继续喝，每人喝了两三杯。

"还是留点你们回去的时候在汽车上喝好，"霍根说。

"你别担心。我们多的是，"摩根说。

杰克喝了一杯，就再也不喝了。他站起来，望着他们。摩根坐到杰克刚才坐的床上。

"来一杯，杰克，"约翰一边说，一边把酒瓶和杯子递给他。

"不喝了，"杰克说，"我从来不喜欢参加那些下葬前的守夜①。"

他们全都哈哈大笑起来。杰克没有笑。

他们离开的时候，心情都很好。他们走进汽车的时候，杰克站在走廊上。他们向他挥手。

"再见，"杰克说。

我们吃晚饭。在餐桌旁，除了"请你递给我这个，好不？"或者"请你递给我那个，好不？"以外，杰克从头至尾一句话也没有说。那两个住在健身场上的顾客跟我们同桌吃饭。他们是很好的人。吃罢晚饭，我们来到走廊上。天黑得很早。

"喜欢散散步吗，杰里？"杰克问。

"当然啦，"我说。

---

① 爱尔兰人在死人下葬前有守夜喝酒的风俗。杰克明天要举行拳击比赛。这时那些人在他卧房里饮酒，使他想起那个风俗。

我们穿上外套出发。走到大路上这段路就相当长；沿着大路我们走了约摸一英里半。汽车不停地来往；我们不得不躲到一边去，让它们开过。杰克一句话也不说。后来，我们为了让一辆大卡车，走进灌木丛，杰克才说："见鬼的散步，回霍根那儿去吧。"

我们从一条翻越小山、穿过田野的小路，走回霍根那儿去。我们能够看到小山顶上那所房子的灯光。我们走到房子前，只见霍根站在门口。

"散步得挺痛快吧？"霍根说。

"啊，好极了，"杰克说，"嗨，霍根，你有什么酒吗？"

"当然啦，"霍根说，"有什么打算？"

"送一点到房间里来，"杰克说，"今天夜晚我要睡一觉。"

"你倒成了医生，"霍根说。

"到楼上房间里来，杰里，"杰克说。

楼上，杰克坐在床上，双手捧着脑袋。

"这算得上生活吗？"杰克说。

霍根拿来一夸特白酒和两个酒杯。

"要点姜汁啤酒吗？"

"你认为我要干什么，害病吗？"

"我只是问问你，"霍根说。

"来一杯？"杰克说。

"不，谢谢，"霍根说。他走出去。

"你怎么样，杰里？"

"我陪你喝一杯，"我说。

杰克倒了两杯。"嘿，"他说，"我要慢条斯理地喝。"

"兑点水，"我说。

“对，”杰克说，“我想这样好一点。”

我们喝掉了杯子里的酒，一句话也没有说。杰克开始给我倒第二杯。

“别倒了，”我说，“我够了。”

“好吧，”杰克说。他给自己又倒了许多，兑上水。他情绪好一点了。

“今天下午，这儿来了一伙人，”他说，“他们一点也不肯冒险，那两个家伙。”

过了一会儿，“唔，”他说，“他们是对的。冒险到底有什么好处呢？”

“你再来一杯吗，杰里？”他说，“来，跟我一起喝一杯。”

“我不想喝了，杰克，”我说，“我觉得很舒服。”

“再喝一杯，”杰克说。他喝得软绵绵了。

“好吧，”我说。

杰克给我倒了一杯，给他自己倒了一大杯。

“你知道，”他说，“我非常爱喝酒，要不是我干了拳击这一行的话，我会喝得很凶。”

“当然啦，”我说。

“你知道，”他说，“我为了拳击，损失不小。”

“你挣了许多钱。”

“当然啦，这正是我追求的。你知道，我损失不小，杰里。”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唔，”他说，“譬如说，跟老婆分开。经常离开家。对我那几个女孩子并没什么好处。‘你爸爸是谁？’社交界的小伙子中总有几个会问她们。‘我爸爸是杰克·布伦南。’这对她们一点好处也没有。”

“废话，”我说，“最重要的差别是她们有没有钱。”

“唔，”杰克说，“我确实为她们挣了不少钱。”

他又倒了一杯。瓶里快要空了。

“兑点水，”我说。杰克兑了一点水。

“你知道，”他说，“你没法想象我多么惦记我的老婆。”

“当然啦。”

“你没法想象。你没法想象这是什么滋味。”

“在乡下应该比在城里好些。”

“现在对我来说，”杰克说，“我人在哪儿，这没有一点差别。你没法想象这是什么滋味。”

“再来一杯。”

“我喝醉了吧？我说话挺可笑吧？”

“你挺正常。”

“你没法想象这是什么滋味。没有人想象得出这是什么滋味。”

“除了老婆，”我说。

“她知道，”杰克说，“她确实知道。她知道。你可以肯定她知道。”

“兑点水，”我说。

“杰里，”杰克说，“你没法想象这变成什么滋味。”

他喝得大醉。他呆呆地望着我。他的眼光有点太呆滞了。

“你会睡得很好，”我说。

“嗨，杰里，”杰克说，“你想弄点钱吗？在沃尔科特身上弄点钱。”

“真的？”

“嗨，杰里，”杰克放下酒杯。“我现在没有醉意吧，你瞧？你知

道我在他身上下了多少赌注？五万元。”

“钱可真不少。”

“五万元，”杰克说，“两比一。我会到手二万五千元。在他身上弄点钱，杰里。”

“这听起来可不坏，”我说。

“我怎么能打败他呢？”杰克说，“这可不是欺骗。我怎么能打败他呢？干吗不在这里面弄点钱呢？”

“兑点水，”我说。

“我打罢这一场就完了，”杰克说，“我从此不干了。我得挨一顿打。干吗我不应该在这里面弄点钱呢？”

“当然啦。”

“我有一个礼拜睡不着，”杰克说，“整个夜晚，我躺在那里醒着，担心自己给打得屁滚尿流。我睡不着，杰里。你想象不出，你睡不着的时候，那是什么滋味。”

“当然啦。”

“我睡不着。就是这么回事。我就是睡不着。这些年来，你既然一直睡不着，那你当心自己的身子又有什么用处呢？”

“真糟糕。”

“你想象不出，杰里，睡不着觉那是什么滋味。”

“兑点水，”我说。

唔，约摸十一点，杰克醉倒了，我把他扶到床上。他不能一直不睡觉，最后就落得这个模样。我帮他脱去衣服，盖上被子。

“你会睡得很好，杰克，”我说。

“当然啦，”杰克说，“现在我会睡着了。”

“晚安，杰克，”我说。

“明天见，杰里，”杰克说。“你是我唯一的朋友。”

“啊，废话，”我说。

“你是我唯一的朋友，”杰克说，“我唯一的朋友。”

“睡吧，”我说。

“我会睡着的，”杰克说。

霍根坐在楼下办公室里桌子旁看报。他抬起头来。“唔，你让你的男朋友睡着了吗？”他问。

“他醉倒了。”

“对他来说，这比睡不着好，”霍根说。

“当然啦。”

“不过，你得花费多少口舌跟那帮体育记者说明这个情况，”霍根说。

“唔，我要去睡了，”我说。

“明天见，”霍根说。

早晨八点钟光景我下楼去吃了点早饭。霍根同他的两个顾客在那所空洞洞的大房子里练习。我走过去看他们。

“一！二！三！四！”霍根在为他们计数。“你好，杰里，”他说，“杰克起身了吗？”

“还没有。他仍然睡着哪。”

我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去收拾行李，准备进城。约摸九点半光景，我听到隔壁房间里杰克起身的声音。当我听到他下楼去的时候，我跟着他下楼。杰克坐在早餐桌旁。霍根已经进来，站在桌旁。

“你觉得怎么样，杰克？”我问他。

“不怎么坏。”

“睡得好吗？”霍根问。

“我睡得很熟，”杰克说，“我当时舌头不听使唤，头倒不觉得

难受。”

“好啊，”霍根说，“这是好白酒。”

“开在账单上，”杰克说。

“你要什么时候进城？”霍根问。

“午饭前，”杰克说，“十一点的火车。”

“坐下，杰里，”杰克说。霍根走出去。

我坐在桌子旁。杰克在吃一个葡萄柚。他吃到一颗核就吐在匙子里，然后倒在盘子上。

“我想昨天夜晚我喝得大醉了，”他开始说。

“你喝了点白酒。”

“我想我说了不少蠢话。”

“你没有乱讲。”

“霍根在哪儿？”他问。他把葡萄柚吃完了。

“他在前面办公室里。”

“我关于比赛打赌的事讲了些什么？”杰克问。他拿着匙子，随手拨弄着葡萄柚的皮。

女仆端来一盆火腿蛋，把葡萄柚拿走了。

“给我再来杯牛奶，”杰克对她说。她走出去。

“你说你在沃尔科特身上下了五万块，”我说。

“这话不假，”杰克说。

“这是一大笔钱。”

“我对这件事感到不怎么好受，”杰克说。

“可能会出什么事情。”

“不会，”杰克说，“他一心想当冠军。他们会跟他谈妥的。”

“你不能拿得这么稳。”

“不会错的，他想要当冠军。这对他来说值许多钱。”

“五万块是一大笔钱，”我说。

“这是买卖，”杰克说，“我赢不了。你知道，我再怎么也赢不了。”

“你只要在场子里，你就有机会。”

“不行，”杰克说，“我完了。这只是买卖。”

“你觉得怎么样？”

“很好，”杰克说，“睡那么一觉正是我需要的。”

“你可能打得很好。”

“我会给他们看一场精采表演，”杰克说。

吃罢早饭，杰克给他的妻子打长途电话。他在电话间里讲话。

“这是他上这儿来以后第一回给她打电话，”霍根说。

“他天天给她写信。”

“当然啦，”霍根说，“一封信只花两分钱。”

霍根同我们说了再见；布鲁斯，那个黑人按摩员，用货车送我们上车站。

“再见，布伦南先生，”布鲁斯在火车跟前说，“我当然希望你揍得他屁滚尿流。”

“再见，”杰克说。他给布鲁斯两块钱。布鲁斯为他干了许多活儿。他看上去有点失望。杰克看到我望着布鲁斯手里的两块钱。

“账全都付过了，”他说，“霍根已经向我收过按摩费。”

在进城的火车上，杰克不说话。他坐在座位角落里，望着窗外，车票插在他帽子上那圈丝带里。有一次，他转过脸来对我说话。

“我告诉了我的老婆，我今天夜晚会在谢尔比旅馆租一个房

间，"他说，"就在公园附近的拐角上。我明天早晨可以回家去。"

"这是个好主意，"我说。"你的老婆看过你比赛吗，杰克？"

"没有，"杰克说，"她从来没有看过我比赛。"

我想，要是他在比赛结束以后不想回家，那他一定估计到自己会狠狠地挨一顿揍。在城里，我们坐出租汽车到谢尔比去。一个侍者走出来，接过我们的提包；我们走进去，走到登记房间的办公桌前。

"房租要多少？"杰克问。

"我们只有双人房间，"那个职员说，"你花十元钱就能租一个很好的双人房间。"

"那太不上算了。"

"那你就租一个七元钱的双人房间。"

"有浴室吗？"

"当然有。"

"你还是跟我一起住一宿好，杰里，"杰克说。

"啊，"我说，"我会去睡在我内弟家里。"

"我并不是为你花这笔钱的，"杰克说，"我只是要我的钱花得值得。"

"请登记一下，好不？"那个职员说。他望着登记簿。"二百三十八号房间，布伦南先生。"

我们乘电梯上楼。这是一个很好的大房间，有两张床，有一扇门通向一个浴室。

"这儿挺好，"杰克说。

领我们上来的那个侍者拉开窗帘，把我们的提包拿进来。杰克一动也不动，我就给了侍者一个两毛五分的硬币。我们洗了脸；杰克说我们还是出去好，去吃点东西。

我们在杰米·汉利的馆子里吃午饭。那儿有许多小伙子。当我们差不多吃到一半的时候，约翰走进来，同我们坐在一起。约翰话说得不多。

“你的体重怎么样，杰克？”约翰问他。杰克正在吃一份丰盛的午餐。

“我穿着衣服称也行，”杰克说。他从来用不着为减轻体重操心。他是一个天生的次中量级拳击手；他从来没有变胖过。他在霍根那里体重已经下降。

“只有这一件事你从来用不着担心，”约翰说。

“就是这一件事，”杰克说。

吃罢午饭，我们走到公园里去称体重。两个比赛的对手在三点钟不得超过一百四十七磅。杰克围着一条毛巾站在磅秤上。秤杆没有移动。沃尔科特刚称过，站在那里，身旁围了许多人。

“让我瞧瞧你有多重，杰克，”弗里曼，沃尔科特的经理人说。

“好啊，那么叫他称一下，”杰克把头向沃尔科特猛的一扭。

“把毛巾拿掉，”弗里曼说。

“你看看多重？”杰克问那个管磅秤的人。

“一百四十三磅，”那个称体重的胖子说。

“你的体重减轻不少，杰克，”弗里曼说。

“称他，”杰克说。

沃尔科特走过来。他长着一头金发，宽阔的肩膀和胳膊棒得象重量级拳击手。他的大腿倒不太粗壮。杰克站着比他高半个头。

“你好，杰克，”他说。他的脸上尽是瘢疤。

“你好，”杰克说，“你觉得怎么样？”

“很好，”沃尔科特说。他拿掉围在腰里的毛巾，站在磅秤上。他的肩膀和脊背是你看到过的最宽阔的。

"一百四十六磅十二盎斯。"

沃尔科特跨下磅秤，咧开了嘴对杰克笑。

"唔，"约翰对他说，"杰克让你约摸四磅。"

"我进来的时候，还不止这些呢，小伙子，"沃尔科特说，"我现在要去吃东西啦。"

我们回出去，杰克在穿衣服。"他是个长相挺结实的家伙，"杰克对我说。

"他看上去好象给人揍过许多回。"

"啊，是啊，"杰克说，"他是不难打败的。"

"你们上哪儿去？"杰克穿上衣服以后，约翰问。

"回旅馆，"杰克说。"你什么都要关心吗？"

"是啊，"约翰说，"一切都得关心。"

"我去躺一会儿，"杰克说。

"我在六点三刻光景来找你们，咱们一起去吃东西。"

"好吧。"

一回到旅馆里，杰克就脱掉皮鞋和上衣，躺了一会儿。我写了一封信。我看了两次，杰克没有睡着。他躺着一动也不动，但是每过一会儿，他的眼睛总是要睁一下。最后，他坐起来。

"玩一会儿克里贝奇①怎么样，杰里？"他说。

"当然啦，"我说。

他走到他的手提箱跟前，拿出纸牌和记分板。我们玩着克里贝奇；他赢了我三块钱。约翰敲敲门，走进来。

"玩一会儿克里贝奇怎么样，约翰？"杰克问他。

约翰把帽子放在桌子上。帽子全湿了。他的上衣也湿了。

"下雨了吗？"杰克问。

---

① 一种纸牌戏，二人，三人，四人都能玩，用木板记分。

“简直象倒下来，”约翰说，“我坐的出租汽车给来往的车辆堵住了，动不了，我下了车走来的。”

“来吧，玩一会儿克里贝奇，”杰克说。

“你应该去吃东西了。”

“不，”杰克说，“我还不想吃东西。”

他们接着又玩了约摸半个钟头克里贝奇，杰克赢了他一块五毛钱。

“唔，我想咱们得去吃东西了，”杰克说。他走到窗前，向外望去。

“还在下雨吗？”

“在下。”

“咱们在旅馆里吃吧，”约翰说。

“也行，”杰克说，“我跟你再玩一次，看谁付饭账。”

过了不久，杰克站起来，说：“你付饭钱，约翰。”接着我们都下楼去，在大厅里吃饭。

吃罢饭，我们上楼来；杰克又同约翰玩克里贝奇，赢了他两块五毛钱。杰克感到很高兴。约翰随身带来一个提包，包里都是他的东西。杰克脱下衬衫和硬领，穿上一件针织运动衫和一件厚运动衫，免得自己出来时着凉，接着他把拳击服和一件浴衣放在提包里。

“你都准备好了吗？”约翰问他，“我去打电话，通知他们叫一辆出租汽车来。”

很快电话铃响起来，他们说出租汽车已经来了。

我们乘电梯下楼，穿过门厅走出去，坐上出租汽车，汽车向公园开去。雨下得很大，但是外面街上有许多人。公园门票已经卖完了。我们一路向更衣室走去，我看到挤满了人。看上去走

到拳击场的长方形绳圈旁足足有半英里。一片黑暗。只有绳圈上面有灯光。

“下了这场雨，他们没有设法把这场比赛安排在棒球场，真是件好事情，”约翰说。

“来的人真不少，”杰克说。

“这场比赛吸引来的人公园里还容纳不了。”

“你说不准天气好不好，”杰克说。

约翰走到更衣室门口，探进头去。杰克穿着他那件浴衣坐在那儿，交叉着两条胳膊，望着地板。约翰带着两个照料杰克比赛的人。他们从他的肩膀上望进去。杰克抬起头来。

“他进场了吗？”他问。

“他刚下去，”约翰说。

我们开始走下去。沃尔科特刚走进绳圈。观众向他热烈鼓掌。他从两根绳索中间爬进去，接着把两个拳头合在一起，微笑着对观众摇摇拳头，先是向绳圈的一边，然后向另一边，接着坐下来。杰克穿过观众走下去的时候，受到热情的欢迎。杰克是爱尔兰人，而爱尔兰人总是受到非常热情的欢迎。一个爱尔兰人在纽约不象一个犹太人或者意大利人那样吸引人，但是总是受到热情欢迎。杰克爬上去，弯下身子从两根绳索中间钻进去。沃尔科特从他的角落里走过来，把下面的绳索压低，让杰克钻进去。观众想这真是奇迹。沃尔科特把一只手放在杰克的肩膀上。他们在那儿站了一秒钟。

“嘿，你就要成为一个出风头的冠军了，”杰克对他说。“把你那只讨厌的手从我肩膀上拿开。”

“打起精神来干，”沃尔科特说。

这对观众来说是件了不起的事情。两个小伙子在比赛以前

是多么客气啊。他们都希望对方幸运。

杰克在包扎手的时候，索利·弗里曼走到我们这边角落里来，而约翰却走到沃尔科特的那边角落里去。杰克把他的大拇指从绷带的裂口里伸出来，随即把他的手包得又整齐又平滑。我在他的手腕和指关节上用胶布绕两圈。

"嗨，"弗里曼说，"你哪儿去弄来这些胶布？"

"摸摸看，"杰克说，"是软的，对不？别象个乡巴佬。"

杰克包扎另一只手的时候，弗里曼一直站在那儿；一个照料杰克比赛的小伙子把拳击手套递过来；我给杰克戴上，缚紧。

"喂，弗里曼，"杰克说，"那个沃尔科特是哪儿人？"

"我不知道，"索利说，"他有点象丹麦人。"

"他是波希米亚人，"那个递手套的年轻人说。

裁判员叫他们到绳圈中央来。杰克走过去。沃尔科特微笑着走出来。他们对面相遇了，裁判员把两条胳膊放在他们两人的肩膀上。

"喂，但愿你走红，"杰克对沃尔科特说。

"打起精神来干。"

"你干吗管自己叫'沃尔科特'？"杰克说。"你不知道他是个黑人吗？"

"听着——"裁判员说，他向他们宣布那些老规则。沃尔科特打断他一次。他抓住杰克的胳膊，说："他这样抓住我的时候，我能打他吗？"

"别把手放在我身上，"杰克说，"这不是拍电影。"

他们回到各自的角落里。我给杰克脱掉浴衣；他趴在绳索上弯了一两次膝关节，把他的拳击鞋在松香里摩擦。铃声响了，杰克很快地转过身子走出去。沃尔科特向他走来；他们的拳击

手套碰了一下；沃尔科特双手刚放下，杰克倏地举起左手在他脸上揍了两下。谁也及不上杰克的拳法好。沃尔科特在追他，一直把下巴抵在胸口向前冲。他是个打钩拳①的，手摆得很低。他只知道贴近了打。但是每一次他贴近来，杰克的左手拳就揍在他脸上，就象那只左手是有自动装置似的。杰克只要一举起左手，它就揍在沃尔科特的脸上。有三四次，杰克右手发拳，但是沃尔科特总是让他打在肩膀上或者使他打得太高，打在头上。他同所有那些钩拳手一样。他只怕另一个同类型的拳击手。凡是你能伤害他的地方，他都保护好。他不在乎脸上挨到左手拳。

打了四个回合以后，杰克把他揍得鲜血直流；他的脸全给打破了，但是每一次沃尔科特贴近杰克，他打得很重，他刚好在杰克的肋骨底下两面打出了两个很大的红斑。每一次他贴近的时候，杰克把他逼住，接着腾出一只手，用上击拳揍他，但是沃尔科特一腾出双手，就揍在杰克的身子上，声音响得外面街上都听得到。他是个拳头很重的狠手。

这样又打了三个回合。他们一句话也不说。他们一直在较量。在回合中间，我们也尽力给杰克按摩。他看上去脸色很不好，但是他在绳圈里从来不拼命地干。他不拼命地移动，而他的左手拳简直象是有自动装置似的。它好象同沃尔科特的脸连在一起，而杰克每一次只是不得不这样做。杰克在贴近的时候，一直是冷静的，他不浪费一点精力。他也完全掌握贴近的时候使用的那一套本领，能使出许多招式。当他们在我们的角落里的时候，我看到他把沃尔科特逼住，腾出右手，弯起来，发出一下上击拳。拳击手套的后部打中了沃尔科特的鼻子。沃尔科特血淌得很厉害，他把鼻子贴在杰克的肩膀上，为了也要给杰克来一

① 钩拳：拳击中的一种打法，臂肘弯着不动，用短促的挥动发的拳。

下。杰克突然把肩膀稍微一抬，撞了一下他的鼻子，接着垂下右手，又照样给了他一下。

沃尔科特恼火得要命。这时候他们已经较量过五个回合，他恨透了杰克，杰克可不恼火；换句话说，他不比过去哪一次更恼火。他从前一定时常使跟他比赛的人憎恨拳击，这就是他为什么很恨小伙子刘易斯的原因。他从来没有能使这小伙子发火。小伙子刘易斯总是约摸有三种杰克不会的新花招。杰克只要身子结实，在比赛场上始终象教堂一样安全。他当然一直在狠狠地揍沃尔科特。有趣的是，杰克看上去好象是一个大方的第一流的拳击手。这是因为他也掌握所有那些招式。

第七个回合以后，杰克说："我的左手感到重了。"

从这时起，他开始挨打了。起先，这种情况还看不出。但是，不再是他控制比赛，而是沃尔科特控制了；不再是始终安全了，现在他遭到了麻烦。他现在不能用左手避免挨打了。看上去好象同刚才仍然一样，只是现在沃尔科特的猛击不再落空，而是一下下打在他的身上。他的身子挨了一顿痛打。

"第几个回合了？"杰克问。

"第十一个。"

"我撑不住了，"杰克说，"我的两条腿不行了。"

沃尔科特揍了他好久。这就象一个垒球的接手击球，发出砰砰的响声。从这时起，沃尔科特开始狠狠地揍。他一定是个拳头很重的狠手。杰克现在只是处处招架。看不出他挨到了痛打。在回合中间，我给他按摩腿。腿上的肌肉一直在我按摩的手下抖动。他脸色难看得要命。

"打得怎么样？"他转过脸去问约翰，他的脸全部肿起来了。

“他控制着局面。”

“我想我撑得住，”杰克说，“我不想让这个波希米亚混蛋把我打垮。”

情况就象他自己所预料的那样。他知道他自己打不败沃尔科特。他的身子不结实了。不过，他不要紧。他的钱也不要紧。现在他高兴怎么结束这场比赛都成。他不愿意被打倒。

铃声响了，我们把他推出去。他慢腾腾地走过去。沃尔科特马上追过来。杰克用左手拳揍在他的脸上；沃尔科特挨了一下，在杰克的胳膊下逼进来，开始揍杰克的身子。杰克想要把他逼住，这就象想要抓住一个圆锯。杰克突然倒退，他的右手拳没有打中。沃尔科特猛的给了他一下左钩拳，杰克摔倒了。他摔倒的时候手和膝盖着地；他望着我们。裁判员开始报数。杰克看看我们，摇摇头。到了八，约翰向他做了个手势。由于观众的闹声，你什么也听不到。杰克站起来。裁判员在报数的时候，用一条胳膊拦住沃尔科特。

杰克一站起来，沃尔科特就向他走去。

“小心，吉米，”我听到索利·弗里曼对他大叫。

沃尔科特走到杰克跟前，望着他。杰克伸出左手去打他。沃尔科特只是摇摇头。他把杰克逼得背靠绳圈，打量着他，接着用左钩拳很轻地打杰克的半边脑袋，然后使出全身力气用右手猛击杰克的身子，而且尽可能打得低。他一定打在他腰带下面五英寸的地方①。我想杰克的眼睛会从他的头上掉下来了。他的眼睛突得很出。他的嘴张开了。

裁判员抓住沃尔科特。杰克走上前去。如果他倒下去，五万

① 拳击比赛规定腰带以下的部位是不准打的。如果比赛的一方打了对方腰带以下的部位，即被判犯规和输去这场比赛。

块钱就没有了。他走着，好象他的五脏六腑都要掉出来似的。

“并没有击低①，”他说，“这是意外。”

观众大嚷大叫，所以你什么也听不到。

“我很好，”杰克说。他们就在我们面前。裁判员望望约翰，接着他摇摇头。

“来啊，你这个波兰杂种，”杰克对沃尔科特说。

约翰趴在绳圈上。他拿着一条毛巾准备插手干涉。杰克就站在离开绳圈只有一点远的地方。他向前走了一步。我看到汗水从他脸上冒出来，就象有人在挤他的脸似的，有一大滴汗珠从他鼻子上淖下来。

“来打啊，”杰克对沃尔科特说。

裁判员看看约翰，向沃尔科特挥挥手。

“去吧，你这楞小子，”他说。

沃尔科特走过去。他也不知道怎么办。他压根儿没有想到杰克受得了这一下。杰克用左手拳打他的脸。场子里不断地响起大叫大嚷，闹得翻了天。他们就在我们面前。沃尔科特打中他两次。杰克的脸是我看到过的最糟的脸——瞧那副模样！他浑身象要散开来似的，只是硬撑着不让自己倒下去，而他脸上的神情完全说明了这种情形。他一直想着和硬熬着他被打伤的疼痛。

接着他开始狠狠地揍了。他的脸色一直非常难看。他用低贴在身旁的双手，向沃尔科特挥舞过去，开始狠狠地揍了。沃尔科特遮拦。杰克拼命地向沃尔科特的脑袋打击。接着他猛的发出左手拳，打中了沃尔科特的腹股沟，紧跟着他的右手拳砰地打在沃尔科特打中他的地方。大大低于腰带。沃尔科特倒下去，抓住自己，扭曲着身子在地上滚来滚去。

① 原文 low，拳击用语，即指击中腰带以下部位的一击。

裁判员抓住杰克，把他朝他那个角落推。约翰跳进绳圈。全场响着一片不停的嚷叫声。裁判员在同评判员们谈话；后来，报告员拿着传声筒走进绳圈，说："沃尔科特被犯规打中。"

裁判员在同约翰谈话，他说："我有什么办法？杰克不愿意接受被犯规打中。接着他昏头昏脑，犯规打了他。"

"反正他输了，"约翰说。

杰克坐在椅子上。我给他脱掉拳击手套；他两只手按着痛处熬着。他有了支撑以后，脸色倒不太难看了。

"去说一声对不起，"约翰凑在他耳朵旁说，"这样好看些。"

杰克站起来，他的脸上尽是汗水。我把浴衣披在他的身上；他一只手伸在浴衣下按着痛处，在绳圈里走过去。他们已经把沃尔科特扶起来；他们在照料他。沃尔科特那个角落里有许多人。没有一个人同杰克说话。他弯下身子凑近沃尔科特。

"对不起，"杰克说，"我不是有意犯规打你的。"

沃尔科特什么也没有说。他看上去脸色太糟糕了。

"唔，你现在是冠军了，"杰克对他说，"我希望你感到非常高兴。"

"别跟这小伙子说话，"索利·弗里曼说。

"喂，索利，"杰克说，"对不起，我犯规打了你的小伙子。"

弗里曼只是对他望望。

杰克迈着他可笑的一瘸一点的步子走到他的角落里；我们帮他穿过绳索下来，穿过记者席，走到过道上。许多人想要打杰克的脊背。他穿着浴衣在这帮气势汹汹的观众中间穿过，来到更衣室。沃尔科特打赢是大多数人预料到的。公园里的人都把赌注押在这个结果上。

我们一走进更衣室，杰克就躺下去，闭上眼睛。

"咱们得回旅馆，去请一个医生，"约翰说。

"我身子里都给打伤了，"杰克说。

"我感到非常抱歉，杰克，"约翰说。

"没什么，"杰克说。

他躺在那里，闭着眼睛。

"他们一定设法安排了一个巧妙的双重骗局①，"约翰说。

"你的朋友摩根和斯坦菲尔特，"杰克说，"你交的好朋友。"

他躺在那里，现在眼睛睁开了。他的脸上仍然露出难看的扭曲的表情。

"真有趣，事情牵涉到那么多钱的时候，你的思路会变得那么敏捷，"杰克说。

"你是个好样的家伙，"约翰说。

"哪儿的话，"杰克说。"这没什么。"

鹿　金译

---

① 双重骗局是拳击界的黑话 指比赛前双方讲定了胜负，而在比赛时一方却违背约定。摩根和斯坦菲尔特预先同杰克约定，让杰克打输，所以杰克把巨额赌注押在沃尔科特打赢上。他们又通知沃尔科特犯规，这样杰克就会被判打赢，但是杰克将输去他那笔五万元的赌注。杰克忍住剧烈的痛苦，不接受沃尔科特的犯规，而他自己犯规打倒了沃尔科特，就这样他输掉了这场比赛，却赢得了两万五千元，破坏了一个双重骗局。

简单的调查

屋外，雪堆高于窗户。阳光透过窗户，照在小屋松木板墙上的地图上面。太阳高高的，亮光从雪堆顶上照进屋来。沿着小屋空旷的一边挖了一条战壕，每当晴天，太阳照在墙上，热气反射在雪堆上，战壕拓得更宽了。已是三月下旬。少校坐在靠墙一张桌旁。他的副官坐在另一张桌旁。

少校双眼周围有两个白圈，那是戴了雪地眼镜，使脸上这部位才没受到雪地阳光的损伤。脸上其他部位都晒伤了，晒黑了，然后由于晒黑而晒伤了。他的鼻子也肿了，长过水疱的地方露出脱落的表皮。他处理文件的时候，一边伸出左手指头在油盏里蘸着，然后把油抹遍脸部，用指尖非常轻柔地摩着。他非常仔细地在油盏边把手指沥干，所以手指上只有薄薄一层油，他摩了前额和两颊，又非常细致地以指缝摩鼻子。摩完了，他就站起身，拿了油盏，走进他睡觉的小房间里去。"我要睡一会儿，"他对副官说。在那支部队里，副官不是委任的军官。"你把这办完。"

"是，少校大人①，"副官答道。他往椅背一靠，打个呵欠。他从衣袋里掏出一本平装本书，打开来，放在桌上，点上烟斗。他趴在桌上看书，抽着烟。接着他合上书，把书放回衣袋里。他的

案头工作太多了，办也办不完。他要办完才能看书。屋外，太阳落到山背后了，屋子墙上没有亮光了。一个士兵进来，把砍得长短不一的松枝放进炉里。“轻点儿，皮宁，”副官跟他说。“少校在睡觉。”

皮宁是少校的勤务兵，是个黑脸小子，他仔细地把松柴放进炉里，弄弄好，关上门，又走到后屋去了。副官继续忙他的文件。

“托纳尼，”少校叫道。

“少校大人？”

“叫皮宁来见我。”

“皮宁！”副官叫道。皮宁进屋。“少校要找你，”副官说。

皮宁走过小屋正房，朝少校的房门走去。他在半开半掩的门上敲敲。“少校大人？”

“进来，”副官听见少校说，“关上门。”

少校在房里躺在铺上。皮宁站在铺旁。少校的脑袋枕在帆布背包上，背包里塞满替换衣服权充枕头使用。那张晒伤了、涂着油的长脸看着皮宁。两手搁在毯子上。

“你十九岁了？”他问。

“是的，少校大人。”

“你有没有恋爱过？”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少校大人？”

“跟个姑娘——谈恋爱？”

“我有过几个姑娘。”

“我不是问这个。我问你有没有跟个姑娘——谈过恋爱？”

“谈过，少校大人。”

“你现在还爱她？你不给她写信。你的信我全看过了。”

① 原文是意大利语。

“我爱她的，”皮宁说，“不过我没给她写信。”

“这点你肯定吗？”

“我肯定。”

“托纳尼，”少校用同样的声调说，“你听得见我说话吗？”

隔壁房里没有答腔。

“他听不见，”少校说。“你十分肯定自己爱着一个姑娘。”

“我肯定。”

“那，”少校赶快看了他一眼，“你没变坏？”

“我不懂你说变坏是什么意思。”

“好吧，”少校说。“你用不着自以为了不起。”

皮宁看着地板。少校对着他那张晒黑的脸上上下下打量一番，又看看他双手。这才脸无笑容地接下去说，“你并非真要——”少校顿住话头。皮宁看着地板。“你最大的心愿并非真正——”皮宁看着地板。少校又把脑袋枕到背包上，笑了笑。他真正放心了：部队里的生活太复杂了。“你是个好小子，”他说。“你是个好小子，皮宁。可是别自以为了不起，小心别让人家来要你命。”

皮宁一动不动站在铺旁。

“别害怕，”少校说。他两手交叉，搁在毯子上。“我不会碰你。你愿意可以回部队里去。不过你最好留下来当我勤务兵。送命的机会小一些。”

“你还有什么吩咐，少校大人？”

“没了，”少校说。“走吧，有什么事要办就去办。出去时让门开着。”

皮宁让门开着就出去了，副官抬眼看着。他尴尬地走过正房出去。皮宁涨红着脸，跟刚才抱着柴禾进屋时动作不一样。副

官目送着他，笑了。皮宁又抱了些柴禾进屋。少校躺在铺上，望着挂在墙壁钉子上自己那顶遮着布的钢盔和雪地眼镜，听见他在地板上走过的脚步声。这小鬼，不知他是不是对我说了谎，他心下想。

陈良廷译

十个印第安人

有一年过了独立纪念日，尼克同乔·加纳一家子坐了大篷车，很晚才从镇上赶回家来，一路上碰到九个喝醉的印第安人。他记得有九个，因为乔·加纳在暮色中赶车时勒住了马，跳到路中，把一个印第安人拖出车辙。那印第安人脸朝下，趴在沙地上睡着了。乔把他拖到矮树丛里就回到车厢上。

“光从镇子边到这里，”乔说，“算起来一共碰到九个人了。”

“那些印第安人哪，”加纳太太说。

尼克跟加纳家两个小子坐在后座上。他从后座上往外看看乔拖到路边的那个印第安人。

“这人是比利·泰布肖吗？”卡尔问。

“不是。”

“看他的裤子，怪象比利的。”

“所有的印第安人都穿一模一样的裤子。”

“我根本没看见他，”弗兰克说。“我一样东西也没看见，爸已经跳到路上又回来了。我还以为他在打蛇呢。”

“我看，今晚不少印第安人都打蛇呢，”乔·加纳说。

“那些印第安人哪，”加纳太太说。

他们一路赶着车。从公路干道上拐入上山的坡道。马拉车爬坡很费劲，小伙子们就下车步行。路面全是沙土。尼克从校舍旁的小山顶回头看看，只见皮托斯基的灯火闪闪，隔着小特拉弗斯湾，对岸斯普林斯港也是灯火闪闪。他们又爬上大篷车。

“他们应当在那段路面上铺些石子才是，”乔·加纳说。大篷车沿着林间那条路跑着。乔和太太紧靠着坐在前座。尼克坐在两个小伙子当中。那条路出了林子，进入一片空地。

“爸就是在这儿压死臭鼬的。”

“还要往前呢。”

“在哪儿都一样，”乔头也不回地说，“在这儿压死臭鼬跟在那儿压死臭鼬还不都是一码事？”

“昨晚我看见两只臭鼬，”尼克说。

“哪儿？”

“湖那边。它们正沿着湖滨寻找死鱼呢。”

“没准儿是浣熊吧，”卡尔说。

“是臭鼬。我想，我总认得出臭鼬吧。”

“你应当认得出，”卡尔说，“你有个印第安女朋友嘛。”

“别那样说话，卡尔，”加纳太太说。

“唉，闻上去都一个味呢。”

乔·加纳哈哈大笑了。

“你别笑了，乔，”加纳太太说。“我决不准卡尔那样说话。”

“你有没有印第安女朋友啊，尼基①？”乔问。

“没有。”

“他有的，爸，”弗兰克说。“他的女朋友是普罗登斯·米切尔。”

---

① 尼基是尼克的爱称。

“她不是的。”

“他天天都去看她。”

“我没。”尼克坐在暗处里，夹在两个小伙子中间，听人家拿普罗登斯·米切尔打趣，心里感到大大高兴。“她不是我女朋友，”他说。

“听他说的，”卡尔说。“我天天都看见他们在一块儿。”

“卡尔找不到女朋友，”他母亲说。“连个印第安妞儿都没有。”

卡尔一声不吭。

“卡尔碰到姑娘就不行了，”弗兰克说。

“你闭嘴。”

“你这样满好，卡尔，”乔·加纳说。“女朋友对男人可没一点好处，瞧你爸。”

“是啊，你就会这么说，”大篷车一颠，加纳太太顺势挨紧乔。“得了，你一生有过不少女朋友啦。”

“我敢打赌，爸决不会有印第安女朋友。”

“你可别这么想，”乔说。“你最好还是留神看着普罗迪①，尼克。”

他妻子同他说了句悄悄话，他哈哈大笑。

“你在笑什么啊？”弗兰克问。

“你可别说，加纳，”他妻子警告说。乔又笑了。

“尼克尽管跟普罗登斯做朋友好了，”乔·加纳说，“我就娶了个好姑娘。”

“那才象话，”加纳太太说。

马在沙地里费劲地拉着车。乔在黑暗中伸出手扬扬鞭子。

① 普罗迪是普罗登斯的昵称。

"走啊，好好拉车。明天你得拉更重的车呢。"

大篷车一路颠簸不停，跑下长坡。到了农舍，大家都下了车。加纳太太打开门，到了屋里，手里拿着盏灯出来。卡尔和尼克把大篷车后面的货物卸下来。弗兰克坐在前座上，把车赶回牲口棚，归置好马。尼克走到台阶上，打开厨房门，加纳太太正在生炉子。她正往木柴上倒煤油，不由回过头来。

"再见，加纳太太，"尼克说。"谢谢你们让我搭车。"

"哎，什么话，尼基。"

"我玩得很痛快。"

"我们欢迎你来。你不留下吃饭吗？"

"我还是走吧。我想爹大概在等着我呢。"

"好吧，那就请便。请你把卡尔叫来好吗？"

"好。"

"明天见，尼基。"

"明天见，加纳太太。"

尼克走出院子就直奔牲口棚。乔和弗兰克正在挤奶。

"明天见，"尼克说。"我玩得痛快极了。"

"明天见，尼克，"乔·加纳大声说。"你不留下吃饭吗？"

"对，我不能留下了。请你转告卡尔，他妈妈叫他去。"

"好，明天见。尼基。"

尼克光着脚，在牲口棚下面草地间那条小路上走着。小路溜滑，光脚沾到露水凉丝丝的。他在草地尽头那边爬过篱笆，穿过一条峡谷，脚在沼泽泥浆里泡湿了，接着他就攀越过干燥的山毛榉树林，终于看见自己小屋里的灯光。他翻过篱笆，绕到前门廊上。他从窗口看见父亲正坐在桌前大灯光下看书。尼克开门进屋。

“嘿，尼基，”父亲说。“今天玩得开心吗？”

“我玩得痛快极了，爹。今年独立纪念日真带劲。”

“你饿了吧？”

“可不。”

“你的鞋呢？”

“我把鞋落在加纳家的大篷车上了。”

“快到厨房里来。”

尼克的父亲拿着灯走在头里。他站住揭开冰箱盖。尼克径自走进厨房。他父亲端来一个盘子，里面盛了一块冻鸡，再拿来一壶牛奶，把这些都放在他桌上，再放下灯。

“还有些馅饼，”他说，“够了吗？”

“妙极了。”

他父亲在铺着油布的饭桌前一张椅子上坐下，厨房墙壁上就此映出他的巨大身影。

“球赛哪队赢了？”

“皮托斯基队。五比三。”

他父亲坐着看他吃，提着壶替他在杯里倒牛奶。尼克喝了奶，在餐巾上擦擦嘴。他父亲伸手到搁板上拿馅饼。他给尼克切了一大块。原来是越橘馅饼。

“你干了些什么来着，爹？”

“我早上去钓鱼。”

“你钓到了什么？”

“只有鲈鱼。”

他父亲坐着看尼克吃饼。

“你今天下午干了些什么？”尼克问。

“我在印第安人营地附近散散步。”

“你看见过什么人吗?”

“印第安人全在镇上喝得烂醉。”

“你一个人也没见到?”

“我看见你朋友普罗迪了。”

“她在哪儿?”

“她跟弗兰克·沃希伯恩在林子里。我撞见他们。他们在一块儿好一阵子了。”

他父亲没看着他。

“他们在干什么?”

“我没停下来细看。”

“跟我说说他们在干什么?”

“我不知道,”他父亲说。“我只听见他们在拚命扭动。”

“你怎么知道是他们?”

“我看见他们了。”

“我还以为你说没看见他们呢。”

“哎,对了,我看见他们了。”

“是谁跟她在一块儿啊?”尼克问。

“弗兰克·沃希伯恩。”

“他们可——他们可——”

“他们可什么啊?”

“他们可开心?”

“我想总开心吧。”

他父亲起身离开桌边,走出厨房纱门。他回来一看,只见尼克眼巴巴看着盘子。原来他刚才在哭呢。

“再吃些?”他父亲拿起刀来切馅饼。

“不了,”尼克说。

“你最好再吃一块。”

“不了，我一点也不要了。”

他父亲收拾了饭桌。

“他们在树林里什么地方？”尼克问。

“在营地后面。”尼克看着盘子。他父亲又说，“你最好去睡睡吧，尼克。”

“好。”

尼克进了房，脱了衣服，上了床。他听见父亲在起居室里走来走去。尼克躺在床上把脸蒙在枕头里。

“我的心都碎了，”他想。“如果我这么难受，我的心一定碎了。”

过了一会儿，他听见父亲吹灭了灯，走进自己房里。他听见外面树林间刮起一阵风，感到这阵风凉飕飕地透过纱窗吹进屋来。他把脸蒙在枕头里躺了老半天，过了一会儿就忘了去想普罗登斯，终于睡着了。半夜醒来，听到屋外铁杉树林间的风声，湖里潮水的拍岸声，他又入睡了。早上，风大了，湖水高涨，漫到湖滨，他醒来老半天才想起自己的心碎了。

刘文澜译

美国太太的金丝雀

火车飞驶过一长排红石头房子，房子有个花园，四棵茂密的棕榈树，树荫下有桌子。另一边是大海。接着有一条路堑穿过红石和泥土间，大海就只是偶尔跃入眼帘了，而且远在下面，紧靠岩礁。

"我在巴勒莫①买下它的，我们在岸上的时间只有一个小时，那天是星期天早上。这人要求付美元，我就给了他一块半美元。它唱得可好听呢。"美国太太说。

火车上好热，卧铺车厢里好热。窗子敞开也没有风吹进来。美国太太把百叶窗拉下，就此再也看不见大海了，连偶尔也看不见了。另一边是玻璃，外面是过道，对面是一扇开着的窗，窗外是灰不溜秋的树木，一条精光溜滑的路，一片片平展展的葡萄田，后面有玄武石丘陵。

许多高高的烟囱冒着烟——火车开进马赛，减低速度，沿着一条铁轨，穿越许多条其他铁轨，进了站。火车在马赛站停靠二十五分钟，美国太太买了一份《每日邮报》、半瓶埃维矿泉水。她沿着站台走了一小段路，不过她紧挨着火车踏级那一面，因为在戛纳②，火车停靠十二分钟，没发出开车信号就开了，她好容易

才及时上了车。美国太太耳朵有点背，她生怕发出了开车信号自己听不见。

火车离开了马赛站，不但调车场和工厂的烟都落在后面，回头一看，连马赛城和背靠石头丘陵的海港，以及水面上的夕阳余辉都落在后面。天快黑时，火车开过田野一所着火的农舍。沿路停着一排汽车，农舍里搬出来的被褥衣物都摊在田野上。许多人在观看火烧房子。天黑后，火车到了阿维尼翁③。旅客上上下下。准备回巴黎的法国人在报摊上买当天的法国报纸。站台上有黑人士兵。他们穿着棕色军装，个子高大，紧挨着电灯光下，脸庞照得亮堂堂。他们的脸很黑，个子高得没法逼视。火车离开阿维尼翁站，黑人还站在那儿。有个矮小的白人中士跟他们在一起。

卧铺车厢里，乘务员把壁间三张床铺拉下来，铺开准备让旅客睡觉。夜里，美国太太躺着，睡不着觉，因为火车是快车，开得很快，她就怕夜里的车速快。美国太太的床靠着窗。从巴勒莫买来的金丝雀，笼子上盖着块布，挂在去洗手间的过道上通风处。车厢外亮着盏蓝灯，火车通宵开得飞快，美国太太醒着，等待撞车。

早上，火车开近巴黎了，美国太太从洗手间里出来，尽管没睡，气色还是很好，一看就是个半老的美国妇女，她拿下鸟笼上的布，把笼子挂在阳光下，就回到餐车里去用早餐。她再回到卧铺车厢时，床铺已经推回壁间，弄成座位，在敞开的窗子照进来的阳光里，金丝雀在抖动羽毛，火车离巴黎更近了。

---

① 巴勒莫：意大利西西里首府，位于西西里岛西北部。

② 戛纳：法国东南部港市，旅游胜地。

③ 阿维尼翁：法国南部沃克吕兹省首府。

"它爱太阳，"美国太太说。"它一会儿就要唱了。"

金丝雀抖动羽毛，啄啄毛。"我一向爱鸟，"美国太太说。"我把它带给我的小女儿。瞧——它在唱了。"

金丝雀吱吱喳喳唱了，竖起喉间的羽毛，接着凑下嘴又啄羽毛了。火车开过一条河，开过一片精心护养的森林。火车开过许多巴黎郊外的城镇。镇上都有电车，迎面只见墙上有贝佳妮、杜博涅和潘诺等名酒的大幅广告画。看来火车开过这一切时似乎是在早餐前。我有好几分钟没听那个美国太太同我妻子说话。

"你丈夫也是美国人吧？"那位太太问。

"是的，"我妻子说。"我们俩都是美国人。"

"我还以为你们是英国人呢。"

"哦，不是。"

"也许因为我用背带①的缘故，"我说。我原想开口说吊带②，后来为了保持我的英国特色，才改了口说背带。美国太太没听见。她耳朵真是背极了；她看人家嘴唇动来辨别说话的意义，我没朝她看。我望着窗外呢。她径自同我妻子说话。

"我很高兴你们是美国人。美国男人都是好丈夫，"美国太太说着。"不瞒你说，所以我们才离开大陆。我女儿在沃韦③爱上一个男人。"她停了一下。"他们疯狂地爱上了。"她又停了一下。"我当然把她带走了。"

"她断念了没有？"我妻子问。

"我看没有，"美国太太说，"她根本不吃也不睡。我想尽办法，可是她似乎对什么都不感兴趣。她对世事不闻不问。我不

①② 英国男子长裤上常系用背带(braces)，此字在美国称为吊带(suspenders)。

③ 沃韦：瑞士西部城镇，在日内瓦湖东岸，洛桑和蒙特勒之间。

能把她嫁给外国人啊。”她顿了一下。“有个人，是个很好的朋友，有一回告诉我，‘外国人做不了美国姑娘的好丈夫。’”

“对，”我妻子说，“我看做不了。”

美国太太称赞我妻子的旅装，原来这位美国太太二十年来也是一直在圣昂诺路这家裁缝店买衣服的。店里有她的身架尺寸，有个熟悉她，知道她口味的店员替她挑选衣服，寄到美国去。衣服寄到纽约她所在住宅区附近的邮局，关税一点也不算高，因为邮局当场打开来看，式样总是很朴素，没有金边，也没有装饰品，看不出衣服是贵重服装。现在的店员名叫泰雷兹，从前一个叫阿梅莉。二十年来一共就只用过这两个。裁缝也始终是一个。可是，价钱倒上涨了。不过，外汇兑换还是相等。现在店里也有她女儿的身架尺寸了。她成人了，现在尺寸不大有变化的可能了。

火车这会儿进入巴黎了。防御工事都夷为平地了，不过野草还没长出来。铁轨上停着许多节车厢——棕色木头的餐车、棕色木头的卧铺车，要是那列车还在当晚五点钟发车的话，这些车厢就都要拉到意大利去；这些车厢上都标着巴黎—罗马，还有定时来往市区和郊区间的车皮，车顶上安着座位，座位上和车顶上都是人，过去如此，现在还是如此。火车经过粉墙和许多房屋的窗子。早餐什么都没得吃。

“美国人做丈夫最好，”美国太太跟我妻子说。我正往下拿行李包。“美国男人是世界上唯一值得嫁的人。”

“你离开沃韦有多久了？”我妻子问。

“到今年秋天就两年了。不瞒你说，我就是把金丝雀带去给她的。”

“你女儿爱上的人是瑞士人吗？”

"是的,"美国太太说。"他出身沃韦一个很好的门第。他就要当工程师了。他们在沃韦相遇。他们经常一起散步走远路。"

"我熟悉沃韦,"我妻子说。"我们在那儿度过蜜月。"

"真的吗？那一定很美。当然,她爱上他,我也没意见。"

"那是个很可爱的地方,"我妻子说。

"是啊,"美国太太说,"可不是吗？你们住在哪儿？"

"我们住在三冠饭店,"我妻子说。

"那是家高级的老饭店,"美国太太说。

"是啊,"我妻子说。"我们租了间很讲究的房间，秋天里这地方真可爱。"

"你们秋天在那儿？"

"是的,"我妻子说。

火车开过三节出事的车皮。车皮都四分五裂了,车顶也凹了进去。

"瞧,"我说,"出过事了。"

美国太太瞧了瞧，看见最后一节车。"我整夜就担心出这事，"她说。"我往往有可怕的预感。我今后夜里决不乘坐快车了。一定还有别班开得不这么快的舒服火车。"

这时火车开进里昂车站的暗处，停下了，乘务员走到窗口前。我从窗口递下行李包，我们下车来到暗沉沉的站台上，美国太太就找了科克斯旅行社①三个人员中的一个,那人说,"等一下,太太,我要查一下你的姓名。"

乘务员提着一只箱子,堆在行李上,我妻子跟美国太太告了别,我也跟她告了别,科克斯旅行社的人在一叠打字纸中的一页

① 科克斯旅行社是世界著名旅行社,全称为托马斯·科克斯旅行社。

上找到她的姓名，又把那叠纸放回口袋里了。

我们跟随提着箱子的乘务员走到火车旁的一长溜水泥站台上。站台尽头有扇门，一个人收了车票。

我们回到巴黎去办理分居手续。

陈良廷译

阿尔卑斯山牧歌

哪怕是一清早就下山，走进山谷也很热。太阳把我们随身带着的滑雪屐上的积雪融化了，把木头也晒干了。春天来到了山谷，但是，太阳十分热。我们沿着大道来到加耳都尔，随身带着滑雪屐和帆布背包。我们经过教堂墓地时，那儿刚刚举行过一场葬礼。一个神甫从教堂墓地出来，经过我们身旁，我对他说"感谢主"①。神甫哈一哈腰。

"奇怪，神甫总是不跟人说话，"约翰说。

"你以为他会说'感谢主'吧。"

"他们从来不答腔，"约翰说。

我们在路上停了下来，瞅着教堂司事在铲新土。一个农民站在墓穴旁边，他有一部黑黑的络腮胡子，脚登高统皮靴。教堂司事歇一歇，伸伸腰。那个穿高统靴的农民把教堂司事手里的铲子拿了过来，继续把土填进墓穴——象在菜园里泼洒肥料那样，把土泼得很均匀。在这个阳光灿烂的五月早晨，这桩填墓穴的事儿，看来好象是不真实的。我简直不能想象会有什么人死亡。

"你倒想想看，象今天这样的日子，竟然会有人入土，"我对

约翰说。

“我不喜欢这档子事。”

“唔，”我说，“我们才不要这么做。”

我们继续沿大道走去，经过镇上许多房屋，到客店去。我们已经在西耳夫雷塔滑了一个月的雪，这会儿能够下山，来到山谷，真是不错。在西耳夫雷塔滑雪固然很好，可是，那是春天滑雪，雪只在清晨和黄昏才顶事。其余的时间，雪都让太阳给糟蹋了。我们两人都对太阳感到厌烦了。你没法逃开太阳。唯一的阴影就是岩石和一间茅舍投下的，茅舍就在冰川旁边，靠一块岩石的庇护造了起来。可是，在这阴凉的地方，汗水却在你的衬衣裤里冻结了。你不戴上墨镜，就无法坐到茅舍外面去。面孔晒得黧黑本来是件乐事，无奈太阳一直令人觉得十分疲累。你不能在太阳底下休息。能够离开雪，下山来，我真快活。春天上西耳夫雷塔山，时间太迟了。我对滑雪也有点儿感到厌烦了。我们呆得时间太长了。我嘴里还有我们一直在喝的雪水的一股味道，那是茅舍的铅皮屋顶上融化的雪水。这股味道也是我对于滑雪的感受的一个组成部分。我真高兴，除了滑雪，还有其他一些事情。我很高兴，能够下山，能够离开高山上那种反常的春天天气，置身在山谷里这种五月早晨的天气中。

客店老板坐在门廊那儿，他的坐椅向后翘起，抵着墙壁。厨师坐在他身旁。

“滑雪，嗨！”客店老板说。

“嗨！”我们说着，把滑雪屐倚在墙根，拿下我们的帆布背包。

“山上怎样啦？”客店老板问道。

---

① 原文为德文，译文用仿宋字体表示，下同。

"很好。太阳稍嫌多了一点。"

"是呀。今年这时候太阳太多了。"

厨师仍是坐在椅子里。客店老板陪我们进去，打开他的办公室，取出我们的邮件。有一捆信和一些报纸。

"来点啤酒吧，"约翰说。

"行。我们到里头去喝。"

客店老板拿来两瓶酒，我们边喝酒边看信。

"最好再来些啤酒，"约翰说。这回送酒来的是个姑娘。她脸呈笑容，打开瓶盖。

"许多信，"她说。

"是呀，许多。"

"恭喜，恭喜，"她说着，拿了空瓶出去。

"我已经忘记啤酒是啥味道了。"

"我没有忘记，"约翰说。"在山上茅舍里，我总是大想特想啤酒。"

"唔，"我说，"这会儿我们终究喝到啦。"

"任何事情都决不应该干得时间太长。"

"是呀。我们在山上呆得时间太长了。"

"真他妈的太长了，"约翰说。"把事情干得时间太长，没有好处。"

太阳打敞开的窗户进来，透过啤酒瓶，照在桌上。瓶子里都还有一半酒。瓶子里的啤酒上都有一些浮沫，沫子不很多，因为天气还十分冷。你把啤酒倒进高脚杯子里，沫子就浮上来。我打敞开的窗户望出去，看着白色的大道。道旁的树木都满是尘埃，远处是碧绿的田野和一条小溪。溪边一溜树木，还有一个利用水力的磨坊。通过磨坊的空旷的一边，我看到一根长长的木头，

一把锯子不断地在木头里上下起落。似乎没有人在旁边照料。四只老鸦在绿野里走来走去。一只老鸦蹲在树上监视着。在门廊外面，厨师离开他的坐椅，经过门厅，走进后面的厨房。里边，阳光透过空玻璃杯，落在桌上。约翰头靠在双臂上，身子往前冲。

透过窗户，我看到两个人走上门前的踏级。他们走进饮酒室。一个是脚登高统靴、长着络腮胡子的农民。另一个是教堂司事。他们在窗下的桌边坐下。那个姑娘进来，站在他们的桌边。那个农民好象并不朝她看。他双手放在桌上，坐在那儿。他穿着一套旧军服。肘腕上有补丁。

"怎么样啦？"教堂司事问道，那个农民却一理不理。

"你喝什么？"

"烧酒，"农民说。

"再来四分之一升红葡萄酒，"教堂司事对那个姑娘说。

姑娘取来了酒，农民把烧酒喝了。他望着窗外。教堂司事瞅着他。约翰已经把头完全靠在桌上。他睡着了。

客店老板进来，跑到那只桌子那儿去。他用方言说话，教堂司事也用方言回答。那个农民望着窗外。客店老板走出了房间。农民站了起来。他打皮夹子里取出一张折叠的一万克罗宁①的钞票，把它打开来。那个姑娘走上去。

"一起算？"她问道。

"一起算，"他说。

"葡萄酒我来会钞，"教堂司事说。

"一起算，"那个农民又对姑娘再说一遍。她把手探进她的围单口袋，拿出许多硬币来，数出了找头。农民走出门去。等他

① 德国货币，一克罗宁约等于四个半马克。

一走，客店老板又进来同教堂司事谈话。他在桌旁坐下，他们用方言谈话。教堂司事显得很有趣。客店老板则一派厌恶的神情。教堂司事打桌旁站了起来。他是个留着一撮小胡子的小个儿。他探身伸出窗外，望着大道。

“他进去啦，”他说。

“到‘狮子’去啦？”

“是。”

他们又谈了一阵子话，接着，客店老板向我们桌子这边走来。客店老板是高个子的老头儿。他看着约翰睡着了。

“他很累。”

“是呀，我们起得早。”

“你们要马上吃东西吗？”

“随便，”我说。“有什么吃的？”

“你要什么有什么。那姑娘会拿菜单卡来。”

姑娘拿来了菜单。约翰醒了。菜单是用墨水写在卡片上，然后把卡片嵌在一块木板上。

“菜单来了，”我对约翰说。他看看菜单，人还是瞌睆懵懂的。

“你同我们来喝一杯好吗？”我问客店老板。他坐下来。“那些个农民真不是人，”客店老板说。

“我们进镇来的时候，看到那个农民在举行葬礼。”

“那是他妻子入土。”

“啊。”

“他不是人。所有这些农民都不是人。”

“你这是什么意思？”

“你简直不会相信。你简直不会相信刚才那个人是怎么一种

情况。”

“你说说看。”

“说了你也不会相信。”客店老板对教堂司事说。“弗朗兹，你过来。”教堂司事来了，手里拿着他那小瓶酒和酒杯。

“这两位先生是刚从威斯巴登茅舍下来的，”客店老板说。我们握握手。

“你要喝什么？”我问道。

“什么也不要，”弗朗兹晃晃手指头。

“再来四分之一升怎样？”

“行呀。”

“你懂得方言吗？”客店老板问。

“不懂。”

“究竟是怎么回事？”约翰问道。

“他就要把我们进镇来的时候看到的那个在填墓穴的农民的情况告诉我们。”

“不过，我听不懂，”约翰说。“说得太快了。”

“那个农民，”客店老板说，“今天送他的妻子来入土。她是去年十一月里死的。”

“十二月，”教堂司事说。

“这没多大关系。那么，她是去年十二月死的，他报告过村社。”

“十二月十八日，”教堂司事说。

“总之，雪不化，他就不能送她来入土。”

“他住在巴兹瑙那边，”教堂司事说，“不过，他属于这个教区。”

“他根本就不能送她出来？”我问道。

"是呀。得等到雪融化了，他才能从他住的地方坐雪橇来。所以他今天送她来入土，神甫看了看她的脸，不肯掩埋她。你接下去讲吧，"他对教堂司事说。"说德国话，别说方言。"

"神甫觉得很稀奇，"教堂司事说。"给村社的报告是说她因心脏病死的。我们也知道她患心脏病。她有时候会在教堂里昏厥了。她已经好久没上教堂了。她没有力气爬山。神甫揭开毯子，看了她的脸，就问奥耳兹，'你老婆病得很厉害吧？''不，'奥耳兹说。'我回到家，她已经横在床上死了。'

"神甫又看了她一下。他并不喜欢看她。

"'她脸上怎么弄成那个样子？'

"'我不知道，'奥耳兹说。

"'你还是去弄弄清楚吧，'神甫一边说，一边又把毯子盖上去。奥耳兹什么也没说。神甫望望他。奥耳兹也望望神甫。'你要知道吗？'

"'我一定要知道，'神甫说。"

"精彩的地方就在这儿，"客店老板说，"你听着。弗朗兹，往下说吧。"

"'唔，'奥耳兹说，'她死的时候，我报告过村社，我把她放在柴间里，搁在一块大木头上面。后来我要用那块大木头，她已经绷绷硬了，我便把她挨着墙竖起来。她嘴巴张开，每逢我晚上走进柴间去劈那块大木头时，我就把灯笼挂在她嘴上。'

"'你干吗要那样做？'神甫问道。

"'我不知道，'奥耳兹说。

"'你那样挂过许多回啦？'

"'每当我晚上到柴间去干活时都挂过。'

"'这真是大错特错的事，'神甫说。'你爱你的妻子吗？'

"'对，我爱她，'奥耳兹说。'我真爱她。'"

"你全都明白了吧？"客店老板问道。"你对他妻子的情况都明白了吧？"

"知道了。"

"吃东西了，好吗？"约翰说。

"你点菜吧，"我说。"你认为这是真的吗？"我问客店老板。

"当然是真的，"他说。"这些个农民真不是人。"

"他这会儿到哪里去啦？"

"他到我的同行'狮子'那儿去喝酒了。"

"他不愿意跟我一起喝酒，"教堂司事说。

"打从他知道他妻子的情况以后，他就不愿意同我一起喝酒，"客店老板说。

"喂，"约翰说，"吃东西了，好吗？"

"好，好，"我说。

曹　庸译

追 车 比 赛

威廉·坎贝尔从匹茨堡①那时起，就一直跟着一个杂耍班子投入追车比赛了。在追车比赛中，赛车手之间隔开相等的距离相继出发，骑着自行车比赛。他们骑得很快，因为比赛往往只限于短程，如果骑得慢，另一个保持车速的赛车手就会把出发时彼此相等的差距拉平。一个赛车手只要被人赶上超过，就得退出比赛，下车离开跑道。如果比赛中没人被赶上，距离拉得最长的就是优胜者。在大多数追车比赛中，如果只有两个赛车手的话，其中一个跑不到六英里就被追上了。杂耍班子在堪萨斯城就赶上了威廉·坎贝尔。

威廉·坎贝尔原来希望在杂耍班子到达太平洋沿岸前略略领先于他们。只要他作为打头阵的人，领先到达，就付给他钱。但当杂耍班子赶上他时，他已经睡觉了。杂耍班子经理走进他房里时，他就睡在床上，经理走后，他打定主意索性赖在床上了。堪萨斯城很冷，他不忙着出去。他不喜欢堪萨斯城。他伸手到床下拿了瓶酒喝。喝了肚子好受些。杂耍班子经理特纳先生刚才不肯喝。

威廉·坎贝尔同特纳先生的会见本来就有点儿怪。特纳先

生敲了门。坎贝尔说："进来！"特纳先生进屋，看见一张椅子上放着衣服，一只敞开的手提箱，床边一张椅子上搁着一瓶酒，有个人盖着被蒙头蒙脸躺在床上。

"坎贝尔先生，"特纳先生说。

"你不能解雇我，"威廉·坎贝尔在被窝里说。被窝里暖和，一片雪白，密不通风。"你不能因为我下了车就解雇我。"

"你醉了，"特纳先生说。

"嗯，对，"威廉·坎贝尔直接贴着被单说话，嘴唇挨到被单布料子。

"你是个糊涂虫，"特纳先生说。他关掉电灯。电灯通宵都亮着。眼下是上午十点了。"你是个酒糊涂。你几时进城的？"

"我昨晚进城的，"威廉·坎贝尔贴着被单说。他发现自己喜欢隔着被单说话。"你隔着被单说过话没有？"

"别逗了。你并不逗。"

"我不是在逗。我只是隔着被单说话。"

"你是隔着被单说话，没错。"

"你可以走了，特纳先生，"坎贝尔说。"我不再为你工作了。"

"这你反正知道了。"

"我知道的事多着呢，"威廉·坎贝尔说。他拉下被单，瞧着特纳先生。"我知道的事多得很，所以根本不屑看你。你想要听听我知道的事吗？"

"不要。"

"好，"威廉·坎贝尔说。"因为我其实什么事都不知道。我

---

① 匹茨堡：美国东北部重要工业城市，宾夕法尼亚州西部俄亥俄河的港口。

② 堪萨斯城：美国密苏里州西北部工商业城市，位于密苏里河岸，同河西堪萨斯州的萨堪斯城以及东边一些城市合并为大堪萨斯城。

只是说说罢了。”他又拉上被单蒙住脸。“我喜欢在被单下说话，”他说。特纳先生站在他床边。他是个中年人，大肚子，秃脑瓜，他有好多事情要做呢。“你应当在这里歇一阵子，比利①，治疗一下，”他说。“如果你想要治疗，我会去安排的。”

“我不要治疗，”威廉·坎贝尔说。“我根本不要治疗。我完全过得快快活活。我一辈子都过得快快活活的。”

“你这样有多久了？”

“什么话啊！”威廉·坎贝尔隔着被单呼吸。

“你喝醉有多久了，比利？”

“难道我没做好我的工作吗？”

“哪儿呀。我只是问你喝醉有多久了，比利。”

“我不知道。可是我的狼回来了，”他用舌头舔舔被单。“我的狼回来一星期了。”

“见你的鬼。”

“哦，是的。我的宝贝狼。我每次喝酒它都走到屋外。它受不了酒精味儿。可怜的小家伙。”他在被单上用舌头划圈儿。“它是头可爱的狼。就象一贯那样。”威廉·坎贝尔闭上眼，深深吸口气。

“你得治疗一下，比利，”特纳先生说。“你不会反对基利②的。效果不坏。”

“基利，”威廉·坎贝尔说。“离开伦敦不远啊③。”他闭上眼，又睁开眼，眼睫贴着被单眨巴眨巴。“我就爱被单，”他说。他瞧着特纳先生。

---

① 比利是威廉的爱称。

② 基利在此处指基利疗法，是美国著名医生莱斯利·基利（1832—1900）在1879年起致力研究并推广的一种专治吸毒与酒精中毒患者的疗法。

③ 威廉·坎贝尔把基利误作地名，所以说离开伦敦不远。

“听着，你当我喝醉了。”

“你是喝醉了。”

“不，我没醉。”

“你喝醉了，你还得了震颤性谵妄症。”

“不，”威廉·坎贝尔把被单裹住脑袋。“宝贝被单，”他说。他轻轻贴着被单呼吸。“漂亮的被单，你爱我吧，被单？这都包括在房租里了。就跟在日本一样。不，”他说。“听着，比利，亲爱的滑头比利，我有一件意想不到的事跟你讲。我没喝醉。我乍看起来胡话连篇。”

“不，”特纳先生说。

“瞧一瞧，”威廉·坎贝尔在被单下拉起睡衣的右袖，然后伸出右前臂。“瞧这。”前臂上，从手腕到肘拐儿，在深蓝色的小孔周围都是蓝色的小圈。小圈几乎一个挨着一个。“那是新鲜玩意儿，”威廉·坎贝尔说。“我现在偶尔喝一点儿，把那狼赶出屋外。”

“他们有治疗这病的办法，”“滑头比利”特纳说。

“不，”威廉·坎贝尔说，“他们什么病的治疗办法都没有。”

“你不能就此这样罢休，比利，”特纳说。他坐在床上。

“小心我的被单，”威廉·坎贝尔说。

“你这样的年龄可不能就此罢休，因为走投无路就此老往身子里注满那玩意儿。”

“有明文禁止。你就是这个意思吧。”

“不，我意思是说你得斗到底。”

比利·坎贝尔用嘴唇和舌头亲亲被单。“宝贝被单，”他说。“我可以吻这被单，同时还能透过被单看外面。”

“别再胡扯被单了。你不能光是迷上那玩意儿，比利。”

威廉·坎贝尔闭上眼。他开始感到有点儿恶心了。他知道

在用某种办法把它压下去之前，要是没有什么可以缓解的，那么这股恶心就会不断加剧。就在这个节骨眼上，他建议特纳先生喝一杯。特纳先生谢绝了。威廉·坎贝尔就从酒瓶里倒一杯喝下去。这是个临时措施。特纳先生眼巴巴看着他。特纳先生在这间屋里待的时间比原定的长多了。他有好多事要做；虽然他日常同吸毒的人打交道，可是他对毒品深恶痛绝，他很喜欢威廉·坎贝尔；他不想扔下对方。他为威廉感到难受，觉得治疗一下有好处。他知道堪萨斯城治疗条件好。可是他不得不走了。他站起身。

"听着，比利，"威廉·坎贝尔说，"我要告诉你些事儿。你叫做'滑头比利'。因为你会滑。我只叫比利。因为我根本不会滑。我不会滑，比利。我不会滑。只是卡住了。我每试一回，总是卡住。"他闭上眼睛。"我不会滑，比利。如果你不会滑可真要命。"

"是啊，""滑头比利"特纳说。

"什么是啊？"威廉·坎贝尔瞧着他。

"你那么说啊。"

"不，"威廉·坎贝尔说。"我没说。这一定搞错了。"

"你刚才说滑。"

"不。不会谈到滑的。不过，听着，比利，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别离开被单，比利。避开女人，避开马，还有，还有——"他停一下"——鹰，比利。如果你爱马，就会得到马——，如果你爱鹰，就会得到鹰——"他停下了，把脑袋蒙在被单下。

"我得走了，""滑头比利"特纳说。

"如果你爱女人，就会得到梅毒，"威廉·坎贝尔说，"如果你爱马——"

"是啊，这你说过了。"

"说过什么？"

"说马和鹰。"

"嗯，是的。如果你爱被单。"他隔着被单呼出气，鼻子在被单上摩着。"我不知道被单的事，"他说，"我只是刚开始爱上被单。"

"我得走了，"特纳先生说。"我的事多着呢。"

"那好吧，"威廉·坎贝尔说。"大家都得走。"

"我还是走的好。"

"好，你走吧。"

"你没事吧，比利？"

"我这辈子从没这么快活过。"

"你真没事吧？"

"我很好。你走吧。我要在这里躺一会儿。到中午光景我就起来。"

但等中午特纳先生来到威廉·坎贝尔屋里，威廉·坎贝尔还在睡，特纳先生这人知道人生什么事最宝贵，就没吵醒他。

陈良廷译

今天是星期五*

晚上十一点，三个罗马士兵在一家酒馆里，四壁放着酒桶。木酒柜后面是一个希伯来卖酒的。三个罗马士兵都有点醉意。

罗马士兵甲　你要尝尝红酒吗？

士兵乙　不，我不要尝。

士兵甲　你最好尝尝。

士兵乙　那好，乔治，咱们就来一巡红酒吧。

希伯来卖酒的　爷们，酒来了。你们准满意。〔他放下陶壶，酒是他从酒桶里打起来灌满的。〕好酒啊。

士兵甲　你自己喝一口吧。〔他朝靠着酒桶的罗马士兵丙转过身去。〕你怎么啦？

士兵丙　我肚子痛。

士兵乙　你一直在喝水。

士兵甲　尝点儿红酒吧。

士兵丙　我喝不来这劳什子。喝了肚子就泛酸。

士兵甲　你出来太久了。

士兵丙　见鬼，真想不到。

士兵甲 喂，乔治，你能不能给这位爷们来点什么治治他肚子？

希伯来卖酒的 我这里就有。

〔士兵丙尝尝卖酒的替他兑好的酒。〕

士兵丙 嗨，你这里面放些什么，骆驼粪吗？

卖酒的 你把这喝下去，老总。喝了准好。

士兵丙 唉，我难受极了。

士兵甲 碰碰运气吧。上回乔治就把我治好过。

卖酒的 你状况不妙，老总。我知道治肚子的办法。

〔士兵丙一口气把酒喝下。〕

士兵丙 耶稣基督啊。〔他做了个鬼脸。〕

士兵乙 白白担心一场。

士兵甲 啊呀，真想不到。他今天在那儿竟好好的。

士兵乙 他干吗不从十字架上走下来呢？

士兵甲 他不愿从十字架上走下来呗。他不是这种人。

士兵乙 我倒要看看有哪个家伙不愿从十字架上走下来的。

士兵甲 见你的鬼，你对这啥也不懂。问问乔治吧。他愿意从十字架上走下来吗，乔治？

卖酒的 说真的，爷们，当时我不在场。这种事我一点儿都没兴趣。

士兵乙 听我说。这种人我见得多了——这里有，其他不少地方都有。多会儿你让我看看有谁不愿意从十字架上走下来的，到时候——我是说，到时候——我就爬上去陪他。

士兵甲 我看他今天在那儿竟好好的。

---

* 据«圣经·新约全书·路加福音»第02章记载，耶稣被钉十字架那天是星期五。

士兵丙　他没事儿。

士兵乙　你们这些家伙不明白我说些什么。我不是说他是好是赖。我是说，到时候。他们动手钉他的那会儿，要是有人能阻止的话，也没一个会阻止的。

士兵甲　你听不明白吗，乔治？

卖酒的　对，我对此一点儿都没兴趣，老总。

士兵甲　我真想不到他竟这么着。

士兵丙　我看不入眼的是把人钉上去。要知道，那一定叫人相当难受。

士兵乙　他们开头把人吊起的时候，倒不是怎么难受。〔他两掌做了个吊起来的手势。〕重量勒紧他那时候，也就是他送命的时候。

士兵丙　有些人可相当难受。

士兵甲　我没见过这种人吗？这种人我见得多了。说真的，他今天在那儿竟好好的。

〔士兵乙冲着卖酒的笑笑。〕

士兵乙　你是个地道的老古板，好家伙。

士兵甲　可不，继续跟他开玩笑吧。不过，我跟你说话时得听好。他今天在那儿竟好好的呢。

士兵乙　再来点酒怎么样？

〔卖酒的眼巴巴望着。士兵丙正耷拉着脑袋坐着。他气色不好。〕

士兵丙　我不要了。

士兵乙　就来两杯吧，乔治。

〔卖酒的端出一壶酒，比刚才那壶小些。他身子趴在木酒柜上。〕

士兵甲　你看见他的妞儿[1]吗？

士兵乙　我不是就站在她身边吗？

士兵甲　她真好看。

士兵乙　我在他认识她之前就认识她了。〔他对卖酒的眨眨眼。〕

士兵甲　我在城里常见到她。

士兵乙　她身上常有不少钱。他从来没给她带来过坏运气。

士兵甲　哎，他不走运。不过我看他今天在那儿竟好好的。

士兵乙　他那帮人怎么样了？

士兵甲　啊呀，他们都没影了。只有跟随他的几个女人[2]。

士兵乙　他们真是一帮胆小鬼。他们看见他上了十字架就吓得不愿沾边儿了。

士兵甲　几个女人倒是紧跟他。

士兵乙　可不，她们紧跟他。

士兵甲　你看见我用旧矛悄悄刺进他身子吗？

士兵乙　你干了这种事总有一天要惹上麻烦的。

士兵甲　这是我为他所能做的最起码的事。说真的，他今天在那儿看上去竟好好的呢。

卖酒的　爷们，要知道我得关门了。

士兵甲　我们还要再喝一巡呢。

士兵乙　有什么用？这劳什子对你一点好处也没有。快，走吧。

---

① 指麦大拉的马利亚，一个弃邪归正的妓女。（见《圣经·新约全书·路加福音》第7章第36—50节。）

② 耶稣被押解到刑场的途中，有不少妇女从加利利一路跟随耶稣去照顾他，其中有麦大拉的马利亚等人。（见《圣经·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27章到第28章，《马可福音》第15章等。）

士兵甲 再喝一巡。

士兵丙 〔起身离开酒桶。〕不，快走。走吧。我今晚难受死了。

士兵甲 就再喝一巡。

士兵乙 不，快走。我们要走了。明天见，乔治。记在帐上。

卖酒的 明天见，爷们。〔他看来有点担忧。〕你不能先付一点儿吗，老总？

士兵乙 去你的，乔治！星期三才是发饷日。

卖酒的 行咧，老总。明天见，爷们。

〔三个罗马士兵走出门，上了街。〕

〔在外面街上。〕

士兵乙 乔治跟他们大伙儿一样都是犹太佬。

士兵甲 哦，乔治是个好人。

士兵乙 今晚在你眼里人人都是好人。

士兵丙 快走，咱们到营房里去吧。我今晚难受死了。

士兵乙 你出来太久了。

士兵丙 不，不是这么回事。我难受死了。

士兵乙 你出来太久了。就是这么回事。

〔**幕下**〕

陈良廷译

陈腐的故事

他就这样慢悠悠儿吐出核来，吃了一个橘子。屋外，雪正转雨。屋内，电炉似乎没热气，他站起身，离开写字台，在炉边坐下。多舒服啊。毕竟，这才是生活呢。

他伸出手去再拿一个橘子。远在巴黎，马斯卡特在第二回合就把丹尼·弗罗许揍扁了。再远在美索不达米亚①，下了二十一英尺的雪。在地球的另一头，遥远的澳大利亚，英国的板球手力保优势。内容具有浪漫色彩。

他看到，文学艺术的资助人发掘了《论坛》。这是本指导读物，哲理性很深刻的读物，少数爱思索的人的朋友，得奖短篇小说——其作者会写出我们明天的畅销作品吗？

你将欣赏到这些温馨、朴实的美国故事，空旷的牧场、拥挤的住房或安乐的家庭里真实生活的点点滴滴，篇篇都隐含着健康的幽默情趣。

我一定要看看这些作品，他心想。

他继续看下去。我们的子孙后代——他们将会怎么样？他们将是什么样的人？一定要找出新方法来为我们寻求在这世界上的生存空间。这必须诉诸战争才办得到吗？用和平方式能不能

办到呢？

难道我们都得移居到加拿大去吗？

我们最深刻的信念——将受到科学的扰乱吗？我们的文明——比旧制度的更低一等吗？

另一方面，在遥远的、湿淋淋的尤卡坦丛林②里，响着砍伐橡胶树的丁丁斧声。

我们需要大人物吗——还是需要他们有文化教养？请看乔伊斯③。请看柯立芝总统④。我们的大学生立志成为什么明星啊？请看杰克·布里顿⑤。亨利·范戴克博士⑥。我们能把两者调和一下吗？再看看扬·斯特里布林⑦。

我们的女儿一辈如果必须自己进行探测将会怎么样呢？南茜·霍桑就不得不亲自探测人生海洋的深浅。她勇敢而理智地面对每个十八岁的姑娘碰到的难题。

这是本绝妙的小册子。

你是个十八岁的姑娘吗？请看圣女贞德⑧的事例。萧伯纳⑨的事例。贝茜·罗斯⑩的事例。

---

① 美索不达米亚：小亚细亚底格里斯与幼发拉底两河的中下游地区，为人类最古的文化摇篮之一，现为伊拉克国土。

② 尤卡坦：中美洲北部尤卡坦半岛，南部为热带森林。

③ 指詹姆斯·乔伊斯(1882—1941)：爱尔兰小说家，名著《尤利西斯》脍炙人口。

④ 柯立芝(1872—1933)：美国第33任总统(1923—1929)。

⑤ 即约翰·布里顿(1771—1857)：英国古文物研究者。

⑥ 亨利·范戴克(1852—1933)：美国牧师，教育家，作家，曾任普林斯顿大学英国文学系教授。

⑦ 扬·斯特里布林(1881—1965)：美国小说家。

⑧ 圣女贞德(1412—1431)：法国民族女英雄，唤起法国民众奋起反抗英国，后被烧死。

⑨ 萧伯纳(1856—1950)：英国剧作家、小说家及社会改革家，曾写剧本《圣女贞德》。

⑩ 贝茜·罗斯(1752—1836)：美国传说中设计缝制第一面美国国旗的妇女。

想想1925年这些事例吧——清教徒历史上有过有伤风化的一页吗？波卡洪塔斯①有两面性吗？她有第四围②吗？

现代绘画——以及诗歌——算不算艺术？又算又不算。请看毕加索③。

流浪汉有没有行为准则？让你的头脑大胆想象吧。

本刊篇篇都有浪漫色彩。《论坛》的一批作者充满幽默和机智，句句都说在点子上。不过他们并不企图自作聪明，决不喋喋不休。

让你的精神受到新思想的鼓舞，不同凡响的浪漫色彩的陶醉，过一过这种充实的精神生活吧。他放下了这本小册子。

另一方面，曼努埃尔·加尔西亚·马埃拉④在特里安纳自己屋内一间黑沉沉的房里，直挺挺躺在床上，因得了肺炎，肺里积水，每只肺上都插着导管。安达卢西亚⑤的所有报纸都为他的去世出了特刊，几天来大家早就预料他要死了。男人和孩子买了他的彩色全身像来纪念他，看着这些平版印刷画，记忆中他的形象反而淡忘了。斗牛士对他去世都大大松了口气，因为他在斗牛场上总是表演了他们偶尔才表演得了的绝技。他们都冒雨送着他的灵柩出殡，有一百四十七名斗牛士送他到墓地去，他们把他安葬在何塞利托⑥的墓旁。葬礼后，人人都坐在咖啡馆里避雨，

① 波卡洪塔斯(1595—1617)：印第安人首领帕哈顿的女儿，传说中嫁给英国人约翰·罗尔夫，促进印第安人同英国统治者媾和。
② 女性的胸、腰、臀的尺寸称为三围。
③ 毕加索(1881—1973)：侨居法国的著名西班牙画家及雕塑家。
④ 曼努埃尔·加尔西亚·马埃拉：西班牙著名斗牛士，参见《没有被斗败的人》。
⑤ 安达卢西亚：西班牙南部地区，南临大西洋、地中海。
⑥ 何塞利托(1895—1920)：西班牙著名斗牛士。

卖掉了不少马埃拉的彩色像，人们把画像卷好，插在兜里。

陈良廷译

我 躺 下*

那天夜间，我们躺在房间地板上，我听着蚕在吃桑叶。蚕就养在桑叶架上，整夜你都听得见蚕在吃桑叶，还有蚕粪在桑叶间掉落的声音。我本人并不想要睡觉，因为长期来我一直知道如果我在暗处闭上眼，忘乎所以，我的灵魂就会出窍。自从夜间挨了炸以来，我那样已经好久了，只感到灵魂出了窍，走掉了再回来。我尽量不去想这事，可是从此每到夜间，就在我快要睡着那时刻，灵魂就开始出窍了。我只有花好大的功夫才制止得了。尽管如今我深信灵魂决不会真的出窍了，然而那年夏天，我是不愿做这实验的。

我躺着睡不着的时候自有种种消遣的方法。我脑子里会想到小时候一直去钓鳟鱼的一条小河，我还会在心里想象出我仔仔细细沿河一路钓鱼的情景；凡是大木头底下，凡是河畔的每个湾口，深潭和清澈的浅滩，我都一一钓个明白，有时钓到鳟鱼，有时钓不到。晌午我就不钓鱼，吃午饭了；有时在小河对过一根木头上吃；有时在高坡的一棵树下吃，我一向吃得很慢，边吃边看着身子下面的河流。我的鱼饵往往用光，因为我出发时总是只在一个香烟罐里带上十条蚯蚓。每当我用光了，就得再找些蚯蚓，

在雪松遮住太阳的河坡上有时很难挖，坡上没有草，只有光秃秃的湿土，我常常找不到蚯蚓。虽然我总是找到一些当鱼饵的，可是有一回我在沼泽地就偏偏找不到鱼饵，只好把钓到的一条鳟鱼切碎当鱼饵。

有时我在沼泽草地里，草丛间，羊齿植物下找到些虫子，就用来当鱼饵。其中有甲虫，有腿如草茎的虫子，有躲在旧烂木头里的金龟子幼虫，白色金龟子幼虫长着瘦削的棕色脑袋，钓钩上挂不住，一到凉水里就不见影儿了；有藏在木头底下的扁虱，有时我在木头底下找到蚯蚓，可一掀开木头，蚯蚓就溜到地里去了。有一回我用过一根旧木头底下的蝾螈当鱼饵。这条蝾螈很小，轻巧灵活，颜色可爱。纤小的脚竭力想抓住钓钩，打这一回以后，我虽常找到蝾螈，但我再也没用过。我也不用蟋蟀当鱼饵，就因为蟋蟀在钓钩上老蹦跶。

有时小河流经一片空旷的草地，我在干燥的草丛里会逮到蚱蜢，就用来当鱼饵，有时我逮到蚱蜢就会扔到河里去，看着蚱蜢随波逐流，一会儿在水里游，一会儿在水面上打转，待到一条鳟鱼跃起它才不见影踪。有时，夜间我会在四五条河上钓鱼；尽量先到源头开始钓，然后顺流而下，一路钓下去。碰到钓得太快，时间还没过完，我就会在这条河上再钓一遍，先从小河流入大湖处开始，再溯流而上，想法把顺流时漏钓的鳟鱼一一钓上。有几个晚上我脑子里也编造几条河流，有几条非常带劲儿，就象醒着做梦一般。那些河流有几条我至今还记得，以为自己在那里钓过鱼，而且跟我真正认得的河流搅混了。我给这些河流一一起上名字，有时乘火车到那儿去，有时还

* 引自《圣经·旧约全书·诗篇》第3篇第5节《晨祷》，全句为："我躺下酣睡，我睡醒起来，主都在扶持我。"

徒步走上好几英里路到那儿去呢。

不过有几天夜间我没法钓鱼，在那几天夜间我完全清醒，就反复祈祷，想法为我所有认识的人祈祷。如果你尽量回想你所有认识的人的话，这样的祈祷就要花好多时间。你要回溯到你记得最早的事——对我来说，记得起来的是我出世的那个屋子顶楼，还有从其中一根椽子上吊下的一个铁皮匣，里面放着我父母的结婚蛋糕，在顶楼里还有我父亲小时候收集的一瓶蛇和其他动物标本，都浸泡在酒精里，酒精在瓶里蒸发掉了，有些蛇和动物标本都露出背来，发了白——如果你想得那么远，自然记得一大批人了。如果你为他们个个人都做祈祷，为每个人念上一句"万福马利亚"和一句"天父"，就要花上好长时间，闹到头来天亮了，如果你是在一个白天能睡觉的地方，就能睡上一觉了。

在那些夜晚，我总尽量回想自己经历过的事，先从我去打仗之前开始，一件件事情回想过去。我发现自己只能回想到我祖父住房的那个顶楼。于是我再从这里开始照此思路想下去，想到我打仗为止。

我记得，祖父死后我们就搬出那幢住房，搬到母亲设计建造的新住房。有许多搬不走的东西都在后院里烧毁，记得顶楼上那些瓶子扔进火堆里，受了热爆裂了，烧着酒精，火焰窜上了。还记得那些蛇标本在后院火堆里焚烧。不过后院里没人，只有东西。我连烧东西的是什么人都不记得了。我就再一直想下去，想到什么人才不想，并为他们祈祷。

新住房的事我就记得母亲经常大扫除，把屋子收拾得干干净净。有一回父亲出门打猎，她就在地下室来个彻底大扫除，把凡是不该留着的东西统统烧掉。等父亲回到家里，下了轻便马车，拴上马，那堆火还在屋外路上烧着。我出去迎接他。他把猎

枪递给我，瞧着火堆。"怎么回事?"他问。

"亲爱的，我在地下室里大扫除呢，"母亲在门廊上说。她站在那儿，对他笑脸相迎。父亲瞧着火堆，对着什么东西踢了一脚。接着弯下腰，从灰烬里捡出什么东西"尼克，拿个火拨来。"他跟我说。我到地下室拿来了一个火拨，父亲就仔仔细细地在灰烬里扒。他扒出了石斧，剥兽皮的石刀，做箭头的工具，还有陶器和不少箭头。这些东西全烧焦了，残缺了。父亲仔仔细细地把这些东西全扒出来，摊在路边草地上。他那把装在皮套里的猎枪和狩猎袋也在草地上，刚才他下马车时就扔在那儿了。

"把枪和袋子拿到屋里去，尼克，再给我一张纸，"他说。这时母亲早已进了屋。我拿了猎枪，枪太沉，在我腿上磕磕绊绊，另外还拿了两个狩猎袋，就朝屋里走了。"一回拿一件，"父亲说。"别想一口气就拿得那么多。"我放下狩猎袋，把猎枪先拿进屋去，还从父亲诊所那堆报纸里拿了一份。父亲就把所有烧焦和残缺的石器摊在报纸上，然后包了起来。"最好的箭头全都粉碎了，"他说。他拿了纸包走进屋里，我留在屋外草地上守着两个狩猎袋。过了一会儿，我就把狩猎袋拿进屋去。一想到这件事，只记得两个人，所以我就为他们俩祈祷。

可是，有几天夜间，我连祷告词都忘了。我想来想去只想到"在地上如同天上"①半句，于是只好从头想起，完全没法记住。我只得承认自己记不得了，放弃做祈祷，试试想些别的事。所以有几天夜间我就尽量回想世界上一切走兽的名称，想完了再想

---

① 据《圣经·旧约全书·路加福音》旧译本第11章第2节，主训人的祷告全句为"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而现行《圣经》英译本、中译本都无"愿你的旨意……"此句。

飞禽，想完了再想鱼类，再想国名，城市名和各种各样食品名，以及我所记得的芝加哥街名，等到我根本什么都想不起来了，这时我就光听着。我不记得有哪一夜一点听不到什么声音。如果我能够有亮光就不怕睡觉了，因为我知道只有碰到乌漆麻黑时我的灵魂才会出窍。所以，好多天夜间我当然都躺在有亮光的地方，这样才入睡，因为我几乎老是觉得累，经常很困。我相信好多回我都不知不觉就睡着了——但是我有知有觉时从没入睡过，在这一夜，我就听蚕吃桑叶了。夜间蚕吃桑叶你能听得一清二楚，我就睁着眼睛躺着，听蚕吃桑叶了。

屋里另外只有一个人，他也醒着。我听他没睡着有好一会儿了。他不能象我这样安安静静躺着，因为，也许，他没有那么多睡不着的经验。我们都躺在垫着稻草的毯子上面，他一动稻草就窸窸窣窣响，不过蚕倒不受我们弄出的声音惊动，照样吃着。屋外，离前线七公里的后方虽然也有夜间的声响，但是跟屋里暗处细小的声响不同。屋里另外那个人尽量安安静静躺着。后来他又动了。我也动了，所以他知道我也醒着。他在芝加哥住了十年。1914年他回家探亲时，他们把他当成兵，拨给我做勤务兵，因为他会讲英语。我听见他在听，就在毯子里又动了动。

“你睡不着吗，中尉先生？”他问。

“是啊。”

“我也睡不着。”

“怎么回事啊？”

“我不知道。我睡不着。”

“你身体舒服吗？”

“当然。我没事。就是睡不着觉。”

“你想要聊一会儿吗？”我问。

“好哇。可在这鬼地方有什么好谈的呢？”

“这地方挺不错嘛，”我说。

“当然，”他说。“真是没说的。”

“跟我谈谈芝加哥的事吧，”我说。

“啊呀，”他说，“我都跟你谈过一回了。”

“跟我谈谈你结婚的经过吧。”

“这事我跟你谈过了。”

“星期一你收到的信是——她的吗？”

“当然。她一直给我写信。她那地方可赚大钱呢。”

“那你回去倒有个好去处了。”

“当然。她经营得不错。她赚了一大笔钱呢。”

“你看咱们谈话会把大家吵醒吗？”我问。

“不会。他们听不见。反正他们睡得象猪。我就不同，”他说，“我太紧张。”

“悄声说吧，”我说。“要抽口烟吗？”

我们熟练地在暗处抽烟。

“你烟抽得不多，中尉先生。”

“不多。我快要戒掉了。”

“说起来，”他说，“烟对你可没什么好处，我看你戒了烟也就不想着抽了。你有没有听说过瞎子不抽烟是因为他看不见香烟冒烟？”

“我不信。”

“我本人也觉得这全是扯淡，”他说。“我也是从别处听来的。你也知道，听说总是听说。”

我们俩都默不作声，我听着蚕在吃桑叶。

“你听见那些该死的蚕了？”他问。“你听得见它们在吃。”

“真有趣，”我说。

“我说，中尉先生，有什么心事让你睡不着吗？我从没见过你睡觉。自从我跟了你以来，你夜里就没睡过。”

“我不知道，约翰，”我说。“今年开春以来，我健康状况就一直不妙，一到夜里就让我心烦。”

“就跟我一样，”他说。“我本来就不该卷入这场战争。我太紧张了。”

“也许会好转的。”

“我说，中尉先生，无论如何，你干吗也卷进这场战争啊？”

“我不知道，约翰。当时，我要吧。”

“要，”他说。“那理由太不象话了。”

“咱们不该大声说话，”我说。

“他们睡得象猪，”他说。“反正，他们也不懂英语。他们屁也不懂。等仗打完了，咱们回国，你打算干什么？”

“我要在报馆里找份工作。”

“在芝加哥？”

“没准。”

“你看过布里斯班①这家伙写的东西吗？我妻子把它剪下来寄给我。”

“当然看过。”

“你跟他见过面吗？”

“不，可我看见过他。”

“我倒想会会那家伙。他是个好作家。我妻子看不懂英语报纸，可她还象我在家时那样照旧订报，她把社论和体育版剪下来

① 阿瑟·布里斯班(1864—1936)，美国报纸编辑，曾任纽约《太阳报》记者，1918年在芝加哥《先驱报》当编辑。

寄给我。”

“你孩子怎么样？”

“孩子都很乖。有一个女儿现在念四年级了，不瞒你说，中尉先生，要是我没孩子现在也不会当你的勤务兵了。那他们就要把我一直留在前线了。”

“你有孩子，我很高兴。”

“我也很高兴。孩子都很乖，可我要个儿子。三个女儿，没有儿子。这件事真太遗憾了。”

“你干吗不想法睡一觉？”

“不，我现在睡不着。我现在毫无睡意，中尉先生。我说，我倒担心你不睡觉。”

“没事儿，约翰。”

“想想看，你这么年轻的小伙子不睡觉，真是。”

“我会睡的。一会儿就行了。”

“你一定要睡。一个人不睡觉挺不住啊。你犯什么愁吧？你有什么心事吗？”

“没有，约翰，我想自己没有心事。”

“你应当结婚，中尉先生。结了婚就不会犯愁了。”

“我不知道。”

“你应当结婚。你干吗不挑个有很多钱的意大利好姑娘呢？你要挑谁都能弄到手嘛。你又年轻，又得过几枚勋章，人又帅。你还挂过两三次彩呢。”

“我的意大利话说不好。”

“你说得不错了。真见鬼，要说得来这种话干什么？你又用不着跟她们说话。是跟她们结婚啊。”

“这事我要考虑考虑。”

“你认识些姑娘吧？”

“当然认识。”

“那好，你就娶最有钱的一个。在这里，凭她们受的教养，都可以做你的好妻子。”

“这事我要考虑考虑。”

“不要考虑了，中尉先生。结婚吧。”

“行。”

“男人应当结婚。你决不会后悔的。人人都应当结婚。”

“行，”我说。“咱们想法睡一会儿吧。”

“行，中尉先生。我再试试。可你别忘了我说的话。”

“我不会忘记，”我说。“现在咱们睡一会儿吧，约翰。”

“行，”他说。“希望你也睡，中尉先生。”

我听见他在垫着稻草的毯子里翻身，后来就不出声了，我听着他呼吸均匀。接着他就打起呼噜来了。我听他打了好一阵子呼噜才不再听他，一心听着蚕在吃桑叶了。蚕不停吃着，蚕粪在桑叶间掉落。我又有一件新鲜事好想了，我躺在暗处睁大眼睛，回想一下我平生所认识的姑娘，她们会做什么类型的妻子。这件事想想倒很有味儿，一时间钓鳟鱼的事也丢光了，做祈祷的事也搁开了。可是，到头来，我还是回到钓鳟鱼的事上，因为我发现我能记住所有的河流，而且条条河流都总有些新鲜事好想想，可是姑娘呢，我想了她们两三回以后就印象模糊了，脑子里记不清了，终于都模模糊糊，变成差不多一个模样，我索性一下子统统不去想她们了。不过祈祷我还是不断在做，夜间我常常为约翰做祈祷，十月攻势前，跟他同年入伍的士兵都调离了现役。他不在身边我倒很高兴，因为他在的话就成了我一大心事。过了几个月，他到米兰的医院来探望我，看见我依然没结婚大失

所望，我知道他要是得知我至今还不结婚会很难受。他回到美国去了，他对结婚深信不疑，相信一结了婚就万事大吉了。

陈良廷译

暴 风 劫

其实并没为了什么事，没什么值得拔拳相见的事，后来我们一下子就打起来了，我滑了一交，他把我按下，跪在我胸膛上，双手扼住我，象是想要扼死我，我一直想从兜里掏出刀子来，捅他一下好脱身。大家都喝得醉醺醺，不会从我身上拉开他。他一边扼住我，一边把我脑袋往地板上撞，我掏出刀子，将它打开；我在他胳臂上划了一刀，他放了我。如果他要抓住我也抓不成了。于是他就地一滚，紧紧握住那条胳臂，哭了起来，我说：

“你到底干吗要扼住我？”

我差点杀了他。我一星期不能下咽。他把我喉咙扼得痛极了。

得了，我离开那里，那里有不少人跟他是一伙的，有些人还出来追我，我拐了个弯，顺着码头走去，我遇到一个家伙，他说街上有个人给杀了。我说，“谁杀了他？”他说，“我不知道谁杀了他，不过他确实已经死了。”这时天黑了，街上都积水，没有灯火，窗子都碎了，小船都漂到了镇上，树木也刮断了，一切都给刮掉了，我找到一条小筏子，划去找回我停在曼戈礁里面的小船，小船居然太平无事，只是灌满了水。我就把水戽掉，再用水泵抽掉

水，天上有月亮，不过云倒不少，风暴仍然不小，我一路顺着风划；天亮时我已出了东港。

老兄，那风暴真够厉害的。我是第一个把船开出去的，那么大的水真从没见过。大水象碱水那样白，从东港滚滚涌到西南礁，叫人连海岸都分不清。海滩中间给风刮出一大条沟。树木都给刮掉了，一条沟从斜里穿过，里面的水雪白，水上面样样都有；树枝啊、整棵树啊、死鸟啊，都漂浮着。岩礁里面，世界上所有的鹈鹕和各种各样飞禽都有。它们一定是知道暴风要来临了才躲到岩礁里面的。

我在西南礁歇了一天，没人来追我。我是第一个开出船的，我看见有根桅杆漂着，我知道一定有船翻了，就动身去找。我找到出事的船，是条三桅纵帆船，我刚好看见船上桅杆残柱露出水面。船沉在水里太深了，我什么也没从船里捞出来。所以我继续寻找别的东西。我有这一切的优先权，我知道不管有什么东西我都应当拿到手。我继续在那条三桅纵帆船下沉地方的沙洲开来开去，什么东西都没找到，我继续开了一大段路。我朝流沙滩那儿开去，可什么也没找到，我又继续开。后来我看见吕蓓卡灯塔，我看见各种各样飞禽聚集在什么东西上面，我朝前开去看看究竟是什么，原来确实有一大群鸟。

我看得见一根象桅杆的东西矗出水面，等我开过去，那些鸟都飞到空中，围着我不走。水面很清澈，露出一根桅杆般的东西，我走近一看，水里黑糊糊一团，象有个长长的黑影，我开过去，水里原来是一艘大客轮；就躺在水底下，大得不得了。我这条船就在它上面漂流而过。大客轮侧卧着，船尾深深朝下。舷窗全都紧闭，我看得见窗玻璃在水底闪闪发光，还有整个船身；我这辈子见到过最大的一艘船就躺在那儿，我先顺着长里开一回，开过

了再抛下锚，我原先把小筏子搁在小船的前甲板上，这会儿就把它推下水中，就在飞鸟簇拥下划了过去。

我有一副水底观察镜，就是用来采海绵时戴的那一种，我的手发抖，所以拿不大住。你顺着船身开过去就看得见所有的舷窗全都紧闭。不过靠近水底的下面部位一定有什么地方打开了，因为一直有一片片东西漂出来。你说不上这是什么东西。只是碎片。鸟群争的就是这个。你从来没见过那么多鸟。它们全围着我狂叫。

我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我可以细细看看船身，它在水底下看上去有一英里长。船就躺在一片洁白的沙滩上，照它侧身躺着的样子看来，斜里露出水面的桅杆是一种前桅，或是什么帆的滑车索具。船头在水下不深。我可以站在船头那船名字母的上面，而脑袋正好露出水面。可是最近一个舷窗也在十二英尺深的水下。我用鱼叉杆刚好够到，我想用鱼叉杆打破舷窗，就是打不破。玻璃太结实了。所以我划回小船，拿了一个扳钳，把扳钳捆在鱼叉杆头上，可我还是打不破。我就在那儿透过水底观察镜往下观看那艘装有一切的大客轮，我是头一个接近客轮的，可我进不去。这艘船里面一定有值五百万美元的东西呢。

我一想到这艘船值多少钱，不由颤抖了。在舷窗里是个壁橱，我看得见有什么东西，就是隔着水底观察镜辨不清是什么。我拿着鱼叉杆派不上什么用处，我就脱掉衣服，站着，深深吸了两口气，手里拿着扳钳，往下游去，潜到船尾那边，我在舷窗边上还能坚持一会儿，看得见里边，里边有个女人，头发披散开来在水中漂浮。我清清楚楚看见她在浮着，我用扳钳两次猛击玻璃，耳边听见当当声，就是砸不开，我只得上来。

我紧紧抓住小筏子，缓过气来，就爬进小筏子，又深深吸了

两口气，再潜下水去。我往下游，手指紧紧抓住舷窗边，抓住了再用扳钳尽力猛击玻璃。透过玻璃，我看得见那女人在水中漂浮。她的头发原先是紧紧扎住的，现在全披散在水中了。我看得见她一只手上的戒指。她恰好就靠近舷窗这边，我两次砸玻璃，连砸都砸不裂。我上来时心里就想，我不到万不得已决不轻易冒上水面换气。

我又一次下水，我砸了玻璃，只是砸砸而已，等我上来时鼻子正在流血，我站在船头上面，一双光脚踩在船名字母上，正好露出脑袋，就地歇歇，然后游到小筏子那边，吃力地爬进筏子，坐在那儿等待头痛消除，一面往水底观察镜里面瞧，可是鼻血出得很厉害，我只好把水底观察镜冲洗一下。于是我仰天躺在小筏子里，手放在鼻子下止血，我仰头躺着，抬眼一看，只见上空四下有千千万万只鸟。

鼻血止住后我再透过水底观察镜看看，于是划回小船，想找样比扳钳更沉的东西，可是一件也找不到；连个捞海绵的铁钩都没有。我又回去，海水始终一清见底，凡是漂在那片白沙滩上的东西都能看见。我寻找鲨鱼，可是一条都找不到。海水那么清澈，沙滩那么白净，你老远都该看得到鲨鱼。小筏子上有个泊船用的多爪小铁锚，我割下锚来，跳下水，带着锚往下沉。这锚一直把我往下拖，拖过了舷窗，我伸手去抓，什么都没抓住，继续往下沉啊沉的，沿着曲线形的船身滑下去。我只得放开锚。我听见砰的一下，等我再冒上水面似乎已过了一年。小筏子没锚顺着潮水给冲掉了，我向小筏子划过去，一边游，一边鼻血流到水里，我心里很高兴，幸亏水里没鲨鱼；可是我累了。

我头痛得快裂开了，我躺在小筏子上歇歇，然后又划回去。快到下午了。我又带着扳钳下水，没什么用处。那把扳钳太轻

了。除非你有一把大铁锤，或者沉得能派用处的东西，否则潜下水去也没什么意思。于是我又把扳钳捆在鱼叉杆上，我从水底观察镜里看着，在舷窗玻璃上砰砰捶着，捶得扳钳震脱了，我在观察镜里看得清清楚楚，扳钳沿着船身一路滑下去，接着一下子滑开，沉到流沙里陷进去了。这下子我一事无成了。扳钳没了，小铁锚也丢了，所以只好划回小船。我太累了，没法把小筏子拉上小船，太阳已经很低了，鸟群也全飞走，离开沉船了，我径自拖着小筏子往西南礁划去，鸟群在我前后飞着。我累极了。

那天晚上，刮起风暴来了，一连刮了一星期。你没法出海到沉船那儿。他们从城里来，告诉我说被我划一刀的那家伙除了胳臂之外没什么事儿，我就回到城里，他们同我订了五百美元的约。结果倒好，因为他们有几个人都是我朋友，发誓带把斧子跟我去找，谁知等我们回到沉船那儿，希腊人早已把船炸开，全都拿空了。他们用炸药炸开保险箱。没人知道他们到手多少钱。这艘船上载着黄金，都给他们拿走了。他们把船洗劫一空。我发现沉船，可我一个子儿都得不到。

暴风确实很厉害。他们说暴风袭击时，这船就在哈瓦那港口外，不能进港，要不船东们决不会让船长冒险开进港来；他们说船长想要试一试，所以这船就只好冒着风暴开了，天黑时这船正冒着风暴行驶，企图闯过吕蓓卡和托吐加斯之间的海峡，这时撞上了流沙。也许船舵早给冲走了。也许他们连舵都没掌。不过总之他们没法知道有流沙，他们撞上流沙后，船长一定命令他们打开压舱层，这样船就可以稳住了。可是这船撞上的是流沙，他们打开压舱层时，船尾先沉下去，然后船舷尾端都陷进去了。船上有四百五十名乘客和船员，我发现这船时，他们一定都在船上。船一撞上流沙，他们一定立刻打开了压舱层，船身一压

住，流沙就把船身吸下去了。后来锅炉一定爆炸了，一定是这样才使那些碎片儿漂出来。可是说来也怪，居然没有什么鲨鱼。一条鱼也没有。那片白净的沙滩上有鱼的话，我看得见。

可是现在倒有不少鱼了，是最大的一种石斑鱼。这艘船现在大部分都沉下流沙里了，这些鱼，最大一种石斑鱼就生活在船里。有的重三四百磅。几时我们倒要出海去打几条。在沉船处可以看见吕蓓卡灯塔。现在上面设了个浮标。沉船就在海湾边流沙底。这艘船只差一百码就能闯过来了；在昏天黑地的风暴中这艘船没闯过来，雨势这么猛，他们看不见吕蓓卡灯塔。当时他们不常遇到这种事。大客轮的船长不习惯那样疾驶。他们有航道，他们告诉我说，他们安了一种罗盘可以自动导航。他们碰上那阵风暴时，大概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不过他们差点闯过去。话又说回来，他们也许丢失了舵。总之，一旦他们进了那海湾，那么一路开到墨西哥是不会再撞上什么东西的。可是，在那场暴风雨里，他们一定是撞上了什么东西，船长才命令他们打开压舱层的。在那种暴风雨中，没人会在甲板上。人人都必定留在舱里。他们在甲板上就没命了。舱里必定有几场大乱，因为你要知道这船一头牢牢栽了进去。我看见那把扳钳沉进流沙里的。船撞上去时，船长决不会知道是流沙，除非他熟悉这片海域。他只知道不是遇上岩礁。他在船桥上一定全看见了。船一栽进去他必定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我就是不知道这船沉得多快。不知道大副是不是跟他在一起。你看他们是呆在船桥里执行任务呢，还是在船桥外面？人们根本找不到任何尸体。一具也没有。没浮尸。有救生圈的话他们可以漂浮一大段海面呢。他们必定是在里面执行任务。得了，希腊人全都弄到手了。统统拿走了。他们一定来得很快，没错儿。他们搜刮得一干二净。鸟群先去，接着

我去，然后是希腊人去，连鸟群从船上得到的东西也比我得到的多。

陈良廷译

一个干净明亮的地方

时间很晚了，大家都离开餐馆，只有一个老人还坐在树叶挡住灯光的阴影里。白天里，街上尽是尘埃，到得晚上，露水压住了尘埃。这个老人喜欢坐得很晚，因为他是个聋子，现在是夜里，十分寂静，他感觉得到跟白天的不同。呆在餐馆里的两个侍者知道这老人有点儿醉了，他虽然是个好主顾，可是，他们知道，如果他喝得太醉了，他会不付账就走，所以他们一直在留神他。

“上个星期他想自杀，”一个侍者说。

“为什么？”

“他绝望啦。”

“干吗绝望？”

“没事儿。”

“你怎么知道是没事儿？”

“他有很多钱。”

他们一起坐在紧靠着餐馆大门墙边的桌旁，眼睛望着平台，那儿的桌子全都空无一人，只有那个老人坐在随风轻轻飘拂的树叶的阴影里。有个少女和一个大兵走过大街。街灯照在他那

领章的铜号码上。那个少女没戴帽子，在他身旁匆匆走着。

“警卫队会把他逮走，”一个侍者说。

“如果他到手了他要找的东西，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他这会儿还是从街上溜走为好。警卫队会找他麻烦，他们五分钟前才经过这里。”

那老人坐在阴影里，用杯子敲敲茶托。那个年纪比较轻的侍者上他那儿去。

“你要什么？”

老人朝他看了看。“再来杯白兰地，”他说。

“你会喝醉的，”侍者说。老人朝他看了一看。侍者走开了。

“他会通宵呆在这里，”他对他的同事说。“我这会儿真想睡。我从来没有在三点钟以前睡觉过。他应该在上星期就自杀了。”

侍者从餐馆里的柜台上拿了一瓶白兰地和另一个茶托，大步走了出来，送到老人桌上。他放下茶托，把杯子倒满了白兰地。

“你应该在上星期就自杀了，”他对那个聋子说。老人把手指一晃。“再加一点，”他说。侍者又往杯子里倒酒，酒溢了出来，顺着高脚杯的脚流进了一叠茶托的第一只茶托。“谢谢你，”老人说。侍者把酒瓶拿回到餐馆去。他又同他的同事坐在桌旁。

“他这会儿喝醉了，”他说。

“他每天晚上都喝醉。”

“他干吗要自杀呀？”

“我怎么知道。”

“他上次是怎样自杀的？”

“他用绳子上吊。”

“谁把他放下来的？”

“他侄女。”

“干吗要把他放下来？”

“为他的灵魂担忧。”

“他有多少钱？”

“他有很多钱。”

“他准有八十岁喽。”

“不管怎样，我算准他有八十岁。”

“我真希望他回家去。我从来没有在三点钟以前睡觉过。那是个什么样的睡觉时间呀？”

“他因为不喜欢睡觉所以才不睡觉。”

“他孤孤单单。我可不孤单。我有个老婆在床上等着我呢。”

“他从前也有过老婆。”

“这会儿有老婆对他可没好处。”

“话可不能这么说。他有老婆也许会好些。”

“他侄女会照料他。”

“我知道。你刚才说是她把他放下来的。”

“我才不要活得那么老。老人邋里邋遢。”

“不一定都是这样。这个老人干干净净。他喝起酒来并不滴滴答答往外漏。哪怕这会儿喝醉了。你瞧他。”

“我才不想瞧他。我希望他回家去。他并不关心那些非干活不可的人。”

那老人从酒杯上抬起头来望望广场，又望望那两个侍者。

“再来杯白兰地，”他指着杯子说。那个着急的侍者跑了过去。

“没啦，”他不顾什么句法地说，蠢汉在对醉汉或外国人说话时就这么说法。“今晚上没啦。打烊啦。”

“再来一杯，”那老人说。

“不，没啦，”侍者一边拿块毛巾揩揩桌沿，一边摇摇头。

老人站了起来，慢慢地数着茶托，打口袋里摸出一只装硬币的皮夹子来，付了酒账，又放下半个比塞塔① 作小账。

那个侍者瞅着他顺着大街走去，这个年纪很大的人走起路来，虽然脚步不挺稳，却很有神气。

“你干吗不让他呆下来喝酒呢？”那个不着急的侍者问道。他们这会儿正在拉下百叶窗。“还不到二点半呢。”

“我要回家睡觉了。”

“一个钟头算啥？”

“他无所谓，我可很在乎。”

“反正是一个钟头。”

“你说得就象那个老人一模一样。他可以买瓶酒回家去喝嘛。”

“这可不一样。”

“是呀，这是不一样的。”那个有老婆的侍者表示同意说。他不希望做得不公道，他只是有点儿着急。

“那么你呢？你不怕不到你通常的时间就回家吗？”

“你想侮辱我吗？”

“不，老兄，只是开开玩笑。”

“不，”那个着急的侍者一边说，一边拉下了铁百叶窗后站了起来。“我有信心。我完全有信心。”

“你有青春，信心，又有工作，”那个年纪大些的侍者说，“你什么都有了。”

“那么，你缺少什么呢？”

---

① 比塞塔：西班牙货币单位。

“除了工作，什么都缺。”

“我有什么，你也都有了。”

“不，我从来就没有信心，我也不年轻了。”

“好啦，好啦，别乱弹琴了，把门锁上吧。”

“我是属于那种喜欢在餐馆呆得很晚的人，”那个年纪大些的侍者说。“我同情那种不想睡觉的人，同情那种夜里要有亮光的人。”

“我要回家睡觉去了。”

“我们是不一样的，”那个年纪大些的侍者说。这会儿，他穿好衣服要回家了。“这不光是个年轻和信心的问题，虽然青春和信心都是十分美妙的。我每天晚上都很不愿意打烊，因为可能有人要上餐馆。”

“老兄，开通宵的酒店有的是。”

“你不懂。这儿是个干净愉快的餐馆。十分明亮。而且这会儿，灯光很亮，还有婆娑的树影。”

“再见啦，”那个年轻的侍者说。

“再见，”年纪大些的侍者说。他关了电灯，继续在自说自话。亮固然要很亮，但也必须是个干净愉快的地方。你不要听音乐。你肯定不要听音乐。你也不会神气地站在酒吧前面，虽然这会儿那里应有尽有。他怕什么？他不是怕，也不是发慌。他心里很有数，这是虚无缥缈。全是虚无缥缈，人也是虚无缥缈的。人所需要的只是虚无缥缈和亮光以及干干净净和井井有条。有些人生活于其中却从来没有感觉到，可是，他知道一切都是虚无缥缈①的，一切都是为了虚无缥缈，虚无缥缈，为了虚无缥缈。我

① 用仿宋字体排印的中文，原文都是西班牙语。

们的虚无缥缈就在虚无缥缈中，虚无缥缈是你的名字，你的王国也叫虚无缥缈，你将是虚无缥缈中的虚无缥缈，因为原来就是虚无缥缈。给我们这个虚无缥缈吧，我们日常的虚无缥缈，虚无缥缈是我们的，我们的虚无缥缈，因为我们是虚无缥缈的，我们的虚无缥缈，我们无不在虚无缥缈中，可是，把我们打虚无缥缈中拯救出来吧；为了虚无缥缈。欢呼全是虚无缥缈的虚无缥缈，虚无缥缈与汝同在。他含笑站在一个酒吧前，那儿有架闪光的蒸汽压咖啡机。

"你要什么？"酒吧招待问道。

"虚无缥缈。"

"又是个神经病，"酒吧招待说过后，转过头去。

"来一小杯，"那个侍者说。

酒吧招待倒了一杯给他。

"灯很亮，也很愉快，只是这个酒吧没有擦得很光洁，"侍者说。

酒吧招待看看他，但是，没有答腔，夜深了，不便谈话。

"你要再来一小杯吗？"酒吧招待问道。

"不，谢谢你，"侍者说罢，走出去了。他不喜欢酒吧和酒店。一个干净明亮的餐馆又是另一回事。现在他不再想什么了，他要回家，到自己屋里去。他要去躺在床上，最后，天亮了，他就要睡觉了。到头来，他对自己说，大概又只是失眠。许多人一定都失眠。

曹　庸译

世上的光*

酒保看见我们进门，抬眼望望，不由伸出手去把玻璃罩子盖在两盆免费菜① 上面。

"给我来杯啤酒，"我说。他放了一杯酒，用把刮铲把杯子上面那一层泡沫顺手刮掉了，手里却握着杯子不放。我在柜台上放下五分镍币，他才把啤酒往我这儿一塞。

"你要什么？"他问汤姆道。

"啤酒。"

他放了一杯酒，刮掉泡沫，看见了钱才把那杯酒推过来给汤姆。

"怎么啦？"汤姆问道。

酒保没管理他，径自朝我们脑袋上面看过去，冲着进门的一个人说："你要什么？"

"黑麦酒，"那人说道。酒保摆出酒瓶和杯子，还有一杯水。

汤姆伸出手去揭开免费菜上面的玻璃罩。这是一盆腌猪腿，盆里搁着一把象剪子似的木头家伙，头上有两个木叉，让人叉肉。

"不成，"酒保说着就把玻璃罩重新盖在盆上。汤姆手里还拿着木叉。"放回去，"酒保说道。

“不必多说了，”汤姆说。

酒保在酒柜下伸出一只手来，眼睁睁看着我们俩。我在酒柜上放了五毛钱，他才挺起身。

“你要什么？”他说。

“啤酒，”我说，他先揭开两个盆上的罩子再去放酒。

“你们店的混帐猪腿是臭的，”汤姆说着把一口东西全吐在地上。酒保不言语。喝黑麦酒的那人付了帐，头也不回就走了。

“你们自己才臭呐，你们这帮阿飞都是臭货，”酒保说道。

“他说咱们是阿飞，”汤米跟我说。

“听我说，咱们还是走吧，”我说道。

“你们这帮阿飞快给我滚蛋，”酒保说道。

“我说过我们要走，可不是你叫了我们才走，”我说道。

“回头我们还来，”汤米说道。

“最好你们不要来，”酒保对他说。

“教训他一下，让他明白自己的不是，”汤姆回过头来跟我说。

“走吧，”我说道。

外面漆黑一团。

“这是什么鬼地方啊？”汤米说道。

“我不知道，咱们还是上车站去吧，”我说道。

我们从这一头进城，从那一头出城。城里一片皮革和鞣树皮的臭味，还有一大堆一大堆的木屑发出的味儿。我们进城时天刚黑，这时刻天又黑又冷，道上水坑都快结冰了。

---

* 典出《新约全书·约翰福音》第9章第5节，耶稣说，“我在世上的时候，是世上的光。”

① 西方酒吧间在三、四十年代往往摆出所谓“免费菜”以招徕顾客。

车站上有五个窑姐儿在等火车进站，还有六个白人，四个印第安人。车站很挤，火炉烧得烫人，烟雾腾腾，一股混浊的气味。我们进去时没人在讲话，票房的窗口关着。

“关上门，行不？”有人说。

我看看说这话的是谁。原来是个白人。他穿着截短的长裤，套着伐木工人的胶皮靴，花格子衬衫，跟另外几个一样穿着，就是没戴帽，脸色发白，两手也发白，瘦瘦的。

“你到底关不关啊？”

“关，关，”我说着就把门关上。

“劳驾了，”他说道。另外有个人嘿嘿笑着。

“跟厨子开过玩笑吗？”他跟我说道。

“没。”

“你不妨跟这位开一下玩笑，他可喜欢呐。”他瞧着那个叫厨子的。

厨子眼光避开他，把嘴唇闭得紧紧的。

“他手上抹香油呢，”这人说道。“他死也不肯泡在洗碗水里。瞧这双手多白。”

有个窑姐儿放声大笑。我生平还是头一回看到个头这么大的窑姐儿和娘们儿。她穿着一种会变色的绸子衣服。另外两个窑姐儿个头跟她差不离，不过这大个儿准有三百五十磅。你瞧着她的时候还不信她是真的人呢。这三个身上都穿着会变色的绸子衣服。她们并肩坐在长凳上。个头都特大。另外两个窑姐儿模样就跟一般窑姐儿差不多，头发染成金黄色。

“瞧他的手，”那人说着朝厨子那儿点点头。那窑姐儿又笑了，笑得浑身颤动。

厨子回过头去，连忙冲着她说：“你这个一身肥肉的臭婆

娘。”

她兀自哈哈大笑，身子直打颤。

“噢，我的天哪，”她说道。嗓子怪甜的。“噢，我的老天哪。”

另外两个窑姐儿，一对大个儿，装得安安分分，非常文静，仿佛没什么感觉似的，不过个头都很大，跟个头最大的一个差不离。两个都足足超过两百五十磅。还有两个都一本正经。

男人中除了厨子和说话的那个，还有两个伐木工人，一个在听着，虽然感到有趣，却红着脸儿，另一个似乎打算说些什么，还有两个瑞典人。两个印第安人坐在长凳那一端，另一个靠墙站着。

打算说话的那个悄没声儿地跟我说：“包管象躺在干草堆上。”

我听了不由大笑，把这话说给汤米听。

“凭良心说，象那种地方我还从没见识过呢，”他说道。“瞧这三个。”这时厨子开腔了：

“你们哥儿俩多大啦？”

“我九十六，他六十九，”汤米说。

“嗬！嗬！嗬！”那大个儿窑姐儿笑得直打颤。她嗓门的确甜。另外几个窑姐儿可没笑。

“噢，你嘴里没句正经话吗？我问你算是对你友好的呢。”厨子说道。

“我们一个十七，一个十九，”我说道。

“你这是怎么啦？”汤姆冲我说。

“好了，好了。”

“你叫我艾丽斯好了，”大个儿窑姐儿说着身子又打着颤了。

“这是你名字？”汤米问道。

“可不，”她说，“艾丽斯。对不？”她回过头来看着坐在厨子身边的人。

“一点不错。叫艾丽斯。”

“这是你们另外取的那种名字，”厨子说道。

“这是我的真名字，”艾丽斯说道。

“另外几位姑娘叫什么啊？”汤姆问道。

“黑兹儿和埃塞尔，”艾丽斯说道。黑兹儿和埃塞尔微微一笑。她们不大高兴。

“你叫什么名字？”我问一个金发娘们道。

“弗朗西丝，”她说。

“弗朗西丝什么？”

“弗朗西丝·威尔逊。你问这干吗？”

“你叫什么？”我问另一个道。

“噢，别放肆了！”她说。

“他无非想跟咱们大伙交个朋友罢了。难道你不想交个朋友吗？”头里说话的那人说道。

“不想。不跟你交朋友。”头发染成金黄色的娘们说道。

“她真是个泼辣货。一个地道的小泼妇，”那人说道。

一个金发娘们瞧着另一个，摇摇头。

“讨厌的乡巴佬，”她说道。

艾丽斯又哈哈大笑了起来，笑得浑身直打颤。

“有什么可笑的，”厨子说，“你们大伙都笑，可没什么可笑的。你们两个小伙子，上哪儿去啊？”

“你自个儿上哪儿？”汤姆问他道。

“我要上凯迪拉克。你们去过那儿吗？我妹子住在那儿。”厨子说道。

“他自己也是个妹子，”穿截短的长裤的那人说道。

“你别说这种话行不行？咱们不能说说正经话吗？”厨子说道。

“凯迪拉克是史蒂夫·凯切尔的故乡，艾达·沃盖斯特也是那儿的人。”害臊的那人说道。

“史蒂夫·凯切尔，”一个金发娘们尖声说道，仿佛这名字象枪子儿似的打中了她。“他的亲老子开枪杀了他。咳，天哪，亲老子。再也找不到史蒂夫·凯切尔这号人了。”

“他不是叫史坦利·凯切尔吗？”厨子问道。

“噢，少废话！你对史蒂夫了解个啥？史坦利。他才不叫史坦利呢。史蒂夫·凯切尔是空前未有的大好人、美男子。我从没见过象史蒂夫·凯切尔这么干净、这么纯洁、这么漂亮的男人。天下找不出第二个来。他行动象老虎，真是空前未有的大好人，花钱最豪爽，”金发娘们说道。

“你认识他吗？”一个男人问道。

“我认识他吗？我认识他吗？我爱他吗？你问我这个吗？我跟他可熟呢，就象你跟无名小鬼那样熟，我爱他，就象你爱上帝那样深。史蒂夫·凯切尔哪，他是空前未有的大伟人、大好人、正人君子、美男子，可他的亲老子竟把他当条狗似的一枪打死。”

“你陪着他到沿岸各地去了吗？”

“没。在这以前我就认识他了。他是我唯一的心上人。”

头发染成金黄色的娘们把这些事说得象演戏似的，人人听了都对她肃然起敬，但艾丽斯又打着颤了。我坐在她身边感觉得到。

“可惜你没嫁给他，”厨子说道。

“我不愿害他的前程。我不愿拖他后腿。他要的不是老婆。

唉，我的上帝呀，他真是个了不起的人呐！”头发染成金黄色的娘们说道。

“这样看倒也不错。可杰克·约翰逊①不是把他打倒了吗？”厨子说道。

“这是要诡计。那大个儿黑人偷打了一下冷拳。本来他已经把杰克·约翰逊这大个儿黑王八打倒在地。那黑鬼碰巧才得胜的，”头发染成金黄色的娘们说道。

票房窗口开了，三个印第安人走到窗口。

“史蒂夫把他打倒了。他还冲着我笑呢，”染金头发的娘们说道。

“刚才你好象说过你没陪着他到沿岸各地去，”有人说道。

“我就是为了这场拳赛才出门的。史蒂夫冲着我笑，那个该死的黑狗崽子跳起身来，给他一下冷拳。按说这号黑杂种一百个也敌不过史蒂夫。”

“他是个拳击大王，”伐木工人说道。

“他确实是个拳击大王。如今确实找不到他这样好的拳手。他就象位神明，真的。那么纯洁，那么漂亮，就象头猛虎或闪电那样出手迅速，干净利落，”染金头发的娘们说道。

“我在拳赛电影中看到过他，”汤姆说道。我们全都听得很感动。艾丽斯浑身直打颤，我一瞧，只见她在哭。几个印第安人已经走到月台上去了。

“天底下哪个做丈夫的都抵不上他，”染金头发的娘们说。“我们当着上帝的面结了婚，我顿时就成了他的人啦，往后一辈子都是他的了，我整个儿都是他的。我不在乎我的身子。人家可以糟蹋我的身子。可我的灵魂是史蒂夫·凯切尔的。天呐，他真

① 杰克·约翰逊(1878—1946)：美国第一个重量级黑人拳王。

是条好汉。”

人人都感到不是味儿。叫人听了又伤心又不安。当下那个还在打颤的艾丽斯开口说话了，嗓门低低的。“你闭着眼睛说瞎话，你这辈子根本没跟史蒂夫·凯切尔睡过，你自己有数。”

“亏你说得出这种话来！”染金头发的娘们神气活现地说。

“我说这话就因为这是事实。”艾丽斯说道。“这里只有我一个人认识史蒂夫·凯切尔，我是从曼斯洛纳来的，在当地认识了他，这是事实，你明明也知道这是事实，我要有半句假话就叫天打死我。”

“叫天打死我也行，”染金头发的娘们说道。

“这是千真万确的，千真万确的，这个你明明知道。不是瞎编的，他跟我说的话我句句都清楚。”

“他说些什么来着？”染金头发的娘们得意洋洋说。

艾丽斯哭得泪人儿似的，身子颤动得连话也说不出。“他说：‘你真是可爱的小宝贝，艾丽斯。’这就是他亲口说的。”

“这是鬼话，”染金头发的娘们说道。

“这是真话。他的确是这么说的，”艾丽斯说道。

“这是鬼话，”染金头发的娘们神气活现地说道。

“不，这是真的，千真万确，一点不假的。”

“史蒂夫决不会说出这话来。这不是他平素说的话，”染金头发的娘们高高兴兴地说道。

“这是真的，”艾丽斯嗓门怪甜地说道。“随便你爱信不信。”她不再哭了，总算平静了下来。

“史蒂夫不可能说出这种话，”染金头发的娘们扬言说。

“他说了，”艾丽斯说着，露出了笑容。“记得当初他说这话时，我确实象他说的那样，是个可爱的小宝贝，哪怕眼下我还是

比你强得多，你这个旧热水袋干得没有一滴水啦。”

“你休想侮辱我。你这个大脓包。我记性可好呢，”染金头发的娘们说道。

“哼。你记得的事有哪一点是真的？要么记得你光腚和几时吸上可卡因跟吗啡。其他什么事你都是从报上刚看来的。我做人清白，这点你也知道，即使我个头大，男人还是喜欢我，这点你也知道，我决不说假话，这点你也知道，”艾丽斯嗓门甜得可爱地说道。

“你管我记得哪些事？反正我记得的净是些真事，美事，”染金头发的娘们说道。

艾丽斯瞧着她，再瞧着我们，她脸上忧伤的神情消失了，她笑了一笑，一张脸蛋漂亮得真是少见。她有一张漂亮的脸蛋，一身细嫩的皮肤，一条动人的嗓子，她真是好得没说的，而且的确很友好。可是天呐，她个头真大。她的身个真有三个娘们儿那样大。汤姆看见我正瞧着她就说：“快来，咱们走吧。”

“再见，”艾丽斯说。她确实有条好嗓子。

“再见，”我说道。

“你们哥儿俩往哪条道走啊？”厨子问道。

“反正跟你走的不是一条道，”汤姆对他说道。

陈良廷译

先生们，祝你们快乐

那时节差距跟如今可大不相同，泥土从如今已被削平的丘陵上吹下来，堪萨斯城跟君士坦丁堡①一模一样。说来你也许不信。没人信。可这是真的。今天下午，天下着雪，黑得早，在一个汽车商行的橱窗里，亮着灯，陈列着一辆赛车，车身完全用白银抛光，引擎盖上印有Dans Argent的字样。我想这两个字的意思是银舞或跳银舞的人②，但心里对这两个字的意思稍为有些莫名其妙，不过看见车也很高兴，对自己懂得一门外文也很得意。我冒雪沿街走着。沃尔夫兄弟酒馆在圣诞节和感恩节供应免费火鸡大菜，我从那里出来，朝市立医院走去，医院坐落在俯临全城烟尘、建筑和街道的一座高山上。医院的接待室里有两个救护队的外科大夫，费希尔医生和威尔科克斯医生，一个坐在桌前，另一个坐在靠墙一张椅子里。

费希尔医生是个瘦个子，长着沙金色头发，薄薄的嘴唇，含着笑意的眼睛，赌徒的手。威尔科克斯医生是个矮个子，黑皮肤，拿着一本附有索引的书，书名《青年医生顾问指南》，这本书里列举的病例都可以查考，说明症状和疗法。书里还有对照索引，凭诊断也可以查到症状。费希尔医生曾建议今后再版应该再

补进对照索引，那样如果凭疗法查考，就可以查到病名和症状。“以便帮助记忆，”他说。

威尔科克斯医生对这本书很敏感，可他离不开这本书。书是软皮面的，正好放入上衣口袋，他是听了他一位教授的忠告才买了这本书的，那位教授这么说过，“威尔科克斯，你没有做医生的资格，我在职权范围内尽了一切努力阻止你获得医生资格证书。既然你现在已经成为这项需要专门学问的行业中的一员，我以人道主义的名义，奉劝你去买一本《青年医生顾问指南》用用吧，威尔科克斯医生。学着用吧。”

威尔科克斯医生一言不发，不过当天就买了这本皮面指南手册。

“喂，霍勒斯，”我一走进那间接待室里，费希尔医生就打了个招呼。室内一股怪味儿，有香烟味，有碘仿味，有石炭酸味，还有热量过高的暖气管味。

“先生们，”我说。

“市场上有什么新闻没有？”费希尔医生问。他说起话来装腔作势，过分夸张，我听起来倒是语气优雅。

“沃尔夫酒馆有免费火鸡，”我答。

“你吃过了？”

“吃得很丰盛。”

“许多同事都去了？”

“全体同仁。大家都去了。”

“圣诞佳节的欢乐气氛很浓？”

---

① 君士坦丁堡：土耳其港口城市伊士坦布尔的旧称，曾作奥斯曼帝国的首都，市容脏乱。

② 小说主人公把法文 Dans Argent（银制品）中的 Dans 与英文中发音相似的跳舞 dance 和跳舞的人 dancer 混淆了。

“不算太浓。”

“这位威尔科克斯医生也稍为吃过了，”费希尔医生说。威尔科克斯医生抬眼看看他，再看看我。

“要喝一杯吗？”他问。

“不，谢谢，”我说。

“那好吧，”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霍勒斯，”费希尔医生说，“我叫你霍勒斯，你不在乎吧？”

“不在乎。”

“霍勒斯老弟。我们碰到个有趣透顶的病例。”

“可不，”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你认识昨天上这儿来的小伙子吗？”

“哪一个？”

“找我们做阉割手术的。”

“认识。”他进来那时我在场。他是个十六岁的小伙子。他进来时没戴帽，虽然又激动又害怕，决心倒大。他一头鬈发，体格强壮，嘴唇凸出。

“你怎么啦，孩子？”威尔科克斯医生问他。

“我要做阉割手术，”那小伙子说。

“为什么？”费希尔医生问。

“我做了祷告，我尽了一切努力，可是一点也没用。”

“什么没用？”

“那股要命的肉欲。”

“什么要命的肉欲？”

“我心里的那股子劲儿。我没法抑制那股子劲儿。我对此做了一整夜祷告。”

“到底怎么回事？”费希尔医生问。

小伙子告诉了他。"听我说，孩子，"费希尔医生说。"你没什么毛病。你有那股子劲儿是理所当然的。你没什么毛病。"

"那是坏事，"小伙子说。"是玷污清白的罪过，是触犯上帝和救世主的罪过。"

"不，"费希尔医生说。"这是天生自然的事。你有那股子劲儿也是理所当然的，日后你还会认为自己非常幸运呢。"

"啊呀，你们不明白，"小伙子说。

"听我说，"费希尔医生说，他告诉小伙子某些知识。

"不。我不听。你不能叫我听你的。"

"请听我说，"费希尔医生说。

"你简直是个十足的大傻瓜，"威尔科克斯医生跟小伙子说。

"那你们不肯做手术？"小伙子问。

"做什么手术？"

"替我阉割。"

"听我说，"费希尔医生说。"没人会替你阉割。你身上没什么毛病。你身体很好，你千万别想这事了。如果你是信教的，那就别忘了你所抱怨的不是罪恶，只是完成圣礼的途径罢了。"

"我没法抑制，"小伙子说。"我做了一整夜祷告，我白天也祷告。这是罪过，常犯的玷污清白罪。"

"咳，去你的——"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你这样说话我可不听你的，"小伙子神气十足地跟威尔科克斯医生说。"请你做这手术行不行？"他问费希尔医生。

"不行，"费希尔医生说。"我已经跟你说过了，孩子。"

"把他撵出去，"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我会出去的，"小伙子说。"别碰我。我会出去的。"

那是上一天五点钟光景的事。

“后来怎么样?”我问。

“今天凌晨一点钟,”费希尔医生说,“我们接纳了用剃刀自伤的青年。”

“阉割?”

“不是,”费希尔医生说。“他不懂阉割是什么意思。”

“他会送命的,”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为什么?”

“失血呗。”

“这位好大夫,我的同事,威尔科克斯医生当班,他在他的手册里竟找不到这种急救法。”

“你竟那样说话,真该死,”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我只是用最客气的方式说话,大夫,”费希尔医生说,一边瞧瞧自己一双手,由于他愿意替人效劳,加上对联邦法令不够尊重,这双手给他找来过麻烦。“这个霍勒斯可以替我作证,我只是用最客气的方式说这事。这个年轻人做的是切除呢,霍勒斯。”

“得了,希望你别就此挖苦我,”威尔科克斯医生说。“用不着挖苦我。”

“挖苦你,大夫,在我们的救世主的诞辰①这一天挖苦你?”

“我们的救世主②?你不是个犹太教徒吗?”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我是犹太教徒。我是犹太教徒。我老是把这点忘了。我从来没给予应有的重视。承蒙你好心提醒我。你们的救世主。对。

① 救世主的诞辰指圣诞节,为基督教徒纪念耶稣基督诞生的节日,在12月25日。

② 基督教始于公元一世纪,奉耶稣为救世主。犹太教为犹太人中间流行的宗教,奉耶和华为唯一的神,所以威尔科克斯对作为犹太教徒的费希尔称耶稣为“我们的救世主”表示异议。

你们的救世主，毫无疑问是你们的救世主——我还挖苦圣枝主日①。”

“你太自作聪明了，”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诊断得确切极了，大夫。我一向太自作聪明。的确是太自作聪明了。霍勒斯，要防止这点。你这人虽然没多大倾向性，不过有时我看出一点儿苗头。可这个诊断多神啊——用不着查书。”

“见你的鬼去吧，”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到时候会去的，大夫，”费希尔医生说。“到时候会去的。如果真有那么个鬼地方的话，我一定会去看看的。我甚至已经看到过一眼了。不过是偷看了一眼而已，真的。我几乎马上就掉转头看别处了。霍勒斯，你知道这位好心的大夫把那年轻人带进来时，他是怎么说的吗？他说，‘唉，我请求过你给我做这手术。我请求过你多少回给我做手术了。”

“而且，在圣诞节，”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这个节日的意义并不重要，”费希尔医生说。

“对你也许并不重要，”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你听到他说了吗，霍勒斯？”费希尔医生说。“你听到他说了吗？这位大夫发现了我的弱点，可以说是我的致命伤，他就趁机大大利用了。”

“你太自作聪明了，”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陈良廷译

① 圣枝主日是纪念耶稣在受难前进入耶路撒冷的节日，在复活节前的星期日。

大 转 变

“得了，”男人说。“怎么样？”

“不，”姑娘说，“我不能。”

“你意思是说你不肯。”

“我不能，”姑娘说。“我就是这个意思。”

“你意思是说你不肯。”

“好吧，”姑娘说。“你要怎样理解就怎样理解。”

“我并没有要怎样就怎样。要是这样倒好了。”

“你早就这样了，”姑娘说。

天还早，酒馆里除了酒保和这对坐在屋角桌边的男女之外，没有别人了。时当夏末，他们俩都晒得好黑，所以在巴黎他们看上去很不调谐。姑娘穿一套粗花呢服装，一身金棕色的皮肤光滑柔嫩，脑门上一头金发剪得短短的，长得很美。男人瞧着她。

“我要杀了她，”他说。

“请别，”姑娘说。她有一双好细嫩的手，男人瞧着她的手。这双手长得纤细，晒黑了，很美。

“我一定要。我对天发誓一定要。”

“杀了她，你也不会快乐。”

“你不会陷进别的事吧?不会陷进别的困境吧?”

“看来不会,”姑娘说。“你打算怎么办?”

“我跟你说过了。”

“不,我是说真的。”

“我不知道,”他说。她瞧着他,伸出手去。“可怜的菲尔,”她说。他瞧着她的手,可是他没用自己的手去碰它。

“不,谢谢,”他说。

“说声对不起也没什么用吗?”

“对。”

“跟你说明是怎么回事也没什么用?”

“我不愿听。”

“我非常爱你。”

“是啊,这点证实了。”

“你要是不明白,那我也没办法,”她说。

“我明白。麻烦就在这里。我明白。”

“你真的明白,”她说。“这下事情当然更糟。”

“可不,”他瞧着她说。“我会永远明白的。整天整夜。尤其是整夜。我会明白的。这你用不着担心。”

“对不起,”她说。

“如果是个男人——”

“别这么说。这决不是男人不男人的事。这你也清楚。你不信赖我吗?”

“真好笑。”他说。“信赖你。真的很好笑。”

“对不起,”她说。“看来我只有这句话好说。不过既然咱们相互了解,那也用不着假装不了解。”

“是啊,”他说。“我看是用不着。”

"如果你要我，我再回来。"

"不。我不要你。"

于是两人一时都一言不发。

"你不相信我爱你吧？"姑娘问。

"别胡说，"男人说。

"你真的不相信我爱你？"

"你干吗不拿出证明来？"

"你以前可不是这样的。你过去从不要求我证明什么事。那可不礼貌。"

"你真是个古怪的姑娘。"

"你不古怪。你是个好人，要我离开你，一走了之，真叫我伤心——"

"你当然得走。"

"是啊，"她说。"我得走，这你知道。"

他没说什么，她瞧着他，再伸出手去。酒保在酒柜那一头。他的脸色煞白，上衣也是白的。他认识这两口子，认为他们是一对年轻佳偶。他看到过好多对年轻佳偶分手，然后再另外结了新偶，从不白头到老。他不是在想这件事，而是在想一匹马。过半小时他就可以派人到对马路看看那匹马有没有跑赢。

"你不能对我厚道些，让我去吗？"姑娘问。

"你想我该怎么办？"

两个顾客进了门，走到酒柜前。

"好咧，先生，"酒保记下他们点的酒。

"你不能原谅我吗？你知道这件事的话？"姑娘问。

"不。"

"你不想想咱们有过那段情份对相互了解总该有点关系

吧？”

“伤风败俗是面目非常可怕的妖魔，”青年辛酸地说，“下句不是得什么什么的，就是但必需擦亮眼睛看看。下句还有我们怎么怎么的，然后拥抱。”他记不得原句①了。“我没法引述了，”他说。

“别说伤风败俗了，”她说，“那样说很不礼貌。”

“堕落，”他说。

“詹姆斯，”一个顾客招呼酒保说，“你气色很好。”

“你自己气色也很好，”酒保说。

“詹姆斯老兄，”另一个顾客说，“你发胖了，詹姆斯。”

“我胖成这模样，难看死了，”酒保说。

“别忘了加进白兰地，詹姆斯，”第一个顾客说。

“忘不了，先生，”酒保说。“相信我。”

酒柜边那两个顾客朝桌边那两个看过去，然后又回头看看酒保。朝酒保这方向看顺眼。

“我还是希望你最好别用这字眼，”姑娘说。“没必要用这样的字眼。”

“那你要我怎么叫呢？”

“你用不着叫。用不着什么叫法。”

“就是这个叫法。”

“不，”她说，“咱们遇到各种各样的事都和解了。这你也有体验。你都见惯了。”

“你不必再说了。”

“因为这点已说明一切了。”

---

① 他引述的是英国诗人蒲伯（1688—1744）的诗句。原句应为“伤风败俗是面目极其狰狞的妖魔，必需深恶痛绝，但需擦亮眼睛看看，……”

“行了，”他说，“行了。”

“你意思完全不对。我知道。完全不对。可我会回来的。告诉你，我要回来的。我马上就会回来。”

“不，你别回来。”

“我会回来的。”

“不，你别回来。别回到我这里。”

“走着瞧吧。”

“是啊，”他说。“糟就糟在这里。你大概会吧。”

“我当然会。”

“那走吧。”

“真的？”她信不过他，可是她的嗓音是愉快的。

“走吧，”他的嗓音自己听上去好怪。他正瞧着她，瞧着她嘴巴翕动的样子，瞧着她颧骨的线条，瞧着她的眼睛，瞧着她脑门上头发长的样子，瞧着她耳朵的轮廓，瞧着她的脖子。

“未必当真吧。唉，你真太可爱了，”她说。“你对我太好了。”

“等你回来后再把事情告诉我吧。”他的声音听上去很怪。他自己都辨不出来了。她赶快瞧了他一眼。他渐渐定下心来。

“你要我走吗？”她一本正经地问。

“是的，”他一本正经地说。“马上走。”他的嗓音变样了，嘴巴很干。“现在就走，”他说。

她站起身，很快走出去。她没回头看他。他目送她走掉。他跟刚才吩咐她走的那个人完全不一样了。他从桌边站起身，拿起两张帐单，走到酒柜边付帐。

“我变了个人啦，詹姆斯，”他对酒保说。“你瞧我完全变了个人啦。”

“什么，先生？”詹姆斯说。

“伤风败俗，是很怪的事，詹姆斯，”黑皮肤的青年说。他瞧着门外，瞧见她朝街那头走去。他照照镜子，瞧见自己确实变了个样儿。酒柜前那两个顾客挪动一下让他。

“你说得对，先生，”詹姆斯说。

那两个顾客再挪动一下，让他看个畅。那青年瞧着酒柜后那面镜子里的自己。“我说我变了个人啦，詹姆斯，”他说。瞧着镜子，他看见的果然不假。

“你气色很好，先生，”詹姆斯说。“你夏天一定过得很愉快。”

陈良廷译

你们决不会这样

部队攻过了田野，在这低洼的公路和那一带农舍的前方曾遭到过机枪火力的阻击，进了镇子可就没有再遇到抵抗，一直攻到了河边。尼古拉斯·亚当斯骑了辆自行车顺着公路一路过来（碰到路面实在坎坷难行的地方就只好下车推着走），根据地上遗尸的位置，他揣摩出了战斗的经过情景①。

尸体有单个的，也有成堆的，茂密的野草里有，沿路也有，口袋都给兜底翻了出来，身上叮满了苍蝇，无论单个的还是成堆的，尸体的四周总是纸片狼藉。

路旁的野草和庄稼地里还丢着许多物资，有的地方连公路上都狼藉满地：看到有一个野外炊事场，那一定是仗打得顺利的时候从后方运上来的；还有许多小牛皮盖的挎包，手榴弹，钢盔，步枪，有时还看到有步枪枪托朝天，刺刀插在泥土里——看来他们最后还在这里掘过好些壕沟；除了手榴弹、钢盔、步枪，还有挖壕沟用的家伙，弹药箱，信号枪，散落一地的信号弹，药品箱，防毒面具，装防毒面具用的空筒，一挺三脚架架得低低的机枪，机枪下一大堆空弹壳，子弹箱里还露出了夹得满满的子弹带，加冷水用的水壶倒翻在地，水都干了，后膛早已炸坏，机枪手东歪西

倒，前后左右的野草里，照例又是纸片狼藉。

乱纸堆里有弥撒经；有印着合影照的明信片，照片里正就是这个机枪组的成员，都红光满面，高高兴兴地站好了队，好象一个足球队照个像准备登上大学年刊一样，如今他们都歪歪扭扭的倒在野草里，浑身肿胀；还有印着宣传画的明信片，画的是一个穿奥地利军装的士兵正把一个女人按倒在床上，人物形象大有印象画派的味道，论画倒也画得满动人，只是和现实情况完全不符，其实那些强奸妇女的都要把裙子掀起来蒙住妇女的头，使她喊不出声来，有时候还有个同伙骑在她的头上。这种煽动性的画片为数不少，显然都是在进攻前不久发出来的。如今就跟那些弄得污黑的照相明信片一起散得到处都是。此外，还有乡下照相馆里拍的乡下姑娘的小相片，偶尔还有些儿童照，还有就是家信，家信之外还是家信。总之，有尸体的地方就一定有大量乱纸，这次进攻留下的遗迹也不例外。

这些阵亡者才死未久，所以除了腰包以外，还无人过问。尼克一路注意到，我方的阵亡将士（至少在他心目中认为是我方的阵亡将士）倒是少得有点出乎意料。他们的外套也给解开了，口袋也给兜底翻过来了，根据他们的位置，还可以看出这次进攻采用什么方式，什么战术。炎热的天气可是不管你的国籍的，所以他们也都一样烤得浑身肿胀。

镇上的奥军最后显然就是沿着这条低洼的公路设防死守的，退下来的可说绝无仅有。街上总共只见三具尸体，看来都是在逃跑的时候给打死的。镇上的房屋都给炮火打坏了，街上尽是零零落落的墙粉屑、灰泥块，还有断梁，碎瓦，以及许多弹坑，有的弹坑给芥子气熏得边上都发了黄。地下弹片累累，瓦砾

① 这故事的背景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1918年），地点在意奥前线。

堆里到处可见开花弹的弹丸。镇上根本没有半个人影。

尼克·亚当斯自从离开福尔纳齐以来，还没有看到过一个人。不过他沿着公路一路而来，经过树木茂盛的地带，曾经看到公路左侧桑叶顶上腾起一阵阵热浪，这说明密匝匝的桑叶后面分明有大炮隐蔽在那里，炮筒都给太阳晒得发烫了。如今看见镇上竟空无一人，他感到意外，于是就穿镇而过，来到紧靠河边、低于堤岸的那一段公路上。镇口有一片光秃秃的空地，公路就从这里顺坡而下，在坡上他看到了平静的河面，对岸曲折的矮堤，还有奥军战壕前垒起的泥土，都晒得发白了。多时未见，这一带已是那么郁郁葱葱，绿得刺眼，尽管如今已成了个历史性的地点，这一段浅浅的河可依旧是浅浅的。

部队部署在河的左岸。堤岸顶上有一排坑，坑里有些士兵。尼克看到有的地方架着机枪，焰火信号弹也上了发射架。堤坡上坑里的士兵则都在睡大觉。谁也没来向他查问口令。他只管往前走，刚随着土堤拐了个弯，不防闪出来一个胡子拉碴、眼皮红肿、满眼都是血丝的年轻少尉，拿手枪对住了他。

“你是什么人？”

尼克告诉了他。

“有什么证明？”

尼克出示了通行证，证件上有他的照片，有他的姓名身份还盖上了第三集团军的大印。少尉一把抓在手里。

“放在我这儿吧。”

“那可不行，”尼克说。“证件得还给我，手枪快收起来。放到枪套里去。”

“我怎么知道你是什么人呢？”

“证件上不写着吗？”

“万一证件是假的呢？这证件得交给我。”

“别胡闹啦，”尼克乐呵呵地说。“快带我去见你们连长吧。”

“我得送你到营部去。”

“行啊，”尼克说。“嗳，你认识帕拉维契尼上尉吗？就是那个留小胡子的高个子，以前当过建筑师，会说英国话的。”

“你认识他？”

“有点认识。”

“他指挥几连？”

“二连。”

“现在他是营长。”

“那可好，”尼克说。听说帕拉安然无恙，他心里觉得一宽。“咱们到营部去吧。”

刚才尼克出镇口的时候，右边一所破房子的上空爆炸过三颗开花弹，此后就一直没有打过炮。可是这军官的脸色却老象在挨排炮一样。不但脸色那样紧张，连声音听起来都不大自然。他的手枪使尼克很不自在。

“快把枪收起来，”他说。“敌人跟你还隔着这么大一条河呢。”

“我要真当你奸细的话，这就一枪毙了你啦，”少尉说。

“得啦，”尼克说。“咱们到营部去吧。”这个军官弄得他非常不自在。

营部设在一个掩蔽部里，代营长帕拉维契尼上尉坐在桌子后边，比从前更消瘦了，那英国气派也更足了。尼克一个敬礼，他马上从桌子后边站了起来。

“好哇，”他说。“乍一看，简直认不出你了。你穿了这身军装在干什么呀？”

"是他们叫我穿的。"

"见到你太高兴了，尼古洛。"

"真太高兴了。你面色不错呢。仗打得怎么样啊？"

"我们这场进攻战打得漂亮极了。真的，漂亮极了。我给你讲讲，你来看。"

他就在地图上比划着，讲了进攻的过程。

"我是从福尔纳齐来的，"尼克说。"一路上也看得出一些情况。的确打得很不错。"

"了不起。实在了不起。你现在调在团部？"

"不。我的任务就是到处走走，让大家看看我这一身军装。"

"有这样的怪事。"

"要是看到有这么一个身穿美军制服的人，大家就会相信美国军队快要大批开到了。"

"可怎么让他们知道这是美国军队的制服呢？"

"你告诉他们嘛。"

"啊，明白了，我明白了。那我就派一名班长给你带路，陪你到各处部队里去转一转。"

"象个臭政客似的，"尼克说。

"你要是穿了便服，那就要引人注目多了。在这儿穿了便服才真叫万众瞩目呢。"

"还要戴一顶洪堡帽，"尼克说。

"或者戴一顶毛茸茸的费陀拉①也行。"

"照规矩呢，我口袋里应该装满了香烟啦，明信片啦这一类的东西，"尼克说。"还应该背上一满袋巧克力。逢人分发，捎带

① 费陀拉，一种软呢浅顶帽，首次出现在法国戏剧家萨尔杜(1831—1908)的戏剧«费陀拉»(1888)中，故名。

着慰问几句，还要拍拍背脊。可现在一没有香烟、明信片，二没有巧克力。所以他们叫我随便走上一圈就行。”

“不过我相信你这一来对部队总是个很大的鼓励。”

“你可别那么想才好，”尼克说。“老实说我心里实在觉得腻味透了。其实按我的一贯宗旨，我倒巴不得给你带一瓶白兰地来。”

“按你的一贯宗旨，”帕拉说着，这才第一次笑了笑，露出了发黄的牙齿。“这话真说得妙极了。你要不要喝点土白兰地？”

“不喝了，谢谢，”尼克说。

“酒里没有乙醚呢。”

“我至今还觉得嘴里有股乙醚味儿。”尼克一下子全想起来了。

“你知道，要不是那次一起坐卡车回来，在路上听你胡说一气，我还根本不知道你喝醉了呢。”

“我每次进攻前都要灌个醉，”尼克说。

“我就受不了，”帕拉说。“我第一次打仗尝过这个滋味，那是我生平打的第一仗，一喝醉反而觉得难过极了，到后来又渴得要命。”

“这么说你用不到靠酒来帮忙。”

“可你打起仗来比我勇敢多了。”

“哪里哟，”尼克说。“我有自知之明，晓得自己还是喝醉为好。我倒不觉得这有什么难为情的。”

“我可从来没有看见你喝醉过。”

“没见过？”尼克说。“会没见过？你难道不记得了，那天晚上我们从梅斯特雷乘卡车到波托格朗台，路上我想要睡觉，把自行车当作了毯子，打算拉过来齐胸盖好？”

“那可不是在火线上。”

“我这个人是好是孬，咱们也别谈了，”尼克说。“这个问题我自己心里太清楚了，我都不愿意再想了。”

“那你还是先在这儿待会儿吧，”帕拉维契尼说。“要打盹只管请便。这个洞子打几炮也还经得起。这会儿天还热，出去走走还早。”

“我看反正也不忙。”

“你的身体真的好了吗？”

“满好。完全正常。”

“不，要实事求是说。”

“是完全正常。不过没有个灯睡不着觉。就是还有这么点小毛病。”

“我早就说过你应该动个开颅手术。别看我不是个医生，我看得可准了。”

“不过，医生认为还是让它自己吸收的好，那也只好如此。怎么啦？难道你看我的神经不大正常？”

“哪里，绝对正常。”

“谁只要一旦给医生下了个神经失常的诊断，那就够你受的，”尼克说。“从此就再也没有人相信你了。”

“我说还是打个盹好，尼古洛，”帕拉维契尼说。“不过这个地方跟我们以前见惯的营部可不能比。我们就等着转移呢。这会儿天气还热，你不要出去——犯不上的。还是在床铺上躺一会儿。”

“那我就躺一会儿吧，”尼克说。

尼克躺在床铺上。他身上不大对劲，心里本来就很不痛快，何况这都叫帕拉维契尼上尉一眼看出来了，所以越发感到灰心

丧气。这个地下掩蔽部可不及从前的那一个大，记得当初他带的那一个排，都是1899年出生的士兵，刚上前线，碰上进攻前的炮轰，在掩蔽部里吓得发起歇斯底里来，帕拉命令他带他们每两人一批，出洞去走走，好叫他们明白不会有什么危险，他呢，拿钢盔皮带紧紧的扣住了下巴，不让嘴唇动一动。心里明知道这种毛病一发作就别想止得住。明知道这种办法根本是胡说八道。——他要是哭闹个没完，那就揍他个鼻子开花，看他还有心思哭闹。我倒想枪毙一个，可现在来不及了。怕他们会愈闹愈凶。还是去揍他个鼻子开花吧。进攻的时间改在五点二十分了。咱们只剩下四分钟了。还有那一个窝囊废，也得把他揍个鼻子开花，揍完就屁股上一脚把他踢出去。你看这样一来他们会去了吗？要是再不肯去，就枪毙两个，把余下的人好歹都一起轰出去。班长，你要在后面押队哪。你自己走在头里，后面没有一个人跟上来，那有屁用。你自己走了，要把他们也带出去啊。真是胡闹一气。好了。这就对了。于是他看了看表，才以平静的口气——才以那种极有分量的平静的口气，说了声："真是萨伏依人。"他没有酒喝也只好去了，来不及弄酒喝了。地洞倒塌，洞子的一头整个儿坍了，他自己的酒哪还找得到呢。一切都是由此而起的。他没喝酒就往那山坡上去了，就只这一回他没有喝醉就去了。回来以后，好象那做了医院的架空索道站就着了火，过了四天，有些伤员就往后方撤了，也有一些却没撤，可我们还是攻上去又退回来，退到山下——总是退到山下。嗬，盖蓓·台里斯来了，奇怪，怎么满身都是羽毛啊。一年前你还叫我好宝贝呢……哒哒哒……你还说你挺喜欢我呢……哒哒哒……有羽毛也好，没羽毛也好，那可永远是我的好盖蓓，我呢，我就叫哈利·皮尔塞，我们俩上山一到陡坡，总要从右手里跳下出租汽车。他每

天晚上总会梦见这么一座山，还会梦见圣心堂[1]，晶莹透亮，象个肥皂泡一样。他的女朋友有时跟他在一起，有时却跟别人作了伴，他也不明白是什么道理，反正逢到她不在的夜晚，河水一定涨得异样的高，水面也一定异样的平静。他总还梦见福萨尔塔镇外有一所黄漆矮屋，四周柳树环绕，旁边还有一间矮矮的马棚，屋前还有一条运河。这个地方他到过千儿八百次了，可从来没见过有那么一所屋子，但是现在每天一到夜里，这所矮屋就会象那座山一样清清楚楚出现在眼前，只是见了这屋子他就害怕。那好象比什么都重要，他每天晚上都会见到。他倒也巴不得每天能看一看，只是他见了就要害怕，特别是有时见到屋前柳下运河岸边还静静的停着一条船，那就怕得更厉害了。不过那运河的河岸跟这里的河岸不一样。运河的河岸更加低平，倒跟波托格朗台那一带差不多，记得当初他们就是在波托格朗台看到那一批人，高高的举着步枪，在水里一步一挣扎，爬上淹没的河滩而来，最后却都连人带枪纷纷倒在水里。那个命令是谁下的？要不是脑子里乱得象一锅粥，他本来是可以想得起来的。他正是为了这个缘故，所以凡事总要看个周详，弄个清楚，心里有了准谱，临事就可以应付自如，可是偏偏这脑子会无缘无故说胡涂就胡涂，比如现在他就胡涂了——他躺在营部的一张床铺上，帕拉当了个营长，他呢，却穿着一套倒霉的美军制服。他仰起身来四下望望；只见大家都瞅着他。帕拉出去了。他就又躺了下来。

巴黎的一段经历论时间还要早些，对这一段事他倒不是怎么害怕，就算偶尔有些害怕吧，那也无非是因为她跟着别人走了，要不就是担心他们还会碰上早先照过面的车夫。他所害怕

[1] 圣心堂：巴黎的一座教堂。

的无非就是这些。对前线的事倒是一点也不怕。他的眼前也不再出现前线的景象了，现在使他心惊胆战、怎么也摆脱不开的，倒是那所长长的黄漆矮屋，以及那阔得异乎寻常的河面。他今天又重来这里，到了河边，也去过了镇上，却看到并没有那么一所屋子。看到这里的河也并非如梦中那样。那么他每天晚上去的到底是哪儿呢？那又有什么可怕的呢？为什么他一醒过来就要遍体冷汗，为了一所屋子、一间长长的马棚、一条运河，竟会比受到炮轰还吓得厉害呢？

他坐了起来，小心地把腿放下；这双腿伸直的时间一长，就要发僵；看到副官、信号兵和门口的两个传令兵都盯着他，他也盯了他们一眼，然后就把他那顶蒙着布罩的钢盔戴上。

"很抱歉，我没带巧克力来，也没带明信片和香烟，"他说。"不过我还是穿着这身军装来了。"

"营长马上就回来了，"那副官说。在他们部队里副官不过是个军士，不是个官。

"这身军装还不完全符合规格，"尼克对他们说。"不过也可以让大家心里有个数。几百万美国大军不久就到。"

"你说美国人会派到我们这儿来？"那副官问。

"可不。这些美国人呀，个儿都有我两个那么大，身体健壮，心地纯洁，晚上睡得着觉，从来没有受过伤，挨过炸，也从来没有碰上过地洞倒塌，从来不知道害怕，也不爱喝酒，对家乡的姑娘不会变心，多数从来没有长过虱子——都是些出色的小伙子，回头你们就会看到的。"

"你是意大利人？"那副官问。

"不，美洲人。你们看这身军装。是斯帕诺里尼服装公司特地裁制的，不过缝得还不完全合乎规格。"

"北美，还是南美?"

"北美，"尼克说。他觉得那股气又上来了。不行，得沉住点气。

"可你会说意大利话。"

"那又有什么?难道我说意大利话不好吗？难道我连意大利话都不可以说吗?"

"你得了意大利勋章呢。"

"不过拿到了些勋表和证书罢了。勋章是后来补发的。不知是托人保管、人家走了呢，还是连同行李一起都遗失了。反正那在米兰还买得到。要紧的是证书。你们也不要觉得不高兴。你们在前线待久了，也会得几个勋章的。"

"我是厄立特里亚战役的老兵，"副官口气生硬地说。"我在的黎波里打过仗①。"

"这真是幸会了，"尼克伸出手去。"那一仗一定打得挺苦吧。我刚才就注意到你的勋表了。你也许还去过了卡索②吧?"

"我是最近才应征入伍参加这次战争的。本来论年纪我已经超龄了。"

"我原先倒是适龄的，"尼克说。"可现在也退役了。"

"那你今天还来干什么呢?"

"我是来让大家看看这一身美军制服的，"尼克说。"挺有意思的，可不是？领口是稍微紧了点，不过不消多久你们就可以看到，穿这种军装的要来好几百万，象蝗虫那样一大片。你们要知道，我们平日所说的蚱蜢——我们美国人平日所说的蚱蜢，其实也就是蝗虫一类。真正的蚱蜢身个小，皮色绿，蹦跶的劲头也没有那么大。不过你们千万不能弄错，我说的是蝗虫，不是蝉——

---

① 指1911—1912年的意土战争。

② 卡索，即喀斯特，是伊斯的利亚半岛东北一高地。1917年在此发生过激战。

不是知了[1]。蝉会连续不断的发出一种独特的叫声，可惜那种声音我现在一时记不起来了。怎么想也想不起来了。刚刚要想起来，一下子又逃得无影无踪了。对不起，请让我歇一口气。”

“去把营长找来，”副官对一个传令兵说。“你受过伤了，我看得出来的，”他又回头对尼克说。

“受过好几处伤啦，”尼克说。“要是你们对伤疤有兴趣，我倒有几个非常有趣的伤疤可以给你们看看，不过，我还是喜欢谈谈蚱蜢。就是我们所说的蚱蜢，其实也就是蝗虫一类啦。这种昆虫，在我的生命史上曾经起过不小的作用。说起来你们也许会感到兴趣，你们不妨一边听我说，一边就看我的军装。”

副官对另一个传令兵做了个手势，那传令兵也出去了。

“好好的看着这套军装。要知道，这是斯帕诺里尼服装公司裁制的。你们也请来看一看吧，”这句话尼克是冲着那几个信号兵说的。“我真没有军衔，不骗你们。我们是归美国领事管的。只管请看，不要有什么不好意思。睁大了眼睛看也不要紧。我这就来给你们讲美国的蝗虫。根据我们一向的经验，有一种叫做‘茶色中个儿’的，那最好了。浸在水里不容易泡烂，鱼也最喜欢吃。还有一种个儿大些的，飞起来会发出响声，很有点象响尾蛇甩响了尾巴似的，刺耳得很，翅膀的色彩都很鲜艳，有一色鲜红的，有黄底黑条的，但是这种虫子翅膀着水就糊，做鱼饵嫌太烂，而‘茶色中个儿’却肉头肥，汁水足，又结实，尽管各位也许永远也不会跟这种玩意儿打交道，不过假如可以冒昧推荐一下的话，我倒觉得这是非常值得向各位推荐的。只是有一点我还应该着重说一下，就是这种虫子你要是凭空手去捉，或者拿个网拍去扑，那是捉上一辈子也不够你做一天鱼饵的。那种捉法简

[1] 在英文中，蝗虫和蝉是一个字(locust)。

直是胡闹，是白白的浪费时间。我再说一遍，各位，那种捉法是绝对行不通的。正确的办法，是使用捕鱼用的拉网，或者拿普通的蚊帐纱做一张网。假如我可以发表点意见的话（说不定有一天我真会提个建议呢），我认为军校里上轻武器课，应该把这个办法也都教给每个青年军官。两个军官把这样长短的一张网子对角拉好，或者也可以一人拿一头，躬着身子，一手捏住网的上端，一手捏住网的下端，就这样迎着风快跑。蚱蜢顺风飞来，一头扎在网上，就都兜住了，逃不掉了。这样不费多少工夫就可以捕到好大一堆，所以依我说，每个军官都应该随身带上一大块蚊帐纱，需要时就可以做上这么一只捕蚱蜢的拉网。各位大概都听懂我的意思了吧。有什么问题吗？如果对这一课还有什么不明了的地方，请提出来。请只管提出来。没有问题吗？那么临了我还想附带讲个意见。我要借用那位伟大的军人兼绅士亨利·威尔逊爵士①的一句话：各位，你们不做统治者，那就得被统治。让我再说一遍。各位，有一句话我想请你们记住。希望你们走出本讲堂的时候都能牢牢的记在心上。各位，你们不做统治者——那就得被统治。我的话完了，各位。再见。"

他脱下了那蒙着布罩的钢盔，随即又重新戴上，一弯腰从掩蔽部的矮门里走了出去。帕拉维契尼跟着那两个传令兵，正从低洼的公路上远远的走来。阳光下热极了，尼克把钢盔脱了下来。

"这里真应该搞个冷水设备，也好让人家把这劳什子用水冲冲，"他说。"我就到河里去浸一浸吧。"他就举步往堤岸上走去。

---

① 亨利·休士·威尔逊爵士(1864—1922)：英国陆军将领，曾在海外殖民军队中任要职。后任陆军参谋学院院长。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任西线的英国派遣军参谋长。1918年任英军总参谋长。

“尼古洛，”帕拉维契尼喊道。“尼古洛，你到哪儿去呀？”

“其实去浸一浸也没多大意思，”尼克捧着钢盔，又从堤岸上走了下来。“干也罢，湿也罢，反正戴着总是讨厌。难道你们的钢盔就从来不脱？”

“从来不脱，”帕拉说。“我戴得都快变成秃顶啦。快进去吧。”

一到里边，帕拉就让他坐下。

“你也知道，这玩意儿根本屁用也没有，”尼克说。“我记得我们刚拿到手的时候，戴在头上倒也胆子一壮，可后来脑浆四溢的场面也见得多了。”

“尼古洛，”帕拉说，“我看你应该回去。依我看你要是没有什么慰劳品的话，到前线来反而不好。在这里你也干不了什么事。就算你有些东西可以发发吧，你要是到前边去一走，弟兄们势必都要拥到一块儿，那不招来炮弹才怪呢。这可不行。”

“我也知道这都是胡闹，”尼克说。“这本来也不是我的主意。我听说我们的部队在这儿，就想趁此来看看你，看看我的一些老相识。不然的话我也就到增宗或者圣唐那去了。我真想再到圣唐那去看看那座桥呢。”

“我不能让你毫无意义的在这里东走西走，”帕拉维契尼上尉说。

“好吧，”尼克说。他觉得那股气又上来了。

“你能谅解我吧？”

“当然，”尼克说。他极力想把气按下去。

“这一类的行动是应当在晚上进行的。”

“是啊，”尼克说。他觉得他已经按捺不住了。

“你瞧，我现在是这里的营长了，”帕拉说。

“这又有什么不该的呢？”尼克说。这一下可全爆发了。“你不是能读书、会写字吗？”

“对，”帕拉的口气挺温和。

“可惜你手下的这个营人马少得也真可怜。等将来一旦兵员补足了，他们还会叫你回去当你的连长。他们为什么不把那些尸体埋一埋呢？我刚才算是领教过了。我实在不想再看了。他们要不忙埋那是他们的事，跟我没什么相干，不过早些埋掉对你们可有好处。再这样下去你们都要受不了的。”

“你把自行车停在哪儿啦？”

“在末了一幢房子里。”

“你看停在那儿妥当吗？”

“不要紧，”尼克说。“我一会儿就去。”

“你还是躺一会儿吧，尼古洛。”

“好吧。”

他合上了眼。出现在他眼前的，并不是个大胡子端起步枪瞄准了他，沉住了气，一扣枪机，一道白光，恍惚一个闷棍打在身上，两膝一软跪了下去，一股又热又甜的东西顿时堵住在喉咙口，呛得他都喷在石头上，身旁涌过千军万马——不，出现在他眼前的是一所黄墙长屋，旁边有一间矮马棚，屋前的河阔得异样，也平静得异样。“天哪，”他说，“我还是走吧。”

他站了起来。

“我要走了，帕拉，”他说。“现在天还不晚，我还是早些骑车回去。回去看要是有什么慰劳品到了，今儿晚上我就给你们送来。要是还没有，等哪天有了东西，天黑以后我就送来。”

“这会儿还热得很呢，你骑车不行吧，”帕拉维契尼上尉说。

“你用不到担心，”尼克说。“我这一阵子已经好多了。刚

才是有点不对劲，不过并不厉害。现在就是发作起来也比以前轻多了。一发作我自己心里就有数，只要看说话一唠叨，那就是毛病来了。”

“我派个传令兵送你。”

“不用了吧。我认识路的。”

“那么你就来，好吧？”

“一定。”

“我还是派——”

“别派了，”尼克说。“算是表示对我的信任吧。”

“好吧，那就Ciaou①了。”

“Ciaou，”尼克说。他就回身顺着低洼的公路向他放自行车的地方走去。下午只要过了运河，公路上就是一派浓荫。在那一带，两边的树木一点也没有受到炮火的破坏。也就是在那一段路上，记得他们有一次行军路过，正好遇上第三萨伏依骑兵团，举着长矛，踏雪奔驰而过。在凛冽的空气里战马喷出的鼻息宛如一缕缕白烟。不，不是在那儿遇到的吧。那么是在哪儿遇到的呢？

“还是赶快去找我那辆鬼车子吧，”尼克自言自语说。“可别迷了路到不了福尔纳齐啊。”

蔡 慧译

① 意大利语：回头见。

一个同性恋者的母亲

他父亲去世时他还只是个毛头小伙子，他经理替他父亲长期安葬了。就是说，这样他可以永久享用这块墓地的使用权。不过他母亲去世时，他经理就想，他们彼此不可能永远这么热乎。他们是一对儿；他一定是个搞同性恋的，你不也知道，他当然是个搞同性恋的。所以经理就替她暂且安葬五年。

咳，等他从西班牙回到墨西哥就收到第一份通知。上面说，五年到期了，要他办理续租他母亲墓地的事宜，这是第一份通知。永久租用费只有二十美元。当时我管钱柜，我就说让我来办理这件事吧，帕科。谁知他说不行，他要自己料理。他会马上料理的。葬的是他母亲，他要亲自去办。

后来过了一星期，他又收到第二份通知。我念给他听，我说我还以为他已经料理了呢。

没有，他说，他没有料理过。

“让我办吧，”我说，“钱就在钱柜里。”

不行，他说。谁也不能支使他。等他抽出时间就会亲自去办的。“反正总得花钱，早点花又有什么意思呢。”

“那好吧，”我说，“不过你一定要把这事料理了。”这时他除

了参加义赛外，订了一份合同，规定参加六场斗牛，每场报酬四千比索。他光是在首都就挣了一万五千多美元。一句话，他忙得不亦乐乎。

又过了一星期，第三份通知来了，我念给他听。通知说如果到下星期六他还不付钱，就要挖开他母亲的墓，把尸骨扔在万人冢上。他说下午到城里去自己会去办的。

“干吗不让我来办呢？”我问他。

“我的事你别管，”他说。“这是我的事，我要自己来办。”

“那好，既然你这样认为就自己去办吧，”我说。

虽然当时他身边总是带着一百多比索，他还是从钱柜里取了钱，他说他会亲自去料理的。他带了钱出去，所以我当然以为他已经把这事办好了。

过了一星期，又来了通知，说他们发出最后警告，没有收到回音，所以已经把他母亲的尸骨扔在万人冢上了。

“天啊，”我跟他说。“你说过你会去付钱，你从钱柜里取了钱去付的，如今你母亲落得个什么下场啊？我的天哪，想想看吧！万人冢上扔掉你亲生母亲。你干吗不让我去料理呢？本来我收到第一份通知时就可以去付的。”

“不关你的事。这是我的母亲。”

“不错，是不关我的事，可这是你的事。听任人家对他母亲如此作践，这种人身上还有什么人味啊？你真不配有母亲。”

“这是我母亲，”他说。“现在她跟我更亲了。现在我用不着考虑她葬在一个地方，并为此伤心了。现在她就象飞鸟和鲜花，在我周围的空气中。现在她可时刻跟我在一起了。”

“天啊，”我说，“你究竟还有什么人味没有？你跟我说话我都不希罕。”

"她就在我周围,"他说。"现在我再也不会伤心了。"

那时,他在女人身上花了各种各样钱,想方设法装出人模人样哄骗别人,不过稍为知道他一点底细的人都不会上当。他欠了我六百比索,不肯还我。"你现在要钱干什么?"他说。"你不信任我吗?咱们不是朋友吗?"

"这不是朋友不朋友,信任不信任的问题。你不在的时候,我拿自己的钱替你付帐,现在我需要讨还这笔钱,你有钱就得还我。"

"我没钱。"

"你有钱,"我说。"就在钱柜里,你还我吧。"

"我需要这笔钱派用场,"他说。"你不知道我需要钱去派的种种用场。"

"你在西班牙时我一直呆在这里,你委托我凡是碰到有什么开支,屋里的全部开支都由我支付,你出门那阵子一个钱儿都不寄来,我拿自己的钱付掉六百比索,现在我要钱用,你还我吧。"

"我不久就还你,"他说。"眼下我可急需钱用。"

"派什么用场?"

"我自己的事。"

"你干吗不先还我一点?"

"不行,"他说。"我太急需钱用了。可我会还你的。"

他在西班牙只斗过两场,他们那儿受不了他,他们很快就看穿他了,他做了七套斗牛时穿的新服装,他就是这种东西:马马虎虎把这些服装打了包,结果回国途中有四套受海水损坏,连穿都不能穿。

"我的天哪,"我跟他说,"你到西班牙去。你整个斗牛季节都呆在那里,只斗了两场。你把带去的钱都花在做服装上,做好

又让海水糟蹋掉;弄得不能穿。那就是你过的斗牛季节,如今你倒跟我说自己管自己的事。你干吗不把欠我的钱还清让我走啊?”

“我要你留在这儿,”他说。“我会还你的。可是现在我需要钱。”

“你急需钱来付墓地租金安葬你母亲吧?”我说。

“我母亲碰上这种事我倒很高兴,”他说。“你不能理解。”

“幸亏我不能理解,”我说。“你把欠我的钱还我吧,不然我就自己从钱柜里拿了。”

“我要亲自保管钱柜了,”他说。

“不成,你不能,”我说。

那天下午,他带了个小流氓来找我,这小流氓是他同乡,身无分文。他说:“这位老乡回家缺钱花,因为他母亲病重。”要明白这家伙只不过是个小流氓而已,他以前从没见过的一个小人物,不过倒是他同乡,而他竟要在同乡面前充当慷慨大度的斗牛士。

“从钱柜里给他五十比索,”他跟我说。

“你刚跟我说没钱还我,”我说。“现在你倒要给这小流氓五十比索。”

“他是同乡,”他说,“他落难了。”

“你混蛋,”我说。我把钱柜的钥匙给他。“你自己拿吧。我要上城里去了。”

“别发火,”他说。“我会付给你的。”

我把车子开出来,上城里去了。这是他的车子,不过他知道我开车比他高明。凡是他做的事我都能做得比他好,这点他心中有数。他连写都不会写,念也不会念。我打算去找个人,看看有什么办法让他还我钱。他走出来说,“我跟你一起去,我打算

还你钱。咱们是好朋友。用不着吵架。”

我们驱车进城，我开的车。刚要进城，他掏出二十比索。

“钱在这里，”他说。

“你这没娘管教的混蛋，”我跟他说，还告诉他拿着这钱会怎么着。“你给那小流氓五十比索，可你欠了我六百，倒还我二十。我决不拿你一个子儿。你也知道拿着这钱会怎么着。”

我兜里一个子儿都没有就下了车，不知当夜到哪儿去睡觉。后来我同一个朋友出去把我的东西从他那儿拿走。从此我再也不跟他说话，直到今年，有一天傍晚，我在马德里碰见他跟三个朋友正一起走到格朗维亚的卡略电影院去。他向我伸出手来。

“嗨，罗杰，老朋友，”他跟我说，“你怎么样啊？人家说你在讲我坏话。你讲了种种冤枉我的坏话。”

“我只说你根本没有母亲，”我跟他说。这句话在西班牙话里是最损人的。

“这话倒不错，”他说。“先母过世那时我还很年轻，看上去我似乎根本没有母亲。这真不幸。”

你瞧，搞同性恋的就是这副德性。你碰不了他。什么都碰不了他，什么都碰不了。他们在自己身上花钱，或者摆谱儿，可是他们根本不出钱。想方设法叫人家出钱。我在格朗维亚当着他三个朋友的面，当场跟他说了我对他的看法；可这会儿我碰到他跟我说话竟象两人是朋友似的。这种人还有什么人味啊？

陈良廷译

读者来信

她坐在卧室里的桌前，面前摊开一张报纸，只是停下来看看窗外下雪，雪落到屋顶上就化了。她写了这封信，写得从从容容，用不着划掉或重写。

亲爱的医生：

请允许我写信有要事向你请教——我要作出一个决定，不知谁最信得过，我又不敢问父母——所以只好求助于你——无非因为我用不着看见你，甚至还可以向你吐露心事。情况是这样的——1929年我嫁给一个美国现役军人，同年他奉命派往中国上海——住了三年——回到国内——两三个月前他退了伍——就到阿肯色州海伦那①他母亲家。他写信叫我回家——我去了，发现他正在接受注射期间，我自然不免问他，才知他在治疗一种我不知怎么拼写的病，不过这字发音象是“Sifilus”② ——你知道我说的是什么吧——请你告诉我，我跟他重新一起过日子是否安全——自他从中国回来以后，我任何时候都没同他亲近。他向我保证，等这医生治完这一疗程，他就没事儿了——你看对不对

——我经常听我父亲说，一个人一旦得了那种病，只有但求一死了之——我相信我父亲的话，可是我应该相信我丈夫。请你千万告诉我怎么办才好——我有一个女儿，是她父亲在中国时出生的——

谢谢，万望指教。

1933年2月6日

弗吉尼亚州罗阿诺克①

写完签上名。

也许他能告诉我该怎么办，她自言自语说。也许他能告诉我。报上这张照片里他的模样象是知道该怎么办的。他看上去挺聪明，一点不错。他每天都告诉人家该怎么办。他应当知道的。凡是正确的我都要照办。可是这段时间多长啊。这段时间真长啊。这段时间过得真长啊。天哪，这段时间过得真长啊。我知道，人家派他上哪儿，他就得上哪儿，可我不知道他干吗非得生这病。唉，我真希望他没得过这病。我不在乎他干过什么勾当才得这病的。可我真希望他从没得过这病。看上去他并不是非得这病不可的。我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我真希望他没得过任何病。我不知道他为什么非得病不可。

刘文澜译

① 海伦那：美国阿肯色州东部城市，滨临密西西比河。

② 原字应是Syphilise（梅毒）。

③ 罗阿诺克：美国弗吉尼亚州西部城市。

向瑞士致敬

第一部

惠勒先生在蒙特勒[1]掠影

车站咖啡馆里又暖和又亮堂。一张张桌子的木头都擦得亮光光的，桌上摆着一篮篮有光纸包装的椒盐脆饼[2]。椅子是雕花的，座位虽旧，倒还舒服。墙上有一只雕花的木钟，店堂尽头是一个酒柜。窗外正在下雪。

车站的两个服务员坐在钟下的桌边，正喝着新酿的酒。另一个服务员进来说辛普朗[3]方向来的东方快车[4]在圣莫里斯[5]误点一小时了。他出去了。女招待来到惠勒先生桌边。

"快车晚点一小时，先生，"她说。"我给你来杯咖啡好吗？"

"如果你认为咖啡不会让我睡不着的话。"

"好不好？"女招待问。

"给我来杯吧，"惠勒先生说。

"谢谢。"

她从厨房端来咖啡，惠勒先生望着窗外，车站月台灯光下雪花纷飞。

“除了英语，你还会说其他语言吗？”他问女招待。

“哦，会的，先生。我会说德语、法语和一些方言。”

“你要喝点什么吗？”

“哦，不行，先生。咖啡馆里是不准陪顾客一起喝的。”

“你不来支雪茄吗？”

“哦，不行，我不抽烟，先生。”

“那好，”惠勒先生说。他又眺望着窗外，喝着咖啡，还点了支烟。

“小姐⑥，”他叫道。女招待过来了。

“你要什么，先生？”

“你，”他说。

“你不该跟我开这种玩笑。”

“我没开玩笑。”

“那你也不该说这话。”

“我没时间多争，”惠勒先生说。“火车还有四十分钟就到。如果你跟我上楼去，我就给你一百法郎。”

“你不该说这种话，先生。我要叫服务员来跟你说话。”

“我不要服务员，”惠勒先生说。“也不要警察，也不要卖香烟的那些小子。我要你。”

“要是你那么说话你就得出去。你不能待在这儿那么说

---

① 蒙特勒：瑞士西部城市，在日内瓦湖东岸。

② 指一种纽结状椒盐脆饼，德国人常喜用以佐啤酒。

③ 辛普朗：中阿尔卑斯山的一个山口，在瑞士和意大利交界处。

④ 东方快车是从法国巴黎经过中欧、巴尔干到伊斯坦布尔的快车的名称，自1883年经营到1977年止，以设备豪华，供应舒适著称。

⑤ 圣莫里斯：瑞士西南部小城，在罗恩河畔。

⑥ 原文是德语。

话。”

“那你干吗不走开？你走了我也就不会跟你说话了。”

女招待走开了。惠勒先生注意看她是否去跟服务员说。她没去。

“小姐①！”他叫道。女招待过来了。“请给我拿一瓶西昂酒。”

“是，先生。”

惠勒先生看着她出去随即拿着酒进来，再送到他桌上。他看看钟。

“我会给你两百法郎，”他说。

“请别说这种事。”

“两百法郎是好大一笔钱了。”

“你不要说这种事！”女招待说。她英语都忘光了。惠勒先生兴致勃勃地望着她。

“两百法郎。”

“你真可恶。”

“那你干吗不走开呢？要是你走开我就不会跟你说话了。”

女招待离开桌子走到酒柜那边。惠勒先生喝着酒，暗自笑了一阵子。

“小姐，”他叫道。女招待装做没听见。“小姐，”他又叫了一声。女招待过来了。

“你要点什么吗？”

“很想要。我会给你三百法郎。”

“你真可恶。”

“三百瑞士法郎。”

---

① 原文是法语。

她走开了，惠勒先生望着她的背影。一个服务员开了门。他就是负责惠勒先生行李的那个服务员。

"火车来了，先生，"他用法语说。惠勒先生站起身来。

"小姐，"他叫道。女招待朝桌子走来。"酒钱多少？"

"七法郎。"

惠勒先生数了八法郎，留在桌上。他穿上外衣，跟着服务员走向月台，外面正在下雪。

"再见，小姐，"他说。女招待看着他出去。他真讨厌，她想，讨厌，可恶。出三百法郎做一件算不上什么的小事。那种事我白白做过多少回了。而且这儿也没地方去。要是他有头脑就会知道这儿没地方。没时间，也没地方可去。出三百法郎做那种事。那些美国人是些什么人啊。

惠勒先生站在水泥月台上自己的行李旁边，低头顺铁轨朝穿过风雪迎面开来的火车的车前灯那儿望去。他心想这是个惠而不费的消遣。实际上，除了晚餐，他只花七法郎买了瓶酒，还有一法郎小费。给七十五生丁小费更好。如果给七十五生丁小费，他这会儿心情会更好。一个瑞士法郎值五个法郎。惠勒先生要去巴黎。他在钱的方面很吝啬，而且不喜欢女人。以前他到这车站来过，他知道楼上没地方可去。惠勒先生从来不冒险。

第　二　部

约翰逊先生在沃韦[1]谈离婚

车站咖啡馆里又暖和又亮堂；一张张桌子都擦得亮光光的，有些桌子上铺着红白条子的桌布；还有些桌子铺着蓝白条子的

桌布，所有桌子上都摆着一篮篮有光纸包装的椒盐脆饼。椅子是雕花的，木头座位虽旧，倒还舒服。墙上有只钟，店堂尽头是个镀锌的酒柜，窗外正在下雪。车站的两个服务员坐在钟下的桌边，正喝着新酿的酒。

另一个服务员进来说辛普朗方向来的东方快车在圣莫里斯误点一小时了。女招待来到约翰逊先生桌边。

“快车晚点一小时，先生，”她说。“我给你来杯咖啡好吗？”

“如果不太麻烦的话。”

“好不好？”女招待问。

“给我来杯吧。”

“谢谢。”

她从厨房端来咖啡，约翰逊先生望着窗外，车站月台灯光下雪花纷飞。

“除了英语，你还会说其他语言吗？”他问女招待。

“哦，会的，我会说德语、法语和一些方言。”

“你要喝点什么吗？”

“哦，不行，先生。咖啡馆里是不准陪顾客一起喝的。”

“来支雪茄？”

“哦，不行，先生，”她笑了。“我不抽烟，先生。”

“我也不抽，”约翰逊说，“抽烟是个坏习惯。”

女招待走开了，约翰逊点了支烟，喝着咖啡。墙上的钟是九点三刻。他的表快了一点。火车应该十点半到——晚点一小时意味着要十一点半才到。约翰逊叫女招待。

“小姐②！”

---

① 沃韦：瑞士西部地名，为旅游中心。

② 原文是西班牙语。

“你要什么，先生？”

“你不想跟我玩玩吗？”约翰逊问。女招待脸红了。

“不，先生。”

“我不是指什么蛮干胡来的事。你不想凑几个人玩玩，看看沃韦的夜生活吗？要是你愿意就带个女朋友来。”

“我得干活，”女招待说。“我在这儿上班。”

“我知道，”约翰逊说。“可是你不能找个替班吗？内战时他们常那么做。”

“哦，不行，先生。我必须亲自在这儿上班。”

“你在哪儿学的英语？”

“在伯利兹学校里，先生。”

“跟我谈谈伯利兹学校，”约翰逊说。“伯利兹的大学生是帮胡来的家伙吗？这么没完没了的搂脖子亲嘴好不好？学校里有许多献殷勤的人吧？你碰到过斯各特·菲茨杰拉德①吗？”

“请问你说什么？”

“我是说你的大学时代是你一生中最快活的日子吧？去年秋天伯利兹有什么球队啊？”

“你在开玩笑吧，先生？”

“只是小小的玩笑罢了，”约翰逊说。“你是个非常好的姑娘。你不想跟我玩玩吗？”

“哦，不，先生，”女招待说。“你要我给你拿什么吗？”

“对，”约翰逊说。“你给我拿酒单来好吗？”

“好的，先生。”

约翰逊拿着酒单走到三个服务员坐着的那张桌子边。他们

① 斯各特·菲茨杰拉德(1896—1940)：美国20年代著名作家，以描写“爵士时代”的作品著称，代表作为《了不起的盖茨比》。

抬眼望着他。他们都是老头儿。

“你们喝酒吗①？”他问。有一个人点点头笑笑。

“喝，先生②。”

“你会说法语？”

“会，先生③。”

“我们喝什么呢？你们懂得香槟吗④？”

“不，先生⑤。”

“她们应当懂的⑥，”约翰逊说。“小姐⑦，”他叫女招待。“我们要喝香槟。”

“你要哪一种香槟，先生？”

“最好的，”约翰逊说，“哪一种最好呢⑧？”他问那些服务员。

“最好的⑨？”刚才首先说话的服务员问。

“那当然。”

那服务员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副金丝边眼镜，看了看酒单。手指在四种打印的酒名和价格上一一掠过。

“运动员牌，”他说，“运动员牌最好。”

“诸位，你们赞成吗？”约翰逊问那两个服务员。一个点点头。另一个用法语说，“我本人不知道这些酒好不好，不过我常听人说起运动员牌。这酒好。”

“一瓶运动员牌，”约翰逊对女招待说。他看看酒牌上的价钱：十一个瑞士法郎。“就来两瓶吧。”他又问那个提出喝运动员牌的服务员，“我跟你们坐在一起，你不介意吧？”

---

①⑦ 原文是德语。

②③④⑤⑥⑨ 原文是法语。

⑧ 原文是法语夹英语。

“坐下吧。请这边坐。”服务员对他笑笑。他折好眼镜，放回眼镜匣里。“今天是先生的生日吗？”

“不，”约翰逊说。“不是生日。我老婆决定跟我离婚了。”

“行了，”服务员说，“最好别离。”另一个服务员摇摇头。第三个服务员似乎有点聋。

“这无疑是件寻常小事，”约翰逊说。“就象头一回去看牙医生，或是女孩子头一回来月经，不过我一直很烦恼。”

“这是可以理解的，”最老的服务员说。“我理解。”

“诸位没一个离婚的吧？”约翰逊问。这会儿他不再逗着玩儿说话了，而是说着一口正宗法语，说了一会儿了。

“对，”那个点运动员牌香槟的服务员说。“这儿的人不大离婚。离婚的先生有，但不多。”

“在我们这儿，”约翰逊说，“可不一样。事实上大家都离婚。”

“那倒也是，”服务员证实说，“我在报上看到过。”

“我本人可有点儿落后了，”约翰逊说。“这是我第一次离婚。我今年三十五岁了。”

“但你还年轻①，”服务员说。他对那两个解释道。“先生只有三十五岁②。”那两个点点头。“他很年轻，”一个说。

“这真的是你第一次离婚？”服务员问。

“没错儿，”约翰逊说。“请把酒瓶开开，小姐③。”

“离婚很贵吧？”

“一万法郎。”

“瑞士法郎？”

---

①②③ 原文是法语。

“不，法国法郎。”

“哦，对。合两千瑞士法郎。反正不便宜。”

“是啊。”

“那么干吗要离婚呢？”

“对方要求离。”

“可干吗要求离呢？”

“要嫁给别人呗。”

“可真蠢。”

“我同意你的话，”约翰逊说。女招待倒了四杯酒。大家都举杯。

“为健康干杯，”约翰逊说。

“为健康干杯，先生①，”服务员说。另外两个说，“向你致意②。”香槟味儿就象粉红色的甜苹果汁。

“在瑞士是不是有一种制度，规定回答总要用另一种语言？”约翰逊问。

“不，”服务员说。“法语比较高雅。再说，法语是瑞士的拉丁系语言。”

“可你会说德语啊！”

“是啊。我那地方的人都说德语。”

“我懂了，”约翰逊说。“而且你说你从来没离过婚。”

“对。离婚太贵了。再说我从来没结过婚。”

“啊，”约翰逊说。“那两位先生呢？”

“他们都结过婚。”

“你喜欢结婚吗？”约翰逊问一个服务员。

---

①② 原文是法语。

“什么？”

“你喜欢婚姻现状吗？”

“是啊。很正常①。”

“不错，”约翰逊说。“那你呢，先生②？”

“很好③，”另一个服务员说。

“至于我呢④，”约翰逊说，“就不好了⑤。”

“先生要离婚了，”第一个服务员说。

“哦，”第二个服务员说。

“啊哈，”第三个服务员说。

“得了，”约翰逊说，“这题目似乎谈得没味儿了。你们对我的烦恼不感兴趣，”他对第一个服务员说。

“可也是，”服务员说。

“好吧，咱们谈谈别的。”

“随你便。”

“咱们可以谈什么呢？”

“你喜欢搞体育吗？”

“不，”约翰逊说。“可我老婆喜欢搞。”

“那你作什么消遣呢？”

“我是个作家。”

“那一行赚钱多吗？”

“不。不过往后你出了名就赚钱多了。”

“真有趣。”

“不，”约翰逊说，“并不有趣。对不起，诸位，我得离开你们了。请你们把另一瓶也喝了好吗？”

---

①②③④⑤ 原文是法语。

“可是火车还有三刻钟才到呢。”

“我知道，”约翰逊说。女招待来了，他付了酒钱和饭钱。

“你要出去，先生？”她问。

“是啊，”约翰逊说，“只是去散一会儿步。我把行李留在这儿。”

他围上围巾，穿上外套，戴上帽子。外面正下着大雪。他回头朝窗内桌边坐着的三个服务员看看。女招待正把开好那瓶里的剩酒倒进他们的杯子里。她把没开的那瓶拿回柜上。约翰逊想，那样他们每人就可赚上三法郎吧。他转身沿着月台走去。他本来以为在咖啡馆里谈谈这件事会冲淡些。可是这事并没有冲淡，反而使他感到不愉快。

第　三　部

一个会员的儿子在特里太特

特里太特车站咖啡馆未免太暖和了点儿；灯光明亮，一张张桌子都擦得亮光光的。桌上摆着一篮篮有光纸包装的椒盐脆饼，还有一块块硬纸板的啤酒杯垫，防止湿杯子在木头上印出一圈圈水迹。椅子是雕花的，木头座位虽旧，倒很舒服。墙上有只钟，店堂尽头有个酒柜。窗外正在下雪。钟下有张桌子，有个老头儿坐着，一边喝咖啡，一边看晚报。一个服务员进来说，辛普朗方向开来的东方快车在圣莫里斯误点一小时。女招待走到哈里斯先生桌边。哈里斯先生刚用完晚餐。

“快车晚点一小时，先生。我给你来杯咖啡好吗？”

“如果你愿意的话。”

“好不好？”女招待问。

“好吧，”哈里斯先生说。

“谢谢，先生，”女招待说。

她从厨房端来咖啡，哈里斯先生在咖啡里加了糖，用匙把糖块碾得嘎吱嘎吱响，他望着窗外，车站月台灯光下雪花纷飞。

“除了英语，你还会说其他语言吗？”他问女招待。

“哦，会的，先生。我会说德语、法语和一些方言。”

“你最喜欢哪一种呢？”

“差不多都一样，先生。我说不出我更喜欢哪一种。”

“你要喝点什么，或者来杯咖啡好吗？”

“哦，不行，先生。咖啡馆里是不准陪顾客一起喝的。”

“你不来支雪茄吗？”

“哦，不行，我不抽烟，先生。”她笑了。

“我也不抽，”哈里斯说。“我不同意大卫·贝拉斯科①。”

“请问谁啊？”

“贝拉斯科。大卫·贝拉斯科。你总归认得出他的，因为他把领子穿倒了。不过我不同意他。再说，他现在也死了。”

“先生，对不起，我可以走了吗？”女招待问。

“当然可以，”哈里斯说。他身子前倾坐着，望着窗外。店堂那边的老头儿折好报纸。他看看哈里斯先生，随后端起咖啡杯和碟子，走到哈里斯桌边。

“请原谅，打扰你了，”他用英语说。“但我刚想起你可能是全国地理协会会员吧。”

“请坐，”哈里斯说。这位先生坐下了。

---

① 大卫·贝拉斯科(1853—1931)：美国剧作家和演员，在演出和舞台设计上有重要革新。

“你愿意再来杯咖啡，或者来杯利口酒吗？”

“谢谢你，”这位先生说。

“愿意陪我喝杯樱桃酒吗？”

“也好。不过你一定得陪我喝。”

“不，我硬要你喝。”哈里斯叫女招待。老先生从外套里面的口袋中取出一只皮夹。他取下一根宽橡皮筋，抽出几张纸，挑了一张，递给哈里斯。

“这是我的会员证，”他说。“你认识美国的弗雷德里克·杰·罗塞尔吗？”

“恐怕不认识。”

“我相信他是很有名的。”

“他是哪儿人？你知道他是美国什么地方的人吗？”

“当然是华盛顿人。学会总部不是设在那儿吗？”

“我相信是吧？”

“你相信是吧。你拿不准！”

“我出国已经很久了，”哈里斯说。

“那么说，你不是会员？”

“不是。可我父亲是。他是多年老会员了。”

“那他准会认识弗雷德里克·杰·罗塞尔。他是协会的一位理事。你会注意到我就是由罗塞尔先生提名为会员的。”

“我很高兴。”

“可惜你不是会员。但你可以通过你父亲得到提名吗？”

“我想可以吧，”哈里斯说。“我回去后一定办。”

“我也劝你去办，”这位先生说。“你当然看那份杂志①啰？”

---

① 指美国全国地理协会出版的刊物《全国地理杂志》，以插图精美著称，销路达三百几十万份。

“那还用说。”

“你看过有北美动物群彩色插图的那一期吗？”

“看过。我是在巴黎看到的。”

“还有刊登阿拉斯加的火山全景那一期呢？”

“真是一大奇观。”

“我也非常欣赏乔治·希拉斯第三拍的野生动物照片。”

“拍得好极了。”

“请再说一遍好吗？”

“拍得真出色。希拉斯那家伙——”

“你叫他那家伙？”

“我们是老朋友，”哈里斯说。

“我明白了。原来你认识乔治·希拉斯第三。他一定很风趣。”

“是啊。他是我认识的人中最风趣的。”

“那你认识乔治·希拉斯第二吗？他也很风趣吧！”

“哦，他可没那么风趣。”

“我还以为他非常风趣呢。”

“不瞒你说，说来可笑。他就是不大风趣。我常闹不清是什么道理。”

“嗯，”这位先生说。“我还以为那一家子个个都风趣呢。”

“你还记得撒哈拉沙漠全景吗？”哈里斯问。

“撒哈拉沙漠？那差不多是十五年前的事了。”

“对了。那是我父亲最喜爱的一期了。”

“他不喜欢比较新的几期吗？”

“大概喜欢吧。但他非常爱看撒哈拉全景。”

“好极了。但对我来说，图片的艺术价值远远超过它的科学

趣味。”

“真想不到，”哈里斯说。“大风刮起那一大片黄沙，还有那个阿拉伯人和他的骆驼面向麦加跪着。”

“就我记得，那阿拉伯人是牵着骆驼站着的。”

“你记得完全对，”哈里斯说。“我是想起劳伦斯上校①那本书了。”

“我相信，劳伦斯的书写阿拉伯吧。”

“对极了，”哈里斯说。“是说起阿拉伯人，才让我想起来的。”

“他一定是个非常风趣的年轻人。”

“我相信是这么回事。”

“你知道他现在干什么吗？”

“他在皇家空军里。”

“他干吗干那行？”

“他喜欢呗。”

“你知道他是不是全国地理协会会员？”

“我不知道他是不是。”

“他会成为一个很好的会员的。他正是他们要的那种人。如果你认为他们愿意吸收他，我非常乐于提名推荐他。”

“我认为他们愿意吸收的。”

“我曾提名沃韦的一位科学家，还有洛桑我的一个同事，他们俩都选上了。我相信如果我提名劳伦斯上校，他们会很满意的。”

“这主意妙极了，”哈里斯说。“你常到这咖啡馆来吗？”

---

① 指托马斯·爱德华·劳伦斯(1888—1935)，英国军人、学者，以阿拉伯的劳伦斯闻名于世。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加入阿拉伯军队，从事间谍活动，一生富有传奇色彩。著有《七根智慧柱》。

“我饭后到这儿来喝喝咖啡。”

“你在大学里工作?”

“我已经不工作了。”

“我只是在等火车,”哈里斯说。“我要去巴黎,再从勒阿弗尔港①乘船去美国。”

“我从来没去过美国。不过我很想去。也许我几时会去参加协会的一次会议。我见到你父亲会很高兴的。”

“我深信他见到你也会很高兴,可惜他去年就死了。开枪自杀,够怪的。”

“我真的很遗憾。我敢说他的去世对学术界和他家属都是一个打击。”

“学术界对此倒完全接受得了。”

“这是我的名片,”哈里斯说。“他名字的缩写是E.J.,不是E.D.。我知道他准会乐于认识你。”

“那真是莫大的愉快。”这位先生从皮夹里掏出一张名片,递给哈里斯,上面印着:

美国华盛顿特区
全国地理协会会员
西格蒙德·怀尔哲学博士

“我会小心保存的,”哈里斯说。

刘文澜译

① 勒阿弗尔港:法国北部港市。

等 了 一 整 天

我们还睡在床上的时候，他走进屋来关上窗户，我就看出他象是病了。他浑身哆嗦，脸色煞白，走起路来慢吞吞，似乎动一动都痛。

“怎么啦，沙茨？”

“我头痛。”

“你最好回到床上去。”

“不，没事儿。”

“你回床上去。等我穿好衣服就来看你。”

可是等我下楼来，他已经穿好衣服，坐在火炉边，一看就是个病得不轻，可怜巴巴的九岁男孩。我把手搁在他脑门上，就知道他在发烧。

“你上楼去睡觉吧，”我说。“你病了。”

“我没事儿，”他说。

医生来了，他给孩子量了量体温。

“几度？”我问他。

“一百零二度。”

在楼下，医生留下三种药，是三种不同颜色的药丸，还吩咐

了服用方法。一种是退热的，另一种是泻药，第三种是控制酸的。他解释说，流感的病菌只能存在于酸性状态中。他似乎对流感无所不知，还说只要体温不高过一百零四度就不用担心。这是轻度流感，假如不并发肺炎就没有危险。

回屋后我把孩子的体温记下来，还记下吃各种药丸的时间。

“你要我念书给你听吗？”

“好吧，你要念就念吧，”孩子说。他脸色煞白，眼睛下面有黑圈。他躺在床上一动也不动，似乎超然物外。

我大声念着霍华德·派尔的《海盗集》①；但我看得出他不在听我念书。

“你感觉怎么样，沙茨？”我问他。

“到目前为止，还是老样子，”他说。

我坐在他床脚边看书，等着到时候给他吃另一种药。本来他睡觉是轻而易举的，但我抬眼一看，只见他正望着床脚，神情十分古怪。

“你干吗不想法睡一会儿？要吃药我会叫醒你的。”

“我情愿醒着。”

过了一会儿，他对我说，“要是你心烦就不用在这儿陪我，爸爸。”

“我没心烦。”

“不，我是说如果叫你心烦的话，就不用在这儿陪。”

我以为他也许有点头晕，到了十一点我给他吃了医生开的药丸后就到外面去了一会儿。

---

① 霍华德·派尔(1853—1911)：美国作家、画家、插图家，为杂志工作多年，作品大多取材美国殖民地时期及内战时期史实及传说，除撰文外，并亲自作画。

那天天气晴朗寒冷，地面上盖着一层雨夹雪都结成冰了，因此看上去所有光秃秃的树木，灌木，修剪过的灌木，全部草地和空地上面都涂上层冰。我带了一条爱尔兰长毛小猎狗顺那条路，沿着一条结冰的小溪散散步，但在光滑的路面上站也好，走也好，都不容易，那条红毛狗跳一下滑倒了，我也重重摔了两交，有一次我的枪都掉下来，在冰上滑掉了。

一群鹌鹑躲在悬垂着灌木的高高土堤下，被我们惊起了，它们从土堤顶上飞开时我打死了两只。有些鹌鹑栖息在树上，但大多数都分散在一丛丛灌木林间，必须在长着灌木丛那结冰的土墩上蹦跶几下，它们才会惊起呢。你还在覆盖着冰的、富有弹性的灌木丛中东倒西歪，想保持身体重心时，它们就飞出来了，这时要打可真不容易，我打中了两只，五只没打中，动身回来时，发现靠近屋子的地方也有一群鹌鹑，心里很高兴，开心的是第二天还可以找到好多呢。

到家后，家里人说孩子不让任何人上他屋里去。

“你们不能进来，”他说，“你们千万不能拿走我的东西。”

我上楼去看他，发现他还是我离开他时那个姿势，脸色煞白，不过由于发烧脸蛋绯红，象先前那样怔怔望着床脚。

我给他量体温。

“几度？”

“好象是一百度，”我说。其实是一百零二度四分。

“是一百零二度，”他说。

“谁说的？”

“医生说的。”

“你的体温还好，”我说，“没什么好担心的。”

“我不担心，”他说，“不过我没法不想。”

“别想了，”我说，“别急。”

“我不急，”他说着一直朝前看。显然他心里藏着什么事情。

“把这药和水一起吞下去。”

“你看吃了有什么用吗？”

“当然有啦。”

我坐下，打开那本《海盗集》，开始念了，但我看得出他没在听，所以我就不念了。

“你看我几时会死？”他问。

“什么？”

“我还能活多久才死？”

“你不会死的。你怎么啦？”

“哦，是的，我要死了。我听见他说一百零二度的。”

“发烧到一百零二度可死不了。你这么说可真傻。”

“我知道会死的。在法国学校时同学告诉过我，到了四十四度你就活不成了。可我已经一百零二度了。”

原来从早上九点钟起，他就一直在等死，都等了一整天了。

“可怜的沙茨，”我说，“可怜的沙茨宝贝儿，这好比英里和公里。你不会死的。那是两种体温表啊。那种表上三十七度算正常。这种表要九十八度才算正常。”

“这话当真？”

“绝对错不了，”我说，“好比英里和公里。你知道我们开车时车速七十英里合多少公里吗？”

“哦，”他说。

可他盯住床脚的眼光慢慢轻松了，他内心的紧张也终于轻松了，第二天一点也不紧张了，为了一点小事，动不动就哭了。

刘文澜译

一篇有关死者的博物学论著

我总觉得战争一直未被当作博物学家观察的一个领域。我们有了已故的威·亨·哈得孙① 对巴塔哥尼亚② 的植物群和动物群的生动而翔实的叙述，吉尔伯特·怀特大师③引人入胜地写下了戴胜鸟对塞尔伯恩村④不定期而决非寻常的光顾，斯坦利主教⑤给我们写下了一部虽然通俗却很宝贵的《鸟类驯服史》。难道我们不能期望给读者提供一些有关死者的合情合理，生动有趣的事实吗？但愿能吧。

当年那个百折不挠的旅行家芒戈·派克⑥ 途中一度昏倒在广袤无垠的非洲沙漠里，精光赤条，单身一人，想想来日屈指可数，看来没什么事好做，只好躺下等死，一种有特异美的小青苔花映入他眼帘。他说，"虽然整棵花还没我一个手指那么大，我端详着花根、花叶和花荚就不得不惊叹其微妙之证明。难道上帝在这部分荒僻的世界里种植，灌溉，培育成熟一种似乎微不足道的东西，对根据他自己形象创造出来的生灵的处境和苦难竟会熟视无睹吗？当然不会。一想到这些，就不容自己灰心绝望了；我跳起身，不顾饥饿和疲劳，勇往直前，深信解脱在望；我没有失望。"

诚如斯坦利主教所说，有意同样以惊叹和崇敬的态度研究任何学科的博物学，必能增强那种信心、爱心和希望，这些信心、爱心和希望也正是我们每一个人在穿越人生的荒野途中所需要的呢。因此，让我们看看我们从死者上面可以得到什么灵感吧。

在战争中死者往往是人类中的男性，虽然这说法就畜类而论并不正确，我就经常在马尸堆中看见母马。战争令人感兴趣的一面就是只有在战争中博物学家才有观察死骡子的机会。在二十年平民生涯的观察中，我从没看见过一头死骡子，不免开始对这些牲口是否真正会死抱着怀疑态度了，我偶尔也看见过自己当做死骡的牲口，可是凑近一看，结果总看到原来是活骡，因为完全睡着了才看上去象死的。可是在战争中，这些牲口几乎同更普通而不耐劳的马一样送命。

我看到的那些骡子多半死在山路一带，或者躺在陡峭的斜坡脚下，那是人们为了不让道堵塞，把它们从坡上推下来的。在死骡屡见不鲜的山里这种景象似乎倒也相称，比后来在士麦那⑦看到它们的遭遇更协调些，在士麦那，希腊人把全部辎重牲口的腿都打断，再把它们从码头上推下浅水去淹死。大批淹死

---

① 威廉·亨利·哈得孙(1841—1922)：英国博物学家、散文家及小说家。

② 巴塔哥尼亚：南美洲地区，在阿根廷和智利南部。

③ 吉尔伯特·怀特(1740—1793)：英国博物学家、牧师，所著《塞尔伯恩博物志及古迹》为英国第一部有关博物学的著作。

④ 塞尔伯恩村：英国罕布什尔一个村子，是吉尔伯特·怀特的故乡，该地不时有颜色鲜艳，长喙尖锐，冠呈扇形的戴胜鸟栖息。

⑤ 阿瑟·斯坦利(1815—1881)：英国教士、作家，1864年为西敏寺大教堂主教，著有多部博物学论著。

⑥ 芒戈·派克(1771—1806)：苏格兰著名非洲探险家。下文一段话引自他的著作《非洲腹地旅行记》。

⑦ 参见《在士麦那码头上》一文。

在浅水里的断腿骡马需要一个戈雅①来描绘它们。虽然，真正说起来，也说不上需要一个戈雅，因为只有一个戈雅，早已死了，而且即使这些牲口能开口的话，它们会不会要求人家用绘画来表现它们的苦难还大大值得怀疑呢。不过，如果它们会说话，十之八九会要求人家减轻它们的痛苦吧。

关于死者的性别问题，事实上是你见惯了死者都是男人，所以见到死了一个女人就万分震惊。我第一次看见死者性别颠倒是座落在意大利米兰近郊的一家军火厂爆炸之后。我们乘坐卡车沿着白杨树荫遮盖的公路，赶到出事现场，公路两边的壕沟里有不少细小的动物生态，可我无法观察清楚，因为卡车扬起漫天尘土。一赶到原来的军火厂，我们有几个人就奉命在那些不知什么原因并没爆炸的大堆军火四下巡逻，其他人就奉命去扑灭已经蔓延到邻近田野草地的大火；灭火任务完成后，我们就受命在附近和周围田野里搜寻尸体。我们找到了大批尸体，抬到临时停尸所，必须承认，老实说，看到这些死者男的少，女的多，我还真大为震惊呢。在当时，女人还没开始剪短发，如欧美近来几年时兴的那样，而最令人不安的事是看到死者留这种长发，也许因为这事最令人不习惯吧，然而更令人不安的是，死者中难得有不留长发的。我记得我们彻彻底底搜寻全尸之后又搜集残骸。这些残骸有许多都是从军火厂四周重重围着的铁丝篱上取下来的，还有一些是从军火厂的残存部分上取下来的，我们捡到许多这种断肢残体，无非充分证明烈性炸药无比强大的威力。不少残骸还是在老远的田野里找到的呢，都是被自身体重抛得这么老远。

记得我们重返米兰的途中，我们有一两个人在讨论这场事

① 戈雅(1746—1828)：西班牙画家，作品大多控诉侵略者的凶残，对欧洲19世纪绘画有很大影响，以版画集《战争的灾难》闻名于世。

故，一致同意事故性质不现实，而且事实上竟没有人受伤，的确大大减少了这场灾难的恐怖性，要不这种恐怖可能会大得多呢。再说事实上事故来得如此直接，因此死者搬运和处理起来还丝毫不感到不舒服，使之与平时战场上的经历大相径庭。车子开过风景优美的伦巴第[1]郊区，虽然一路尘土飞扬，倒也赏心悦目，这也是对我们执行这项煞风景的任务的一个补偿吧。在归途中，我们交换看法时，一致认为这场突然发生的大火正好在我们赶到前迅速得到控制，没有波及看上去堆积如山的未爆炸的军火，确实是一大幸事。我们还一致认为四处收集残骸是件奇特的差使，按说人体理该顺着解剖学的原理炸得一块一块，谁知在一颗烈性炸药炮弹的爆炸下，反而随着弹片任意四分五裂。

为了达到观察的精确性，一个博物学家不妨把观察局限于一段有限的阶段，我将首先把1918年6月，奥地利进攻意大利以后作为一个阶段。在此阶段，死亡人数极大，意方被迫撤退，后来又大举进攻以收复失地，这一来战后局面仍如战前，只是死者变了样而已。死者没埋葬前，每天都多少有些变样。白种人肤色的变化是从白变成黄，再变成黄绿，最后变成黑色。如果在暑热下搁置过久，尸体就会变得类似煤焦油色，尤其是皮开肉绽的部分，而且真有明显的煤焦油似的虹彩。尸体一天比一天胀大，有时胀得太大了，军服也包不住，胀鼓鼓的象是要绷裂开似的。个别人的腰围会胀到难以置信的程度，脸部胀得皮肤绷紧，圆滚滚的象气球。除了尸体逐渐胀胖之外，令人吃惊的是死者周围散布的纸片之多。埋葬前，尸体最终的姿势全看军服上口袋的位置而定。在奥地利军队里，那些口袋是开在马裤后面的，过了短短一阵子，死者都必然脸朝下躺着，臀部两个口袋都给兜底翻了出

① 伦巴第：意大利北部区名，近瑞士边境，首府米兰。

来，口袋里装的那些纸片就全都散布在草地上了。暑热，苍蝇，草地上尸体所呈姿势，四散的纸片之多，这些都是留下的深刻印象。大热天战场上的气味是回想不起来的。你能记得有过这么一股气味，可是从此你没碰到什么事能叫你再想起这股气味来。不象一个团队的气味，你在乘坐有轨电车时会突然闻到，你会看看对面，看见把这股气味带给你的那人。不过另外那股气味就象当初你在恋爱中的味儿一样完全消失了；你只记得发生的事情，可是回想不起那股兴奋感。

不知道那个百折不挠的芒戈·派克在大热天的战场上会看到什么恢复信心的景象。六月底，七月里，麦子里总有罂粟花，还有叶茂的桑葚树，太阳透过重重树叶屏障，照在枪杆子上，就看得见上面冒着热气；芥子毒气弹炸出的弹坑边缘变成晶黄色，一般破房子都比挨过炮轰的房子要好看些，可是旅行的人很少会舒畅地呼吸一下那个初夏的空气，有过芒戈·派克从上帝根据自己的形象造人这方面产生的那种想法。

你在死者身上首先看到的是打得真够惨的，竟死得象畜生。有的受了点轻伤，这点伤连兔子受了都不会送命。他们受了点轻伤就象兔子有时中了三四粒似乎连皮肤都擦不破的霰弹微粒那样送了命。另外一些人象猫那样死去；脑袋开了花，脑子里有铁片，还活活躺了两天，象脑子里挨了颗枪子的猫一样，蜷缩在煤箱里，等到你割下它们的脑袋后才死。也许那时猫还死不了，据说猫有九条命呢，我也说不清，不过大多数人死得象畜生一般，不象人。我从来没看见过一件所谓自然死亡的事例，所以我就把这归罪于战争，正如那个百折不挠的旅行家芒戈·派克一样，知道一定还有其他什么事例，而且总是少了点其他什么，后来我总算看到了一件。

我见到过唯一一件自然死亡事例除了并不严重的失血之外，是死于大流感①的。得了这病就浑身黏液湿淋淋，憋住气，要知道这种病人是怎么死的：临终纵有一身力气，还是变成个小孩子，人去了，被单却象小孩尿布那样湿透，一大片黄浊的黏液瀑布似的流着，淌着。所以如今我倒要看看哪位自诩的人道主义者②的死亡情况，因为一个象芒戈·派克那样百折不挠的旅行家，或我，就是靠眼看这种文学流派的成员真正死亡，观察他们体面下场而活着，而且还要活下去看看。我作为一个博物学家，在沉思中不由想到虽然讲究体统是一件大好事，可是如果人类继续繁衍下去的话，必然有些事是不成体统的，因为传宗接代的姿势就是不成体统的，大大不成体统的，我不由又想到这些人也许是，或曾经是：不失体统同居生下的子女。可是不管他们如何出世，我倒希望看到一小撮人的结局，思索一下寄生虫如何解决那个长期保留的不育问题；因为他们奇特的小册子已荡然无存，他们的一切肉欲都成为次要问题。

虽然，在一篇有关死者的博物学论著中涉及这些自封的公民也许是正当的，尽管在本著作发表的时候这种封号可能一文不值，然而，这对你在大热天下所看见的原来的嘴巴上有半品脱蛆虫在忙着的其他死者是不公正的，他们年纪轻轻就死去并非自愿；他们也不办杂志，其中许多人无疑连一篇评论文章也从来没看过。死者也并非老是碰到大热天，多半时间是碰到下雨，他们时躺在雨水里，雨水就把他们冲洗干净了，雨水还在他们入土的

① 指1917—1918年蔓延全世界的流行性感冒，是一种病毒性急性传染病，死者无数。

② 本文提到一个绝迹的现象万祈读者谅鉴，这条附注如同一切时尚附注一样，注明故事时代背景，不过因为其略具历史重要性，删去则破坏韵律，故保留之。——原注

候把泥土化软，有时还接连不断下着，把泥土变成泥浆，把尸体冲洗出来，你只得把尸体再埋葬下去。冬天在山里，你就得把尸体放在雪地里，等到开春积雪化掉，再得由别人来掩埋。这些死者在山里的坟地是很美的，山地战争是所有战争中最美的，其中一回，在一个叫波科尔的地方，他们埋葬了一个头部给放冷枪的打穿的将军。那些撰写书名叫《将军死于病床上》的作家错了，因为这位将军就死在高踞山上的雪地战壕里，戴着一顶登山帽，帽上插着一支鹰翎，正面的弹孔小得插不进小手指；后面的弹孔却大得塞得进拳头，如果拳头小，你想要塞的话准塞得进，雪地里有好多血。他是个极好的将军，在卡波雷托战役①中指挥巴伐利亚阿尔卑斯军团的冯贝尔将军就是这么一位好将军，他是乘坐在参谋的汽车里，身先士卒，开进乌迪内②市时，遭意大利后卫部队打死的，如果我们要对这类事情讲究什么精确性的话，那么所有这类书应改名为《将军通常死于病床上》。

有时在山里，设在靠山那边挨不到炮轰的包扎站外面的死者，身上也下到了雪。他们都给抬到在地面封冻前就在山坡上挖好的洞里。就是在这洞里，有个人的脑袋破得象摔得粉碎的花盆，虽然脑袋由薄膜裹在一起，外面还精心扎着现已浸湿发硬的绷带，但脑组织给里面一块碎钢片破坏了，他躺了一天一夜，又躺了一天。担架手请医生进去看看他。他们每回去都看见他，甚至没朝他看都听到他在呼吸。医生的眼睛通红，眼皮肿胀，给催泪瓦斯熏得几乎睁不开来。他看了那人两回，一回在大白天

① 卡波雷托战役：卡波雷托原为意大利边境城市，在伊松佐河畔，乌迪内东北。第一次世界大战时，1917年秋，冯贝尔将军率领新成立的德奥联军巴伐利亚阿尔卑斯军团，大举进攻，企图吞并意大利东北，意军被迫于11月7日撤至皮阿维河。

② 乌迪内：意大利东北部城市，位于阿尔卑斯山脉南麓。

里，一回用手电筒照。我意思是说，用手电筒照一遍也会给戈雅留下一个深刻印象，医生第二回看他才相信担架手说他还活着这话。

"你们要我拿这怎么办？"他问。

他们提不出什么办法。可是过了一会儿他们就要求把他抬出去跟重伤员安顿在一起。

"不。不。不！"正忙着的医生说。"怎么啦？你们怕他？"

"我们不愿意听到他跟死者留在洞里。"

"那就别听他好了。如果你们把他搬出来，又得马上把他抬回去了。"

"我们不在乎，上尉大夫。"

"不行，"医生说。"不行。难道你们没听到我说不行吗？"

"你为什么不给他打一针大剂量吗啡？"一个在等候包扎臂部伤处的炮兵军官问。

"你以为我的吗啡就只派这一个用处吗？你愿意我不用吗啡就做手术吗？你有手枪，出去亲手把他打死啊。"

"他已经中了枪，"那军官说。"如果你们有些大夫中了枪，你就另眼相待了。"

"多谢多谢，"医生对空挥舞一把镊子说。"千谢万谢。这双眼睛怎么样了？"他用镊子指指眼睛。"你觉得怎么样？"

"催泪瓦斯。如果是催泪瓦斯就算走运了。"

"因为你离开前线，"医生说。"因为你跑到这儿来说要清除你眼睛里的催泪瓦斯。你就把葱头揉进你眼睛里了。"

"你失常了。我对你的侮辱并不在意。你疯了。"

担架手进来了。

"上尉大夫，"其中一个说。

"滚出去!"医生说。

他们出去了。

"我要开枪打死这个可怜的家伙,"炮兵军官说。"我是个讲人道的人。我决不让他受折磨。"

"那就打死他吧,"医生说。"打死他啊。承担责任。我要写份报告。伤员被炮兵中尉在急救站打死。打死他啊。尽管去打啊。"

"你不是人。"

"我的职责是治疗伤员,不是打死他们。打死人是炮兵军官老爷干的勾当。"

"那你干吗不护理他?"

"我已经护理过了。凡是可以尽力做的我都尽力做到了。"

"你干吗不用缆车道把他送下山去?"

"你算老几,配来责问我?你是我上级军官吗?你是这个包扎站的指挥官吗?请你回答。"

炮兵中尉哑口无言。屋里其他人都是士兵,没有其他军官在场。

"回答我啊,"医生用镊子钳起一个针头说。"给我个答复啊。"

"操你,"炮兵军官说。

"好,"医生说,"好,这话你说了。很好,很好。咱们走着瞧吧。"

炮兵中尉站起身,向他迎面走去。

"操你,"他说,"操你。操你妈。操你妹子……"

医生把盛满碘酒的碟子朝他脸上扔去。中尉眼睛看不出了,向他迎面走来,掏着手枪。医生赶快溜到他背后,把他绊倒,他

一倒在地板上，医生就对他踢了几脚，戴着橡皮手套的手拉起那把枪。中尉坐在地板上，那只没受伤的好手捂住眼睛。

“我要杀了你！”他说。“我眼睛一看得见就杀了你。”

“我是头儿，”医生说。“既然你知道我是头儿，我就原谅一切。你不能杀我，因为你的枪在我手里。中士！副官！副官！”

“副官在缆车道那儿，”中士说。

“用酒精和水清洗这位军官的眼睛。他眼睛里沾到碘酒了。拿个盆子让我洗手。我下一个就看这位军官。”

“不要你碰我。”

“紧紧抓住他。他有点精神错乱了。”

一个担架手进来了。

“上尉大夫。”

“你要什么？”

“太平间里那人——”

“滚出去。”

“死了，上尉大夫。我还以为你听到了会高兴呢。”

“瞧，可怜的中尉？咱们白白争了一场。在战争时期咱们白白争了一场。”

“操你，”炮兵中尉说。他眼睛仍然看不见。“你把我弄瞎了。”

“没事，”医生说。“你眼睛回头就没事了。没事。白白争论。”

“哎唷！哎唷！哎唷！”中尉突然尖声叫唤。“你把我眼睛弄瞎了！你把我眼睛弄瞎了！”

“紧紧抓住他！”医生说。“他痛得厉害了。紧紧抓住他。”

陈良廷译

怀俄明葡萄酒

怀俄明州的下午天气好热；群山在远处，你看得见山顶上的积雪，但山峦没有阴影，山谷里的庄稼地一片金黄，路上车来车往，尘土飞扬，镇子边的小木屋全都在太阳下曝晒着。方丹家后面的门廊外有一棵树遮荫，我就坐在树荫下的桌子边，方丹太太从地窖里拿来凉爽的啤酒。一辆汽车从大路拐到小路上，停在屋子边。两个男人下了车，穿过大门走了进来。我把酒瓶放在桌子底下。方丹太太站起身来。

“山姆在哪儿？”其中一人在纱门门口问道。

“他不在这儿。在矿上。”

“你有啤酒吗？”

“没有。一点也没有了。那是最后一瓶了。全喝光了。”

“他在喝什么呀？”

“那是最后一瓶。全喝光了。”

“得了吧，给我们来点啤酒。你认识我的。”

“一点也没有了。那是最后一瓶。全喝光了。”

“行了，咱们上弄得到真正啤酒的地方去吧，”其中一人说道，他们就出去上车了。其中一人走路跌跌撞撞的。汽车发动时

晃动几下，在路上飞快地开走了。

“把啤酒放在桌上，”方丹太太说。“怎么回事，好了，没事了。怎么回事？别放在地板上喝啊。”

“我不知道他们是什么人，”我说。

“他们喝醉了，”她说。“那才惹麻烦呢。回头他们上别处去，说他们是在这儿喝的①。说不定他们连记也记不得了。”她说法语，不过只是偶尔说说，而且还夹了好多英语单词和一些英语句法结构。

“方丹上哪儿去了？”

“他在做葡萄酒②。哦，天哪。他真喜欢葡萄酒③。”

“可你喜欢啤酒。”

“是啊，我喜欢啤酒，但方丹，他真喜欢葡萄酒。”

她是个身材丰满的老妇，肤色红润可爱，满头银发。她浑身上下干干净净，屋子也收拾得干干净净，整整齐齐。她是伦斯④人。

“你在哪儿吃的？”

“在旅馆里。”

“在这儿吃。他可不喜欢在旅馆或饭店吃。在这儿吃！”

“我不想给你添麻烦。再说旅馆里吃得也不错。”

“我从来不在旅馆吃饭。也许旅馆里吃得不错。我这辈子在美国只上过一次饭店。你知道他们给我吃什么？他们给我吃生猪肉！”

“真的？”

“我不骗你。是没煮过的猪肉。我儿子娶了个美国女人，

① 在美国如果醉汉开车肇事，警方要追究他刚才喝过酒的酒店责任。

②③ 原文是法语。以下排仿宋体处原文均为法文。

④ 伦斯：法国北部地区。

经常给他吃罐头豆子。”

“他结婚多久了?”

“哦,我的天,我不知道。他老婆体重两百二十五磅。她不干活。不煮饭。她给他吃罐头豆子。”

“那她干什么?”

“她老是看书。光是看书。她经常躺在床上看书。她已经不能再生孩子。她太胖了。肚子里容不下孩子了。”

“她怎么啦?”

“她老是看书。他是个好小子。干活卖力。以前在矿上干活,如今在牧场里干。他以前从没在牧场里干过。牧场主对方丹说他从没见过牧场里有谁干活比他更卖力的。他干完活回家,她竟没东西给他吃。”

“他干吗不离婚呢?”

“他没钱办离婚。再说,他很爱她。”

“她美吗?”

“他认为美。他把她带回家来的时候,我还当自己要死了呢。他真是个好小子,干活始终卖力,从不到处乱跑,惹什么祸。当时他出门到油田去干活,就带回来这个印第安女人,那会儿体重就有一百八十五磅。”

“她是印第安人?”

“她是印第安人倒没什么。哦,天哪。她嘴里老是挂着狗娘养的,该死的这种话。她不干活。”

“眼下她在哪儿?”

“看戏。”

“什么?”

“看戏。电影。她只会看书和看戏。”

“你还有啤酒吗？”

“天哪，当然有啦。你今晚来我们这儿吃饭吧。”

“好吧。我应该带什么来呢？”

“什么也别带。一点也别带。也许方丹会弄到点葡萄酒。”

那天晚上我到方丹家吃晚饭。我们在餐室里吃，桌上铺着干净的桌布。我们尝了一下新酿的葡萄酒。酒味清淡可口，还有葡萄的味儿。餐桌上有方丹和他太太，还有小儿子安德烈。

“你今天干了些什么。”方丹问。他是个老头儿，矮小的身躯给矿里的活儿拖累坏了，一部飘垂的灰白胡子，明亮的眼睛，是圣艾蒂安[1]附近的中部人。

“我埋头搞我的书呢。”

“你的书都没问题吧？”方丹太太问。

“他意思是说他象个作家那样写书。一本小说，”方丹解释说。

“爸，我能去看戏吗？”安德烈问。

“当然，”方丹说。安德烈回过头来问我。

“你看我有几岁？你看我这样子有十四岁吗？”他是个瘦小子，但他的脸看上去有十六岁了。

“是啊。你这样子有十四岁了。”

“我到戏院时就这么样低头哈腰，拚命装得小一点。”他嗓音很尖，又在变声。“要是我给他们一个两毛五的硬币，他们就收下了，可我要是只给他们一毛五，他们照样也让我进去。”

“那我就只给你一毛五了，”方丹说。

“不，给我一个两毛五的硬币，我会在路上把钱兑开的。”

① 圣艾蒂安：一译圣太田，法国东南部城市，卢瓦尔省首府。

“他看完戏马上就会回来，”方丹太太说。

“我一会儿就回来。”安德烈走出门去。晚上外面很凉快。他让门开着，一阵凉风吹了进来。

“吃啊！”方丹太太说。“你还没吃过什么东西呢。”我已经吃了两份鸡和法式炸土豆条，三个甜玉米，一些黄瓜片和两份凉拌蔬菜。

“也许他要点儿蛋糕，”方丹说。

“我应该给他来点儿蛋糕，”方丹太太说。“吃点干酪。吃点奶酪。你还没吃过什么东西呢。我应该弄点蛋糕来。美国人就老爱吃蛋糕。”

“我吃了好多啦。”

“吃啊！你还没吃过什么东西呢。全吃下去。我们什么也不剩。全吃光。”

“再来点儿凉拌蔬菜，”方丹说。

“我再去拿点儿啤酒来，”方丹太太说。“如果你整天在书厂里干活，肚子会饿的。”

“他不了解你是个作家，”方丹说。他是个心细体贴的老头，说话用俚语，对上世纪九十年代他在军队服役时的一些流行歌曲也熟悉。“他自己写书，”他对太太解释说。

“你自己写书？”方丹太太问。

“有时写。”

“哦！”她说。“哦！你自己写书啊。哦！好极了。要是你自己写书的话肚子会饿的。吃啊！我去找点啤酒。”

我们听见她走在通向地窖的梯级上。方丹对我笑笑。他对没有他那种经历和世故的人十分宽容。

安德烈看完戏回来时我们还坐在厨房里讨论打猎。

“劳动节那天我们都到清水河去了，”方丹太太说。“哦，天哪，你实在应该到那儿去去。我们大家坐卡车去的。大家都坐卡车，我们星期天动身。坐的是查理的卡车。”

“我们吃啊，喝葡萄酒，啤酒，还有一个法国人带来一瓶苦艾酒，”方丹说。“加利福尼亚一个法国人！”

“天哪，我们还唱歌。有个庄稼汉跑来看看怎么回事，我们请他喝些酒，他跟我们待了一会儿。还来了几个意大利人，他们也要跟我们一起玩。我们唱了一首关于意大利人的歌，他们听不懂。他们不知道我们并不欢迎他们，我们同他们没什么交道好打，过了一会儿他们就走了。”

“你们钓到几条鱼？”

“不多。我们去钓了一会儿鱼，可我们又回来唱歌。你知道，我们唱了歌。”

“晚上，”方丹太太说，“女人都睡在卡车上。男人就围在火边。晚上我听见方丹来再拿些酒，我就跟他说，天哪，方丹，留些明天喝吧。明天可什么也没得喝的了，那时大家就要后悔了。”

“但他们都喝了，”方丹说。“而且第二天他们一点也没有剩。”

“你们都干了些什么？”

“我们一本正经地钓鱼呗。”

“没错，都是好鳟鱼。哦，天哪。都一模一样。半磅一盎司。”

“多大个儿？”

“半磅一盎司。吃起来正合适。都一样大小，半磅一盎司。”

“你觉得美国怎么样？”方丹问我。

“你也知道，美国是我的祖国，所以我爱美国。但吃得并不很好。过去还行。但现在不行。”

"对，"方丹太太说。"吃得并不好。"她摇摇头。"而且，波兰人吃得太多。我小时候我妈跟我说，'你吃得象波兰人一样多。'我根本不明白波兰人是什么。但现在我明白美国人了。波兰人吃得太多。再说，天哪，波兰人还爱吃咸的。"

"这地方打猎钓鱼倒不错，"我说。

"对。打猎和钓鱼最好。"方丹说。"你喜欢什么枪？"

"十二口径的气枪。"

"气枪很好，"方丹点点头。

"我要自己一个人去打猎，"安德烈扯着小男孩的尖嗓门说。

"你不能去，"方丹说。他回过头来跟我说了。

"你要知道，男孩子都是蛮子。他们都是蛮子。他们要互相开枪打来打去的。"

"我要一个人去，"安德烈说，嗓门又尖利又激动。

"你去不得，"方丹太太说。"你还太小。"

"我要一个人去，"安德烈尖声说。"我要打水老鼠。"

"水老鼠是什么？"

"你不知道水老鼠？你一定知道的。人家叫做麝鼠的。"

安德烈从碗柜里拿出那支二十二口径的来复枪，双手在灯光下握住枪。

"他们都是蛮子，"方丹解释说。"他们要互相开枪打来打去的。"

"我要一个人去。"安德烈尖声说。他拚命朝枪筒一头看着。"我要打水老鼠。我非常了解水老鼠。"

"把枪给我，"方丹说。他又对我解释。"他们都是蛮子，他们要互相开枪打来打去的。"

安德烈紧紧握住枪。

“看看倒可以。看看倒不妨，看看倒可以。”

“他就爱开枪，”方丹太太说。“但他还太小。”

安德烈把那支二十二口径的来复枪放回碗柜里。

“等我长大了，我要打麝鼠，还要打野兔子，”他用英语说。“有一回我跟爸爸出去，他开枪打一只野兔子，只打到一点皮毛，我开了枪才打中了。”

“不错，”方丹点点头。“他打中一只野兔子。”

“不过是他先打中的，”安德烈说。“我要自个儿去，自个儿打。明年我就能去打了。”他在一个角落里看了看，就坐下来看书了。吃过晚饭，我们走进厨房去坐坐，我拿起这本书，一看原来是本丛书——《弗兰克在炮舰上》。

“他喜欢书，”方丹太太说。“不过这总比夜里跟别的孩子乱跑，去偷东西强。”

“书倒不是坏事，”方丹说。“先生也写书的。”

“对，是这样，没错。但书太多就坏事了，”方丹太太说，“这就是书的一个毛病。这就同教堂一样。教堂太多了。法国只有天主教和新教，而且新教徒很少。但是这里到处是教堂。我到这里来一看哪，我的天啊，这么多教堂干什么啊？”

“一点不错，”方丹说。“教堂太多了。”

“前几天，”方丹太太说。“有个法国小姑娘跟她母亲，方丹的表妹来这里，她对我说，‘美国不需要天主教徒。做个天主教徒没好处。美国人不喜欢你做个天主教徒。这就同禁酒法一样。’我跟她说，‘你要做个什么？嗨，如果你是个天主教徒的话，还是做个天主教徒好。’可她说，‘不，在美国做个天主教徒没好处。’可我认为如果你是个天主教徒的话，还是做个天主教徒的

好。改信别的教没好处。天哪，没好处。”

“你在美国望弥撒？”

“不。我在美国不望弥撒，只是难得去一回。可我还是个天主教徒。改信别的教没好处。”

“据说那个史密特是天主教徒。”方丹说。

“据说，但根本不知是不是，”方丹太太说，“我可不信史密特是天主教徒。美国的天主教徒并不多。”

“我们可是天主教徒，”我说。

“可不是，但你住在法国啊，”方丹太太说。“我可不信那个史密特是天主教徒。他在法国住过吗？”

“波兰人都是天主教徒，”方丹说。

“一点不错，”方丹太太说。“他们上教堂去，回家时一路动刀子打架，礼拜天互相残杀一天。可是他们不是真正的天主教徒。他们是波兰天主教徒。”

“所有的天主教徒都一样，”方丹说。“天主教徒都没两样。”

“我不信史密特是天主教徒，”方丹太太说。“他要是天主教徒那才怪呐。我呀，我可不信。”

“他是天主教徒，”我说。

“史密特是天主教徒，”方丹太太沉吟说。“我决不会相信，天哪，他是天主教徒。”

“玛丽，去拿啤酒，”方丹说，“先生渴了，我也渴了。”

“好的，就去，”方丹太太在隔壁屋子里说。她下楼去了，我们听见楼梯吱吱嘎嘎响。安德烈在角落里看书。我跟方丹坐在桌边，他把最后一瓶啤酒倒进我们两个玻璃杯里，瓶底里只剩下一点儿。

“这是打猎的好地方，”方丹说，“我很喜欢打鸭子。”

“不过在法国打猎也非常好，”我说。

“是啊，”方丹说。“我们那边野味很多。”

方丹太太手里拿着几瓶啤酒从楼梯上来。“他是天主教徒，”她说，“天哪，史密特是天主教徒。”

“你看他当得上总统吗？”方丹问。

“不，”我说。

第二天下午我开车到方丹家去，穿过镇上的阴凉处，沿着尘土飞扬的路，拐到小路上，把车停在篱笆旁边。这一天又很热。方丹太太来到后门口。她看上去真象圣诞老婆婆，干干净净，脸色红润，头发雪白，走路摇摇摆摆。

“啊呀，你好，”她说。“天真热，天哪。”她进屋去拿啤酒。我坐在后面的门廊里，透过纱窗和暑气下的叶丛，看着远处的群山。从树丛间看得见道道沟痕的褐色群山，山上还有三座山峰和一条积雪的冰川。山上的雪看上去很白很纯，不象真的。方丹太太出来，把几瓶酒放在桌上。

“你看见外面什么了？”

“雪。”

“这雪很美。”

“你也来一杯。”

“行啊。”

她在我身边的一张椅子上坐下。“史密特，”她说，“要是他当上总统，你看我们总不愁没有葡萄酒和啤酒吧？”

“没问题，”我说。“相信史密特好了。”

“他们逮捕方丹的时候，我们已经付了七百五十五块罚金。警察抓了我们两回，政府抓了一回。我们挣到的钱，多年来方丹

在矿上干活挣到的钱，加上我给人洗衣服挣到的钱，统统都付给他们了。他们把方丹关进监狱。他从来没有干过坏事。”

“他是个好人，”我说。“这么做真造孽。”

“我们可没多收人家钱。葡萄酒卖一块钱一升。啤酒一毛钱一瓶。我们从来不卖没酿好的啤酒。有好多地方刚酿好啤酒马上就卖，喝过的人个个都头痛。那又怎么样呢？他们把方丹关进监狱，还拿了七百五十五块钱。”

“真可恶，”我说。“方丹在哪儿？”

“他还在做酒呗。如今他得留神看着别出岔子。”她笑了。她再也不去想那笔钱了。“你知道，他就爱葡萄酒。昨晚他带了一点回来，刚才你喝的，还有一点点新酒。最新的。酒还没酿好，可他喝了一点，今儿早上还放了一点在咖啡里。你知道，放在咖啡里！他就爱葡萄酒！他就是这样的脾气。他那地方的人就是这样。我住在北方那儿，人家什么酒都不喝。大家只喝啤酒。我们住的地方附近有一家大酿酒厂。我小时候可不喜欢那些货车上的啤酒花①味儿，也不喜欢地里的啤酒花味儿。我不喜欢啤酒花。不，天哪，一点也不喜欢。酿酒厂老板对我和妹妹说，到啤酒厂去喝啤酒，喝过以后我们就喜欢上啤酒花了。果然不错。后来我们就真的喜欢啤酒花了。他吩咐他们给我们喝啤酒。喝了我们就喜欢上啤酒了。不过方丹呀，他可喜欢葡萄酒呢。有一回他打死了一只野兔子，他要我用酒做调味汁来烧兔子，用酒、黄油、蘑菇和葱一股脑儿调制的黑调味汁来烧兔子。天哪，我真的做成了那种调味汁，他全吃光了，还说，‘调味汁比野兔子更好吃。’他那地方的人就是这样。他吃了不少野物和葡萄酒。我呀，我倒喜欢土豆，大腊肠，还有啤酒。啤酒不错。对健康大有好处。”

① 啤酒花是做啤酒的原料，可以使啤酒带苦味。

“是不错，”我说，“葡萄酒也不错。”

“你象方丹。不过这里有一点我始终弄不明白。我看你也没弄明白过。美国人到这里来，在啤酒里搀威士忌。”

“不明白，”我说。

“是的。天哪，是真的啊。还有一个女人呕在餐桌上。”

“怎么？”

“真的。她呕在餐桌上。而且后来她还呕在鞋里。后来他们回来了，说他们还要再来，下星期六要再请一回客，我说，天哪，不行！他们回来时，我把门锁上了。”

“他们喝醉了可坏呢。”

“冬天里小伙子们去跳舞，他们坐了汽车开到这里，跟方丹说，‘嗨，山姆，卖给我们一瓶葡萄酒吧。’或者买了啤酒，再从兜里掏出一瓶走私酒，搀在啤酒里喝下去。天哪，我平生头一回看到这种事。在啤酒里搀威士忌。天哪，我真弄不明白那种事！”

“他们要吐一场，这样才知道自己喝醉了。”

“有一回，一个家伙到这里来跟我说，要我替他们做一顿丰盛的晚饭，还喝了一两瓶葡萄酒。他们的女朋友也来了，后来他们就去跳舞了。我说，行啊。于是我做了一顿丰盛的晚饭，可等他们来的时候，已经喝了不少啦。他们当下在葡萄酒里搀上威士忌。哦，天哪。我跟方丹说，‘这下要出毛病了！’‘是啊，’他说。后来这些姑娘都吐了，好端端的姑娘，身体挺好的姑娘。她们就在桌上吐。方丹想方设法搀着她们，指点她们上洗手间去好好吐一吐，可是那些家伙说不，她们在桌上吐就行了。”

方丹进了屋。“他们再来的时候，我就锁上门。‘不成，’我说，‘给我一百五十块也不成。’天哪，不成。”

“这些人胡来的时候，用得上一句法国话，”方丹说。他站在

那儿，热得神色苍老疲惫。

“怎么说？”

“猪，”他拘泥地说，不大愿意使用这么厉害的字眼。“他们就象猪。这个字眼很厉害，”他赔不是道，“可吐在桌上——”他难受地摇摇头。

“猪，”我说。“他们就是——猪。混蛋。”

方丹不喜欢粗话。他很高兴说些别的。

“有些人很亲切，很通情达理，他们也来的，”他说，“要塞里的军官，人都很好。好人啊。凡是到过法国的都想来喝葡萄酒。他们确实喜欢酒。”

“有个男人，”方丹太太说，“老婆从不让他出来。所以他就对她说他累了，上床去睡觉，等到她去看戏，他就径自上这儿来，有时就穿着睡衣裤，外面套件上衣。‘玛丽亚，看在上帝份上，来点啤酒吧，’他说。他穿着睡衣裤，喝着啤酒，喝完就回要塞去，趁老婆还没看完戏回家，先回到床上去。”

“这人古怪，”方丹说，“但真亲切。他是个好人。”

“天哪，不错，确实是个好人，”方丹太太说，“他老婆看戏回家时他总是睡在床上。”

“我明天得出门了，”我说。“到乌鸦自然保护区去。猎捕北美松鸡季节开始了，我们去凑凑热闹。”

“是吗？你临走前再到这儿来一趟。你再来一趟好不好？”

“一定来。”

“那时葡萄酒就做好了，”方丹说。“咱们一起来喝一瓶。”

“三瓶，”方丹太太说。

“我会来的，”我说。

“我们等你，”方丹说。

“明儿见，”我说。

下午前半晌儿我们就巡猎回来了。那天早晨我们五点钟起身。上一天我们刚痛痛快快打过猎，不过那天早晨我们一只松鸡也没看见。我们乘坐敞篷汽车，觉得很热，就在路边一棵树下停车，背着太阳吃午餐。太阳高挂，那块树荫很小。我们吃三明治，还把三明治馅抹在饼干上吃，我们又渴又累，等我们终于离开树荫，上了大路，回城里去时，心里都很高兴。我们跟着一条草原犬鼠驶近城，还下车用手枪打草原犬鼠。我们打中了两只，可是后来就不打了，因为没打中的子弹擦过石块和泥土，嘘哩哩地飞过田野，飞到田野那边了，那边沿河有几棵树，还有一所房子，我们生怕流弹飞向房子，惹出麻烦。所以就继续开车，终于开到下坡路，朝镇外的房子开去。开过草原我们就能看见群山了。那天山峦苍翠，高山上的积雪象玻璃般闪亮。夏天快到头了，不过高山上还积不起新雪，只有被太阳晒化的陈雪和冰，老远看去明晃晃地闪亮。

我们要来点儿凉的，要点儿阴凉的地方。我们给太阳晒焦了，嘴唇给太阳和碱土烫起泡来。我们拐到小路上，到方丹店里，把车停在屋外，走进屋去。餐室里边真凉快。只有方丹太太一个人。

“只有两瓶啤酒了，”她说。“全喝光了。新酒还没酿好呢。”

我给了她几只打到的鸟。“不坏，”她说。“行啊。谢谢。不坏。”她走出去把鸟放在阴凉处。我们喝完啤酒我就站起身。“我们得走了，”我说。

“你今晚再来行吗？方丹的酒就快酿好了。”

“我们临走前会再来的。”

"你要走？"

"是啊。我们早上就得走。"

"你要走，真太糟糕了。你今晚来啊。方丹的酒就要酿好了。我们趁你没走先送送你。"

"我们临走前会来的。"

谁知那天下午要发电报，要仔细检查汽车——一只轮胎给石子划破了，需要热补——没有汽车，我只好徒步进城，办理完必办的事才走得成。到了吃晚饭的时候，我已累得出不了门。我们不想说外国话。我们只想趁早上床。

我躺在床上，还没入睡，四下堆着准备打点的暑天用品，窗子都开着，山风吹进窗来凉飕飕的，我心里想，没上方丹那里去真不好意思——可是一会儿我就睡着了。第二天我们一早上都忙着打行李，结束暑期生活。我们吃了午饭，准备两点钟上路。

"咱们一定得去向方丹夫妇告别，"我说。

"是啊，咱们一定得去。"

"恐怕昨晚他们等咱们去呢。"

"我想我们本该去的。"

"咱们去就好了。"

我们跟旅馆接待员告了别，跟拉里和城里其他的朋友告了别，然后就开车到方丹店里。方丹夫妇都在。他们见到我们很高兴。方丹神色苍老疲惫。

"我们还以为你们昨晚会来呢，"方丹太太说。"方丹备了三瓶酒，你们不来，他就都喝光了。"

"我们只能呆一会儿，"我说。"我们只是来告别的。我们原想昨晚来的。我们打算来，可是赶了路后太累了。"

“喝点酒吧，”方丹说。

“没酒了。你都喝光了。”

方丹神色很不安。

“我去搞一点来，”他说。“我只去一会儿工夫。我昨晚把酒都喝光了。我们原来是准备给你们喝的。”

“我知道你们累了。我说，‘天哪，他们准是太累了，来不了，’”方丹太太说。“去搞点酒来吧，方丹。”

“我开车送你去，”我说。

“行啊，”方丹说，“那样好快些。”

我们一路开着车，开到一英里外拐上一条小路。

“你会喜欢那种酒的，”方丹说。“酿得很好。你今晚晚饭可以喝这酒。”

我们在一幢木板屋前停下车。方丹敲敲门。没人应。我们绕到屋后去。后门也上着锁。后门四下都是空铁皮罐。我们朝窗子里张望。里面没人。厨房又肮脏又邋遢，可是门窗全都紧闭着。

“那狗娘养的。她到哪儿去了？”方丹说。他豁出去了。

“我知道哪儿搞得到一把钥匙，”他说。“你呆在这儿。”我眼看着他沿路走到邻屋去，敲了门，同出来应门的女人说话，最后总算回来了。他借到了钥匙。我们试试打开前门，又试试后门，可是都打不开。

“那狗娘养的，”方丹说。“不知她上哪儿去了。”

从窗子里看进去，看得见放酒的地方。靠窗还闻得见屋里的酒味。这味儿虽香，但有点难闻，象印第安人屋里的味儿。忽然间方丹拿起一块松动的木板，在后门边挖起土来。

“我能进去，”他说。“狗娘养的。我能进去。”

邻屋后院有个人正捣鼓着一辆旧福特车的一只前轮。

“你最好别进去，”我说。“那人会看见你的。他在看着呢。”

方丹挺直身子。“咱们再试试这把钥匙，”他说。我们试试 转动钥匙，就是打不开。朝哪一边都只转动一半。

“咱们进不去，”我说。“咱们最好还是回去吧。”

“我要挖后门，”方丹提出道。

“不。我决不让你冒险。”

“我要挖。”

“不，”我说。“那人会看见的。这一来就会被当场抓住了。”

我们出了院子走到汽车边，开回方丹家，顺道停下车还了钥匙。方丹什么话也不说，只是用英语咒骂。他语无伦次，弄得没话好说了。我们进了屋。

“那狗娘养的！”他说。“我们拿不到酒。我亲自酿的酒。”

方丹太太的满脸喜色顿时一扫而光。方丹双手抱头在角落里坐下。

“我们一定得走了，”我说。“喝不喝酒无所谓。等我们走了。你为我们喝就是了。”

“那疯婆子上哪儿去了？”方丹太太问。

“我不知道，”方丹说。“我不知道她上哪儿去了。这下子你们一口酒也喝不到就走了。”

“那没关系，”我说。

“那不行，”方丹太太说。她摇摇头。

“我们得走了，”我说。“再见了，祝你们好运。我们过得很愉快，谢谢你们了。”

方丹摇摇头。他丢了面子。方丹太太满脸愁容。

“别为酒的事难受了，”我说。

“他要你喝他酿的酒，”方丹太太说。“你明年能再回来吗？”

“不。不定要到后年。”

“你瞧瞧？”方丹对她说。

“再见，”我说。“别把酒的事放在心上。等我们走了，你们为我们喝些就是了。”方丹摇摇头。他没笑。他倒霉的时候自己有数。

“那狗娘养的，”方丹自言自语道。

“昨晚他原来有三瓶酒，”方丹太太说，想安慰他。他摇摇头。

“再见，”他说。

方丹太太双眼泪水汪汪。

“再见，”她说。她替方丹难受。

“再见，”我们说。我们都感到很难受。他们站在门口，我们上了车，我发动马达。我们挥挥手。他们一起忧伤地站在门廊上。方丹神色很苍老，方丹太太愁容满面。她跟我们挥挥手，方丹进了屋。我们拐到大路上了。

“他们很难受。方丹难受死了。”

“咱们昨晚应当去的。”

“是啊，咱们应当去的。”

我们开过城区，开到城外平坦的大路上，两边庄稼地里一片残茬，右边远处是群山。看上去象西班牙，可这里是怀俄明。

“我希望他们都交好运。”

“他们不会交好运，”我说，“史密特也不会当上总统。”

混凝土路面到此为止。现在路面是铺石子的，我们离开平地，开上两座山麓之间；山路蜿蜒而上。山土都是红的，长着灰蒙蒙的一丛丛鼠尾草，随着路面升高，我们看得见小山对面和山谷平原对面的山峦。群山越来越远了，看上去格外象西班牙了。

山路又蜿蜒向上了，前面路上有几只松鸡在尘土里打滚。我们向松鸡开去，它们就飞走了，急速拍打翅膀，然后轻快地成长长的斜线飞行，落在下面山坡上。

"这些松鸡真大，真可爱，比欧洲的松鸡大多了。"

"方丹说这是个打猎的好地方。"

"狩猎季节过去了呢？"

"那时他们都死掉了。"

"那小伙子不会死。"

"没什么证明他不会死。"

"咱们昨晚应当去的。"

"是啊，"我说。"咱们应当去的。"

刘文澜译

赌徒、修女和收音机

他们在午夜前后被人送进来；整整一宿，顺着走廊人人都听到那个俄国人的叫声。

“他给打在哪儿啦？”弗雷泽先生问夜班护士。

“在大腿上，我想。”

“另一个人怎么样？”

“啊，我怕他快要死了。”

“他给打在哪儿啦？”

“肚子上中了两枪。他们只找到一颗子弹。”

他们都是种甜菜的工人，一个墨西哥人和一个俄国人；他们坐在一家通宵营业的餐馆里喝咖啡，有一个人走进门来，向那个墨西哥人开枪。墨西哥人倒在地板上，肚子上中了两枪，俄国人爬到桌子底下去的时候，挨了一颗流弹，那本是对墨西哥人射击的。报上是这么说的。

墨西哥人对警察说，他不知道谁开枪打他。他认为是一个偶然的事故。

“一个偶然的事故，他却向你开了八枪，打中你两枪，是这样吗？”

“是的，先生，”那个墨西哥人说，他叫卡耶塔诺·鲁伊斯。

“他向我开枪只是一件偶然的事故，那个混蛋，”他对那个译员说。①

“他说什么？”那个警官问，望着床对面的译员。

“他说那是一个偶然的事故。”

“告诉他讲实话，他快要死了，”警官说。

“死不了，”卡耶塔诺说，“不过告诉他，我感到很难受，不想多说。”

“他说，他讲的是实话，”译员说。接着，自信地对警官说：“他不知道是谁开枪打伤他的。他们从他的背后开枪打他。”

“是啊，”警官说，“这我知道，可子弹为什么都是从前面打进去的呢？”

“也许他在胡扯，”译员说。

“听着，”警官说，他的手指头几乎在卡耶塔诺的鼻子前摇晃，那个蜡黄的鼻子突出在死人样的脸上，眼睛却跟鹰眼一样灵活。“我才不在乎谁开枪打你，不过我不得不把这件事情调查清楚。你不要打伤你的那个人受到惩罚吗？把这话告诉他，”他对译员说。

“他说把打伤你的人讲出来。”

“见鬼去吧，”卡耶塔诺说，他乏得很。

“他说他压根儿没有看到那个人，”译员说，“我毫不含糊地跟你说，他们从他背后开枪打他。”

“问他是谁打伤了那个俄国人。”

“可怜的俄国人，”卡耶塔诺说，“他趴在地板上，胳膊抱着头。他们开枪打中他的时候，他就叫起来，一直叫到现在。可怜

① 墨西哥人对译员是用西班牙语说的，所以下文警官问他说什么。

的俄国人。”

“他说是个他不认识的人。也许就是那个开枪打中他的人。”

“听着，”警官说，“这儿不是芝加哥。你不是一个黑社会里的歹徒。你用不到象演电影似的。把打伤你的人讲出来，没有错。人人都会讲出打伤他们的人。这么做，没有错。说不准你不讲出那个人是谁，他可去开枪打伤别人哪。说不准他去开枪打伤女人或是孩子。你不能让他干了这种事溜掉。你跟他说，”他对弗雷泽先生说。“我不信任那个该死的译员。”

“我非常靠得住，”译员说。卡耶塔诺望着弗雷泽先生。

“听着，朋友，”弗雷泽先生说，“警察说，咱们不是在芝加哥，而是在蒙大拿州的海利①。你不是强盗，也跟演电影毫不相干。”

“我相信他的话，”卡耶塔诺轻轻地说，“我相信他的话。”

“揭发伤害自己的人并不丢脸。在这儿人人这么做，他说。他说，要是那个人开枪打伤了你，又去打伤女人和孩子，那怎么办？”

“我没有结过婚，”卡耶塔诺说。

“他是泛指任何女人、任何孩子。”

“那个人又不是疯子，”卡耶塔诺说。

“他说，你应该揭发他，”弗雷泽先生说完了。

“谢谢你，”卡耶塔诺说，“你是个高明的翻译。我能讲英语，不过讲得很糟。我听可都听得懂。你的腿是怎么弄断的？”

“从马上摔下来。”

“运气多不好。我很难受。痛得厉害吗？”

---

① 海利(Hailey)：此处恐系作者笔误。海利不在蒙大拿州，而是毗邻蒙大拿州的爱达荷州的一个城市。

“现在不厉害了。起初，痛得可厉害。”

“听着，朋友，”卡耶塔诺开始说，“我很虚弱。你会原谅我的。再说，我很痛，痛得够受。很可能我会没命。请把这个警察打发走，因为我乏得很。”他做出象要翻身侧睡的样子，接着就不作声了。

“我把你的话一字不漏地告诉他；他说，告诉你他确实不知道是谁开枪打伤他的，还说他虚弱得很，希望你以后再问他，”弗雷泽先生说。

“他以后也许就死了。”

“这很可能。”

“所以我要现在问他。”

“我告诉过你，有人从他背后开枪打他，”那个译员说。

“啊，天知道，”警官说，把笔记本放进口袋。

警官同译员站在外面走廊里弗雷泽先生的轮椅旁。

“我想你也认为有人从他背后开枪打伤他的吧？”

“是啊，”弗雷泽说，“有人从他背后开枪打伤他。你认为怎么样？”

“别恼火，”警官说，“我希望自己能讲西班牙话。”

“你干吗不学？”

“你用不着恼火。我问了那个墨西哥人许多问题，得不到一点叫人高兴的东西。我要是能讲西班牙语，情况就会大不一样。”

“你不用讲西班牙语，”那个译员说，“我是一个非常可靠的译员。”

“啊，天知道，”警官说。“好吧，再见，我会来看你的。”

“谢谢。我总是在这儿。”

“我想你现在挺不错了。当时确实遇到了坏运气。运气坏得很。”

“他的骨头既然已经接了起来，运气就变好了。”

“可不是，不过时间很长。需要很长、很长的时间。”

“别让哪一个在背后朝你开枪。”

“说得对，”他说，“说得对。唔，你没有恼火，我真高兴。”

“再见，”弗雷泽先生说。

弗雷泽有好久没有再看到卡耶塔诺，但是天天早晨赛西莉亚修女带来他的消息。她说，他从来不叹一声苦，眼下情况很糟。他害上腹膜炎；他们认为他活不长了。可怜的卡耶塔诺，她说。他有一双这么美的手和一张这么漂亮的脸，而且他从来不叹苦。眼下，伤口的气味真叫人受不了。他会用一个手指头指着自己的鼻子，微笑着摇摇头，她说。他讨厌那股味儿。他感到很窘，赛西莉亚修女说。啊，他是个多好的病人啊。他老是微笑。他不愿去向神父忏悔，但是答应做祷告；他被送进来以后，没有一个墨西哥人来看过他。那个俄国人在本星期末要出院了。我一点也没法关心那个俄国人的事情，赛西莉亚修女说。可怜的人，他也吃了苦。那是一颗涂了油的、肮脏的子弹，伤口感染了，但是他叫得太凶了，再说我一直喜欢坏人。那个卡耶塔诺，他是个坏人。啊，他一定真的是个坏人，一个彻头彻尾的坏人，他长得这么匀称和文雅，从来没有用手干过活儿。他不是个种甜菜的工人。我知道他不是个种甜菜的工人。他的手很光滑，没有一点茧皮。我知道他一定算得上是个坏人。我现在下楼去为他祈祷。可怜的卡耶塔诺，他的伤势这么严重，他一声也不哼。他们干吗非打伤他不可？啊，这个可怜的卡耶塔诺！我马上下楼去

为他祈祷。

她马上下楼去为他祈祷了。

在这所医院里，收音机的音响效果在黄昏以前一直不大好。他们说，那是因为地下有许多矿石的关系，要不，就跟那一座座高山有关，不过反正在外面开始天黑以前，它的效果一直不好；但是整个夜晚，它的效果却好极了，而且一个电台结束广播以后，你可以再向西捻，收听另一个电台。你可以收到的最后一个电台是华盛顿州的西雅图①；由于时差关系，他们在早晨四点停止广播，这时候，医院里是早晨五点；而在六点钟你可以听到明尼阿波利斯②那些早晨的演奏狂烈的音乐。这也是由于时差关系；弗雷泽先生经常喜欢想那些演奏者到播音室去的情形，想象他们一大早，天还没亮，带着乐器从电车上下来，是一副什么模样。也许想得不对，他们是把乐器放在他们演奏音乐的地方的，但是他一直想象他们随身带着乐器。他从来没有到过明尼阿波利斯，而且认为他可能永远不会到那里去了，但是他知道那座城市一大清早是什么模样。

从医院的窗口，你可以看到一片长着野苋的雪地，还有一座光秃秃的土山。有一天早晨，医生要让弗雷泽先生看那里雪地上有两只野鸡，把他的床拉到窗口去，铁床架上那盏看书用的灯掉下来，正好打在弗雷泽先生的头上。现在这件事听起来不怎么滑稽了，但是当时是非常滑稽的。人人望着窗外；那个医生是个呱呱叫的医生，他一边指着野鸡，一边把床拉到窗口去，接着象

① 华盛顿州：在美国的西部，太平洋旁。西雅图(Seattle)是该州的一个海港城市。

② 明尼阿波利斯(Minneapolis)：美国一城市，在明尼苏达州。

是在滑稽连环画上那样，弗雷泽先生被那盏灯的铅底座打中头顶，昏过去了。这听起来正好同治病救人截然相反，或者说，这正同医院里的人所做的事情截然相反，所以人人认为很滑稽，是对弗雷泽先生和对那个医生开了一个玩笑。样样事情在医院里都比较简单，连开玩笑也是这样。

如果把床掉一个头，从另一个窗口，你可以看到那座城市，城市的上空有一片淡淡的烟雾，还有峰峦起伏的道森山[①]，在冬雪覆盖下看上去象是真正的高山。既然事实证明坐轮椅还太早，那就只能看这两个景致了。你要是住在医院里，说真的，最好是卧床；因为从一间温度由你控制的房间里，有充分的时间看两个景致，比从那些炎热的空房间里看几分钟景致要好得多——尽管从那些空房间里可以看到许多景致——何况你还得坐着轮椅在那些等着病人搬进来或者病人刚搬走的空房间里进进出出。要是你在一个房间里待久了，不管什么景致都有重大的价值，变得很重要，你不会去改变它，连改变一个角度也不成。就象听收音机那样，有些东西你已经喜欢了，你就高兴听，对那些新东西你就讨厌。那年冬天，他们听到的最好的曲子是《唱一件简单的事情》、《歌女》和《没有恶意的小小的谎话》。弗雷泽先生觉得，其他的曲子就没有那么叫人满意。《女同学贝蒂》也是一支好曲子，但是那些不可避免地传到弗雷泽先生脑子里去的、滑稽的模拟歌词，总是越来越叫人讨厌，以致没有一个人会欣赏它，他终于不听这支歌，重新收听橄榄球比赛。

约摸早晨九点钟，他们开始使用X光机，这时候收音机只能收听海利的广播，变得毫无用处。许多有收音机的海利人抗议医院里的X光机破坏了他们早晨的节目，但是从来没有采取任何行

① 道森山(Dawson Mountains)：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东南部。

动，尽管许多人认为医院偏要在人们听收音机的时候使用X光机，真是太不象话。

到了必须关收音机的时候，赛西莉亚修女走进来。

“卡耶塔诺的情况怎么样，赛西莉亚嬷嬷？”弗雷泽先生问。

“啊，他的情况很糟糕。”

“他神志昏迷了吗？”

“倒还没有，可是我怕他快要死了。”

“你觉得怎么样？”

“我很为他担心；你知道吗，压根儿没有一个人来看他？所有的墨西哥人都不管，让他象一条狗那样死去。他们真可怕。”

“你今天下午想上楼来听橄榄球比赛吗？”

“啊，不来了，”她说，“我会太激动的。我要待在教堂里祈祷。”

“咱们应该可以听得很清楚，”弗雷泽先生说，“他们在太平洋沿岸比赛；由于时差关系，比赛的时间在这儿已经相当晚了，所以咱们能够听得很清楚。”

“啊，不成。我不能来听。上回世界垒球锦标赛差一点要了我的命。运动员队① 击球的时候，我马上大声祈祷：‘啊，主啊，指引他们击球的眼光吧！啊，主啊，但愿他击中得分！啊，主啊，但愿他有把握击中！’后来，他们在第三局跑到第四垒，你记得吧，我简直受不了啦。‘啊，主啊，但愿他把球打出场地！啊，主啊，但愿他把球一下子打过围墙！’后来，你知道该红雀队击球了，这简直可怕。‘啊，主啊，但愿他们看不见球！啊，主啊，让他们压根儿

① 运动员队是宾夕法尼亚州费城的垒球队。红雀队是密苏里州圣路易斯的垒球队。

看不见球！啊，主啊，但愿他们打空！'而这次比赛更事关重大了。是 Norte Dame①。圣母队。不成，我得待在教堂里。为圣母队祈祷。他们将要为圣母比赛。我希望你哪一天为圣母写一点东西。你写得出的。你知道自己写得出的，弗雷泽先生。"

"我不知道自己能写什么关于她的东西。大多数已经写出来了，"弗雷泽先生说。"你不会喜欢我写作的那种方式的。她也不会在意的。"

"你早晚会写出关于她的东西来，"赛西莉亚修女说，"我知道你会的。你一定要写关于圣母的东西。"

"你还是上楼来听比赛好。"

"这我会受不了。不成，我得待在教堂里做我做得到的事情。"

那天下午，比赛约摸开始了五分钟光景，一个见习护士走进房间，说："赛西莉亚嬷嬷想要知道比赛进行得怎么样？"

"告诉她，他们已经有一次持球触底得分。"

一转眼，那个见习护士又走进房间。

"告诉她，他们把对方打得手忙脚乱了，"弗雷泽先生说。

过了一会，他按铃叫病房的值班护士。"麻烦你亲自下楼到教堂里去一下，告诉赛西莉亚嬷嬷，或是托人转告她，在第一个四分之一场比赛结束的时候，圣母队以十四比零领先，这太好了。她可以停止祈祷了。"

几分钟以后，赛西莉亚修女走进房间。她非常激动。"十四比零是什么意思？我不懂这种比赛。在垒球比赛中，这是稳赢的压倒优势。可我一点也不懂橄榄球。也许这算不了什么。我马上下楼回到教堂里去祈祷，直到比赛结束。"

"他们已经把对方打败了，"弗雷泽说，"我向你保证。待在

① 法语，意即圣母。

这儿，跟我一起听吧。”

“不。不。不。不。不。不。不，”她说，“我马上下楼到教堂里去祈祷。”

圣母队每次得分，弗雷泽就把消息托人传到楼下去，最后，他托人转告比赛结果，这时天已经黑了好久。

“赛西莉亚嬷嬷怎么样？”

“她们都在教堂里，”她说。

第二天早晨，赛西莉亚修女进来。她非常高兴，信心十足。

“我知道他们不能够打败圣母队，”她说，“他们不能够。卡耶塔诺也好一点了。他好得多了。他快要有人来看望他了。他眼下还不能看到他们，可是他们快要来了，这会使他好受一些，让他知道他还没有被自己人忘掉。我刚才下楼去，遇到警察总局那个小伙子奥布赖恩，告诉他该找几个墨西哥人来看看可怜的卡耶塔诺。他今天下午会叫几个来。那么，这个可怜人会好受一些。老是这样没有一个人来看他，太恶劣了。”

当天下午约摸五点钟光景，三个墨西哥人走进房间来。

“能喝一杯吗？”个子最大的那一个问，他嘴唇很厚，人相当胖。

“这还用说？”弗雷泽先生回答，“坐吧，各位先生。你们都喝一点吗？”

“非常感谢，”大个子说。

“谢谢，”皮肤最黑、个子最小的那一个说。

“谢谢，我不喝，”那个瘦子说，“喝了头晕。”他拍拍脑袋。

护士拿来几个玻璃杯。“请把酒瓶递给他们，”弗雷泽说。“这是从‘红人棚屋’买来的，”他说明。

“‘红人棚屋’的酒最好，”大个子说，“比‘大栅栏’的好得多。”

“这是明摆着的，”个子最小的那一个说，“价钱也比较贵。”

“‘红人棚屋’里的酒是名贵的，”大个子说。

“这收音机是几管的？”不喝酒的那一个问。

“七管。”

“真美，”他说，“这要多少钱？”

“我不知道，”弗雷泽先生说，“是租来的。”

“你们各位是卡耶塔诺的朋友吗？”

“不是，”大个子说，“我们是打伤他的那个人的朋友。”

“是警察叫我们上这儿来的，”个子最小的那一个说。

“我们有点小地位，”大个子说，“他和我，”指指那个不喝酒的。“他也有点小地位，”指指黑皮肤的小个子。“警察告诉我们得上这儿来——所以我们就来了。”

“你们来，我很高兴。”

“我们也高兴，”大个子说。

“你们再来一小杯吗？”

“那敢情好，”大个子说。

“承蒙你招待，”个子最小的那一个说。

“我不成，”那个瘦子说，“喝了头晕。”

“酒很好，”个子最小的那一个说。

“干吗不试一点，”弗雷泽先生问那个瘦子。“不妨有点头晕。”

“接下来会头痛，”瘦子说。

“你没法叫几个卡耶塔诺的朋友来看他吗？”弗雷泽问。

“他没有朋友。”

“人人都有朋友。”

“这个人，没有。”

"他是干什么的?"

"他是个牌手。"

"他纸牌玩得精明吗?"

"我认为是精明的。"

"从我这儿," 个子最小的那一个说,"他赢了一百八十块。一百八十块就此无影无踪。"

"从我这儿,"瘦子说,"他赢了二百十一块。你想想这个数目。"

"我从来没有跟他玩过纸牌,"那个胖子说。

"他一定很有钱,"弗雷泽先生提出看法。

"他比我们穷,"那个身材矮小的墨西哥人说,"除了身上那件衬衫,他什么也没有。"

"那件衬衫现在也不值钱了,"弗雷泽先生说,"已经有了窟窿。"

"确实是这样。"

"开枪打伤他的那个人是个牌手吗?"

"不是,他是个甜菜工人。他已经不得不离开这个城市了。"

"你想想这件事吧,"个子最小的那一个说,"在这个城里,原来数他吉他弹得最好。弹得最出色。"

"真遗憾。"

"确实是这样,"个子最大的那一个说,"他吉他弹得多精采啊。"

"城里吉他弹得好的人没有了吗?"

"勉强能弹弹吉他的人也一个没有。"

"有一个人手风琴还拉得不坏,"瘦子说。

"还有几个玩玩各种乐器的人," 大个子说,"你喜欢音乐

吗?”

“我怎么会不喜欢呢?”

“我们哪一天晚上来演奏点音乐,好不? 你想那个修女会允许吗? 她看上去挺和气。”

“只要卡耶塔诺能听到,我包管她会同意的。”

“她有一点疯疯癫癫吗?”瘦子问。

“谁?”

“那个修女。”

“一点也不,”弗雷泽先生说,“她是一个既聪明又有同情心的好人。”

“我对一切教士、僧侣和修女都不信任,”瘦子说。

“他年轻的时候有过不幸的经历,”个子最小的那一个说。

“我当过神父的助手,”瘦子骄傲地说,“现在我什么都不信。我也不去望弥撒。”

“为什么? 去了要头晕吗?”

“不是,”瘦子说,“喝了酒,我才头晕。宗教是穷人的鸦片。”

“我原以为大麻是穷人的鸦片,”弗雷泽说。

“你抽过鸦片吗?”大个子问。

“没有。”

“我也没有,”他说,“那玩意儿看起来就象是很坏的东西。一抽上就甩不掉。是一种害人的东西。”

“就象宗教,”瘦子说。

“这个人,”身材最矮小的那个墨西哥人说,“激烈地反对宗教。”

“有必要激烈地反对某一种东西,”弗雷泽先生有礼貌地说。

“我尊重那些有宗教信仰的人,尽管他们是无知的,”瘦子

说。

“说得好，”弗雷泽先生说。

“我们能给你带些什么来吗？”大个子墨西哥人说，“你缺少什么？”

“我想买一点啤酒，要是有好啤酒的话。”

“我们会带啤酒来的。”

“临走前再来一小杯？”

“这敢情好。”

“让你破费了。”

“我不能喝。喝了头晕。接下来我会头痛，胃里也会不舒服。”

“再见，各位先生。”

“再见，谢谢。”

他们走了，他吃罢晚饭，就听收音机，把收音机的声音尽可能调低，然而低得仍然可以听到，而各地的电台终于按照这个次序停止广播：丹佛、盐湖城、洛杉矶①和西雅图。弗雷泽先生从收音机里得不到丹佛的景象。他可以从《丹佛邮报》上看到丹佛，从《落基山② 新闻》上校正他看到的景象。凭着他听到的一些描述，他一点也想象不出盐湖城或者洛杉矶是什么模样。他对盐湖城的唯一感觉是清洁而沉闷；至于洛杉矶，他听说那里太多的大旅馆里有太多的舞厅，使他无从想象那里的景象。他没法凭舞厅去想象。但是西雅图他终于知道得挺清楚，出租汽车

① 丹佛(Denver)：美国科罗拉多州一城市。盐湖城(Salt Lake City)：美国犹他州一城市，位于大盐湖附近。洛杉矶(Los Angeles)：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一城市。

② 落基山(Rocky Mountains)：北美洲最大的山脉，成北、中、南三部分，在美国境内穿过阿利桑那州、新墨西哥州、科罗拉多州、犹他州、内华达州、怀俄明州、爱达荷州、蒙大拿州等地。

公司里停着白色大汽车(每辆汽车里都有收音机)，他天天夜晚坐着出租汽车到加拿大境内的那家小客店去，他在那里根据他们打电话点的音乐追随一个个晚会的进程。他每天晚上，从二点钟起，生活在西雅图，听着各种各样的人点的曲子，西雅图同明尼阿波利斯一样真实，在明尼阿波利斯音乐演奏者天天一大早起床赶到广播室去。弗雷泽先生越来越喜欢华盛顿州的西雅图。

那三个墨西哥人来了，而且带来了啤酒，不过不是好啤酒。弗雷泽先生会见了他们，但是他不想多说话。他们后来走了，他知道他们不会再来。他的神经已经变得会突然支撑不住；在这种情况下，他不愿见人。经过了五个礼拜，他的神经变得不行了；尽管他为神经能撑这么久感到高兴，然而他已经知道试验的结果，就不愿被迫做一次同样的试验了。弗雷泽先生早就做过这种事情了。只有一件事情对他是新鲜的，就是听收音机。他整整一宿收听着，尽可能把声音调低，低得刚能听到，他在学不动脑筋地收听。

那天早晨约摸十点钟光景，赛西莉亚修女走进房间，带来了信件。她很漂亮，弗雷泽先生喜欢看到她，听她讲话，但是信件被认为是从另一个世界来的，显得更重要。然而，信上丝毫没有引起人兴趣的东西。

“你看上去好多了，”她说，“你不久就会出院的。”

“可不是，”弗雷泽先生说，“今天早晨，你看上去很快活。”

“啊，我是快活。今天早晨我感到自己好象可能会成为一个圣徒。”

弗雷泽一听这话，微微愣了一下。

“不错，”赛西莉亚修女接着说，“这就是我想要做到的。当个圣徒。从我还是个小女孩子起，我就想成为圣徒。我是个小女孩子的时候，我就想要是我出家进修道院的话，就会成为圣徒。这就是我想要做到的，这就是我认为非要做到不可的。我指望自己会成为圣徒。我当初就完全拿得稳我会做到的。一会儿以前，我认为自己已经成为圣徒了。我是多么幸福啊，而这看来多么简单和容易。过去我早晨一醒来，就指望自己会成为圣徒，可我不是。我从来没有变成圣徒。我是多么想望啊。我想要的就是成为圣徒。这就是我想要做到的。今天早晨，我感到自己好象可能会成为圣徒了。啊，我希望自己终于能做到。”

“你会成为圣徒的。人人都会得到他们想望的东西。这就是他们老是告诉我的话。”

“我现在拿不准了。我是个小女孩的时候，这件事情看起来很简单。我知道自己会成为圣徒。等我发现一下子办不到以后，我才认为需要有段时间。现在看来几乎是不可能了。”

“我认为，你是大有可能的。”

“你真的这么想吗？不行，我可不要别人给我打气。别给我打气。我要成为圣徒。我多么想要成为圣徒。”

“你当然会成为圣徒的，”弗雷泽先生说。

“不见得，我可能成不了。不过，啊，我要是能成为圣徒，那有多好！我会感到无比幸福。”

“三比一打赌，你会成为圣徒的！”

“不行，别给我打气。不过，啊，我要是能成为圣徒，那有多好！我要是能成为圣徒，那有多好！”

“你的朋友卡耶塔诺怎么样？”

“他在好起来，可是瘫痪了。有一颗子弹打中了通向大腿的

大神经，他一条腿瘫痪了。他们等到他伤势好转，可以移动的时候，才发现这个情况的。”

“也许神经会再生。”

“我一直在祈祷，但愿会再生，”赛西莉亚修女说，“你应该见见他。”

“我不想见任何人。”

“你知道，你喜欢见他。他们会用轮椅把他送到这儿来的。”

“好吧。”

他们用轮椅把他送来，他身材瘦小，皮肤透明，黑头发长得该理了，眼睛里充满笑意，微笑起来就露出坏牙。

“喂，朋友！你觉得怎么样？”

“就象你看到的这样，”弗雷泽先生说。“你呢？”

“保全了性命，一条腿可瘫痪了。”

“真糟，”弗雷泽先生说，“不过神经是能够再生的，不但能再生，而且能一样好。”

“他们也跟我这么讲。”

“痛得厉害吗？”

“现在不厉害了。有一段时间，我肚子里痛得没命。当时我想，光是这么痛，就会把我痛死。”

赛西莉亚修女快活地打量着他们。

“她告诉我，你从来不哼一声，”弗雷泽先生说。

“病房里人很多，”那个墨西哥人不以为然地说。“你痛得厉害吗？”

“相当厉害。当然没有你那么糟。护士不在的时候，我叫上一两个钟头。我叫一阵，感到舒服一些。我的神经现在不行

了。”

“你有收音机。我要是一个人有间房间，还有一个收音机的话，就会整宿大叫大嚷。”

“我不信。”

“伙计，会叫的。叫叫人舒服得多。可是跟这么许多人待在一起，你不能这么做。”

“至少，”弗雷泽先生说，“你一双手还是好的。他们告诉我，你是靠手吃饭的。”

“还靠脑袋，”他一边说，一边拍拍脑门，“不过脑袋的价值及不上手。”

“你有三个同胞上这儿来过。”

“警察叫他们来看我的。”

“他们带来了一点啤酒。”

“可能很差。”

“是很差。”

“今天晚上，警察叫他们来演奏曲子给我听。”他哈哈大笑起来，接着拍拍肚子。“我还不能笑。他们当音乐师可是糟得要命。”

“那个开枪打伤你的人呢？”

“也是个蠢货。我赌纸牌赢了他三十八块。这根本不必杀人嘛。”

“那三个人告诉我，你赢了许多钱。”

“可还是比别人穷。”

“怎么回事？”

“我是一个可怜的理想主义者。我是幻觉的受害者。”他笑起来，接着咧开了嘴，拍拍肚子。“我是个职业赌徒，可是我喜欢赌

钱。真正地赌。小规模的赌博都是凭欺骗手段的。可真正地赌博，你需要凭运气。我没有运气。”

“一直没有？”

“一直没有。我一点运气也没有。唉，就说不久前开枪打伤我的那个混蛋吧。他会开枪吗？不会。第一枪他打空了。第二枪打在一个可怜的俄国人身上。看起来我似乎运气还不坏。结果呢？他在我肚子上打了两枪。他是一个幸运的人。我没有运气。他要是踩着马镫，连马也踢不到。全凭运气。”

“我原以为他先打中你，后打中那个俄国人。”

“不对，先打中俄国人，后打中我。报上报道得不对。”

“你干吗不开枪打他？”

“我从来不带枪。我运气这么不好，要是带了枪，一年里会被绞死十回。我是一个糟糕的牌手，就是这样。”他停了一下，又接着说下去：“我弄到一笔钱，就赌；我一赌就输。有一回我在骰子上输掉了三千块，还是扔不出六点。用的是好骰子。还不止这么一回。”

“干吗还要赌呢？”

“要是我活得够长，运气会变的。到现在为止，我已经交了十五年坏运了。要是我有一天交上好运，我就会发财。”他咧开嘴笑了。“我是个好赌徒，我真的会享受发财的乐趣的。”

“你不管赌什么运气都不好吗？”

“不管赌什么，还有跟女人打交道，运气都不好。”他又微笑了，露出坏牙。

“真的吗？”

“真的。”

“那有什么办法吗？”

"慢腾腾地继续干，等时来运转。"

"可是跟女人打交道呢？"

"没有一个赌徒跟女人打交道是幸运的。做赌徒的思想太集中了。还得在夜晚干。夜晚他是该跟女人待在一起的嘛。没有一个在夜晚干活的人能跟一个女人始终保持关系，要是那个女人有点身份的话。"

"你是一个哲学家。"

"不是的，伙计。是个小城市里的赌徒。到一个小城，接着到另一个，又换一个，然后到一个大城市，然后又出发。"

"然后肚子上挨了两枪。"

"这可是第一回，"他说，"这可只有一回。"

"我跟你说话，让你累了吧？"弗雷泽先生提醒他。

"没有，"他说，"准是我让你累了。"

"那条腿怎么样？"

"那条腿我没有多大用处。有没有那条腿，我都行。反正我会有办法流动的。"

"我真心地，而且全心全意地希望你交好运，"弗雷泽先生说。

"我也同样希望你，"他说，"还希望你不痛。"

"当然不会一直痛下去。会停止的。这没什么大不了。"

"希望你很快就不痛。"

"我也同样希望你。"

那天夜晚，墨西哥人在病房里演奏手风琴和其他乐器；一片欢乐的气氛；闹洋洋的手风琴开合声、铃声、打击乐器声和鼓声顺着走廊传来。在那个病房里，有一个飞车走壁的摩托车驾驶员，他在一个灰尘蒙蒙的炎热的下午，在"午夜游艺场"表演的时

候，当着大量观众的面从斜坡道上摔下来，摔断了脊骨，等他的伤好得可以出院，今后只得改行，学做皮革制品和藤椅了。还有一个木工，他是同脚手架一起摔倒的，手腕和脚踝都摔断了。他象猫那样落到地上，但是没有猫的弹力。他们能够把他的骨头都接好，使他能重新工作，但是这需要很长的时间。还有一个从农场来的小伙子，约摸十六岁光景，他那条断腿接坏了，得重新弄断。还有卡耶塔诺·鲁伊斯，一个小城市里的赌徒，一条腿瘫痪了。顺着走廊，弗雷泽先生能够听到，警察叫来的那些墨西哥人演奏的音乐逗得他们兴高采烈哈哈大笑的声音。那伙墨西哥人玩得挺愉快。他们非常兴奋地进来看弗雷泽先生，想要知道他有没有什么曲子要他们演奏；后来，他们主动在晚上又来演奏了两回。

他们最后一回演奏的时候，弗雷泽躺在自己的房间里，房门开着，听着热闹而拙劣的音乐，忍不住思索起来。当他们来问他希望听什么曲子的时候，他点了"柯卡拉恰"①，这种舞曲包含着许多人们喜欢得没命的轻快和活泼的曲调。他们奏得热闹而有感情。在弗雷泽先生心目中这支曲子比大多数这一类曲子好得多，但是效果是一样的。

尽管情绪受到感染，弗雷泽先生继续在思索。他通常尽一切可能避免思索，除非他在写作，但是现在他在思索那些演奏音乐的人和那个瘦子说过的话。

宗教是人民的鸦片。他相信这话，那个阴郁的小饭馆掌柜。是啊，音乐是人民的鸦片。这位喝了酒会头晕的老兄可没有想到。现在经济问题是人民的鸦片；在意大利和德国，这种人民的

① "柯卡拉恰"(Cucaracha)：西班牙语，意为蟑螂，此处是指墨西哥的一种流行舞曲。

鸦片同爱国主义这种人民的鸦片[1]联系在一起。性生活呢，是不是人民的鸦片？对有些人来说是的。对有些最好的人来说是的。但是喝酒是人民最好的鸦片，啊，呱呱叫的鸦片。尽管有些人情愿听收音机，另一种人民的鸦片，他在采用的一种廉价的鸦片。赌博也得同这些算在一起，一种人民的鸦片，最古老的一种，要是真的有什么人民的鸦片的话。还有抱负，也是人民的鸦片，同这种抱负在一起的是对任何一种新形式的统治产生的信念。你想要的是最低限度的统治，始终是较少的统治。自由，这是我们所信仰的，眼下是麦克法登[2]的一本出版物的名字。我们信仰这玩意儿，尽管他们还没有给它找到一个新名字。但是，什么是真正的自由呢？什么是真正的、货真价实的人民的鸦片呢？他知道得很清楚。它已经溜到他脑子里那个亮堂部分的角落附近，他在黄昏喝了两三杯以后，它就在那里；他知道，它在那里（当然它不是真的在那里）。那是什么？他知道得很清楚。那是什么？当然喽，面包是人民的鸦片。他会记住这个吗？在白天这会有什么意义呢？面包是人民的鸦片。

"劳驾，"护士进来的时候，弗雷泽先生对她说，"请你去把那个瘦小的墨西哥人找来，好不？"

"你喜欢这支曲子吗？"那个墨西哥人在门口说。

"很喜欢。"

"这是一支有历史意义的曲子，"那个墨西哥人说，"是支真正的革命曲子。"

"请问，"弗雷泽先生说，"干吗不用麻醉剂就给人民动手

① 墨索里尼和希特勒就是利用意大利和德国的经济萧条，煽动人民的沙文主义，而得以登台的。

② 麦克法登(Bernard MacFadden，1868—1945)：美国出版商，他出版的《自由》杂志销数很大，非常流行。

术?”

“我不懂。”

“干吗所有的人民的鸦片并不都是好的。你想要把人民怎么样?”

“他们应该从无知中被拯救出来。”

“别胡扯。教育是一种人民的鸦片。你应该知道这一点。你受过一点教育嘛。”

“你不相信教育?”

“不信,”弗雷泽先生说,“知识嘛,我信。”

“我不同意你的意见。”

“有许多回,我乐于不同意自己的意见。”

“你下回还要听‘柯卡拉恰’吗?”那个墨西哥人担心地问。

“要听,”弗雷泽先生说,“下回再奏‘柯卡拉恰’。它比收音机好。”

弗雷泽先生想,革命不是鸦片。革命是一种感情的净化,是一种只能被暴政延长的欣喜。鸦片是用在革命前和革命后的。他想得真好,有点太好了。

一会儿以后,他们就会走了,他想,他们就会把“柯卡拉恰”带走了。接着他就会喝一点烈酒,开收音机,你可以把收音机的声音开得很低,使得你自己刚能听到。

鹿　金泽

两代父子

城里大街的中心地段，有一块命令车辆绕道行驶的牌子，可是车辆到此却都公然直穿而过；尼古拉斯·亚当斯心想那大概是修路工程已经完工，所以也就只管顺着那空落落的砖铺的大街往前驶去。星期天来往车辆稀少，红绿灯却变来换去，弄得他还要停车，明年要是公家无力筹措这笔电费的话，这些红绿灯也就要亮不起来了。再往前去，是两排浓荫大树，这是标准的小城风光，假如你是当地人，常在树下散步，一定会从心底里喜爱这些大树的；只是在外乡人看来总觉得枝叶未免过于繁密，底下的房子不见天日，潮气太重。过了最后一幢住宅，便是那高低起伏、笔直向前的公路，红土的路堤修得平平整整，两旁都是第二代新长的幼树。这里虽不是他的家乡，但是仲秋时节驱车行驶在这一带，看看远近景色，也确实赏心悦目。棉花铃子早已摘完，垦地上已经翻种了一片片玉米，有的地方还间种着一道道红高粱。一路来车子倒也好开，儿子早已在身旁睡熟，一天的路程已经赶完，今晚过夜的那个城市又是他熟悉的，所以尼克现在满有心思看看玉米地里哪儿还种有黄豆，哪儿还种有豌豆，隔开多少树林子有一片垦地，宅子和杂用小屋离田地和林子有多远。

他一路过去，心里还在琢磨在这儿打猎该如何下手。他每过一片空地都要打量一下飞禽野鸟会在哪儿觅食，会在哪儿找窝，暗暗估计到哪儿去找准能找到一大窝，鸟窜起来又会朝哪儿飞。

要是打鹌鹑的话，一旦猎狗找到了鹌鹑，那你千万不能去把鹌鹑逃回老窝的路给堵住，要不然鹌鹑哄的一窜而起，会一股脑儿向你扑来，有的马上冲天直飞，有的从你耳边擦过，呼的一声掠过你眼前时，那身影之大可是你从来也没有见过的。要打的话只有一个好办法，那就是背过身子，等鹌鹑从你肩头上飞过，在停住翅膀快要斜掠入林的将下未下之际，瞄准开枪。这种打鹌鹑的窍门都是父亲教给他的，尼古拉斯·亚当斯不禁又怀念起父亲来了。一想起父亲，首先出现在眼前的总是那双眼睛。魁伟的身躯，敏捷的动作，宽阔的肩膀，弯弯的鹰钩鼻子，那老好人式的下巴底下的一把胡子，这些都还在其次——他最先想到的总是那双眼睛。两道眉毛摆好阵势，在前面构成了一道屏障，眼睛就深深的嵌在头颅里，仿佛是什么无比贵重的仪器，需得加以特殊的保护似的。父亲眼睛尖，看得远，比起常人来都要胜过许多，这一点是父亲的得天独厚之处。父亲的眼光之好，可以说不下于巨角野羊，不下于雄鹰。

当年他常常跟父亲一起站在湖边(那时他自己的眼力也还极好)，父亲有时会对他说："对岸升旗了。"尼克却怎么也瞧不见旗子，更瞧不见旗杆。父亲接着又会说："瞧，那是你妹妹多萝西。旗子就是她升上去的，这会儿她走上码头来了。"

尼克隔湖望去，看见了对面那林木蓊郁的一长溜儿湖岸，那背后耸起的大树，那突出在里湖口的尖角地，那牧场一带的光洁的山冈，那绿树掩映下的他们家的白色的小宅子，可就是瞧

不见旗杆，也瞧不见码头，看到的只是一弯湖岸，白茫茫的浅滩。

“靠近尖角地那面的山坡上有一群羊，你看得见吗？”

“看见了。”

他只看见青灰色的山上有一块淡淡的白斑。

“我还数得上来呢，”父亲说。

父亲非常神经质，人只要有某一方面的官能超过了常人的需要，那就难免会有这种毛病。而且他还很感情用事，感情用事的人也往往总是这样，心肠虽狠，却常常受欺。此外，他的倒霉事儿也挺多，这可不都是他自己招来的。人家做了个圈套，他去稍稍帮了点忙，结果倒反而落在这个圈套里送了命——其实在他生前他早就受够这帮子人形形色色的陷害了。感情用事的人就是这样，老是要受到人家的陷害。尼克现在还没法把父亲的事情写出来，那只能待之将来了，不过眼前这片打鹌鹑的好地方，倒使他又想起了他小时候心目中的父亲。那时有两件事他很感激父亲，这就是父亲教了他钓鱼，教了他打猎。在这两件事上父亲的见解是颇为精到的，虽然在有的问题上，比如在两性问题上，他的看法就没啥道理了，不过尼克觉得幸亏有道理的是前者而没道理的是后者，因为你的第一把猎枪总得有个来路，或是有人给你，或是有人帮你搞来让你使用，再说，要学打猎钓鱼也总得住在个有游鱼、有鸟兽的地方啊；他今年三十八岁了，爱钓鱼、爱打猎的劲头，至今还不下于当年第一次跟随父亲出猎的时候。他这股热情从不曾有过丝毫的衰减，他真感激父亲培养起了他这股热情。

至于另一个问题，即父亲不在行的那个问题，那就不同了，此事无需他求，一切都是生而有之，人人都是无师自通，住在哪里也都是一个样。他记得很清楚，在这个问题上父亲给过他的

知识总共只有两条。一次他们一起出去打猎，尼克在一棵青松上打中了一只红松鼠。松鼠着了伤，摔了下来，尼克过去一把抓住，没想到那小东西竟把他的拇指球咬了个对穿。

“这下流的小狗日的！”尼克一边骂一边就把松鼠的脑袋啪的一声往树上砸去。“咬得我真够呛。”

父亲看了一下说：“快用嘴吸吸，连血吐掉，回头到了家里再涂点碘酊。”

“这小狗日的！”尼克又骂了一声。

“你可知道狗日的是什么意思？”父亲问他。

“一句平常的骂人话呗，”尼克说。

“狗日的这个意思就是说人跟畜生乱交。”

“人干吗要这样呢？”尼克说。

“我也不知道，”父亲说。“反正这种坏事伤天害理。”

那引起了尼克的胡思乱想，愈想愈觉得汗毛直竖，他一种种畜生想过来，觉得全不逗人喜爱，好象都不可能。父亲传给他的直截明白的性知识除此以外还有一桩。有一天早上，他看到报上刊载一条消息，说是恩立科·卡罗索①因犯诱奸罪②已被逮捕。

“诱奸是怎么回事？”

“这是种最最伤天害理的坏事，”父亲回答说。尼克便只好发挥他的想象，设想这位男高音名歌唱家见到一位女士，花容月貌大似雪茄烟盒子里画上的安娜·海尔德③，于是就手里拿了

① 恩立科·卡罗索(1873—1921)：意大利著名男高音歌剧演员，纽约大都会歌剧院的“明星”。

② 原文mashing，在土语中作“诱奸”解，在普通英语中则是“将(土豆)捣成泥”的意思，所以尼克有下面的联想。

③ 安娜·海尔德(1873—1918)：出生在法国的女歌唱家、歌剧演员，长期在美国演出，以容貌美丽著称。

个捣土豆的家伙，对她做出了什么稀奇古怪、伤天害理的事来。尼克尽管心里相当害怕，不过还是暗暗打定主意，等自己年纪大了，至少也要这么来一下试试。

在这方面父亲后来还补充了两点，一是手淫要引起眼睛失明、精神错乱，甚至危及生命，而宿娼则要染上见不得人的花柳病，二是要抱定宗旨，人家的事切不可去干预。不过话说回来，父亲的眼睛之好，确实是尼克从来没有见到过的，尼克非常爱他，从小就非常爱他。可是现在前后经过都看到了，他就是想起家运衰败前的那早年的岁月，心里也高兴不起来了。要是能写出来的话，倒也可以排遣开了。许多事情他一写出来，就都排遣开了。可是写这件事还为时过早。好多人都还在世。所以他决定还是换点别的事情想想。父亲的事情是无可挽回的了，他早已翻来复去想过多少回了。那殡仪馆老板在父亲脸上怎么化的妆，他都还历历在目，其他的种种光景也都记忆犹新，连遗下多少债务都还没有忘记。他恭维了殡仪馆老板几句。那老板相当得意，一副沾沾自喜的样子。其实父亲的最后遗容并不决定于殡仪馆老板的手艺。殡仪馆老板不过是看见有什么破绽败笔，便妙笔一挥把缺陷弥补了过去。父亲的相貌是长时期来在内外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下逐步形成的，特别是到最后三年，就完全定了型了。此事说起来倒是很有意思，可是牵涉到在世的人太多，眼下还不便写出来。

至于那种年轻人的事儿，那尼克还是在印第安人营地后面的青松林里自己开蒙的。他们的小宅子背后有一条小径，穿过树林可以直抵牧场，从牧场再转上一条蜿蜒曲折的路，穿过林中空地，便到了印第安人的营地。他真巴不得还能光着两只脚到那林间小径上去走上一回。小宅子背后也是片青松林，一进林子

便是遍地腐熟的松针，倒地的老树都成了堆堆木屑，雷击劈开的长长的枝条儿象标枪一样挂在树梢。小溪上架着根独木桥，你要是踩一个空，桥下等着你的便是黑糊糊的淤泥。翻过一道栅栏，就出了树林子，这里阳光下的田野小道就是硬硬的了，田野里只剩些草茬，有的地方长着些小酸模草和天蕊花，左边有个泥水塘，那就是小溪的尽头，是个水鸟觅食的所在。牧场的水上冷藏所就盖在这小溪里。牲口棚下边有些新鲜的畜粪，另外还有一堆陈粪，顶上已经干结。再翻过一道栅栏，走过了从牲口棚到牧场房子的又硬又烫的小道，就是一条烫脚的沙土大路，一直通到树林边，中途又要跨过小溪，这回小溪上倒有一座桥，桥下一带长着些香蒲，你晚上用鱼叉去捕鱼，就是用这种香蒲浸透了火油，点着了做篝灯的。

大路到了树林边就向左一拐，绕过林子上山而去，这时就得另走一条宽阔的粘土碎石子路进入林子。上有树荫，路踩上去是凉凉的，而且路也特别开阔，因为印第安人剥下的青松皮得往外拖运。青松皮叠得整整齐齐，一长排一长排堆在那儿，顶上另外再盖上树皮，看去真象房子一样。砍倒了树剥去了皮，剩下那粗大的黄色的树身，就都扔在原处，任其在树林子里枯烂，连树梢头的枝叶都不砍掉，也不烧掉。他们要的就是树皮，剥下来好卖给波依恩城的皮厂；一等冬天湖上封冻，就都拉到冰上，一直拖到对岸。所以树林就一年稀似一年，那种光秃秃、火辣辣、不见绿荫、但见满地杂草的林间空地，地盘却愈来愈大了。

不过在当时那里的树林还挺茂密，而且都还是原始林，树干都长到老高才分出枝丫来，你在林子里走，脚下尽是一片褐色的松软的松针，干干净净，没有一些乱丛杂树，外边天气再热，那里也是一片阴凉。那天他们三个就靠在一棵青松的树干上，那

树干之粗，超过了两张床的长度。微风在树顶上拂过，漏下来斑驳荫凉的天光。比利说了：

“你还要特萝迪吗？”

“特萝迪你说呢？”

“嗯哈。”

“那咱们去吧。”

“不，这儿好。”

“可比利在……”

“那有什么。比利是我哥哥。”

后来他们三个就又坐在那里，静静的听，枝头高处有一只黑松鼠，却看不见。他们就等着这小东西再叫一声，只要它一叫，一竖尾巴，尼克看见哪儿有动静，就可以朝哪儿开枪。他打一天猎，父亲只给他三发子弹，他那把猎枪是二十号单筒枪，枪筒挺长。

“这王八蛋一动也不动，”比利说。

“你打一枪，尼盖。吓吓它。等它往外一逃，你就再来一枪，”特萝迪说。她难得能说上这样几句连贯的话。

“我只有两发子弹了，”尼克说。

“这王八蛋，”比利说。

他们就背靠大树坐在那儿，不作声了。尼克觉得肚子饿了，心里却挺快活。

“埃迪说他总有一天晚上要跑来跟你妹妹多萝西睡上一觉。”

“什么？”

“他是这么说的。”

特萝迪点了点头。

"他就想来这一手，"她说。埃迪是他们的异母哥哥，今年十七岁。

"要是埃迪·吉尔贝晚上敢来，胆敢来跟多萝西说一句话，你们知道我要拿他怎么着？我就这样宰了他。"尼克把枪机一扳，简直连瞄也不瞄，就是叭的一枪，把那个杂种小子埃迪·吉尔贝不是脑袋上就是肚子上打了个巴掌大的窟窿。"就这样。就这样宰了他。"

"那就劝他别来，"特萝迪说。她把手伸进了尼克的口袋。

"得劝他多小心点，"比利说。

"他是个吹牛大王。"特萝迪的手在尼克的口袋里摸了个遍。"可你也别杀他。杀了他要惹大祸的。"

"我就要这样宰了他，"尼克说。埃迪·吉尔贝躺在地上，胸口打了个大开膛。尼克还神气活现地踏上了一只脚。

"我还要剥他的头皮，"他兴高采烈地说。

"那不行，"特萝迪说。"那太恶心了。"

"我要剥下他的头皮给他妈送去。"

"他妈早就死了，"特萝迪说。"你可别杀他，尼盖。看在我的份上，别杀他了。"

"剥下了头皮以后，就把他扔给狗吃。"

比利可上了心事。"得劝他小心点，"他闷闷不乐地说。

"叫狗把他撕得粉碎，"尼克说。他想起这个情景，得意极了。把那个无赖杂种剥掉了头皮以后，他就站在一旁，看那家伙被狗撕得粉碎，他连眉头都没皱一皱，正看着，忽然一个踉跄往后倒去，靠在树上，脖子被紧紧勾住了——原来是特萝迪搂住了他，搂得他气都透不过来了，一边还在那里嚷嚷："别杀他呀！别杀

他呀！别杀他呀！别杀！别杀！别杀！尼盖！尼盖！尼盖！”

“你怎么啦？”

“别杀他呀。”

“非杀了他不可。”

“他是吹吹牛罢了。”

“好吧，”尼盖说。“只要他不上门来，我就不杀他。快放开我。”

“这就对了，”特萝迪说。“你现在有没有意思？我现在倒觉得可以。”

“只要比利肯走开点儿。”尼克杀了埃迪·吉尔贝，后来又饶他不死，自以为男子汉大丈夫不过如此。

“你走开点儿，比利。你怎么老是死缠在这儿。走吧走吧。”

“王八蛋，”比利骂了一声。“真把我烦死了。咱们到底算来干啥？是来打猎还是怎么着？”

“你把枪拿去吧。还有一发子弹。”

“好吧。我管保打上一只又大又黑的。”

“一会儿我叫你，”尼克说。

过了好大半天，比利还没有回来。

“你看我们会生个孩子出来吗？”特萝迪快活地盘起了她那双黝黑的腿，挨挨擦擦地偎在尼克身边。尼克却不知有什么心思牵挂在老远以外。

“不会吧，”他说。

“不会？不会才怪呢。”

他们听见比利一声枪响。

“不知他打到了没有。”

“管他呢，”特萝迪说。

比利从树行子里走过来了，枪挎在肩上，手里提着只黑松鼠，抓住了两只前脚。

“瞧，”他说。“比只猫还大。你们完啦？”

“你在哪儿打到的？”

“那边。看见它逃出来，就打着了。”

“该回家啦，”尼克说。

“还早哪，”特萝迪说。

“我得回去吃晚饭。”

“那好吧。”

“明天还打猎吗？”

“行。”

“松鼠你们就拿去吧。”

“好。”

“吃过晚饭还出来吗？”

“不了。”

“觉得没什么吧？”

“没什么。”

“那好。”

“在我脸上亲亲，”特萝迪说。

这会儿尼克开着汽车行驶在公路上，天色快就要黑下来了，他还一直在那里想父亲的事。一到黄昏，他可就不会再想父亲了。每天一到黄昏，尼克就不许别人来打搅了，他要是不能清清静静过上一晚，就会觉得浑身不对劲儿。他每年一到秋天或者初春，就常常会怀念父亲，或是因为看见大草原上飞来了小鹬，看见地里

架起了玉米堆，或是因为看见了一泓湖水，有时哪怕只要看见了一辆马车，或是因为看见了雁阵，听见了雁声，或是因为隐蔽在水塘边上打野鸭，想起了有一次大雪纷飞，一头老鹰从空而降来抓布篷里的野鸭囮子，拍了拍翅膀正要窜上天去，却不防让布篷勾住了爪子。他只要走进荒芜的果园，踏上新耕的田地，到了树丛里，到了小山上，他只要踩过满地黄叶，只要一劈柴，一提水，一走过磨坊、榨房①、水坝，特别是只要一看见野外烧起了篝火，父亲的影子总会猛一下子出现在他眼前。不过他住过的一些城市，父亲却没有见识过。从十五岁起他就跟父亲完全分开了。

寒冬天气父亲胡须里结着霜花，一到热天却又汗出如浆。他喜欢顶着太阳在地里干活，因为这本不是他的份内事，他就是爱干些力气活儿——那尼克可就不爱。尼克热爱父亲，却讨厌父亲身上的那股气味。一次父亲有一套衬衣缩得自己不能再穿了，就叫他穿，他穿着觉得直恶心，就脱下来扔在小溪里，上面用两块石头压住遮好，只说是弄丢了。父亲叫他穿上的时候，他对父亲说过那有股味儿，可父亲说衣服才洗过。衣服也确实是才洗过。尼克请他闻闻看，父亲生了气，拿起来一闻，说满干净，满清香。等到尼克钓鱼回来，身上的衬衣已经没了，说是给他弄丢了——就为撒了这个谎，结果挨了一顿鞭子。

事后，他就把猎枪上了子弹，扳起枪机，坐在小柴间里，柴间的门开着，从门里可以看见父亲坐在门廊的纱窗下看报，他心里想："我一枪可以送他去见阎王。我打得死他。"到最后他的气终于消了，可想起这把猎枪是父亲给的，还是觉得有点恶心。于是他就摸黑走到印第安人的营地上，去散散这股气味。家里只有一个人的气味他不讨厌，那就是妹妹。跟别人他就压根儿避不

---

① 榨苹果汁的作坊。

接触。等到他抽上了香烟，他那个鼻子可就不那么尖了。这倒是件好事。捕鸟猎犬的鼻子愈尖愈好，可是人的鼻子太尖就未必有什么好。

“爸爸，你小时候常常跟印第安人一块儿去打猎，你们是怎么打的呀？”

“这怎么说呢。”尼克倒吃了一惊。他没有注意到孩子已经醒了。他看了看坐在身边的孩子。他已经进入了独自一人的境界，其实这孩子却睁大了眼在他身边。也不知道孩子醒了有多久了。“我们常常去打黑松鼠，一打就是一天，”他说。“父亲一天只给我三发子弹，他说要这样才能把打猎的功夫学精，小孩子拿了枪噼噼啪啪到处乱放，是学不到本领的。我就跟一个叫比利·吉尔贝的小伙子，还有他的妹妹特萝迪，一块儿去打。有一年夏天，我们差不多天天都去。”

“真怪，印第安人也有叫这种名字的。”

“可不，”尼克说。

“跟我说说，他们是什么样儿的？”

“他们是奥杰布华族人，”尼克说。“人都是挺好的。”

“跟他们做伴，有趣儿吗？”

“这怎么跟你说呢，”尼克·亚当斯说。难道能跟孩子说就是她第一个给了他从未有过的乐趣？难道能对孩子提起那丰满黝黑的大腿，那平滑的肌肤，那结实的小小的奶子，那搂得紧紧的胳臂，那活灵的舌尖，那迷离的双眼，那嘴里的一股美妙的味儿？难道能讲随后的那种不安，那种亲热，那种甜蜜，那种滋润，那种温存，那种体贴，那种刺激？能讲那种无限圆满、无限完美的境界，那种没有穷尽的、永远没有穷尽的、永远永远也不会有穷尽的境界？可是这些突然一下子都结束了，眼看一只大鸟就象暮色

苍茫中的猫头鹰一样飞走了——只是树林子里还是一派天光，留下了许多松针还粘在肚子上。真是刻骨难忘啊，以后你每到一个地方，只要那儿住过印第安人，你就嗅得出他们留下过踪迹，空药瓶的气味再浓，嗡嗡的苍蝇再多，也压不倒那种香草的气息，那种烟火的气息，还有那另外一种新剥貂皮似的气息。即便听到了挖苦印第安人的玩笑话，看到了苍老干枯的印第安老婆子，这种感觉也不会改变。也不怕他们身上渐渐带上了一股令人作呕的香味。也不管他们最后干上了什么营生。他们的归宿如何并不重要。反正他们的结局全都是一样。当年还不错。眼下可不行了。

再拿打猎来说吧。打下一只飞鸟，跟打遍天上的飞鸟其实还不是一回事？鸟儿虽然有形形色色，飞翔的姿态也各各不同，可是打鸟的快乐是一样的，打头一只鸟好，打末一只鸟又何尝不好。他能够懂得这一点，实在应该感谢父亲。

“你也许不会喜欢他们，”尼克对儿子说。“不过我觉得他们是挺惹人喜爱的。”

“爷爷小时候也跟他们在一块儿住过，是吗？”

“是的。那时我也问过他印第安人是什么样儿的，他说印第安人有好多是他的朋友。”

“我将来也可以去跟他们一块儿住吗？”

“这我就说不上了，”尼克说。“这是应该由你来决定的。”

“我到几岁上才可以拿到一把猎枪，独自个儿去打猎呀？”

“十二岁吧，如果到那时我看你做事小心的话。”

“我要是现在就有十二岁，该有多好啊。”

“反正那也快了。”

“我爷爷是什么样儿的？我对他已经没啥印象了，就还记得

那一年我从法国来，他送了一把气枪和一面美国国旗给我。他是什么样儿的？”

“他这个人可怎么说呢？打猎的本领了不起，捕鱼的本领也了不起，还有一双好眼睛。”

“比你还了不起吗？”

“他的枪法要比我强得多了，他的父亲也是一个打飞鸟的神枪手。”

“我就不信他会比你还强。”

“喔，他可强着哩。他出手快，打得准。看他打猎，比看谁打猎都过瘾。他对我的枪法是很不满意的。”

“咱们怎么从来也不到爷爷坟上去祷告祷告？”

“咱们的家乡不在这一带。离这儿远着哪。”

“在法国可就没有这样的事情。要是在法国咱们就可以去。我想我总应该到爷爷坟上去祷告祷告。”

“改天去吧。”

“以后咱们可别住得那么远才好，要不，将来我到不了你的坟上去祷告，那怎么行呢。”

“那以后再瞧着办吧。”

“你说咱们大家都葬在一个方便的地方行不行？咱们都葬在法国吧。葬在法国好。”

“我可不想葬在法国，”尼克说。

“那也总得在美国找个比较方便的地方。咱们就都葬在牧场上，行不行？”

“这个主意倒不坏。”

“这样，我在去牧场的路上，也可以在爷爷坟前顺便停一停，祷告一下。”

“你倒想得挺周到的。”

“唉，爷爷坟上连一次也没去过，我心上总觉得不大舒坦啊。”

“咱们总要去一次的，”尼克说。“放心吧，咱们总要去一次的。”

蔡　慧译

附　录

三　下　枪　声*

尼克正在帐篷里脱衣服。他看见火光在帐幕上投下他父亲和乔治叔叔的影子，不由感到好生不安和羞愧，尽快脱下衣服，整整齐齐叠好。他感到羞愧的是因为脱衣服竟使他想起上一晚的事。整天来他都把这事抛之脑后了。

他父亲和叔叔吃过晚饭就走了，带着盏手提灯过湖去钓鱼。他们撑开小船之前，他父亲吩咐他，他们不在时，万一出了什么紧急情况，他只要开三下枪，他们就会马上回来。尼克从湖边穿过林子回到营地。他听得见暗处的船桨声。他父亲在划桨，他叔叔坐在船尾拉饵钓鱼。他父亲把小船撑开时，他叔叔已经拿着钓竿预先坐好了。尼克留神听他们在湖面上的动静，到再也听不见桨声才罢。

尼克穿过林子走回去，路上倒害怕了起来。夜间他对林子总不免有点害怕。他掀开帐篷门帘，脱了衣服，摸黑悄悄钻进毯子里躺着。帐篷外的篝火烧剩一堆木炭了。尼克躺着一动不动，想法入睡。到处都没动静。尼克感到只要自己听得见一声狐狸叫，或是猫头鹰啼啊什么的，他就放心了。到目前为止还没什么明确的东西让他害怕过呢。可是眼下他却大大害怕了起来。蓦地他

海明威(上)44'70

怕死了。才两三个礼拜前，他们在本地教堂里，刚唱过一首赞美诗，"生命总有一天会断送"①。他们唱这首赞美诗时尼克明白了自己总有一天必定会死。这使他感到非常难受。这是他头一回明白自己迟早难逃一死。

那天晚上，他坐在过道夜明灯下看《鲁滨孙漂流记》②，想借此忘却生命总有一天会断送这一事实。保姆看见他在过道上，吓唬他说要是他不去睡觉，就要去告诉他父亲了。他进房去睡了，但等保姆一进房，他又出来，在过道夜明灯下看书，看到天亮。

昨晚他在帐篷里就有过同样的恐惧。他只是到了晚上才有这种恐惧。开头倒不是恐惧，而是一种体会。但总是面临着恐惧，而且一旦开了头，一下子就害怕起来了。他心里真吓了，马上拿起枪，把枪口从帐篷前面伸出去，开了三枪。枪杆朝他反冲得够呛。他听见枪子在林间摧枯拉朽，一掠而过。他开了枪就放心了。

他躺下来等他父亲回来，他父亲和叔叔在湖对面还没吹灭手提灯，他就已经睡着了。

"那混小子，"他们往回划时，乔治叔叔说。"你干吗吩咐他叫咱们回去啊？他没准儿是大惊小怪罢了。"

乔治叔叔是他父亲的弟弟，一个钓鱼迷。

"啊，得了。他还小呢，"他父亲说。

---

* 下面这六篇有关尼克·亚当斯的短篇小说是《全集》本没有收进的，现根据1972年斯克里布纳父子公司出版的《尼克·亚当斯故事集》（菲利普·扬编选）加以补译。看文字的风格，它们和这"首辑四十九篇"显然是属于同一个时期的。

① "生命总有一天会断送"是赞美诗《靠恩得救歌》中的第一句，原汉译本译为"有日银链将要折断"，典出《圣经·传道书》第12章，按"银链"指的就是"生命线"。这首赞美诗是基督教丧葬追思等活动中所用。

② 《鲁滨孙漂流记》是英国作家笛福（1660?—1731）的代表作。

“凭什么要带他跟咱们一起到林子里来啊？”

“我知道他胆子特小，”他父亲说，“可咱们在他那年龄胆子都小。”

“我真受不了他，”乔治说。“他鬼话特多。”

“啊，得了，别提了。反正今后你钓鱼的机会多的是。”

他们走进帐篷，乔治叔叔拿手电筒照进尼克的眼睛。

“怎么啦，尼基？”他父亲说。尼克在床上坐起身。

“听上去既象狐狸，又象狼，就在帐篷四下转悠，”尼克说。“有点儿象狐狸，但更象狼。”当天他刚从叔叔那儿学会“既啊又啊”这词儿。

“他没准儿听到了猫头鹰啼叫吧，”乔治叔叔说。

早上，他父亲看见两棵大椴树枝桠交叉，所以迎风摩擦发声。

“你看是这声响吗，尼克？”他父亲问。

“兴许是吧，”尼克说。他不愿再想这事了。

“今后你在林子里可不要害怕了，尼克。没一样伤得了你。”

“连闪电也伤不了？”尼克问。

“对，连闪电也伤不了。碰上大雷雨就到空地上去。躲在山毛榉树下面也行。雷电绝对打不中。”

“绝对打不中？”尼克问。

“我从没听说过有人给打中，”他父亲说。

“哎呀，听你说山毛榉树能行，我真高兴，”尼克说。

这会儿他又在帐篷里脱衣服。虽然他没在看他们，可是他觉察到帐幕上有两个人影。随即他听到小船给拖到湖滨，两个人影没了。他听见父亲跟什么人在说话。

接下来他父亲大喝一声道，“穿上衣服，尼克。”

他赶快穿好衣服。他父亲进帐篷，在野营行李袋里翻来找去。

“穿上外衣，尼克。”他父亲说。

陈良廷译

印第安人搬走了

皮托斯基路从培根爷爷的农场直通山上。农场在路终端。可是，看上去这条路总象从农场开头，通往皮托斯基似的，一路顺着树林边，直上陡峭多沙的长坡，进入林间不见了，长坡地就是到此碰上一片阔叶树林突然中止的。

这条路进了林子后就阴凉了，脚下沙地湿得发硬。路面在林间山坡上上下下，两边都是浆果树和山毛榉树苗，不得不定期修剪，免得枝桠完全挡住路面。到了夏天，印第安人就沿路采集野莓子，带到山下小屋出售，红艳艳的野山莓叠在桶里，沉甸甸的，都压碎了，上面盖着椴木叶保持阴凉；后来卖黑莓，一桶一桶的，都结实鲜亮。印第安人带着货，穿过林子到湖滨小屋来。根本听不见他们来的声息，他们就到了，带着堆满野莓子的铁皮桶，站在厨房门口。有时尼克躺在吊床上看书，闻到了印第安人进大门，走过木柴堆，绕过了屋子。凡是印第安人都是一个味儿。印第安人都有这股甜腻腻的气味。当初培根爷爷把湖岬畔的窝棚租给印第安人，他们走后，他踏进窝棚，里面全是这股味儿，那时是他头一回闻到这味儿。从此培根爷爷再也不能把窝棚租给白人了，也没印第安人来租过，因为住过这窝棚的印第安人在独

立节那天到皮托斯基去喝了个烂醉，回来时，躺在马奎特神父[1]铁路轨道上睡大觉，给半夜开过的火车压死了。那个印第安人很高大，给尼克做过一把白蜡木桨。他单身在窝棚里住过，喝了烈酒夜间独自在林间转。不少印第安人都是这样。

印第安人没有一个发的。先前倒有过——置办农场的老一辈印第安人，到了儿孙成群，人也老了，胖了。象住在霍顿斯湾的西蒙·格林这种印第安人，有过一个大农场。可是西蒙·格林死了，他的子女把农场卖了，分掉钱财，奔别处去了。

尼克记得西蒙·格林坐在霍顿斯湾铁匠铺面前一张椅子上，顶着太阳直冒汗，里面正在给他的马钉蹄铁。尼克在棚屋檐下铲起阴湿的泥土，用手指在土里挖虫子，只听得不断传来锤铁的当当声。他把泥土筛进装虫子的罐头里，把刚才铲过的地面再填满，拿铲子拍拍平。西蒙·格林在外面太阳下，坐在椅子上。

"喂，尼克，"尼克一出来他就说。

"喂，格林先生。"

"去钓鱼？"

"是啊。"

"天好热，"西蒙笑道。"跟你爹说今年秋天我们会有不少鸟呢。"

尼克一直走过铁匠铺后面那片田野，到屋里去拿钓鱼竿和鱼篮。到小河去的路上，西蒙·格林坐着双轮马车沿路走过。尼克正走进灌木林，西蒙没看见他。那是他最后一回看到西蒙·格林。那年冬天西蒙就死了，第二年夏天他的农场也卖掉了。除

---

[1] 指雅各·马奎特神父(1637—1675)：法国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探险家，曾与佐里埃一同沿密西西比河航行，到过阿肯色河口，返航到密歇根湖，在印第安人居住区筹建过传教据点，修造铁路。

了农场他什么也没留下，他把一切都重新投进农场里了。有一个儿子本想继续种田，可是另外两个儿子作了主，把农场卖了。不料，到手的钱还不满想要的一半。

格林那个本想继续种田的儿子埃迪，在春溪后面买下一块地。另外两个儿子在佩尔斯顿买下一个赌场。他们亏了本又把赌场卖了。印第安人就是这副样子。

陈良廷译

过密西西比河

堪萨斯城列车停在一条岔道上，正好在密西西比河东岸，尼克往外瞧着那条积了半英尺厚尘土的公路。眼前除了这条公路和三两棵蒙着尘土变成灰色的树木之外，什么也没有。一辆大车晃晃悠悠，顺着车辙走过，赶车的给弹簧座垫颠得垂头歪脑，听任缰绳松弛地搭落在马背上。

尼克瞧着大车，不知它上哪儿去，也不知赶车的是不是住在密西西比河附近，是不是去钓过鱼。大车晃晃悠悠，在路上走得不见踪影了，尼克不由想起在纽约举行的世界职业棒球锦标赛。他想起在白短袜棒球场观看过的首场比赛中，哈比·费尔奇那回本垒打①，斯利姆·索利身子一转，冲出老远，膝盖差点挨到地面，白如流星的球对准中外垒的绿护栏远远飞去，费尔奇正低着头，朝一垒那白色的方软垫拼命跑去，球落在露天看台一小堆争来夺去的球迷当中，这时观众发出一阵欢呼。

列车启动时，蒙着尘土的树木和褐色的路面开始后退，叫卖书报的从过道上摇摇摆摆过来。

"有什么锦标赛的消息？"尼克问他。

"决赛中白短袜队②获胜了，"卖书报的答道，说着在特等客

车的过道上一路走去，步子踉跄，倒也行走自如。尼克听了他的回答感到一阵欣慰。白短袜队打败他们了。真令人精神大振。尼克打开《星期六晚邮报》③，看了起来，偶尔往窗外瞧瞧，想瞧一眼密西西比河。他心想，过密西西比河可是件大事，倒要分秒必争看个痛快。

窗外景色象流水一晃而过，只见一溜公路，电线杆，偶有几栋屋子，还有平展的褐色田野。尼克原以为看得见密西西比河的峭壁，谁知好容易等一条似乎望不到头的长沼流过窗下，只看得见窗外机车头蜿蜒而出，开上一座长桥，桥面俯临一大片褐色的泥浆水。这时尼克只看得见远处是荒山野岭，近处是一溜平展的泥泞河堤。大河似乎浑然一体地往下游移动，不是流动，而是象一座浑然一体的湖泊在移动，碰到桥墩突出处才稍为打旋。尼克眼望着一片缓缓移动的褐色水面，脑海里一一浮现马克·吐温④、哈克·费恩⑤、汤姆·索耶⑥和拉萨尔⑦这些名字。他欣然暗想，反正我见识过密西西比河了。

陈良廷译

---

① 本垒打：棒球手在打出一球后，安全从一垒跑一圈，回到本垒。

② 白短袜队是美国三十年代棒球界一支强队，代表芝加哥。

③ 《星期六晚邮报》是美国一份大型通俗周刊。

④ 马克·吐温(1835—1910)：美国作家，当过密西西比河上的船舵手，写过《在密西西比河上》。

⑤ 哈克·费恩是马克·吐温著名小说《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的主人公。

⑥ 汤姆·索耶是马克·吐温著名小说《汤姆·索耶历险记》的主人公。

⑦ 指罗贝尔·卡韦利埃·拉萨尔(1643—1687)：法国探险家，曾沿密西西比河而下，直达出海口，并声称整个流域为法国领土。

上岸前夕

尼克在一片漆黑的甲板上散步，走过坐在一排甲板躺椅上的波兰军官。有人在弹曼陀林。里昂·乔治亚诺维奇把脚伸出在暗处。

“嗨，尼克，”他说，“哪儿去？”

“不去哪儿。只是走走。”

“这儿坐。有张椅子。”

尼克坐在空椅上，趁着海上的夜色，望着人来人往。六月夜，天好热。尼克背靠着椅子。

“明天咱们就进港了，”里昂说。“我听无线电报务员说的。”

“我听理发师说的，”尼克说。

里昂哈哈笑了，用波兰话跟身边躺椅上那人说话。他探身过去，对尼克一笑。

“他说不来英语，”里昂说。“他说是听盖比说的。”

“盖比在哪儿？”

“跟什么人在上面救生艇里。”

“加林斯基在哪儿？”

“不定跟盖比在一起。”

“不，”尼克说，“她跟我说过她受不了他。”

盖比是船上唯一的姑娘。她长着一头金发，总是披散着，笑声爽朗，身材健美，只是有股臭味。她一个姑妈正送她回巴黎投亲，开船以来，她姑妈就没离开房舱过。她父亲同法国航运公司有点儿关系，所以她同船长共餐。

“她干吗不喜欢加林斯基？”里昂问。

“她说他看上去象海豚。”

里昂又笑了。“快，”他说，“咱们去找他，跟他说说。”

他们站起身，走到栏杆边。救生艇在高处晃晃荡荡，准备放下了。船身倾斜，甲板歪向一边，救生艇也歪吊着，拼命晃荡。海水轻柔地悄悄流动，水下大片大片磷光闪闪的海藻翻滚、冒泡。

“船走得好快啊，”尼克俯视着水面说。

“咱们在比斯开湾①里，”里昂说。“明天咱们该见到陆地了。”

他们在甲板上转悠，走下舷梯，又到船尾去看看磷光闪闪的尾波，放眼望去，一路上象犁起的土地似的在翻滚。他们上面是炮台，两个水手在炮边走来走去，衬着海水蒙蒙的泛光，黑糊糊的。

“船正曲折行进，”里昂望着尾波说。

“一整天了。”

“据说这些船运送德国邮件，所以绝对不会被打沉。”

“不见得，”尼克说。“我不信。”

“我也不信。不过这想法不错。咱们去找加林斯基吧。”

他们发现加林斯基在他的舱里，他拿着瓶干邑白兰地，正用

① 比斯开湾：在伊比利亚半岛和布列塔尼亚半岛之间。

漱口杯喝着。

“嗨，安东。”

“嗨，尼克。嗨，里昂。来一口吧。”

“你跟他说，尼克。”

“听着，安东。我们替一位美人儿捎个信给你。”

“我知道你们那位美人儿。你去要那美人儿，上烟囱去跟她鬼混吧。”

他仰躺着，双脚顶着上铺的弹簧床垫，往上使劲。

“挑刺儿佬！”他大声喊道。“嗨，挑刺儿佬！醒醒，起来喝酒吧。”

上铺边上露出一张脸。圆滚滚的脸，戴了副钢边眼镜。

“我醉了，可别叫我喝酒。”

“下来喝吧，”加林斯基吼叫道。

“不，”上铺的人说。“把酒递上来给我。”

他转过身去，又靠着墙了。

“他醉了两星期啦，”加林斯基说。

“对不起，”上铺的人说。“我才认识你十天，你这么说并不正确。”

“难道你不是醉了两星期吗，挑刺儿佬？”尼克说。

“那当然，”挑刺儿佬面对墙壁说话。“可是加林斯基没权利这么说。”

加林斯基用双脚顶得他上下晃动。

“我把话收回，挑刺儿佬，”他说。“我看你没醉。”

“别逗了，”挑刺儿佬有气无力地说。

“你在干什么？安东！”里昂问。

“想我那个在尼亚加拉瀑布的女朋友呗。”

“得了，尼克，”里昂说。“咱们别管这只海豚了。”

“她跟你们说我是只海豚吗？”加林斯基问。“她对我说我是只海豚。你们知道我用法语怎么跟她说来着？‘盖比小姐，你身上没一点儿叫我动心的。’喝一口吧，尼克。”

他递过酒瓶，尼克喝了几口白兰地。

“里昂？”

“不。走吧，尼克。咱们离开他。”

“我半夜里跟大伙儿值班，”加林斯基说。

“别喝醉了，”尼克说。

“我从来没喝醉过。”

挑刺儿佬在上铺嘀咕着什么。

“你说什么，挑刺儿佬？”

“我在请求上帝打他呢。”

“我从来没喝醉过，”加林斯基又说了一遍，斟了半杯干邑白兰地。

“快，上帝啊，打他吧，”挑刺儿佬说。

“我从来没喝醉过。我从来没跟女人睡过觉。”

“来吧。上帝，动手吧。打他啊。”

“来吧，尼克。咱们走。”

加林斯基把酒瓶递给尼克。他喝了一口就跟那高个子波兰佬出去了。

他们在门外听见加林斯基的嗓门在叫。“我从来没喝醉过。我从来没跟女人睡过觉。我从来没说过谎。”

“打他啊，”传来挑刺儿佬的细嗓门。“别信他那一套鬼话，上帝。打他啊。”

“他们倒是一对宝，”尼克说。

“这个挑刺儿佬呢？他打哪儿来的？”

“他在救护队里干过两年。人家打发他回国了。他给大学开除了，现在他又回去了。”

“他喝得太多了。”

“他不顺心。”

“咱们去弄瓶葡萄酒，睡到救生艇里去。”

“快走。”

他们在吸烟室的酒柜边歇脚，尼克买了一瓶红葡萄酒。里昂站在酒柜边，一身军装，更见身材高大。吸烟室里有两场大牌局。要不是这是在船上的最后一夜，尼克准会一起去玩的。大家都在打牌，舷窗全都紧闭，还拉上百叶窗，弄得烟雾腾腾，热浪滚滚，尼克瞧瞧里昂。“要打牌吗？”

“不。咱们还是边喝边聊吧。”

“那就来两瓶吧。”

他们拿着两瓶酒，从热烘烘的吸烟室里出来，踏上甲板。爬到外面吊艇架上时虽然尼克吓得不敢往下看水面，不过要爬上一条救生艇去倒也不难。他们在艇里，系上救生圈，仰天躺在坐板上，倒也逍遥自在。有一种置身于海天之间的感觉。不象乘在大船里感到阵阵震动。

“这儿挺不错，”尼克说。

“我每夜都睡在其中一条救生艇里。”

“我就怕发梦游症，”尼克说。他拔开瓶塞。“我睡在甲板上。”

他把酒瓶递给里昂。“这瓶留着吧，替我打开那一瓶，”波兰佬说。

“你拿着，”尼克说。他拔开第二瓶的瓶塞，摸黑跟里昂碰

碰酒瓶。两人喝了。

“在法国就喝得到更好的酒，”里昂说。

“我可不会在法国。”

“我忘了。真希望咱们能一起当兵。”

“我一点也不中用了，”尼克说。他打小艇舷边往下瞧着漆黑的水面。刚才他爬到船外吊艇架上已经吓坏了。

“不知我会不会害怕，”他说。

“不会，”里昂说。“我想不会。”

“看看所有那些飞机这一类玩意儿准好玩。”

“是啊，”里昂说。“我只要能调动，马上就去开飞机。”

“我可不行。”

“为什么不行？”

“我不知道。”

“你可千万别想着心里害怕。”

“我没。我真的没。这我倒决不担心。因为刚才爬到外面救生艇里，我才这么想。”

里昂侧卧着，酒瓶竖直放在脑袋旁。

“咱们不必想着心里害怕，”他说。“咱们不是那种人。”

“挑刺儿佬害怕了，”尼克说。

“是啊。加林斯基跟我说过。”

“所以他才被遣送回去。所以才一直喝得醉醺醺。”

“他可不象咱们，”里昂说。“听着，尼克。你我都是有点儿胆量的。”

“我知道。我也那样想。别人可能送命，可我不会。那点我绝对相信。”

“对极了。咱们就是有那么股劲儿。”

“我想加入加拿大部队，可是人家不肯收我。”

“我知道。你跟我说过。”

他们都喝着酒。尼克仰天躺着，瞧着天上飘过烟囱里冒的烟。天色亮起来了。不定月亮快出来了。

“你有过女朋友吗，里昂？”

“没。”

“一个也没有？”

“对。”

“我有一个，”尼克说。

“你跟她同居。”

“我们订了婚。”

“我从来没跟女人睡过觉。”

“我在窑子里跟女人睡过。”

里昂喝了一通。衬着天色，只见黑糊糊的酒瓶在他嘴边斜着移动。

“我说的不是这个意思。那事我也干过。我不喜欢。我意思是说，跟你心爱的人整夜睡在一起。”

“我女朋友本来就愿意跟我睡。”

“可不。她爱你的话就会跟你睡。”

“我们就快结婚了。”

陈良廷译

新婚之日

他刚才游过泳，走上山以后就在盆里洗脚。屋里热，德奇和卢曼两个都站在一边，神色紧张。尼克从衣柜抽屉里拿出一套干净内衣，干净袜子，新吊袜带，白衬衫和衣领，一一穿上。他站在镜子前打领带。德奇和卢曼使他想起拳击赛和橄榄球赛前的更衣室。他喜欢他们那副紧张相。他真想知道要是自己临刑，他们是不是也这模样。八成是吧。万事都是事到临头才能明白的。德奇去拿瓶塞起子，进屋打开酒瓶。

"好好来一口，德奇。"

"你先喝，斯坦。"

"不。有什么关系？尽管喝。"

德奇足足喝了一大口。尼克嫌这一口喝得太多了。毕竟只有这么一瓶威士忌呢。德奇把酒瓶递给他。他递给卢曼。卢曼喝了一口，可没德奇喝得那么多。

"行了，斯坦老弟，"他把酒瓶递给尼克。

尼克灌了两口。他爱喝威士忌。尼克穿上长裤。他根本不在想什么。霍尼·比尔，阿特·梅耶和"酥油"都在楼上穿衣服。他们应当喝上一口酒。天哪，为什么只有一瓶酒呢？

婚礼结束后，他们就上了约翰·科特斯基那辆福特车，开过山路，到湖边去。尼克付给约翰·科特斯基五美元，科特斯基帮他把行李袋搬到小船上去。他们俩跟科特斯基握握手，于是福特车顺老路开回去了。久久还听得见车子声。尼克的父亲在冰窖后面的李树丛里替他藏着船桨，可他找来找去找不到，海伦在下面船里等着他。最后他总算找到了，就把桨带到下面湖岸去。

摸黑划过湖面路程倒很长。夜里又热又闷。两个人话都不多。两三个人闹过了婚礼。快靠岸时尼克使劲划桨，飕的把小船划到沙滩上。他停下船，海伦一步跨了出来。尼克吻了她。她按他教过她的方式，火辣辣地回吻他，嘴唇微开，这样两个人的舌头就可以舔来舔去。他们紧紧抱住，然后走到小屋去。路又黑又长。尼克打开门，又回到小船上取来行李。他点上灯，两人一起把屋子仔细看了一下。

陈良廷译

论　写　作*

天气越来越热了，太阳热辣辣地晒在他的脖颈上。

尼克钓到了一条好鳟鱼。他可不想钓到很多鳟鱼。这里的河道又浅又宽。两岸都长着树木。在午前的阳光中，左岸的树木在流水上投射下很短的阴影。尼克知道每摊阴影中都有鳟鱼。他和比尔·史密斯[1]有个炎热的日子在黑河边发现了这一点。等到下午，太阳朝群山移去后，鳟鱼会待在河道另一边的荫凉的阴影中。

最最大的鱼会待在靠近河岸的地方。在黑河上你是总能钓到大鱼的。比尔和他曾经发现这一点。等太阳下了山，它们全都游到外面激流中去。太阳下山前使河水射出一片耀眼的反光，就在此时，你可能在激流中的任何地方使一条大鳟鱼上钩。但是那时简直无法钓鱼，水面耀眼得就象阳光下的一面镜子。当然啦，你可以到上游去钓，可是在黑河或这条河那样的河道上，你不得不逆水吃力地走，而在水深的地方，水会朝你身上直涌。到上游去钓鱼可并不有趣，尽管所有的书本上都说这是唯一的办法。

所有的书本。他和比尔在过去的日子里看书看得可有劲儿

哪。这些书都是以一个虚假的前题做出发点的。就象猎狐活动一样。比尔·伯德[②]在巴黎的牙医生说过，甩假蝇钓鱼时，你把自己的智力跟鱼的智力作较量。我一向是这样看的，埃兹拉[③]说。这话能引人发笑。能引人发笑的事儿多着呢。在美国，人们以为斗牛是个笑柄。埃兹拉认为钓鱼是个笑柄。许多人认为诗是个笑柄。英国人是个笑柄。

还记得在潘普洛纳[④]，人家当我们是法国人，把我们从板墙后推到场子里的公牛面前吗？比尔的牙医生从另一方面来看待钓鱼，也同样的糟糕。这是说比尔·伯德。从前，比尔是指比尔·史密斯。现在是指比尔·伯德。比尔·伯德眼下正在巴黎。

---

* 这是海明威原来附加在《大双心河》文末的，也可说是另一个结尾，因为它的开头三段和本书第一集中的三段重复（见本书第一集第257页第1行至第15行）。1924年底把包括本篇在内的短篇小说集《在我们的时代里》送美国出版商时，于最后时刻决定删去这最后九页，因为这段自传性的内心独白把本文中所着意刻划的战争创伤的效果给破坏了。卡洛斯·贝克在《海明威生平故事》(1969)中写道："这主要是一段尼克·亚当斯的内心独白，充满了对他那些在密执安州的老朋友和在欧洲的新朋友的回忆。文中还发表了一些对美学的见解。"（见原书132页）

① 即前文中提到过的比尔，指海明威早年在密执安州度夏时的至友之一，小威廉·B·史密斯。海明威在这段结尾中完全把自己和尼克等同起来了。

② 指美国新闻工作者威廉·伯德(1888—1963)。他于1920年创办联合新闻社，赴巴黎任驻法分社负责人。1922年4月，去意大利热那亚采访国际经济会议时结识海明威。他爱好用十八世纪的手工操作的印刷机亲自印刷珍本书籍，在巴黎办了一个三山出版社，于1924年3月出版海明威的速写集《在我们的时代里》。

③ 指美国意象派诗人埃兹拉·庞德(1885—1973)，海明威在巴黎开始写作生涯时的启蒙者之一。

④ 在西班牙东北部，为古巴斯克王国的首都，有十五世纪的哥特式大教堂。每年7月初圣福明节期间，居民通宵狂欢，并举行斗牛赛。海明威于1923年和友人同去参加，迷恋上了斗牛赛。后来在《太阳照常升起》中详细描绘了1925年那次盛大的狂欢节及斗牛赛。

他结了婚[1]，就此失去了比尔·史密斯、奥德加、吉[2]和过去的那一帮子。这是因为他们都是处男的关系吗？吉肯定不是处男。不，他所以失去他们，是因为他用结婚的行动来承认还有比钓鱼更重要的事儿。

这是他一手培养的。他和比尔认识以前，比尔从没钓过鱼。他们到处都打伙在一起。黑河、斯特金河、松树荒原[3]、明尼苏达河上游，还有那么许多小河。关于钓鱼的事儿大都是他和比尔一道发现的。他们在农场里干活，从六月到十月钓鱼，并到树林里去远足。比尔每年春天总是辞去他的工作。他也这样。埃兹拉认为钓鱼是个笑柄。

比尔原谅了他在他们俩认识前的钓鱼活动。他原谅他曾到过那么许多河上。他确实为它们感到骄傲。这就象一个姑娘对其他姑娘的看法。如果她们是你过去搞的，那就无所谓。可是你后来再搞就不同了。

这就是为什么他失去他们的原因，他想。

他们全都和钓鱼结了婚。埃兹拉把钓鱼看作笑柄。其他人大都也这样想。他在和海伦结婚前就和钓鱼结了婚。确实和它结了婚。这绝对不是笑柄。

所以他失去了他们大伙儿。海伦认为是因为他们不喜欢她。

---

① 海明威和第一个妻子哈德莱·理查逊（在尼克·亚当斯的故事中名为海伦）于1921年9月结了婚，年底即赴巴黎定居，开始文学生涯，所以和早年那些钓鱼朋友就此疏远了。

② 奥德加和吉分别为海明威称呼他早年游侣卡尔·埃德加和杰克·彭特科斯特的外号，后者是海明威中学时的同学。

③ 黑河和斯特金河分别在密执安州中部及北部。松树荒原在新泽西州东南部，面积达七千多平方公里，原为成片的松、柏、橡树林，直至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被砍伐殆尽，成为一片由砂质土地、沼地、溪流、灌木丛等组成的荒原，只有些零星的松林，故名。

尼克在一块背阴的漂石上坐下来，把布袋垂在河里。河水在漂石的两边打漩。背阴的地方很凉快。河边树木下，河滩是沙质的。沙滩上有水貂的脚迹。

他还是避开日头的好。漂石又干燥又凉快。他坐着，让水从靴子里流出来，顺着漂石的一边往下淌。

海伦认为是因为他们不喜欢她。她当真这么想。乖乖，他想起了自己当初对人们结婚总怀着恐惧。真是可笑。或许是因为他一向跟上了年纪的不主张结婚的人来往才这样的。

奥德加老是想跟凯特①结婚。凯特说什么也不想跟人结婚。她和奥德加老是为了这个吵嘴，可是奥德加不要别人，而凯特却什么人都不要。她只要求彼此做好朋友，奥德加也愿意做好朋友，他们俩一直很苦恼，竭力做好朋友，并且争吵。

这一套禁欲主义思想是夫人② 灌输给人的。吉跟克利夫兰几家窑子的姑娘们来往，但他也有这种想法。尼克也有过这种想法。这一套全是虚假的玩意。你让这种虚假的理想在心里扎下根，你就要身体力行了。

一切爱好全都放在钓鱼和过夏上了。

他爱好钓鱼甚于一切。他爱好跟比尔在秋天里刨土豆，乘汽车长途旅行，在海湾中钓鱼，炎热的日子里躺在吊床上看书，在码头边游水，在查勒伏瓦和彼托斯基③ 打棒球，在海湾边生

---

① 这是威廉（"比尔"）·B·史密斯妹妹凯瑟琳的爱称。她后来于1929年和美国小说家约翰·多斯·帕索斯结婚，于1947年去世。

② 指圣路易市约瑟夫·威廉·查尔斯大夫的夫人，她是比尔和凯特的姑妈，在他们的母亲患肺结核于1899年去世后，把他们从小扶养成人。

③ 海明威的父亲常带孩子们在密执安州中部的瓦隆湖畔的别墅中度夏，使海明威从小爱上了钓鱼。查勒伏瓦位于瓦隆湖西，滨密执安湖，彼托斯基在瓦隆湖东，滨小特拉弗斯湾，是那一带的两大城市。

活，吃夫人做的饭菜，看到她和蔼地对待仆人们，在餐厅中吃饭，眺望窗外长条田地和地岬对面的大湖，跟她交谈，和比尔的老爹一起喝酒，离开农场出去钓鱼，光是闲着无所事事。

他爱好漫长的夏季。从前，每当八月一日来临，他想到仅仅只有四个礼拜钓鳟鱼的季节就要过去时，总觉得不是味儿。如今，他有时在梦里会有这种感觉。他会梦到夏季就快过去，而他还没有钓过鱼。这使他在梦里觉得不是味儿，仿佛在坐牢似的。

瓦隆湖边的山丘，在湖上驾汽艇驶来时遇到的暴风雨，在引擎上张着一把伞不让冲上船来的波浪弄湿火花塞，用唧筒排出船内的积水，在大暴雨中驾着船沿湖滨送蔬菜，爬上浪峰，溜下波谷，浪涛紧跟在后方，带着用油布盖住的伙食、邮件和芝加哥报纸从大湖①的南端北来，坐在这些东西上面不让弄湿，浪大得无法登陆，在火堆前烤干身子，光着脚去取牛奶时，风在铁杉的枝间刮着，脚下是湿漉漉的松针。天亮时起床划船过湖，雨后徒步翻过山丘上霍顿斯溪去钓鱼。

霍顿斯溪一向需要雨水。歇尔兹溪碰到下雨就不行了，泥水奔流，泛滥起来，流到草地上。一条小溪这么样，打哪儿去找鳟鱼啊？

这就是有条公牛把他追得翻过板墙的地方，他弄丢了钱包，钓钩全在里头呢。②

要是他当初就象现在这样了解公牛就好了。马埃拉③和阿尔

---

① 指密执安湖，芝加哥位于该湖的西南端。

② 海明威常趁到潘普洛纳看斗牛之便，和友人赴该城东北比利牛斯山脉南麓的布尔戈特小镇去钓鱼。

③ 海明威和许多著名的斗牛士交明友，曼努埃尔·加尔西亚·马埃拉是他第一次去潘普洛纳时就结识的。他曾在速写"第十四章"中想象马埃拉在场上被公牛扎死的情景。

加凡诺如今在哪儿？八月，巴伦西亚和桑坦德[1]的周日，在圣塞瓦斯蒂安[2]的那几场糟糕的斗牛赛。桑切斯·梅希阿斯杀了六头公牛。斗牛报纸上的那些词句自始至终老是浮现在他脑中，弄得他到头来只得不再看报。用米乌拉公牛的斗牛赛。尽管他的"自然挥巾"[3]动作做得缺点昭然若揭。安达卢西亚[4]的精华。"骗子"奇克林。胡安·特雷莫托。贝尔蒙蒂·布埃尔凡怎么样？

马埃拉的小弟弟如今也是个斗牛士了。事情就是这样发展的。

整整一年，他的内心世界全给斗牛占去了。钦克[5]看到马被牛扎伤，脸色煞白，可怜巴巴。[6]唐[7]对这却无所谓，他说。"于是我恍然大悟，我会爱上斗牛的。"这准是看马埃拉时的事。马埃拉是他知道的最了不起的一个。[8]钦克也这样认为。他在把公牛赶进牛栏时目光跟着他转。

---

① 巴伦西亚在西班牙东北部，濒地中海，桑坦德在西班牙北部，濒比斯开湾。

② 位于西班牙北部，濒比斯开湾，为巴斯克地区的中心。

③ 斗牛的一种动作：斗牛士左手握着有柄红巾，引诱公牛朝他的身子冲过来，紧挨他的左侧擦过。

④ 古地区名，包括今西班牙南部八个行省。

⑤ 海明威于1918年7月在米兰医院养伤时，结识爱尔兰军官埃里克·爱德华·多尔曼-史密斯，成为终身好友。钦克是他的外号。他给海明威讲了不少大战中的经历，海明威后来写在小说中。1922年5月，海明威夫妇和钦克重访意大利，到了在大战中到过的那些地方。

⑥ 斗牛赛的第一阶段，由两名骑着马的长矛手把长矛扎公牛颈部隆起的肌肉，公牛被激，朝马冲击，常常把马挑伤，情景可怖，初看斗牛赛者往往受不住。

⑦ 指美国讽刺作家唐纳德·奥格登·斯图尔特(1894—1980)。他与海明威于1923年在巴黎相识，第二年7月第一次去潘普洛纳看斗牛。他后来进戏剧界，登台演出并写剧本，在好莱坞任电影编剧多年，1940年以《费城故事》获编剧金像奖。

⑧ 海明威在1926年写的短篇小说《陈腐的故事》中写马埃拉得了肺炎在特里安纳的家中死去，并且写到那次重大的葬礼，由一百四十七名斗牛士送他上坟场，把他葬在著名斗牛士何塞利托(1895—1920)的墓旁。

他，尼克，是马埃拉的朋友，所以马埃拉从他们在出入口上方第一排座位上面的87号包厢对他们挥手，等海伦看到了他，再挥挥手，而海伦很崇拜他，当时包厢里还有三名长矛手，而所有其他长矛手正在包厢前面的场子里干他们的活儿，他们抬眼望着，事前事后都挥挥手，于是他对海伦说，长矛手们只替彼此干，这一点当然是事实罗。这正是他看到过的最出色的长矛功夫，包厢里那三名头戴科尔多瓦帽的长矛手，每看到长矛出色地扎中一次就点点头，其他的长矛手对上面的那三位挥挥手，然后干他们的活儿。就象那些葡萄牙长矛手上场的那一回，那名老长矛手把帽子丢进场子，自己趴在板墙上观看那小伙子达·凡依加表演。这是他曾见过的最伤心的场面。这就是那名胖长矛手想当的角色，当一名斗牛场上的骑手。上帝啊，这小子达·凡依加骑马功夫多棒。这才叫骑马功夫。拍成电影可不怎么样。

电影把什么都给毁了。就象谈论什么好的事物一样。正是这一点使战争成为不真实。话讲得太多了。

不管谈论什么事儿都不好。不管写什么真实的事儿也都不好。这一来总不免把它给破坏了。

唯一多少有点优点的作品是你虚构出来的，你想象出来的。这样使什么事物都变得逼真了。就象他写《我的老头儿》[①]时，他从没见过一名骑师摔死，但第二个礼拜，乔治·帕弗雷芒就在跳那一个栏时摔死了，而情况果然如此。他曾经写过的所有好作品都是他虚构的。没有一桩事曾真正发生过。其他事倒发生过。说不定是更好的事吧。这正是家里人无法理解的地方。他们以为全是根据经验写的。

这就是乔伊斯的弱点。《尤利西斯》中的戴德勒斯就是乔伊

① 海明威在这里把自己和尼克完全等同起来了。

斯本人，所以他糟透了。乔伊斯对待他真太富有浪漫色彩而理智了。他虚构了布卢姆这一人物，布卢姆真了不起。他虚构了布卢姆太太。①她是全世界最伟大的角色。

这就是麦克②的写作方式。麦克写得太接近生活了。你必须领悟了生活，然后创作出你自己的人物。不过麦克是有能耐的。

尼克在他写的故事中从来不写他本人。他都是虚构的。当然啦，他从没见过一个印第安妇女生孩子。这是使那个故事③出色的原因。谁也不知道这底细。他曾在上卡拉加契的路上看见过一个女人生孩子。④就是这么回事。

他希望能始终这样写作。他有时候这样写。他想当个伟大的作家。他肯定相信能当成。他从好多方面看出这一点。他无论如何要当成。不过这是烦难的。

如果你爱好这个世界，爱好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爱好某些人物，要当一个伟大的作家是烦难的。如果你爱好许许多多地方，那么也是烦难的。那样的话，你就身体健康，心情舒畅，过着愉快的日子，别的就都不在乎了。

每当海伦不舒服的时候，他总是能工作得最出色。就靠那么多的不满和摩擦。再说，还有些你不得不写作的时候。不是出于良心。仅仅是两传导体间蠕动式的运动而已。再说，你有时候感到不可能再写作了，可是隔了不久，你就知道早晚你能再写出

① 爱尔兰小说家詹姆斯·乔伊斯(1882—1941)的代表作，长篇小说《尤利西斯》(1922)主要写三个都柏林人在1904年6月16日那一天从早到晚的活动。

② 指美国诗人、作家罗伯特·孟席斯·麦克阿尔蒙(1896—1956)。他于1921年春到巴黎，于1923年创办出版公司，那年秋，出版海明威的第一部作品《三篇故事与十首诗》。

③ 指海明威的早期短篇小说《印第安人营地》。

④ 见海明威早年写的速写"第二章"。

一个好故事来。

这实在比什么都有趣儿。这才确实是你为什么写作的原因。他过去从没体会到这一点。这不是出于良心。仅仅是因为这是最大的乐趣。它比任何事都更有劲。然而要写得出色真难死了。

诀窍可真多啊。

如果你用诀窍来写，那就容易了。人人都用诀窍来着。乔伊斯想出了几百个新的诀窍。光凭它们是新的，并不使它们更出色。它们全都会变成陈词滥调。

他想望象塞尚绘画那样来写作。

塞尚开始时什么诀窍都用到了。后来他打破了这一切，创作出真崭实货的玩艺。这样做难得够呛。他是最伟大的一个。永远是最伟大的。但没有成为人们崇拜的偶像。他，尼克，希望写乡野，这样可以象塞尚在绘画方面那样永存于世。你必须从自己的内心出发来干。根本没有任何诀窍可言。谁也没有这样写过乡野。他为此简直感到神圣。这是严肃得要命的事儿。如果你为了它奋斗到底，你就能成功。如果你充分用你的双眼来生活的话。

这是桩你没法谈论的事儿。他打算一直写作下去，直到成功为止。也许永远不会成功，但是等他接近了目标，他是会知道的。这是桩艰巨的工作。也许要他干上一辈子。

写人物是很容易的。所有这一套时髦的玩艺是容易的。在这个时代背景下，有那些顶天立地的原始派艺术家，如卡明斯①，

---

① 爱·埃·卡明斯(1894—1962)于1917年参加美国志愿救护车队赴法，因友人家信中有亲德文字受牵连而被关进法国集中营，1922年发表自传体小说《巨大的房间》，用超现实主义手法描述这几个月狱中生活的感受。后来成为在诗歌语言及形式上创新的著名现代派诗人。

当他思想机敏的时候，写作就象是自动化的，《巨大的房间》可不是这样，那是一部著作，伟大的作品之一。卡明斯花了很大的力气才写成的。

还有别的作家吗？年轻的阿希[1]有点能耐，可是你还说不准。犹太人很快就退化。他们开始时都很好。麦克有点能耐。唐·斯图尔特仅次于卡明斯，是最有能耐的。比如说他笔下的哈多克夫妇[2]。也许林·拉德纳[3]也是如此。非常可能。舍伍德[4]这样的老家伙。德莱塞这样的更老一点的家伙。还有什么别的人吗？也许有些年轻的家伙。伟大的无名作家。然而无名作家是从来没有的。

他们追求的目标跟他追求的不同。

他看得到塞尚的作品。格特鲁德·斯坦因[5]家的那幅画像。如果他画得对头，她是看得出来的。卢森堡宫[6]的那两幅好作品，他每天在伯恩海姆博物馆那展出借来展品的画展上看到的那些。士兵们脱掉衣服准备游水，树木间的房屋，其中一棵树后

---

① 指出生于波兰的著名犹太小说家肖伦·阿希（1880—1957）的长子内森（1902—1964），当时在巴黎的《大西洋彼岸评论》上发表了一些短篇小说。

② 斯图尔特刚在1924年发表幽默小说《哈多克先生和夫人出国记》。

③ 美国讽刺作家林·拉德纳(1885—1933)善于用口语体写棒球运动员、理发师等社会上九流三教的小人物的故事，1916年以书信体小说《你是知道我的，艾尔》而成名。

④ 指美国小说家舍伍德·安德森(1876—1941)，其代表作为描写俄亥俄州一假想小镇上形形色色人物的短篇集《小城畸人》(1919)。他开创了美国文学中的现代文体，海明威曾受其影响。

⑤ 格特鲁德·斯坦因(1874—1946)于1902年起定居于巴黎，从事实验性写作，并提倡支持巴黎的先锋派艺术运动，收藏不少塞尚、毕加索等的作品。海明威第一次到巴黎后不久即参加她家的文艺沙龙，在写作上受到她的启发及影响。

⑥ 在巴黎塞纳河左岸，巴黎大学文理学院的附近。当时常年展出大量当代美术家的作品。后来迁移至附近的一所建筑中，称为卢森堡博物馆。

面有座屋子，不是胭脂红的那棵，而是另一棵胭脂红的。男孩子的画像。塞尚也能画人物。然而这是比较容易的，他用从乡间取得的经验来画人物。尼克也能够这样做。人物是容易写的。谁也不知道他们的底细。如果读起来很好，人家就信得过你的话了。人家信得过乔伊斯。

他确切知道塞尚会怎样来画这一段河流。上帝啊，要是有他在这儿来画多好啊。他们死了，这真是糟透了。他们工作了一辈子，然后上了年纪，死了。

尼克看清了塞尚会怎样画这一段河流和沼地，站起身来，朝下跨进河水。水很冷，是实际存在的。他蹚过流水，在这幅画面上移动着。他在河边砂砾地上跪下，把手伸进盛鳟鱼的布袋。它搁在流水里，就在他把它通过浅滩一路拖过来的地方。这老伙计还活着。尼克打开布袋口，把鳟鱼放在浅水里，看它越过浅滩游走，背脊露出在水面上，穿过石块之间游向那深深的水流。

"它太大了，不好吃，"尼克说。"我到宿营地前面去钓两条小的当晚饭。"

他爬上河岸，把钓丝绕在卷轴上，动身穿过灌木丛。他吃了一块三明治。他忙着赶路，钓竿很碍事。他不再思索。他把一些想法存放在头脑里。他要赶回宿营地，动手干起来。

他把钓竿紧挟在身边，穿过灌木丛。钓丝钩住了一根树枝。尼克站住了，割断钓钩上的接钩绳，把钓丝卷好。他把钓竿朝前伸着，现在穿过灌木丛可轻松了。

他看见前方有只兔子，平躺在小道上。他站住了，心里很不愿。兔子差一点断气了。兔子脑袋上叮着两只扁虱，每只耳朵后面一只。它们是灰色的，吸饱了血，有一颗葡萄那么大。尼克把它们摘下，它们的头小而硬，几对脚动弹着。他把它们放在小

道上，一脚踩下去。

尼克拎起这钮扣般的眼睛呆滞无神的软绵绵的兔子，把它放在小道边一丛香蕨木下。他放下时，感到它的心在跳。兔子在树丛下静静地躺着。它也许会醒过来的，尼克想。也许是当它蹲伏在草丛中时，扁虱叮上了它。也许是它在开阔地上欢跳之后发生的。他说不准。

他继续上坡顺着小道走向宿营地。他头脑里存放着一些想法。

吴　劳译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短篇小说全集　（上册）
作者＝（美）海明威（Ｈｅｍｉｎｇｗａｙ，Ｅ．）著　蔡慧　朱世达译
页数＝５９５
ＳＳ号＝１１３２５４７２
出版日期＝２００４年０６月第１版
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前言＆陈良廷译
出版者序＆陈良廷译
第一部　首辑四十九篇
“首辑四十九篇”序＆良廷陈译
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鹿金译
世界之都＆翟象俊译
乞力马扎罗的雪＆汤永宽译
桥边的老人＆宗白译
在密执安北部＆王圣珊译
在士麦那码头上＆陈良廷译
印第安人营地＆玉澄译
医生夫妇＆陈良廷译
了却一段情＆陈良廷译
三天大风＆刘文澜译
拳击家＆陈良廷译
小小说＆刘文澜译
士兵之家＆杨九声译
革命党人＆刘文澜译
艾略特夫妇＆孙梁译
雨里的猫＆曹庸译
禁捕季节＆刘文澜译
越野滑雪＆陈良廷译
我的老头儿＆刘文澜译
大双心河（第一部）＆吴劳译
大双心河（第二部）＆吴劳译
没有被斗败的人＆文光译
在异乡＆宗白译
白象似的群山＆翟象俊译
杀人者＆曹庸译
祖国对你说什么？＆陈良廷译
五万元＆鹿金译
简单的调查＆陈良廷译
十个印第安人＆刘文澜译
美国太太的金丝雀＆陈良廷译
阿尔卑斯山牧歌＆曹庸译
追车比赛＆陈良廷译
今天是星期五＆陈良廷译
陈腐的故事＆陈良廷译

我躺下＆陈良廷译
暴风劫＆陈良廷译
一个干净明亮的地方＆曹庸译
世上的光＆陈良廷译
先生们，祝你们快乐＆陈良廷译
大转变＆陈良廷译
你们决不会这样＆蔡慧译
一个同性恋者的母亲＆陈良廷译
读者来信＆刘文澜译
向端士致敬＆刘文澜译
等了一整天＆刘文澜译
一篇有关死者的博物学论著＆陈良廷译
怀俄明葡萄酒＆刘文澜译
赌徒、修女和收音机＆鹿金译
两代父子＆蔡慧译
附录
三下枪声＆陈良廷译
印第安人搬走了＆陈良廷译
过密西西比河＆陈良廷译
上岸前夕＆陈良廷译
新婚之日＆陈良廷译
论写作＆吴劳译